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658号

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甘国集〔2013〕2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7年9月8日

中国证监会

证监办函〔2017〕45号

中国证监会（国家）证券公司绩效考核办法

为落实《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25号）要求，完善证券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提高证券公司经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二、考核周期。本办法所称考核周期为自然年度。三、考核内容。本办法所称考核内容为证券公司经营质量、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社会责任等方面。四、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定量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不良资产比率、客户投诉率等。定性指标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社会责任等方面。

抄送：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9月8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范建平

共印25份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9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有关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0
五、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备案问题的核查	21
六、发行人主要风险	22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6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40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44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国芳集团	指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芳有限	指	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甘肃西湖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西湖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西湖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国芳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国芳集团前身
西固国芳	指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西固分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喜、申报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兹授权王洪山、彭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国芳集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

1、王洪山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71301000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总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康得新非公开发行、亚盛集团非公开发行、银星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广中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2、彭博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113060009。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并购融资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2013年开始在西南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莱茵置业、汉威电子、新华联、甘肃电投、中材国际、广汇能源、大洲兴业等企业股票发行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两位保荐代表人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 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刘旭、孙林、王德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su Guofang Industry & Trade (Group)Co.,Ltd.
注册资本：	50,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芳

成立日期:	公司设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2 日；股份公司设立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邮政编码:	730000
电话号码:	0931-8803618
传真号码:	0931-8803618
互联网网址:	www.guofanggroup.com
电子信箱:	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业务范围：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

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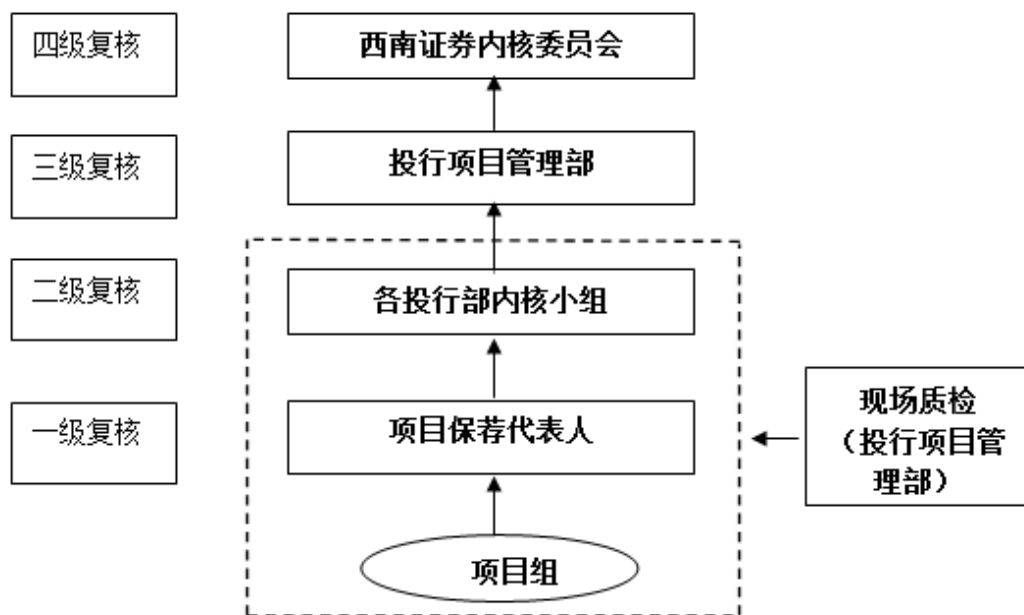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西南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西南证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完备的内部项目审核和质量控制程序，并在证券发行保荐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审核流程如下：

项目组在材料制作完成后，上报证监会前需履行四级复核程序，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四级复核图如下：



（二）西南证券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成员在仔细审阅了国芳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内核会议进行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内核委员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通过对申报

材料进行分析，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认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作为国芳集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2013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该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及实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的议案》《关于审议召开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修订〈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程序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可有效实施。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照《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机构与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通过对发行人所处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商业模式及经营成果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通过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方式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国芳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224367434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国芳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资产交接和资产权属证明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等资料，确认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对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主要合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对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完整的上市辅导并考试合格，通过甘肃省证监局辅导验收，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历和背景资料，并结合相关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0911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发行人出具承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

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三）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四）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工商、税收、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述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有关承诺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7]第 1726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记录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0911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和相关凭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中喜审字[2017]第 1726 号财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34%，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3.2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利润指标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各项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7]第 0911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国芳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7]第 1726 号），报告认为“国芳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芳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经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抽查有关凭证及账务处理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

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经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

发行人承诺“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经核查：

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60.44 万元、10,435.01 万元、9,183.12 万元和 7,426.99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02.74 万元、9,848.80 万元、9,216.39 万元和 6,772.80 万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②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3.32 万元、11,285.36 万元、23,533.26 万元和 2,394.20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458.67 万元、292,923.09 万元、284,003.76 万元和 145,490.66 万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④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28,405.22 万元，而同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小于 20%，因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之规定；

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为 38,976.7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之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文件、缴税凭证、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发行人已承诺：“除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第二十一章‘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重大诉讼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既不存在现存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也不存在所知道的将来可能使之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实。”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7]第 1726 号）、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的分析以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发行人已承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复核，及对会计报表、原始凭证和合同的查阅，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上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发行人已承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本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本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本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本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本公司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主要合同、各项权属证明文件、经营资质和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

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上述情形。

(1) 发行人百货、电器业务的经营模式为联营、经销；超市业务的经营模式为联营、经销和代销。联营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甘肃省最大连锁零售企业，其在区域内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 国家相关政策持续支持零售业发展。2012 年，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十二五”时期发展目标，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2016 年 11 月 11 日，商务部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国内贸易流通发展目标，即总体规模稳步扩大、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企业竞争力显著提高、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零售业销售总额持续增长、电子商务快速发展。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为 15.47%、11.96%、10.68%；零售业销售总额同比增长为 18.03%、12.34%、3.27%。同时，电子商务快速发展，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 4.7 万亿，同比增长 24.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33.23 万亿，网络购物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 14.14%，比 2015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

(3)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租赁物业、接受劳务等，其中：采购金额为 2,579.2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10%，租赁物业金额占营业成本的 0.11%，接受劳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 0.03%，未向关联方销售；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5%。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

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为收到国泰君安现金分红 1,003.96 万元，该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7.23%，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5)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52 项，其中：40 项为自行申请取得，12 项受让自兰州置业（新）；发行人无在用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在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方面无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的采购、销售等全部职能均由本公司承担，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聘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独立，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备案问题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该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事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系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零售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经济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的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收入结构以及消费者信心指数，进而影响社会零售消费市场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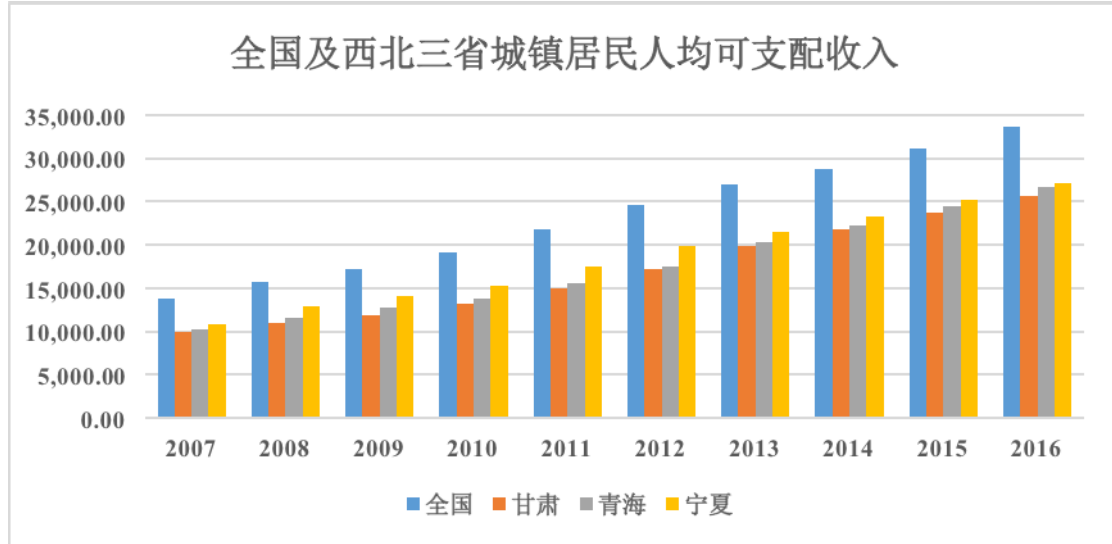
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复苏艰难曲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地方政府债务问题日益严重。我国经济上行存在较大的压力和不确定性，这将对我国经济增长速度和居民收入增长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如宏观经济出现持续放缓或下滑，将会导致消费者的消费结构调整和消费支出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的经济水平相对较低，零售规模总体较小

目前，发行人所有百货、电器及超市业务均位于甘、青、宁三省区。甘、青、宁三省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居民年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该区域内零售企业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西北三省各自的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多业态零售连锁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经营所在地其他大中型百货商店、大型综合超市、电器销售专业店等零售企业。近年来，西部经济快速发展，消费规模不断增长，在本地零售企

业加快网点布局的同时，区域外主要零售企业也陆续进驻。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公司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网点分布在兰州、银川、西宁三市，区域内主要零售企业有：兰州民百、新华百货、王府井、新世界、万达百货等百货商场；大润发、华润万家、华联等超市；苏宁、国美等电器连锁专业店。除此之外，专卖店、网络购物等也与公司经营形成一定竞争。公司根据各区域特点对各门店进行准确定位，实行差异化经营，随着国际一线品牌进驻东方红广场店，公司在甘、青、宁区域将形成更大优势。此外，公司将通过稳健开店，加强区域优势，并提升自身经营实力及盈利能力，以应对来自于各方的竞争和挑战。

随着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扩张及网络购物等其他商业业态的发展，公司将面临更加广泛和激烈的竞争，若公司不能够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三）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零售行业受到消费者偏好变化的影响较大。我国正处于经济较快发展和持续的城市化进程中，居民收入水平和收入结构的调整，带动了居民消费升级和消费偏好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的预测时尚潮流和消费者偏好变化，并安排符合消费者偏好的商品品牌组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四）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零售行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受国庆、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国内零售业在每年的一季度和四季度是消费旺季，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高。二季度和三季度是消费淡季，客单价及客流量下降，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低。季节性波动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天气因素和消费习惯。解决季节性波动风险的措施主要有两方面：

一是零售企业需要根据商品的季节性特征及时进行品类调整，充分准备，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二是采取积极的营销措施，使淡季不淡。公司推行淡季增值服务，通过新品预购、会员返利、多行业互动、主题购物沟通会等综合措施，保证了淡季销售份额持续稳定。

（五）购物方式变化带来的风险

随着网络普及和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的发展，我国网上购物持续高速发展。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4.7万亿，同比增长24.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3.23万亿，网络购物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14.14%，比2015年提高1.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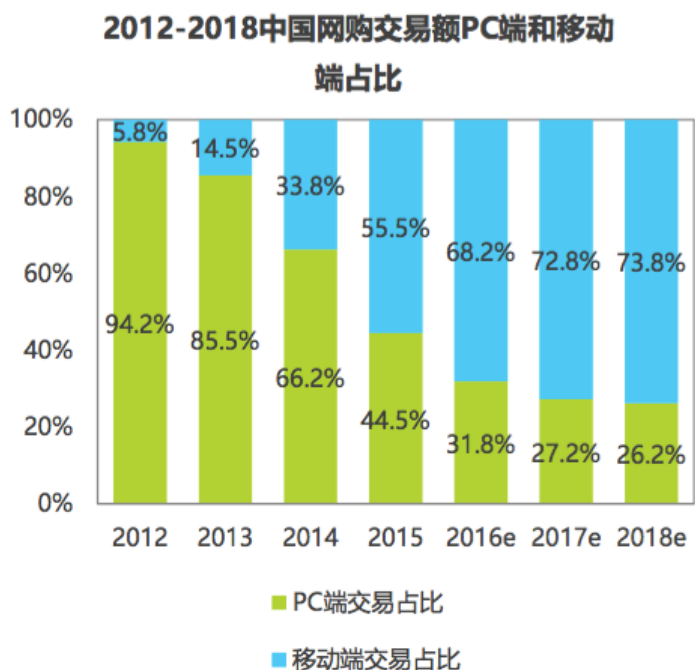
来源：综合企业财报及专家访谈，根据艾瑞统计模型核算。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http://www.iresearch.com.cn/report/3026.html>

2016年，中国移动网购交易规模3.3万亿元，同比增长57.9%，增速远高于中国网络购物整体增速。2016年，移动网络交易规模占网络购物交易规模的70.2%，比去年增长14.7个百分点，移动端已超过PC端成为移动网购市场更主要的消费模式。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http://report.iresearch.cn/report/201702/2953.shtml>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http://report.iresearch.cn/report/201702/2953.shtml>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的快速普及，零售企业将进一步发展全渠道的经营模式，通过建立多元联动的渠道布局，使消费者能够从实体店、网络平台、移动终端甚至不同的社交平台，获得统一的购物体验。零售企业竞争的战略重点不再是追求单一渠道的最优或

最强，而是努力实现各个渠道间的高度协同、相互融合，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最佳购物环境及体验。基于快捷配送渠道、日益丰富的商品品类、不断优化的购物体验等优势，网络购物销售规模增速迅猛，对传统百货零售企业带来一定的冲击。因此，公司面临消费者购物方式变化影响公司业绩的经营风险。

（六）零售行业销售增速放缓的风险

2010年以来，我国零售业销售总额增长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2016年，大型零售企业销售增长速度连续回落，2016年度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下降0.5%，降幅较上年扩大了0.4个百分点。受零售业整体环境影响，公司2016年零售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3.06%。若零售行业销售增长速度持续放缓或负增长，将会对公司未来销售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购物卡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物卡销售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物卡售卡金额	15,738.97	31,255.57	26,086.48	36,939.61
较上期增减	3.67%	19.82%	-29.38%	-57.25%

购物卡销售主要受宏观经济与消费增速放缓、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与严控“三公消费”等因素影响，2014年及2015年购物卡销售金额、消费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购物卡系企业发放福利的重要方式，且公司购物卡销售金额已大幅下降，2016年度起购物卡销售呈现回升趋势，因此，购物卡销售具有可持续性。购物卡销售金额、消费金额下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净现金流，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公司应对措施包括：1) 公司具备多年的零售运营经验，注重研究百货零售业的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不断采取针对性的经营策略面对多变的经济和市场环境。2) 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增加卖场智能化管理，公司将尝试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机构合作，使支付更加便捷，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若未来宏观经济与消费增速出现持续放缓或下滑，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继续执行，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单一门店依赖及经营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本着稳健原则进行扩张。截至目前，营业门店 12 家，分布在甘、青、宁地区。公司营业门店的建筑面积 28.63 万 m²，其中以百货业态为主的门店 6 家（甘肃 4 家，青海 1 家，宁夏 1 家），超市 6 家（甘肃 5 家，青海 1 家）。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东方红广场店及兰州地区的零售业营业收入占公司零售业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大，存在单一门店依赖及经营地域相对集中风险。东方红广场店销售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分别占公司零售总收入、营业毛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及兰州地区零售额占公司零售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方红广场店销售收入占公司零售总收入比	60.63%	60.93%	58.44%	56.70%
东方红广场店营业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比	60.74%	59.95%	57.18%	57.32%
兰州地区零售额占公司零售总收入比	75.14%	75.69%	74.71%	74.59%
东方红广场店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115.52%	152.92%	119.27%	10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东方红广场店净利润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115.56%	141.48%	124.41%	104.86%

兰州国芳所属的东方红广场店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营业毛利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 50% 以上；兰州国芳所属的东方红广场店报告期内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0% 以上；公司在兰州地区营业的超市共 5 家，占公司超市家数的 80% 以上。如果因任何因素导致兰州地区社会零售总额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扩大公司连锁规模，促进不同地区、不同门店的业务增长，可以降低

单店及个别地区收入占比过高的风险。随着其他门店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及新增门店的陆续开业，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对东方红广场店的依赖将逐步减小。

（九）公司整体业绩持续下降风险

2014年至2016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零售行业竞争、网络购物冲击、购物卡消费金额下降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下降趋势，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5,490.66	284,003.76	-3.04%	292,923.09	-5.95%	311,45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26.99	9,183.12	-12.00%	10,435.01	-22.48%	13,46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2.80	9,216.39	-6.42%	9,848.80	-25.40%	13,20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	6,772.80	9,183.12	-6.76%	9,848.80	-25.40%	13,202.74

其中，2015年及2016年，宁夏购物广场店、西宁国芳百货店、国芳百货西固店处于亏损状态。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零售行业竞争、网络购物冲击等因素影响；购物卡消费金额下降；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上升等因素。

发行人业绩未来趋势：根据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最大；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下降幅度缩小，发行人业绩下降趋势收敛。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超过上年同期数。

针对业绩下降风险，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探索零售模式创新，努力贴近消费潮流，提高顾客的购物体验，完成向精品百货升级；使用微信公众号结

合会员大数据，进行精准营销；将东方红广场店先试先行，且已取得成效的措施向其他店推广。

鉴于面临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基于宏观零售环境及各门店具体情况实施针对性的应对策略。但仍存在因百货零售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网络购物迅速发展、购物卡消费金额下降等而导致公司整体门店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国家相关政策持续支持零售业发展。2012年，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十二五”时期发展目标，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2016年11月11日，商务部等10部门联合发布《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国内贸易流通发展目标，即总体规模稳步扩大、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企业竞争力显著提高、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零售业销售总额持续增长、电子商务快速发展。2013年至2015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为15.47%、11.96%、10.68%；零售业销售总额同比增长为18.03%、12.34%、3.27%。同时，电子商务快速发展，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4.7万亿，同比增长24.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3.23万亿，网络购物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14.14%，比2015年提高1.5个百分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十）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门店经营所用物业中，综超七里河店、综超长虹店的租赁物业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前述两家门店的主营业务占当期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1.8%-2.4%之间，所占比重较低，两家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综超七里河店，房产面积为 4,39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机关宣传、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租赁物业实际使用用途与所处土地的用途不符；综超长虹店，房产面积 6,250.27 平方米，无房产证。

为避免因租赁物业权属瑕疵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张国芳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使上述房屋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纠纷，导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尽管如此，如果权属不完善或者存在瑕疵的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限制租赁，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新开门店选址风险

连锁零售企业新门店的选址将对其经营业绩带来重要影响。为此，在选址时需对消费者特点、顾客流动性、周边交通情况、周边配套设施情况、周边同业竞争情况等进行研究分析，选择位置优越的门店。

公司坚持立足兰州、拓展甘肃、面向西部的布局方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国芳乐活汇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将逐步达到年 15 亿元的销售规模。

公司在新门店项目选址上虽然谨慎、严格，但如有失当，会使既定的目标市场定位难以实现，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十二）人工成本增加带来的风险

成本上升是连锁零售企业面临的主要挑战，其中人工费用上升最为明显。诸多企业通过调整工资和福利待遇，增强员工培训，以此降低基层员工流失率和提高人均劳效。根据连锁经营协会对百强企业的统计数据，2015 年百强企业人工成本上涨依然较快，人工成本较上年增长 4.2%。如果公司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商品责任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根据上述规定，若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无论是否是公司的责任，消费者均可以依法向公司提出赔偿。如果最终因公司责任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四）经销模式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在 14.31%至 16.49%间，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联营、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逐年下降。公司已制定稳定和提高经销模式毛利率及提升销售收入的措施，但仍存在因百货零售行业竞争加剧或网络购物迅速发展等导致经销模式毛利率下降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张国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0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3%；张春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94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5%；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张春芳夫妇通过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5 亿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1%。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张国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将不低于 42.12%，张春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将不低于 20.93%，张国芳、张春芳夫妇通过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75.08%。

国芳集团已按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国芳集团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控制的情形，可能损害国芳集团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六）管理人才不足与流失及基础员工流动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对管理人员的需求持续增加，尽管公司十分注重培养管理人才及核心业务骨干，但仍面临着管理人员不足的风险。另外，由于百货零售业竞争激烈，国内外同行在积极扩张的同时，对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的需求增加，如出现核心管理人员流失，而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及时安排替代人选，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基础员工主要包括收银员、理货员、防损员等。公司十分重视基础员工技能的培养与核心员工的留用。员工入司实行全员培训，确保员工掌握应有工作技能，通过设计员工职业发展晋升通道、增加岗位工龄工资、实行基础员工定薪定级激励政策等，保留优秀员工；公司通过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对现有基础员工展开第二技能训练与考核，使大部分员工具备一岗多能的业务技能，是保障基础岗位人员供给的一项重要措施；同时公司坚持开展应届大学生管理培训生的人才培养工程，管理培训生培养采取轮岗机制，并具备收银、理货、导购、防损、收货五项工作技能。

尽管如此，若出现基础员工大量流动，新员工招聘不及时，或现有员工第二技能不熟练等情况，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七）现有信息技术系统水平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随着科技进步特别是电子商务高速发展，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物流技术等零售业中得到广泛应用，零售业现代化程度加速提升。国内大型零售企业已普遍使用商业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企业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及云端、移动端、微信端管理平台等先进信息技术，对提高零售企业的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提高企业快速发展能力和竞争力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目前，公司在信息技术系统方面拥有收银系统（POS）、进销存系统（MIS）、客户管理系统（CRM）、促销管理系统（GIS）、配送中心系统、数据业务中心（DCS）、办公自动化系统（OA）、财务管理系统。根据公司规划，将对上述信

息系统进行升级，并建设供应链管理系统（SCM）、人力资源管理系统（EHR）、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企业应用集成（EAI）、商业智能分析系统（BI）、云 OA、顾客移动端 APP 自助应用、微信端顾客信息管理应用等适用于百货零售企业的现代化信息技术系统，不仅为公司经营提供支持，而且为管理决策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云服务器及存储、微信社交平台、供应链管理、冷链物流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技术支持条件将会进一步改善，要求零售企业提高技术应用水平，从单纯依靠扩大规模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由规模扩张型向注重效率型转变。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现有信息技术系统进行更新改造或引入新的信息技术系统，将会出现信息技术系统功能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和管理需求的风险。

（十八）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 50%-69%，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3%-69%。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而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公司负债中，预收款项主要为销售购物卡而预收的购物款，将通过销售实现来偿付，不需以现金支付。扣除预收款项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大幅上升。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流动比率（倍）	0.66	0.59	0.51	0.48
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倍）	1.32	1.23	1.12	1.55
公司流动比率占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的比例	50%	48%	46%	31%
公司流动比率（倍）（扣除预收账款）	0.70	0.64	0.59	0.61
公司速动比率（倍）	0.57	0.50	0.40	0.38
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平均值（倍）	1.00	0.89	0.85	1.24

公司速动比率占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平均值的比例	57%	56%	47%	31%
公司速动比率（倍）（扣除预收账款）	0.60	0.54	0.45	0.49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81%-92%间，而行业上市公司该比例平均值在 82%-87%间。

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不会因偿债问题引发财务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因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发生变化，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受到影响。公司上市融资后，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

（十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市场培育期，在短时期内难以取得效益，预计短期内公司净资产增长幅度高于净利润增长幅度，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低于上市前的水平。

（二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国芳乐活汇项目及 IT 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国芳乐活汇项目位于兰州市南关商圈，定位于时尚生活购物中心，与东方红广场店进行差异化经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该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兰州市零售行业的地位，有利于发行人更高效地推进连锁经营战略的实施，对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且重大的促进作用。

虽然发行人已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拥有成熟的百货经营模式，具备了区域性连锁扩张的基础，并已对相关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审慎的论证，但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百货零售业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十一）固定资产、待摊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待摊费用。据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4,179.45 万元、摊销费用 1,676.03 万元。如果公司利润的增长不能抵销折旧、摊销费用的增长，则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基于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施的充分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深入研究，以及对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的全面了解，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长态势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的连锁零售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以及《国内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规定的鼓励发展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国内贸易流通发展目标，即总体规模稳步扩大、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企业竞争力显著提高、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主要包括：到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接近48万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明显加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达到11.2万亿元，年均增长7.5%左右；到2020年，流通成本进一步下降，效率明显提高，实体商业加速转型，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流通企业活力增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流通企业，发展一批专业化、特色经营的中小流通企业。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消费总量与消费水平大幅提升。同时，国内连锁零售百强企业发展迅速，2006-2015年，国内连锁零售百强企业的销售规模由8,552亿元增长到20,628.07亿元，复合

增长率达到10.28%。连锁零售行业的发展将为公司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供良好的影响。

公司将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引下，按照连锁经营、区域做强的总体战略以及多品牌多业态的特色发展思路，发挥地域品牌文化优势，锁定国芳百货、国芳综超、国芳电器三位一体的商业品牌定位，打造适应市场需求的多业态组织模式；形成以百货连锁经营为龙头，超市、电器配套发展，辅以餐饮、休闲、娱乐、文化等功能业种的购物中心化经营格局。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数据，形成实体店、服务商、货品供应商立体化的深度合作，将顾客体验、社交、生活服务和购物融合为一体的全新商业服务模式。不断提升经营品质，提高核心管理能力，实现规模经营。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先发优势使发行人在主要经营区域内取得了市场领先地位

发行人作为甘、青、宁三省区的区域性企业，了解当地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在多年的经营中，取得了优越的营业区位，培育了众多忠诚客户，在区域内占据了有利的竞争优势。

2、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在甘肃省经营零售业务已十余年，在区域内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品牌影响力。基于突出的经营业绩、市场贡献和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先后获得了一系列政府和社团荣誉，如：“西部开发杰出贡献奖”、“中国百家企业质量承诺单位”、“质量信得过单位”、“最具时尚魅力商场”、“中国诚信经营企业”、“中国诚信示范单位”等。2009年，发行人东方红广场店获得“金鼎百货店”称号，2015年度，公司被选入“中国民营500强”企业第451名¹。2015年10月，公司成为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会员单位。

¹ “中国民营500强”证书由中国民营企业联合会、中国统计协会、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企业发展研究中心联合颁发。

3、强有力的营销方式

发行人坚持将文化营销与直接促销相结合，重视与政府、媒体、供应商的互动合作，加强与顾客的情感交流，与顾客建立亲密关系。在十余年的零售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营销经验，为发行人业绩提升及品牌塑造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具体营销方式包括：

①通过店庆回馈客户，提升销售

国芳集团下属各百货门店于每年固定期间举办店庆活动，店庆期间加大促销力度，在回馈客户的同时提升销售额。2012年兰州国芳13周年店庆期间销售额突破亿元。

②会员营销

国芳集团百货会员卡分为GIP、VIP、SIP三种，其中VIP、SIP卡在专柜消费正价商品，特享九折优惠（除特殊专柜及特殊商品）。百货会员卡为国芳集团任一百货门店消费可积分。百货会员卡兼具国芳综超VIP卡功能，在国芳综超消费时按综超VIP卡单独积分。

国芳综超设VIP卡，可享会员特惠、会员换购等优惠活动。综超VIP卡在任一综超门店消费可积分。

国芳集团每年举办多次积分换礼活动。

③文化营销

国芳百货以“精品、个性、原创”为营销理念，以顾客需求为中心，有针对性的通过促销工具和手段，精准服务。整合精确的顾客资源、创造精致的购物环境、售卖适宜的优质商品、提供精致的现场服务，满足并引导着目标客群的生活方式，通过“乐趣体验”为顾客在享受文化层面和精神层面带来愉悦感为营销追求的目标。

4、良好的供应商关系

供应商是零售企业的重要资源，公司本着诚信与共赢的原则与供应商合作，

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按合同与供应商及时结算货款，未与供应商发生过重大纠纷，在供应商中享有良好声誉。公司通过一系列措施确保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具体措施包括：严格执行合同，按账期支付货款；规范招商程序，给供应商公平的竞争环境；利用连锁经营的资源优势，帮助供应商扩大经营，共同成长；形成供应商优胜劣汰的长效机制，为有实力、有潜力的供应商提供更大的成长空间；公司定期进行供应商满意度调查，及时改善对供应商的服务，阶段性召开供应商洽谈会议，共享市场信息，共谋发展，加强双赢关系。

供应商对公司的支持主要体现在：保证及时补货和对畅销、新款商品的优先供应；派遣优秀的销售人员；在公司开设新店、拓展市场时供应商积极响应和参与，使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内即可完成招商，实现符合门店定位的品类组合，提高公司开店的效率和成功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国芳乐活汇项目、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国芳乐活汇项目，将会对国芳集团未来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且重大的促进作用。项目建成后，正常经营年份年销售收入预计达到 15 亿元，年税后利润达到 11,100.95 万元。预计项目投资利润率 19.98%，销售利润率 9.87%，因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作为公司战略中的一部分，作用主要体现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其效益主要体现在提高运营能力、管理效率，从信息化层面提升企业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客户和管理上下游渠道关系等方面。

通过以上两个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和保持西北地区领先优势、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每股收益的影响

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 16,0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46,588.02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3、假设 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183.12 万元，且 2017 年末国泰君安股票价格为 18.59 元，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价格一致；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

6、假设 2017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7、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9、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50,600	50,600	66,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9,183.12	9,183.12	9,18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7.48%	7.25%

（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6,362.30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国芳乐活汇项目和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46,539.7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0.56%，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延伸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竞争力，支持未来利润增长。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一）国芳乐活汇项目”和“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资源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国芳乐活汇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服务市场的渗透能力和市场份额，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使公司内部业务管理系统进一步升级与完善，有助于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的推动与发展，加强工作效率；有助于不断满足消费者的购物体验，能够更有效应对网络购物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作为甘肃省最大连锁零售企业，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五）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增强管理水平，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工作效率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进一步巩固区域先发优势，保持公司在主要经营区域内的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长期在甘、青、宁三省区域性发展，了解当地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在多年的经营中，占据了优越的营业区位，培育了众多忠诚客户，在区域内取得了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强化总部功能，通过管理创造效益，有效进行供应商资源、顾客资源、员工资源多方面的整合利用和再分配，合理调控各门店经营效益及成果；不断实践技术创新，运用前沿的高科技技术资源，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现代化管理企业管理水平；积极发挥企业无形资产价值优势，突出做强本土，做好、渗透西北地域的思想，积极寻找商机，延伸连锁网络，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合理控制并优化公司运营成本，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确定符合企业发展的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通过战略型人才的培育与绩效管控系统的完善与优化，改善人才激励机制，科学管理人力成本，努力提高人均产能；通过 IT 信息化系统在软件集成、网络集成、软件升级、大数据整合方面明确公司信息技术战略目标，利用新科技技术，实现公司经营全渠道管理及数据化整合运用。

（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仍主要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联营模式仍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模式，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环境、经营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2017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在209,000万元至215,0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变动0.14%至3.02%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在8,000万元至8,4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变动18.45%至24.37%之间。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对2017年前三季度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2017年8月31日

保荐代表人： 王洪山 彭博 2017年8月31日

王洪山 彭 博

内核负责人： 王惠云 2017年8月31日

王惠云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坚 2017年8月31日

吴 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坚 2017年8月31日

吴 坚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授权王洪山、彭博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王洪山、彭博担任在审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担任在审主板（含中小企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担任在审创业板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家数
王洪山	0家（不含本项目）	0家
彭博	0家（不含本项目）	0家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的情形；

（二）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

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

自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至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任一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

同时担任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二家以上企业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

四、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洪山 彭博
王洪山 彭 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坚
吴 坚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项目质量管理与审核流程	5
二、本次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8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48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48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50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見及其审议情况	50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50
三、内部质量管理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58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見及其落实情况	70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見的情况	72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备案问题的核查	72
附件:	75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国芳集团	指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保荐人、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中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内核委员会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兰州国芳	指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兰州国芳百盛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置业	指	分立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之前的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置业（新）	指	自2010年12月21日完成分立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商投	指	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方式予以标注。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质量管理与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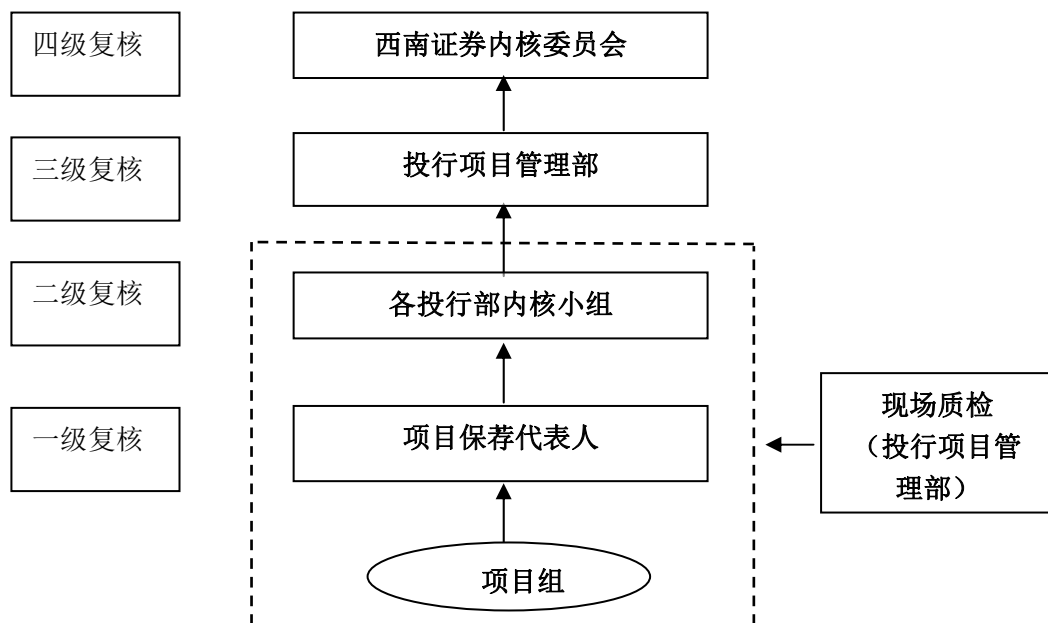
西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由项目组（保荐代表人）、各业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完整的项目质量监控体系，对项目质量实施全程管理控制。

（一）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1、四级复核

西南证券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通过四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三级复核是由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四级复核是由公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2、持续尽职调查，全面技术支持，全程质量监控

在西南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监控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切实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具体而言，在项目申请立项时，项目人员应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情况说明，与立项申请同时报送复核。正式立项项目需履行四级复核程序，初步立项需履行三级复核程序；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尽调，分别形成项目周报或专项报告，向项目管理部报送，以反映被调查对象的最新信息；项目报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后，对反馈意见答复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上报。

同时，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技术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支持贯穿于项目运作全过程。在项目立项、项目持续尽调、项目申报反馈等过程中，项目组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需要解决的，可申请召开技术会议，获得专业的技术支持。技术会议成员由内核委员担任，项目管理部为落实技术会议会后事项的责任部门。

总之，西南证券通过多节点监控、持续尽职调查、风险前置和技术会议支持，实现了对项目质量的全程监控和对风险的有效规避。

（二）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项目审核涵盖立项环节、项目执行环节、内核环节。

1、立项环节

项目立项履行四级复核程序，至少包括一名保荐代表人在内的项目人员作为立项报告的报告人提交立项文件后，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业务部方可组成项目组，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

2、项目执行环节

从立项后到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属于项目的执行过程，项目管理部通过审核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了解项目进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项目管理部在辅导验收时进行现场质检，现场质检小组应在现场质检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质检工作报告》，并报项目管理部存档，作为必备资料，提交内核会议参考。

3、项目申报前内核环节

在申请材料制作完成后、在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项目组须对项目实施完整的四级复核，以便对项目风险与质量监控进行实质判断和掌握。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从第二级复核开始，复核重点开始针对项目的实质内容。

第一级复核人应对所有材料的形式和内容做出复核，并形成复核记录。对于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

第二级复核采用分别复核、集中讨论的方式，复核人应在集中讨论后形成统一的书面复核意见提交项目组。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应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三级复核。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内核委员会为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体系中的第四级复核人，也是项目正式立项后、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前的实质判断人。

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 5 天将全套申报材料、前三级复核意见及答复、提交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现场质检报告、定价及市场销售风险分析报告等文件报送项目管理部，由其发送内核委员，申请履行内核程序。内核委员根据重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对项目进行实质判断，并在内核会议上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向项目管理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项目管理部对答复进行初审后提交内核委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内核会议的情形、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及专项核查意见（如有）作出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该项目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

4、项目申报后反馈意见答复环节

项目组在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反馈意见答复报告前实施三级复核,即由保荐代表人、业务部复核小组和项目管理部进行内部复核,必要时可召开内核会议或技术会议。只有经过三级复核认可,项目组才可将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二、本次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 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向西南证券项目管理部提交了项目正式立项申请。

(二) 立项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2013 年 9 月 3 日,西南证券召开了由王惠云、黄澎、周扣山、周展、田磊等 5 名委员参加的立项内核会议。经内核委员表决同意,本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正式立项。

(三) 立项评估情况

西南证券内核委员认为本项目达到西南证券立项的要求。5 名内核委员对是否通过该项目立项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执行成员共 5 人,包括:

- 1、保荐代表人:王洪山、彭博
- 2、项目协办人:无
- 3、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旭、孙林、王德健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09年6月，本项目预立项，保荐代表人即带领部分成员进场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工作。2012年11月，项目组成员进入国芳集团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2013年10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31330号）要求，进入发行人现场开展申请文件补正工作。2014年2月，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2013年报补充工作。2014年7月下旬，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2014年半年报补充工作。2015年3月上旬，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2014年报补充工作。2015年5月中旬，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2015年一季报补充工作。2015年5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反馈意见回复工作。2015年11月，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2015年三季报补充工作。2016年2月下旬，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函》的要求，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反馈意见回复工作。2016年4月中旬，项目组开展2015年年报补充工作。2016年8月中旬，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2016年半年报补充工作。2016年12月中旬，保荐代表人童星先生全面复核了历次全套申报材料、工作底稿，重点核查了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事项及财务核查底稿，与项目组成员就关注事项进行了全面细致沟通。2016年12月下旬，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2016年三季报补充工作。2017年2月下旬，根据《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项目组开展相关准备工作。2017年3月上旬，项目组完成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封卷工作。2017年3月中旬，保荐代表人彭博先生对历次全套申报材料、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复核，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门店，并与管理人员就关注事项进行了全面细致沟通。同时，彭博先生重点核查了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事项及财务核查底稿。2017年3月下旬，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2016年年报补充工作。2017年7月下旬，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举报信核查回复工作及2017年半年报补充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实施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文件的要求，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方式实施尽职调查：

（1）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详备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交予国芳集团，要求国芳集团按清单逐项提交资料。

（2）访谈国芳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4）采取访谈、函证等方式向重要供应商核实发行人采购的具体情况。

（5）收集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期刊杂志等，了解零售行业整体情况，并与行业内其他企业进行比较分析。

（6）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进一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并就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

（7）就股份是否存在代持、质押、纠纷等情况，走访各股东，并核查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等。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8) 核查公司规范运行的情况。走访税务、工商、质监、社保、公积金以及法院等部门和机构，详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遵守各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诉讼的影响等。有关部门为此出具了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证明。

(9) 就公司的辅导工作以及本次发行事宜，与当地监管部门持续沟通。

2、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进场以后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对发行人实施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项目组收集了公司改制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前身甘肃国芳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公司在改制时业务、资产、人员等重组情况，分析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项目组取得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通过调阅相关资产的产权文件，判断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

项目组查阅了国芳集团历年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与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其历次股权变更与增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

通过现场调查、走访工商管理部门、股东访谈、查阅发行人6名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等，核查其对外投资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调查了公司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核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

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工商资料、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相关合同、权属证书，访谈股东，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判断公司资产、业务、员工、财务、机构独立性情况。

（2）业务与技术调查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零售业。项目组收集了我国零售行业的产业政策、商务部发布的促进零售业发展指导意见，了解零售行业面临的整体政策环境。通过收集行业研究资料、走访行业专家，掌握零售行业的市场环境、进入壁垒及竞争状况等。项目组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商业模式、销售模式及盈利模式，以准确判断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未来发展机遇。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与各分子公司的部门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了解公司各百货、超市门店经营情况。

通过与百货、超市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门店的经营定位、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通过访谈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前60多名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情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实际控制人张春芳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了张国芳、张春芳控制或曾经控制过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以判断张国芳、张春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此外，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及重要的商务合同，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核查关联方的业务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核查与关联方之间曾经存在的资金往来、股权及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等。

（4）高管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内部规章制度文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个人信息调查表，并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项目组核查了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是否与公司存在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况。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

通过取得公司相关内部治理文件资料，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核查公司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取得与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的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原始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了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并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公司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公司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通过对其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的贡献因素。通过分析综合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及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发行人原子公司曾享受一定税收优惠政策。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包括战略策划资料、董事会会议纪要、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分析公司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目标、实现战略目标的依据、步骤、方式、手段及各方面的行动计划。

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调查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地方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公司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取得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组调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高管访谈等多渠道了解零售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谈话，结合对公司的公司治理、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

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谈话，以及查阅账簿、发函询证等方法，评估公司采购、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

通过公司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向合同对方函证、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公司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走访有关监管机构、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合同，调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张春芳、控股子公司、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期后经营状况调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核查措施包括：1)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沟通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计划和具体执行措施，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 查阅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与财务人员沟通，核查主要商品的采购规模及销售规模、税收政策，核查购物卡销售消费情况等；3) 查阅公开资料，核查发行人经营环境、税收政策等；4) 查阅发行人现有的联销合同、经销合同，核查主要联销供应商的返点扣率情况等具体经营情况。

(1) 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仍主要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联营模式仍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模式，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 生产经营环境、经营规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 国家相关政策持续支持零售业发展。2012年，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十二五”时期发展目标，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2016年11月11日，商务部等10部门联合发布《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国内贸易流通发展目标，即总体规模稳步扩大、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企业竞争力显著提高、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零售业销售总额持续增长、电子商务快速发展。2013年至2015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为15.47%、11.96%、10.68%；零售业销售总额同比增长为18.03%、12.34%、3.27%。同时，电子商务快速发展，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4.7万亿，同比增长24.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3.23万亿，网络购物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14.14%，比2015年提高1.5个百分点。

根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的说明》，公司预计2017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在209,000万元至215,0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变动0.14%至3.02%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在8,000万元至8,4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变动18.45%至24.37%之间。因此，公司经营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为连锁零售企业，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至本文件签署日期间，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仍主要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联营模式仍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模式，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环境、经营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2012年11月，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正式进驻国芳集团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一直持续到2013年9月18日。2013年10-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31330号）要求，主持补正工作。2013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后，持续关注国芳集团经营情况与媒体传闻。在补充2013年报期间，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为2014年2-4月。2014年5月，国芳集团预披露招股说明书。2014年7月下旬，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进行2014年度半年报补充工作，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为2014年7-8月。2015年3月，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进行2014年报补充工作，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为2015年3月。2015年5月中旬，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2015年一季报补充工作。2015年5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反馈意见回复工作。2015年11月，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2015年三季报补充工作。2016年2月下旬，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函》的要求，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反馈意见回复工作。2016年4月中旬，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成员开展2015年年报补充工作。2016年8月中旬，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2016年半年报补充工作。2016年12月中旬，保荐代表人童星先生全面复核了历次全套申报材料、工作底稿，重点核查了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事项及财务核查底稿，与项目组成员就关注事项进行了全面细致沟通。2016年12月下旬，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2016年三季报补充工作。2017年2月下旬，根据《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项目组开展相关准备工作。2017年3月上旬，项目组完成了封卷工作。2017年3月中旬，保荐代表人彭博先生对历次全套申报材料、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复核，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门店，并与管理人员就关注事项进行了全面细致沟通。同时，彭博先生重点核查了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事项及财务核查底稿。2017年3月下旬，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2016

年年报补充工作。2017年7月下旬，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进驻国芳集团，开展举报信核查回复工作及2017年半年报补充工作。

在此期间，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完整参与了对国芳集团的尽职调查和申请资料的准备，包括审阅各类底稿、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交流、现场调查、沟通协调各中介机构等。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以下简称“346号文”）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落实如下：

1、已经对本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

项目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346号文的要求，按照346号文附表1逐项对本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具体的核查过程如下：

序号	核查项目	是否适用	核查手段及方式	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是	了解发行人招股书引用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来源重新取得相关数据，并与其他渠道的数据进行印证。	无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	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监、高进行调查问卷，并取得声明函；走访主要供应商；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	无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	取得环保部门无违规证明。	无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否	-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	查询商标局网站；向商标局书面申报查询。	无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否	-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否	-	-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否	-	-

序号	核查项目	是否适用	核查手段及方式	问核中发现问题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否	-	-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	查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原件。	无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	实地走访工商、税收、质监、社保、公积金、消防等机构；取得该等机关出具的证明。	无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	查询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取得《承诺函》；网络搜索。	无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	查询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无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	取得控股股东承诺函；走访工商局。	无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	查阅重要合同；走访主要供应商；对合同的签署及执行情况向前十名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无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	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发行人信用信息及查阅审计报告。	无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否	-	-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否	-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	走访甘肃省高院、兰州市中院、兰州市城关区法院、宁夏高院、银川中院、银川兴庆区法院、兰州仲裁委员会等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法院仲裁机构；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 ）；取得发行人承诺函。	无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	核查方式同上一项。	无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	是	取得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证明；查询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网站；取得声明函。	无

序号	核查项目	是否适用	核查手段及方式	问核中发现问题
	查情况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	查阅相关专业意见，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沟通。	无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是	查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	无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	了解行业经营特点，对比分析各期收入，观察发行人营业场所，访谈企业管理层、销售人员。	无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	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董、监、高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其签署的声明函；执行采购与付款穿行测试，函证应付账款与采购合同执行情况；取得主要供应商合同，并走访主要供应商；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	无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	取得并分析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无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	检查发行人开户银行的开户文件，取得银行对账单，函证发行人各银行账户、抽查大额资金流动情况。	无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	查看相关合同及发行人财务账套。	无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	参与申报会计师的存货抽盘程序。	无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	参与申报会计师的固定资产盘点程序。	无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	取得借款合同、查询发行人信用信息报告。	无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	查看应付票据明细及对应的合同，抽查部分应付票据的财务凭证。	无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	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取得证明；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	无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	取得关联交易合同，访谈关联方，将关联交易的价格同市场价格进行比对，取得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决策程序文件。	无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否	-	-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否	-	-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	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的承诺函，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无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张春芳出资是否全部到位	是	取得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出资决策程序文件、验资报告、主管机关证明。	无

序号	核查项目	是否适用	核查手段及方式	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39	“新华商城”房产证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是	走访宁夏高院、银川中院，访谈经办律师，查看已办理房产证的原件。	无
40	兰州商投坐落于兰州市广场南路4号、地号为182(2)的土地证，载土地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较大的土地出让金缴纳的风险；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不符是否存在合规经营风险。	是	取得政府部门文件；访谈发行人律师。	无
41	发行人在2006年底之前，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5000万元）存在差异，发行人股东直到2006年底才通过债权抵顶出资的方式补足注册资本。该等债权抵顶出资的真实性、合规性。	是	检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访谈申报会计师。	无
三	其他事项（无）			

前述问核重点事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及“三、内部质量管理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保荐代表人已经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详细情况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涉及事项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

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与财务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行业数据库（如 iFinD）、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同行业的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发行人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家电为辅的零售业务，项目组选取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百货”业态为主（百货业态收入占零售额比例最大）的零售业类上市公司（不含 ST 公司）作为招股说明书同行业比较的对象合计 42 家，其中在年度报告中明确按业态（即百货、超市、家电等）披露零售业务的上市公司有 12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	百货	119,613.30	86.55%	232,154.38	86.30%	234,921.24	84.80%	239,123.77	81.44%
	超市	14,782.11	10.70%	27,857.10	10.36%	31,122.10	11.23%	37,943.90	12.92%
	电器	3,121.83	2.26%	7,731.33	2.87%	10,141.86	3.66%	15,740.12	5.36%
其他	687.77	0.50%	1,261.59	0.47%	845.33	0.31%	801.72	0.27%	
合计	138,205.01	100.00%	269,004.40	100.00%	277,030.52	100.00%	293,609.5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收入构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百货	超市	电器	其他	百货	超市	电器	其他	百货	超市	电器	其他
徐家汇	89.74	-	-	10.26	100			-	100	-	-	-
王府井	-	-	-	-	100	-	-	-	100	-	-	-
中兴商业	96.03	-	-	3.97	99.98	-	-	0.02	99.99	-	-	0.01
友阿股份	87.75	-	3.66	8.59	91.2	-	3.61	5.18	95.85	-	4.15	-
合肥百货	66.54	28.86	-	4.6	67.31	28.1	-	4.59	67.67	27.77	-	4.56
大商股份	63.86	22.30	10.67	3.17	64.92	21.56	10.4	3.13	65.34	21.97	10.82	1.87
天虹股份	60.24	32.15	-	7.26	63.74	31.45	4.81	-	65.04	30.9	3.99	0.07
文峰股份	68.87	10.04	16.39	6.70	66.63	10.78	18.13	4.46	62.1	10.57	20.16	7.16
供销大集	-	-	-	-	64.89	35.08	-	0.03	64.89	35.08	-	0.03
鄂武商 A	66.68	-	-	33.32	64.53	35.11	-	0.36	61.99	38.01	-	-
重庆百货	39.05	29.27	13.64	18.14	46.51	32.61	20.63	0.25	47.86	31.46	20.39	0.28
友好集团	64.05	26.08	2.59	7.28	60.74	25.28	2.92	11.06	47.51	18.6	2.98	30.92
新华百货	-	-	-	-	35.46	42.67	21.77	0.1	37.94	39.93	22.01	0.11
汇嘉时代	68.88	23.24	0.5	7.38	69.39	22.87	0.5	7.24	68.4	24.77	0.84	5.99
发行人	86.3	10.36	2.87	0.47	84.8	11.23	3.66	0.31	81.44	12.92	5.36	0.27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王府井、新华百货、供销大集 2016 年年报未披露按

业态分类的营业收入。

同行业公司根据所处区域、自身定位、比较优势，选择业态组合类型，同时由于零售业区域发展不平衡，各公司收入构成比例与变化规律差异较大。例如，2015年百货业态收入占比上升的公司有4家，变动比例在0.99%至13.23%之间，百货业态占比下降的有7家，变动比例在-0.01%至-4.64%之间。

此外，由于发行人所属零售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发行人以联营模式为主，商场、超市卖场所售商品价格大部分均为供应商统一或参照定价，发行人所售产品价格趋势与市场趋势一致。发行人商场、超市卖场所售商品的销量与社会消费水平、整体零售环境、商场与供应商促销等因素相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的商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与财务报告、季度收入明细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行业数据库（如 iFinD）、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同行业的各季度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零售业受消费习惯、节假日等因素影响，业绩在会计年度内有一定的波动性，具有较为显著的季节性特点。受国庆、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国内零售业在每年的一季度和四季度为消费旺季，二季度和三季度为消费淡季。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各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7	74,922.41	54.48%	62,594.83	45.52%				
2016	76,046.31	28.40%	59,610.57	22.26%	62,146.37	23.21%	69,939.56	26.12%
2015	80,352.06	29.09%	61,965.85	22.44%	65,972.03	23.89%	67,895.25	24.58%
2014	84,645.90	28.91%	66,479.75	22.70%	71,361.36	24.37%	70,320.77	24.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汇嘉时代	53.67	46.33	27.29	22.18	22.61	27.91	29.27	22.25	23.24	25.24	-	-	-	-
文峰股份	-	-	29.3	21.37	20.55	28.78	31.04	26.18	20.85	21.94	29.72	23.04	21.57	25.67
百大集团	-	-	25.62	20.46	18.61	35.3	26.45	21.6	20.18	31.76	28.57	21.61	15.33	34.49
北京城乡	-	-	28.33	20.15	21.96	29.57	22.71	14.79	30.27	32.23	32.63	20.22	18.79	28.35
王府井	-	-	26.6	22.22	22.62	28.56	28.76	23.51	22.49	25.24	28.67	22.94	22.54	25.85
银座股份	-	-	29.06	23.23	22.8	24.91	27.81	26.79	21.73	23.67	29.2	22.79	22.97	25.04
宁波中百	35.95	64.05	29.34	20.91	19.67	30.08	30.48	22.58	23.14	23.81	30.76	19.97	22.64	26.63
茂业商业	-	-	18.95	20.71	25.08	35.26	30.56	22.65	20.93	25.86	30.88	23.99	20.7	24.43
益民集团	-	-	25.54	26.62	25.34	22.49	29.31	32.71	28.37	9.61	27.08	26.69	26.45	19.77
杭州解百	53.21	46.79	25.93	22.05	20.64	31.37	28.25	23.12	20.09	28.54	7.61	5.76	56.5	30.13
新华百货	56.13	43.87	31.16	22.03	23.36	23.45	28.93	22.08	22.95	26.04	28.67	21.76	23.28	26.29
兰州民百	-	-	28.76	22.47	23.41	25.37	29.94	23	23.58	23.48	29.58	22.35	24.42	23.64
重庆百货	-	-	30.69	22.89	21.65	24.78	29.61	23.93	21.58	24.87	29.96	20.3	18.37	31.37
首商股份	-	-	27.28	23.99	22.19	26.54	28.58	24.13	22.04	25.25	27.4	23.59	22.54	26.47
东百集团	45.06	54.94	14.04	12.52	13.98	59.47	29.29	21.77	19.93	29.01	29.98	21.96	19.15	28.91
南京新百	-	-	19.46	21.63	18.82	40.09	20.64	23	21.08	35.27	11.52	10.27	8.93	69.28
新世界	-	-	26.74	21.68	23.67	27.91	26.68	21.99	23.77	27.56	27.41	21.67	22.5	28.42
海航基础	-	-	4.09	3.86	25.54	46.47	26.91	22.27	22.77	28.05	25.03	21.48	18.95	34.54
徐家汇	-	-	26.92	21.93	22.4	28.75	29.15	22.64	21.74	26.47	27.12	21.87	22.51	28.51
天虹股份	52.89	47.11	26.95	22.52	22.07	28.46	27.93	23.2	21.85	27.02	25.87	22.3	22.62	29.21
友阿股份	56.53	43.47	28.42	22.49	19.87	29.23	31.09	20.79	18.24	29.88	30.56	21.7	19.9	27.84
广百股份	46.71	53.29	27.19	26.78	20.58	25.45	26.48	25.03	22.29	26.19	26.55	24.94	19.66	28.84
越秀金控	53.63	46.37	24.76	21.58	25.59	28.07	27	22.99	22.22	27.79	27.35	23.37	22.21	27.07
武汉中商	-	-	28.07	23.34	20.74	27.85	27.5	23.61	22.16	26.72	27.35	22.2	21.87	28.58
中兴商业	52.68	47.32	27.64	24.59	21.7	26.07	29.68	27.97	22.11	20.24	27.56	26.13	21.75	24.57
昆百大A	53.30	46.70	22.61	33.26	15.47	28.66	34.9	21.08	21.94	22.08	40.72	19.72	18.98	20.57
合肥百货	57.24	42.76	30.39	22.8	22.38	24.43	30.82	22.55	21.13	25.49	30.75	22.15	21.04	26.07
翠微股份	-	-	26.91	23.15	22.15	27.79	27.98	23.54	21.39	27.09	19.26	16.22	15	49.52
津劝业	-	-	36.59	20.82	17.71	24.88	29.8	26.4	15.54	28.27	36.13	23.3	18.79	21.78
友好集团	53.31	46.69	26.51	21.74	21.9	29.85	25.2	22.73	26.28	25.8	21.89	25.29	20.72	32.1
汉商集团	51.82	48.18	27.53	22.72	20.01	29.73	27.18	23.51	21.43	27.88	27.78	23.52	19.83	28.87
南宁百货	-	-	21.29	19.16	16.43	23.85	27.1	24.07	21.25	27.58	27.43	24.87	20.02	27.68
欧亚集团	-	-	23.53	27.21	22.78	26.48	23.02	26.34	23.01	27.62	22.76	27.05	22.63	27.55
大商股份	-	-	30.42	23.33	23.2	23.05	29.63	24	23.15	23.23	29.37	23.4	23.1	24.13
中央商场	43.71	56.29	28.3	20.98	20.79	29.93	29.42	23.01	18.74	28.84	26.77	28.17	19.76	25.3
大连友谊	-	-	26.5	25.98	25.5	22.01	28.75	21.47	23.05	26.73	21.62	28.93	30.8	18.65
供销大集	-	-	14.49	12.97	29.15	43.39	18.6	17.37	36.78	27.25	28.37	22.07	22.09	27.47
国际医学	52.60	47.40	27.14	23.73	20.6	28.53	28.25	23.9	20.61	27.24	27.18	23.23	21.54	28.05

鄂武商 A	-	-	26.2	22.35	22.27	29.18	27.93	23.37	22.18	26.53	27.34	22.64	22.33	27.68
通程控股	52.04	47.96	26.55	23.4	22.29	27.76	27.37	24.91	23.15	24.57	26.55	24.62	22.45	26.38
安德利	-	-	28.99	20.87	23.43	26.72	-	-	-	-	-	-	-	-
平均值	56.13	43.87	25.9	21.92	21.74	29.47	25.9	23.32	22.48	26.2	26.52	21.7	21.38	27.89
发行人	54.48	45.52	30.74	19.92	23.21	26.12	29.09	22.44	23.89	24.58	28.91	22.7	24.37	24.02

注 1: 数据来源, 根据同花顺 iFind、wind 资讯数据整理; 2014 年, 民生投资更名为民生控股、开元投资更名为国际医学; 2015 年, 茂业物流更名为茂业通信, 工大首创更名为宁波中百; 2016 年, 广州友谊更名为越秀金控、海岛建设更名为海航基础、成商集团更名为茂业商业、西安民生更名为供销大集、天虹商场更名为天虹股份。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2016 年各季度收入占比平均值看, 一季度与四季度为收入旺季。以 2016 年为例, 41 家可比公司中 39 家有可取数据, 其中一季度收入占比最高的公司家数为 14 家, 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的公司家数为 24 家; 二季度和三季度为收入淡季, 二季度收入占比最低的公司家数为 13 家, 三季度收入占比最低的公司家数为 24 家。公司的收入占比情况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但各季度占比次序与行业平均值略有差异, 主要原因是受气候条件、消费习惯等区域性因素影响, 公司与同处兰州地区的兰州民百各季度收入占比次序相同。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各季度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 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 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与财务报告、会计管理制度、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书与年报、行业研究报告, 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 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 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

发行人从事以百货为主, 超市、家电为辅的零售业务, 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销售商品, 处于社会消费品产业链的末端, 无通过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情形。

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为: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 公司在售出商品并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时

确认收入。

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及结算流程如下：

①导购销售商品，开出票据到收银台，收银员收取货款，编制《收银员收银日报》，将收银日报交至收银总收室；

②银行每天到收银总收室收款，银行卡款由银行划入公司账户，出具进账单，并将回单（现金缴款单、支票进账单、银行卡划转单）交至收银总收室。收银总收室每日将收银汇总报表及银行进账单据转交至财务部。

③每天，财务部根据收银部汇总交款单，核对银行进账单，再与进销存信息系统统计的销售金额核对一致后，以销售日报表及收银进账单、收银汇总表进行账务处理。

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资料来源
翠微股份	(1) 自营模式下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与联营模式下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式相同。 (2) 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商品销售款或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	招股说明书(2012年)
友阿股份	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商品销售款或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	招股说明书(2009年)
天虹股份	商品销售以消费者实际消费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	2013年审计报告
首商股份	商品销售收入于本公司向客户销售货品时确认，通常以现金、借记卡或信用卡结算。	2013年审计报告
发行人	公司在售出商品并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	-

发行人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家电为辅的零售业务，不涉及建造合同等合同收入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涉及经销商、加盟商销售情形，无建造合同等合同收入事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

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审计与财务报告、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书与年报、行业研究报告、实地观察发行人主要商场及超市门店、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取得发行人季度收入明细，核查发行人的客户构成、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

发行人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家电为辅的零售业务，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销售百货、家电、生活用品。发行人的客户分散，流动性大，没有单个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5% 的情形。同时，根据零售业惯例，发行人与客户间的交易通常为“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货模式，并未订立书面合同。发行人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要求制定并执行“退、换货”规定，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情形。由于现金（含银行卡）交易为主要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无大额应收账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零售业务，零售客户分散，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情形与期后大量销售退回情形。发行人未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无大额应收账款。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审计与财务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行业研究报告，取得了发行人 2013 年全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部分供应商名单并向部分供应商发函，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并与发行人作对比，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结算及财务处理。

发行人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家电为辅的零售业务，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销售百货、家电、生活用品，消费者购买发行人所售产品主要是满足生活需要，购买消费品具有合理用途，发行人所售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广大消费者，与其他行业相比，销售对象具有流动性大、分散性强、单次消费金额较低等特点。行业的销售特点决定了发行人难以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

同时，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为联营，在该模式下，商品未售出前其所有权

仍属供应商所有，销售实现后发行人从销售收入中按照约定的比率进行扣点分成，将其余比例的销售收入返还至供应商，因此收入越大返还给供应商的货款越多，即如果“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需要得到供应商的支持配合。保荐机构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巨潮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www.hkexnews.hk）等公开渠道核查了发行人 2013 年百货业态前 40 名、超市业态前 20 名、家电业态前 20 名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高管任职、住址等情况，并按等距抽样方式对剩余供应商进行抽查，除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外，未发现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关联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采购合同与审计报告，关联方供应商与发行人均出具承诺函（确认书），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基于普通商业条件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国芳集团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国芳集团输送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事项进行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2、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家电为辅的零售业务，不涉及原材料采购，除商场日常用水、用电外，亦不涉及其他能源的采购。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审计与财务报告、会计管理制度，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财务人员及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

①联营模式

商品售出前，存货由供应商管理，商品售出后，公司按收取的销售款作为销售收入；公司按销售收入扣除分成比例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成本，由供应商按此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

②经销模式

经销商品采购入库后，公司根据经销合同确认的采购价格确认为存货。在商品售出后，公司根据实际销售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同时按采购价格结转销售成本。

③代销模式

公司按代销商品的入库价确认销售成本。

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成本核算方法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核算方法	资料来源
翠微股份	(1) 联营模式：按照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约定进行分成，将一定比例的销售额返还至供应商，供应商会按照其收到的款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公司结算，公司将与供应商结算的金额扣除进项增值税后确认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2) 自营模式（注：指经销）：根据所销商品的存货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招股说明书(2012年)
天虹股份	(1) 合作销售专柜模式（注：指联营）：在顾客向本公司购买商品时，...，确认为公司销售收入，同时按协议约定确认应付专柜供应商的采购成本，...，公司按约定比例提留一定金额后，向专柜供应商支付前述已售商品的采购货款。 (2) 自营销售：售出商品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商品成本。	招股说明书(2010年)
文峰股份	(1) 联销模式：联销商品的售价一般由供应商和公司共同制定，...，每月终了，公司根据本月销售的金额按合同约定扣除一定的比率后制作结算单，...，供应商认可后作为货款支付给供应商，...，同时根据与供应商的结算金额结转成本； (2) 经销方式：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从供应商处购买商品，...，故经销商品入库后公司就将其作为库存商品核算，...，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结转相应的成本。	招股说明书(2009年)
发行人	(1) 联营模式：商品售出后，公司按收取的销售款作为销售收入，销售收入扣除分成比例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成本；	-

公司名称	成本核算方法	资料来源
	(2) 经销模式：按采购价格结转销售成本； (3) 代销模式：公司按代销商品的入库价确认销售成本。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项目组通过访谈及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函证供应商、查阅审计报告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供应商情况。

根据行业经营模式与惯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采购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额为准，发行人重大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7年 1-6月	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	3,772.01	3.16%
	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	3,426.05	2.87%
	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2,814.39	2.35%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2,674.18	2.24%
	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	2,482.69	2.08%
	小计	15,169.31	12.69%
2016年	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	7,915.14	3.49%
	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6,459.09	2.85%
	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	6,006.85	2.65%
	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4,971.20	2.19%
	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	4,620.06	2.04%
	小计	29,972.34	13.22%
2015年	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	11,545.46	4.99%
	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6,231.30	2.69%
	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	5,427.46	2.34%

	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	5,211.80	2.25%
	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	4,972.89	2.15%
	小计	33,388.91	14.42%
2014 年	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	11,655.26	4.86%
	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6,755.24	2.82%
	西安天福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	6,199.29	2.59%
	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4,589.13	1.91%
	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	4,409.33	1.84%
	小计	33,608.25	14.02%

注 1：采购总额为零售业态采购总额。

注 2：自 2014 年 4 月起，除个别品牌继续由新疆百丽与公司合作外，百丽国际（01880.HK）旗下其他品牌由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陕西百丽”）承继与公司的合作，自 2015 年 4 月起，百丽国际旗下品牌商品均由陕西百丽与公司合作，新疆百丽与陕西百丽均为百丽国际控制的公司。

注 3：2016 年 4 月 6 日，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出具《供应商信息变更申请函》，经营主体由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

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2 年引进的供应商，2013 年为发行第五大供应商。根据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兰州国芳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联销合同》，兰州国芳向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经营 GUCCI 品牌商品，合作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经核查，上述合同在发行人 2012 年陆续引进国际精品百货的背景下签订，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为发行人第五大供应商、2015 年为发行人第三大供应商，根据该供应商访谈记录、实地走访及发行人管理层确认，报告期内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一直与发行人合作经营运动休闲服装，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采购金额相对较大而 2013 年未位列前五系正常的经营变化。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www.hkexnews.hk）查询及访谈确认，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与新疆百丽鞋业有限公司均为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880）控制的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出具《供应商信息变更申请函》，经营主体由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经营

珠宝首饰，销售商品单价较高，2016年属于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家电为辅的零售业务，不涉及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及供应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现个别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了采购合同（联销合同、经销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函证应付供应商账款，取得并查阅会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申报会计师、企业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复核存货盘点表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存货情况。

发行人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家电为辅的零售业务，经营模式为联营、经销、代销。其中，联营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模式，该模式下商品售出前存货归供应商所有，发行人并无存货。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经销与代销模式下的库存商品，包括化妆品、家用电器、食品类、日用百货等商品。发行人已经建立存货定期盘点制度，执行永续盘存制，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无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0911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存货定期盘点制度，执行永续盘存制，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无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

3、期间费用方面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项目组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财务人员与管理层，分析比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及变化情况，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金	2,427.53	26.97%	4,512.63	21.85%	5,631.55	25.00%	4,445.50	20.01%
水电费	223.96	2.49%	1,446.96	7.00%	1,815.26	8.06%	1,871.69	8.42%
煤气费、物业费	1,058.60	11.76%	2,233.02	10.81%	2,220.60	9.86%	2,330.84	10.49%
装修、维修费	302.51	3.36%	292.08	1.41%	502.80	2.23%	862.45	3.88%
工资及奖金	443.93	4.93%	1,237.35	5.99%	982.32	4.36%	1,513.90	6.81%
广告宣传费	24.72	0.27%	102.93	0.50%	12.74	0.06%	73.6	0.33%
广告制作费	165.33	1.84%	274.24	1.33%	239.46	1.06%	444.79	2.00%
运杂费	9.77	0.11%	59.30	0.29%	106.70	0.47%	97.5	0.44%
商场促销费	301.58	3.35%	557.80	2.70%	555.25	2.46%	782.77	3.52%
折旧及摊销	4,016.63	44.62%	9,879.24	47.83%	10,305.11	45.74%	9,759.22	43.93%
其他	27.05	0.30%	60.67	0.29%	158.26	0.70%	34.62	0.16%
合计	9,001.60	100.00%	20,656.23	100.00%	22,530.05	100.00%	22,216.89	100.00%

2016年，租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118.92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 西宁分公司2016年将部分租赁物业出租给第三方的面积大于2015年面积，该新增部分租赁物业所对应租金522.45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核算；2) 2015年由于西宁分公司租赁物业重新测绘，实际租赁面积大于租赁合同约定面积，西宁分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租金，2015年确认租金费用3,362.93万元，2016年确认租金费用2,701.74万元。2016年水电费较上年同期减少368.30万元，主要原因为宁夏购物广场店5层餐饮部分自2015年8月停止营业，且宁夏购物广场店负1层双宝超市自2016年7月停业升级改造，导致水电费减少。2017年1-6月，公司水电费金额较小，

主要原因为东方红广场店于 2017 年享受基于《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商业峰谷分时电价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管[2016]800 号)规定的电费优惠政策;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4,016.63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东方红广场店、西宁国芳百货店的部分装修费于 2016 年摊销完毕。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52.63	49.48%	4,867.66	51.87%	4,998.76	50.27%	5,425.35	51.66%
办公费	99.12	2.18%	233.49	2.49%	259.17	2.61%	388.31	3.70%
交通费	7.94	0.17%	60.87	0.65%	10.41	0.10%	126.85	1.21%
业务招待费	63.49	1.39%	150.81	1.61%	178.42	1.79%	252.22	2.40%
会议差旅费	52.54	1.15%	145.83	1.55%	181.66	1.83%	261.25	2.49%
修理费	159.10	3.49%	414.97	4.42%	390.26	3.92%	346.96	3.30%
折旧及摊销	1,417.04	31.12%	2,706.66	28.84%	1,700.53	17.10%	1,752.93	16.69%
税金	-	-	84.12	0.90%	1,138.20	11.45%	1,113.24	10.60%
审计费	10.19	0.22%	10.00	0.11%	14.85	0.15%	14.88	0.14%
咨询费	154.57	3.40%	120.75	1.29%	139.95	1.41%	178.14	1.70%
印刷费	7.11	0.16%	44.26	0.47%	19.29	0.19%	14.77	0.14%
开办费	-	-	-	-	-	-	100.29	0.95%
盘点损失	-	-	-	-	291.91	2.94%	-	-
其他	329.07	7.23%	544.35	5.80%	620.26	6.24%	526.51	5.01%
合计	4,552.80	100.00%	9,383.78	100.00%	9,943.68	100.00%	10,501.70	100.00%

2015 年,盘点损失为 291.91 万元,主要为国芳综超存货盘亏。2016 年,折旧及摊销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6.1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国芳乐活汇”部分房产于 2016 年计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金额为 1,081.72 万元;税金金额大幅减少,为计入管理费用的税金自 2016 年 5 月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③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给银行的刷卡手续费、贷款利息支出及支付给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577.78	98.96%	1,458.24	91.20%	1,618.11	93.11%	1,409.18	111.95%
减：利息收入	118.20	20.24%	200.84	12.56%	246.94	14.21%	255.21	20.28%
汇兑损失	-	-	-	-	-	-	-	-
手续费	124.30	21.29%	341.59	21.36%	366.69	21.10%	104.74	8.32%
合计	583.87	100.00%	1,598.99	100.00%	1,737.86	100.00%	1,258.72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存在部分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财务人员与管理层，计算分析销售费用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行业研究报告，取得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对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嘉时代	5.76%	6.15%	6.37%	5.69%
文峰股份	-	6.96%	6.32%	5.90%
百大集团	-	6.34%	5.46%	5.06%
北京城乡	-	9.45%	7.83%	8.54%
王府井	-	11.62%	12.07%	11.50%
银座股份	-	12.74%	11.47%	12.01%
宁波中百	4.08%	3.85%	3.46%	3.58%
茂业商业	-	10.67%	10.65%	8.85%

益民集团	-	9.55%	8.45%	8.96%
杭州解百	6.40%	7.46%	7.11%	6.50%
新华百货	13.43%	14.68%	13.53%	12.81%
兰州民百	-	6.07%	6.21%	5.33%
重庆百货	-	10.78%	12.47%	11.49%
首商股份	-	7.78%	6.95%	6.16%
东百集团	4.76%	6.57%	14.93%	14.96%
南京新百	-	23.27%	24.47%	14.71%
新世界	-	5.41%	5.14%	4.61%
海航基础	-	2.66%	7.09%	8.54%
徐家汇	-	4.47%	4.19%	4.14%
天虹股份	17.95%	18.08%	17.30%	16.39%
友阿股份	3.90%	6.34%	4.81%	4.26%
广百股份	11.65%	13.85%	12.71%	12.26%
越秀金控	5.71%	6.18%	13.97%	13.37%
武汉中商	-	1.27%	1.52%	1.47%
中兴商业	1.92%	1.94%	2.13%	2.20%
昆百大 A	10.76%	8.21%	6.13%	8.69%
合肥百货	3.94%	4.06%	3.95%	3.65%
翠微股份	-	13.22%	12.92%	13.69%
津劝业	-	4.47%	1.85%	4.49%
友好集团	7.06%	7.24%	7.43%	6.84%
汉商集团	7.15%	7.26%	6.28%	5.98%
南宁百货	-	5.06%	4.79%	4.72%
欧亚集团	-	3.40%	3.28%	3.58%
大商股份	-	6.41%	6.08%	5.69%
中央商场	4.20%	5.42%	5.01%	4.26%
大连友谊	-	10.01%	7.67%	6.06%
供销大集	-	8.84%	7.92%	7.59%
国际医学	2.71%	2.83%	3.06%	3.19%
鄂武商 A	-	12.20%	12.64%	12.80%
通程控股	6.42%	6.95%	6.12%	6.12%
安德利	-	11.87%	11.32%	11.68%
利群股份	-	8.68%	8.57%	8.65%

最小值	1.92%	1.27%	1.52%	1.47%
中位值	5.76%	7.10%	7.02%	6.33%
平均值	6.85%	8.10%	8.13%	7.79%
最大值	17.95%	23.27%	24.47%	16.39%
发行人	6.19%	7.27%	7.69%	7.13%

注：数据来源，根据同花顺 iFind、wind 数据整理。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与行业上市公司中位值、平均值相比，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5,490.66	284,003.76	-3.04%	292,923.09	-5.95%	311,458.67
销售费用	9,001.60	20,656.23	-8.32%	22,530.05	1.41%	22,216.89

2015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增长，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受门店租金增长及商场门店装修增加导致。2016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为2016年销售费用中的租金及水电费下降幅度较大。2016年，租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118.92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 西宁分公司2016年将部分租赁物业出租给第三方的面积大于2015年面积，该新增部分租赁物业所对应租金522.45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核算；2) 2015年由于西宁分公司租赁物业重新测绘，实际租赁面积大于租赁合同约定面积，西宁分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租金，2015年确认租金费用3,362.93万元，2016年确认租金费用2,701.74万元。水电费较上年同期减少368.30万元，主要原因为宁夏购物广场店5层餐饮部分自2015年8月停止营业，且宁夏购物广场店负1层双宝超市自2016年7月停业升级改造，导致水电费减少。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构成项目主要为水电费、租金、员工工资及奖金、煤气与物业费、装修费、广告费、折旧及摊销、商场促销费、运杂费等，均与发行人的销售行为相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增长，营业收入下降，具有商业合理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及金额与发行人当期销售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项目组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财务人员与管理层，取得发行人员工统计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管理人员薪酬的变动原因。

①公司董、监、高薪酬与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由于薪酬水平受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影响，故选择与发行人同处兰州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兰州民百作为比较对象，经比较，发行人董、监、高薪酬与兰州民百相比差别不大。2015年、2016年发行人董、监、高薪酬与兰州民百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兰州民百		
职务	薪酬		职务	薪酬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董事长、总经理	67.92	85.79	董事长	65	65
董事、财务总监	27.25	27.72	董事兼总经理	65	65
其余非独立董事	38.02、0	38.17、0	董事兼副总经理	40	40
独立董事	5	5	其余非独立董事	65	65
监事会主席	7.82	7.61	独立董事	4.43	5
股东监事	0	0	监事会主席	65	65
职工监事	26.98	35.34	职工监事	25、11.16	25、11.22
董事会秘书	21.83	25.87	其他监事	12、0	29.2
-	-	-	财务总监	37.8	37.8
-	-	-	董事会秘书	20	20

注：兰州民百数据来源于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

②发行人不涉及研发费用

发行人从事零售业，无研发活动，不涉及研发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不涉及研发费用。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项目组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财

务人员与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借款合同，查询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取得发行与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利息支出及关联资金占用事宜。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均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按期足额计提并及时支付各项贷款利息，报告发行人贷款利息全部费用化处理，无利息资本化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无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并及时支付各项贷款利息，信用情况良好，无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情况。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项目组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财务人员与管理层，取得发行人员工统计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查阅发行人当地工资指导价，了解发行人的平均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的平均工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芳集团人均工资		4.19	4.22	4.35
当地社会 平均工资	兰州市	5.95	5.45	4.85
	银川市	-	6.25	5.68
	西宁市	6.75	6.19	5.78
	白银市	5.95	5.45	4.85
	张掖市	5.95	5.45	4.85

注：当地工资以省平均工资表示；银川市 2016 年度人均工资尚未公布。

国芳集团在职工薪酬政策方面，以市场化为原则，依据贡献与能力，实行动态激励机制，努力保持市场中值水平。国芳集团在确定各门店人员工资基数时，以兰州员工平均工资为参考。

报告期内，在兰州市的员工人数占国芳集团全体员工人数的 50%以上，以

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在兰州市的员工人数占国芳集团全体员工人数的64.10%。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服务行业，大部分员工处于基础员工岗位，国芳集团人均工资低于兰州市社会平均工资，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2014年及2015年，国芳集团人均工资低于银川市、西宁市社会平均工资，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银川市、西宁市的社会平均工资高于兰州市；二是银川地区、西宁地区门店业绩表现一般，员工绩效收入较少。公司通过改善经营等多种方式，努力提升员工薪酬。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在兰州市的员工人数占国芳集团全体员工人数的50%以上，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在兰州市的员工人数占国芳集团全体员工人数的64.10%。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服务行业，大部分员工处于基础员工岗位，国芳集团人均工资低于兰州市社会平均工资，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4、净利润方面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项目组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财务人员与管理层，查阅政府文件，抽查发行人取得补贴的申请表（申领表）、申报报告审核表，了解发行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

2014年，政府补助金额增长较大，主要是子公司国芳综超依据《关于拨付2012年农超对接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兰财企[2014]35号）收到农超对接试点补助资金173.70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400.00万元，为西安爱家实业有限公司1,000.00万元房屋租赁定金因2013年拟解除合同而单项计提40%的坏账准备，2015年1月收回定金后冲回坏账准备所致。2015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7.29万元，主要包括：西宁分公司、综超佳豪店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09]46号）而获得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等三项政府补贴及依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09]186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3]149号）取得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合计 18.03 万元；国芳综超南川店依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 2015 年至 2016 年冬春季主要生活必需品调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5〕228 号）取得冬春季肉类蔬菜补贴款 12 万元、依据《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局〔2015〕404 号）收到 1.88 万元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兰州国芳白银世贸中心依据白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白银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调整企业吸纳普通高校毕业生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白人社发[2013]421 号）获得就业补贴 76,175 元；宁夏国芳依据银川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对 2014 年宁夏（银川）大众购物消费促进活动参与单位给予奖励的通知》（银商局发[2015]52 号）获得奖励款 30,000 元；国芳综超依据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兰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兰人社发〔2014〕156 号）取得就业见习补贴款 12,000 元；根据兰州市商务局、兰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肉菜追溯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兰财企[2014]108 号），国芳综超皋兰店、七里河店获得肉菜追溯专项款合计 18,000 元；根据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印发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12315 消费维权体系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兰工商发[2015]142 号），国芳综超、国芳综超长虹店获得工商局建立 12315 消费维权站拨款共计 10,000 元。2016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27.00 万元，其中，根据青海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青海省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129 号），公司西宁分公司获得政府社保补贴共计 58,870.00 元；根据《关于甘肃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甘人社[2015]224 号），兰州国芳获得稳岗补贴 241,081.36 元，国芳综超获得稳岗补贴 249,014.06 元，兰州商投获得稳岗补贴 70,319.26 元，张掖国芳收到补贴 20,758.98 万元；根据兰州市商务局、兰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肉菜追溯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兰财企[2014]108 号），国芳综超、国芳综超皋兰店获得肉菜追溯专项款共计 35,000 元；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5〕63 号）、《白银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兰州国芳白银世贸中心收到支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30,000 元；根据《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26号），宁夏国芳收到政府补助 109,966.30 元；根据《关于拨付 2016 年工商系统专项经费的通知》（兰财企[2016]50 号），国芳综超收到 12315 维权站网络服务费 2,400 元；根据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兰州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维护资金计划的通知》（兰商字[2016]132 号）、兰州市七里河区商务局《2016 年七里河区肉菜追溯工作考核情况通报》（七商发[2016]55 号），国芳综超七里河店获得肉菜追溯专项款 24,400 元；西宁分公司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3]149 号）取得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12,560 元；根据青海省人社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107 号）、西宁市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兑付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的批复》（城中人社发[2016]144 号），综超南川店收到稳岗补贴 15,623 元；根据兰州市城关区商务局《2016 年兰州市第四批商务发展资金-支持龙头企业资金拨款通知》，国芳集团收到 30,000 元补贴，兰州国芳收到 90,000 元补贴，兰州商投收到 30,000 元补贴；根据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兰州市就业见习管理细则>的通知》（兰人社发（2015）112 号），兰州国芳取得就业见习补贴款 111,000 元，国芳综超取得就业见习补贴款 89,000 元；根据银川市商务局、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对 2016 上半年宁夏（银川）大众购物消费促进活动参与单位给予奖励的通知》（银商（综）发[2016]175 号），宁夏国芳收到 50,000 元补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6.51 万元，主要包括：根据《关于拨付 2016 年工商系统专项经费的通知》（兰财企[2016]50 号），国芳综超收到 12315 网络平台专线通讯费 1,200 元；根据《关于甘肃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甘人社[2015]224 号），国芳综超收到失业稳岗补贴 89,487.54 元；根据银川市兴庆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扩大消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银兴经发（2017）55 号），宁夏国芳收到 2 万元补贴；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3]149 号），西宁分公

司收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44,600 元；根据青海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青海省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129 号），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收到社保补贴 9,838 元。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并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p>一、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若出现未能履行上述约束措施的情况：</p> <p>1、发行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约束措施的具体原因；</p> <p>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p> <p>3、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上述约束措施履行完毕为止；</p> <p>4、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上述约束措施履行完毕为止；</p> <p>5、发行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p> <p>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p>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张国芳、张春芳夫妇承诺，若发行人未能履行前述回购新股义务，则该等义务将由其承担。</p> <p>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张国芳、张春芳夫妇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p>1、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张国芳、张春芳夫妇将在国芳集团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国芳集团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国芳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张国芳、张春芳夫妇将向国芳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其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其持有的国芳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国芳集团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持股 5% 以上的发行人主要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p> <p>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p>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p>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发行人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p>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3、如果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履行了出具承诺的相应决策程序，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且已签署相关承诺，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一）项目管理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项目管理部，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成员为黄澎、高慷、赵敬华等 3 人。

（二）项目管理部的主要审核过程

项目管理部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具体如下：

1、2013 年 8 月 29 日，项目组提交正式立项申请后，项目管理部安排黄澎、高慷等对该等文件进行了审核；

2、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定期将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度、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形成项目周报并上报，项目管理部对项目周报中提出的问题持续跟踪，并保持与项目组的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度。

3、现场质检阶段，2013 年 8 月及 9 月，项目管理部安排黄澎、高慷、赵敬华三人对项目进行了 2 次现场质检，质检人员察看了发行人办公现场，查阅了项目组工作底稿，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就质检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同时，质检人员也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相关原始资料等，并出具了《现场质检工作报告》。

4、申报材料审核阶段，2013 年 9 月 16 日，项目组在现场工作结束，整套申报材料经保荐代表人、部门审核小组复核后报项目管理部审核，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3 日，项目管理部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审核，认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规定。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由王惠云、黄澎、梁俊、陈军、周扣山等 5 人组成。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2013年9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经过充分的讨论，5名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进行书面表决，结果为5票通过，0票暂缓，0票否决，最终对该项目的内核意见是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見及其审议情况

2013年7月10日至2013年8月28日，保荐代表人、部门复核小组、项目管理部对本项目的立项履行了一、二、三级复核程序。2013年9月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履行对本项目的立项复核程序。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的汇报和对相关问题的答复后，立项委员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对各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2007年6月，股东张春芳第二期出资方式由股权出资9,935万元调整为现金出资2,100万元，股权出资7,835万元。2007年7月23日，张春芳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兰州国芳39.44%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07年8月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对张春芳向公司第二期出资中以其持有的兰州国芳39.44%股权即7,835万元股权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01037号《验资报告》。请说明：（1）张春芳将股权出资9,935万元调整为现金出资2,100万元，股权出资7,835万元的原因；（2）张春芳与国芳集团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又将该股权作为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3）张春芳出资是否全部到位。

项目组核查与说明：

1、关于调整张春芳股权出资事项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2007年7月，公司拟办理第二期出资时，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第二期采用股权出资，将不满足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为满足工商注册的规定，公司股东决议调整出资方式。2007年6月1日，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书》，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张春芳第二期出资方式由股权出资 9,935 万元变动为股权出资 7,835 万元，现金出资 2,100 万元。

2、张春芳与国芳集团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又将该股权作为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张春芳变更出资方式后，就 7,835 万元股权出资事项与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沟通，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股权能否可以作为出资在公司法中无明确规定，对张春芳以其持有兰州国芳 39.44% 股权出资暂不予认可，兰州国芳 39.44% 股权不能以股权出资名义过户给国芳集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第十五条，“对于出资者以实物、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出资者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后予以审验。”为满足验资时股权必须过户的要求，张春芳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春芳将其持有的兰州国芳 39.44%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以此作为股权过户的变通处理。

2007 年 8 月 3 日，兰州国芳办理完毕 39.44% 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07 年 8 月 3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张春芳向公司第二期出资中股权出资 7,835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

在中喜验字[2007]第 01029 号及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出具后，公司即向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材料，申请实收资本变更。由于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坚持对股权出资暂不予认可，因此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先就 2,100 万元货币出资事项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综上，张春芳与国芳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完成对公司股东出资的验资工作。上述张春芳先进行股权转让，后又作为出资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从公司尽快收到股东出资及保证兰州国芳股权 100% 进入国芳集团方面分析，该行为具有一定合理性。

3、张春芳出资是否全部到位问题

2009 年 3 月 1 日，《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正式施行，明确股权可以作为出资。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据此认可股权出资

方式，决定对国芳集团股权出资问题以历史遗留问题对待，追认原股权出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的效力。

2009 年 3 月 12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资本足额缴纳的营业执照，国芳集团实收资本由 42,765 万元变更为 50,600 万元。至此，股东张春芳完成了其全部出资。

公司与张春芳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针对工商主管部门对股权出资暂不予认可的变通处理，目的是保证兰州国芳 100% 股权进入股份公司。在《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且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追认张春芳对公司股权出资及相应验资报告的背景下，2009 年 3 月，公司与张春芳协商后签署《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书》，双方约定：将解除 2007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春芳向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 2,366 万元；公司认可张春芳 7,835 万元股权出资行为，无需再行返还张春芳兰州国芳 39.44% 股权。

2011 年 12 月 30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实收资本为 50,600 万元。

问题二、2007 年 10 月 21 日，国芳集团与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祥集团”）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银祥集团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的商品房，总购买面积包括商城内部约 65,433.19 m² 及外围 3 套商铺，银祥集团向国芳集团移交了相关房产，但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房产证。请说明房产证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项目组核查与说明：

2007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协议》，约定发行人购买银祥集团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的商品房，总购买面积包括商城内部约 65,433.19 m² 及外围 3 套商铺；买卖总价款 2.76 亿元，该价款不因任何因素再作调整；本协议作为签署正式合同的依据。

2007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银祥集团出让已建成的“新华商城”给发行人；发行人购买房产为新华商城地上1至6层，地下1层，总购面积包括商城内部约65,433.19 m²及外围3套商铺，房地产具体位置包括商场内建筑面积为65,433.19 m²，其中套内面积64,096.69 m²，公摊面积为1,336.52 m²，房产总金额为2.76亿元，不得变更合同总价格；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及上列所有附件齐备后生效即2007年10月29日）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向银祥集团首付1.6亿元，其中双方共管1亿元，该款专用于本合同相关问题的处理，银祥集团将该房产证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并且在该房产实际交付发行人之后，该款项解除共管，其余5,500万元由银祥集团委托发行人直接支付给银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除对土地使用权所设置的抵押，尚余500万元发行人应在3日内打入双方共管账户。剩余款项1.16亿元发行人应当向银祥集团在两年内付清。《商品房买卖合同》还对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房产交付、银祥集团的违约责任、产权登记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7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2007）004号《备忘录》，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合同附件予以确认，《备忘录》签署日为《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式生效之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后，银祥集团向发行人移交了“新华商城”地上1至6层、地下1层，但银祥集团未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将“新华商城”地上1至6层、地下1层的房屋产权证办理至发行人名下，且未向发行人交付新华商城外围3套商铺，发行人于2008年10月6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起诉讼。

2009年5月4日，银祥集团以发行人强占新华商城主楼3,000平方米出租给他人经营，侵犯其物权为由提起诉讼，该案经宁夏高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审理，判决驳回银祥集团的诉讼请求。

2010年5月10日，宁夏高院作出（2008）宁民商初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审理。

2010年6月18日，银祥集团向宁夏高院递交了《上诉状》；2010年6月25

日，发行人向宁夏高院递交了《管辖异议上诉状》。2010年9月13日，最高院作出（2010）民一终字第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宁夏高院（2008）宁民商初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2012年8月22日，银川中院作出（2011）银民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原告发行人办理除银川市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判决确权以外部分（88套，合计面积833.758平方米）原“新华商城”的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该产权证书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二、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退还不能办理产权部分（房产面积为833.758平方米）的购房款3,516,791元；三、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交付原“新华商城”外围商铺三套（面积以被告银祥集团交付为准），如不能交付该三套商铺，被告银祥集团应赔偿原告发行人313,861.38元；四、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违约金15,072,144.18元；五、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第二、三、四项之和18,902,796.56元扣除国芳集团欠付购房款2,098,295.79元，计款16,804,500.77元。

发行人及银祥集团均不服银川中院（2011）银民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向宁夏高院提起上诉，宁夏高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2）宁民终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3年4月4日，发行人向银川中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银川中院依法强制执行上述生效判决。

2013年5月7日，银川中院出具（2013）银执字第155-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银祥集团名下的除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判决确权以外部分原“新华商城”的房屋产权过户至国芳集团名下，办理该产权证书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①案外已判决确权的88套房产

经发行人与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沟通，对案外已判决确权的88套房产须按有关规定以建筑面积办理房产证，经重新测量确认该88套房产总建筑面积为1,773.368m²。2013年5月10日，银川中院向银川市住房保障局送达（2013）银执字第15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协助将被执行人银祥集

团名下的除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判决确权以外部分（共 88 户，套内面积 833.758 m²，总建筑面积 1,773.368 m²）原新华商城的房屋产权过户至国芳集团名下。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向银川中院递交《增加执行请求申请书》，申请增加银祥集团向发行人支付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 396.33 万元（即申请执行总金额为 2,089.54 万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事实与理由为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及银川中院确认案外 88 套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1,773.368m²，发行人能够办理产权的面积减少 939.61m²（1,773.368m²-833.758m²），按照单价 4,218 元/m² 计算，银祥集团应向发行人支付不能办理该 939.61m² 产权的购房款 3,963,274.98 元。

②公司办理产权证时经法院判决确权的房产（9 套）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区法院”）（2013）兴民初字第 3933 号《民事判决书》、（2013）兴民初字第 3937 号《民事判决书》、（2011）兴民初字第 4396 号《民事调解书》、（2012）兴民商初字第 882 号《民事调解书》、（2012）兴民初字第 3816 号《民事调解书》、（2011）兴民初字第 223 号，公司购买的新华商城部分面积包含另外 7 户产权人的房产面积，9 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593.02m²。

③发行人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核发的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983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8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7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6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5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4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3 号共计 7 份《房屋所有权证书》，合计房屋建筑面积 57,978.36 m²。

④公司办理产权证后经法院判决确权的房产（3 套+13 套）

李芬娣等 10 名自然人以银祥集团为被告一、公司为被告二，分别向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公司购买的新华商城商场部分面积包含其已经购买的房产面积，诉争标的建筑面积共计 700.25m²，所涉购房价款共计 578.1553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庆区法院已作出判决，判令银祥集团、国芳集团协助原告

就诉争房产办理产权登记并由银祥集团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上述 10 户共 16 套房产，其中 3 套在负一层，13 套在地上一至三层：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兴庆区法院（2013）兴民初字第 3901 号《民事判决书》、（2013）兴民初字第 3986 号《民事判决书》、（2013）兴民初字第 4520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购买的新华商城负一层面积包含另外 3 户产权人的房产面积，3 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77.16m²。发行人已在负一层预留 1,000m² 面积，将统一将为上述确权的业主办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兴庆区法院（2013）兴民初字第 3924 号《民事判决书》、（2013）兴民初字第 4107 号《民事判决书》、（2013）兴民初字第 4108 号《民事判决书》、（2013）兴民初字第 4109 号《民事判决书》、（2013）兴民初字第 1194 号《民事判决书》、（2013）兴民初字第 1055 号《民事判决书》、（2013）兴民初字第 1056 号《民事判决书》、（2013）兴民初字第 3720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购买的新华商城地上一至三层面积包含另外 8 户（13 套）产权人的房产面积，13 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623.09m²，其中 1 楼已备案房产 1 套，面积 45.26m²，剩余 12 套已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⑤新华商场地上五层 1,377m² 房产纠纷（曹佃林案）

2014 年 7 月 30 日，自然人曹佃林以银祥集团为被告一、发行人为被告二，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银祥集团限期为其办理原“新华商城”五层商品房房屋所有权证并确认发行人整体购买的房产中属于其购买的营业房面积无效。2015 年 4 月 9 日，兴庆区法院作出（2014）兴民初字第 43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曹佃林与银祥集团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效，对曹佃林要求公司对涉案房屋进行过户的主张不予支持。曹佃林不服上述判决，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9 月 18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银民终字第 9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曹佃林不服终审判决，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宁夏高院申请再审。2016 年 5 月 25 日，宁夏高院作出了（2016）宁民申 2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曹佃林的再审申请。

⑥发行人未来总可办理的新华商城产权面积情况

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购买的新华商城建筑面积 65,433.19m²，目前

已办证 57,978.36m², 公司未来总可办理的新华商城产权面积不超过 62,023.73m², 具体如下:

A. 2014 年 3 月, 公司取得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核发的 7 份《房屋所有权证书》, 合计房屋建筑面积 57,978.36m²。根据公司办理产权证后经法院判决确权的房产情况, 新华商城地上一至三层面积包含另外 8 户 (13 套) 产权人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623.09m² (其中 1 楼已备案房产 1 套, 面积 45.26 m²)。

B. 银祥集团在向公司出售房产前, 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了部分房产, 目前在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备案的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面积为 920.65m² (35 套), 待该部分已销售备案房产撤销销售备案后可为国芳集团办理房产证。

C. 发行人在初次办理产权证时, 在地下一层预留 1,000m², 防止其他产权人办理权证时与国芳集团就公摊面积等引起纠纷。根据法院判决, 新华商城负一层面积包含另外 3 户产权人的房产面积, 建筑面积合计 77.16m² (其中 17.23 m² 为已备案面积), 发行人应为上述确权的业主办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截至目前, 预留面积变更为 940.07 m² (1,000-77.16+17.23)。

D. 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 公司购买的新华商城包括该建筑的裙楼及与裙楼相连通的主楼部分。该主楼部分为公司卖场, 面积约 3,223.56m², 因主楼整体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而未办理房产证。

E. 经法院判决, 确认属于其他产权人的 113 套房产建筑面积 3,066.64 m² (1,773.368+593.02+623.09+77.16)。

⑦其他

2013 年 4 月 4 日, 发行人向银川中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 请求银川中院依法强制执行上述生效判决。

2013 年 5 月 7 日, 银川中院出具 (2013) 银执字第 155-3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 将被执行人银祥集团名下的除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判决确权以外部分原“新华商城”的房屋产权过户至国芳集团名下, 办理该产权证书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2015 年 5 月 15 日, 国芳集团向银川中院出具《关于对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执行请求的说明》, 说明银祥集团应承担迟延履行金 6,895,511.72 元; 应向发行人支付垫付的评估、测绘费 236,417.81 元; 退还发行

人因兴庆区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而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

2015年8月，公司取得编号为银国用（2015）第12778号、银国用（2015）第12176号-银国用（2015）第12181号共计7份《土地使用权证》，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10,092.22m²。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就（2013）银执字第155-3号执行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银祥集团可用其开发的新华商城主楼房产抵顶欠付发行人的执行款项等款项，共计37,239,338.12元；银祥集团应为发行人办理发行人已购新华商城房产中未办证部分（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确权的部分除外）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银祥集团承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为发行人办理抵顶房产及已购房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前述执行和解协议尚未执行完毕，发行人与银祥集团已就《执行和解协议》在2017年9月30日前履行达成口头一致意见。

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宁夏高院的终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依据判决合法拥有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1至6层、地下1层相关部分商品房的所有权，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判决取得其中合计建筑面积57,978.36m²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诉讼诉争标的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新华商城”总面积比例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项目组认为：根据已经生效的宁夏高院终审判决，发行人合法拥有“新华商城”的地上1至6层、地下1层相关部分商品房的所有权，且目前已经取得合计建筑面积57,978.36 m²的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与银祥集团、曹佃林等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内部质量管理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兰州商投2013年8月30日取得了坐落于兰州市广场南路4号、地号为182（2）的土地证，载土地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因该土地证两处提及涉

及到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经查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记事栏中有手写如下内容：

“根据兰地让补（内）字 98（024）号 兰地让补内字（2001）009 号合同内容，该宗地出让金免缴，现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兰州国芳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问题的函》要求，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办理土地使用证，但未提出让金事宜。若今后需补交出让金，该单位应无条件补交。否则我局将注销该证。2007年8月14日

以上备注条款中，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2 月 25 日出件的精神，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

请项目组说明该地土地使用证取得历史过程及记事批注的原因，并分析所载用途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较大的土地出让金缴纳的风险，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不符是否存在合规经营风险，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项目组核查与说明：

1、土地使用证取得历史过程及记事批注原因

兰国用（2005）第 C07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的原因如下：

1998 年 4 月 2 日，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书》，约定：（1）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以 5,000 元/平方米的基本造价购得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产权，甘肃省人民政府拥有第五层，约 10,000 平方米，兰州市政府拥有第六层的产权，约 10,000 平方米。（以最后实际面积为准）。除在 5-6 层各留 1,000 平方米办公用外，其余面积均由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在国芳置业经营的前 7 年中，由其负责盈亏，第 8 年开始国芳置业经营第 5-6 层所得利润按 3:7 分成，即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分得 30% 的利润。在经营 5-6 层时出现亏损，均由国芳置业承担。（2）另外约 20,000 平方米（7-8 层）由兰州国芳置业投资建设，省、市政府给“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以优惠政策换取每年“兰交会”约 40 天的使用权。主要优惠政策是：免交建设配套费、各种押金、土地出让金、上水增容费、排污设施费、电力建设等全部费用（电

力附加增容费由省经贸委协调减免);免交房产销售等税、费;免交作为“兰交会”场馆 5-8 层经营期的各种税、费。(3)项目地点为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

(4)建设规模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主楼和侧楼总建筑面积约 8.9 万平方米,主楼地上 8 层,地下 1 层,总高 40 米左右。副楼(高层)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地下 2 层,地上 28 层,总高 100 米左右。“兰交会”场址为 5-8 层。主楼第 8 层改大跨度会议厅,在会议期间有专用升降电梯和专用自动扶梯由入口直通会议厅。(5)对 5-8 层,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人民政府和兰州置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出售,或因租赁他人使用而影响每年一次的兰交会。

1998 年 8 月 18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向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给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通知》(兰政地补字[1998]第 028 号),将位于东方红广场东侧 321-6#规划路以东、359-1#规划路以南、360#规划路以北、平凉路以西,原兰政建字(1997)第 085 号文划拨给兰州置业使用的 14,571.6 平方米(合 22.127 市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兰州置业,作为西北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每平方米为 1,274.51 元人民币,总金额为 18,801,062 元人民币,出让期为 40 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 1998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合同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优惠政策,兰州置业免交土地出让金 18,801,062 元人民币。

1998 年 8 月 27 日,甘肃省兰州市城乡规划局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约定位于东方红广场东侧 321-6#规划路以东、359-1#规划路以南、360#规划路以北、平凉路以西,原兰政建字(1997)第 085 号文划拨给兰州置业使用的 14,571.6 平方米(合 22.127 市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兰州置业,作为西北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建筑容积率 8.47。土地出让金为 18,801,062 元人民币,出让年限为 40 年,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 1998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合同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优惠政策,兰州置业免交土地出让金 18,801,062 元人民币。

2001 年 9 月 20 日,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兰地让补(内)补字(2011)009 号),约定该合同为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的补充合同,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

同意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的建筑容积率由 8.47 提高至 10.75，兰州置业补交土地出让金 5,259,161 元人民币；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 1998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合同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优惠政策，兰州置业免交上述土地出让金 5,259,161 元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26 日，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和兰州置业签署了《会谈纪要》，各方一致同意：（1）省、市政府投入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建设项目的 1 亿元本息由兰州置业全部退回省财政，利息按同期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利率分段计算，并依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调整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规定的可下浮 10% 的幅度计算；计息时间自资金到位时起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利息总额为 3,551.36 万元，减免 51.36 万元，本息合计总共 13,500 万元。（2）国芳置业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向省财政交付 2,000 万元，2007 年 3 月 21 日交付 3,000 万元，其余 8,500 万元兰州置业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打到省财政专户。（3）省财政确认后收到兰州置业支付的 13,500 万元后，省清缴协调工作组即通知兰州市政府向兰州置业发放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土地证，并将省市政府在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的产权过户给兰州置业。上述（1）、（2）、（3）事项执行完毕后，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即告结束。兰州置业已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结清了上述所有款项及利息。2007 年 8 月 14 日，兰州置业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兰国用（2005）第 C07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08 年 2 月 15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文件，根据有关部门关于处理兰州置业遗留问题的精神和要求，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前述兰州置业向省财政全部退回 13,500 万元本息、相关政府部门为兰州置业办理土地证及 5-6 层房产证，以及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系有权机关对于兰州置业涉及“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明确结论意见。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因相关纪检部门对兰州市部分领导干部进行调查，国芳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国芳被要求协助调查，国芳集团、兰州置业及张国芳不是中央纪委办案的直接当事人，未因此受到司法追究。根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甘检预查[2016]162 号）、相关合规证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因前述地块而涉及刑事、行政或民事案件或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因前述地块而涉及刑事、行政或民事案件或纠纷，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7年7月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兰州国芳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问题的函》，省清缴协调小组现已收回省市政府投入兰州置业的资金本息，请市政府安排有关部门依法办理兰州国际博览中心的土地使用证，以及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2007年8月14日，兰州置业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根据该土地证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坐落为广场南路4号；地号为182（1）；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38年8月6日；使用权面积为14,751.6平方米；独用面积14,751.6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10.75。2007年8月14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备注“根据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兰地让补（内）补字（2001）009号合同内容，该宗土地出让金免缴，现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兰州国芳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问题的函》要求，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办理土地使用证，但未提出让金事宜，若今后需补交土地出让金，该单位应无条件补交，否则我局将注销该证”；

2008年2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文件：省清缴协调小组现已收回省市政府投入兰州置业的资金本息，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办理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和给兰州置业发放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中纪委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处理兰州置业遗留问题的精神和要求，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2008年3月25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备注“以上备注条款中，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8年2月25日出件精神，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

根据甘肃省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及兰州置业与省、市政府的相关约定，省、市政府在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中投资款本息业已全部收回，兰州置业与省、市政府关于兰州国际博览中心的项目已经结束，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已不再承担为兰洽会提供会展场所的功能，相关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

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兰州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未发现兰州置业在土地、规划、房

地产、建设开发违法情形，未有受到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3年8月30日，兰州商投、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	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座落	城关区广场南路4号		
地号	182(2)	图号	552.75-550.50
地类(用途)	国际博览中心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38年8月6日
使用权面积	9,964.7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
			9,964.70 m ²

(2)、兰国用（2013）第 C08134 号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座落	城关区广场南路4号		
地号	182(2-1)	图号	552.75-550.50
地类(用途)	国际博览中心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38年8月6日
使用权面积	4,786.9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
			4,786.90 m ²

兰州市城乡规划局于2012年5月21日出具文件，证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公司用地位于城关区广场南路4号，现状为已建成商场、宾馆。经核《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10）》，该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于2015年6月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土地前述历史原因及使用现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足额承担”。

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文件，证明“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城关区广场南路4号（土地证号：兰国用【2013】第C08133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的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属其他商服用地”。

2016年3月29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在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进行备注：该宗地原批准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地类（用途）：按照《土地利用

现状分类》二级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据此，该宗土地证载地类用途已登记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

根据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土地证相关事宜的说明》（兰国土资函[2016]101 号）：兰州商投已于 2016 年 3 月中旬向兰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明确其持有的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并希望能尽快办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土地登记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134 号），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原土地证书记事栏就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类进行了归类，添加了相关备注。因兰州市 2015 年 10 月启动了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证书加盖了“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用章”。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77 号）规定“权利不变动，证书不更换”原则，该宗地目前暂不具备换发不动产证书的条件。

根据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国芳集团及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发现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有因土地违法问题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现有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签署的《合同书》、《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和兰州置业签署的《会谈纪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前述地块土地出让金已经过批准予以免缴，目前不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该宗土地证原载用途事宜系历史原因形成，目前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将该地块地类用途登记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符合该地块目前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不能在前述地块上经营百货及相关业务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兰州市国土资源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兰州商投土地证书添加备注的行为合法、有效，暂不换发不动产证书不影响土地证书记载事项的效力。

根据甘肃省经济合作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甘肃省经济合作局关于省清缴协调小组性质等事项的证明》，省清缴协调小组系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文件（甘政办纪（2005）17 号）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职权。省清缴协调小组代表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会谈纪要》合法、有效，《会谈纪要》的法律性质属于合同，是对原《合同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变更，《会谈纪要》对签署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清缴协调小组性质等事项的证明》，省清缴协调小组由省政府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政办纪（2005）17 号《会议纪要》的要求成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2007 年 6 月 26 日，省清缴协调小组代表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签署的《会谈纪要》合法、有效，《会谈纪要》的法律性质属于合同，是对原《合同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变更，《会谈纪要》对签署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前述文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省清缴协调小组根据省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的要求成立，省清缴协调小组有权代表省、市政府签署《会谈纪要》，《会谈纪要》的法律性质属于合同，其对《合同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变更合法、有效，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和兰州置业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会谈纪要》，兰州置业向省财政全部退回 13,500 万元本息后，合法办理了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地块 5-6 楼产权，《会谈纪要》执行完毕后，省、市政府与国芳集团在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已结束。根据原兰州置业分立方案及其实施情况，分立后的兰州商投通过承继的方式依法享有该等房产的物权。

2016 年 4 月 5 日，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兰州商投现合法持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6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6 层 001 室	8,967.62	营业	2012.11.26
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5 层 001 室	8,967.62	营业	2012.11.26

上述房产系原兰州置业开发建设，原兰州置业因建造之事实行为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2007 年 7 月，根据原兰州置业申请，本局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初

始登记，并为兰州置业办理了相关产权证书；后续原兰州置业分立后，新设的兰州商投根据相关分立方案取得了上述房产，并向本局申领了相关房产产权证书。原兰州置业初始登记及兰州商投取得上述房产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较大的补缴已免交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2007年8月14日，兰州置业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2007年8月14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备注“根据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兰地让补（内）补字（2001）009号合同内容，该宗土地出让金免缴，现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兰州国芳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问题的函》要求，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办理土地使用证，但未提出让金事宜，若今后需补交土地出让金，该单位应无条件补交，否则我局将注销该证”；2008年3月25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备注“以上备注条款中，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8年2月25日出件精神，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

综上，项目组认为，根据与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的合同及甘肃省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上述土地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较小。

3、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不符，是否存在合规经营风险

2010年10月，兰州置业分立为存续的兰州置业（新）和兰州商投两家公司，该宗土地根据《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书》和《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约定进行了分割。

2012年5月21日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文件，证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公司用地位于城关区广场南路4号，现状为已建成商场、宾馆。经核《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10）》，该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

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文件，证明“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城关区广场南路4号（土地证号：兰国用【2013】第C08133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的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属其他商服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07》，“其他商服用地”与“商业金融用地”均属于“商服用地”大类。根据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未被发现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有因土地违法问题受

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况。2016年3月29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在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进行备注：该宗地原批准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地类（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据此，该宗土地证载地类用途已登记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符合该地块目前的使用情况。

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兰州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未发现兰州置业在土地、规划、房地产、建设开发违法情形，未有受到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兰州商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载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系由历史原因造成，目前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将该地块地类用途登记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符合该地块目前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不能在前述地块上经营百货及相关业务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问题二、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屋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经营门店租赁物业共3项，面积共计1.77万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门店总面积的18.08%，占发行人经营门店总面积的6.42%。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上述物业租赁情况的具体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并请项目组从公司稳定持续经营角度，说明上述情况对公司正常稳定经营是否构成重大风险；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哪些经营风险的防范措施。

项目组核查与说明：

1、租赁物业瑕疵情况

目前，发行人各门店经营所用物业中，两处¹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具体为：

张掖百货店出租方后续又补充提供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虽然未提供其出租物业房产证，但根据已提供资料，张掖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合法拥有新时代购物广场物业，有权将其出租。

综超七里河店，房产面积为 4,393 m²，土地用途为机关宣传、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租赁物业实际使用用途与所处土地用途不符；综超长虹店，房产面积 6,250.27 m²，无房产证。

2、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对公司正常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前述两家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门店主营业务占当期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超七里河店	1,387.02	2,710.72	2,997.46	3,486.83
综超长虹店	1,192.11	2,361.92	2,832.67	3,330.31
小计	2,579.13	5,072.64	5,830.13	6,817.14
主营业务收入	138,205.01	269,004.40	277,030.52	293,609.50
占比	1.87%	1.89%	2.11%	2.32%

报告期内，涉及租赁物业瑕疵的两个门店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1.8%-2.4%之间，所占比重较低，对公司正常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防范经营风险

为避免因租赁物业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经营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使上述房屋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纠纷，导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上述两个门店收入占比均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损失补偿承诺。项目组认为，租赁物业瑕疵对公司正常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

问题三、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在 2006 年底之前，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5,000 万元）存在差异，发行人股东直到 2006 年底才通过债权抵顶出资的方式补足了注册资本。请项目组详细核查和说明发行人股东用作抵

项出资金的债权的相关情况，包括债权的形成原因、交易事项、债务转移详情、对债务真实性的核查详情；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债权抵顶出资的真实性、合规性。

项目组核查与说明：

发行人股东用作抵顶出资的债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浙江国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泰”）对兰州国芳债权的说明

浙江国泰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张国芳出资 800 万元、张春芳出资 200 万元设立。2010 年 4 月，张国芳、张春芳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童薛红，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 2010 年 4 月之前，浙江国泰与国芳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2 年 11 月 6 日，浙江国泰汇入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货币资金，形成对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本次债权债务关系是因关联方间资金周转形成。

2、债权转移情况

2004 年 5 月 28 日，浙江国泰、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浙江国泰分别无偿向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转让所持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1,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 日及 2006 年 3 月 4 日，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分别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受让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各自所持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1,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 日，张国芳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张国芳将所持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债权 600 万元转让给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抵顶出资的账务处理情况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协议进行账务处理，冲减其他应收款——张国芳 2,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张

春芳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张辉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张辉阳 500 万元。

上述过程中，张国芳共缴入资金 3,500 万元，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各缴入资金 500 万元。至此，国芳集团实收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国芳集团改制前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

2013 年 9 月 1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国芳集团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3)第 09055 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改制基准日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

“经我们对国芳集团提供的与实收资本相关的资料进行复核，截至改制基准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国芳集团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到位，与注册资本一致。”

发起人股东用以抵顶出资的债权系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受让而来，原始债权形成原因清晰，《债权转让协议》内容是相关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国芳集团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复核后确认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到位。综上，项目组认为：国芳集团发起人股东以债权抵顶出资的行为真实、合规。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况

关于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土地使用权事项，请项目组说明在申报前是否能获取大股东关于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相关承诺，及申报文件中如何披露。

项目组核查与说明：

本次申报前，大股东未就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土地使用权可能补缴土地出让金事项作出书面承诺，申报后，公司积极推进该宗土地使用权事宜，且大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对该宗土地使用权事项披露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

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土地，系根据《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书》《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分立方案》《分立补充协议》《分立补充协议（二）》，自兰州置业分割而来。根据兰地让补（内）字 98（024）号，兰地让补（内）补字（2001）009 号合同，该宗土地出让金免缴。

兰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文件，证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公司用地位于城关区广场南路 4 号，现状为已建成商场、宾馆。经核《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10）》，该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于 2015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土地前述历史原因及使用现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足额承担”。

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文件，证明“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城关区广场南路 4 号（土地证号：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的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属其他商服用地”。

2016 年 3 月 29 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在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进行备注：该宗地原批准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地类（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据此，该宗土地证载地类用途已登记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

根据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土地证相关事宜的说明》（兰国土资函[2016]101 号）：兰州商投已于 2016 年 3 月中旬向兰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明确其持有的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并希望尽快办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土地登记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134 号），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原土地证书记事栏就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类进行了归类，添加了相关备注。因兰州市 2015 年 10 月启动了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证书加盖了“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用章”。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77 号）规定“权利不变动，证书不更换”原则，该宗地目前暂不具备换发不动产证书的条件。

根据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国芳集团及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发现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有因土地违法问题

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现有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签署的《合同书》、《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和兰州置业签署的《会谈纪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前述地块土地出让金已经过批准予以免缴，目前不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该宗土地证原载用途事宜系历史原因形成，目前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将该地块地类用途登记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符合该地块目前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不能在前述地块上经营百货及相关业务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兰州市国土资源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兰州商投土地证书添加备注的行为合法、有效，暂不换发不动产证书不影响土地证书记载事项的效力。

2、保荐工作报告中作如下披露

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内部质量管理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之“问题一”之答复。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等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备案问题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该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是否按《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事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系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7年8月31日

其他项目人员：

刘旭

刘旭

孙林

孙林

2017年8月31日

王德健

王德健

保荐代表人：

王洪山

王洪山

彭博

彭博

2017年8月3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惠云

王惠云

2017年8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王惠云

王惠云

2017年8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坚

吴坚

2017年8月3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坚

吴坚

2017年8月31日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洪山	彭博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专利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从事零售业，客户顾客分散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发行人为以联营模式为主的零售企业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西部远景有限公司和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远景有限公司为兰州国芳全资子公司。2011年10月14日，西部远景有限公司注销。2011年12月，随兰州置业（新）股权出让，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亦随之出售。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主营业务均在境内进行。主要核查方式：查阅了境外公司设立的相关批复、相关证照、财务报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张春芳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主要核查方式：查看身份证、访谈当事人、取得当事人承诺、取得居住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证明等。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为零售企业，对关联交易的查核主要集中在供应商方面。主要核查方式：查看财务报告、访谈审计人员、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由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函、访谈供应商并请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抽样查询供应商工商记录等。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38	张春芳出资是否全部到位。	核查方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查阅相关验资报告、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沟通、取得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说明》、与法律顾问进行沟通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新华商城”房产证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核查方式：查阅诉讼及法院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查看房产发票、纳税凭证；访谈经办律师、银川市住房保障局相关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0	兰州商投坐落于兰州市广场南路4号、地号为182（2）的土地证，载土地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较大的土地出让金缴纳的风险；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不符是否存在合规经营风险。	核查方式：核查与该宗土地相关的合同、政府文件、《会谈纪要》、资金凭证、土地使用权证；查阅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兰州市城市建设开发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发行人在2006年底之前，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5000万元）存在差异，发行人股东直到2006年底才通过债权抵顶出资的方式补足注册资本。该等债权抵顶出资的真实性、合规性。	核查方式：核查发行人与该次债权抵顶出资相关的财务资料；核查浙江国泰的工商资料；核查相关《债权转让协议》；会计师对改制前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专项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4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洪山

王洪山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彭博

彭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惠云

王惠云

职务：投行事业部总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7】第 1726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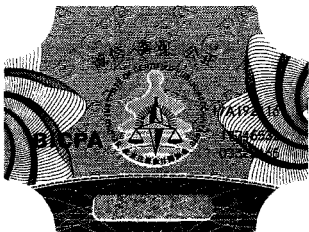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7】第1726号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芳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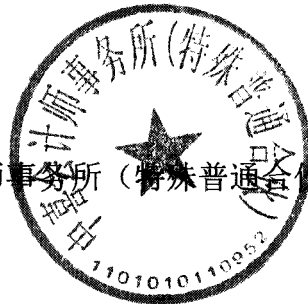
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芳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芳集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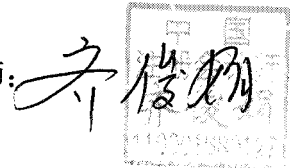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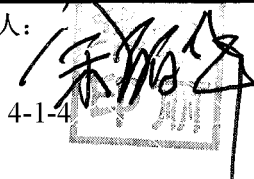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166,256.12	433,546,719.68	300,223,423.06	329,757,783.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2,324.37	
应收账款	五、2	7,474,408.22	10,943,214.65	3,262,314.63	955,617.30
预付款项	五、3	18,609,995.27	10,685,731.18	14,629,389.24	30,118,206.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23,902,222.86	26,932,610.95	26,602,527.04	34,813,336.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74,866,561.86	83,680,962.37	99,708,456.13	100,339,303.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232,978.88	1,042,020.73	1,630,343.78	4,301,010.07
流动资产合计		526,252,423.21	566,831,259.56	447,028,778.25	500,285,257.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404,765,782.47	367,696,363.59	261,314,854.20	30,799,12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110,711,297.00	113,131,272.73	90,904,610.54	93,570,655.40
固定资产	五、9	1,022,585,489.96	1,045,531,726.13	901,784,663.15	937,479,358.71
在建工程	五、10	101,240,920.41	102,803,162.78	233,450,221.48	212,886,341.23
工程物资	五、11	1,534,002.65	1,934,292.26	2,119,061.30	2,287,314.5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5,472,573.56	5,087,606.55	5,728,415.30	6,018,271.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84,965,879.77	108,613,184.21	158,057,308.26	215,761,10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815,754.67	699,876.11	752,116.34	2,502,23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5,278,886.47	4,531,132.06	4,050,000.00	3,4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7,370,586.96	1,750,028,616.42	1,658,161,250.57	1,504,754,407.14
资产总计		2,263,623,010.17	2,316,859,875.98	2,105,190,028.82	2,005,039,664.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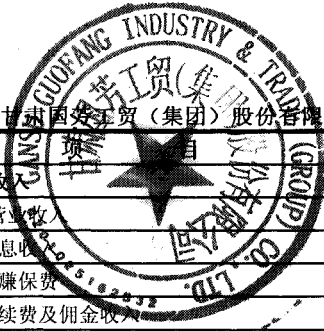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230,000,000.00	2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420,506,436.85	489,322,928.85	420,610,837.91	421,979,178.05
预收款项	五、18	41,636,188.95	70,564,277.10	105,278,482.65	224,548,16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607,785.47	8,793,639.84	9,527,037.31	9,159,458.82
应交税费	五、20	12,737,383.23	33,611,834.66	47,724,048.74	60,540,022.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71,426,310.10	67,873,539.93	55,575,090.87	70,835,899.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6,914,104.60	960,166,220.38	868,715,497.48	1,049,062,72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2	2,234,610.00	1,674,61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80,422,066.43	173,038,809.64	150,211,628.14	96,350,89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656,676.43	174,713,419.64	150,211,628.14	96,350,890.92
负债合计		979,570,781.03	1,134,879,640.02	1,018,927,125.62	1,145,413,614.9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20,688,297.54	20,688,297.54	20,688,297.54	20,688,297.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5	280,474,995.35	252,672,931.19	172,886,799.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87,121,516.88	87,121,516.88	82,333,937.66	72,894,748.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389,767,419.37	315,497,490.35	304,353,868.85	260,043,00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4,052,229.14	1,181,980,235.96	1,086,262,903.20	859,626,049.4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84,052,229.14	1,181,980,235.96	1,086,262,903.20	859,626,049.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63,623,010.17	2,316,859,875.98	2,105,190,028.82	2,005,039,664.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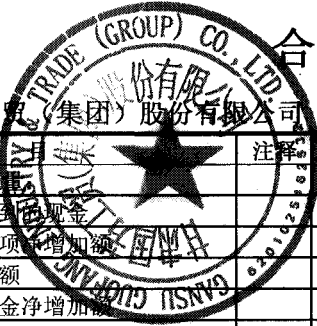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4,906,633.77	2,840,037,647.83	2,929,230,905.35	3,114,586,749.33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1,454,906,633.77	2,840,037,647.83	2,929,230,905.35	3,114,586,749.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7,452,803.99	2,700,131,685.25	2,779,588,202.85	2,923,205,366.1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1,194,013,027.31	2,336,474,724.45	2,395,078,865.78	2,542,932,522.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9	19,919,568.51	43,668,636.42	40,897,534.00	43,701,530.56
销售费用	五、30	90,016,004.32	206,562,323.70	225,300,493.73	222,168,867.76
管理费用	五、31	45,528,011.42	93,837,811.25	99,436,789.45	105,016,991.57
财务费用	五、32	5,838,748.54	15,989,934.29	17,378,597.07	12,587,182.7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2,137,443.89	3,598,255.14	1,495,922.82	-3,201,72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7,529,725.71	10,039,634.28	1,930,000.00	951,41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983,555.49	149,945,596.86	151,572,702.50	192,332,796.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554,005.44	3,000,261.36	5,241,096.89	3,203,71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1,447,056.14	14,169,158.94	707,271.24	4,992,26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6,607.63	328,122.96	870,215.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090,504.79	138,776,699.28	156,106,528.15	190,544,246.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29,820,575.77	46,945,498.56	51,756,473.51	55,939,886.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69,929.02	91,831,200.72	104,350,054.64	134,604,35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269,929.02	91,831,200.72	104,350,054.64	134,604,437.19
少数股东损益					-77.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02,064.16	79,786,132.04	172,886,799.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02,064.16	79,786,132.04	172,886,799.1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802,064.16	79,786,132.04	172,886,799.1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071,993.18	171,617,332.76	277,236,853.79	134,604,35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071,993.18	171,617,332.76	277,236,853.79	134,604,437.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8	0.21	0.27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8	0.21	0.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4-1-6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5,183,608.04	3,256,453,795.30	3,272,201,823.33	3,388,518,297.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3,742.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8,724,298.81	18,573,606.31	27,440,524.35	25,664,87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907,906.85	3,275,027,401.61	3,300,246,090.10	3,414,183,17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2,891,990.29	2,611,041,160.90	2,725,357,085.34	2,904,326,826.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40,074.26	77,936,798.49	81,593,832.85	85,473,23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084,109.06	179,710,277.66	180,708,770.45	207,661,999.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89,149,722.04	171,006,534.10	199,732,834.94	156,587,94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965,895.65	3,039,694,771.15	3,187,392,523.58	3,354,050,00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2,011.20	235,332,630.46	112,853,566.52	60,133,16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29,725.71	10,039,634.28	1,930,000.00	965,34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236,417.81	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9,725.71	10,276,052.09	2,350,000.00	965,34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80,075.10	71,667,378.35	33,670,338.83	70,885,13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0,075.10	71,667,378.35	33,670,338.83	70,885,13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0,349.39	-61,391,326.26	-31,320,338.83	-69,919,78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290,000,000.00	230,000,000.00	2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290,000,000.00	230,000,000.00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230,000,000.00	26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7,766.67	100,108,007.58	80,467,588.35	69,571,83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	794,358.70	510,000.00	600,000.00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72,125.37	330,618,007.58	341,067,588.35	270,021,8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2,125.37	-40,618,007.58	-111,067,588.35	-10,021,8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546,719.68	300,223,423.06	329,757,783.72	349,566,23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166,256.12	433,546,719.68	300,223,423.06	329,757,783.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源
4/17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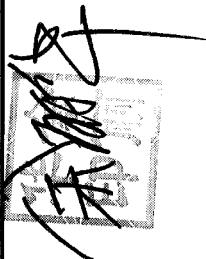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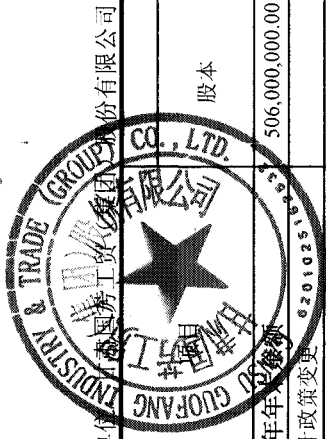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0				20,688,297.54		252,672,931.19		87,121,516.88		315,497,490.35			1,181,980,23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6,000,000.00				20,688,297.54		252,672,931.19		87,121,516.88		315,497,490.35			1,181,980,235.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02,064.16				74,269,929.02			102,071,993.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02,064.16				74,269,929.02			102,071,993.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0				20,688,297.54		280,474,995.35		87,121,516.88		389,767,419.37			1,284,052,229.14

法定代表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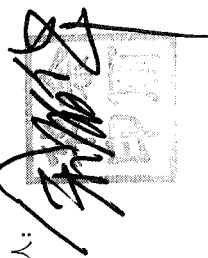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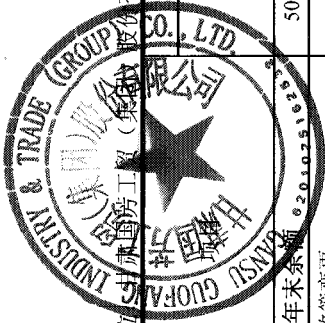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甘肃建投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0				20,688,297.54		172,886,799.15		82,333,937.66		304,353,868.85			1,086,262,903.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6,000,000.00				20,688,297.54		172,886,799.15		82,333,937.66		304,353,868.85			1,086,262,90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786,132.04		4,787,579.22		11,143,621.50			95,717,332.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786,132.04				91,831,200.72			171,617,332.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787,579.22		-80,687,579.22			-75,9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87,579.22		-4,787,579.2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0				20,688,297.54		252,672,931.19		87,121,516.88		315,497,490.35			1,181,980,235.96

法定代表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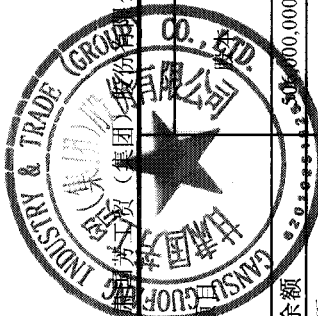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88,297.54				72,894,748.10		260,043,003.77			859,626,049.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88,297.54				72,894,748.10		260,043,003.77			859,626,049.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886,799.15		9,439,189.56		44,310,865.08			226,636,853.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2,886,799.15				104,350,054.64			277,236,853.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39,189.56		-60,039,189.56			-50,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39,189.56		-9,439,189.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600,000.00			-50,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88,297.54		172,886,799.15		82,333,937.66		304,353,868.85			1,086,262,903.20

编制单位: 甘肃华天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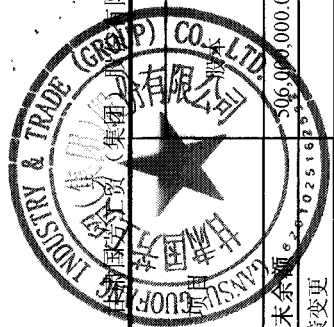
(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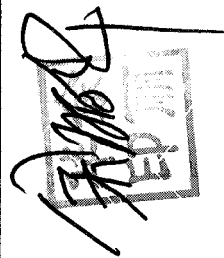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88,297.54				62,412,794.23		186,520,520.45		-13,858.36	775,607,753.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88,297.54				62,412,794.23		186,520,520.45		-13,858.36	775,607,75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81,953.87		73,522,483.32		13,858.36	84,018,295.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604,437.19		-77.83	134,604,359.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36.19	13,936.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936.19	13,936.19
(三) 利润分配									-61,081,953.87			-50,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81,953.87			-50,6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600,000.00			-50,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88,297.54				72,894,748.10		260,043,003.77		-	859,626,049.41

编制单位: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源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甘肃国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998,950.30	110,677,954.20	34,179,151.52	126,332,18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3,296,700.00	7,222,050.00	52,404.02	
预付款项	1,384,077.00	1,321,697.07	1,606,738.13	10,018,276.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303,967,899.57	305,790,650.16	313,179,081.90	330,904,060.06
存货	1,371,797.23	1,429,114.18	6,012,573.25	6,092,617.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9,091.96		-	318,421.06
流动资产合计	417,828,516.06	426,441,465.61	355,029,948.82	473,665,555.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561,123,398.10	561,123,398.10	561,123,398.10	561,123,398.10
投资性房地产	203,143,932.40	206,957,721.46	214,585,299.58	222,218,151.94
固定资产	255,941,688.12	263,847,128.47	63,185,151.04	68,289,858.39
在建工程	101,240,920.41	99,576,271.30	221,017,797.71	206,041,203.43
工程物资	1,534,002.65	1,534,002.65	1,539,371.37	1,534,453.6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5,911.94	350,440.22	420,213.69	73,803.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52,156.62	6,052,444.87	15,543,657.07	23,098,25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8,886.47	4,531,132.06	4,050,000.00	3,4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2,120,896.71	1,143,972,539.13	1,081,464,888.56	1,085,829,126.66
资产总计	1,549,949,412.77	1,570,414,004.74	1,436,494,837.38	1,559,494,681.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甘肃国光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230,000,000.00	2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821,260.85	84,128,876.58	32,934,239.42	45,247,964.24
预收款项	31,307,538.07	58,363,008.63	89,471,659.34	203,133,237.02
应付职工薪酬		1,350,000.00	1,600,000.00	1,632,360.00
应交税费	1,396,358.90	4,019,645.98	11,481,086.00	24,267,149.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1,553,402.11	313,221,609.09	225,327,390.38	223,325,405.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7,078,559.93	751,083,140.28	590,814,375.14	757,606,11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234,610.00	1,674,61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4,610.00	1,674,610.00		
负债合计	749,313,169.93	752,757,750.28	590,814,375.14	757,606,115.36
股东权益：				
股本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50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41,085.63	7,541,085.63	7,541,085.63	7,541,085.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121,516.88	87,121,516.88	82,333,937.66	72,894,748.10
未分配利润	199,973,640.33	216,993,651.95	249,805,438.95	215,452,732.90
股东权益合计	800,636,242.84	817,656,254.46	845,680,462.24	801,888,566.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9,949,412.77	1,570,414,004.74	1,436,494,837.38	1,559,494,681.99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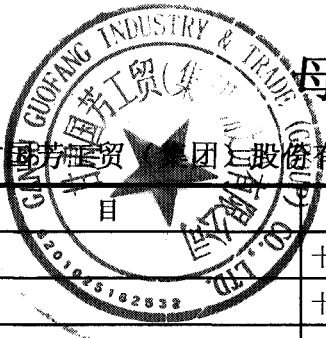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4-1-1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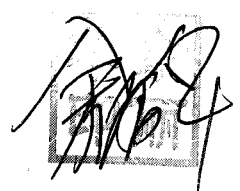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26,636,578.69	228,941,254.81	226,595,172.77	215,313,173.11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99,972,321.12	178,784,093.37	168,917,931.30	164,712,576.28
税金及附加		4,322,029.04	9,094,475.21	8,139,554.91	8,019,875.70
销售费用		14,449,357.15	33,437,014.34	45,843,236.20	30,649,581.65
管理费用		15,967,638.92	30,328,524.72	20,145,680.26	21,215,152.94
财务费用		6,058,750.33	14,926,919.15	16,264,807.67	14,380,607.43
资产减值损失		1,591,557.40	2,349,103.93	1,671,959.23	-3,415,265.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	96,000,000.00	127,000,000.00	126,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25,075.27	56,021,124.09	92,612,003.20	105,750,644.33
加：营业外收入		85,739.81	614,762.91	1,780,245.75	302,248.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80,676.16	8,760,094.78	68.34	10,08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20,011.62	47,875,792.22	94,392,180.61	106,042,807.78
减：所得税费用			-	285.00	1,223,269.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20,011.62	47,875,792.22	94,391,895.61	104,819,538.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20,011.62	47,875,792.22	94,391,895.61	104,819,538.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4-1-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150,301.33	239,329,332.23	239,381,457.99	219,574,48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56,519.64	293,591,733.72	220,653,298.96	340,370,17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906,820.97	532,921,065.95	460,034,756.95	559,944,66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736,353.95	185,386,506.64	196,209,711.22	167,695,12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2,398.22	10,396,873.10	10,300,022.37	11,538,44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1,783.77	15,138,360.71	12,734,628.54	14,411,612.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69,309.19	156,585,010.26	204,571,910.33	372,515,34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99,845.13	367,506,750.71	423,816,272.46	566,160,52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6,975.84	165,414,315.24	36,218,484.49	-6,215,86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17.81	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17.81	4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13,854.37	48,533,922.79	17,723,925.00	38,429,21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3,854.37	48,533,922.79	17,723,925.00	38,429,21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3,854.37	-48,297,504.98	-17,303,925.00	-38,429,21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290,000,000.00	230,000,000.00	2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290,000,000.00	230,000,000.00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230,000,000.00	26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7,766.67	100,108,007.58	80,467,588.35	69,571,833.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358.70	510,000.00	600,000.00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72,125.37	330,618,007.58	341,067,588.35	270,021,8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2,125.37	-40,618,007.58	-111,067,588.35	-10,021,8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77,954.20	34,179,151.52	126,332,180.38	180,999,08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98,950.30	110,677,954.20	34,179,151.52	126,332,180.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甘肃国投集团股份公司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0				7,541,085.63				87,121,516.88	216,993,651.95	817,656,25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6,000,000.00				7,541,085.63				87,121,516.88	216,993,651.95	817,656,254.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20,011.62	-17,020,011.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0				7,541,085.63				87,121,516.88	199,973,640.33	800,636,242.84

法定代表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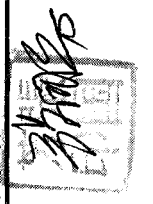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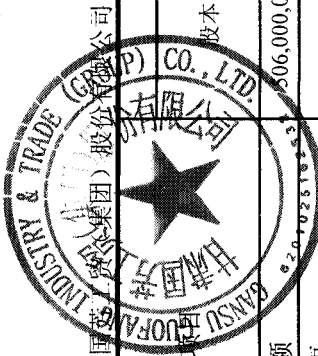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甘肃国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0				7,541,085.63				82,333,937.66	249,805,438.95	845,680,462.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6,000,000.00				7,541,085.63				82,333,937.66	249,805,438.95	845,680,462.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7,579.22	-32,811,787.00	-28,024,207.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87,579.22	47,875,792.22	47,875,792.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87,579.22	-80,687,579.22	-80,687,579.22
1. 提取盈余公积											4,787,579.22	-4,787,579.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900,000.00	-75,9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000,000.00				7,541,085.63				87,121,516.88	216,993,651.95	817,656,254.46

法定代表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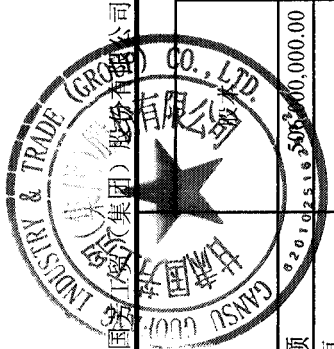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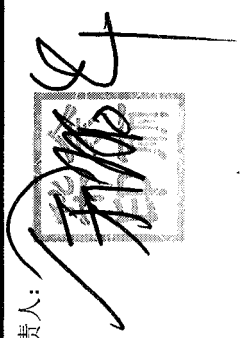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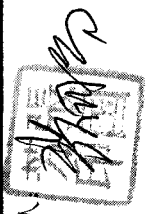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甘肃国货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41,085.63				72,894,748.10	215,452,732.90	801,888,566.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541,085.63				72,894,748.10	215,452,732.90	801,888,56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439,189.56	-60,039,189.56	-60,039,189.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439,189.56	-9,439,189.5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600,000.00	-50,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41,085.63				82,333,937.66	249,805,438.95	845,680,462.24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甘肃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41,085.63				62,412,794.23	171,715,148.09	747,669,027.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541,085.63				62,412,794.23	171,715,148.09	747,669,027.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81,953.87	43,737,584.81	54,219,538.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819,538.68	104,819,538.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81,953.87	-61,081,953.87	-50,6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481,953.87	-10,481,953.8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41,085.63				72,894,748.10	215,452,732.90	801,888,566.63

法定代表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系甘肃西湖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2002 年更名为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国芳。

（一）公司改制前基本情况

1、1996 年 4 月，甘肃中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定西西湖床垫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国芳以货币出资设立甘肃西湖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甘肃第四会计师事务所（甘四会验字【1996】第 29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1996 年 4 月 22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1050561，法定代表人张国芳。甘肃西湖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国芳	2,000	66.66
甘肃中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16.67
定西西湖床垫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	16.67
合计	3,000	100.00

2、1996 年 8 月，甘肃西湖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张国芳增资 1,500.00 万元，新增股东张春芳出资 500.00 万元；并更名为甘肃西湖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出资业经甘肃第四会计师事务所（甘四会验字【1996】第 39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国芳	3,500	70.00
甘肃中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0
定西西湖床垫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0
张春芳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	--------------	---------------

3、1998年2月4日，甘肃中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鑫基经贸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甘肃中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甘肃西湖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0万元股权转让给甘肃鑫基经贸有限公司。

1998年2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国芳	3,500	70.00
甘肃鑫基经贸有限公司	500	10.00
定西湖床垫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00
张春芳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2001年6月，甘肃鑫基经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99年10月29日，甘肃西湖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西湖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月14日，甘肃西湖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月8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06年5月11日，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张辉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转让给张辉阳。同日，定西湖床垫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张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10%股权转让给张辉。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国芳	3,500	70.00
张春芳	500	10.00
张辉阳	500	10.00
张辉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公司改制后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30日股东会决议及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和章程规定，以原股东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和新增股东吕月芳、蒋勇作

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名称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40,081.6573 万元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 40,065.0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 400,65.00 万股，余额 16.65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吕月芳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认缴 400 万股；新增股东蒋勇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认缴 200 万股；另外原股东张春芳以货币资金 2,100.00 万元及其持有的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39.44%的股权 7,835.00 万元，认缴 9935 万股。股本总额为 50,600.00 万元。2007 年 6 月 29 日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登记内变字[2007]第 85 号）核准登记。

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以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科华评报自[2007]第 038 号）评估报告对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 40,065.00 万元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吕月芳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蒋勇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07]第 010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张春芳以货币出资 2,1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07]第 01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张春芳以其持有的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39.44%的股权 7,835.00 万元出资，上述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张国芳	28,050	55.43	28,050	55.43
张春芳	13,940	27.55	13,940	27.55
张辉	4,005	7.92	4,005	7.92
张辉阳	4,005	7.92	4,005	7.92
吕月芳	400	0.79	400	0.79
蒋勇	200	0.39	200	0.39
合计	50,600	100.00	50,600	100.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224367434N。

法定代表人：张国芳

注册资本：50,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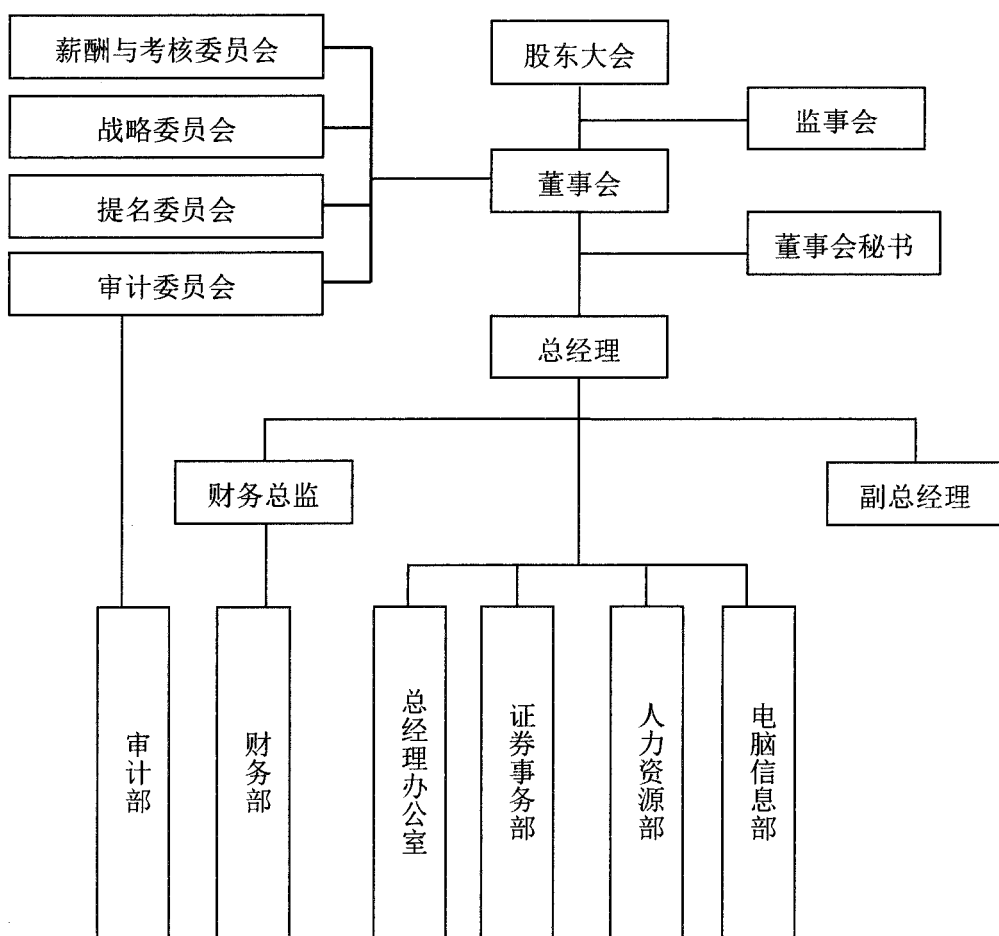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

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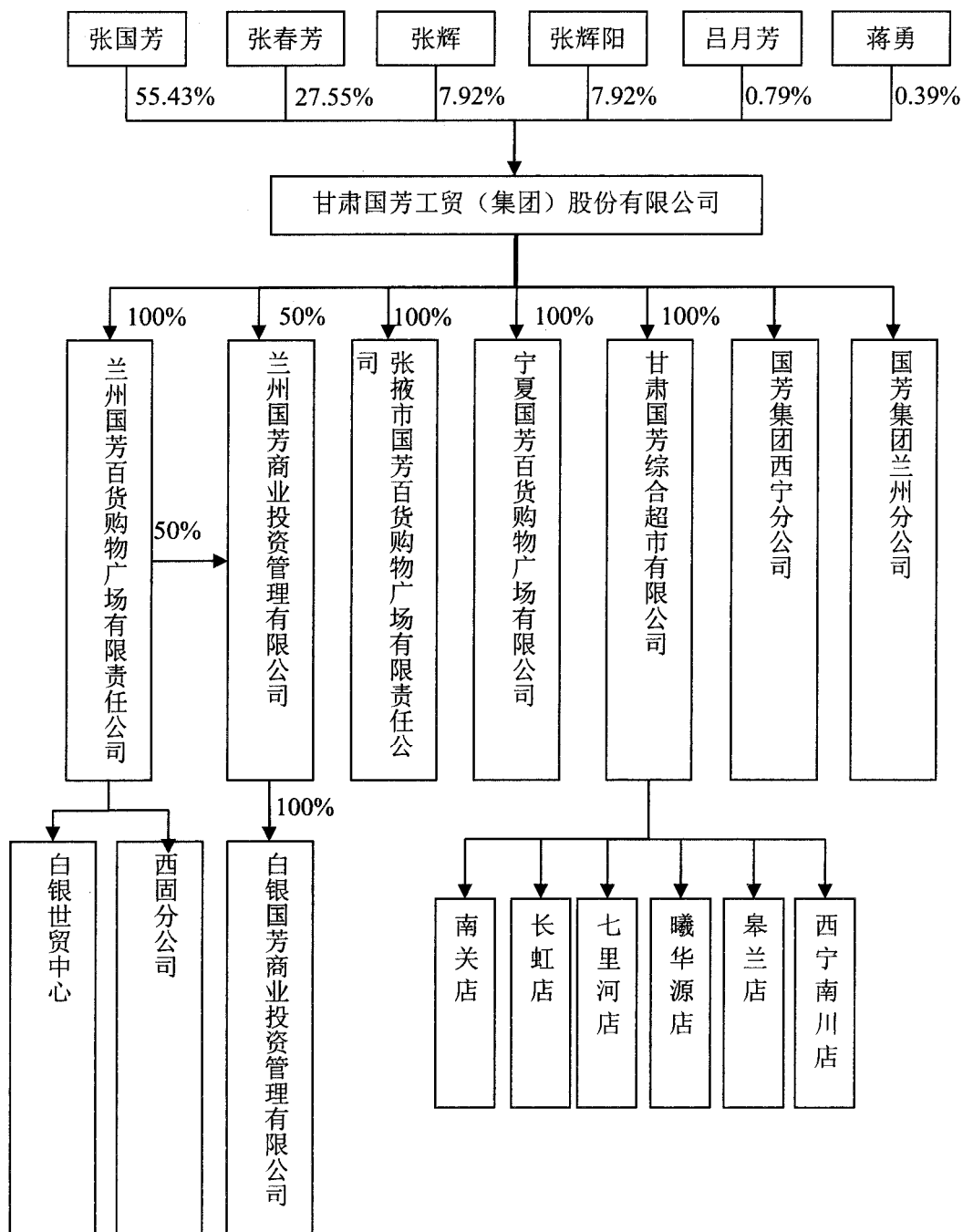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公司的基本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具体如下：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孙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掖市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孙公司名称

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见本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按照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①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公司间内部重大交易、内部往来及权益性投资项目后编制而成。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时间短（一般为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在下列情况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和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时，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除其他组合外的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以及分析预计不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比例(%)	1	10	20	40	8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2) 计价方法：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商睿系统（超市）采用先进先出法，商通系统（百货）采用加权平均法；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4)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

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B、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B、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

要支出构成：

C、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D、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应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时，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帐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帐价值。

16、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价值入账。

(3) 公司固定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分类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30-40年	2.38%-3.17%
机器设备	5%	5-10年	9.50%-19.00%
运输设备	5%	8-10年	9.50%-11.88%
卖场设备	5%	5-10年	9.50%-19.00%
其他	5%	5-8年	11.88%-19.00%

实际使用寿命低于预计使用寿命的按照实际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内容及资本化原则：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

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 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利率的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与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核算内容：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2) 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软件	5-10

(4)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5)土地使用权的核算：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确认价值入账。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发商品房时，应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自用某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单独进行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

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23、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具体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于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并收取价款时确认收入；对VIP客户采用的销售折扣，按照折扣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

（2）管理费收入的确定

公司向供应商收取的各项管理费用，每月按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应交金额确定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租金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②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6%、1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房产原值	12%、1.2%
文化建设费	广告收入	5%
价格调节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说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87,757.92			561,059.01
银行存款			394,773,719.97			432,985,660.67
其他货币资金			4,204,778.23			
合计			399,166,256.12			433,546,719.6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情形。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的支付宝账号存款和股票账户的存款。

2、应收账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664,008.08	100.00	189,599.86	2.47	7,474,408.2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664,008.08	100.00	189,599.86	2.47	7,474,408.22

接上表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067,235.80	100.00	124,021.15	1.12	10,943,214.65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067,235.80	100.00	124,021.15	1.12	10,943,214.6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08,899.48	64,089.00	1.00
1-2 年	1,255,108.60	125,510.86	10.00
合计	7,664,008.08	189,599.86	2.4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72,078.71 元。

(4)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年限	占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兰州天亿商贸有限公司	3,766,262.40	1 年以内、1-2 年	49.14	129,800.45
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35,000.00	1 年以内	33.08	25,350.00
甘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95,000.00	1 年以内	10.37	7,950.00
中国农业银行城关金穗支行	197,492.00	1-2 年	2.58	19,749.20
兰州超众工贸有限公司	113,843.80	1 年以内	1.49	1,138.44
合计	7,407,598.20		96.66	183,988.0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75,673.55	72.95	7,194,042.97	67.32
1~2年	1,557,575.10	8.37	937,809.97	8.78
2~3年	937,639.10	5.04	664,288.67	6.22
3~4年	663,358.55	3.56	1,701,969.17	15.93
4~5年	1,695,762.97	9.11	187,620.40	1.75
5年以上	179,986.00	0.97		
合计	18,609,995.27	100.00	10,685,731.18	100.00

(2) 2017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账面价值比例（%）
冶文礼	业主	8,330,850.00	1年以内	44.77
银川鸣智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1,994.27	1-2年	4.47
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供应商	614,861.66	1年以内	3.30
上海迈想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0,000.00	1年以内	2.79
兰州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9,117.32	1年以内	1.61
合计		10,596,823.25		56.94

4、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5,614.00	9.92	3,455,614.00	100.00	
账龄组合	21,365,319.38	61.36	7,463,096.52	34.93	13,902,222.86
其他组合	10,000,000.00	28.72			10,0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820,933.38	100.00	10,918,710.52	31.36	23,902,222.86

接上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5,614.00	9.66	3,455,614.00	100.00	
账龄组合	22,323,842.29	62.39	5,391,231.34	24.15	16,932,610.95
其他组合	10,000,000.00	27.95			10,0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779,456.29	100.00	8,846,845.34	24.73	26,932,610.9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953,121.94	109,531.22	1.00
1~2年	1,628,276.33	162,827.64	10.00
2~3年	870,943.58	174,188.72	20.00
3~4年	165,529.11	66,211.65	40.00
4~5年	3,985,555.61	3,188,444.48	80.00
5年以上	3,761,892.81	3,761,892.81	100.00
合计	21,365,319.38	7,463,096.52	34.93

(3)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聚宝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55,614.00	1,955,614.00	100.00	诉讼阶段，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牛艳萍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诉讼阶段，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3,455,614.00	3,455,614.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071,865.18 元。

(6)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年限	占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年以上	14.36	
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2年	14.36	
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85,053.94	4-5年	10.30	2,868,043.15
宁夏立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977,495.69	1年以内	8.55	29,774.96
青海聚宝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55,614.00	1-2年	5.62	1,955,614.00
合计	18,518,163.63		53.19	4,853,432.11

(7)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借款	3,905,219.45	1,956,039.04

应收宁夏房款、物业费等单位款	13,718,047.32	18,630,419.27
租赁定金及其他押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银部备用金	3,221,300.00	3,221,300.00
其他	3,976,366.61	1,971,697.98
合计	34,820,933.38	35,779,456.29

5、存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516.08		93,516.08	315,733.30		315,733.30
库存商品	74,773,045.78		74,773,045.78	83,365,229.07		83,365,229.07
合计	74,866,561.86		74,866,561.86	83,680,962.37		83,680,962.37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交土地使用税、预缴及待抵扣增值税等税金	2,232,978.88	1,042,020.73
合计	2,232,978.88	1,042,020.73

7、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95,986,344.39		395,986,344.39	358,916,925.51		358,916,925.51
按成本计量的	8,779,438.08		8,779,438.08	8,779,438.08		8,779,438.08
合计	404,765,782.47		404,765,782.47	367,696,363.59		367,696,363.59

(1)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79,438.08			8,779,438.08					0.43	
合计	8,779,438.08			8,779,438.0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2,019,683.92	22,019,683.92
公允价值合计	395,986,344.39	395,986,344.39
其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5,986,344.39	395,986,344.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0,474,995.35	280,474,995.35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3) 2006年9月30日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4890615股转让给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17,250,000.00元。2007年4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每股1.08元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4416374股，增资总价款4,769,683.92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306,989股，锁定期12个月，本报告期末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4) 2006年9月30日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512524股转让给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300,000.00元。2007年4月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每股1.92元向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4,416,374股，增资总价款8,479,438.08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928,898股，占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0.43%。

8、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053,325.67	12,705,534.59		149,758,860.2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7,053,325.67	12,705,534.59		149,758,860.2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158,837.64	3,468,749.89		36,627,587.53
2.本期增加金额	2,207,410.09	212,565.64		2,419,975.73

(1) 计提或摊销	2,207,410.09	212,565.64		2,419,975.73
(2) 固定资产转入数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5,366,247.73	3,681,315.53		39,047,563.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687,077.94	9,024,219.06		110,711,297.00
2.期初账面价值	103,894,488.03	9,236,784.70		113,131,272.73

(1) 2017年1-6月计提折旧及土地使用权摊销的金额2,419,975.73元。

(2)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卖场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5,577,913.85	70,572,697.83	12,445,229.73	16,490,348.08	14,709,381.91	1,429,795,571.40
2.本期增加金额		5,313,916.67	46,396.60		111,100.72	5,471,413.99
(1) 购置		5,313,916.67	46,396.60		111,100.72	5,471,413.9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1,315,577,913.85	75,886,614.50	12,491,626.33	16,490,348.08	14,820,482.63	1,435,266,985.39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307,530,486.93	44,794,388.42	9,639,331.79	10,421,340.83	11,878,297.30	384,263,845.27
2.本期增加金额	22,642,575.86	4,177,669.98	297,476.56	709,987.10	589,940.66	28,417,650.16
(1) 计提	22,642,575.86	4,177,669.98	297,476.56	709,987.10	589,940.66	28,417,650.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4.期末余额	330,173,062.79	48,972,058.40	9,936,808.35	11,131,327.93	12,468,237.96	412,681,495.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5,404,851.06	26,914,556.10	2,554,817.98	5,359,020.15	2,352,244.67	1,022,585,489.96
2.期初账面价值	1,008,047,426.92	25,778,309.41	2,805,897.94	6,069,007.25	2,831,084.61	1,045,531,726.13

(1) 2017年1-6月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额28,417,650.16元。

(2)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期末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见附注五、(39)。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
宁夏新华商城房产	22,273,571.12	16,482,680.56	见说明
合计	22,273,571.12	16,482,680.56	

宁夏新华商城房产面积共63,258.91平方米,账面原值266,826,631.27元,其中已办理房产证面积为57,978.36平方米,其余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如下:为防止其他产权人与本公司就公摊面积等引起纠纷,银川市住房保障局与本公司协商,地下一层预留1,000.00平方米尚未办理房产证;已销售备案的房产需解除备案后办理房产证面积1,056.90平方米;还有3,223.65平方米系因主楼未建造完毕,整体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因此未办理房产证。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国贸大厦改造	98,738,966.43		98,738,966.43	97,604,853.03		97,604,853.03
商场装修	2,502,953.98		2,502,953.98	5,198,309.75		5,198,309.75
合计	101,240,920.41		101,240,920.41	102,803,162.78		102,803,162.78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国贸大厦改造	656,944,200.00	97,604,853.03	1,134,113.40		
合计	656,944,200.00	97,604,853.03	1,134,113.40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2017年6月30日
国贸大厦改造	24.55	24.55				自筹	98,738,966.43
合计	24.55	24.55					98,738,966.43

注:国贸大厦改造款系本公司为使国贸大厦达到卖场正常经营使用而进行的改造支出。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不包含支出的购房款。

11、工程物资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工程材料	1,934,292.26	25,611.34	425,900.95	1,534,002.65
合计	1,934,292.26	25,611.34	425,900.95	1,534,002.65

12、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04,326.14			6,359,286.07	11,463,612.21
2.本期增加金额				773,504.28	773,504.28
(1)购置				773,504.28	773,504.28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4.期末余额	5,104,326.14			7,132,790.35	12,237,116.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44,709.68			5,031,295.98	6,376,005.66
2.本期增加金额	78,648.23			309,889.04	388,537.27
(1)计提	78,648.23			309,889.04	388,537.2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4.期末余额	1,423,357.91			5,341,185.02	6,764,542.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80,968.23		1,791,605.33	5,472,573.56
2. 期初账面价值	3,759,616.46		1,327,990.09	5,087,606.55

(1) 2017 年 1-6 月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388,537.27 元。

(2) 软件主要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软件。

(3) 土地使用权为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和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分立取得的。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业经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038 号）评估确认，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价法。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	本期摊销	2017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76,945,714.93	4,874,196.39	25,573,877.65	56,246,033.67
外墙装修	30,784,326.81		2,903,001.30	27,881,325.51
专用间隔使用费	210,000.00		7,500.00	202,500.00
电缆管线使用费	133,648.36		7,424.94	126,223.42
电缆线路维护费	539,494.11		29,696.94	509,797.17
合计	108,613,184.21	4,874,196.39	28,521,500.83	84,965,879.77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所属的经营场所的装修改造费用，摊销期限为 5 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装修费为 3,552,076.62 元；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装修费为 19,717,473.24 元；子公司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装修费为 12,746,747.98 元；子公司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的装修费为 6,125,936.60 元；子公司张掖市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的装修费为 1,855,127.51 元；子公司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装修费为 12,248,591.72 元。

长期待摊费用——外墙装修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外墙装修，摊销期限为 10 年。

长期待摊费用——专用间隔使用费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专用间隔使用费用，摊销期限为 20 年。

长期待摊费用——电缆管线使用费、电缆线路维护费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电缆管线使用费、电缆线路维护费用，摊销期限为 15 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坏账准备	3,263,018.70	815,754.67	2,799,504.40	699,876.11
合 计	3,263,018.70	815,754.67	2,799,504.40	699,876.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347,721,605.24	86,930,401.31	355,257,996.96	88,814,49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3,966,660.47	93,491,665.12	336,897,241.59	84,224,310.40
合 计	721,688,265.71	180,422,066.43	692,155,238.55	173,038,809.6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01,858,732.78	198,416,544.99
计提的坏账准备	7,845,291.68	6,171,362.09
合 计	209,704,024.46	204,587,907.0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	26,532,932.11	26,532,932.11
2018年	24,612,420.85	24,612,420.85
2019年	32,228,861.35	32,228,861.35
2020年	39,694,828.83	39,694,828.83
2021年	56,369,176.60	56,369,176.60
2022年	22,420,513.04	
合 计	201,858,732.78	179,438,219.74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市中介费	5,278,886.47	4,531,132.06
合 计	5,278,886.47	4,531,132.06

16、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250,000,000.00	290,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0	290,000,000.00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	100,000,000.00	2017-06-01	2018-05-31	人民币	4.56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50,000,000.00	2017-05-31	2018-05-30	人民币	4.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00,000,000.00	2016-12-06	2017-12-05	人民币	4.35%

说明：担保明细见附注五(39)。

17、应付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6,370,723.29	471,368,043.09
1~2年	47,793,346.18	7,056,583.50
2~3年	5,959,159.46	3,674,003.10
3~4年	3,222,666.52	3,088,194.59
4~5年	3,029,952.03	1,761,505.16
5年以上	4,130,589.37	2,374,599.41
合计	420,506,436.85	489,322,928.85

(1) 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兰州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开发商	37,135,789.08	1-2年	8.83
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372,656.50	1年以内	3.42
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供应商	9,023,413.02	1年以内	2.15
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8,789,176.50	1年以内	2.09
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45,914.79	1年以内	1.10
合计		73,966,949.89		17.59

(2) 一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货款	26,999,924.48	供应商未结款
购房款	37,135,789.08	尚未支付购房款
合计	64,135,713.56	

18、预收款项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396,188.95	70,324,277.10
5年以上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41,636,188.95	70,564,277.10

(1) 期末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未消费的会员卡。

(2) 一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定金	240,000.00	销售定金

合计	240,000.00
----	------------

19、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8,793,639.84	30,859,078.57	39,044,932.94	607,785.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34,660.69	4,134,660.6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793,639.84	34,993,739.26	43,179,593.63	607,785.47

(1)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38,643.72	26,890,584.15	35,076,410.73	552,817.14
2、职工福利费		862,023.01	861,920.88	102.13
3、社会保险费	0.70	1,800,972.77	1,800,972.77	0.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2,253.31	1,602,253.31	
工伤保险费	0.70	107,673.14	107,673.14	0.70
生育保险费		91,046.32	91,046.32	
4、住房公积金		1,231,619.00	1,231,61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995.42	73,879.64	74,009.56	54,865.5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793,639.84	30,859,078.57	39,044,932.94	607,785.47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923,695.38	3,923,695.38	
2、失业保险费		210,965.31	210,965.3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134,660.69	4,134,660.69	

①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欠发工资。

②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均未计提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实际发生额列支。

③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按照工资总额计提并上交工会经费。

20、应交税费

税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65,203.18	9,555,298.83
企业所得税	4,781,980.78	15,837,295.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566.81	804,841.48

个人所得税	93,646.32	123,474.99
消费税	1,374,799.69	1,933,800.23
房产税	1,375,740.46	4,275,729.50
教育费附加	283,239.65	573,545.92
印花税	14,717.52	387,068.60
其他		11,715.03
价格调节基金、水利基金、文化 建设事业费	50,488.82	109,064.27
合计	12,737,383.23	33,611,834.66

2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985,424.42	33,610,800.38
1~2年	18,227,987.07	10,313,454.39
2~3年	7,682,974.52	8,748,823.38
3~4年	5,699,930.99	5,198,745.42
4~5年	4,935,226.84	4,144,206.34
5年以上	9,894,766.26	5,857,510.02
合 计	71,426,310.10	67,873,539.93

(1)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固店业主	13,315,003.94	1年以内、1-2年	18.64
兰州兴陇工贸有限公司	广场店业主	9,043,538.40	1年以内	12.66
兰州润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公司	2,346,090.40	1年以内	3.28
甘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00	5年以上	2.80
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0	3-4年	1.40
合 计		27,704,632.74		38.7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及押金	27,764,257.67	未到还款期限
合计	27,764,257.67	

(3)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355,503.04	14,955,763.82
押金	12,107,352.26	14,935,647.26
物业费及房租等单位款	42,506,525.67	35,260,174.47
借款	474,942.89	359,926.21
工装押金	1,332,099.00	1,935,181.00
其他	649,887.24	426,847.17

合计	71,426,310.10	67,873,539.93
----	---------------	---------------

22、预计负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234,610.00	1,674,610.00	银川店5楼餐饮因为消防未通过验收，致使商户无法正常经营，餐饮商户提起诉讼，诉求赔偿装修等损失。
合计	2,234,610.00	1,674,610.00	

23、股本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国芳	280,500,000.00	55.43			280,500,000.00	55.43
张春芳	139,400,000.00	27.55			139,400,000.00	27.55
张辉	40,050,000.00	7.92			40,050,000.00	7.92
张辉阳	40,050,000.00	7.92			40,050,000.00	7.92
吕月芳	4,000,000.00	0.79			4,000,000.00	0.79
蒋勇	2,000,000.00	0.39			2,000,000.00	0.39
合计	506,000,000.00	100.00			506,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国芳	280,500,000.00	55.43			280,500,000.00	55.43
张春芳	139,400,000.00	27.55			139,400,000.00	27.55
张辉	40,050,000.00	7.92			40,050,000.00	7.92
张辉阳	40,050,000.00	7.92			40,050,000.00	7.92
吕月芳	4,000,000.00	0.79			4,000,000.00	0.79
蒋勇	2,000,000.00	0.39			2,000,000.00	0.39
合计	506,000,000.00	100.00			506,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国芳	280,500,000.00	55.43			280,500,000.00	55.43
张春芳	139,400,000.00	27.55			139,400,000.00	27.55
张辉	40,050,000.00	7.92			40,050,000.00	7.92
张辉阳	40,050,000.00	7.92			40,050,000.00	7.92
吕月芳	4,000,000.00	0.79			4,000,000.00	0.79
蒋勇	2,000,000.00	0.39			2,000,000.00	0.39
合计	506,000,000.00	100.00			506,000,000.00	100.00

接上表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国芳	280,500,000.00	55.43			280,500,000.00	55.43
张春芳	139,400,000.00	27.55			139,400,000.00	27.55
张辉	40,050,000.00	7.92			40,050,000.00	7.92
张辉阳	40,050,000.00	7.92			40,050,000.00	7.92
吕月芳	4,000,000.00	0.79			4,000,000.00	0.79
蒋勇	2,000,000.00	0.39			2,000,000.00	0.39
合 计	506,000,000.00	100.00			506,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系由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6月29日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甘登记内变字[2007]第85号）改制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分二期认缴其全部股份。其中：第一期出资40,665.00万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07]第01028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9,935万元，由原股东张春芳以货币出资2,100万元，以其拥有的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39.44%的股权作价出资7,835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喜验字[2007]第01029号、第010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0,600.00万元。股东分别为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吕月芳、蒋勇。

24、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055,764.98			8,055,764.98
其他资本公积	12,632,532.56			12,632,532.56
合 计	20,688,297.54			20,688,297.54

接上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055,764.98			8,055,764.98
其他资本公积	12,632,532.56			12,632,532.56
合 计	20,688,297.54			20,688,297.54

接上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055,764.98			8,055,764.98
其他资本公积	12,632,532.56			12,632,532.56
合 计	20,688,297.54			20,688,297.54

接上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7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8,055,764.98			8,055,764.98
其他资本公积	12,632,532.56			12,632,532.56
合 计	20,688,297.54			20,688,297.54

(1) 2014年度资本公积项目无变动。

(2) 2015年度资本公积项目无变动。

(3) 2016年度资本公积项目无变动。

(4) 2017年1-6月资本公积项目无变动。

25、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0,515,732.20		57,628,933.055	172,886,799.15		172,886,799.1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0,515,732.20		57,628,933.055	172,886,799.15		172,886,799.15

接上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886,799.15	106,381,509.39		26,595,377.35	79,786,132.04	252,672,931.19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2,886,799.15	106,381,509.39		26,595,377.35	79,786,132.04	252,672,931.19

接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7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2,672,931.19	37,069,418.88		9,267,354.72	27,802,064.16	280,474,99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2,672,931.19	37,069,418.88		9,267,354.72	27,802,064.16	280,474,995.35

26、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4年12月31日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412,794.23	10,481,953.87		72,894,748.10
合 计	62,412,794.23	10,481,953.87		72,894,748.10

接上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5年12月31日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894,748.10	9,439,189.56		82,333,937.66
合 计	72,894,748.10	9,439,189.56		82,333,937.66

接上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6年12月31日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333,937.66	4,787,579.22		87,121,516.88
合 计	82,333,937.66	4,787,579.22		87,121,516.88

接上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7年6月30日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121,516.88			87,121,516.88
合 计	87,121,516.88			87,121,516.88

2014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0,481,953.87 元，2015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9,439,189.56 元，2016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787,579.22 元。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15,497,490.35	304,353,868.85	260,043,003.77	186,520,520.4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5,497,490.35	304,353,868.85	260,043,003.77	186,520,520.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269,929.02	91,831,200.72	104,350,054.64	134,604,437.19
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87,579.22	9,439,189.56	10,481,953.87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900,000.00	50,600,000.00	50,600,000.00

转增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9,767,419.37	315,497,490.35	304,353,868.85	260,043,003.77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82,050,112.77	2,690,044,022.63	2,770,305,195.37	2,936,095,016.66
其他业务收入	72,856,521.00	149,993,625.20	158,925,709.98	178,491,732.67
合计	1,454,906,633.77	2,840,037,647.83	2,929,230,905.35	3,114,586,749.33
主营业务成本	1,154,840,972.26	2,254,600,232.53	2,313,084,162.09	2,454,127,024.34
其他业务成本	39,172,055.05	81,874,491.92	81,994,703.69	88,805,498.37
合计	1,194,013,027.31	2,336,474,724.45	2,395,078,865.78	2,542,932,522.71

(1) 主营业务分部

分部	2017年1-6月营业收入	2017年1-6月营业成本	2016年度营业收入	2016年度营业成本
百货	1,196,132,966.21	997,253,324.98	2,321,543,824.15	1,937,776,532.78
超市	147,821,097.33	127,203,632.16	278,570,971.01	240,725,717.31
电器	31,218,305.39	26,283,482.20	77,313,289.58	67,471,502.94
房地产租赁	6,783,217.40	4,100,532.92	12,457,197.84	8,626,479.50
其他	94,526.44		158,740.05	
合计	1,382,050,112.77	1,154,840,972.26	2,690,044,022.63	2,254,600,232.53

接上表

分部	2015年度营业收入	2015年度营业成本	2014年度营业收入	2014年度营业成本
百货	2,349,212,354.26	1,953,613,034.89	2,391,237,698.26	1,989,486,074.52
超市	311,221,009.38	268,480,028.91	379,438,956.85	326,200,707.98
电器	101,418,557.78	86,975,769.41	157,401,175.06	134,033,000.65
房地产租赁	8,453,273.95	4,015,328.88	7,956,586.49	4,407,241.19
其他			60,600.00	
合计	2,770,305,195.37	2,313,084,162.09	2,936,095,016.66	2,454,127,024.34

(2) 其他业务（分类别）

类别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管理费	35,976,308.50	13,781,579.26	73,521,802.39	30,156,915.18
租金收入	14,240,070.87	6,494,157.06	31,619,276.33	11,297,480.26
水电费	14,948,001.37	13,750,944.17	28,756,813.68	27,923,262.21
其他	7,692,140.26	5,145,374.56	16,095,732.80	12,496,834.27
合计	72,856,521.00	39,172,055.05	149,993,625.20	81,874,491.92

接上表

类别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管理费	85,725,618.53	37,096,753.57	82,251,686.46	34,338,132.45
租金收入	29,474,779.93	5,351,538.98	21,177,176.64	4,338,803.68
水电费	26,356,715.38	26,341,792.03	26,720,541.49	26,698,728.25
其他	17,368,596.14	13,204,619.11	48,342,328.08	23,429,833.99
合计	158,925,709.98	81,994,703.69	178,491,732.67	88,805,498.37

2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016,492.60	9,966,750.21	11,082,704.67	5%
消费税	8,226,268.07	14,862,715.33	16,446,262.39	17,692,062.3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2,198.71	6,522,015.75	6,758,117.45	7,509,409.00	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8,507.82	4,526,940.82	4,827,540.75	5,344,210.72	5%
房产税	5,818,596.18	13,014,575.96	1,612,233.91	949,561.11	1.2%、12%
土地使用税	323,667.50	618,004.41	387,869.06	138,861.97	
价格调节基金		156,788.24	893,765.23	965,069.24	1%
文化建设费	23,648.66	23,220.00	4,995.00	19,651.55	5%
印花税	810,552.63	659,520.90			
车船使用税	4,304.16	12,375.36			
水利基金	151,824.78	255,987.05			
合计	19,919,568.51	43,668,636.42	40,897,534.00	43,701,530.56	

30、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租金	24,275,308.85	45,126,322.84	56,315,516.46	44,455,022.05
水电费	2,239,631.45	14,469,600.54	18,152,554.80	18,716,949.71
煤气费、物业费	10,585,951.11	22,330,179.21	22,206,037.78	23,308,363.38
装修费、维修费	3,025,053.96	2,920,841.44	5,027,995.25	8,624,522.88
工资及奖金	4,439,308.91	12,373,527.76	9,823,216.33	15,138,954.57
广告宣传费	247,163.98	1,029,346.16	127,407.34	736,031.65
广告制作费	1,653,348.96	2,742,382.59	2,394,588.12	4,447,899.56
运杂费	97,697.20	592,980.30	1,066,988.44	974,996.03
商场促销	3,015,781.14	5,578,009.13	5,552,479.68	7,827,700.93
折旧及摊销	40,166,289.14	98,792,440.59	103,051,143.94	97,592,227.11
其他	270,469.62	606,693.14	1,582,565.59	346,199.89
合计	90,016,004.32	206,562,323.70	225,300,493.73	222,168,867.76

31、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2,526,265.76	48,676,573.75	49,987,637.17	54,253,512.17
办公费	991,167.55	2,334,904.26	2,591,744.24	3,883,129.16

交通费	79,435.12	608,682.63	104,093.33	1,268,526.11
业务招待费	634,857.15	1,508,127.54	1,784,217.14	2,522,189.33
会议差旅费	525,368.94	1,458,321.58	1,816,609.40	2,612,459.24
修理费	1,590,996.53	4,149,748.80	3,902,559.86	3,469,577.95
折旧及摊销	14,170,436.16	27,066,579.50	17,005,305.81	17,529,270.62
税金		841,201.87	11,382,029.79	11,132,422.58
审计费	101,886.79	100,000.00	148,543.69	148,843.69
咨询费	1,545,731.86	1,207,526.53	1,399,452.86	1,781,387.52
印刷费	71,145.68	442,596.24	192,901.21	147,656.45
其他	3,290,719.88	5,443,548.55	6,202,589.53	5,265,113.99
开办费				1,002,902.76
盘点损失			2,919,105.42	
合计	45,528,011.42	93,837,811.25	99,436,789.45	105,016,991.57

32、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777,766.67	14,582,439.58	16,181,058.35	14,091,833.34
减：利息收入	1,182,035.59	2,008,366.74	2,469,401.07	2,552,055.63
汇兑损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43,017.46	3,415,861.45	3,666,939.79	1,047,405.08
合计	5,838,748.54	15,989,934.29	17,378,597.07	12,587,182.79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137,443.89	3,598,255.14	1,495,922.82	-3,201,729.28
合 计	2,137,443.89	3,598,255.14	1,495,922.82	-3,201,729.28

34、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93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分红	7,529,725.71	10,039,634.28	1,930,000.00	965,349.45
合 计	7,529,725.71	10,039,634.28	1,930,000.00	951,413.26

(1) 2014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3,936.19元，系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子公司甘肃国芳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收益-13,936.19元；2014年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965,349.45元。

(2) 2015年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1,930,000.00元。

(3) 2016年度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10,039,634.28元。

(4) 2017年1-6月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7,529,725.71元。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65,125.54	165,125.54	1,269,992.96	1,269,992.96
其他	388,879.90	388,879.90	1,730,268.40	1,730,268.40
未履约合同收到赔款				
合计	554,005.44	554,005.44	3,000,261.36	3,000,261.36

接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472,897.00	472,897.00	2,054,637.00	2,054,637.00
其他	3,268,199.89	3,268,199.89	1,149,073.94	1,149,073.94
未履约合同收到赔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5,241,096.89	5,241,096.89	3,203,710.94	3,203,710.94

2015年比2014年增加2,037,385.95元，增幅63.59%，主要系本公司收到西安爱家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合同的赔款1,500,000.00元。

2014年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收到兰州市财政局（兰财企【2014】35号）《关于拨付2012年农超对接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农超对接试点项目资金1,737,000.00元；根据兰财企【2013】77号文件收到肉菜食品财政补贴30,000.00元；子公司收到的其他补贴327,637.00元。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46,607.63	646,607.63
捐赠支出			10,013,862.44	10,013,862.44
其他	1,447,056.14	1,447,056.14	3,508,688.87	3,508,688.87
合计	1,447,056.14	1,447,056.14	14,169,158.94	14,169,158.94

接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28,122.96	328,122.96	870,215.72	870,215.72

捐赠支出	94,751.95	94,751.95	3,385,400.00	3,385,400.00
其他	284,396.33	284,396.33	736,645.65	736,645.65
合计	707,271.24	707,271.24	4,992,261.37	4,992,261.37

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4,284,990.13 元，减幅 84.53%，主要系 2015 年捐赠支出减少所致；2016 年度增加额主要捐赠支出增加以及银川 5 楼餐饮实际支付 1,519,344.49 元赔偿款并计提 1,674,610.00 元的赔偿款；2017 年 1-6 月计提 560,000.00 元预计负债。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820,552.26	50,661,454.18	53,774,545.87	60,200,935.3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99,976.49	-3,715,955.62	-2,018,072.36	-4,261,048.68
合计	29,820,575.77	46,945,498.56	51,756,473.51	55,939,886.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4,090,504.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022,626.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82,431.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252.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05,128.26
所得税费用	29,820,575.77

3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182,035.59	2,008,366.74	2,469,401.07	2,552,055.63
收保证金及个人还款	2,301,450.11	5,906,419.22	3,543,488.93	9,225,643.64
其他单位往来款	2,680,825.70	4,298,596.61	14,630,222.26	8,219,002.44
其他	2,559,987.41	6,360,223.74	6,797,412.09	5,668,171.74
合计	8,724,298.81	18,573,606.31	27,440,524.35	25,664,873.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金	38,611,713.78	59,919,361.21	66,630,701.74	37,848,891.33

水电费	18,541,202.60	44,628,669.17	51,091,203.21	44,344,271.54
物业费、取暖费	11,551,646.19	21,733,034.59	31,596,802.78	18,531,212.09
维修费	2,411,420.89	7,782,502.43	7,902,645.28	7,041,320.69
银行手续费	385,733.37	922,759.54	2,382,310.78	732,916.95
咨询、审计、顾问费、诉讼费	1,713,872.75	1,600,195.93	1,069,803.01	2,015,889.52
办公、差旅、交通、会议、应酬费	2,505,395.84	6,539,614.47	6,939,212.99	10,969,809.66
运杂费、印刷费	381,611.33	1,439,499.18	1,422,178.75	1,111,238.93
广告宣传、制作费	3,284,657.65	7,269,770.95	10,184,011.17	18,376,226.78
捐赠支出		30,000.00	17,264.95	234,000.00
往来款	1,742,422.74	7,224,857.72	6,216,926.42	7,391,014.97
其他	8,020,044.90	11,916,268.91	14,279,773.86	7,991,152.44
合计	89,149,722.04	171,006,534.10	199,732,834.94	156,587,944.9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36,417.81	420,000.00	
合计		236,417.81	42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市中介费	794,358.70	510,000.00	600,000.00	450,000.00
合计	794,358.70	510,000.00	600,000.00	450,000.00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74,269,929.02	91,831,200.72	104,350,054.64	134,604,359.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7,443.89	3,598,255.14	1,495,922.82	-3,201,729.2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25,060.25	60,740,916.32	48,776,361.70	48,782,352.62
无形资产摊销	601,102.91	1,136,795.76	1,114,987.54	1,390,87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521,500.83	69,856,951.55	69,294,218.78	69,579,89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46,607.63	328,122.96	870,215.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77,766.67	14,582,439.58	16,181,058.35	14,091,83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29,725.71	-10,039,634.28	-1,930,000.00	-951,41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878.56	52,240.23	1,750,123.47	-469,53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4,097.93	-3,768,195.85	-3,768,195.83	-3,791,512.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14,400.51	16,027,493.76	630,847.15	5,390,358.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6,026.84	-3,430,288.16	15,666,688.39	48,242,41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992,115.78	-5,902,151.94	-141,036,623.45	-254,404,945.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9,359.26	235,332,630.46	112,853,566.52	60,133,165.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9,166,256.12	433,546,719.68	300,223,423.06	329,757,783.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3,546,719.68	300,223,423.06	329,757,783.72	349,566,235.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80,463.56	133,323,296.62	-29,534,360.66	-19,808,451.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99,166,256.12	433,546,719.68	300,223,423.06	329,757,783.72
其中：库存现金	187,757.92	561,059.01	412,213.48	704,605.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4,773,719.97	432,985,660.67	299,811,209.58	328,453,178.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04,778.23			6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399,166,256.12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166,256.12	433,546,719.68	300,223,423.06	329,757,783.72

(3)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一、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		
1、房屋建筑物	112,968,404.20	抵押
合计	112,968,404.20	

说明：2017年5月11日，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署编号为“2017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001号”抵押合同，以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7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4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0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1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6年11月24日，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署编号为“C161124MG6212560”抵押合同，以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9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3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81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7年5月31日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5185170101004-002”抵押合同，以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60号”的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报告期内发生增减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期间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全年	2015年全年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全年	2015年全年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张掖市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全年	2015年全年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4年全年	2015年全年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2014年全年	2015年全年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2、报告期内发生增减孙公司的情况

孙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期间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甘肃国芳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4月			
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全年	2015年全年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说明：2014年4月8日甘肃国芳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工商注销。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	商品零售业	6,000.00	卷烟、雪茄烟；第二类（不办证部分）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避孕套、避孕帽（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日杂百货、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

					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压力容器）；家用电器（不含进口摄录相机）、家具、文化用品、图书报刊的批发零售，白酒、啤酒、果露酒、音像制品、金银饰品零售，彩扩，婚纱摄影；服装干洗；商业咨询，经营管理输出；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美容，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投资和资产管理	2,00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掖市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市甘州区金房大厦	商品零售业	500.00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针纺制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五金交电、卷烟、雪茄烟、金银首饰及珠宝饰品的零售，商业咨询服务，彩色扩印服务，婚纱摄影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柜台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新华商城	商品零售业	5,000.00	法律法规或国务院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8号	商品零售业	1,000.0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压力容器），（含散熟熟食）；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避孕套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销售；日用百货、服饰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受托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期末实际投资成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916200007103759311	209,402,286.24	100.00	100.00	是
兰州国芳商业	9162010056	494,059,726.48	100.00	100.00	是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6419265P					
张掖市国芳百 货购物广场有 限责任公司	9162070066 5435324W		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宁夏国芳百货 购物广场有限 公司	9164010079 99355197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甘肃国芳综合 超市有限公司	9162000066 5419930W		23,946,710.29	100.00	100.00	是

本公司和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其中本公司的投资成本272,774,401.57元，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成本221,285,324.91元。

(2)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白银国芳商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白银市西 区	投资和 资产管 理	500.00	以企业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自由房屋租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脑耗材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接上表

孙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 额（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白银国芳商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20400566 421306p	38,868,740.43	100.00	100.00	是	

1)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11日。法定代表人：张春芳；公司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第二类（不办证部分）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避孕套、避孕帽（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日杂百货、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压力容器）；家用电器（不含进口摄录相机）、家具、文化用品、图书报刊的批发零售，白酒、啤酒、果露酒、音像制品、金银饰品零售，

彩扩，婚纱摄影；服装干洗；商业咨询，经营管理输出；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美容，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1日。法定代表人：张国芳；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原子公司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以存续式分立设立。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7日，系由本公司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各占50%，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2010年10月18日股东会决议规定，按照2010年9月30日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将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为两家公司，即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和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后两家公司的股东均为本公司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公司按照分立方案的约定依法承继原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

3) 张掖市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7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张春芳；公司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针纺制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五金交电、卷烟、雪茄烟、金银首饰及珠宝饰品的零售，商业咨询服务，彩色扩印服务，婚纱摄影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柜台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张国芳；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出资成立。法定代表人：张春芳；公司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压力容器），（含散熟熟食）；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避孕套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销售；日用百货、服饰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受托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6) 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法定代表人：张辉；公司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自由房屋租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脑耗材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原孙公司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以存续式分立设立。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0日，系由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和张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94%，张辉占6%。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2010年10月18日股东会决议规定，按照2010年9月30日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将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分立为两家公司，即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和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按照分立方案的约定依法承继原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述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底层次决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986,344.39			395,986,344.39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95,986,344.39			395,986,344.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5,986,344.39			395,986,344.39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持股比例
-------	------	------	--------	------	------

张国芳、张春芳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82.98%
---------	--	-------	-----	--------

张国芳、张春芳系夫妻关系。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辉	股东，张国芳、张春芳之女
张辉阳	股东，张国芳、张春芳之子
吕月芳	股东
蒋勇	股东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甘肃润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之弟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原润圆餐饮）	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之妹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为该公司的股东及董事
李西民	董事长之妹张芳萍之夫
张小芳	董事长之妹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张晓燕
张晓燕	董事长之弟张孝忠之妻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为董事长之弟张国平及家族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股东为董事长之弟张国平及家族
任照萍	张春芳之弟张庆华之妻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张小芳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或资产使用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张辉阳	租赁	市场价	512,640.00	1,025,280.00	588,000.00	588,000.00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	802,837.16	1,632,435.53	1,405,251.80	984,865.82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	市场价	386,993.40	773,986.80	773,986.80	773,986.80
李西民	采购货物	市场价	1,922,047.79	4,383,627.96	5,559,634.89	5,243,901.98
张小芳	采购货物	市场价	308,428.96	341,147.56	1,441,576.47	7,910,026.75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2,580,855.50	6,000,486.83		
张晓燕	采购货物	市场价	3,913,703.68	7,375,051.03	18,938,537.98	19,847,952.67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1,096,632.31	2,366,999.30	5,519,337.22	2,475,497.52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1,642,966.87	3,037,928.62	565,486.51	2,299,362.11
任照萍	采购货物	市场价	124,135.79	1,014,929.84	626,327.59	1,871,557.09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	452,905.59	1,272,031.52	1,027,813.27	1,620,342.91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合同	借款担保金额
张国芳	C161124G6212582	10,000.00
张国芳、张春芳	2016年城中银司保字006号	20,000.00
张国芳、张春芳	5185170101004-001	5,000.00
合计		35,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7年1-6月报酬总额(税前)	2016年度报酬总额(税前)	2015年度报酬总额(税前)	2014年度报酬总额(税前)
合计	66.78	220.50	204.82	204.53

5、关联往来余额

(1) 项目名称: 应付帐款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李西民	980,596.64	805,844.76	1,298,412.59	1,406,332.60
张小芳	87,827.85	142.20	131,162.99	452,236.36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1,086,712.15	1,614,214.67		
张晓燕	2,614,844.16	2,919,977.93	5,048,037.14	6,300,029.98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462,528.88	687,238.63	1,728,169.08	1,200,450.31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462,888.78	732,317.60		549,917.98
任照萍	99,854.71	58,231.88	727,068.24	773,283.53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160,402.36	199,762.05	291,635.13	497,532.04
合计	5,955,655.53	7,017,729.72	9,224,485.17	11,179,782.80

(2) 项目名称: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张辉阳	548,511.00	35,871.00	588,000.00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4,498.90	64,498.90	64,498.90	128,997.80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83,302.70		
合计	613,009.90	283,672.60	652,498.90	128,997.8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自 2014 年起，公司将其位于兴庆区新华商城五层的部分房产出租给第三方经营餐饮，目前，该部分租赁面积合计 5,555.01 m²（以下简称“新华商城 5 楼餐饮区”）。根据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兴庆区大队对宁夏立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兴公（消）行罚决字[2015]01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兴公（消）催字[2015]0003 号《催告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 5 楼餐饮区因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投入使用而被限期停止营业。有鉴于此，新华商城 5 楼餐饮区的部分租户以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李刚诉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银川市兴庆区一麻一辣国芳百货店的经营者李刚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国芳百货 5 楼 B-6 的场地租赁给李刚使用，租赁面积约 177.98 m²，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2016 年 3 月 31 日，银川市兴庆区一麻一辣国芳百货店以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解除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由公司赔偿装修及各项经济损失 860,057.00 元、违约金 253,549.44 元，合计 1,113,606.44 元。兴庆区法院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及 2017 年 4 月 6 日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判决。

（2）赵光明诉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银川渔夫的女儿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渔夫”）的股东赵光明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国芳百货 5 楼 A-2 的场地租赁给赵光明使用，租赁面积约 430 m²，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2016 年 6 月 6 日，银川渔夫及其股东赵光明以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解除公司与银川渔夫之间的租赁合同，由公司向银川渔夫支付装修及各项经济损失 2,130,429 元、违约金 529,347.2 元，合计 2,659,776.2 元。兴庆区法院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判决。

（3）李国玉诉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2015 年 1 月，公司与李国玉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国芳百货 5 楼 A-6 的场地租赁给李国玉使用，租赁面积约 281.85 m²，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2016 年 6 月 24 日，李国玉以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

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解除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由公司返还租金 131,500 元、物业费 39,450 元，由公司赔偿实际损失 993,702 元及利息 80,503.47 元，由公司赔偿经营损失 92,387 元，合计 1,337,542.47 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兴庆区法院作出（2016）宁 0104 民初 54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国玉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公司向李国玉赔偿损失 40.0639 万元及利息，驳回李国玉其他诉讼请求。

2017 年 5 月 5 日，李国玉因不服兴庆区法院作出（2016）宁 0104 民初 5463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诉请判令：撤销庆区法院作出（2016）宁 0104 民初 546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和第三项，改判在原审判令公司向其赔偿 400,639.04 元经济损失及利息的基础上再增加赔偿 100,859.76 元经济损失及其利息；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根据（2017）宁 01 民终 1937 号《传票》，银川中院拟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开庭审理该案。

（4）公司与陈治东租赁合同纠纷

2014 年，公司与陈治东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国芳百货 5 楼 B-8 的场地租赁给陈治东使用，租赁面积约 525.07 m²，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以陈治东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及物业费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确认公司与陈治东签署的租赁合同已解除；陈治东立即搬离租赁场地；陈治东支付租金 175,335.90 元，物业费 91,544.5 元，合计 266,880.40 元。

2016 年 8 月 16 日，陈治东以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由公司赔偿装修损失 1,638,149 元，由公司赔偿设备损失 847,116 元，由公司赔偿员工工资损失 184,200 元，由公司赔偿违约金 292,990 元，合计 2,962,455 元，兴庆区法院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此案。

（5）公司与严浩铭租赁合同纠纷

2015 年 1 月，公司与严浩铭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将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国芳百货 5 楼 C-1 位置场地租赁给严浩铭使用，租赁建筑面积 170.42 m²，租赁期限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29 日，严浩铭以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为由向银川市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支付违约金 93,910.20 元，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510,586 元及利息损失。

截止审计报告日，此案件尚未开庭。

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判断上述案件需赔偿金额合计 2,634,610.00 元，公司已支付 400,000.00 元，对以上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2,234,610.00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330,000.00	100.00	33,300.00	1.00	3,296,700.0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330,000.00	100.00	33,300.00	1.00	3,296,700.00

接上表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295,000.00	100.00	72,950.00	1.00	7,222,050.0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295,000.00	100.00	72,950.00	1.00	7,222,05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30,000.00	33,300.00	1.00
合计	3,330,000.00	33,300.00	1.00

(3)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35,000.00	1年以内	76.13	25,350.00
甘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95,000.00	1年以内	23.87	7,950.00
合计	3,330,000.00		100.00	33,300.00

2、其他应收款

(1) 按风险种类披露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5,614.00	0.63	1,955,614.00	100.00	
账龄组合	6,622,464.32	2.14	4,184,937.84	63.19	2,437,526.48
其他组合	301,530,373.09	97.23			301,530,373.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0,108,451.41	100.00	6,140,551.84	1.98	303,967,899.57

接上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5,614.00	0.63	1,955,614.00	100.00	
账龄组合	6,388,391.51	2.06	2,553,730.44	39.97	3,834,661.07
其他组合	301,955,989.09	97.31			301,955,989.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0,299,994.60	100.00	4,509,344.44	1.45	305,790,650.16

(2) 组合中，按照其他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支付的租房保证金，不存在坏账的风险
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955,989.09			子公司
合计	301,955,989.09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4,406.99	10,344.07	1.00
1~2年	383,444.14	38,344.41	10.00

2~3年	351,001.75	70,200.35	20.00
3~4年	64,242.07	25,696.83	40.00
4~5年	3,745,085.94	2,996,068.75	80.00
5年以上	1,044,283.43	1,044,283.43	100.00
合计	6,622,464.32	4,184,937.84	63.19

(4)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聚宝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55,614.00	1,955,614.00	100.00	诉讼阶段,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1,955,614.00	1,955,614.00		

(5)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955,989.09	1-5年	95.76	
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年以上	1.61	
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585,053.94	4-5年	1.16	2,868,043.15
青海聚宝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55,614.00	2-3年	0.63	1,955,614.00
王军	300,000.00	5年以上	0.10	300,000.00
合计	307,796,657.03		99.26	5,123,657.15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561,123,398.10				561,123,398.10	
合计	561,123,398.10				561,123,398.10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774,401.57	50.00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209,402,286.24	100.00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23,946,710.29	100.00
张掖市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00.00
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61,123,398.1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3,245,832.43	181,670,417.42	179,287,177.08	172,702,129.21
其他业务收入	23,390,746.26	47,270,837.39	47,307,995.69	42,611,043.90
合计	126,636,578.69	228,941,254.81	226,595,172.77	215,313,173.11

主营业务成本	88,982,524.10	155,957,465.61	152,817,646.47	149,153,808.51
其他业务成本	10,989,797.02	22,826,627.76	16,100,284.83	15,558,767.77
合计	99,972,321.12	178,784,093.37	168,917,931.30	164,712,576.28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类别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百货	103,245,832.43	88,982,524.10	181,670,417.42	155,957,465.61
合计	103,245,832.43	88,982,524.10	181,670,417.42	155,957,465.61

接上表

类别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百货	179,287,177.08	152,817,646.47	172,702,129.21	149,153,808.51
合计	179,287,177.08	152,817,646.47	172,702,129.21	149,153,808.51

(3) 其他业务（分类别）

类别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租金收入	16,938,437.64	8,212,540.57	36,022,425.25	16,000,404.72
管理费收入	1,776,456.28	281,491.51	6,081,207.04	2,263,926.72
其他	4,675,852.34	2,495,764.94	5,167,205.10	4,562,296.32
合计	23,390,746.26	10,989,797.02	47,270,837.39	22,826,627.76

接上表

类别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租金收入	35,538,100.83	8,040,042.36	32,081,056.38	8,262,284.00
管理费收入	3,851,632.62	1,312,227.00	3,085,970.15	1,576,751.40
其他	7,918,262.24	6,748,015.47	7,444,017.37	5,719,732.37
合计	47,307,995.69	16,100,284.83	42,611,043.90	15,558,767.77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分红		96,000,000.00	127,000,000.00	126,000,000.00
合计		96,000,000.00	127,000,000.00	126,000,000.00

(1) 2014年度公司收到子公司的分红 126,000,000.00 元。

(2) 2015年度公司收到子公司的分红 127,000,000.00 元。

(3) 2016年度公司收到子公司的分红 96,000,000.00 元。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6,607.63	-328,122.96	-870,215.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125.54	1,269,992.96	472,897.00	2,054,63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8,176.24	-11,792,282.91	4,389,051.61	-2,972,971.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29,725.71	10,039,634.28	1,930,000.00	965,349.45
合计	6,636,675.01	-1,129,263.30	6,463,825.65	3,176,799.0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4,719.86	-796,586.42	601,732.36	599,752.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41,955.15	-332,676.88	5,862,093.29	2,577,046.7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41,955.15	-332,676.88	5,862,093.29	2,577,046.7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计算结果

2017年1-6月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2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	0.13	0.13
2016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3	0.18	0.18
2015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0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6	0.19	0.19
2014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6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5	0.26	0.26

A、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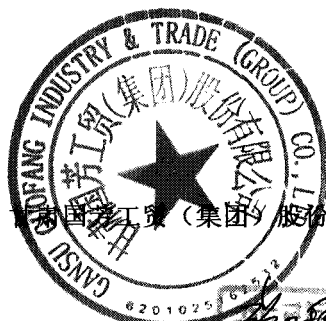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B、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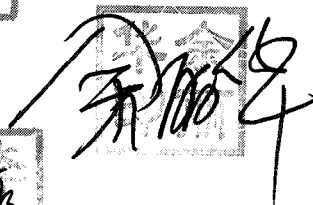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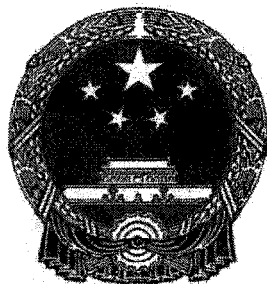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P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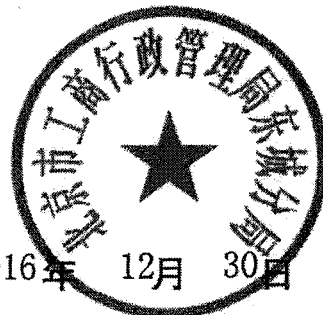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2月 3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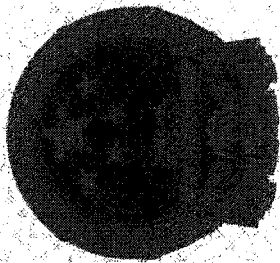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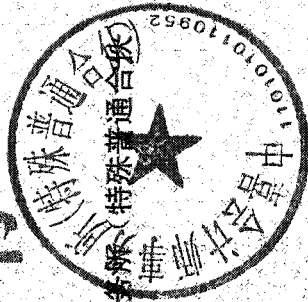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101010952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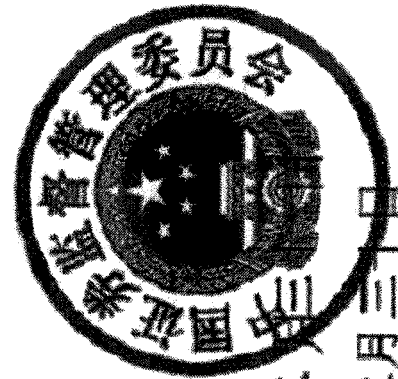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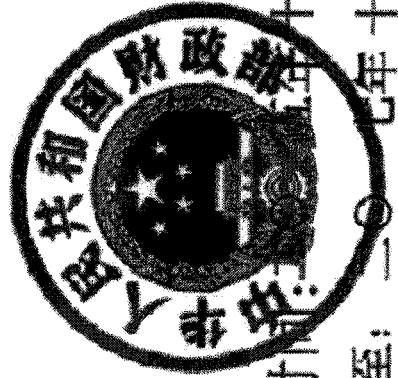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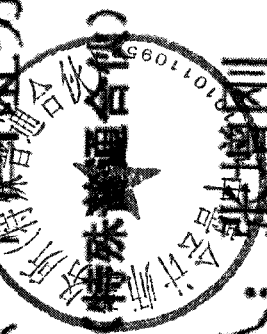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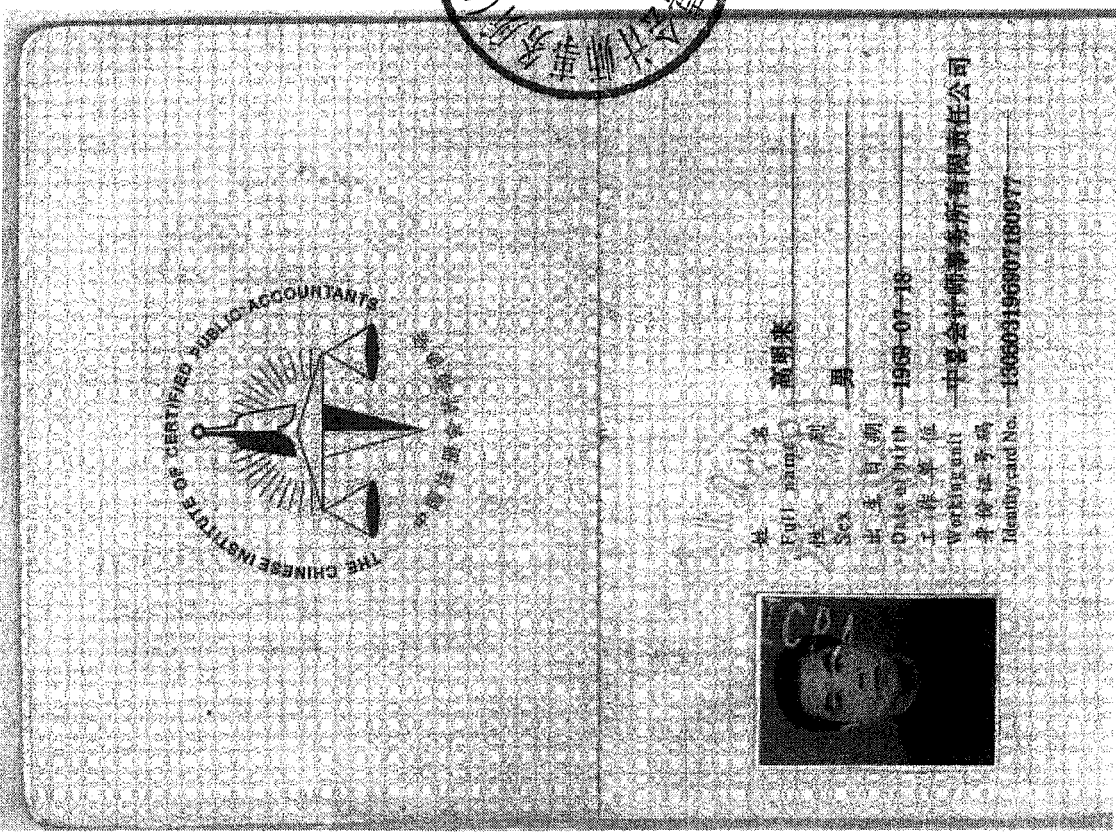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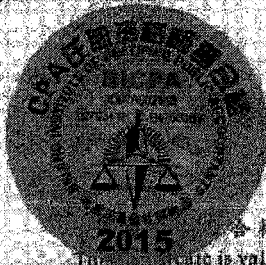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编号: 13000019035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高园来
 Full name: Gao Yuanla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59-07-18
 Date of birth: 1959-07-18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place: Zhongx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0603196907180977
 Identity card No.: 130603196907180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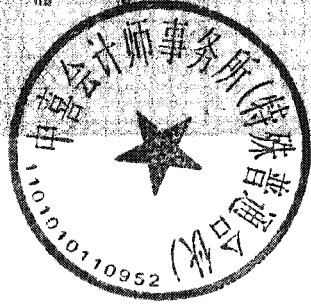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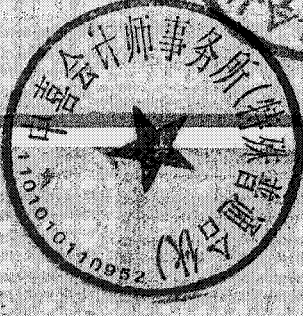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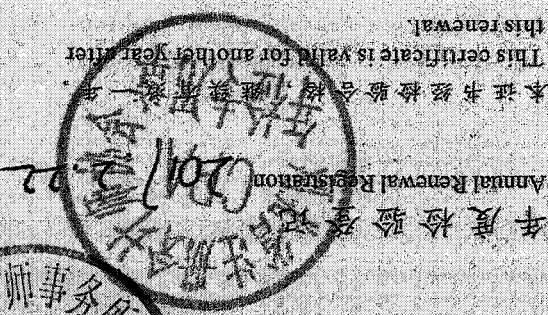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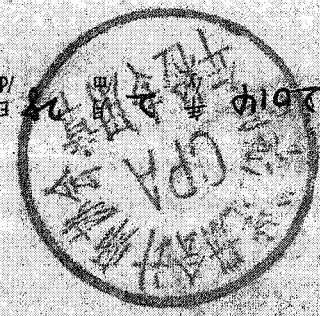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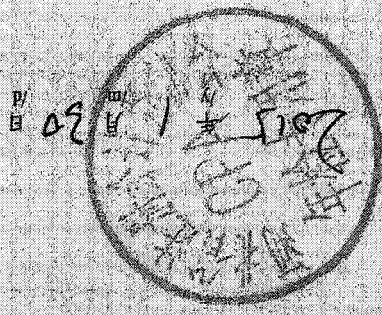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2月23日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e Association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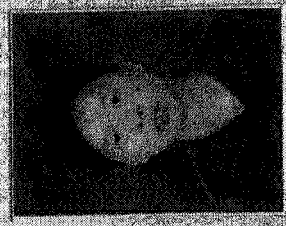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3012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30127

姓名: 齐俊娟
Full name: 齐俊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7-18
Date of birth: 1974-07-18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407182168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407182168



甘肃国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 091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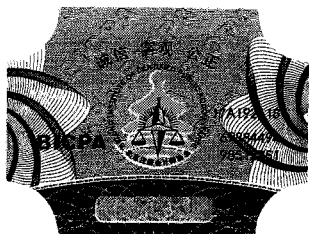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0911号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国芳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国芳集团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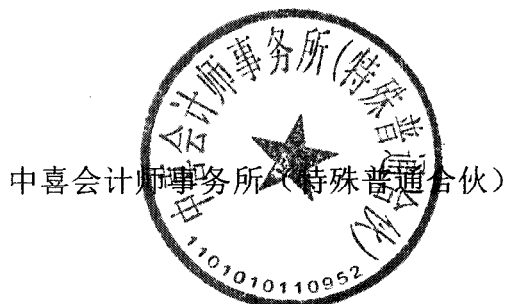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国芳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国芳集团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芳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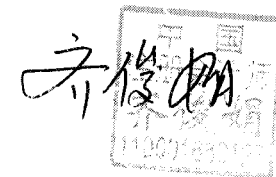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有效实施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并出具此报告。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1、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企业经营合法合规；2、通过加强对经营环节的有效控制，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3、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企业发展战略顺利实现；4、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和舞弊行为，保证企业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5、保证会计信息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企业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6月29日股份制改制设立，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67434N），注册资本为50,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芳。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联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连锁经营模式，通过品牌推广、连锁拓展和供应商管理，从事以百货为主的百货、超市、电器连锁经营业务。经营范围主要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国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张国芳持有公司 28,0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芳，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张春芳持有公司 139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5%；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19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98%。

三、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2、全面性和重要性相结合原则：涵盖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各项业务、事项和人员，重点加强重大事项、重要业务和重要岗位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3、统一性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强调建立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相对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各层级分级管理，统一对公司负责。

4、制衡性和效率相结合原则：按照公司管控定位，兼顾运营效率，在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中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5、动态适应原则：适应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及面临的风险，并随之作动态调整。

6、独立性原则：专职机构和岗位人员在评价及报告时应当客观、独立。

7、成本效益原则：权衡实施成本和预期收益。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为规范管理，避免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害，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备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之后均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的规范运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健全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了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规范相关的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平。

五、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界定公司内部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设立审计部，确保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督的内部控制的五要素，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并据此在公司层面和流程层面识别相关的风险，制定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一）内部环境

1、公司的三会一层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责、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包括1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的召集、决议等作了明确规

定。该规则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权益、公司权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经理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组织结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的内部管理机构，目前共包括 6 个管理部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电脑信息部、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5 个控股子公司、2 个分公司。各单位、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公司通过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明确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机构、管理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内部控制管理职责明确、权限清晰，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

为加强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规范、有效管理，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专门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管理原则和程序、日常管理、委派董事、监事的职责及法律责任等，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高效运营机制，加强对控参股公司的管理控制，督促控参股公司建立符合其生产经营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信息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的监管。公司经营管理实行分级授权，权责统一，逐级负责。行政管理、业务管理实行公司、下属部门的多级管理体制。组织机构编制管理遵循“有利于加强经营管理，建立信息畅通、反应灵活、适应公司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的运行机制”的原则。

3、公司的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订了发展战略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以及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规范了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的有效性，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内部控制制度评审，经营等风险监控以及组

织监督评价工作，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部为内部控制体系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和经济责任以及其他专项等内部审计。每年确定审计重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有关单位进行例行审计，并根据公司的安排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各单位的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其审计活动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统筹管理与监督。内部审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内部审计人员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高效运行。

5、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组建了以总经理领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和各子公司负责人为成员的内控领导小组及实施小组，主要负责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行总体筹划及跟踪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的关键点和流程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内控体系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6、人力资源

根据总体战略，公司编制了包括招聘、培训、考核、薪酬、职务晋升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根据管理实践进行评估和调整，使之能够有效地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根据人力资源的结构层次，公司根据不同类别人员的特点、岗位职责和知识技能实施分类引进机制和管理方法，制定并发布《招聘管理制度》和《梯队建设管理制度》，指导和规范人才引进。

公司制定《培训管理制度》，通过下达培训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业务和知识培训，确保员工业务能力达到岗位要求。公司注重对经营管理者培养，通过针对性培训来提高管理者素质。制定《梯队建设管理制度》，通过严格的考核程序组成内训师团队，作为晋升各级岗位的人才储备。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基层人员分别制定考核制度，形成较为系统、规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员工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的情况实施全面、客观、公正、准确的考核，并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奖惩及任用的依据。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合同法》，建立劳动用工的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管理。依照《劳动法》，以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设置薪酬体系，以体现公平性和竞争性；遵照《劳动法》结合管控目的，制定了《解除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离职管理办法》

以及人员退出的操作与审核机制。

7. 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制定了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写了企业文化手册作为员工的行为准则。通过灌输企业精神，并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信心和责任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树立公司的整体形象，保证公司运营的健康和稳定。

（二）风险评估

公司确立评估风险的标准，设定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的内外部初始信息，进行反复核实、不断验证，以确保信息的真实、可靠。分别从公司层面、业务活动层面、流程层面动态识别影响战略目标及相关目标实现的内部和外部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公司层面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公司层面重大风险，并制定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

（三）控制措施

公司对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行政后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专项制度体系，为强化内部控制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全面梳理了公司业务和管理流程，明确了流程中每一节点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职责，制定了涵盖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营销管理、顾客管理等管理模块的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流程层面的内控体系建设主要是通过建立流程体系文件进行风险和控制的配比分析，发现现有控制措施可以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了环节，补充和完善现有控制措施，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针对自身业务和管理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合自身的流程体系框架。确保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能够有效实施，并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相融合。

对内部控制关注重点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原则，通过岗位职责分工，流程控制、定期复查等必要程序，对人力资源、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等各环节产生的凭证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2、授权审批

公司对业务活动的权限，根据不同的业务性质，在职能部门、下属单位之间进行划分；

根据业务活动的重要性程度，按不同层次进行审批。通过对岗位职责描述的规范、完善，明确各个岗位的任职条件及在处理有关业务时所具备的权限。

3、财务管理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结合业务流程特点和岗位职能设置，制定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涵盖了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备用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管理、应付账款管理、贷款、担保和信用证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费用审批和报销管理等相关规定。在会计记账、结账、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审批、财务报表分析和预算管理等流程设置了合理的分工和控制，以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逐步完善相互制衡的机制方法，保证了财务资料真实、完整，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了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的执行。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财产安全设置了相关的政策、流程和控制措施。实施定期盘点制度、对账等方式确保财产的安全和记录的完整与真实。同时，制定了财产使用和处置的授权程序以及对不当行为的处罚规定。

5、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考核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在建立和实施预算控制过程中，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清晰明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确保了预算编制与调整的依据充分、方案合理、程序规范、方法科学。预算执行控制符合公司的授权审批规定，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设立了预算预警指标，完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加强预算信息沟通，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制定相关改进措施，预算考核制度明确，指标合理，奖惩有据，确保预算目标的达成。

6、运营分析控制

各子公司通过完善进销存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确定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销售控制内容涵盖了销售预算和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与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确保实现销售目标。针对公司在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各子公司每周召开管理层会议，每月、季度、半年度召开营销会议，对经营管理情况实施审核和监督，对发生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研究和分析，以保证企业正常、有序、稳定运营。

7、重大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公司明确了重大风险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此外公司每年进行消防、地震、电

梯安全、紧急疏散等知识的培训，以增强员工对这些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8、重点控制活动

（1）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披露要求等。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中，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审核作用，并借助保荐机构、律师、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外部监督，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等等作了详细的规定。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3）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规定了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对外投资均严格执行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防范投资风险，确保投资效益。

（4）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货币资金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货币资金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遵循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印签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的货币资金安全；完善货币资金信息的报告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5）资产管理

①固定资产

公司全面梳理固定资产投资、验收、使用、维护、处置等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固定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科学合理，规范固定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的技术指标及操作要求。加强固定资产的投保，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制定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②存货

公司在存货管理活动中，全面梳理存货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规定存货相关业务活动的程序和制度，及时发现存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关注存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存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水平。

③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的管理活动中，全面梳理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保全处置等业务流程。明确了无形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完善无形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具体的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制定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无形资产成本核算、摊销等方法，保证无形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6）合同管理

公司明确了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并制定了标本合同范本。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横向和纵向相互通畅、贯穿整个公司的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公司目标、风险策略、风险现状、控制措施、员工职责、经营状况、市场变化等各种信息在公司内部得到有效传递。同时，还建立适当的渠道，与公司相关方如供应商、股东、监管机构、外部中介等，就相关信息进行必要的外部沟通。

（五）内部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运作情况、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监督权。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就检查监督情况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维护。

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总体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明确了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检查的组织构架、职责权限、内容、程序方法、沟通方式、问题的整改与跟进等。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一套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以预防和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就内部控制缺陷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方案。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但企业的经营环境是不断变化的，公司目前正处在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时期，这些都对公司全面科学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内部控制加以持续改进和提高。

（一）继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与公司经营和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和学习。

（二）加强公司现有风险评估机制中对风险识别方法、风险预警制度和危机处理机制的建设。在其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应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加强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加大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计信息、重大投资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计力度，规范高风险业务的操作流程，加强经济效益审计。同时，还要积极探索和实践监督体系，建立监督工作分工责任区制度，把监督网络延伸至各个层面。

（四）重点加强对公司内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审计监督、检查能力，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及其内部控制职能，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同时，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

（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充分保障内控建设和资源投入，确保内部规范实施工作的稳妥推进，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及

重要缺陷,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公司将不断总结经验、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内控发展趋势以及监管要求,对内控制度及时加以调整,使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保证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持续有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上,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17年6月30日是有效的。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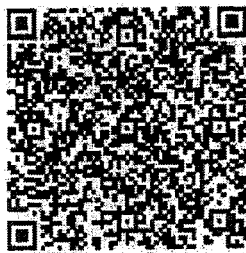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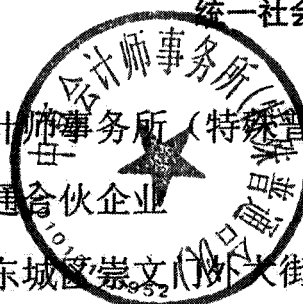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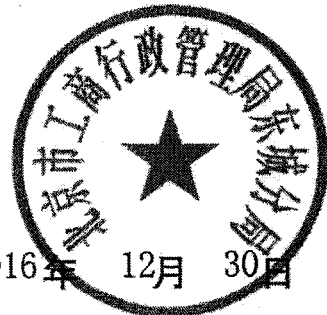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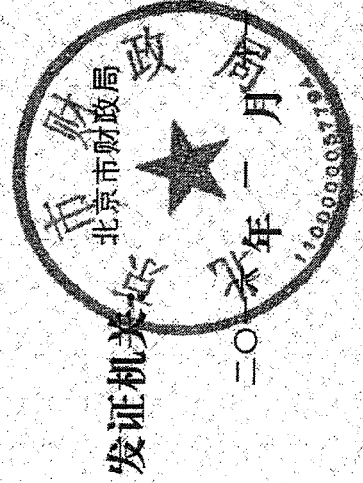
2016年 12月 3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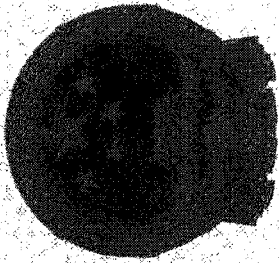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0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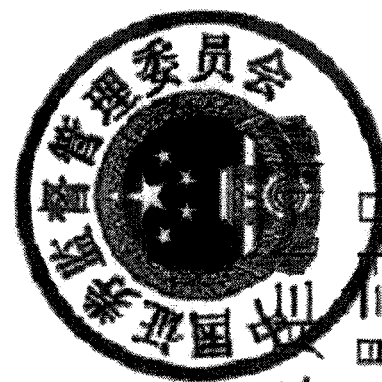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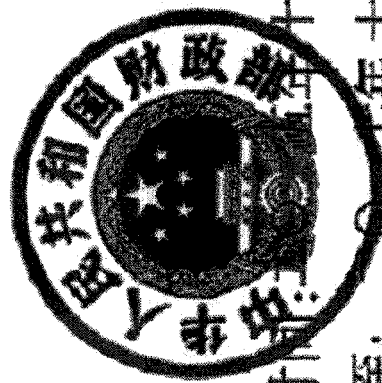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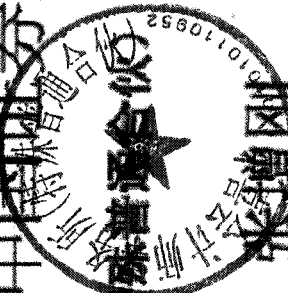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编号: 130000190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
 Date of Issue:

1301010110952
 中
 普
 通
 特
 殊
 注
 册
 会
 计
 师
 协
 会
 中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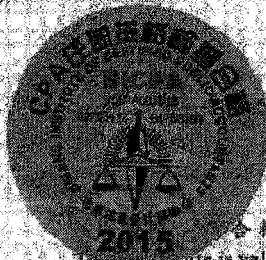


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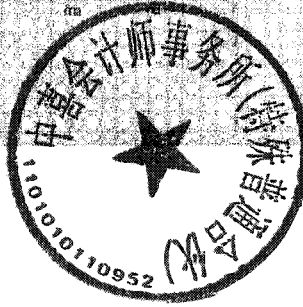
姓名: 高明来
 Full name: Gao Mingla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9-09-18
 Date of birth: 1969-09-18
 工作单位: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pu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0306196907180977
 Identity card No.: 130306196907180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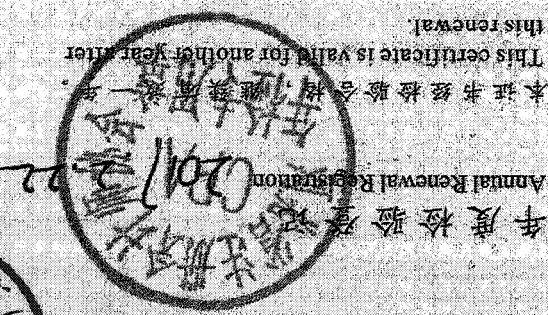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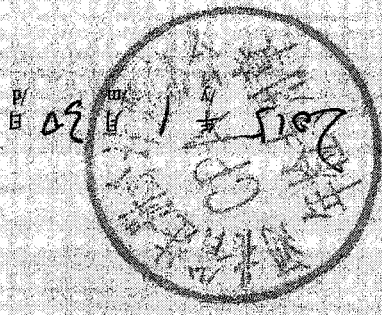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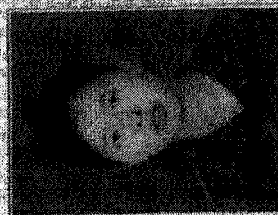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80127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齐俊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407182163
 Identity card No.



甘肃国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 091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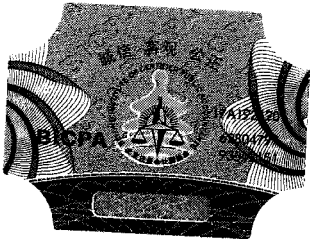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0913号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国芳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对上述明细表负责。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使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国芳集团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芳集团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芳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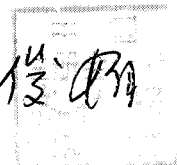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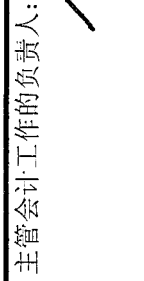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0062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6,607.63	-328,122.96	-870,215.72
	越权审批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125.54	1,269,992.96	472,897.00	2,054,63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8,176.24	-11,792,282.91	4,389,051.61	-2,972,971.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29,725.71	10,039,634.28	1,930,000.00	965,349.45
	合计	6,636,675.01	-1,129,263.30	6,463,825.65	3,176,799.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719.86	-796,586.42	601,732.36	599,752.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41,955.15	-332,676.88	5,862,093.29	2,577,046.70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41,955.15	-332,676.88	5,862,093.29	2,577,046.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4年~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本公司申报期内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金额为-1,844,946.31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870,215.72元

其中2014年度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报废柜台,损失866,223.42元。

3、2015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328,122.96元

4、2016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646,607.63元

（二）本公司申报期内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各类政府补助并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3,962,652.50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09】46号），2014年度收到大学生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及奖金232,637.00元；2015年度收到大学生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及奖金472,897.00元；2016年度收到大学生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及医疗补贴、稳岗补贴1,269,992.96元；2017年1-6月收到大学生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及医疗补贴、稳岗补贴165,125.54元。

2014年度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收到兰州市财政局（兰财企【2014】35号）《关于拨付2012年农超对接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农超对接试点项目资金1,737,000.00元；收到肉菜食品财政补贴85,000.00元。

（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度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西安爱家实业有限公司10,000,000.00元,2013年度拟解除合同,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40%的坏账准备,2015年1月7日收回10,000,000.00元,转回2013年计提的4,000,000.00元的坏账准备。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2014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965,349.45元，为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

（二）2015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1,930,000.00元，为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

（三）2016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10,039,634.28元，为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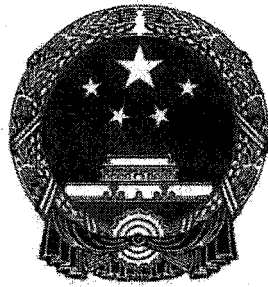
（四）2017年1-6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7,529,725.71元，为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此页无正文）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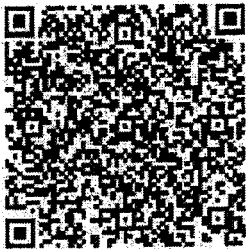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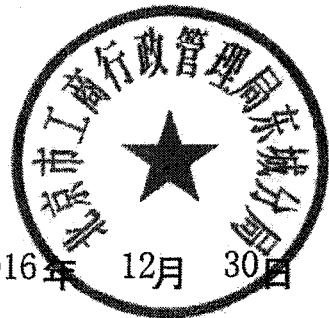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2月 3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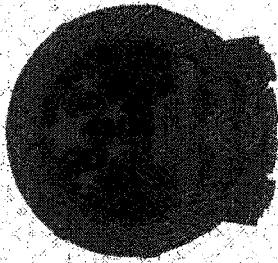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0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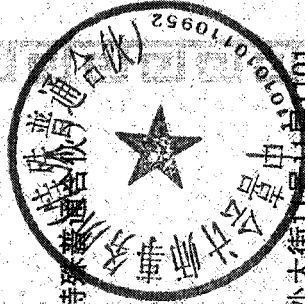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101010952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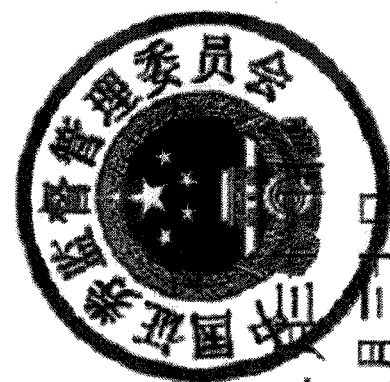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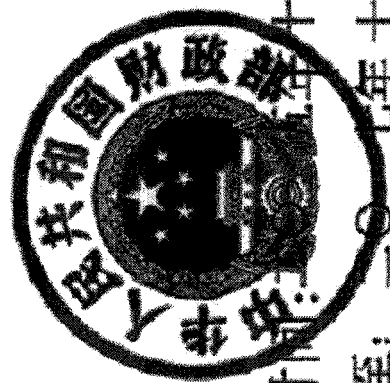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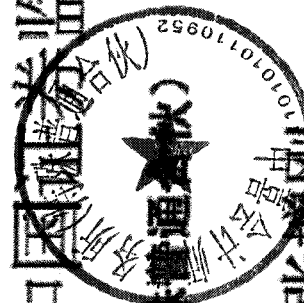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证书序号: 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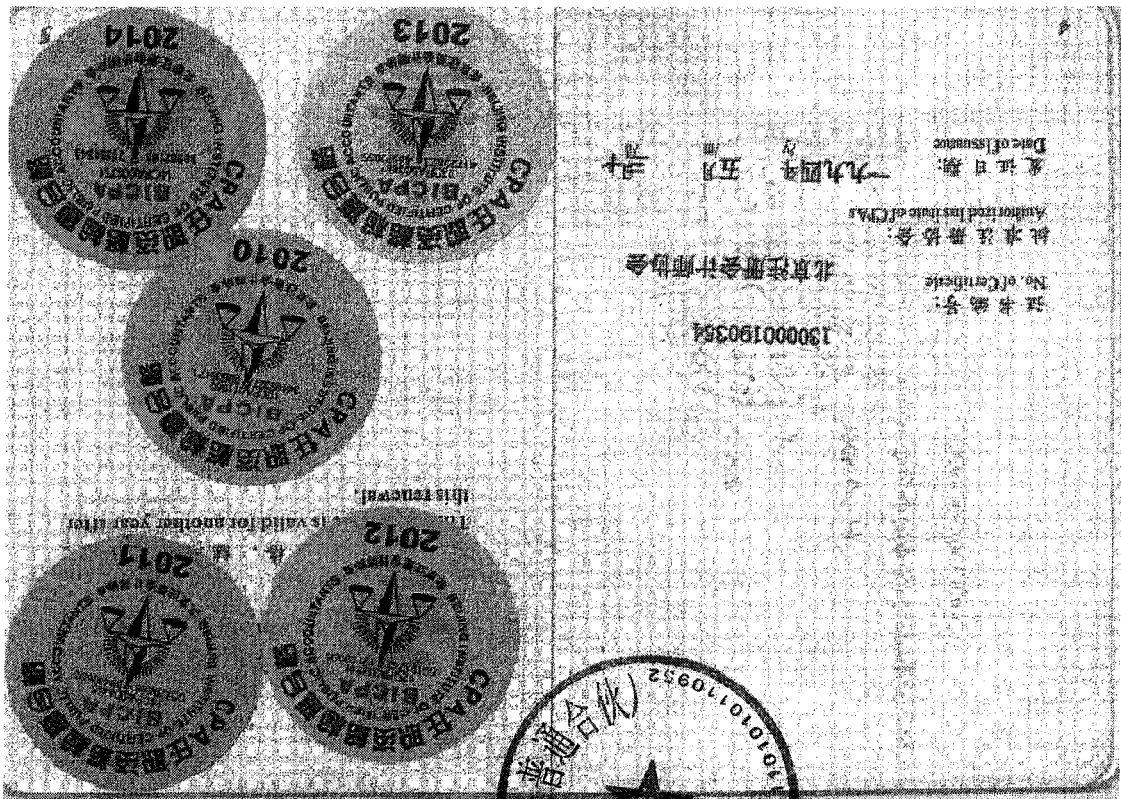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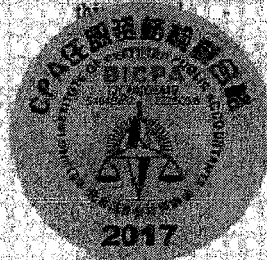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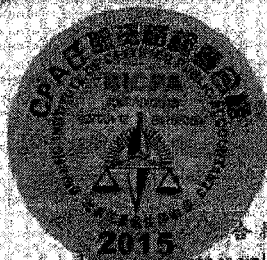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明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3-18
工作单位: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603196303180077

注册编号: 130000190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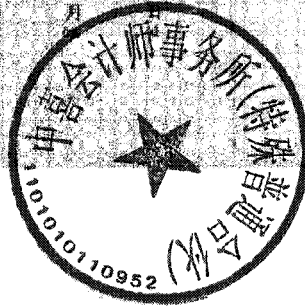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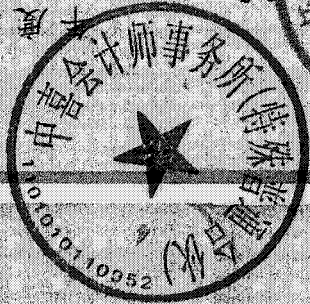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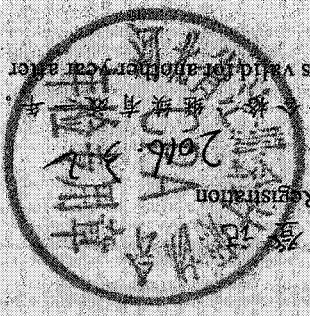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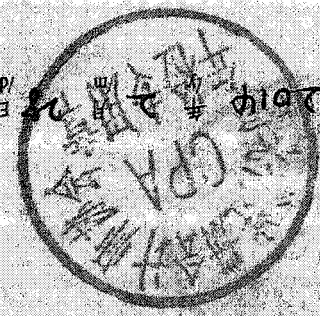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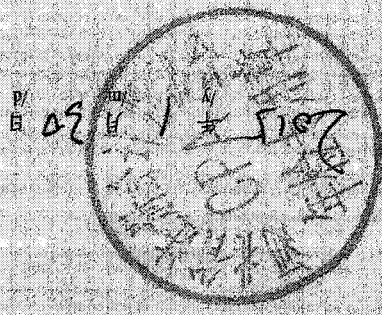
月

年

月

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2008年 12月 23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1100016801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齐俊娟
Sex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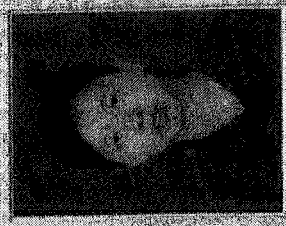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4-07-18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公司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407182168

Identity card No.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五、发行人的设立	2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九、发行人的业务	44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05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0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6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116
二十四、结论意见	12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国芳集团/股份公司	指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达健、宋萍萍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芳有限	指	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甘肃西湖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西湖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西湖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国芳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兰州百货	指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兰州国芳百盛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百货	指	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国芳百盛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张掖百货	指	张掖市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国芳综超	指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甘肃百货	指	甘肃国芳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甘肃国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国芳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甘肃国芳百盛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商投	指	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白银商投	指	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置业	指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白银置业	指	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白银国芳百盛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物业	指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工商局	指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审字（2014）第 0299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4）第 0111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4）第 0110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3）第 09055 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改制基准日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达健律师、宋萍萍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达健律师，执业十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再融资和资产重组工作，并曾主办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等项目，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宋萍萍律师，执业三年，复旦大学法律硕士，曾参与数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再融资和资产重组工作。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

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判决、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1600个小时。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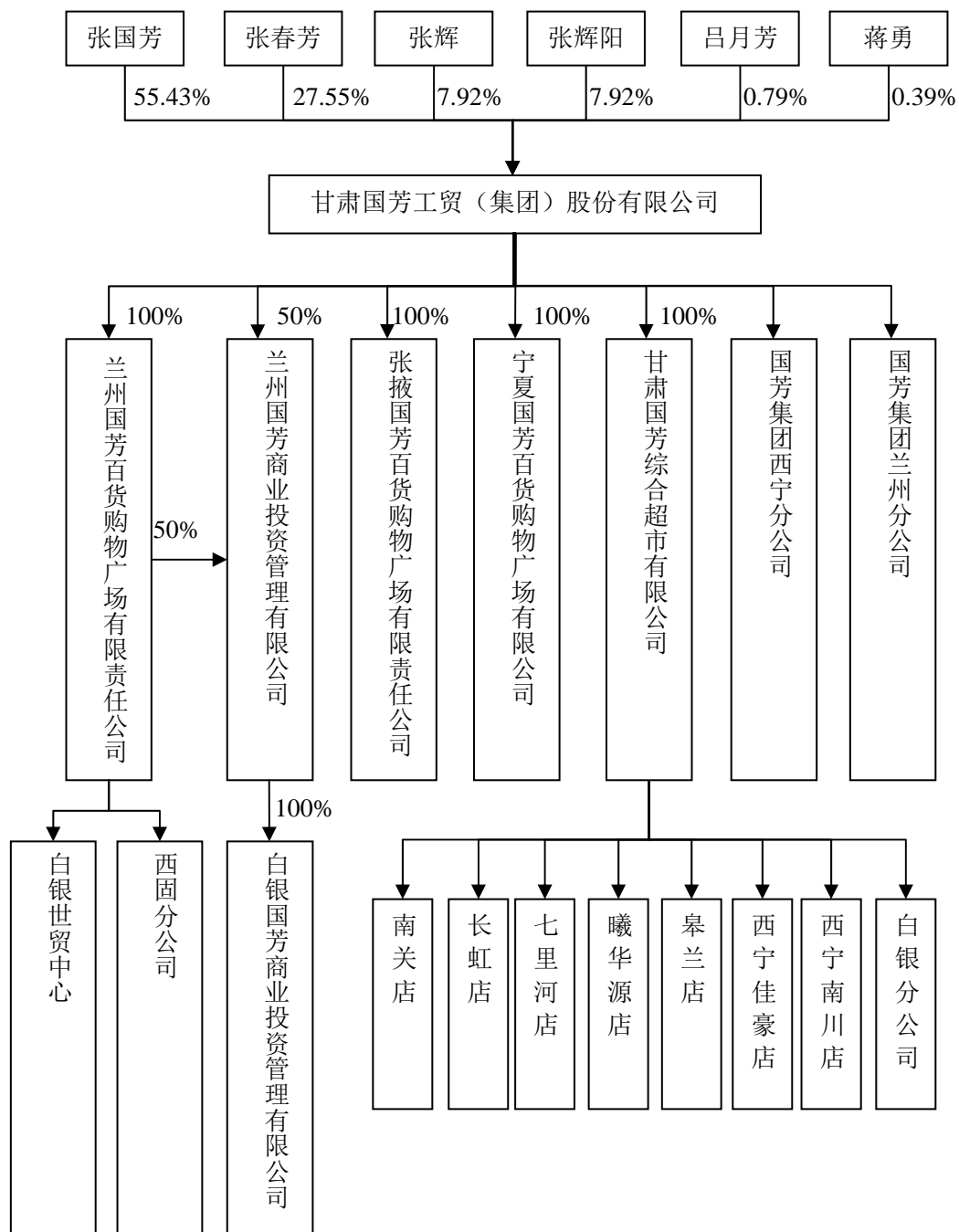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03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芳

注册资本：50,600 万元

实收资本：50,6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部董事或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50,600 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3、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股票的对象：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股票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股票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国芳乐活汇项目	68,214.35	45,100.00
2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702.00	3,700.00
合计		71,916.35	48,800.00

上述两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人民币 71,9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

48,800 万元。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9) 有关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如公司于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发行 A 股的申请文件，则本次 A 股发行方案在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年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发行上市。

4、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获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国芳乐活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5,100 万元）；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700 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不足上述全部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发行人将自筹解决。

5、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授权董事会出具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内控制度文件进行修改、填充；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公司于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发行 A 股的申请文件，则本项授权在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年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国芳有限于 2007 年 6 月改制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03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国芳有限按评估后净资产值折股改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6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情况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上市前辅导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中喜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由国芳有限于2007年6月改制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50,600万股,其中国芳有限原全部股东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以其各自持有的国芳有限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认购40,065万股;张春芳另以现金2,100万元及其持有兰州百货39.44%股权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7,835万元认购9,935万股;新增股东吕月芳以现金400万元认购400万股;新增股东蒋勇以现金200万元认购200万股。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除前述张春芳以2,100万元现金出资及持有兰州百货39.44%股权出资、吕月芳、蒋勇以现金出资外,国芳有限系按评估后净资产值折股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以评估值调整了账面价值。

发行人改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原出资方案及履行

(1) 2007年4月30日,国芳有限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① 审议通过了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038号,以下简称“《改制评估报告》”),一致确认截止2006年12月31

日国芳有限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40,081.66 万元；

② 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国芳有限”，下同）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600 万元；

③ 同意国芳有限股东张国芳以其持有公司 70% 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净资产 28,057.162 万元，以 1: 1 的比例认购拟设立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8,050 万股，差额 7.1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④ 同意国芳有限股东张春芳以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净资产 4,008.166 万元，及所持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评估确认后所对应净资产 9,939.735 万元（以上两项资产合计作价 13,947.901 万元），以 1: 1 的比例认购拟设立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940 万股，差额 7.9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⑤ 同意国芳有限股东张辉以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净资产 4,008.166 万元，以 1: 1 比例认购拟设立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05 万股，差额 3.1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⑥ 同意国芳有限股东张辉阳以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净资产 4,008.166 万元，以 1: 1 比例认购拟设立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05 万股，差额 3.1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⑦ 同意自然人吕月芳以现金人民币 400 万元认购拟设立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0 万股；

⑧ 同意自然人蒋勇以现金人民币 200 万元认购拟设立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 万股。

（2）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接受国芳有限的委托，对国芳有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五联方圆青审字[2007]27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8,478,939.36 元；就张春芳以兰州百货股权出资部分，对兰州百货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五联方圆青审字[2007]18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百货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8,261,046.65 元。

(3)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国芳有限的委托, 对国芳有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评估,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国芳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0,081.66 万元; 就张春芳以兰州百货股权出资部分, 对兰州百货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03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评估,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百货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9,879.47 万元(即用于向拟设立的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 50% 股权评估价值为 9,939.735 万元)。

鉴于国芳有限系按评估后净资产值折股改制为股份公司, 并以评估值调整账面价值, 除上述对国芳有限及兰州百货评估外,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还对国芳有限合并报表内的兰州置业、白银置业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038-1 号《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038-3 号《白银国芳百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4) 发行人全部 6 位发起人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吕月芳、蒋勇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 国芳有限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50,600 万股, 其中张国芳以持有国芳有限 70% 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 28,057.162 万元, 按 1: 1 比例认购发行人股份 28,050 万股, 差额 7.162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张春芳以持有国芳有限 10% 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 4,008.166 万元、以持有兰州百货 50% 股权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 9,939.735 万元, 按 1: 1 比例认购发行人股份 13,940 万股, 差额 7.901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张辉、张辉阳分别以持有国芳有限 10% 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 4,008.166 万元, 按 1: 1 比例认购发行人股份 4,005 万股, 差额 3.166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吕月芳以现金人民币 400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400 万股; 蒋勇以现金人民币 200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

(5) 甘肃省工商局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核发了(甘)名变核内字[2007]第 0705000150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筹建情况的报告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对发起人认缴出资的期限作出规定，全体发起人分两期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起人首期认购 40,6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0.37%，由发起人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以其各自持有的国芳有限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认购 40,065 万股，由吕月芳以现金 400 万元认购 400 万股、蒋勇以现金 2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上述出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前缴足；发起人第二期认购股份为 9,9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63%，由发起人张春芳以持有兰州百货 50% 股权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 9,935 万元予以认购，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认缴出资，完成资产转移手续。

(7) 2007 年 6 月 1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 01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止，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66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35,065 万元，在原国芳有限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基础上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600 万元，实收股本为 40,665 万元。

2、出资方式调整及履行

(1) 为满足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的货币出资占比不低于 30% 的要求，200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全体 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承诺书》，一致同意发起人张春芳第二期出资方式由持有兰州百货 50% 股权出资 9,935 万元调整为现金出资 2,100 万元及其持有兰州百货 39.44% 股权出资 7,835 万元，并承诺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认缴并保证办理完毕资产转让手续及相关备案手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验资。

(2)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领取了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6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40,665 万元人民币。

(3) 2007年7月16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01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1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张春芳缴纳的第2期出资中的货币出资2,100万元。

(4) 2007年8月3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01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张春芳缴纳的第2期出资中的股权出资7,835万元。

(5) 2008年5月13日，甘肃省工商局出具（甘）登记内变字[2008]第080500133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发行人实收资本由40,665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2,765万元人民币准予变更登记。

(6) 2009年3月12日，甘肃省工商局出具（甘）登记内变字[2009]第090300183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发行人实收资本由42,765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600万元人民币准予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出资等情况存在以下需说明的事项：

(1) 国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改制评估报告》的时间早于其正式出具时间

国芳有限于2007年4月30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改制评估报告》，一致确认截止2006年12月31日国芳有限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40,081.66万元。经核查，上述《改制评估报告》正式出具的时间为2007年5月15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在2007年4月30日国芳有限召开股东会之前，公司已收到评估机构关于《改制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定稿文件，国芳有限股东会据此进行了相关议案的审议，审议所涉评估报告内容与2007年5月15日正式出具的签署版《改制评估报告》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国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改制评估报告》的时间早于其正式签署出具时间，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审议所涉评估报告内容与正式出具的签署版一致，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起人出资缴足所涉相关事项

① 发起人张春芳第二期出资方式由9,935万元股权出资调整为2,100万元现

金出资及 7,835 万元股权出资

根据发行人 6 名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600 万元，其中，第二期出资为张春芳以其持有的兰州百货 50% 股权评估确认后所对应净资产 9,935 万元认缴出资。2007 年 6 月 1 日，中喜会计师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07]第 01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止，除张春芳认缴出资中上述 9,935 万元留待第二期出资外，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66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00 万元，国芳有限净资产出资 35,06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665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发行人设立工商登记过程中，公司登记主管机关认为发行人的出资安排不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货币出资占比不低于 30% 的有关规定，要求发起人调整相关出资安排。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全体 6 名发起人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出具《承诺书》，一致同意发起人（张春芳）第二期出资方式由持有兰州百货 50% 股权出资 9,935 万元调整为现金出资 2,100 万元及持有兰州百货 39.44% 股权出资 7,835 万元，上述《承诺书》内容为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构成了对《发起人协议》的修正，其对于发行人设立方案的修改合法有效。2007 年 7 月 16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07]第 01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张春芳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中的货币出资，即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2,100 万元。

② 发起人张春芳以持有兰州百货 39.44% 股权出资以股权转让名义过户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张春芳变更出资方式后，仍有 7,835 万元股权出资，在发行人就该等股权出资事项与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沟通中，登记主管机关认为股权是否可以作为出资在《公司法（2005 修订）》中无明确规定，因此对张春芳以其持有兰州百货 39.44% 股权即 7,835 万元股权出资暂不予认可，兰州百货 39.44% 股权不能以股权出资名义过户给发行人。根据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沟通意见，张春芳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春芳将其持有的兰州百货 39.44% 股权以 2,3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并以此作为其股权出资的

变通处理。兰州百货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07 年 8 月 3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张春芳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中的股权出资，即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835 万元。

③ 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对张春芳第二期出资的认可及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前述中喜验字[2007]第 01029 号及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出具后，公司即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材料，申请实收资本变更。由于登记主管机关坚持对股权出资方式暂不予认可，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仅确认了中喜验字[2007]第 01029 号《验资报告》的效力，对前述 2,100 万元货币出资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公司实收资本由 40,665 万元变更为 42,765 万元；对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即张春芳 7,835 万元股权出资的效力，登记主管机关仍暂不予认可。

2009 年 3 月 1 日，国家工商总局《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对张春芳向发行人 7,835 万元股权出资事宜以历史遗留问题对待，确认了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的效力，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为发行人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42,765 万元变更为 50,600 万元。

④ 兰州百货 39.44%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与解除

根据发行人及张春芳说明，发行人与张春芳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针对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对股权出资暂不予认可的变通处理，其目的在于完成张春芳对发行人的出资行为即将兰州百货相关股权注入发行人。在《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颁布施行且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确认张春芳对发行人股权出资及相应验资报告的背景下，发行人与张春芳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书》，同意解除双方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解除后，张春芳已返还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2,366 万元。鉴于张春芳所持兰州百货 39.44% 股权已经由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确认作为股权出资投入发行人，且登记主管机关已根据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办理了上述股权出资相对应的发行人 7,835 万元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张春芳对

发行人上述股权出资行为业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无需再行返还张春芳上述兰州百货 39.44% 股权。

《公司法（2005 修订）》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法（2005 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该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① 鉴于《公司法（2005 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在发行人设立时点均已生效实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张春芳以其所持有的兰州百货股权对发行人出资在出资方式上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且张春芳所持兰州百货股权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关于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应“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相关要求。

②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公司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发起人新缴纳的货币出资加上用于出资的国芳有限净资产中货币资金的总额不低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30%，为此，发行人全部发起人出具了《承诺书》，一致同意变更了创立大会及《发起人协议》规定的出资方式，张春芳将第二期出资 9,935 万元由其所持兰州百货 50%

股权变更为 2,100 万元货币出资及其所持兰州百货 39.44% 股权经评估对应净资产 7,835 万元股权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出资方式的上述调整已经由全体发起人一致书面同意，并履行了相关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

③ 关于张春芳所持兰州百货 39.44% 股权出资变通处理事项，因当时发行人的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对股权出资暂不予认可，为尽快完成兰州百货的股权过户并最终完成出资，经与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沟通，通过张春芳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将兰州百货 39.44% 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并由中喜会计师以股权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在股权出资不被认可的情况下，张春芳无法以股权出资形式将兰州百货 39.44% 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因而采取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变通方式完成股权转移手续，并进而完成相关验资手续。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备案的《关于办理股权出资事宜的说明》，发行人在兰州百货 39.44% 股权过户完成及验资报告出具后，即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关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备案文件，在办理过程中，经多次沟通，公司登记主管机关仍对股权出资不予认可，仅对 2100 万元货币出资进行了变更登记。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验资工作的通知》（财会[2001]1067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或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超过 90 日提出申请的，应当重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发起人张春芳第二期出资中 2100 万元货币出资及 7,835 万元股权出资由中喜会计师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及 2007 年 8 月 3 日出具中喜验字[2007]第 01029 号及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前述出资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及 2009 年 3 月 12 日完成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张春芳股权出资采取股权转让变通方式及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办理时间较长客观上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情况的出现，并非基于张春芳或发行人的主观故意，在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确认股权出资及验资报告效力并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且张春芳与发行人解除双方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返还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2,366 万元后，前述股权出资的历史遗留

问题已得到解决。根据甘肃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业已缴足，与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一致，通过查询企业登记软件系统，该企业不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股权出资处理事宜不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0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6 位发起人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吕月芳、蒋勇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及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为满足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的货币出资占比不低于 30% 的要求，200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全体 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承诺书》，一致同意发起人张春芳第二期出资方式由持有兰州百货 50% 股权出资 9,935 万元调整为现金出资 2,100 万元及其持有兰州百货 39.44% 股权出资 7,835 万元，并承诺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认缴并保证办理完毕资产转让手续及相关备案手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及《承诺书》对《发起人协议》的修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系由国芳有限改制设立，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主要包括对国芳有限及对于以股权出资注入的兰州百货的审计及评估，验资事项为中喜会计师对三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的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情况

(1)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对国芳有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五联方圆青审字[2007]272 号《审计报告》。

(2)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对兰州百货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五联方圆青审字[2007]181 号《审计报告》。

2、评估情况

(1)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国芳有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038 号《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2)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兰州百货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038-2 号《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3、验资情况

(1) 中喜会计师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出具中喜验字[2007]第 01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66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00 万元,国芳有限净资产出资 35,06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600 万元,实收股本为 40,665 万元。

(2) 中喜会计师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出具中喜验字[2007]第 01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张春芳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中的货币出资,即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2,100 万元。

(3) 中喜会计师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出具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张春芳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中的股权出资,即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83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7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50,600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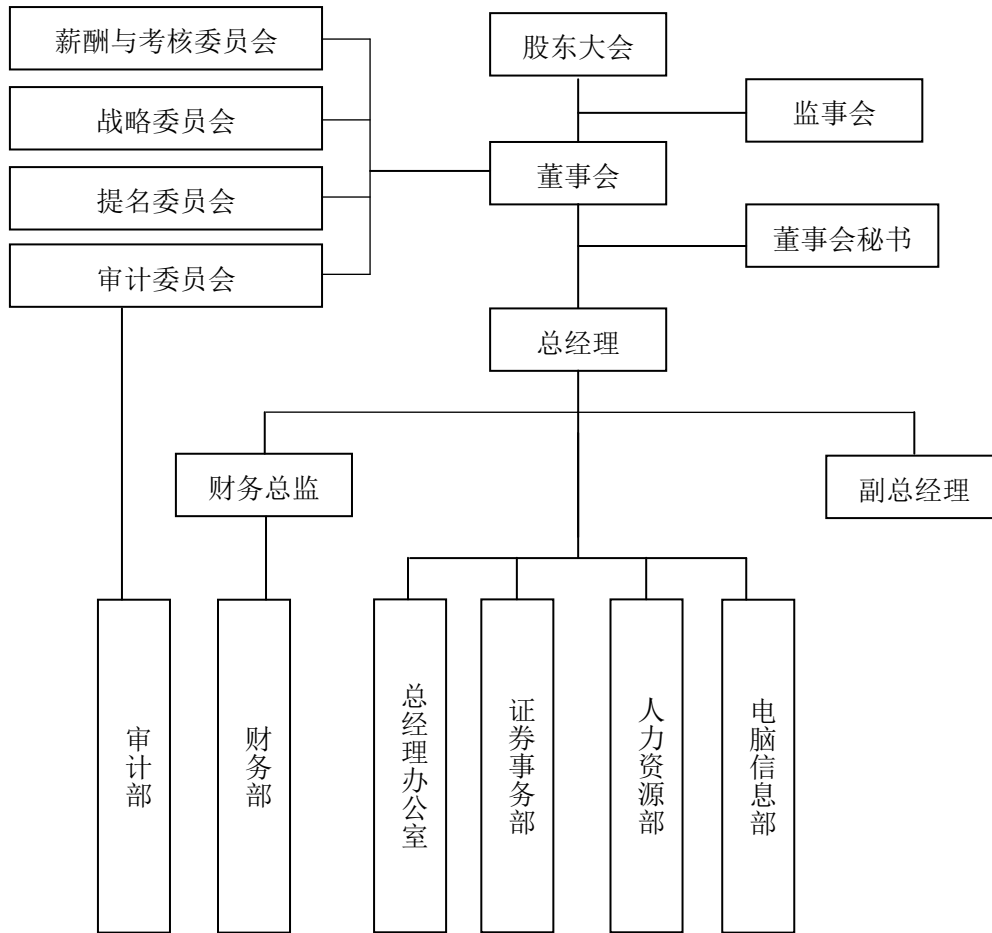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陈述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注：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104003298551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国税城国字 620102224367434 号《税务登记证》和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地税字 620102224367434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及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验字[2007]第 01028 号、中喜验字[2007]第 01029 号、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6 名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其持股情况为：

1、张国芳，身份证号码：62242119540218****，目前持有发行人 55.43% 的股份。

2、张春芳，身份证号码：62242119550228****，目前持有发行人 27.55% 的股份。

3、张辉，身份证号码：62242119790710****，目前持有发行人 7.92% 的股份。

4、张辉阳，身份证号码：33072419801014****，目前持有发行人 7.92% 的股份。

5、吕月芳，身份证号码：33072419430910****，目前持有发行人 0.79% 的股份。

6、蒋勇，身份证号码：33072419760317****，目前持有发行人 0.39% 的股份。

（二）发起人资格合法性

根据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吕月芳、蒋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三）发起设立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部 6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属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

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关于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张春芳以其所持兰州百货 39.44% 股权经评估折价入股发行人，已征得当时兰州百货另一出资人即发行人的同意，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六）关于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转移

根据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相关中喜验字[2007]第 01028 号、中喜验字[2007]第 01029 号、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国芳有限净资产、兰州百货 39.44% 股权及相关货币出资均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张国芳与张春芳系夫妻，张辉系二人之女，张辉阳系二人之子，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为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吕月芳、蒋勇共计六名自然人，其中张春芳系张国芳之妻、张辉系张国芳之女、张辉阳系张国芳之子。张国芳持有发行人 28,0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434783%；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合计控制发行人 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814229%。张国芳目前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芳，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国芳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国芳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1996年4月设立

国芳有限设立于1996年4月22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甘肃西湖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芳，经营范围为：家具生产、批发零售、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经甘肃第四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4月3日出具的甘四会验字（1996）第2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4月3日，国芳有限已拥有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设立时，国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芳	2,000	66.67%
2	甘肃中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16.67%
3	定西西湖床垫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	16.67%
	合计	3,000	100%

（2）1996年8月增资

1996年8月3日，国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补充说明》，一致同意将国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张国芳认缴增资1,500万元，张春芳认缴增资500万元。

经甘肃第四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6月20日出具的甘四会验字（1996）第392号《验资报告》验证，国芳有限股东张国芳增加出资投入1,500万元；股东

张春芳投入 500 万元，截至 1996 年 6 月 20 日，国芳有限已拥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国芳有限就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国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芳	3,500	70%
2	张春芳	500	10%
3	甘肃中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
4	定西西湖床垫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3）1998 年 2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2 月 4 日，甘肃中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立商业”）与甘肃鑫基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基经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中立商业将其对国芳有限的 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鑫基经贸。1998 年 2 月 15 日，国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国芳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芳	3,500	70%
2	张春芳	500	10%
3	甘肃鑫基经贸有限公司	500	10%
4	定西西湖床垫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国芳、张春芳及中立商业当时相关经办人员，其确认鉴于国芳有限设立时相关股东并未对其实际出资（详见本章节下述“2、关于国芳有限账面实收资本形成过程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基经贸工商档案资料，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点，张春芳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4）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6 日，国芳有限股东甘肃鑫基经贸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房地产”）。

2006 年 5 月 11 日，国芳房地产与张辉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芳房地产将其对国芳有限的 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张辉阳。同日，定西西湖床垫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西西湖床垫”）与张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定西西湖床垫将其对国芳有限的 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张辉。2006 年 5 月 12 日，国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国芳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芳	3,500	70%
2	张春芳	500	10%
3	张辉	500	10%
4	张辉阳	500	1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其确认鉴于国芳有限设立时相关股东并未对其实际出资（详见本章节下述“2、关于国芳有限账面实收资本形成过程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芳房地产工商档案资料，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点，张春芳持有国芳房地产 90%

股权。根据张国芳说明，定西西湖床垫为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经本所律师走访甘肃省工商局及定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定分局，未查询到定西西湖床垫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定西西湖床垫 1996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对国芳有限的投资决议，显示其股东为张庆华、张国芳；定西西湖床垫 1996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国芳有限股东代表委派书，显示股东代表为沈金平、张春芳；根据发行人股东张春芳说明，张庆华系张春芳之弟，沈金平系张春芳妹夫。

2、关于国芳有限账面实收资本形成过程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国芳的说明，国芳有限成立之初，股东出资及财务账务均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国芳有限股东在 1996 年 4 月的出资及 1996 年 8 月的增资均未实际缴纳至国芳有限。1996 年 12 月国芳有限账务处理记载增加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同时挂账对张国芳 3500 万元、张春芳 500 万元、中立商业 500 万元、定西西湖床垫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改制基准日之前，国芳有限存在账面记录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存在时间差异和出资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在 2004 年至 2006 年之间，国芳有限股东陆续补足公司实收资本，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达到 5,000 万元，与当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一致。实收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1) 2004 年 4 月 29 日，张国芳补缴出资款 1,400 万元。

(2) 2006 年 12 月 31 日，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分别补缴出资款 2,1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① 2002 年 11 月 6 日浙江国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泰”）汇入兰州百货 3,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形成对兰州百货的债权。

2004 年 5 月 28 日，浙江国泰、兰州百货分别与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国泰无偿向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转让所持对兰州百货债权 1,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 日及 2006 年 3 月 4 日，国芳有限、兰州百货分别与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

辉阳分别以 1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的对价将前述各自所持对兰州百货债权转让给国芳有限。

鉴于前述中立商业 500 万元、定西西湖床垫 500 万元对国芳有限出资未实际缴纳，1998 年 2 月中立商业向鑫基经贸转让股权、2006 年 5 月国芳房地产向张辉阳转让股权、2006 年 5 月定西西湖床垫向张辉转让股权均为零对价转让。根据张辉、张辉阳确认，其分别承继国芳有限股权相应的对国芳有限 500 万元出资款缴纳义务。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进行了账务处理，对前述因受让兰州百货 3000 万元债权而分别欠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的 1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与对该四人等额的股东出资应收款作了冲抵。

经核查，前述浙江国泰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张国芳出资 800 万元、张春芳出资 200 万元设立。

② 2006 年 3 月 1 日，张国芳与兰州置业、国芳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张国芳以 600 万元对价将所持对兰州置业债权 600 万元转让给国芳有限。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进行了账务处理，对前述因受让兰州置业 600 万元债权而欠张国芳的 600 万元与对张国芳 600 万元股东出资应收款作了冲抵。

前述账务冲抵已经由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书面确认认可，冲抵完成后，国芳有限股东出资已补足。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发行人改制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到位，与注册资本一致。

综上，国芳有限前述出资过程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没有给相关债权人造成损失，相关主管机关也未对此给予行政处罚。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发行人改制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到位，另鉴于国芳有限改制时系按评估值整体折股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前述国芳有限历史上出资瑕疵不应影响股份公司设立出资的有效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芳有限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时存续的合法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时股东对发行人持股的合法有效性。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50,600 万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芳	28,050	55.43%
2	张春芳	13,940	27.55%
3	张辉	4,005	7.92%
4	张辉阳	4,005	7.92%
5	吕月芳	400	0.79%
6	蒋勇	200	0.39%
	合计	50,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芳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四）股份质押及查封、冻结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2、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在大型商场中组合经营百货、超市和电器，同时以单店运营方式经营超市。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已按照其各自的经营范围分别取得了《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证明》、《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发行人原子公司兰州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和商业物业出租业务，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兰州置业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后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较低，其中，2011 年为 5.38%，自 2012 年起为 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即持续经营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百货、超市、电器、房地产租赁、房地产销售及其他）收入（分别为 2,616,558,744.27 元、2,689,125,730.24 元、2,986,073,597.8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1,433,402.48 元、2,849,767,966.98 元、3,165,246,794.74 元）的比例分别为 95.10%、94.36%、94.3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芳。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50% 股权；张辉持有其 25% 股权；张辉阳持有其 25% 股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白银国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4% 股权；张辉持有其 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凭资质证经营）。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9% 股权；张辉持有其 1% 股权。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咨询、服务；物业代理。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张国芳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	116,500,000 蒙图	-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从事进出口贸易。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958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84.34%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15.6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41%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59% 股权。	房地产投资；旅游业开发；房地产投资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工程装修。
兰州西部环境工程生态示范园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春芳	张春芳持有其 100% 股权	种植、养殖、生态环境工程及其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农业技术咨询，产品技术咨询，产品推广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
甘肃海浪广告有限公司	40 万元	吕长锋	张春芳持有其 62.5% 股权；张辉持有其 37.5% 股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北京爱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90% 股权；赵剑锋持有其 10% 股权。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良	张辉阳持有其 95% 股权；张良持有其 5% 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杨军	张春芳持有其 90% 股权；张辉持有其 7% 股权；兰州体育馆五环综合经营公司持有其 3% 股权。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
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60%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40%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注：1、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3、其他关联方

(1) 除前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余丽华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钟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艳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成言	发行人独立董事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韩晓丽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蒋勇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0.39%的股份
柳吉弟	发行人职工监事
孟丽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张小芳	张国芳之妹
张晓燕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
李西民	张国芳之妹张芳萍之配偶
任照萍	张春芳之弟张庆华之配偶
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张国芳通过兰州置业及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49%，并任总经理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张晓燕实际控制的公司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0%；张国平之女张蕾持股 50%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张国平之配偶斯巧珍持股 95%
甘肃润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0%，张春芳之弟媳张巧芳持股 10%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60%，张春芳之妹张芬芳持股 40%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2.62%，任董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4.33%，任董事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持股 10%，任投资总监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任董事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任监事
甘肃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勇持股 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注：1、甘肃润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甘肃国芳嘉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润圆餐饮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或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	租赁	1.54	0.22%	9.87	1.81%	10.42	1.56%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38	0.21%	81.01	0.22%	34.05	0.10%

（2）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张辉阳	租赁	58.80	1.29%	58.80	1.52%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	64.62	1.43%	28.35	0.67%	-	-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	77.40	3.16%	77.40	3.89%	-	-
甘肃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	-	-	-	554.03	11.79%
李西民	采购商品	682.49	0.33%	912.46	0.40%	741.77	0.30%
张小芳	采购商品	1248.51	0.60%	969.79	0.43%	755.27	0.31%
张晓燕	采购商品	2245.19	1.08%	1462.51	0.65%	711.85	0.29%
任照萍	采购商品	494.31	0.24%	668.84	0.30%	626.55	0.26%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40	0.01%	97.45	0.04%	134.92	0.05%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3.61	0.19%	-	-	-	-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4.67	0.10%	717.49	0.32%	535.67	0.22%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名称	担保合同	借款担保金额（万元）
张国芳、张春芳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保字 008 号	20,000.00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1）发行人、兰州百货向张国芳、张辉、张辉阳转让兰州置业股权及兰州置业分立方案调整

为处置与发行人零售业务无关的资产业务，2011年12月26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兰州百货与张国芳、张辉阳及张辉签署了《关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兰州百货将其持有的兰州置业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国芳、张辉及张辉阳。2012年11月及2013年9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兰州置业及兰州商投股东会决议通过，原兰州置业分立方案及分立协议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结果，发行人、兰州百货与张国芳、张辉、张辉阳分别于2012年12月、2013年9月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调整。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分立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3、兰州置业分立及发行人出售兰州置业股权”的内容。

（2）张辉向兰州商投转让白银商投股权

为将白银商投股权100%纳入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商投，2013年1月31日，白银商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辉将其拥有的白银商投3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6%股权以1,742,446.53元的价格转让给兰州商投，定价依据为白银商投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张辉与兰州商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兰州商投持有白银商投100%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该等关联交易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

行的；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等类型交易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也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张国芳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国芳集团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在本人作为国芳集团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芳集团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

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国芳集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无偿给予或促使所控制之国芳集团之外的企业无偿给予国芳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参与此类项目的优先权。”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余丽华、钟勇、周艳、李成言、韩晓丽、蒋勇、柳吉弟、孟丽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芳集团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国芳集团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芳集团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继续不从事与国芳集团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国芳集团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国芳集团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国芳集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

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国芳集团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在本人作为国芳集团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芳集团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国芳集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无偿给予或促使所控制之国芳集团之外的企业无偿给予国芳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参与此类项目的优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类型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	是否抵押
1	兰州商投	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	国际博览中心	9964.70	出让	2038 年 8 月 6 日	否
2	白银商投	白国用（2012）第 151 号	商务金融用地	3941.9	出让	2049 年 1 月 5 日	否
3	白银商投	白国用（2012）第 152 号	综合用地	8766.2	出让	2053 年 1 月 6 日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商投拥有的位于城关区广场南路 4 号的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所涉相关房产目前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办公及商业营业用房（详见下述“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该宗土地的证载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该情形系由于历史原因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1998年4月2日,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书》,约定:(1)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以5000元/平方米的基本造价购得兰州国际博览中心5-6层产权,甘肃省人民政府拥有第五层,约10000平方米,兰州市人民政府拥有第六层的产权,约10000平方米(以最后实际面积为准)。除在5-6层各留1000平方米办公用外,其余面积均由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在兰州置业经营的前7年中,由其负责盈亏,第8年开始兰州置业经营第5-6层所得利润按3:7分成,即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分得30%的利润。在经营5-6层时出现亏损,均由兰州置业承担。(2)另外约20000平方米(7-8层)由兰州置业投资建设,省、市政府给“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以优惠政策换取每年“兰交会”约40天的使用权。主要优惠政策是:免交建设配套费、各种押金、土地出让金、上水增容费、排污设施费、电力建设等全部费用(电力附加增容费由省经贸委协调减免);免交房产销售等税、费;免交作为“兰交会”场馆5-8层经营期的各种税、费。(3)项目地点为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4)建设规模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主楼和侧楼总建筑面积约8.9万平方米,主楼地上8层,地下1层,总高40米左右。副楼(高层)总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地下2层,地上28层,总高100米左右。“兰交会”场址为5-8层。主楼第8层改大跨度会议厅,在会议期间有专用升降电梯和专用自动扶梯由入口直通会议厅。(5)对5-8层,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人民政府和兰州置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出售,或因租赁他人使用而影响每年一次的兰交会。

1998年8月18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向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给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通知》(兰政地补字[1998]第028号),将位于东方红广场东侧321-6#规划路以东、359-1#规划路以南、360#规划路以北、平凉路以西,原兰政建字(1997)第085号文划拨给兰州置业使用的14571.6平方米(合22.127市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兰州置业,作为西北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每平方米为1274.51人民币,总金额为18,801,062元人民币,出让期为40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1998年4月2日签署的《合同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优惠政策,兰州置业免交土地出让金18,801,062元人民币。

1998年8月27日，甘肃省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约定位于东方红广场东侧321-6#规划路以东、359-1#规划路以南、360#规划路以北、平凉路以西，原兰政建字（1997）第085号文划拨给兰州置业使用的14571.6平方米（合22.127市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兰州置业，作为西北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建筑容积率8.47。土地出让金为18,801,062元人民币，出让年限为40年，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1998年4月2日签署的《合同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优惠政策，兰州置业免交土地出让金18,801,062元人民币。

2001年9月20日，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兰地让补（内）补字（2011）009号），约定该合同为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的补充合同，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同意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的建筑容积率由8.47提高至10.75，兰州置业补交土地出让金5,259,161元人民币；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1998年4月2日签署的《合同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优惠政策，兰州置业免交上述土地出让金5,259,161元人民币。

2007年6月26日，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和兰州置业签署了《会谈纪要》，各方一致同意：（1）省、市政府投入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建设项目的1亿元本息由兰州置业全部退回省财政，利息按同期银行5年以上贷款利率分段计算，并依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调整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规定的可下浮10%的幅度计算；计息时间自资金到位时起至2005年6月30日止；利息总额为3551.36万元，减免51.36万元，本息合计总共13,500万元。（2）兰州置业已于2006年12月15日向省财政交付2,000万元，2007年3月21日交付3,000万元，其余8,500万元兰州置业于2007年6月30日前全部打到省财政专户。（3）省财政确认后收到兰州置业支付的13,500万元后，省清缴协调工作组即通知兰州市政府向兰州置业发放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土地证，并将省市政府在兰州国际博览中心5-6层的产权过户给兰州置业。上述（1）、（2）、（3）事项执行完毕后，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即告结束。兰州置业已于2007年6月30日前结清了上述所有款项及利息。

2007年7月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兰州国芳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问题的函》，省清缴协调小组现已收回省市政府投入兰州置业资金本息，请市政府安排有关部门依法办理兰州国际博览中心的土地使用证，以及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2008年2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文件，省清缴协调小组已收回省市政府投入兰州置业资金本息，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办理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和给兰州置业发放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有关部门关于处理兰州置业遗留问题的精神和要求，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

2007年8月14日，兰州置业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根据该土地证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坐落为广场南路4号；地号为182（1）；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38年8月6日；使用权面积为14751.6平方米；独用面积14751.6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10.75。2007年8月14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备注“根据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兰地让补（内）补字（2001）009号合同内容，该宗土地出让金免缴，现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兰州国芳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问题的函》要求，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办理土地使用证，但未提出让金事宜，若今后需补交土地出让金，该单位应无条件补交，否则我局将注销该证”；2008年3月25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备注“以上备注条款中，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8年2月25日出件精神，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

此后，兰州置业分立为存续的兰州置业和新设的兰州商投两家公司，该宗土地根据兰州置业分立方案及相关补充方案的约定进行了分割。2013年8月30日，兰州商投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兰国用（2013）第C081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兰州市城乡规划局于2012年5月21日出具文件，证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公司用地位于城关区广场南路4号，现状为已建成商场、宾馆。经核《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10）》，该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

综上所述，兰州商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载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

系由历史原因造成，其经省、市两级政府附条件免缴土地出让金，原土地使用权证也已备注“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且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已确认该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3117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1 层 001 室	1474.24	营业	否
2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2247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第 4 层 001 室	1786.00	营业	否
3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5047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6 层 002 室	1833.36	营业	否
4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5050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5 层 001 室	6026.69	营业	否
5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47459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6 层 001 室	4104.64	营业	否
6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47460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7 层 001 室	1030.00	营业	否
7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983 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	8576.44	商品房	否
8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8 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一层里	6622.57	商品房	否
9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7 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二层	9899.75	商品房	否
10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6 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三层	10360.57	商品房	否
11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5 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四层	10561.52	商品房	否
12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4 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五层	10495.05	商品房	否
13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3 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六层	1462.46	商品房	否
1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145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8 层 001 室	7209.64	营业	否
1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146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地下一层 001 室	6865.08	营业	是
1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2 层 008 室	3355.68	营业	否
1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2 层 005 室	1190.03	营业	否
1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3 层 007 室	1341.77	营业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1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32246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3 层 006 室	2241.37	营业	是
2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3224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2 层 009 室	1501.76	营业	否
2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3224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3 层 005 室	676.86	营业	否
2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3225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3 层 003 室	1275.43	营业	否
2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3225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3 层 004 室	574.76	营业	否
2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6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7 层 002 室	8550.05	营业	否
2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6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6 层 001 室	8967.62	营业	否
2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7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5 层 001 室	8967.62	营业	否
2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7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1 层 013 室	268.71	营业	否
2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7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4 层 008 室	1234.57	营业	否
2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7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1 层 016 室	1580.07	营业	否
3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7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1 层 011 室	869.36	营业	否
3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8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1 层 015 室	2295.20	营业	否
3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8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4F 层 005 室	1209.41	营业	否
3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8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4 层 009 室	5720.39	营业	否
3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680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第 01 层 001 室	706.69	营业	否
3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666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1 层 014 室	1553.42	营业	否
3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664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第 2 层 001 室	2826.20	营业	否
3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665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第 3 层 001 室	3239.37	营业	否
3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666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第 4 层 001 室	3239.37	营业	否
3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666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第 5 层 001 室	3239.37	营业	否
4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666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第 6 层 001 室	3426.89	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4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22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07 层 001 室	3426.89	营业	否
4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2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08 层 001 室	3426.89	营业	否
4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1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09 室	53.23	其它	否
4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1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10 室	145.44	办公	否
4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1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20 室	167.46	办公	否
4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1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21 室	609.61	办公	否
4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12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22 室	296.72	办公	否
4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0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2 层 009 室	53.23	其它	否
4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76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2 层 021 室	416.26	办公	否
5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72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2 层 022 室	502.33	办公	否
5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7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03 室	167.56	办公	否
5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6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5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2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10 室	145.44	办公	否
5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6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14 室	169.05	办公	否
5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5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18 室	60.16	办公	否
5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5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20 室	167.46	办公	否
5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5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4 层 003 室	167.56	办公	否
5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41 号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兰州市 4-6 号 14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5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4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4 层 010 室	145.44	办公	否
6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3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4 层 014 室	169.05	办公	否
6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3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4 层 020 室	167.46	办公	否
6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3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5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6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3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5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否
6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3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6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6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3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6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否
6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2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03 室	167.56	办公	否
6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26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6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2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10 室	145.44	办公	否
6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2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20 室	167.46	办公	否
7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2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21 室	236.55	办公	否
7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1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8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7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1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8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否
7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1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9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7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12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9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否
7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1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0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7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1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0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否
7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0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1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7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38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1 层 016 室	60.16	办公	否
7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38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2 层 003 室	167.56	办公	否
8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37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2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8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37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2 层 021 室	986.16	办公	否
8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376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3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8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37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3 层 021 室	986.16	办公	否
84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 第 161434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7-01	2877.55	商业用 房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85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35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9	11.86	商业用房	否
86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36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8	23.72	商业用房	否
87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37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7	13.18	商业用房	否
88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38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6	23.72	商业用房	否
89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39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5	19.77	商业用房	否
90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0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4	10.21	商业用房	否
91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1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3	21.75	商业用房	否
92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2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2	61.38	商业用房	否
93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3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1	23.72	商业用房	否
94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4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0	18.34	商业用房	否
95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5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9	70.69	商业用房	否
96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6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8	70.69	商业用房	否
97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7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7	55.80	商业用房	否
98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8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6	55.80	商业用房	否
99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9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5	70.69	商业用房	否
100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0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4	70.69	商业用房	否
101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1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3	23.72	商业用房	否
102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2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2	72.55	商业用房	否
103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3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1	55.80	商业用房	否
104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4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0	55.80	商业用房	否
105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5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9	10.21	商业用房	否
106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6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8	19.77	商业用房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107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7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7	23.72	商业用房	否
108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8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6	13.18	商业用房	否
109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9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5	23.72	商业用房	否
110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0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4	13.18	商业用房	否
111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1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3	23.72	商业用房	否
112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2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2	24.88	商业用房	否
113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3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1	5324.96	商业用房	否
114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4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1-28	3637.20	商业用房	否
115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5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2-01	6121.99	商业用房	否
116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6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3-01	6152.15	商业用房	否
117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7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4-01	6152.14	商业用房	否
118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8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5-01	6132.21	商业用房	否
119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9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6-01	4125.50	商业用房	否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的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其他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内容。


（二）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分公司

1、商标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		第 1641325 号	第 25 类: 服装。	2021.9.27	发行人
2		第 1673339 号	第 25 类: 服装。	2021.11.27	发行人
3		第 1677474 号	第 25 类: 服装, 外套, 套服, 皮制服装, 茄克(服装), 晨衣; 睡衣; 童装; 内衣。	2021.12.6	发行人
4		第 1799553 号	第 35 类: 经济预测;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调查;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商业管理咨询; 商业评估; 商业研究; 市场分析; 统计资料; 组织商业广告性的贸易交易会。	2022.6.27	兰州百货
5		第 1799552 号	第 35 类: 广告代理; 广告宣传; 人事管理咨询; 人员招收; 商业调查;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商业评估; 市场分析; 推销(替他人);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2022.6.27	兰州百货
6	国芳百胜	第 4254501 号	第 35 类: 广告代理; 广告宣传; 人事管理咨询; 人员招收; 商业调查;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商业评估; 市场分析; 推销(替他人);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2018.2.6	兰州百货
7		第 1775513 号	第 14 类: 宝石(珠宝); 戒指(珠宝); 链(珠宝); 手镯(珠宝); 项链(珠宝); 小饰物(珠宝); 珍珠(珠宝)。	2022.5.27	兰州百货
8	米奇妙	第 3486478 号	第 41 类: 摄影; 摄影报道; 节目制作; 数字成像服务; 微缩摄影; 摄影机出租; 表演场地出租; 录音棚; 录像带制作; 录音制品出租。	2014.8.27	兰州百货
9		第 8500080 号	第 25 类: 服装; 皮带(服饰用); 围巾; 手套(服装); 袜; 帽; 鞋; 婚纱; 体操服; 童装。	2021.7.27	国芳综超
10		第 8500066 号	第 25 类: 服装; 皮带(服饰用); 围巾; 手套(服装); 袜; 帽; 鞋; 婚纱; 体操服; 童装。	2021.7.27	国芳综超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1		第8500161号	第25类：体操服；鞋；袜；婚纱。	2021.9.6	兰州百货
12		第8500148号	第25类：婚纱。	2021.10.27	兰州百货

(2)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1		第35类：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工商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企业迁移；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会计；寻找赞助；进出口代理。	2013.1.4	发行人
2		第3类：香皂；洗发液；洗面奶；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材料；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	2012.12.31	发行人
3		第14类：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珠宝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手表；钟；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宝石；贵金属徽章；翡翠。	2013.1.4	发行人
4		第16类：纸、印刷出版物；图画；包装纸；订书机；文件夹（文具）；墨水；钢笔；文具或家用胶带；制图尺。	2012.12.31	发行人
5		第18类：动物皮；旅行箱；皮制家具套；伞；手杖；马具用带；公文包；书包；钱包（钱夹）；运动包。	2012.12.31	发行人
6		第20类：办公家具；非金属包装容器；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木、蜡、石膏或塑料像；展示板；非金属挂衣钩；枕头；非金属合页。	2012.12.31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7		第 21 类：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垃圾箱；梳；牙刷；化妆用具；暖水瓶；拖把。	2012.12.31	发行人
8		第 24 类：纺织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浴巾；床上用覆盖物；桌布（非纸质）；洗涤用 gloves；床单；褥子。	2012.12.31	发行人
9		第 26 类：发带、衣服装饰品；服装扣；假发；针；仿真花；衣服垫肩；绣花制品；头发装饰品；花边饰品。	2013.1.4	发行人
10		第 27 类：地毯；席；浴室防滑垫；墙纸；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纺织品制墙纸；地垫；汽车用垫毯。	2012.12.31	发行人
11		第 28 类：游戏器具；玩具；纸牌；运动球类球胆；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拳击手套；钓具。	2012.12.31	发行人
12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锻炼身体器械；箭弓；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脂。	2012.12.31	发行人
13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锻炼身体器械；箭弓；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脂。	2013.1.4	发行人
14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坚果（水果）；鲜食用菌。	2012.12.31	发行人
15		第 33 类：烈酒（饮料）；开胃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黄酒；料酒；清酒；青稞酒；食用酒精；烧酒。	2013.1.4	发行人
16		第 33 类：烈酒（饮料）；开胃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黄酒；料酒；清酒；青稞酒；食用酒精；烧酒。	2013.1.4	发行人
17		第 34 类：烟草、香烟、烟丝、香烟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雪茄烟；火柴盒、烟灰缸。	2013.1.4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18		第 34 类：烟草、香烟、烟丝、香烟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雪茄烟；火柴盒、烟灰缸。	2013.1.4	发行人
19		第 35 类：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类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3.8.2	发行人
20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钟表修理；喷涂服务；家具制造（修理）；修补衣服；珠宝首饰修理。	2013.8.2	发行人
21		第 39 类：运输；商品包装；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停车位出租；贮藏；仓库出租；鲜花递送；安排游览；旅行预订。	2013.8.2	发行人
22		第 41 类：教育；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表演（演出）；流动图书馆；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提供娱乐场所；夜总会；健康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经营彩票。	2013.8.2	发行人
23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馆；酒吧服务；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柜台出租；养老院；动物寄养。	2013.8.2	发行人
24		第 35 类：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类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3.8.2	发行人
25		第 39 类：运输；商品包装；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停车位出租；贮藏；仓库出租；鲜花递送；安排游览；旅行预订。	2013.8.2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26		第 41 类：教育；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表演（演出）；流动图书馆；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提供娱乐场所；夜总会；健康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经营彩票。	2013.8.2	发行人
27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馆；酒吧服务；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柜台出租；养老院；动物寄养。	2013.8.2	发行人

(3) 发行人受让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		第 3615720 号	第 36 类：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不动产评估；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不动产中介；公寓管理；公寓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	2015.9.13	兰州置业
2		第 5027647 号	第 44 类：美容院；公共卫生浴；理发店；园艺；眼镜行；植物养护；动物饲养。	2019.10.13	兰州置业
3		第 5027649 号	第 41 类：教育；培训；组织表演（演出）；安排和组织会议；录音棚；游戏；节目制作；夜总会；健身俱乐部；娱乐。	2019.5.27	兰州置业
4		第 5027650 号	第 40 类：榨水果；食物及饮料储存；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木器制作。	2019.10.13	兰州置业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5	国芳	第 5027651 号	第 39 类: 运输; 商品包装; 汽车运输; 停车场; 贮藏; 旅游预订; 递送(信件和商品); 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 旅游安排; 租车。	2019.4.13	兰州置业
6	国芳	第 5027652 号	第 32 类: 啤酒; 果汁; 无酒精饮料; 水(饮料); 果子粉; 可乐; 豆奶; 植物饮料; 豆类饮料; 饮料制剂。	2018.9.27	兰州置业
7	国芳	第 5027653 号	第 30 类: 可可制品; 茶; 糖; 糖果; 非医用营业液; 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膨化水果片; 蔬菜片; 食用冰; 咖啡; 调味品。	2018.9.27	兰州置业
8	国芳	第 5027654 号	第 16 类: 纸; 卫生纸; 纸巾; 纸桌布;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 印刷品; 印刷出版物;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文具; 文具或家用胶带。	2019.9.20	兰州置业
9	GuoFang	第 5027665 号	第 39 类: 运输; 商品包装; 汽车运输; 停车场; 贮藏; 旅游预订; 递送(信件和商品); 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 旅游安排; 租车。	2019.4.13	兰州置业
10	GuoFang	第 5027683 号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餐厅; 咖啡馆; 假日野营服务(住宿); 酒吧; 会议室出租;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9.10.13	兰州置业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1	GuoFang	第 5027684 号	第 41 类：教育；培训；组织表演（演出）；安排和组织会议；录音棚；游戏；节目制作；夜总会；健身俱乐部；娱乐。	2019.5.27	兰州置业

发行人已与转让方兰州置业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长期股权投资

（1）兰州百货

兰州百货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13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01583”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5 月 11 日，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保健食品；卷烟、雪茄烟；第二类（不办证部分）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避孕套、避孕帽（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日杂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4 月 1 日）、家用电器（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文化用品、图书报刊的批发零售，白酒、果露酒、音像制品、金银饰品零售，彩扩，婚纱摄影；服装干洗；商业咨询，经营管理输出；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美容。

根据兰州百货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的访谈，兰州百货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宁夏百货

宁夏百货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现持有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2 月 23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6401000000021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住所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新华商城，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五金交电、金银饰品、工艺品、机电产品、食品（酒保健食品乳制品生鲜制品饮料副食粮油调味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婚纱摄影；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审批批准文件经营）。

根据宁夏百货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的访谈，宁夏百货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张掖百货

张掖百货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8 月 6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6207000000000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张掖市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张掖市甘州区金房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服装鞋帽、箱包、针纺制品、化妆品、家用电器（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文体用品、五金交电、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银及珠宝首饰（文物或文物监管物品除外）的零售，商业咨询，彩扩，婚纱摄影，生活美容服务（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柜台租赁。

经核查，张掖百货已取得由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编号为 620702202651 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张掖百货新的营业执照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张掖百货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的访谈，张掖百货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国芳综超

国芳综超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13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00566”的《营业执照》，名称为“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保健食品；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避孕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销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服饰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

根据国芳综超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的访谈，国芳综超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兰州商投

兰州商投现系发行人出资的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及兰州百货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兰州商投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2 月 21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620100000024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脑耗材的销售。

根据兰州商投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的访谈，兰州商投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兰州百货各合法持有其 50% 的股权。

（6）白银商投

白银商投现系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商投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6204000000043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白银市西区，法定代表人为张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涉及前置许可或专项审批的除外）；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脑耗材批发零售。

根据白银商投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的访谈，白银商投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商投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甘肃百货

甘肃百货原系发行人子公司兰州百货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百货持有其 98.33% 的股权，张辉持有其 1.67% 的股权。甘肃百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6 月 1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 32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照相器材。商务管理输出、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装饰材料、物业管理、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移动电话，无线对讲机；防盗报警器的批发零售。

2014 年 4 月 8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甘）登记内销字【2014】

第 6200001400060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甘肃百货准予注销登记。

(8) 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1% 股权；甘肃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6% 股权；甘肃百货持有其 3% 股权。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7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兰州市东方红广场东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存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会议筹办服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日杂百货、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影、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举办各种商品展览会。

根据发行人说明，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实际出资，在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前，其已长期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2013 年 10 月 21 日，甘肃省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甘）登记内销字【2013】第 62000013001383 号），对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准予注销登记。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兰州百货现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06,989 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0.3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为 61 亿元；实收资本为 61 亿元；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8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万建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兰州百货合法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的股权。

（10）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兰州百货持有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28,898 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0.43%。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82480”，注册资本为 137,583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7,583 万元；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10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投资、企业咨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兰州百货合法持有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3% 的股权。

3、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1）发行人分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630104300003985	2010 年 4 月 14 日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42-52 号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620000000017225	2010 年 9 月 28 日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6 号

（2）兰州百货分支机构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	620400000003026	2006 年 6 月 15 日	白银市西区广场东侧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西固分公司	620104000003049	2013 年 7 月 30 日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合水路 125 号

（3）国芳综超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1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长虹店	620102000001269	2008 年 1 月 11 日	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195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2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南关店	620102000001324	2008年1月22日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6号
3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曦华源店	620103000000894	2008年6月3日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100号
4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七里河店	620103000002468	2009年6月18日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575号建工大厦负一层
5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西宁南川店	630103070038589	2011年7月5日	西宁市城中区城南南京路40号
6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西宁佳豪店	630104063006037	2011年7月6日	西宁市城西区商业巷11号
7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620400000004738	2012年4月10日	白银市白银区胜利路以南三角花园以北东山路以西
8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皋兰店	620122200006722	2013年6月24日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名藩大道1522-1524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发行人设立并经营上述分支机构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申请授权、受让取得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 1、2013年12月25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

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 004 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6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 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2013 年 12 月 25 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 005 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5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 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2013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5181130101009-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1460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1130101009 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房产租赁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国芳综超(广场店)	兰州兴陇工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南路 8 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61836 号	14219.4 m ²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	张掖百货	张掖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新时代购物广场一至三层及地下室； 甘肃省张掖市南街什字东南角金房大厦一至三层	张房权证字第 Q-0187 号	金房大厦一至三层 4288.45 m ² ； 新时代购物广场一至三层 5292.47 m ² ，地下室 1760 m ²	20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3	兰州百货	张辉阳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14209号	69.9 m ²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4	兰州百货	赵坤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134719)号	108.75 m ²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5	兰州百货	孟玉琴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44250)号	86.25 m ²	2011年11月28日起至2021年11月27日止
6	兰州百货	王莉琴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66384号	18.68 m ²	2013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
7	兰州百货	沙鸿清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29882)号	19.78 m ²	2010年3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11日止
8	兰州百货	张文亮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97164号	41.56 m ²	201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1日止
9	兰州百货	马俊霞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154388)号	37.56 m ²	2011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10	兰州百货	马晓春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57104)号	13.63 m ²	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11	兰州百货	冶文礼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70547)号	104.45 m ²	自2012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
12	国芳综超(曦华源店)	兰州置业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100号地下部分场地	人防设施	3500 m ²	200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3	国芳综超(西宁南川店)	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南新区南京路40号40-146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7715.99 m ²	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4	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 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	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2-52号负一层至四层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共计 46081.67 m ²	2011年10月1日起至 2031年9月30日止
15	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	白银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胜利路以南、三角花园以北、东山路以西五洲·望景名筑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一层约400 m ² ；负一层约4000 m ²	2012年10月1日起至 2032年9月30日止
16	国芳综超(皋兰店)	兰州置业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名藩大道1522-1524号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一层2266.68 m ²	2013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
17	兰州百货	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合水路125号	房产证尚未办理	25,764 m ²	租赁期限20年
18	国芳综超(长虹店)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7#商住楼负一层至地上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负一层: 2997.35 m ² ； 一层: 3196.47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19	国芳综超(长虹店)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2#楼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56.45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资产经营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575号, 建工大厦负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4393 m ²	2009年3月1日起至2029年6月1日止
21	兰州百货	尚淑萍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21.13 m ²	2012年12月22日起至2017年12月23日止
22	兰州百货	李培军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39.37 m ²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23	兰州百货	徐秀云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7.8 m ²	2010年9月20日起至2020年9月19日止
24	兰州百货	王义兵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76.11 m ²	2009年4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5	兰州百货	王义红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28.78 m ²	2009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6	兰州百货	侯占通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15.41 m ²	2013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
27	宁夏百货	林建波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	通过民事调解确权	8.70 m ²	2011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28	宁夏百货	马永强等81户业主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及地上一层	通过法院判决、民事调解等确权	891.07 m ²	2010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未能提供房产证的租赁物业

（1）前述第2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提供了金房大厦房屋所有权证，但未能提供新时代购物广场房屋所有权证，第18、19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第20项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且土地使用权证书显示该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机关宣传、住宅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以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亦未能提供相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及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出租相关房产的批准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出租方该等出租行为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第 2 项、第 18、19、20 项租赁物业所涉相关租赁协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 租赁协议或者承诺函已明确约定若由于出租方原因使承租方未能正常营业, 给承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出租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承租方经济损失。根据《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 上述租赁物业相关门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发行人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4.5%-5.4% 之间, 所占比重较低。

(2) 第 12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兰州市房屋面积界定书》等文件, 根据上述文件, 该等租赁物业属于人防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条规定: “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 通过多种途径, 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 收益归投资者所有。”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出租方该等出租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相关规定。

(3) 第 13-17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且已经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物业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但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 有权将其进行出租。

(4) 第 21-28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但已提供购房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依据该等文件, 出租方享有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权益。

2、关于租赁备案登记

上表中除第 1 项租赁物业外, 其他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上述房产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为避免租赁物业因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城中银司额字005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11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张国芳、张春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3年城中银司流贷保字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3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

为固定年利率 6.6%。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 004 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6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 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6%。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 005 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5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2)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1130101009 的《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业务为一般贷款,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5181130101009-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1460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综合授信协议》,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 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

2、联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联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 2013 年度各品牌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如下:

(1) 2011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SLANZ210110052、GFBSLANZ210110053、GFBSLANZ210110054 的联销合同,向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大福品牌钻石、珠

宝、金条、摆件等商品，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开展“足金以旧换新业务”，主合同与补充协议的合同期限均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 2013 年 8 月 8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44130032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SELECTED 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44130041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杰克琼斯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20140031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ONLY 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21140031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VERO MODA 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3)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西安天福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40043、GFBHLANZ210140044、GFBHLANZ210140045、GFBHLANZ210140046 的联销合同，向西安天福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老凤祥品牌的金条摆件、珠宝、黄金、铂金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4)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2140047、GFBHLANZ212140048、GFBHLANZ212140050、GFBHLANZ212140051、GFBHLANZ212140052、GFBHLANZ212140053、GFBHLANZ212140054、GFBHLANZ212140055、GFBHLANZ212140056、GFBHLANZ212140057、GFBHLANZ212140059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百丽鞋业有

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品牌鞋品，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新疆百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44140002 的联销合同，向新疆百丽鞋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品牌鞋品，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GFBHLAN242130037、GFBHLAN242130038、GFBHLAN242130039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运动休闲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5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44130023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三叶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51140010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达斯童装，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51140009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婴幼儿童用品，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2140042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15mins 品牌女鞋，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经核查，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新疆百丽鞋业有限公司均为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880）控制的公司。

（5）2012 年 6 月，兰州百货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份《商品联销合同》，向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 GUCCI 品牌商品，合作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期限届满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拥有

优先续约权，续约期为两年。

(6)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甘肃中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10140008、GFBHLANZ210140009、GFBHLANZ210140015的联销合同，向甘肃中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中国黄金品牌产品、时光之泪琥珀饰品，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7) 2013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FBHLANZ210130018、GFBHLANZ210130019、GFBHLANZ210130020、GFBHLANZ210130021、GFBHLANZ210130022的联销合同，向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生生品牌黄金、铂金、珠宝等商品，合同期限为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双方确认，新合同的签署工作正在进行，兰州百货和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仍在按照前述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

(8)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深圳市蒂爵珠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10140026、GFBHLANZ210140024、GFBHLANZ210140022、GFBHLANZ210140007的联销合同，向深圳市蒂爵珠宝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蒂爵品牌金条、摆件、黄金饰品、铂金等商品，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9) 2013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深圳戴维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SLANZ210130034、GFBSLANZ210130035、GFBSLANZ210130036、GFBSLANZ210130037的联销合同，向深圳戴维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金条及摆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合同期限为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新合同的签署工作正在进行，兰州百货和深圳戴维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仍在按照前述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

(10)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10140004、GFBHLANZ210140005、GFBHLANZ210140006的联销合同，向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翠绿品牌千足

金、铂金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3、经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 2013 年度的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

（1）兰州百货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向其采购品牌化妆品。该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1 年 11 月 29 日，兰州百货与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向其采购雅诗兰黛（ESTEE LAUDER）产品。该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其生效之日起至其终止时止，协议应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直至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时终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终止事由，双方仍在继续履行本协议。

（3）2013 年 3 月 14 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于签订两份《销售协议》，向其采购迪奥、Make Up For Ever 产品。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新合同的签署工作正在进行，兰州百货和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仍在按照前述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

（4）根据国芳综超与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后由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承接相关权利义务）、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尔产品经销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国芳综超与前述合同主体分别签订如下协议：

国芳综超与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签订海尔空调年度销售协议，采购空调类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签订海尔冰箱、冷柜产品销售协议，采购冰箱、冷柜类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签订海尔厨房电器产品销售协议，采购厨房电器类产品，协议期限

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芳综超与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签订海尔燃气热水器产品销售协议，采购燃气热水器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签订海尔电热水器产品销售协议，采购电热水器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签订海尔洗衣机产品销售协议，采购洗衣机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芳综超与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订海尔彩电产品销售协议，采购彩电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经核查，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与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600690）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简称为海尔电器，代码为 01169）披露的信息，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为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东海尔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

（5）国芳综超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经营分公司签订了电器经营采购合同，采购彩电类产品，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租赁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合法性部分已披露的租赁合同外，发行人与西安爱家商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安爱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爱家”）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西安爱家将其位于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66 号共计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的待建商业房产在建设完成后与附属设施一并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房产交付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西安爱家给予发行人 6 个月的装修免租期，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装修期满之次日计算。装修期自西安爱家租

赁房产达到消防验收通过等交付标准后双方签署移交确认书之次日计算。

2010年7月28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西安爱家支付了保证金1,000万元；2012年12月，西安爱家房产项目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正负零，2013年1月项目施工到地上二层，2013年2月5日发行人向西安爱家开出以西安爱家为受益人、最大金额为3,000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甘交银保字第6211502013M500000300号）。根据双方于2010年7月26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第五条1款约定，西安爱家房产交付时间为2013年3月31日前；合同第十三条4款（1）约定，如西安爱家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房产已逾期5个月，经发行人书面催告后的15天内仍不能按合同约定条件向发行人交付租赁房产的，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于2013年11月12日向西安爱家邮寄送达《关于尽快交付租赁房产的致函》，要求西安爱家在收到函件后按合同约定条件尽快向发行人交付房产。甘肃省兰州市国信公证处对发行人邮寄送达上述函件的过程进行了保全，并于2013年11月21日出具了（2013）兰国信公内字第14953号《公证书》。

2014年1月16日，西安爱家仍未能向发行人交付租赁房产，发行人向西安爱家邮寄送达了《解除合同通知书》，通知西安爱家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发行人已经支付的1000万元定金，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甘肃省兰州市国信公证处对发行人邮寄送达上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过程进行了保全，并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了（2014）兰国信公内字第0875号《公证书》。

2014年2月25日，发行人向西安爱家邮寄送达了《关于返还合同定金的致函》，要求西安爱家在收到此函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1000万元定金，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甘肃省兰州市国信公证处对发行人邮寄送达上述《关于返还合同定金的致函》的过程进行了保全，并于2014年3月5日出具了（2014）兰国信公内字第2368号《公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西安爱家就《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后的定金退还等事宜正在协商处理过程中。

5、其他重大合同

(1) 2011年8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商投与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影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兰州商投将其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八楼部分房产，建筑面积为4304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影院经营，租赁期限为2012年4月5日至2027年4月4日。2014年1月16日，兰州商投、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兰州天亿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影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兰州天亿商贸有限公司承继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影院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影院房屋租赁合同》内容不变，由兰州商投和兰州天亿商贸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2011年8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宁夏百货与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影院房屋租赁合同》（后经宁夏百货、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三方一致同意，由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承继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宁夏百货将位于其银川兴庆区新华东街国芳百货购物广场五楼（即宁夏百货商场五楼）部分房产（建筑面积3,267平方米）出租给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经营影院，租赁期限为15年，自免租期限结束次日起算，其中免租期限自双方签订《场地交付确认书》之日起5个月，2011年9月21日双方签订了《场地交付确认书》。

(2) 发行人与西南证券于2013年9月签订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主承销协议书》，由西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A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主承销商，并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3) 发行人购买银川市新华商城及外围3套商铺相关《商品房买卖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 发行人购买兰州国际贸易中心房产相关《房屋买卖合同》详见本法律

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除发行人与西安爱家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外，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

1、发行人购买银川市新华商城及外围 3 套商铺

2007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协议》，作为签署正式合同的依据。

200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银祥集团出让已建成的“新华商城”给发行人；发行人购买房产为新华商城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总购面积包括商城内部约 65433.19 m²及外围 3 套商铺，房地产具体位置包括商场内建筑面积为 65433.19 m²，其中套内面积 64096.69 m²，公摊面积为 1336.52 m²，房产总金额为 2.76 亿元。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2007）004《备忘录》，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合同附件予以确认，《备忘录》签署日为《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式生效之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后，银祥集团向发行人移交了“新华商城”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但银祥集团未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将“新华商城”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的房屋产权证办理至发行人名下，且未向发行人交付新华商城外围 3 套商铺，由此产生纠纷，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起诉讼。本案已经由宁夏高院（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书业已生效。具体诉讼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宁夏高院的终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依据判决合法拥有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相关部分商品房的所有权，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判决取得其中合计建筑面积 57978.36 m²的《房

屋所有权证书》，因此，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的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购买兰州国际贸易中心房产

2009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兰州国贸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兰州国贸购买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58号的兰州国际贸易中心已竣工房产的地上1至10层，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约65144.23平方米（其中公用面积13260.24平方米，套内面积51883.99平方米）的商品房；成交价款为2亿元人民币，如合同约定面积与取得房产证后的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成交价款不得变更。《房屋买卖合同》还就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房产的交付、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

2010年3月2日，发行人与兰州国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房屋买卖合同》确定的2亿元人民币成交价款变更为2.8亿元人民币，确认《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不变，新增的8,000万元购房价款在兰州国贸将房产的产权证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后一年内支付1,000万元，上述购房款支付两年后，余款7,000万元付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国贸已为发行人办理了如下6份房屋所有权证：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93117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92247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95047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95050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47459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47460号，除上述权属证书外，其余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兰州置业分立及发行人出售兰州置业股权

兰州置业成立于1996年11月7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2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4000009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实收资本1亿元，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发行人为处置与零售业务无关的资产业务，于2010年12月将子公司兰州置业分立为以商业物业资产管理为主的兰州商投和以房地产开发为主的兰州置业，并于2011年12月将兰州置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国芳、张辉、张辉阳，此后，发行人

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兰州置业分立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置业分立

分立前，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芳集团	2,000	50%
兰州百货	2,000	50%
合计	4,000	100%

2010年10月18日，兰州置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采用存续式分立的方式将兰州置业分立为两家公司，分立后兰州置业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兰州商投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分立后两家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兰州置业持股比例相同。

2010年10月15日，中喜会计师对兰州置业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0]第01411号《审计报告》。

2010年10月18日，兰州置业股东国芳集团与兰州百货签署了《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书》，约定分立后新兰州置业和兰州商投按照《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分立方案》以及相关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依法承继原兰州置业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

2010年10月22日，兰州置业在《鑫报》刊登《公司分立公告》，向债权人公告了公司分立事宜。

2010年12月6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1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6日止，兰州置业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减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兰州百货减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兰州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兰州置业就本次分立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后，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芳集团	1,000	50%
兰州百货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2010年12月6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1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6日止，兰州商投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拥有的兰州置业的净资产人民币439,649,524.22元折合的实收资本2,000万元。

兰州商投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兰州商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芳集团	1,000	50%
兰州百货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原兰州置业分立方案及分立协议的约定，原兰州置业所有的位于兰州市广场南路4号、地号为182（1）（以下简称“182地块”）的商业物业资产由兰州商投承受，该处资产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商场和办公用房，一部分为大酒店（用途暂定，9层、25-43层）。截至2012年11月21日，大酒店部分的产权证明仍未能办理完毕。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兰州置业及兰州商投股东会决议通过，兰州置业与兰州商投于2012年11月21日签署了《分立补充协议》，约定对原兰州置业分立方案进行调整，将大酒店所涉房产及相应土地以分立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账面值99,930,214.90元为依据划入兰州置业资产负债范围，

兰州置业将等值现金 99,930,214.90 元支付给兰州商投；此外，自分立基准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兰州商投已对大酒店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9,916,565.19 元，由兰州置业支付给兰州商投等值现金 9,916,565.19 元对上述资金投入予以补偿。上述事项合计后，兰州置业应向兰州商投支付现金共计 109,846,780.08 元。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述《分立补充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013 年 8 月 22 日，兰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出具了 182 号地块的测绘图，同日，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依图确认了兰州置业与兰州商投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转让合同》”）。依据测绘图及《土地转让合同》，兰州置业实际分得的 182 地块土地面积比根据《分立补充协议》计算的面积多 1543.93 平方米（扣除已出售房产对应土地面积），兰州商投依据最终测绘确认后的面积调整了大酒店所涉资产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值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鉴于上述情况，2013 年 9 月 11 日，兰州置业与兰州商投签署《分立补充协议（二）》，约定兰州置业向兰州商投支付大酒店所涉房产及相应土地账面值调整差价 4,368,860.87 元。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上述《分立补充协议（二）》已经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兰州置业本次分立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兰州置业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兰州百货与张国芳、张辉及张辉阳签署了《关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兰州置业 50% 的股权以 27,704,300.69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国芳；兰州百货将其持有的兰州置业 25% 的股权以 13,852,150.34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辉阳；兰州百货将其持有的兰州置业 25% 的股权以 13,852,150.34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辉。该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科华评报字[2011]第 178 号《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所对应的兰州置业评估值。

兰州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兰州百货不再持有兰州置业股权，兰州置业不再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国芳	1,000	50%
张辉阳	500	25%
张辉	500	25%
合计	2,000	100%

鉴于前述 2012 年 11 月及 2013 年 9 月原兰州置业分立方案的两次调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兰州百货与张国芳、张辉及张辉阳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相应调整，即由张国芳、张辉及张辉阳向发行人及兰州百货补充支付股权转让差价，两次共计 13,728,861.38 元（扣除前述兰州置业根据《分立补充协议》及《分立补充协议（二）》支付给兰州商投的现金共计 116,419,339.62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依据为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 1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补充报告。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差价已经支付完毕。

4、白银置业分立

白银置业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为兰州置业的控股子公司。2010 年 10 月，白银置业进行了存续式分立。白银置业分立前主要从事地产开发和商业物业管理两类业务，根据分立方案，分立后与商业物业相关的资产、负债划入新设的白银商投，其余资产留在存续的白银置业。

白银置业具体分立过程如下：

分立前，白银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置业	940	94%

张辉	60	6%
合计	1,000	100%

2010年10月18日，白银置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采用存续式分立的方式将白银置业分立为两家公司，分立后白银置业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白银商投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鉴于兰州置业拟同时进行分立，分立后白银置业的股权结构为：兰州置业出资人民币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张辉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分立后白银商投的股权结构为：兰州置业分立新设的兰州商投出资人民币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张辉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2010年10月10日，白银置业股东兰州置业与张辉签署了《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书》，约定分立后两公司按照分立方案的约定依法承继原白银置业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2010年10月1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白银置业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0]第01412号《审计报告》

2010年10月23日，白银置业在《甘肃广播电视报》上发布了《公司分立公告》，向债权人公告了公司分立事宜。

2010年12月6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1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6日止，白银置业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兰州置业减少出资人民币470万元，张辉减少出资人民币30万元。分立后，白银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白银置业就本次分立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后，白银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置业	470	94%

张辉	30	6%
合计	500	100%

2010年12月6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10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6日止，白银商投（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拥有的白银置业的部分净资产人民币33,816,107.30元折合的实收资本500万元。

白银商投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白银商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商投	470	94%
张辉	30	6%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白银置业本次分立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1年12月，前述发行人、兰州百货向张国芳、张辉阳及张辉转让所持兰州置业股权完成后，白银置业不再为发行人控制企业。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包含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九章通知、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修改章程、第十二章附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36 次、董事会 45 次、监事会 19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由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余丽华、钟勇、周艳、李成言 7 名董事组成，任期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其中，张国芳为董事长，钟勇、周艳、李成言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由韩晓丽、蒋勇、柳吉弟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其中，韩晓丽为监事会主席、柳吉弟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 3 名，其中张国芳任发行人总经理，余丽华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孟丽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1、董事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的董事会成员为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余丽华、钟勇、杨建兴、周艳，其中钟勇、杨建兴、周艳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系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201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杨建兴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关伟为独立董事。

（3）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余丽华为董事，钟勇、周艳、李成言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的监事会成员为韩晓丽、蒋勇、袁丽明。监事韩晓丽、蒋勇系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与职工监事袁丽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晓丽、蒋勇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柳吉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国芳、副总经理张辉阳、董事会秘书孟丽、财务总监余丽华，系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

（2）2012年2月20日，张辉阳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2012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辉阳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4）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国芳为公司总经理、孟丽为董事会秘书、余丽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未导致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在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和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国税登记和地税登记，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国税城国字 620102224367434 号的《税务登记证》和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地税字 620102224367434 号的《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0%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消费税	消费税应税收入	5%

注：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原孙公司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 所得税税率，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2、原孙公司东亚发展有限公司为蒙古国公司，适用的当地税率为 10%，东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3、农产品、食用类等部分商品适用税率为 13%，计生用品等部分商品适用零税率；兰州市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广告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 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原子公司兰州置业的子公司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 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09〕46号），发行人西宁分公司、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西宁南川店2012年度获得政府社保补贴17.72万元。

2、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09〕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09]186号），发行人西宁分公司、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西宁南川店2013年度获得就业见习生活（岗位）补助、社保补贴、企业新招录员工培训补贴共计71.28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五）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税务主管机关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

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经历次抽查，产品质量、计量均合格，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质量、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办理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国芳乐活汇项目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甘发改经贸（备）〔2013〕19 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芳乐活汇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对该项目予以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兰环建审[2013]275 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国芳乐活汇建设项目的环评意见及结论，同意办理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兰州市庆阳路 328 号，新闻出版大厦东侧，原国际贸易中心，该建筑物由发行人向兰州国贸购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国贸已为发行人办理了如下 6 份房屋所有权证：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311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22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50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5050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47459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47460 号，除上述权属证书外，其余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合同履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及收购兼并”。

2、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兰发改行审[2013]232 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备案的通知》，对该项目予以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兰环建审[2013]282 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的环评意见及结论，同意办理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四）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甘肃，面向西北。在三年内，继续发展 3-5 家引领消费、适度超前的精致百货店、流行时尚百货店，并嫁接主题购物中心模式，打造全新的复合型百货公司；超市、电器业态三年内，开设多家以大卖场、精品生活超市、社区超市为主营业态的专业卖场，实现快速复制与盈利。创建地域性知名度、美誉度良好的商业品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情况

发行人与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因银川市新华商城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房屋产权证办理及部分房屋的交付问题产生纠纷并提起诉讼，该诉讼已经由宁夏高院（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书业已生效，其判令银祥集团向发行人办理原“新华商城”相关部分房屋产权证书的判决尚未执行完毕。本案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协议》，约定发

行人购买银祥集团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1至6层、地下1层的商品房，总购买面积包括商城内部约65433.19 m²及外围3套商铺；买卖总价款2.76亿元，该价款不因任何因素再作调整；本协议作为签署正式合同的依据。

2007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银祥集团出让已建成的“新华商城”给发行人；发行人购买房产为新华商城地上1至6层，地下1层，总购面积包括商城内部约65433.19 m²及外围3套商铺，房地产具体位置包括商场内建筑面积为65433.19 m²，其中套内面积64096.69 m²，公摊面积为1336.52 m²，房产总金额为2.76亿元，不得变更合同总价格；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及上列所有附件齐备后生效即2007年10月29日）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向银祥集团首付1.6亿元，其中双方共管1亿元，该款专用于本合同相关问题的处理，银祥集团将该房产证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并且在该房产实际交付发行人之后，该款项解除共管，其余5,500万元由银祥集团委托发行人直接支付给银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除对土地使用权所设置的抵押，尚余500万元发行人应在3日内打入双方共管账户。剩余款项1.16亿元发行人应当向银祥集团在两年内付清。《商品房买卖合同》还对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房产交付、银祥集团的违约责任、产权登记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7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2007）004《备忘录》，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合同附件予以确认，《备忘录》签署日为《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式生效之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后，银祥集团向发行人移交了“新华商城”地上1至6层、地下1层，但银祥集团未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将“新华商城”地上1至6层、地下1层的房屋产权证办理至发行人名下，且未向发行人交付新华商城外围3套商铺，发行人于2008年10月6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起诉讼。

2009年5月4日，银祥集团以发行人强占新华商城主楼3000平方米出租给他人经营，侵犯其物权为由提起诉讼，该案经宁夏高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

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审理，判决驳回银祥集团的诉讼请求。

2010年5月10日，宁夏高院作出（2008）宁民商初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审理。

2010年6月18日，银祥集团向宁夏高院递交了《上诉状》；2010年6月25日，发行人向宁夏高院递交了《管辖异议上诉状》。2010年9月13日，最高院作出（2010）民一终字第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宁夏高院（2008）宁民商初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2012年8月22日，银川中院作出（2011）银民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原告发行人办理除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判决确权以外部分（88套，合计833.758 m²）原“新华商城”的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该产权证书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二、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退还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3,516,791元；三、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交付原“新华商城”外围商铺三套（面积以被告银祥集团交付为准），如不能交付该三套商铺，被告银祥集团应赔偿原告发行人313,861.38元；四、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违约金15,072,144.18元；五、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第二、三、四项之和18,902,796.56元扣除国芳集团欠付购房款2,098,295.79元，计款16,804,500.77元。

发行人及银祥集团均不服银川中院（2011）银民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向宁夏高院提起上诉，宁夏高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2）宁民终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3年4月4日，发行人向银川中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银川中院依法强制执行上述生效判决。

2013年5月7日，银川中院出具（2013）银执字第155-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银祥集团名下的除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判决确权以外部分原“新华商城”的房屋产权过户至国芳集团名下，办理该产权证书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经发行人与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沟通,对案外 88 户产权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以建筑面积办理房产证,经重新测量确认该 88 户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1773.368 m²。2013 年 5 月 10 日,银川中院向银川市住房保障局送达(2013)银执字第 15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协助将被执行人银祥集团名下的除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判决确权以外部分(共 88 户,套内面积 833.758 m²,总建筑面积 1773.368 m²)原新华商城的房屋产权过户至国芳集团名下。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向银川中院递交《增加执行请求申请书》,申请增加银祥集团向发行人支付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 3,963,274.98 元(即申请执行总金额为 20,895,402.75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事实与理由为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及银川中院确认案外 88 户产权人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1773.368 m²,发行人能够办理产权的面积减少 939.61 m²(1773.368 m²-833.758 m²),按照单价 4218 元/m²计算,银祥集团应向发行人支付不能办理的该 939.61 m²产权的购房款 3,963,274.98 元。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区法院”)(2013)兴民初字第 3933 号《民事判决书》、(2013)兴民初字第 3937 号《民事判决书》、(2011)兴民初字第 4396 号《民事调解书》、(2012)兴民商初字第 882 号《民事调解书》、(2012)兴民初字第 3816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购买的新华商城商场部分面积包含另外 5 户产权人的房产面积,5 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400.952 m²。其中,发行人对(2012)兴民初字第 3816 号《民事调解书》尚存异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尚未就上述 5 套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若最终确认发行人不能取得上述 5 套房产所有权,发行人将就该部分减少的面积向银川中院申请增加执行银祥集团向发行人支付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核发的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983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8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7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6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5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4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3 号共计 7 份《房屋所有权证书》,合计房屋建筑面积 57978.36 m²。

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购买的新华商城建筑面积 65,433.19 m²，公司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面积 57,978.36 m²，未办证面积 7,454.83 m²，经本所律师走访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及与发行人聘请的负责本案的律师进行访谈，具体原因如下：

（1）经法院确认属于其他产权人的 93 套房产面积 2,174.32 m²，其中 92 套位于地下一层；

（2）已销售备案面积 1,056.90 m²（41 套），国芳集团已向该等备案业主支付了购房款，待撤销销售备案后可为国芳集团办理房产权证；

（3）地下一层预留 1,000 m²，防止其他产权人办理权证时与国芳集团就公摊面积等引起纠纷；

（4）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购买的新华商城包括该建筑的裙楼及与裙楼相连通的主楼部分，该连通部分因主楼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而未办理房产权证，面积约 3,223.61 m²。

本所律师认为，宁夏高院的终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依据判决合法拥有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相关部分商品房的所有权，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判决取得其中合计建筑面积 57978.36 m²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的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兰州市公安局消防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兰公（消）决字[2011]第 0013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州置业因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国芳百货商场一起外立面装修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事宜，被责令停止施工并被处人民币 100,000 元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兰州置业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兰州市公安局消防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兰州置业上述行为不构成违犯消防实体法规，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2）根据西宁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宁公（消）决字

[2011]第 0011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西宁分公司因经营场所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事宜，被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人民币 200,000 元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西宁分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西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认真吸取教训，积极配合工作，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现已通过消防验收和开业前的安全检查，无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火灾事故。

(3) 根据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兴庆区支队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兴公（消）决字[2012]第 0039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夏百货因经营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事宜，被处责令停止施工并被处人民币 50,000 元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百货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兴庆区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违规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事发后宁夏百货认真吸取教训，积极配合审查，严格控制装修施工过程中的各个安全环节，对商场各个重点部位进行强化巡检以绝后患，严格落实《消防法》，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此后历次抽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火灾事故。

(4) 根据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夏百货因涉嫌不公平竞争行为并被处罚款人民币 146,26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百货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宁夏百货在事发后认真吸取教训，积极配合调查审核并整改，严格把关经营合约规范履行，对商场经营管理强化制度约束，严格落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相关规定，历次抽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事后均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清了全部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

律师对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张国芳所在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张国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已按照《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关于未履行承诺措施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p>一、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若出现未能履行上述约束措施的情况：</p> <p>1、发行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约束措施的具体原因；</p> <p>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p> <p>3、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上述约束措施履行完毕为止；</p> <p>4、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上述约束措施履行完毕为止；</p> <p>5、发行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p> <p>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p>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p>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张国芳承诺，若发行人未能履行前述回购新股义务，则该等义务将由其承担。</p> <p>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张国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p>1、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张国芳将在国芳集团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国芳集团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国芳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张国芳将向国芳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其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其持有的国芳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国芳集团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持股5%以上的发行人主要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p> <p>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p>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发行人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p>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3、如果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已经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且已签署相关承诺，符合《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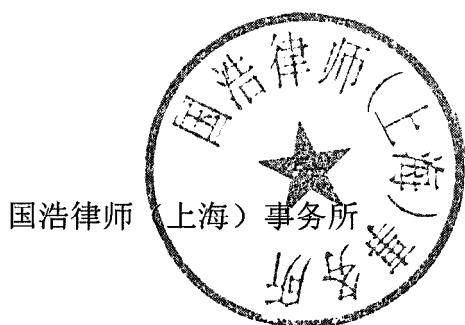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达 健

宋萍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8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4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八、 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三、结论意见	4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14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审字（2014）第0806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4）第0376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4）第0375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现依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

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对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最新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7月3日取得甘肃省工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无其他变化或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除发行人于2014年7月3日取得甘肃省工商局重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情况为: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600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上市前辅导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举的情形。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中喜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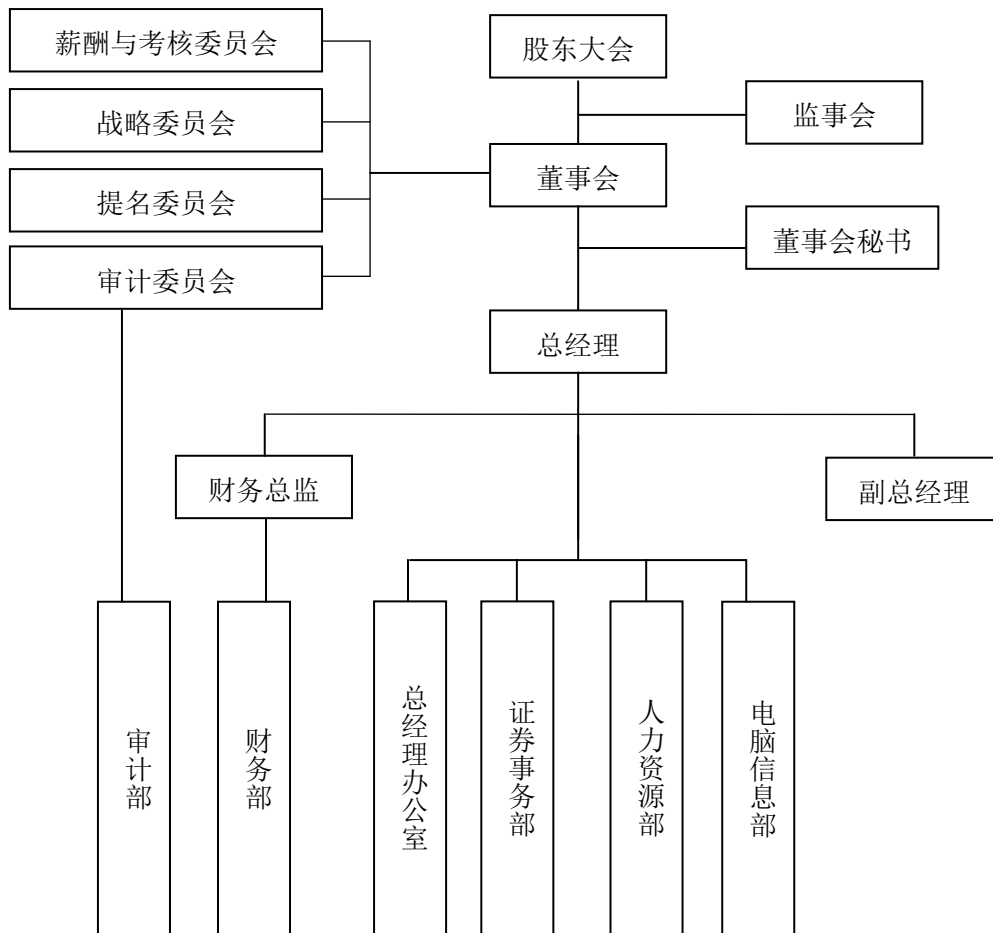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陈述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注：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104003298551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国税城国字 620102224367434 号《税务登记证》和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地税字 620102224367434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

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即持续经营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主营业务(百货、超市、电器、房地产租赁、房地产销售及其他)收入(分别为2,616,558,744.27元、2,689,125,730.24元、2,986,073,597.88元、1,515,616,776.89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2,751,433,402.48元、

2,849,767,966.98 元、3,165,246,794.74 元、1,610,667,888.85 元)的比例分别为 95.10%、94.36%、94.34%、94.1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芳。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50% 股权;张辉持有其 25% 股权;张辉阳持有其 25% 股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白银国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4% 股权;张辉持有其 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凭资质证经营)。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9% 股权;张辉持有其 1% 股权。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咨询、服务;物业代理。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张国芳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	116,500,000 蒙图	-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从事进出口贸易。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958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84.34%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15.6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41%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59% 股权。	房地产投资；旅游业开发；房地产投资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工程装修。
兰州西部环境工程生态示范园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春芳	张春芳持有其 100% 股权	种植、养殖、生态环境工程及其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农业技术咨询，产品推广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
甘肃海浪广告有限公司	40 万元	吕长锋	张春芳持有其 62.5% 股权；张辉持有其 37.5% 股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北京爱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90% 股权；赵剑锋持有其 10% 股权。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良	张辉阳持有其 95% 股权；张良持有其 5% 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杨军	张春芳持有其 90% 股权；张辉持有其 7% 股权；兰州体育馆五环综合经营公司持有其 3% 股权。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60%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40%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注：1 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 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3、其他关联方

(1) 除前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余丽华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钟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艳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成言	发行人独立董事
韩晓丽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蒋勇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0.395257% 股份
柳吉弟	发行人职工监事
孟丽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张小芳	张国芳之妹
张晓燕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
李西民	张国芳之妹张芳萍之配偶
任照萍	张春芳之弟张庆华之配偶
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张国芳通过兰州置业及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49%，并任总经理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持股 51%；张孝忠之配偶张晓燕持股 49%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0%；张国平之女张蕾持股 50%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张国平之配偶斯巧珍持股 95%
甘肃润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0%，张春芳之弟媳张巧芳持股 10%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60%，张春芳之妹张芬芳持股 40%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2.62%，任董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4.33%，任董事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持股 10%，任投资总监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任董事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任监事
甘肃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勇持股 5%，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注：1、甘肃润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称“甘肃国芳嘉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曾用名称：“甘肃润圆餐饮有限公司”，根据（兰城）登记内销字[2014]第 6201021401334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 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张辉阳	租赁	29.90	1.11%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	32.31	1.20%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	38.70	3.73%
甘肃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	-
李西民	采购货物	205.29	0.17%
张小芳	采购货物	604.94	0.49%
张晓燕	采购货物	918.16	0.74%
任照萍	采购货物	120.57	0.10%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53.40	0.20%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名称	担保合同	借款担保金额（万元）
张国芳、张春芳	2013年城中银司流贷保字008号	20,000.00
张国芳	ZB480120140000012号	8,000.00

注：2014年5月23日，张国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B48012014000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在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2015年4月24日止的期间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合同编号为

LZ2014（融资）字 214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 8,000 万元为限。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声明如下：公司该等关联交易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等类型交易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上述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也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如下：

兰州商投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7 号房产被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分公司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的商标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下述商标的注册人已由兰州置业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		第 3615720 号	第 36 类：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不动产评估；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不动产中介；公寓管理；公寓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	2015.9.13	发行人
2		第 5027647 号	第 44 类：美容院；公共卫生浴；理发店；园艺；眼镜行；植物养护；动物饲养。	2019.10.13	发行人
3		第 5027649 号	第 41 类：教育；培训；组织表演（演出）；安排和组织会议；录音棚；游戏；节目制作；夜总会；健身俱乐部；娱乐。	2019.5.27	发行人
4		第 5027650 号	第 40 类：榨水果；食物及饮料贮存；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木器制作。	2019.10.13	发行人
5		第 5027651 号	第 39 类：运输；商品包装；汽车运输；停车场；贮藏；旅游预订；递送（信件和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旅游安排；租车。	2019.4.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6	国芳	第 5027652 号	第 32 类: 啤酒; 果汁; 无酒精饮料; 水(饮料); 果子粉; 可乐; 豆奶; 植物饮料; 豆类饮料; 饮料制剂。	2018.9.27	发行人
7	国芳	第 5027653 号	第 30 类: 可可制品; 茶; 糖; 糖果; 非医用营养液; 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食用冰; 咖啡; 调味品。	2018.9.27	发行人
8	国芳	第 5027654 号	第 16 类: 纸; 卫生纸; 纸巾; 纸桌布;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 印刷品; 印刷出版物;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文具; 文具或家用胶带。	2019.9.20	发行人
9	GuoFang	第 5027665 号	第 39 类: 运输; 商品包装; 汽车运输; 停车场; 贮藏; 旅游预订; 递送(信件和商品); 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 旅游安排; 租车。	2019.4.13	发行人
10	GuoFang	第 5027683 号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餐厅; 咖啡馆; 假日野营服务(住宿); 酒吧; 会议室出租;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9.10.13	发行人
11	GuoFang	第 5027684 号	第 41 类: 教育; 培训; 组织表演(演出); 安排和组织会议; 录音棚; 游戏; 节目制作; 夜总会; 健身俱乐部; 娱乐。	2019.5.27	发行人

(2) 第 1673339 号注册商标被撤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编号为“撤 201307935”的通知，其拥有的第 1673339 号“千里行+QIANLIXING+图形”注册商标由于连续三年未使用而被撤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确已长期不使用第 1673339 号注册商标，该商标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商标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在第 16 类项下申请的“国芳综超+GUOFANG SUPERMARKET”商标被驳回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编号为“TMZC11979734BHTZ01”的《驳回通知书》，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第 16 类项下申请的申请号为 11979734 的“国芳综超+GUOFANG SUPERMARKET”商标申请因与国领智慧资产有限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的第 8674071 号“GUOFANG”商标近似而被驳回。

2、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宁夏百货、张掖百货依法换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百货

宁夏百货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现持有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640100000002161”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新华商城，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五金交电、金银饰品、工艺品、机电产品、食品（酒保健食品乳制品生鲜制品饮料副食粮油调味品）、计生用品的销

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婚纱摄影；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夏百货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张掖百货

张掖百货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620700000000047”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张掖市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张掖市甘州区金房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日杂用品、服装鞋帽、箱包、针纺制品、化妆品、家用电器（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文体用品、五金交电、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银及珠宝首饰（文物或文物监管物品除外）的零售，商品咨询，彩扩，婚纱摄影，生活美容服务（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柜台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张掖百货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3、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订）》对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最新规定，国芳集团兰州分公司、国芳综超长虹店、国芳综超南关店、国芳综超曦华源店、国芳综超七里河店共 5 家分支机构完成了营业执照的换发工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芳集团兰州分公司、国芳综超长虹店、国芳综超南关店、国芳综超曦华源店、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5 家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所属门店 2014 年 5 月底停止营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申请授权、受让取得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 25 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 004 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6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 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2013 年 12 月 25 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 005 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5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 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2013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5181130101009-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1460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签

订合同编号为 5181130101009 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4、2014 年 5 月 20 日，兰州商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D480120140000001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7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LZ2014（融资）字 214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所属门店于 2014 年 5 月底停止营业，租赁合同正在解除过程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其他诉讼情况”。

2、国芳综超西宁南川店承租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位于城南新区南京路 40 号的建筑面积为 771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西宁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的租赁备案，该备案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的物业情况无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存在以下正在履行

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城中银司额字005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11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张国芳、张春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3年城中银司流贷保字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3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6%。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004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6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7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6%。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005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5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2) 2013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181130101009的《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业务为一般贷款,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1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2013年12月31日,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5181130101009-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60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综合授信协议》，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

(3) 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Z2014(融资)字214号的《融资额度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0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融资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2014年5月20日，兰州商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D480120140000001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7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2014年5月23日，张国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B480120140000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同日，张春芳签署了《关于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承诺在发生张国芳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有权处分共同财产。

根据上述《融资额度协议》，2014年5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807201428024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执行的借款利率为6.6%。

2、联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联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2013年度各品牌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如下：

(1) 2011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FBSLANZ210110052、GFBSLANZ210110053、GFBSLANZ210110054的联销合同，向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大福品牌钻石、珠宝、金条、摆件等商品，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开展“足金以旧换新业务”，

主合同与补充协议的合同期限均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 2014 年 7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44140025 的联销合同, 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SELECTED 品牌时尚服饰,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44140027 的联销合同, 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杰克琼斯品牌时尚服饰,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20140031 的联销合同, 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ONLY 品牌时尚服饰,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21140031 的联销合同, 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VERO MODA 品牌时尚服饰,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3) 2014 年 4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西安天福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40043 、 GFBHLANZ210140044 、 GFBHLANZ210140045、GFBHLANZ210140046 的联销合同, 向西安天福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老凤祥品牌的金条摆件、珠宝、黄金、铂金等商品,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4) 2014 年 4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2140047 、 GFBHLANZ212140048 、 GFBHLANZ212140050 、 GFBHLANZ212140051 、 GFBHLANZ212140052 、 GFBHLANZ212140053 、 GFBHLANZ212140054 、 GFBHLANZ212140055 、 GFBHLANZ212140056 、 GFBHLANZ212140057、GFBHLANZ212140059 的联销合同, 向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品牌鞋品,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新疆百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44140002 的联销合同, 向新疆百丽鞋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品牌鞋品,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51140010 的联销合同, 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达斯童装,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51140009 的联销合同, 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婴幼儿童用品,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2140042 的联销合同, 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15mins 品牌女鞋,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FBHLANZ244140017 的联销合同, 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三叶草,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FBHLANZ242140056 的联销合同, 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达斯,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FBHLANZ242140059 的联销合同, 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彪马,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FBHLANZ242140057 的联销合同, 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耐克,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经核查, 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新疆百丽鞋业有限公司均为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1880)

控制的公司。

(5) 2012年6月,兰州百货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份《商品联销合同》,向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 GUCCI 品牌商品,合作期限至2017年10月24日止,期限届满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期为两年。

(6)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甘肃中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0140008、GFBHLANZ210140009、GFBHLANZ210140015 的联销合同,向甘肃中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中国黄金品牌产品、时光之泪琥珀饰品,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7)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40057、GFBHLANZ210140058、GFBHLANZ210140059、GFBHLANZ210140060、GFBHLANZ210140061 的联销合同,向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生生品牌黄金、黄金工艺品、K金、铂金、珠宝等商品,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8)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深圳市蒂爵珠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0140026、GFBHLANZ210140024、GFBHLANZ210140022、GFBHLANZ210140007 的联销合同,向深圳市蒂爵珠宝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蒂爵品牌金条、摆件、黄金饰品、铂金等商品,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9) 2013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深圳戴维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0140068、GFBHLANZ210140070、GFBHLANZ210140071 的联销合同,向深圳戴维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金条及摆件、素金、钻石,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10)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0140004、GFBHLANZ210140005、GFBHLANZ210140006 的联销合同,向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翠绿品牌千足金、铂金等商品,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3、经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 2013 年度的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

(1) 兰州百货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向其采购品牌化妆品。该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兰州百货与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向其采购雅诗兰黛(ESTEE LAUDER)产品。该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其生效之日起至其终止时止,协议应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直至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时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终止事由,双方仍在继续履行本协议。

(3) 2014 年 5 月 9 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于签订一份销售协议,向其采购迪奥产品。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双方签署后生效。

2014 年 5 月 9 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于签订一份销售协议,向其采购 Make Up For Ever 产品。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双方签署后生效。

2014 年 5 月 9 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于签订一份销售协议,向其采购纪梵希产品。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由双方签署后生效。

(4) 根据国芳综超与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后由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承接相关权利义务)、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尔产品经销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国芳综超与前述合同主体分别签订如下协议:

国芳综超与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签订海尔空调年度销售协议,采购空调类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目前,原协议已经到期,新协议正在签署中,根据双方的合作惯

例,新协议签署前,暂按原协议履行;于2014年1月15日签订海尔冰箱、冷柜产品销售协议,采购冰箱、冷柜类产品,协议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于2014年2月17日签订海尔厨房电器产品销售协议,采购厨房电器类产品,协议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国芳综超与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签订海尔燃气热水器产品销售协议,采购燃气热水器产品,协议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于2014年1月21日签订海尔电热水器产品销售协议,采购电热水器产品,协议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于2014年1月22日签订海尔洗衣机产品销售协议,采购洗衣机产品,协议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国芳综超与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签订海尔彩电产品销售协议,采购彩电产品,协议期限为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经核查,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与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600690)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简称为海尔电器,代码为01169)披露的信息,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为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东海尔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

(5) 国芳综超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经营分公司签订了电器经营采购合同,采购彩电类产品,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房产租赁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正在解除过程中的合同外，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 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14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全面修订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草案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37次、董事会47次、监事会19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0%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消费税	消费税应税收入	5%

注：1、农产品、食用类等部分商品适用税率为 13%，计生用品等部分商品适用零税率；兰州市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广告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 6%。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原孙公司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所得税税率，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原孙公司东亚发展有限公司为蒙古国公司，适用的当地税率为 10%，东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09]46 号），发行人西宁分公司、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获得就业补贴、岗位补贴和一次性奖励共计 57,826 元。

2、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2 年农超对接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兰财企[2014]35 号），国芳综超获得农超对接试点项目资金 1,737,000 元。

3、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出具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批试点城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运行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3]48 号），国芳综超获得肉菜追溯专项款 3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五)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经历次抽查,产品质量、计量均合格,未发生违反质量、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情况

发行人与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因银川市“新华商城”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房屋产权证办理及部分房屋的交付问题产生纠纷并提起诉讼，该诉讼已经由宁夏高院（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书业已生效，其判令银祥集团向发行人办理原“新华商城”相关部分房屋产权证书的判决尚未执行完毕，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事项期间内，该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 30 日，自然人曹佃林以银祥集团为被告一、发行人为被告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曹佃林案”），曹佃林诉称其与银祥集团于 2005 年 9 月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曹佃林购买银祥集团开发的“新华商城”地上五层西南部南北 2 轴-6 轴，东西 K 轴-P 轴营业房一套，该营业房套内面积 1377 平方米，总价款 3,235,950 元；合同签订后，曹佃林付清了房款，但银祥集团一直未给曹佃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007 年 10 月，银祥集团将“新华商城”（含曹佃林购买的营业房面积）整体出售给发行人。曹佃林请求法院判令银祥集团限期为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确认发行人整体购买的房产中属于其购买的营业房面积无效。

2014 年 8 月 6 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2014）兴民初字第 4354 号《传票》，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就曹佃林案开庭。2014 年 8 月 8 日，银川市兴庆区法院向发行人送达了（2014）兴民初字第 4354 号《应诉通知书》，并发送起诉状副本一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新华商城”五层建筑平面图等文件，银川市住房保障局依据宁夏高院的终审判决就发行人拥有的“新华商城”五层商品房的所有权部分办理的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4 号《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包含曹佃林案诉争的“新华商城”五层营业房面积。

除上述曹佃林案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李芬娣等7名自然人以银祥集团为被告一、发行人为被告二,分别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共计8宗,其中李芬娣2宗),诉称发行人购买的“新华商城”商场部分面积包含其已经购买的房产面积,诉争标的建筑面积共计335.57平方米,所涉购房价款共计5,371,508元。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聘请的负责该等案件的律师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9宗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宁夏高院的终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依据判决合法拥有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1至6层、地下1层相关部分商品房的所有权,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判决取得其中合计建筑面积57978.3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曹佃林案等9宗诉讼诉争标的总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新华商城”总面积比例较小,因此,上述9宗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其他诉讼情况

国芳综超与白银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五洲”)于2010年9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国芳综超承租白银五洲位于白银市白银区胜利路以南、三角花园以北、东山路以西原名称为“五洲望景名筑”的商业房产(即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营业场所)约4400平方米,用于综合超市经营。

此后,双方因合同解除有关事宜发生争议,白银五洲于2014年7月3日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国芳综超向白银五洲支付共计1,642,719.33元。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4日向国芳综超下达了编号为(2014)白中民初字第20号《应诉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正在进行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与白银五洲的该等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兰州市西固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对兰州百货西固分公司在城市道路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处以共计人民币 2,000 元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西固分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兰州市西固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案件不属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重大案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张国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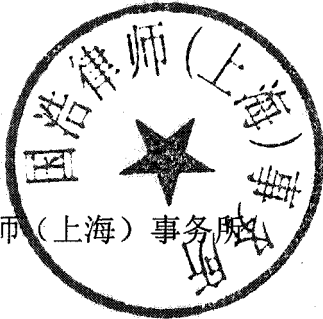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达 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 Ji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宋萍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Pingp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 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5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八、 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三、结论意见	5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14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现行有效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0323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5）第0120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5)第0119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依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同。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

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无其他变化或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03865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情况为: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

条的规定。

3、发行人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上市前辅导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举的情形。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中喜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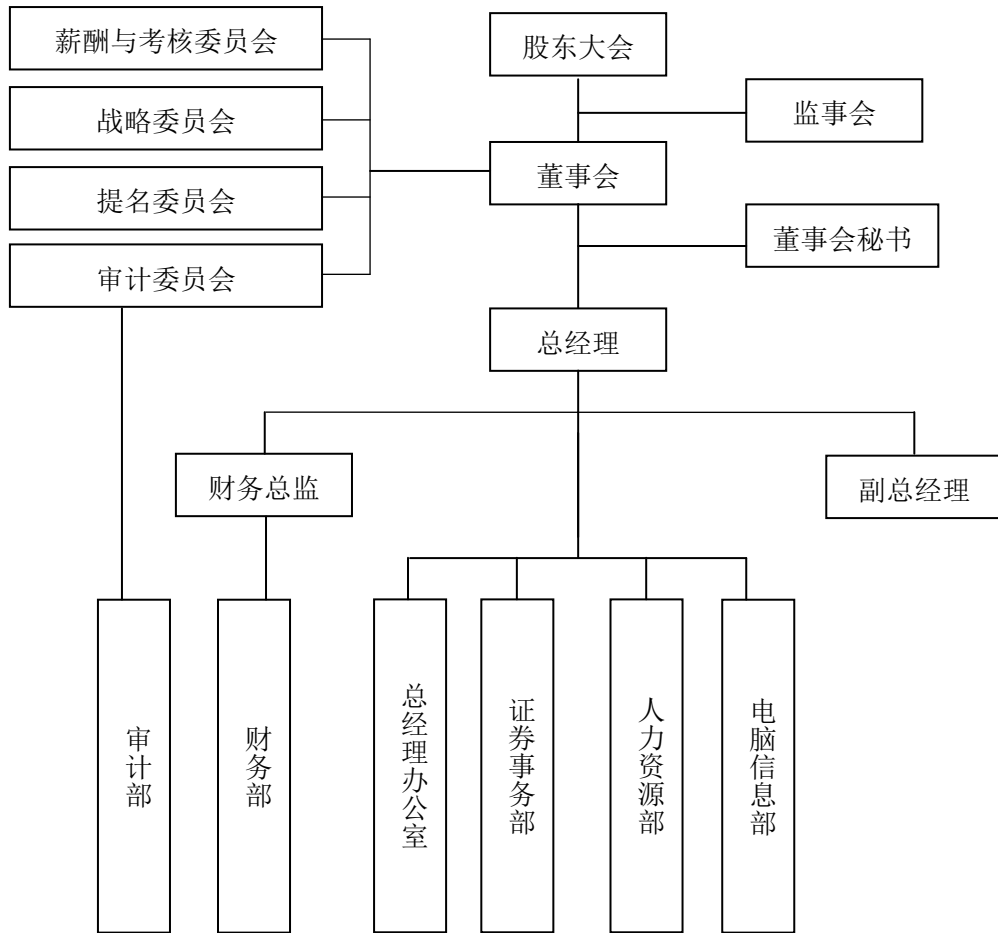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陈述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注：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104003298551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国税城国字 620102224367434 号《税务登记证》和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地税字 620102224367434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的股东均系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

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2014年12月5日，甘肃省工商局核准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即持续经营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9,125,730.24 元、2,986,073,597.88 元、2,936,095,016.6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9,767,966.98 元、3,165,246,794.74 元、3,114,586,749.33 元)的比例分别为 94.36%、94.34%、94.2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芳。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50% 股权；张辉持有其 25% 股权；张辉阳持有其 25% 股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白银国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4% 股权；张辉持有其 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凭资质证经营）。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9% 股权；张辉持有其 1% 股权。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咨询、服务；物业代理。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张国芳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	116,500,000 蒙图	-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从事进出口贸易。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958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84.34%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15.6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41%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59% 股权。	房地产投资；旅游业开发；房地产投资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工程装修。
兰州西部环境工程生态示范园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春芳	张春芳持有其 100% 股权。	种植、养殖、生态环境工程及其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农业技术咨询，产品推广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甘肃海浪广告有限公司	40 万元	吕长锋	张春芳持有其 62.5% 股权；张辉持有其 37.5% 股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北京爱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90% 股权；赵剑锋持有其 10% 股权。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良	张辉阳持有其 95% 股权；张良持有其 5% 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杨军	张春芳持有其 90% 股权；张辉持有其 7% 股权；兰州体育馆五环综合经营公司持有其 3% 股权。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
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60%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40%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注：1、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3、其他关联方

(1) 除前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余丽华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钟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艳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成言	发行人独立董事
韩晓丽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蒋勇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0.395257% 股份
柳吉弟	发行人职工监事
孟丽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张小芳	张国芳之妹
张晓燕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
李西民	张国芳之妹张芳萍之配偶
任照萍	张春芳之弟张庆华之配偶
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张国芳通过兰州置业及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49%，并任总经理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持股 51%，张孝忠之配偶张晓燕持股 49%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0%，张国平之女张蕾持股 50%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张国平之配偶斯巧珍持股 95%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60%，张春芳之妹张芬芳持股 40%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50%，张小芳之配偶刘立伟持股 50%，张国芳之妹张小芳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2.62%，任董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4.33%，任董事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持股 10%，任投资总监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任董事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任监事
甘肃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勇持股 5%，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注：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润圆餐饮有限公司”，根据（兰城）登记内销字[2014]第 6201021401334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租赁	-	15,362.00	98,718.00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33,817.00	810,074.00

（2）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张辉阳	租赁	588,000.00	588,000.00	588,000.00
兰州国芳置业有 限公司	租赁	646,168.80	646,168.80	283,500.00
兰州国芳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物业	773,986.80	773,986.80	773,986.80
李西民	采购货物	5,243,901.98	6,824,856.52	9,124,566.06
张小芳	采购货物	7,910,026.75	12,485,095.35	9,697,870.82
甘肃顺宝商贸有 限公司	采购货物	-	273,974.81	974,481.90
张晓燕	采购货物	19,847,952.67	22,451,881.96	14,625,112.26
甘肃通祥商贸有 限公司	采购货物	2,475,497.52	4,036,071.56	-
兰州泰源服装有 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99,362.11	2,146,673.91	7,174,900.23
任照萍	采购货物	1,871,557.09	4,943,069.56	6,688,413.18
甘肃豪嘉利商贸 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20,342.91	-	-

注：2014年11月15日，国芳集团与兰州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兰州置业将其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40层建筑面积为872.8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国芳集团使用，租赁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70元/平方米/月，租金按半年期缴纳，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3月1日为装修免租期。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名称	担保合同	借款担保金额（万元）
-------	------	------------

张国芳、张春芳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保字 008 号	20,000.00
张国芳	ZB480120140000012 号	8,000.00

注：2014 年 5 月 23 日，张国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B48012014000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在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止的期间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合同编号为 LZ2014（融资）字 214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 8,000 万元为限。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声明如下：公司该等关联交易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等类型交易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上述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也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

律师对该部分补充如下：

兰州商投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4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0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1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1460 号房产被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

（二）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分公司

1、商标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新增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		第 11989042 号	第 14 类：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珠宝首饰；贵金属艺术品；钟；手表；宝石；贵金属徽章；翡翠；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	2024.6.20	发行人
2		第 11979811 号	第 18 类：动物皮；旅行箱；皮制家具套；伞；手杖；马具用带；钱包（钱夹）；公文包；运动包；书包。	2024.6.20	发行人
3		第 11979997 号	第 21 类：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垃圾箱；梳；牙刷；化妆用具；暖水瓶；拖把。	2024.6.20	发行人
4		第 11980277 号	第 24 类：纺织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浴巾；床上用覆盖物；桌布（非纸制）；褥子；床单；家具遮盖物。	2024.6.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5		第 11989088 号	第 26 类: 发带; 衣服装饰品; 服装扣; 假发; 针; 仿真花; 衣服垫肩; 绣花制品; 头发装饰品; 花边饰品。	2024.6.20	发行人
6		第 11980333 号	第 27 类: 地毯; 席; 浴室防滑垫; 墙纸; 地板覆盖物; 人工草皮; 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 纺织品制墙纸; 汽车用垫毯; 地垫。	2024.6.20	发行人
7		第 11980173 号	第 28 类: 游戏器具; 玩具; 纸牌; 运动球类球胆; 锻炼身体器械; 箭弓; 体育活动器械; 游泳池 (娱乐用品); 拳击手套; 钓具。	2024.6.20	发行人
8		第 11989126 号	第 29 类: 肉、鱼制食品; 肉罐头; 腌制水果; 腌制蔬菜; 蛋; 牛奶; 食用油脂;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2024.6.20	发行人
9		第 11980337 号	第 31 类: 树木; 谷 (谷类); 植物; 活动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饲料; 坚果 (水果); 鲜食用菌。	2024.6.20	发行人
10		第 11989004 号	第 34 类: 烟草; 香烟; 烟丝; 香烟盒;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卷烟纸; 雪茄烟; 火柴盒; 烟灰缸。	2024.6.20	发行人
11		第 11989219 号	第 34 类: 烟草; 香烟; 烟丝; 香烟盒; 烟灰缸; 火柴; 火柴盒; 吸烟用打火机; 卷烟纸; 雪茄烟。	2024.6.20	发行人
12		第 11979942 号	第 20 类: 木或塑料梯; 镜子 (玻璃镜); 木、蜡、石膏或塑像; 展示板; 非金属挂衣钩; 枕头; 非金属合页; 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	2024.6.27	发行人
13		第 11980254 号	第 29 类: 腌制水果; 腌制蔬菜; 蛋; 牛奶; 食用油脂; 干食用菌。	2024.7.13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4	 国芳商超 GUOFANG SUPERMARKET	第 11979669 号	第 3 类：抛光制剂；研磨材料；香精油；牙膏；香。	2024.10.6	发行人
15		第 13022689 号	第 35 类：广告；特许经营的商务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档案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4.12.20	发行人
16		第 13022784 号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商品房建筑；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喷涂服务；家具制造（修理）；修补衣服；珠宝首饰修理；钟表修理。	2024.12.20	发行人
17		第 13022854 号	第 39 类：运输；商品包装；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停车位出租；贮藏；仓库出租；鲜花递送；安排游览；旅行预订。	2024.12.20	发行人
18		第 13022930 号	第 41 类：教育；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表演（演出）；流动图书馆；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提供娱乐场所；夜总会；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经营彩票。	2024.12.20	发行人
19		第 13023042 号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馆；酒吧服务；茶馆；提供野营地设施；会议室出租；柜台出租；养老院；动物寄养。	2024.12.20	发行人
20	 国芳乐活汇 GuoFang Lohas Collection	第 13023286 号	第 39 类：运输；商品包装；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停车位出租；贮藏；仓库出租；鲜花递送；安排游览；旅行预订。	2024.12.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21		第 13023317 号	第 41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馆；酒吧服务；茶馆；提供野营地设施；会议室出租；柜台出租；养老院；动物寄养。	2024.12.20	发行人
22		第 13023333 号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馆；酒吧服务；茶馆；提供野营地设施；会议室出租；柜台出租；养老院；动物寄养。	2024.12.27	发行人
23		第 13023240 号	第 35 类：广告；特许经营的商务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电话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25.1.6	发行人

(2)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内，下述商标的注册人已由兰州百货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		第 4254501 号	第 35 类：广告宣传；广告代理；商业调查；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评估；市场分析；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	2018.2.6	发行人
2		第 1799552 号	第 35 类：广告宣传；广告代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分析；商业调查；商业评估；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	2022.6.27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3		第 1799553 号	第 35 类：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咨询；商业调查；商业研究；商业评估；经济预测；市场分析；统计资料；人事管理咨询；组织商业广告性的贸易交易会。	2022.6.27	发行人

(3) 第 3486478 号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续展

兰州百货持有的第 3486478 号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200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3486478 号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2、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兰州百货、国芳综超、兰州商投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并依法换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百货

兰州百货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01583”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05 月 11 日，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0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卷烟、雪茄烟；第二类（不办证部分）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避孕套、避孕帽（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日杂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4 月 1 日）、家用电器（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文化用品、图书报刊的批发零售，白酒、啤酒、果露酒、音像制品、金银饰品零售，彩扩，婚纱摄影；服装干洗；商业咨询，经营管理输出；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美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兰州百货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

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国芳综超

国芳综超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00566”的《营业执照》，名称为“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09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0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保健食品；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避孕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销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服饰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芳综超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兰州商投

兰州商投现系发行人出资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及兰州百货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兰州商投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620100000024655”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脑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兰州商投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兰州百货各合法持有其 50% 的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3、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法》（2013修正）对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最新规定，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国芳综超皋兰店、兰州百货西固分公司共3家分支机构完成了营业执照的换发工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芳集团兰州分公司、国芳综超皋兰店、兰州百货西固分公司3家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所属门店2014年5月底停止营业，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2014年9月中旬停止营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申请授权、受让取得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20日，兰州商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D480120140000001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7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LZ2014（融资）字 214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2、2014 年 11 月 28 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 001 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4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0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1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2014 年 12 月 24 日，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1140101051-001 的《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1460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1140101051-02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2014 年 12 月 28 日，兰州百货与王义兵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王义兵将其持有的位于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面积为 76.11 m²的房产续租给兰州百货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5 年 3 月 18 日，兰州百货与王义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王义红将其持有的位于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面积为 28.78 m²的房产续租给兰州百货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3、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所属门店于 2014 年 5 月底停止营业，2014 年 12 月

11 日, 国芳综超与出租人达成和解协议, 双方确认租赁合同终止履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其他诉讼情况”。

4、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于 2014 年 9 月中旬停止营业, 2014 年 9 月 1 日, 国芳集团与青海聚宝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转租合同》, 将国芳集团承租的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42-52 号的房产中供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经营使用的部分转租青海聚宝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使用, 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

5、2014 年 11 月 15 日, 国芳集团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兰州置业将其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第 40 层建筑面积为 872.8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国芳集团使用, 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事项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的物业情况无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存在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额字 005 号《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 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张国芳、张春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保字 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4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5.88%。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001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4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7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0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1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2) 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181140101051-02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5.88%。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181140101051-001的《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60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3) 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Z2014（融资）字214号的《融资额度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0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融资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2014年5月20日，兰州商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D480120140000001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7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2014年5月23日，张国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B480120140000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同日，张春芳签署了《关于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承诺在发生张国芳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有权处分共同财产。

根据上述《融资额度协议》，2014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48012014280552《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6%。

2、联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联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 2014 年度各品牌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如下：

（1）2011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SLANZ210110052、GFBSLANZ210110053、GFBSLANZ210110054 的联销合同，向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大福品牌钻石、珠宝、金条、摆件等商品，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开展“足金以旧换新业务”，主合同与补充协议的合同期限均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2014 年 7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44140025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SELECTED 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44140027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杰克琼斯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20140031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ONLY 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21140031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VERO MODA 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3)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西安天福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40043、GFBHLANZ210140044、GFBHLANZ210140045、GFBHLANZ210140046 的联销合同,向西安天福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老凤祥品牌的金条摆件、珠宝、黄金、铂金等商品,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4)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2140047、GFBHLANZ212140048、GFBHLANZ212140050、GFBHLANZ212140051、GFBHLANZ212140052、GFBHLANZ212140053、GFBHLANZ212140054、GFBHLANZ212140055、GFBHLANZ212140056、GFBHLANZ212140057、GFBHLANZ212140059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品牌鞋品,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新疆百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44140002 的联销合同,向新疆百丽鞋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品牌鞋品,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

2014年7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博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FBHLANZ242140056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博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达斯,合同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博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FBHLANZ242140059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博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彪马,合同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博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FBHLANZ242140057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博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耐克,合同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博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FBHLANZ244140017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博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三叶草,合同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51140010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达斯童装,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51140009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婴幼儿童用品,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12140042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15mins品牌女鞋,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经核查,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新疆百丽鞋业有限公司均为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880)控制的公司。

(5) 2012年6月,兰州百货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份《商品联销合同》,向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GUCCI品牌商品,合作期限至2017年10月24日止,期限届满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期为两年。

(6)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FBHLANZ210140057、GFBHLANZ210140058、GFBHLANZ210140059、GFBHLANZ210140060、GFBHLANZ210140061的联销合同,向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生生品牌黄金、黄金工艺品、K金、铂金、珠宝等商品,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7) 兰州百货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向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Burberry品牌商品,合作期限为五年,自实际开业日起计算。经发行人说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开业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

(8)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甘肃瑞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FBHLANZ211140001 、 GFBHLANZ211140002 、 GFBHLANZ211140003 、 GFBHLANZ211140007 、 GFBHLANZ211140009 、 GFBHLANZ211140018 、 GFBHLANZ211140020 的联销合同,向甘肃瑞丽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兰芝、欧惠、博柏利、蜜丝佛陀、施丹兰、思亲肤、梦妆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9)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深圳市蒂爵珠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0140007 、 GFBHLANZ210140022 、 GFBHLANZ210140024 、 GFBHLANZ210140026 的联销合同,向深圳市蒂爵珠宝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蒂爵品牌金条、摆件、黄金饰品、铂金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10) 2012 年 4 月 15 日,兰州百货与杰尼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代销协议,向杰尼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 Zegna 品牌系列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杰尼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期限为五年。

3、经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 2014 年度的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

(1) 兰州百货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向其采购品牌化妆品。该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合同的签署工作正在进行,兰州百货和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仍在按照前述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

(2)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兰州百货与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向其采购雅诗兰黛(ESTEE LAUDER)产品。该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其生效之日起至其终止时止,协议应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直至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时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终止事由,双方仍在继续履行本协议。

(3) 2014年5月9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于签订销售协议,向其采购迪奥、Make Up For Ever、纪梵希产品。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迪奥、Make Up For Ever)、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纪梵希),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双方确认,新合同的签署工作正在进行,兰州百货和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仍在按照前述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

(4) 国芳综超与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签订《海尔产品经销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国芳综超与前述合同主体分别签订如下协议:

国芳综超与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签订海尔空调年度销售协议,采购空调类产品,协议期限为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于2015年1月12日签订海尔冰箱、冷柜产品销售协议,采购冰箱、冷柜类产品,协议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国芳综超与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签订海尔洗衣机产品销售协议,采购洗衣机产品,协议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国芳综超与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签订海尔彩电产品销售协议,采购彩电产品,协议期限为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的销售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根据双方的合作惯例,新协议签署前,暂按原协议履行。

经核查,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与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600690)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简称为海尔电器,代码为01169)披露的信息,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为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东海尔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

(5) 2014年8月29日,国芳综超与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2014年度博世家电产品销售合同(零售商)》、《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2014年度西门子家电产品销售合同(零售商)》,向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博世品牌及西门子品牌家电,合同期限为签署之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起5个月内,除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明确表示不再签订新合同外,合同期限延展至双方就该等产品销售事宜签订新合同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同仍在履行。

4、租赁合同

发行人与西安爱家商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安爱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爱家”)于2010年7月26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西安爱家将其位于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66号共计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的待建商业房产在建设完成后与附属设施一并出租给发行人。因西安爱家逾期未交付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西安爱家经协商一致,就租赁合同的解除事宜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西安爱家向发行人返还定金并支付违约金两项共计1,150万元,原《房屋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2015年1月7日,发行人收到西安爱家支付的1,000万元定金及150万元补偿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房产租赁部分及本节已披露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 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关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7年5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39次、董事会49次、监事会21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0%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消费税	消费税应税收入	5%

注：农产品、食用类等部分商品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3%，计生用品等部分商品增值税适用零税率；兰州市自2013年8月1日起广告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09]46号), 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获得就业补贴、岗位补贴和一次性奖励共计 160,251 元。

2、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3]149号), 2014年4月20日, 西宁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处审批同意就业见习单位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提交的《青海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岗位)补助、社保补贴申领表》, 拨付政府补贴共计 14,560 元。

3、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保障市场供应平抑市场物价的意见》, 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获得平价蔬菜补贴资金 50,000 元, 平价鸡蛋补贴资金 5,000 元, 获得政府补贴共计 55,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五)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经历次抽查,产品质量、计量均合格,未发生违反质量、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重大诉讼情况

(1) 银祥集团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因银川市“新华商城”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房屋产权证办理及部分房屋的交付问题产生纠纷并提起诉讼,该诉讼已经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2012)宁民终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书业已

生效，其判令银祥集团向发行人办理原“新华商城”相关部分房屋产权证书的判决尚未执行完毕，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事项期间内，该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88套已判决确权的房屋产权（合计 833.758 m²）中杨玉霞等 73 户房屋产权人不服（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以确权面积仅以套内面积计算，未包含建筑面积及公摊面积为由向宁夏高院申请再审，2014 年 8 月 25 日，宁夏高院向国芳集团下达（2014）宁民申字第 308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高院尚未对该再审申请案件作出裁决。

2014 年 7 月 30 日，自然人曹佃林以银祥集团为被告一、发行人为被告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区法院”）就“新华商城”相关部分房产的权属问题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曹佃林案”，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14 年 12 月 17 日，兴庆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曹佃林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曹佃林案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芬娣等自然人提起的 8 宗诉讼（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 1 宗已撤诉，7 宗兴庆区法院已作出判决，判令银祥集团、国芳集团协助原告就诉争房产办理产权登记并由银祥集团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该 7 宗诉讼诉争标的房产套内建筑面积共计 318.14 平方米，所涉购房价款共计 5,031,508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夏高院的终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依据判决合法拥有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相关部分商品房的所有权，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判决取得其中合计建筑面积 5,7978.3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曹佃林案等诉讼诉争标的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新华商城”总面积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国芳综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07年10月12日,国芳综超与兰州华丰蔬菜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华丰”)签订《房屋租用合同书》,约定国芳综超承租兰州华丰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9号陇鑫大厦负一楼整层建筑面积计5,293平方米及负二楼部分房屋面积为780平方米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于综合超市经营,租赁期限为二十年。2012年5月17日,国芳综超与兰州华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兰州华丰同意国芳综超以租赁房产和第三方合作,经营其他项目。2012年5月28日,国芳综超与陈占慧、兰州东盛公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东盛”)签订协议,约定由兰州东盛实际使用租赁房产从事餐饮娱乐项目经营,兰州东盛需按约定向国芳综超支付相关保底收益。

2013年1月2日,国芳综超与兰州华丰、兰州置业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三方同意国芳综超将其在《房屋租用合同书》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兰州置业,国芳综超因履行房屋租赁协议形成的债权债务也全部由兰州置业承继。根据国芳综超、兰州置业说明及其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前述《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生效后,国芳综超与兰州华丰的租赁合同关系即已终止,由兰州置业向兰州华丰支付租赁房产相关租金;国芳综超与陈占慧、兰州东盛间相关协议亦由兰州置业承继履行,兰州东盛向兰州置业支付租赁房产相关保底收益。

2014年12月8日,兰州东盛以租赁房产不能保证电力的正常使用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租赁房产物业公司甘肃兴隆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擅自断电,故意制造房屋使用困难为由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国芳综超列为第二被告,诉请:1、解除2012年5月28日与国芳综超、陈占慧间相关协议;2、陈占慧、国芳综超退还保证金50万元;3、陈占慧、国芳综超承担租赁房产装修、设备投入损失1,300万元;4、陈占慧、国芳综超、物业公司承担营业损失120万元。

鉴于2013年1月2日《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签署后,国芳综超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兰州置业,国芳综超与陈占慧、兰州东盛间相关协议亦由兰州置业承继履行,国芳综超已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认为兰州东盛基于相关协议提起诉讼,应当以兰州置业作为合同的相对方,而不应该将国芳综超列为被告。国芳综超同时以兰州东盛存在违约行为等理由进行了答辩

及反诉。兰州置业已就此出具承诺,若国芳综超因上述案件产生任何费用及损失,均由兰州置业全部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兰州置业已承诺若因上述案件给国芳综超造成任何费用及损失,均由兰州置业全部承担,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其他诉讼情况

国芳综超与白银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五洲”)于2010年9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国芳综超承租白银五洲位于白银市白银区胜利路以南、三角花园以北、东山路以西原名称为“五洲望景名筑”的商业房产,面积约4400平方米。

此后,双方因合同解除有关事宜发生争议,白银五洲于2014年7月3日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4年12月11日,国芳综超与白银五洲就上述纠纷达成和解协议书,双方同意终止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国芳综超在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向白银五洲支付681,065.35元的租金,白银五洲在收到租金后申请撤诉。2014年12月11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白银五洲撤回起诉。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前述纠纷已经达成和解并了结,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张国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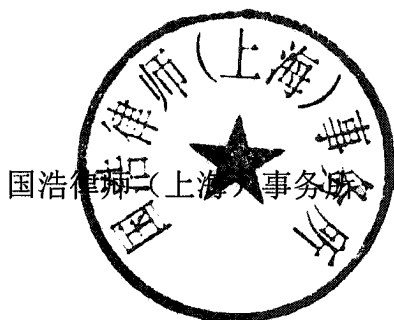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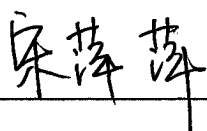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达 健



宋萍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 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5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 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八、 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1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现行有效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0865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5)第0365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5)第0364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依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

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同。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无其他变化或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000000003865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情况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上市前辅导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

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举的情形。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中喜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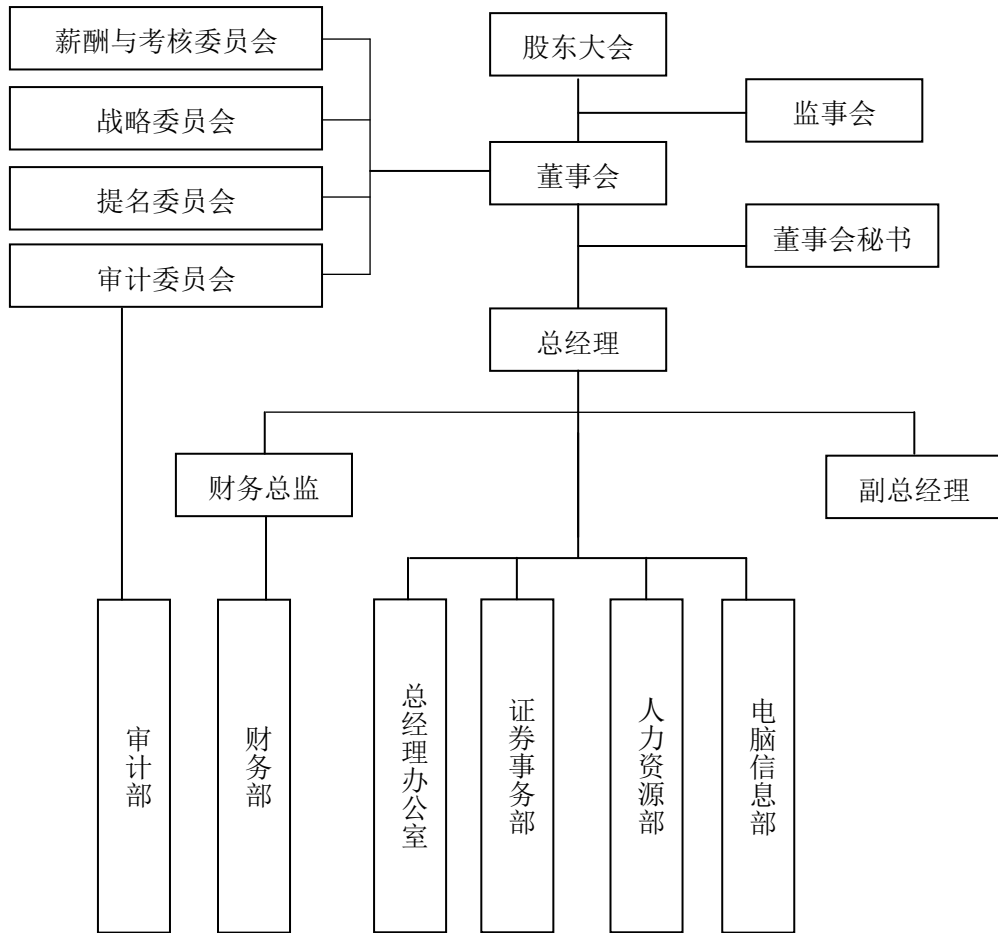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陈述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注：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104003298551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国税城国字 620102224367434 号《税务登记证》和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地税字 620102224367434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即持续经营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9,125,730.24 元、2,986,073,597.88 元、2,936,095,016.66 元、805,506,411.2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9,767,966.98 元、3,165,246,794.74 元、3,114,586,749.33 元、855,314,530.27 元)的比例分别为

94.36%、94.34%、94.27%、94.1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芳。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50% 股权；张辉持有其 25% 股权；张辉阳持有其 25% 股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4% 股权；张辉持有其 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凭资质证经营）。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9% 股权；张辉持有其 1% 股权。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咨询、服务；物业代理。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张国芳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	116,500,000 蒙图	-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从事进出口贸易。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958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84.34%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15.6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41%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59% 股权。	房地产投资；旅游业开发；房地产投资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工程装修等。
兰州西部环境工程生态示范园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春芳	张春芳持有其 100% 股权。	种植、养殖、生态环境工程及其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农业技术咨询，产品推广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
甘肃海浪广告有限公司	40 万元	吕长锋	张春芳持有其 62.5% 股权；张辉持有其 37.5% 股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北京爱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90% 股权；赵剑锋持有其 10% 股权。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北京爱维他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100%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良	张辉阳持有其 95% 股权; 张良持有其 5% 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杨军	张春芳持有其 90% 股权; 张辉持有其 7% 股权; 兰州体育馆五环综合经营公司持有其 3% 股权。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
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60% 股权; 张春芳持有其 40% 股权。	房地产开发; 销售商品房; 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注: 1、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3、其他关联方

(1) 除前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余丽华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钟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艳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成言	发行人独立董事
韩晓丽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蒋勇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0.395257% 股份
柳吉弟	发行人职工监事
孟丽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张小芳	张国芳之妹
张晓燕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
李西民	张国芳之妹张芳萍之配偶
任照萍	张春芳之弟张庆华之配偶
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张国芳通过兰州置业及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49%，并任总经理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持股 51%，张孝忠之配偶张晓燕持股 49%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0%，张国平之女张蕾持股 50%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张国平之配偶斯巧珍持股 95%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60%，张春芳之妹张芬芳持股 40%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50%，张小芳之配偶刘立伟持股 50%，张国芳之妹张小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小芳之配偶刘立伟任监事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2.62%，任董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4.33%，任董事
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5.4%，任监事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持股 10%，任投资总监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任董事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任监事
甘肃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勇持股 5%，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注：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曾用名称：“甘肃润圆餐饮有限公司”，根据（兰城）登记内销字[2014]第 6201021401334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租赁	-	-	15,362.00	98,718.00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33,817.00	810,074.00

（2）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张辉阳	租赁	147,000.00	588,000.00	588,000.00	588,000.00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	238,816.80	646,168.80	646,168.80	283,500.00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	193,496.70	773,986.80	773,986.80	773,986.80

李西民	采购货物	1,602,799.54	5,243,901.98	6,824,856.52	9,124,566.06
张小芳	采购货物	565,526.81	7,910,026.75	12,485,095.35	9,697,870.82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273,974.81	974,481.90
张晓燕	采购货物	6,328,172.57	19,847,952.67	22,451,881.96	14,625,112.26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69,771.14	2,475,497.52	4,036,071.56	-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65,486.51	2,299,362.11	2,146,673.91	7,174,900.23
任照萍	采购货物	204,838.97	1,871,557.09	4,943,069.56	6,688,413.18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42,961.55	1,620,342.91	-	-

注：2014年11月15日，国芳集团与兰州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兰州置业将其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40层建筑面积为872.8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国芳集团使用，租赁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70元/平方米/月，租金按半年期缴纳，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3月1日为装修免租期。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名称	担保合同	借款担保金额(万元)
张国芳、张春芳	2013年城中银司流贷保字008号	20,000.00
张国芳	ZB480120140000012号	8,000.00

注：2014年5月23日，张国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B48012014000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在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2015年4月24日止的期间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合同编号为LZ2014(融资)字214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8,000万元为限。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国芳集团 2015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均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国芳集团 2015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上述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也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分公司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2、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兰州百货现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06,989 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0.3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为 61 亿元；实收资本为 61 亿元；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8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万建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兰州百货合法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的股权。

（2）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兰州百货持有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28,898 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0.43%。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82480”，注册资本为 137,583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7,583 万元；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172 号 601-6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会荣；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投资、企业咨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兰州百货合法持有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3% 的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

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3、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对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最新规定，兰州百货白银世贸中心、国芳综超西宁南川店共2家分支机构已完成营业执照的换发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所属门店2014年5月底停止营业，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2014年9月中旬停止营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申请授权、受让取得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20日，兰州商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D480120140000001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7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Z2014（融资）字214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2、2014年11月28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001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

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4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0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1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2014 年 12 月 24 日，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1140101051-001 的《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1460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1140101051-02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15 年 3 月 2 日，兰州百货与马晓春签订了《场地使用协议》，马晓春将其拥有的位于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面积为 13.63 m²的房产续租给兰州百货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的物业情况无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存在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城中银司额字005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11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张国芳、张春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3年城中银司流贷保字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4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5.88%。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001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4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7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0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1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2) 2014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181140101051-02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5.88%。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181140101051-001的《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60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3) 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Z2014(融资)字214号的《融资额度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0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融资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2014年5月20日,兰州商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D480120140000001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7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2014 年 5 月 23 日，张国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B480120140000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同日，张春芳签署了《关于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承诺在发生张国芳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有权处分共同财产。

根据上述《融资额度协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4807201428024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执行的借款利率为 6.6%；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4801201428055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6%。

2、联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联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 2014 年度各品牌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如下：

(1) 2011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SLANZ210110052、GFBSLANZ210110053、GFBSLANZ210110054 的联销合同，向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大福品牌钻石、珠宝、金条、摆件等商品，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开展“足金以旧换新业务”，主合同与补充协议的合同期限均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 2014 年 7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44140025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SELECTED 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44140027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

用于经营杰克琼斯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20150001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ONLY 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21150002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VERO MODA 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 2015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50035 、 GFBHLANZ210150036 、 GFBHLANZ210150037、GFBHLANZ210150038 的联销合同，向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老凤祥品牌的金条摆件、珠宝、黄金、铂金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与西安天福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方，自 2015 年 4 月 1 起，由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与兰州国芳签订联销合同，联销产品与原西安天福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相同，均为老凤祥品牌产品。

(4) 2015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2150003 、 GFBHLANZ212150004 、 GFBHLANZ212150005 、 GFBHLANZ212150006 、 GFBHLANZ212150007 、 GFBHLANZ212150008 、 GFBHLANZ212150009 、 GFBHLANZ212150010 、 GFBHLANZ212150012 、 GFBHLANZ212150013 、 GFBHLANZ212150014 、 GFBHLANZ212150015 、 GFBHLANZ244150002、GFBHLANZ251150004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品牌鞋品，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FBHLANZ242140056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

经营阿迪达斯，合同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GFBHLANZ242140059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彪马，合同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GFBHLANZ242140057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耐克，合同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GFBHLANZ244140017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三叶草，合同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5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51150003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达斯童装，合同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15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51150002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婴幼儿童用品，合同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15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12150011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15mins品牌女鞋，合同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经核查，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均为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880）控制的公司。

(5) 2012年6月，兰州百货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份《商品联销合同》，向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GUCCI品牌商品，合作期限至2017年10月24日止，期限届满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期为两年。

(6) 2015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FBHLANZ210150012、GFBHLANZ210150013、

GFBHLANZ210150014、GFBHLANZ210150015、GFBHLANZ210160001 的联销合同，向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生生品牌黄金、黄金工艺品、K 金、铂金、珠宝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7) 兰州百货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向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 Burberry 品牌商品，合作期限为五年，自实际开业日起计算。经发行人说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开业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

(8) 2015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甘肃瑞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FBHLANZ211150002 、 GFBHLANZ211150003 、 GFBHLANZ211150004 、 GFBHLANZ211150005 、 GFBHLANZ235150001 、 GFBHLANZ235150002 、 GFBHLANZ235150003、GFBHLANZ235150004 的联销合同，向甘肃瑞丽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兰芝、欧惠、博柏利、蜜丝佛陀、施丹兰、思亲肤、梦妆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9) 2015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深圳市蒂爵珠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0150004 、 GFBHLANZ210150005 、 GFBHLANZ210150006 、 GFBHLANZ210150007 的联销合同，向深圳市蒂爵珠宝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蒂爵品牌金条、摆件、黄金饰品、铂金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0) 2012 年 4 月 15 日，兰州百货与杰尼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代销协议，向杰尼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 Zegna 品牌系列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杰尼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期限为五年。

3、经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 2014 年度的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

(1)兰州百货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141223LPD2301901 的《销售协议》，向其采购品牌化妆品。该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兰州百货与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向其采购雅诗兰黛(ESTEE LAUDER)产品。该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其生效之日起至其终止时止，协议应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直至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时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终止事由，双方仍在继续履行本协议。

(3) 2014 年 5 月 9 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于签订销售协议，向其采购迪奥、Make Up For Ever、纪梵希产品。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迪奥、Make Up For Ever)、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纪梵希)。

(4) 国芳综超与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签订《海尔产品经销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国芳综超与前述合同主体分别签订如下协议：

国芳综超与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签订海尔空调年度销售协议，采购空调类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签订海尔冰箱、冷柜产品销售协议，采购冰箱、冷柜类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芳综超与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签订海尔洗衣机产品销售协议，采购洗衣机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签署海尔电热水器产品销售协议和燃气热水器产品销售协议，采购热水器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芳综超与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签订海尔彩电产品销售协议，采购彩电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经核查,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与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600690)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简称为海尔电器,代码为01169)披露的信息,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为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东海尔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

(5) 2014年8月29日,国芳综超与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2014年度博世家电产品销售合同(零售商)》、《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2014年度西门子家电产品销售合同(零售商)》,向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博世品牌及西门子品牌家电,合同期限为签署之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起5个月内,除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明确表示不再签订新合同外,合同期限延展至双方就该等产品销售事宜签订新合同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同仍在履行。

4、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房产租赁部分及本节已披露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 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40 次、董事会 49 次、监事会 21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消费税	消费税应税收入	5%

注：农产品、食用类等部分商品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3%；兰州市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广告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 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取得政府补助。

（五）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经历次抽查，产品质量、计量均合格，未发生违反质量、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与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因银川市“新华商城”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房屋产权证办理及部分房屋的交付问题产生纠纷并提起诉讼，该诉讼已经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书业已生效，其判令银祥集团向发行人办理原“新华商城”相关部分房屋产权证书的判决尚未执行完毕，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事项期间内，该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88 套已判决确权的房屋产权（合计 833.758 m²）中杨玉霞等 73 户房屋产权人不服（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以确权面积仅以套内面积计算，未包含建筑面积及公摊面积为由向宁夏高院申请再审，2014 年 8 月 25 日，宁夏高院向国芳集团下达（2014）宁民申字第 308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高院尚未对该再审申请案件作出裁决。

2014 年 7 月 30 日，自然人曹佃林以银祥集团为被告一、发行人为被告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区法院”）就“新华商城”相关部分房产的权属问题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曹佃林案”，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15 年 4 月 9 日，兴庆区法院作出（2014）兴民初字第 43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曹佃林与银祥集团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效。前述判决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送达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的上诉期尚未届满。

除上述曹佃林案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李芬娣等自然人提起的 8 宗诉讼（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 1 宗已撤诉，7 宗兴庆区法院已作出判决，判令银祥集团、国芳集团协助原告就诉争房产办理产权登记并由银祥集团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该 7 宗诉讼诉争标的房产套内建筑面积共计 318.14 平方米，所涉购房价款共计 5,031,508 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向银川中院出具《关于对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执行请求的说明》，说明银祥集团应承担迟延履行金 6,895,511.72 元；应向发行人支付垫付的评估、测绘费 236,417.81 元；应退还发行人因兴庆区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而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夏高院的终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依据判决合法拥有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相关部分商品房的所有权，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判决取得其中合计建筑面积 5,7978.3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曹佃林案等诉讼诉争标的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新华商城”总面积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事项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其他变更与调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张国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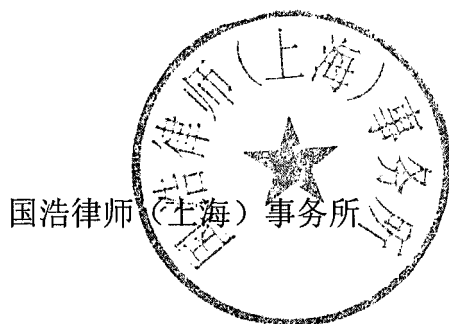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达 健

宋萍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6 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东方红广场店	指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广场店
白银世贸中心	指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
国芳综超长虹店	指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长虹店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指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七里河店
----------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同。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正 文

一、据招股说明书所述，2007年7月23日张春芳与国芳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实际是为履行股权注资责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国芳集团支付张春芳2,366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原因。（反馈意见第1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支付张春芳2,366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2007年6月设立时，张春芳以持有兰州百货50%股权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9,935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发行人设立工商登记过程中，公司登记主管机关认为发行人的出资安排不符合《公司法（2005修订）》货币出资占比不低于30%的有关规定，要求发起人调整相关出资安排。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全体6名发起人于2007年6月1日出具《承诺书》，一致同意发起人（张春芳）第二期出资方式由持有兰州百货50%股权出资9,935万元调整为现金出资2,100万元及持有兰州百货39.44%股权出资7,835万元。在发行人就该等股权出资事项与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沟通中，登记主管机关认为股权是否可以作为出资在《公司法（2005修订）》中无明确规定，因此对张春芳以其持有兰州百货39.44%股权即7,835万元股权出资暂不予认可，兰州百货39.44%股权不能以股权出资名义过户给发行人。

根据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沟通意见，张春芳与发行人于2007年7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春芳将其持有的兰州百货39.44%股权以2,3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并以此作为其股权出资的变通处理，为保证顺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以39.44%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2,366万元作价向张春芳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2009年3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9号）正式施行。在《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颁布施行且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确认张春芳对发行人股权出资及相应验资报告的背景下，发行人与张春芳于2009年3月28日，签署了《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书》，同意解除双方于

2007年7月2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解除后，张春芳已返还发行人股权转让款2,366万元。

二、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改制前发行人名称为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名称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更名原因、更名是否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反馈意见第2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时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1999年8月15日，上海狮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兰州百货签署《商标、商号许可使用协议》，授权兰州百货使用“百盛”商号。国芳有限公司申请并于2002年6月取得“国芳百盛”商标（第1799552号），该商标后转让给发行人。前述许可使用协议到期后，协议双方未再续约。

2007年6月，为打造并突出自身品牌，国芳有限改制时，全体发起人决定改制后的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4日，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07年6月29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105056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西部远景有限公司、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国芳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构成和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前述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说明甘肃国芳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的关系。（反馈意见第4条）

（一）西部远景有限公司

西部远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远景”）系兰州百货的全资子公司，成

立于 2007 年 7 月 9 日；注册地为香港；注销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西部远景注销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因市场环境影响，西部远景有限公司经营不善。2010 年 7 月 20 日，西部远景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停止经营决议。2010 年 7 月，兰州百货全权委托张辉对西部远景进行清算。2011 年 11 月 18 日，西部远景召开最后一次股东会，清算程序结束。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络查询结果，2012 年 2 月 18 日，西部远景宣告解散。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网络查询结果，西部远景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二）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览中心”）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1% 股权、甘肃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6% 股权、甘肃百货持有其 3% 股权；注册号为 6200001052024，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兰州市东方红广场东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存安；经营范围为会议筹办服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日杂百货、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举办各种商品展览会。

博览中心注销前，长期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博览中心设立时股东未实际出资，在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前，其已长期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2013 年 10 月 21 日，甘肃省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甘）登记内销字【2013】第 62000013001383 号），对博览中心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网络查询结果，博览中心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三）甘肃国芳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百货原系兰州百货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06月17日，注销前，兰州百货持有其99%股权；张辉持有其1%股权；注册资本为12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620000000004665；注册地址为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321-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照像器材、商务管理输出、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装饰材料、物业管理、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移动电话，无线对讲机；防盗报警器的批发零售。

甘肃百货注销前，从事百货、家电业务经营，自2008年1月起甘肃百货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鉴于甘肃百货与兰州百货经营业务范围存在重合，为理顺业务体系，方便经营管理，发行人逐步将甘肃百货业务、人员等合并至兰州百货，自2008年1月起甘肃百货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4年4月8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甘）登记内销字【2014】第6200001400060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甘肃百货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网络查询结果，甘肃百货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包括商业地产和房地产的取得方式、取得过程，说明并披露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说明并披露自发行人设立时起，除分立事项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资产重组情况。（反馈意见第5条）

（一）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类型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	是否抵押
1	兰州商投	兰国用（2013）第C08133号	国际博览中心	9,964.70	出让	2038年8月6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类型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	是否抵押
2	白银商投	白国用（2012）第 151 号	商务金融用地	3,941.90	出让	2049 年 1 月 5 日	否
3	白银商投	白国用（2012）第 152 号	综合用地	8,766.20	出让	2053 年 1 月 6 日	否

1、兰州商投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商投拥有的位于城关区广场南路 4 号的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所涉相关房产目前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办公及商业营业用房（详见下述“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该宗土地的证载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该情形系由于历史原因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1998 年 4 月 2 日，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书》，约定：（1）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以 5,000 元/平方米的基本造价购得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产权，甘肃省人民政府拥有第五层，约 10,000 平方米，兰州市人民政府拥有第六层的产权，约 10,000 平方米（以最后实际面积为准）。除在 5-6 层各留 1,000 平方米办公用外，其余面积均由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在兰州置业经营的前 7 年中，由其负责盈亏，第 8 年开始兰州置业经营第 5-6 层所得利润按 3:7 分成，即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分得 30% 的利润。在经营 5-6 层时出现亏损，均由兰州置业承担。（2）另外约 20,000 平方米（7-8 层）由兰州置业投资建设，省、市政府给“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以优惠政策换取每年“兰交会”约 40 天的使用权。主要优惠政策是：免交建设配套费、各种押金、土地出让金、上水增容费、排污设施费、电力建设等全部费用（电力附加增容费由省经贸委协调减免）；免交房产销售等税、费；免交作为“兰交会”场馆 5-8 层经营期的各种税、费。（3）项目地点为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4）建设规模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主楼和侧楼总建筑面积约 8.9 万平方米，主楼地上 8 层，地下 1 层，总高 40 米左右。副楼（高层）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地下 2 层，地上 28 层，总高 100 米左右。“兰交会”场址为 5-8 层。主楼第 8 层改大跨度会议厅，在会议期间有专用升降电梯和专用自动扶梯由入口直通会议厅。（5）对 5-8 层，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人民政府和兰州置业不得

以任何理由出售，或因租赁他人使用而影响每年一次的兰交会。

1998年8月18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向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给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通知》（兰政地补字[1998]第028号），将位于东方红广场东侧321-6#规划路以东、359-1#规划路以南、360#规划路以北、平凉路以西，原兰政建字（1997）第085号文划拨给兰州置业使用的14,571.6平方米（合22.127市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兰州置业，作为西北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每平方米为1,274.51人民币，总金额为18,801,062元人民币，出让期为40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1998年4月2日签署的《合同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优惠政策，兰州置业免交土地出让金18,801,062元人民币。

1998年8月27日，甘肃省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约定位于东方红广场东侧321-6#规划路以东、359-1#规划路以南、360#规划路以北、平凉路以西，原兰政建字（1997）第085号文划拨给兰州置业使用的14,571.6平方米（合22.127市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兰州置业，作为西北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建筑容积率8.47。土地出让金为18,801,062元人民币，出让年限为40年，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1998年4月2日签署的《合同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优惠政策，兰州置业免交土地出让金18,801,062元人民币。

2001年9月20日，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兰地让补（内）补字（2011）009号），约定该合同为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的补充合同，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同意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的建筑容积率由8.47提高至10.75，兰州置业补交土地出让金5,259,161元人民币；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1998年4月2日签署的《合同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优惠政策，兰州置业免交上述土地出让金5,259,161元人民币。

2007年6月26日，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和兰州置业签署了《会谈纪要》，各方一致同意：（1）省、市政府投入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建

设项目的1亿元本息由兰州置业全部退回省财政，利息按同期银行5年以上贷款利率分段计算，并依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调整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规定的可下浮10%的幅度计算；计息时间自资金到位时起至2005年6月30日止；利息总额为3,551.36万元，减免51.36万元，本息合计总共13,500万元。（2）兰州置业已于2006年12月15日向省财政交付2,000万元，2007年3月21日交付3,000万元，其余8,500万元兰州置业于2007年6月30日前全部打到省财政专户。（3）省财政确认后收到兰州置业支付的13,500万元后，省清缴协调工作组即通知兰州市政府向兰州置业发放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土地证，并将省市政府在兰州国际博览中心5-6层的产权过户给兰州置业。上述（1）、（2）、（3）事项执行完毕后，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在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即告结束。兰州置业已于2007年6月30日前结清了上述所有款项及利息。

2007年7月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兰州国芳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问题的函》，省清缴协调小组现已收回省市政府投入兰州置业的资金本息，请市政府安排有关部门依法办理兰州国际博览中心的土地使用证，以及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2008年2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文件，省清缴协调小组已收回省市政府投入兰州置业的资金本息，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办理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和给兰州置业发放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有关部门关于处理兰州置业遗留问题的精神和要求，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

2007年8月14日，兰州置业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根据该土地证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坐落为广场南路4号；地号为182（1）；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38年8月6日；使用权面积为14,751.6平方米；独用面积14,751.6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10.75。2007年8月14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备注“根据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兰地让补（内）补字（2001）009号合同内容，该宗土地出让金免缴，现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兰州国芳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问题的函》要求，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办理土地使用证，但未提出让金事宜，若今后需补交土地出让金，该单位应无条件补交，否则我局将注销该证”；2008年3月25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备注

“以上备注条款中，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2 月 25 日出件精神，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

此后，兰州置业分立为存续的兰州置业和新设的兰州商投两家公司，该宗土地根据兰州置业分立方案及相关补充方案的约定进行了分割。2013 年 8 月 30 日，兰州商投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兰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文件，证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公司用地位于城关区广场南路 4 号，现状为已建成商场、宾馆。经核《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10）》，该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于 2015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土地前述历史原因及使用现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足额承担。

综上所述，兰州商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载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系由历史原因造成，其经省、市两级政府附条件免缴土地出让金，原土地使用权证也已备注“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已确认该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其足额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白银商投白国用（2012）第 151 号土地使用权

2003 年 1 月 7 日，白银市国土资源局与白银置业签署《白银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市国土合字（2003）第 2 号），约定白银市国土资源局将白银市西区纬二路以北、纺织路以南、经七路以西、人民广场以东范围内，面积为 128,229.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白银置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自 2003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53 年 1 月 6 日止；白银置业支付了该宗土地出让金，并于 2003 年 1 月取得了白西国用（2003）字第 01 号、白西国用（2003）字第 02 号及白西国用（2003）字第 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0 年 10 月，白银置业进行了存续式分立。根据分立方案，白银置业及新设的白银商投对该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分割，白银商投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取

得白银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白国用（2012）第 15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白银商投白国用（2012）第 152 号土地使用权

2009 年 4 月 28 日，白银市国土资源局与白银置业签署《白银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甘让 D（白）[2009]8 号），约定白银市国土资源局将白银市西区广场东路以东、国芳百货以南，面积为 6,251.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白银置业；用途为综合写字楼用地；出让年限为 40 年，自 2009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49 年 1 月 5 日止；白银置业支付了该宗土地出让金，并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白国用（2009）第 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0 年 10 月，白银置业进行了存续式分立。根据分立方案，白银置业及新设的白银商投对该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分割，白银商投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白银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白国用（2012）第 15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3117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1 层 001 室	1,474.24	营业	购买
2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2247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第 4 层 001 室	1,786.00	营业	
3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5047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6 层 002 室	1,833.36	营业	
4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5050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5 层 001 室	6,026.69	营业	
5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47459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6 层 001 室	4,104.64	营业	
6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47460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7 层 001 室	1,030.00	营业	
7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983 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	8,576.44	商品房	购买
8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8 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一层里	6,622.57	商品房	
9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7 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二层	9,899.75	商品房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0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866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三层	10,360.57	商品房	
11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865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四层	10,561.52	商品房	
12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864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五层	10,495.05	商品房	
13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863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六层	1,462.46	商品房	
1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59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8层001室	7,209.64	营业	自建
1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60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地下一层001室	6,865.08	营业	
1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3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2层008室	3,355.68	营业	
1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4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2层005室	1,190.03	营业	
1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5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3层007室	1,341.77	营业	
1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6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3层006室	2,241.37	营业	
2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7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2层009室	1,501.76	营业	
2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9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3层005室	676.86	营业	
2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0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3层003室	1,275.43	营业	
2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1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3层004室	574.76	营业	
2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68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7层002室	8,550.05	营业	
2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69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6层001室	8,967.62	营业	
2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1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5层001室	8,967.62	营业	
2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3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1层013室	268.71	营业	
2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5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4层008室	1,234.57	营业	
2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7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1层016室	1,580.07	营业	
3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9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1层011室	869.36	营业	
3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81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1层015室	2,295.20	营业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3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8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4F 层 005 室	1,209.41	营业	
3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8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4 层 009 室	5,720.39	营业	
3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680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第 01 层 001 室	706.69	营业	
3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666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1 层 014 室	1,553.42	营业	
3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664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第 2 层 001 室	2,826.20	营业	
3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665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第 3 层 001 室	3,239.37	营业	
3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666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第 4 层 001 室	3,239.37	营业	
3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666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第 5 层 001 室	3,239.37	营业	
4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666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第 6 层 001 室	3,426.89	营业	
4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22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07 层 001 室	3,426.89	营业	
4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2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08 层 001 室	3,426.89	营业	
4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1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09 室	53.23	其它	
4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1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10 室	145.44	办公	
4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1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20 室	167.46	办公	
4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1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21 室	609.61	办公	
4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12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22 室	296.72	办公	
4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0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2 层 009 室	53.23	其它	
4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76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2 层 021 室	416.26	办公	
5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72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2 层 022 室	502.33	办公	
5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7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03 室	167.56	办公	
5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6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5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2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10 室	145.44	办公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5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6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14 室	169.05	办公	
5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5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18 室	60.16	办公	
5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5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20 室	167.46	办公	
5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5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4 层 003 室	167.56	办公	
5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41 号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兰州市 4-6 号 14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5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4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4 层 010 室	145.44	办公	
6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3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4 层 014 室	169.05	办公	
6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3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4 层 020 室	167.46	办公	
6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3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5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6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3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5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6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3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6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6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3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6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6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2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03 室	167.56	办公	
6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26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6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2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10 室	145.44	办公	
6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2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20 室	167.46	办公	
7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2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21 室	236.55	办公	
7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1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8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7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1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8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7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1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9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7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12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9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7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1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0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7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1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0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7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0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1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7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38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1 层 016 室	60.16	办公	
7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38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2 层 003 室	167.56	办公	
8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37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2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8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37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2 层 021 室	986.16	办公	
8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376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3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8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37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3 层 021 室	986.16	办公	
84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34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7-01	2,877.55	商业用房	自建
85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35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9	11.86	商业用房	
86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36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8	23.72	商业用房	
87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37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7	13.18	商业用房	
88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38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6	23.72	商业用房	
89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39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5	19.77	商业用房	
90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0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4	10.21	商业用房	
91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1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3	21.75	商业用房	
92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2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2	61.38	商业用房	
93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3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1	23.72	商业用房	
94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4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0	18.34	商业用房	
95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5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9	70.69	商业用房	
96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6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8	70.69	商业用房	
97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7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7	55.80	商业用房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98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8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6	55.80	商业用房	
99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9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5	70.69	商业用房	
100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0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4	70.69	商业用房	
101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1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3	23.72	商业用房	
102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2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2	72.55	商业用房	
103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3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1	55.80	商业用房	
104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4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0	55.80	商业用房	
105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5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9	10.21	商业用房	
106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6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8	19.77	商业用房	
107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7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7	23.72	商业用房	
108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8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6	13.18	商业用房	
109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9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5	23.72	商业用房	
110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0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4	13.18	商业用房	
111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1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3	23.72	商业用房	
112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2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2	24.88	商业用房	
113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3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1	5,324.96	商业用房	
114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4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1-28	3,637.20	商业用房	
115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5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2-01	6,121.99	商业用房	
116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6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3-01	6,152.15	商业用房	
117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7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4-01	6,152.14	商业用房	
118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8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5-01	6,132.21	商业用房	
119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9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6-01	4,125.50	商业用房	

1、兰州市庆阳路房产

发行人拥有的第 1-6 项房产取得方式为购买，具体取得过程如下：

200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兰州国贸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兰州国贸购买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58 号的兰州国际贸易中心已竣工房产的地上 1 至 10 层，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约 65,144.23 平方米（其中公用面积 13,260.24 平方米，套内面积 51,883.99 平方米）的商品房；成交价款为 2 亿元人民币，如合同约定面积与取得房产证后的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成交价款不得变更。《房屋买卖合同》还就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房产的交付、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

201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兰州国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房屋买卖合同》确定的 2 亿元人民币成交价款变更为 2.8 亿元人民币，确认《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不变，新增的 8,000 万元购房价款在兰州国贸将房产的产权证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后一年内支付 1,000 万元，上述购房款支付两年后，余款 7,000 万元付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建筑面积 16,254.93 平方米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已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双方继续按主合同及补充协议之约定履行房产交付、过户及支付价款等合同义务。

2、银川市新华商城房产

发行人拥有的第 7-13 项房产取得方式为购买，具体取得过程如下：

2007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协议》，约定发行人购买银祥集团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的商品房，总购买面积包括商城内部约 65,433.19 m² 及外围 3 套商铺；买卖总价款 2.76 亿元，该价款不因任何因素再作调整；本协议作为签署正式合同的依据。

200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银

祥集团出让已建成的“新华商城”给发行人；发行人购买房产为新华商城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总购面积包括商城内部约 65,433.19 m²及外围 3 套商铺，房地产具体位置包括商场内建筑面积为 65,433.19 m²，其中套内面积 64,096.69 m²，公摊面积为 1,336.52 m²，房产总金额为 2.76 亿元，不得变更合同总价格；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向银祥集团首付 1.6 亿元，其中双方共管 1 亿元，该款专用于本合同相关问题的处理，银祥集团将该房产证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并且在该房产实际交付发行人之后，该款项解除共管，其余 5,500 万元由银祥集团委托发行人直接支付给银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除对土地使用权所设置的抵押，尚余 500 万元发行人应在 3 日内打入双方共管账户。剩余款项 1.16 亿元发行人应当向银祥集团在两年内付清。《商品房买卖合同》还对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房产交付、银祥集团的违约责任、产权登记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2007）004《备忘录》，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合同附件予以确认，《备忘录》签署日为《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式生效之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后，银祥集团向发行人移交了“新华商城”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但银祥集团未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将“新华商城”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的房屋产权证办理至发行人名下，且未向发行人交付新华商城外围 3 套商铺，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起诉讼。

2009 年 5 月 4 日，银祥集团以发行人强占新华商城主楼 3,000 平方米出租给他人经营，侵犯其物权为由提起诉讼，该案经宁夏高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审理，判决驳回银祥集团的诉讼请求。

2010 年 5 月 10 日，宁夏高院作出（2008）宁民商初字第 11-2 号《民事裁定书》，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审理。

2010 年 6 月 18 日，银祥集团向宁夏高院递交了《上诉状》；2010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向宁夏高院递交了《管辖异议上诉状》。2010 年 9 月 13 日，最高院

作出（2010）民一终字第 9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宁夏高院（2008）宁民商初字第 1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2012 年 8 月 22 日，银川中院作出（2011）银民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原告发行人办理除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判决确权以外部分（88 套，合计 833.758 m²）原“新华商城”的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该产权证书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二、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退还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 3,516,791 元；三、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交付原“新华商城”外围商铺三套（面积以被告银祥集团交付为准），如不能交付该三套商铺，被告银祥集团应赔偿原告发行人 313,861.38 元；四、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5,072,144.18 元；五、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第二、三、四项之和 18,902,796.56 元扣除国芳集团欠付购房款 2,098,295.79 元，计款 16,804,500.77 元。

发行人及银祥集团均不服银川中院（2011）银民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向宁夏高院提起上诉，宁夏高院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3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向银川中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银川中院依法强制执行上述生效判决。

2013 年 5 月 7 日，银川中院出具（2013）银执字第 155-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银祥集团名下的除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判决确权以外部分原“新华商城”的房屋产权过户至国芳集团名下，办理该产权证书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经发行人与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沟通，对案外 88 户产权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以建筑面积办理房产证，经重新测量确认该 88 户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1,773.368 m²。2013 年 5 月 10 日，银川中院向银川市住房保障局送达（2013）银执字第 15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协助将被执行人银祥集团名下的除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判决确权以外部分（共 88 户，套内面积 833.758 m²，总建筑面积 1,773.368 m²）原新华商城的房屋产权过户至国芳集团名下。

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向银川中院递交《增加执行请求申请书》，申请增加银祥集团向发行人支付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3,963,274.98元（即申请执行总金额为20,895,402.75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事实与理由为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及银川中院确认案外88户产权人房产总建筑面积为1,773.368 m²，发行人能够办理产权的面积减少939.61 m²（1,773.368 m²-833.758 m²），按照单价4,218元/m²计算，银祥集团应向发行人支付不能办理的该939.61 m²产权的购房款3,963,274.98元。

2014年3月，发行人取得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核发的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983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868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867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866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865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864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863号共计7份《房屋所有权证书》，合计房屋建筑面积57,978.36 m²。

2014年7月30日，自然人曹佃林以银祥集团为被告一、发行人为被告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曹佃林案”），曹佃林诉称其与银祥集团于2005年9月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曹佃林购买银祥集团开发的“新华商城”地上五层西南部南北2轴-6轴，东西K轴-P轴营业房一套，该营业房套内面积1,377平方米，总价款3,235,950元；合同签订后，曹佃林付清了房款，但银祥集团一直未给曹佃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007年10月，银祥集团将“新华商城”（含曹佃林购买的营业房面积）整体出售给发行人。曹佃林请求法院判令银祥集团限期为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确认发行人整体购买的房产中属于其购买的营业房面积无效。2015年4月9日，兴庆区法院作出（2014）兴民初字第4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曹佃林与银祥集团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效。前述判决于2015年5月12日送达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生效。

除上述曹佃林案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李芬娣等11名自然人以银祥集团为被告一、发行人为被告二，分别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共计12宗），诉称发行人购买的“新华商城”商场部分面积包含其已经购买的房产面积。兴庆区法院已作出判决，判令银祥集团、国芳集团协助原告就诉争房产办理产权登记并由银祥集团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该12宗诉讼诉争标的房产套内建筑

面积共计 719.09 平方米。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向银川中院出具《关于对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执行请求的说明》，说明银祥集团应承担迟延履行金 6,895,511.72 元；应向发行人支付垫付的评估、测绘费 236,417.81 元；应退还发行人因兴庆区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而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夏高院的终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依据判决合法拥有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相关部分商品房的所有权，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判决取得其中合计建筑面积 57,978.3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曹佃林案等诉讼争标的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新华商城”总面积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三）自发行人设立时起，除分立事项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 2007 年设立时起，除分立事项及原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出售兰州置业股权情况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控制以下公司：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83,106.99**万元；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3,911.22**万元；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083.05**万元；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总资产**3,035.29**万元；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81,547.88**万元；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2,145.67**万元；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016.75**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沿革、资产重组情况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

国）、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和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前述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反馈意见第6条）

（一）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股权沿革

兰州置业成立于1996年11月7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40000099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1）1996年11月设立

1996年11月，兰州置业经兰州市计划委员会、兰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设立。

设立时，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芳有限	2,100	70%
香港港通国际贸易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2）2004年7月股权转让

2004年7月，香港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对兰州置业900万元人民币出资对应的30%股权转让给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芳有限	2,100	70%
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900	30%
合计	3,000	100%

（3）2005 年 12 月增资

2005 年 12 月，经兰州市商业贸易委员批准，香港自然人葛志乔对兰州置业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兰州置业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本次合资后，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芳有限	2,100	52.5%
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900	22.5%
葛志乔	1,000	25%
合计	4,000	100%

（4）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国芳有限将其对兰州置业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对应的 2.5% 股权转让给兰州百货；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将其对兰州置业 9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对应的 22.5% 股权转让给兰州百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芳有限	2,000	50%
兰州百货	1,000	25%
葛志乔	1,000	25%
合计	4,000	100%

（5）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9 年 3 月，香港自然人葛志乔将其对兰州置业 1,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25% 股权转让给兰州百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国芳有限	2,000	50%
兰州百货	2,000	50%
合计	4,000	100%

（6）2010年10月分立

2010年10月，兰州置业采用存续式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分立后兰州置业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兰州商投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分立后两家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兰州置业持股比例相同。

本次分立后，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	50%
兰州百货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7）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发行人将其对兰州置业的1,000万元出资对应的50%股权转让给张国芳；兰州百货将其对兰州置业的500万元出资对应的50%股权转让给张辉阳；兰州百货将其对兰州置业的500万元出资对应的50%股权转让给张辉。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兰州百货不再持有兰州置业股权，兰州置业不再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国芳	1,000	50%
张辉阳	500	25%
张辉	500	25%
合计	2,000	100%

（8）2012年1月增资

2012年1月，兰州置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张国芳认缴增资4,000万元，张辉认缴增资2,000万元，张辉阳认缴增资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国芳	5,000	50%
张辉阳	2,500	25%
张辉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州置业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资产重组情况

除分立事项外，兰州置业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3、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兰州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投资建设了南昌国芳城市花园项目、海南国芳佳苑项目等房地产项目。

（二）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股权沿革

白银置业成立于2002年9月20日，现持有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2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2040000000322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白银市西区。

（1）2002年9月设立

2002年9月，白银置业经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设立。

设立时，白银置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芳有限	940	94%
甘肃百货	60	6%
合计	1,000	100%

（2）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国芳有限将其对白银置业的 940 万元出资对应的 94% 股权转让给兰州置业；甘肃百货将其对白银置业的 60 万元出资对应的 6% 股权转让给张辉。

本次股权转让后，白银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置业	940	94%
张辉	60	6%
合计	1,000	100%

（3）2010 年 10 月分立

2010 年 10 月，白银置业采用存续式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分立后白银置业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白银商投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立后两家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白银置业持股比例相同。

本次分立后，白银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置业	470	94%
张辉	30	6%
合计	500	100%

（4）2012 年 3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白银置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470 万元，张辉认缴增资 3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白银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置业	940	94%
张辉	60	6%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银置业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资产重组情况

除分立事项外，白银置业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3、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白银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先后开发了白银国芳世贸花园1号、2号地块商住楼、白银国芳世贸花园综合写字楼等项目。

（三）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物业成立于2003年7月15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00002176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86号。

（1）2003年6月设立

2003年6月，兰州物业经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设立时，兰州物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芳有限	200	66.67%
2	白银置业	100	33.33%
	合计	300	100%

（2）2006年5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国芳有限将其对兰州物业的200万元出资对应的66.67%股权转让给兰州置业；白银置业将其对兰州物业的97万元出资对应的32.33%股权转让给兰州置业；白银置业将其对兰州物业3万元出资对应的1%股权转让给张辉。

本次股权转让后，兰州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兰州置业	297	99%
2	张辉	3	1%
	合计	3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州物业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资产重组情况

兰州物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资产重组。

3、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兰州物业主要从事住宅物业管理，管理的住宅小区有兰州“曦华源”、白银综合楼、白银2号地、白银国芳世贸花园南区、皋兰“金色花园”等。

（四）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

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以下简称“东亚发展”）系兰州置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资本为116,500,000蒙图。

1、经营情况

东亚发展在蒙古国乌兰巴托市从事房地产经营，项目总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2015年6月1日开工建设。

2、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4.12.31/2014 年度	3,035.29	682.90	-31.65	未经审计
2015.3.31/2015 年 1-3 月	3,028.75	676.37	-6.54	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东亚发展说明，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东亚发展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五）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

1、经营情况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在杭州市九堡镇开发地产项目。

2、财务情况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4.12.31/2014 年度	81,547.88	24,899.16	-65.28	未经审计
2015.3.31/2015 年 1-3 月	81,547.94	24,899.22	0.06	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杭州国芳持有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除此之外，杭州国芳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7日

注册号：330104000216312

注册资本：1,01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戚永祥

股权结构：杭州九堡镇八堡社区经济联合社持有51%，杭州国芳持有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持有49%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类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1、经营情况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开发了安徽黄山国芳友好国际饭店项目。

2、财务情况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4.12.31/2014 年度	12,145.67	689.22	-89.25	未经审计
2015.3.31/2015 年 1-3 月	12,328.04	650.10	-39.12	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说明，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类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

1、经营情况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原拟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旅游开发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2、财务情况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4.12.31/2014 年度	1,016.75	993.62	-2.43	未经审计
2015.3.31/2015 年 1-3 月	1,014.77	989.49	-4.13	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说明，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原拟从事房地产投资、旅游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类竞争及关联交易。

六、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李西民、张小芳、张晓燕、任照萍等关联方采购商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的比较，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反馈意见第7条）

（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李西民、张小芳、张晓燕、任照萍等关联方采购商品，涉及男装、女装、少男装、少淑装、鞋品、精品服饰等百货品类以及摄录器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内容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	-	27.40	97.45	男装（恒源祥[注1]、波司登、沙驰、培蒙、弗朗尼.齐拉[注2]）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136.98	247.55	403.61	-	男装（罗西奥、迪莱[注3]）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56.55	229.94	214.67	717.49	男装（罗西奥、迪莱[注3]，郎维高）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54.30	162.03	-	-	精品男装（都彭[注4]）、少男服装（太平鸟）、男鞋（圣伽步[注5]）
李西民	160.28	524.39	682.49	912.46	女装（吉芬、白领）、少男装（堡狮龙）、男装（都彭[特卖]）
张小芳	56.55	791.00	1,248.51	969.79	男女鞋（圣伽步[注5]）、少男（苹果牛仔、GXG）、少淑装（艾薇）、男装（卡利斯特、狄亚诺）、精品男装（都彭[注4]）
张晓燕	632.82	1,984.80	2,245.19	1,462.51	男装（尼诺里拉、路卡迪龙、约翰费雷德、弗朗尼.齐拉[注2]、奥德臣、恒源祥[注1]）
任照萍	20.48	187.16	494.31	668.84	摄录器材
合计	1,117.96	4,126.86	5,316.16	4,828.53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64%	1.65%	2.11%	2.12%	-

注 1：兰州百货于 2012 年 1-2 月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恒源祥品牌男装，宁夏百货于 2013 年 4 月至 8 月，向张晓燕采购恒源祥品牌男装；

注 2：兰州百货于 2012.4.1-2013.3.31 期间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弗朗尼.齐拉品牌男装，于 2014.4.1-2015.3.31 期间向张晓燕采购弗朗尼.齐拉品牌男装；

注 3：兰州百货于 2012.5.1-2013.3.31 期间向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采购罗西奥、迪莱品牌男装，于 2013.4.1-2014.3.31 期间向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罗西奥、迪莱品牌男装，2014.4.1-2015.3.31 期间向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罗西奥品牌男装，2014.5.13-2015.3.1 期间向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采购迪莱品牌男装；

注 4：兰州百货于 2012.5.1-2013.3.31 期间向张小芳采购都彭品牌精品男装，兰州百货于

2014.7.1-2015.9.30 期间向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都彭品牌精品男装；

注 5：兰州百货于 2013.4.1-2014.3.31 期间向张小芳采购圣伽步品牌男鞋，于 2014.7.1-2015.3.31 期间向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圣伽步品牌男鞋。

（二）向关联方采购的条件与非关联方比较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有联营、经销、代销三种经营模式，联营模式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经营模式。联营模式下，由发行人提供营业场地，负责统一营销策划、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维护顾客关系等，供应商在商品未售出前，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发行人不承担商品的跌价损失等风险；实现销售后发行人从销售收入中按照约定的比率进行扣点分成。

联营模式下，与供应商最主要的合作条件为采购合同约定的扣点分成比例。扣点分成比例依据经营品类不同，确定不同的分成比例范围。供应商的具体分成比例，由供应商与发行人经过协商确定，在相同品类中，分成比例高低主要考虑的因素有：

（1）商品品牌的市场定位。即高端精品类品牌，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低，低端品牌，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高；

（2）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在国际国内影响力越大的，分成比例相对低，在国内或地域影响力越小的，分成比例相对高；

（3）供应商综合实力，经营品牌家数，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即供应商与发行人多年合作，并在发行人所属门店同时经营多个品牌的，则发行人会考虑适用较低的分成比例，否则适用较高的分成比例；

（4）品牌专柜在商场中所处的经营位置。在商场楼层中的经营位置好，发行人分成比例高，经营位置较偏，发行人分成比例低；

（5）发行人的定位需求。如商品品牌根据发行人定位，属于需要自主引进的品牌，则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低，非自主引进则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高；

（6）品牌在公司所处地域经营的独有性。如只与发行人属独家合作，尚未与相同城市其他商场合作的，则分成比例低；

（7）供应商支持公司开设新店的程度。与公司形成发展联盟，支持公司开店进驻的品牌，公司给予适当优惠政策，分成比例适度降低。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分成比例，均位于同品类分成区间范围内，考虑影响分成比例条件的具体因素后，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同品类扣率条件对比如下：

1、2012年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购物广场店 F4	男装	恒源祥	23%	11%-25%	为男装品类的一般品牌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购物广场店 F4	男装	沙驰	17%	11%-25%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宁夏购物广场店 F4	男装	罗西奥	17%	11%-25%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西宁国芳百货店 F4	男装	郎维高	22%	13%-27%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西宁国芳百货店 F4	男装	迪莱	22%	13%-27%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西宁国芳百货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2%	13%-27%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2	精品女装	白领	14.5%	10%-18%	自主引进的第一个精品女装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2	女装	吉芬	24%	20%-28%	为女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5	少男	堡狮龙	20%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一般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1	精品男装	都彭	18%	17%-25%	为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1	女鞋	圣伽步	22%	19%-26%	为女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1	男鞋	圣伽步	22%	20%-26%	为男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6	少男	苹果牛仔	18%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6	少男	太平鸟	21%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6	少男	GXG	20%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宁夏购物广场店 F4	男装	狄亚诺	21%	11%-25%	为男装品类的一般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卡利斯特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一般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尼诺里拉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一般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路卡迪龙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弗朗尼.齐拉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恒源祥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一般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波司登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一般品牌
张晓燕	西宁国芳百货店 F1	精品男装	奥德臣	50%	-	[注] 为男装国际精品品牌
张晓燕	西宁国芳百货店 F4	男装	弗朗尼.齐拉	23%	13%-27%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任照萍	东方红广场店 F7	电器	摄录器材	4%	4%	为摄录器材的唯一供应商

注：该品牌 2012 年的合作方式为经销模式，公司当年采购引入后加价一倍后对外销售。

2、2013 年度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购物广场店 F4	男装	恒源祥	23%	12%-25%	为男装品类的一般品牌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购物广场店 F4	男装	沙驰	18%	12%-25%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2	精品女装	白领	14.50%	10%-18%	自主引进的第一个精品女装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2	女装	吉芬	24%	20%-30%	为女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5	少男	堡狮龙	20%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一般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1	精品男装	都彭	18%	16%-21%	为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1	女鞋	圣伽步	22%	19%-26%	为女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1	男鞋	圣伽步	22%	20%-26%	为男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6	少男	苹果牛仔	19%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5	少淑	艾薇	21%	18%-26%	为少淑品类的标志性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6	少男	太平鸟	21%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6	少男	GXG	20%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宁夏购物广场店 F4	男装	狄亚诺	21%	12%-25%	为男装品类的一般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卡利斯特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一般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尼诺里拉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一般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路卡迪龙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弗朗尼.齐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拉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约翰费雷德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西宁国芳百货店 F1	精品男装	奥德臣	17%	8%-20%	为男装国际精品品牌
张晓燕	西宁国芳百货店 F4	男装	弗朗尼.齐拉	23%	13%-27%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宁夏购物广场店 F4	男装	恒源祥	23%	12%-25%	为男装品类的一般品牌
张晓燕	宁夏购物广场店 F4	男装	沙驰	18%	12%-25%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任照萍	东方红广场店 F7	电器	摄录器材	4.40%	4.40%	为摄录器材的唯一供应商

3、2014 年度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精品男装	都彭	18%	16%-21%	为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男鞋	圣伽步	22%	20%-26%	为男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6	少男	太平鸟	21%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主力品牌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2	精品女装	白领	14.50%	10%-18%	自主引进的第一个精品女装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2	女装	吉芬	24%	20%-30%	为女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古柏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4	精品男装	都彭特卖	13%	10%-18%[注]	为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1	精品男装	都彭	18%	16%-21%	为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1	女鞋	圣伽步	22%	19%-26%	为女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1	男鞋	圣伽步	22%	20%-26%	为男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6	少男	苹果牛仔	19%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5	少淑	艾薇	21%	18%-26%	为少淑品类的标志性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6	少男	太平鸟	21%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6	少男	GXG	19%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国芳百货西固店 F1	鞋品	圣伽步	18%	18%-24%	支持公司在新开店上柜
张小芳	国芳百货西固店 F4	精品男装	都彭	15%	15%-25%	支持公司在新开店上柜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尼诺里拉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一般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路卡迪龙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弗朗尼.齐拉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约翰费雷德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莱克代尔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西宁国芳百货店 F1	精品男装	奥德臣	18%	8%-20%	为男装国际精品品牌
张晓燕	西宁国芳百货店 F4	男装	弗朗尼.齐拉	23%	13%-27%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任照萍	东方红广场店 F7	电器	摄录器材	4.40%	4.40%	为摄录器材的唯一供应商

4、2015年1-3月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精品男装	都彭	18%	16%-21%	为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男鞋	圣伽步	22%	20%-26%	为男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2	精品女装	白领	14.50%	10%-18%	自主引进的第一个精品女装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2	女装	吉芬	24%	20%-30%	为女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古柏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4	精品男装	都彭特卖	13%	10%-18%	为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1	女鞋	圣伽步	22%	19%-26%	为女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6	少男	苹果牛仔	19%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5	少淑	艾薇	21%	18%-26%	为少淑品类的标志性品牌
张小芳	国芳百货西固店 F4	精品男装	都彭	15%	15%-25%	支持公司在新开店上柜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尼诺里拉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一般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路卡迪龙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弗朗尼·齐拉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约翰费雷德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莱克代尔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西宁国芳百货店 F1	精品男装	奥德臣	18%	8%-20%	为男装国际精品品牌
张晓燕	西宁国芳百货店 F4	男装	弗朗尼·齐拉	23%	13%-27%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任照萍	东方红广场店 F7	电器	摄录器材	4.40%	4.40%	摄录器材的唯一供应商

（三）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购物卡销售金额较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物卡销售的具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前十大购物卡销售客户情况；说明发行购物卡销售业务是否曾受到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购物卡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商业预付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8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物卡销售的具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物卡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22,121.54	44,650.39	55,217.87	47,516.02
售卡额	9,560.44	36,939.61	86,403.13	94,595.92
消费额	12,967.75	59,468.45	96,970.61	86,894.07
期末余额	18,714.23	22,121.54	44,650.39	55,217.87
营业收入	85,531.45	311,458.67	316,524.68	284,976.80

消费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16%	19.09%	30.64%	30.49%
------------	--------	--------	--------	--------

（二）报告期内前十大购物卡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购物卡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购物卡销售客户	金额(万元)	占购物卡销售额比例
2015年1-3月	兰州普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	0.19%
	睢*院（41052619710406****）	12.00	0.13%
	兰州泰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1.30	0.12%
	查*征（64010319620301****）	11.00	0.12%
	任*文（62042219680718****）	11.00	0.12%
	藏*棠（62010319640614****）	11.00	0.12%
	甘肃宜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兰州天亿商贸有限公司	10.00	0.10%
	张*君（62010319690905****）	10.00	0.10%
	宜*兰（62010519630412****）	10.00	0.10%
	合计	114.30	1.20%
2014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61.00	0.71%
	甘肃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55.50	0.15%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40	0.10%
	甘肃裕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20	0.07%
	甘肃迪坤贸易有限公司	21.00	0.06%
	甘肃恒邦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0.05%
	兰州瑞丰达商贸有限公司	19.00	0.05%
	甘肃金润玉石业有限公司	15.00	0.04%
	甘肃联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4.65	0.04%
	兰州鸿安泽程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3.90	0.04%
	合计	484.65	1.31%
2013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92.06	0.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18.78	0.14%
	甘肃凯达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90.98	0.11%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75.30	0.09%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6%

年度	购物卡销售客户	金额(万元)	占购物卡销售额比例
	甘肃和润商贸有限公司	41.70	0.05%
	甘肃通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0.05%
	甘肃宏达铝塑业有限公司	40.00	0.05%
	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40	0.04%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00	0.04%
	合计	820.22	0.95%
2012 年度	廊坊市金岛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0.16%
	甘肃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1.10	0.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91.70	0.10%
	兰州赛弛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8.00	0.09%
	甘肃绿华生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1.00	0.09%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0	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71.25	0.08%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陇电分公司	63.00	0.07%
	兰州天源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46.00	0.05%
	兰州麦积山餐饮有限公司	45.00	0.05%
	合计	818.75	0.87%

（三）说明发行购物卡销售业务是否曾受到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购物卡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商业预付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商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备案文件、发行人购物卡销售登记簿、相关资金存管协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子公司的购物卡销售业务遵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 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商业预付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主管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购物卡的销售业务不存在违反商业预付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八、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及门店租用房产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或无房产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及门店租用无房产证或改变土地用途的物业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受到或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量化说明并披露如相关瑕疵物业无法继续租用引起的门店搬迁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反馈意见第9条）

发行人子公司及门店租赁无房产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张掖百货	张掖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新时代购物广场一至三层及地下室； 甘肃省张掖市南街什字东南角金房大厦一至三层	张房权证字第 Q-0187 号	金房大厦一至三层 4,288.45 m ² ； 新时代购物广场一至三层 5,292.47 m ² ，地下室 1760 m ²	200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2	国芳综超（曦华源店）	兰州置业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100号地下部分场地	人防设施	3,500 m ²	200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	国芳综超（西宁南川店）	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南新区南京路40号40-146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7,715.99 m ²	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
4	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	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2-52号负一层至四层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共计 46,081.67 m ²	2011年10月1日起至2031年9月30日止
5	国芳综超（皋兰店）	兰州置业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名藩大道1522-1524号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一层2,266.68 m ²	2013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
6	兰州百货	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合水路125号	房产证尚未办理	25,764 m ²	租赁期限20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7	国芳综超(长虹店)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7#商住楼负一层至地上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负一层： 2,997.35 m ² ； 一层： 3,196.47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8	国芳综超(长虹店)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2#楼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56.45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9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资产经营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575号，建工大厦负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4,393 m ²	2009年3月1日起至2029年6月1日止
10	兰州百货	尚淑萍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21.13 m ²	2012年12月22日起至2017年12月23日止
11	兰州百货	李培军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39.37 m ²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2	兰州百货	徐秀云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7.8 m ²	2010年9月20日起至2020年9月19日止
13	兰州百货	王义兵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76.11 m ²	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4	兰州百货	侯占通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15.41 m ²	2013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
15	宁夏百货	林建波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	通过民事调解确权	8.70 m ²	2011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16	宁夏百货	马永强等81户业主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及地上一层	通过法院判决、民事调解等确权	891.07 m ²	2010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1) 第1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提供了金房大厦房屋所有权证，但未能提供

新时代购物广场房屋所有权证，后续出租方补充提供了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物业出租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该等物业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有权将其进行出租。

（2）第 2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兰州市房屋面积界定书》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该等租赁物业属于人防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该等出租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相关规定。

（3）第 3-6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已经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物业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有权将其进行出租。

（4）第 7、8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鉴于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物业出租行为的合法性，若该等出租行为因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责任应由出租方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第 9 项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且土地使用权证书显示该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机关宣传、住宅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

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以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鉴于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亦未能提供相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及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出租相关房产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物业出租行为的合法性，若出租行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责任应由出租方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5）第 10-16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提供购房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依据该等文件，出租方享有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权益。

报告期内，第 7、8 项租赁物业所涉门店主营业务占当期发行人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923.17	3,486.83	3,346.99	3,063.90
国芳综超长虹店	904.29	3,330.31	3,295.07	3,260.13
小计	1,827.46	6,817.14	6,642.06	6,324.03
主营业务收入	80,550.64	293,609.50	298,607.36	268,912.57
占比	2.27%	2.32%	2.22%	2.35%

报告期内，上述两个门店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2%-2.4% 之间，所占比重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 7、8 项租赁物业所涉门店面积分别为 4,393 m²、6,193.82 m²，根据测算，兰州地区一家面积为 5,000-6,000 m² 的社区性超市门店搬迁成本约为 266 万元，其中装修费改造费 255 万元、搬迁费 7 万元、安装费 4 万元。因此，假设前述两家门店同时无法继续租用，引起的门店搬迁成本合计约 532 万元，占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2014 年净利润比例分别 0.17%、3.95%，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及门店租用个别无房产证或改变土地用途的物业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等租赁瑕疵的主要法律责任承担主体应为出租人，且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将对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反馈意见第 10 条）

（一）“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缴纳比例与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截至日期	险别	缴纳比例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单位	个人				新员工未办理	原单位或个人缴纳	返聘离退休
2015	养老	20%	8%	1,256	1,531	275	64	184	27

年 3 月 31 日	医疗	6-8%	2%	1,258		273	64	182	27
	失业	1.5-2%	0.5-1%	1,254		277	64	186	27
	工伤	0.5-0.6%	-	1,258		273	64	182	27
	生育	0.5-0.9%	-	1,258		273	64	182	27
	住房公 积金	5-10%	5-7%	1,238		293	64	202	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	20%	8%	1,294	1,585	291	72	192	27
	医疗	6-8%	2%	1,292		293	72	194	27
	失业	2%	1%	1,292		293	72	194	27
	工伤	0.4-0.6%	-	1,293		292	72	193	27
	生育	0.5-0.9%	-	1,293		292	72	193	27
	住房公 积金	5-10%	5-7%	1,284		301	72	202	2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	20%	8%	1,318	1,657	339	129	177	33
	医疗	6-8%	2%	1,311		346	129	171	33
	失业	2%	1%	1,292		313	129	151	33
	工伤	0.4-0.6%	-	1,311		346	129	171	33
	生育	0.5-0.9%	-	1,311		346	129	171	33
	住房公 积金	5-10%	5-7%	1,309		348	129	186	3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	20%	8%	1,385	1,852	467	215	129	20
	医疗	6-8%	2%	1,373		479	215	134	20
	失业	2%	1%	1,387		465	215	128	20
	工伤	0.4-0.6%	-	1,373		479	215	134	20
	生育	0.5-0.9%	-	1,373		479	215	134	20
	住房公 积金	5-7%	5-7%	1,340		512	215	165	20

注：1、国芳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地分布在甘肃省（兰州市、张掖市、白银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自治区，除养老保险执行国家统一缴费比例外，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存在地域差异。

2、宁夏百货 13 名员工于 2013 年 12 月申报缴纳“五险一金”，养老、失业、住房公积金于当月生效，但医疗、工伤、生育次年 1 月新增生效。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员工放弃缴纳“五险一金”，自 2013 年 9 月起，发行人为原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缴纳。

国芳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1）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部分员工在原单位下岗后进入本公司工作，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部分员工由于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后，无法缴纳。

（3）员工人数统计口径中包括了返聘的离退休人员，该等离退休人员不属于应参保人员，没有为其缴纳社保。

2、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社会保险	274.41	1,274.48	1,136.70	851.51
住房公积金	72.29	283.52	246.17	196.07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用工情况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交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任何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问题违反适用的劳动法律、法规或条例等而被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承诺：若出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被员工追偿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将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如因上述情况，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

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处罚或损失。

十、2012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因涉嫌不公平竞争行为，被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分局处以罚款146,326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涉嫌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罚的原因；说明前述事件发生的原因，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缺陷，说明相关整改措施及执行效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相关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2条）

根据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分局于2012年6月4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工商兴一处字（2012）第42号），2012年5月4日，经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分局执法人员对宁夏百货进行检查，发现宁夏百货因2011年在与供应商交易活动中，存在滥用优势地位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及收受或变相收受供应商为入驻该公司商场销售货物给付的“新品推广费”等行为，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146,326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宁夏百货为供应商促销宣传推广等事宜会产生一定成本，经与相关部分供应商协商后收取了一定费用。宁夏百货在事后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措施，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配合整改，在此后工商部门历次抽查中均未再出现违法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百货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根据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宁夏百货在事发后认真吸取教训，积极配合调查审核并整改，严格把关经营合约规范履行，对商场经营管理强化制度约束，严格落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相关规定，历次抽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因为同样原因受到相关工商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夏百货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前股东甘肃中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定西西湖床垫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企业性质等基本情况。

（反馈意见第 13 条）

（一）甘肃中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中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国芳有限前股东，该公司于 1996 年 2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东为甘肃中立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海南福海物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甘肃中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注销，注销时的股东构成仍为甘肃中立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海南福海物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注册号为 6200001050496，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兰州市七里河区安西路（运通大厦 4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不含特定矿产品），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汽车摩托车配件，化工产品，百货，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的批发零售。

（二）定西西湖床垫制造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前往甘肃省定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定分局查询，未查询到该公司的工商档案信息。定西工商局相关人员口头说明，由于定西西湖床垫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且在工商局档案电子化之前已注销，定西西湖床垫制造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档案信息并未存档。根据对发行人股东张国芳的访谈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定西西湖床垫制造有限公司系张国芳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各百货门店的空置率；说明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门店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

况、违约比例等基本情况，违约处理情况。（反馈意见第14条）

（一）各百货门店的空置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以百货业态为主的门店6家，门店面积约为24.94万平方米，截至2015年3月31日，存在空置情况的百货门店情况如下：

门店名称	楼层	经营品类	面积(m ²)	空置状态	备注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90.66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男装临时特卖场，后期拟调整做男鞋
西宁国芳百货店	F1	特卖场	558.60	调整过渡阶段	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1	精品区	840.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1	精品区	519.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为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1	精品区	856.2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特卖场，此场地为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4	男装区	261.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白银世贸中心	F3	女装	236.26	空位	边厅空位4个，其中一个空位暂时封场，其它三个为临时特卖场，后期招商调整中
国芳百货西固店	F1	功能类	66.00	调整过渡阶段	招商调整
	F5	餐饮	1,374.00	调整过渡阶段	规划为餐饮，正在进行调整装修
合计	-	-	4,801.72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所属门店空置面积为4,801.72 m²，占百货门店面积比例约为1.93%，扣除因正在进行调整过渡的空置面积后实际空置面积为236.26 m²，占百货门店面积比例约为0.09%。

（二）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从事百货、电器、超市的零售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联营，并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同（协议）。《场地租赁合同/使用协议》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将部分卖场出租给其他商户（如餐饮、美容、美发、美甲、土特产、茶叶、便民服务设施等），作为百货、电器、超市业态的补充，因此租赁类合同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

联营模式下，发行人子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署联营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联营合同一般根据发行人标准格式订立，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供应商就经营场地、经营面积、经营期限、经营品牌进行约定，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经营业绩，有权调整供应商经营面积、经营位置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其经营商品在专柜内有充足的货量，如经发行人确认不能保证商品基本陈列量或当季货品明显不足，发行人有权调整供应商经营面积、经营位置或终止合同；

（3）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扣点分成比例；

（4）销售商品统一使用发行人发票，由发行人统一收款。发行人每月结算供应商销货款一次，并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期付款。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时，按已核对的销售款扣除发行人提成后之余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供应商专柜所售商品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因商品质量、商品侵权、商品对顾客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事项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发行人及第三方损失；

（6）供应商专柜的装修设计，应服从商场的总体规划和格局，供应商负责自营区域和专柜场地上的设计、建造、装修，并承担所需费用；

（7）约定促销活动的费用承担方式和比例；

（8）供应商管理人员、导购员在发行人提供的经营场地上工作时，需服从发行人管理，按照发行人要求统一着装，遵守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签订了少量的场地租赁合同，其主要条款包括租赁场地的具体位置、场地使用期限、场地使用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三）各门店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违约比例等基本情况，违约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属各门店均与联营供应商签订了联营（联销）协议，与场地租户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协议），合同签约率100%。合同到期后，于上期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开始续约

工作，如遇经营调整，所涉及调整品牌的合同续约延期签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子公司与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该等合同履行而产生诉讼等违约情况。

十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股东吕月芳和蒋勇的任职履历等个人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第15条）

吕月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419430910****，1943年9月出生，小学学历，曾务农，目前持有发行人0.79%的股份。

蒋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419760317****。1976年3月出生，初中学历，个体经营户，2010年5月19日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至2016年11月27日，目前持有发行人0.39%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张辉，吕月芳、蒋勇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及《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吕月芳、蒋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招股说明书披露，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以债权抵顶出资3,600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浙江国泰的股权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浙江国泰对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3,000万元债权形成的原因和过程；张国芳对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600万元债权形成的原因和过程，国芳置业是否向兰州国芳实际偿还了相关债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债权的形成原因及后续情况，并补充说明上述出资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反馈意见第18条）

（一）浙江国泰的股权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浙江国泰对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3,000万元债权形成的原因和过程

1、浙江国泰的股权沿革

浙江国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泰”）成立于2002年9月9日，注册号为33000000004871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潮鸣苑15-2-401，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1）2002年9月设立

2002年9月9日，浙江国泰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设立时，浙江国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芳	800	80%
2	张春芳	200	20%
-	合计	1,000	100%

（2）2010年4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日，张国芳将其对浙江国泰的800元出资对应的80%股权、张春芳将其对浙江国泰200万元出资对应的20%的股权转让给童薛红。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国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薛红	1,000	100%
-	合计	1,000	100%

2011年3月，浙江国泰因未办理年检手续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浙江国泰主要从事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因项目土地延迟开发，地块由政府回收后停止经营。

3、浙江国泰对兰州百货3,000万元债权形成的原因和过程

因兰州百货临时资金周转需要，2002年11月6日，浙江国泰汇入兰州百货3,000万元的货币资金，形成对兰州百货的债权。

（二）张国芳对兰州置业600万元债权形成的原因和过程，兰州置业是否向兰州国芳实际偿还了相关债务

2001年，因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张国芳分别于2001年2月、4月、12月向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汇入货币资金合计600万元。

2006年3月1日，张国芳与兰州置业、国芳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张国芳将所持兰州置业债权600万元转让给国芳有限。国芳有限根据前述协议进行了账务处理，对前述因受让兰州置业600万元债权而欠张国芳的600万元与对张国芳600万元股东出资应收款作了冲抵。

2007年4月，兰州置业向国芳有限偿还了上述600万元债务。

十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兰州商投的基本情况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2014年亏损原因。（反馈意见第31条）

（一）兰州商投的基本情况

兰州商投系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及兰州百货各持有其50%的股权。兰州商投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2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000024655”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21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脑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兰州商投主要从事发行人自有物业东方红广场店的资产管理以及各门店的装修维护。兰州商投除持有东方红广场店物业外，还持有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的写字楼办公用房。

（三）2014年亏损的原因

兰州商投2014年度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4,770.35	100.00%
其中：兰州国芳租赁收入	3,466.15	72.66%
国芳综超租赁收入	425.58	8.92%
国芳集团租赁收入	85.12	1.78%
关联方租赁收入小计	3,976.86	83.37%
营业成本	3,726.40	78.12%
其中：折旧费	2,373.75	49.76%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改造	1,290.00	27.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1.23	17.84%
营业利润	-767.00	-16.08%
利润总额	-779.95	-16.35%
净利润	-600.81	-12.59%

兰州商投2014年亏损的原因主要有：

1、兰州商投、兰州百货、国芳综超均为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兰州商投持有的卖场物业出租给兰州百货、国芳综超，兰州商投持有的写字楼部分物业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兰州商投向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出租物业的租赁收入占比达78.12%，租金费为折旧费的1.6-1.7倍。

2、兰州商投负责卖场的装修改造，该部分费用由兰州商投承担，按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3、兰州商投主要经营物业出租业务，税负较高，2014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17.84%，主要为按租金收入缴纳12%的房产税、5%的营业税。

十六、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所属门店2014年5月底停止营业，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2014年9月中旬停止营业，目前均在办理注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相关综超门店停止营业的具体原因。（反馈意见第32条）

（一）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所属门店停止经营的原因系经营亏损，为减少损失，发行人决定关闭并注销该门店。

经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白）登记内销字[2015]第62040015000849号）批准，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已于2015年5月26日完成工商注销。

（二）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停止经营的原因系经营亏损，为减少损失，发行人决定关闭并注销该门店。

该门店已于2014年9月16日停止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十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南昌项目”的具体内容。（反馈意见第33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项目为兰州置业南昌分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南昌市国土资源局与兰州置业于2008年10月10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将高新区火炬三路以南、高新五路以东31,615.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兰州置业，用于开发普通商品住宅和商住楼。兰州置业于2009年8月13日取得了洪土国用（登高2009）第54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兰州置业说明、《南昌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书（立项）登记申报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南昌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兰州置业南昌分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国芳城市花园；建设位置为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五路以东、火炬三路以南；建设内容为9栋商住楼建筑，其中1栋33层高层住宅、3栋31层高层住宅、5栋18层住宅，沿高新五路建设2层和1层沿街配套商业；住宅开发面积78,834.67m²，商铺开发面积10,389.26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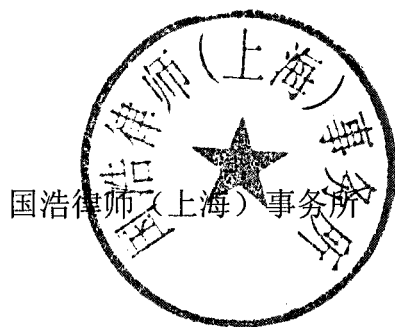
根据兰州置业提供的说明，截至2015年6月10日，国芳城市花园项目已售住宅面积69,978.5m²，商铺正在销售中。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达 健





宋萍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 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11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5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	48
二十四、结论意见	72
第三部分 签署页	7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15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	指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合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现行有效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1095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5）第 0751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5）第 0750 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依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相同。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持有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000000003865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情况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

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上市前辅导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前述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举的情形。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中喜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

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

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四“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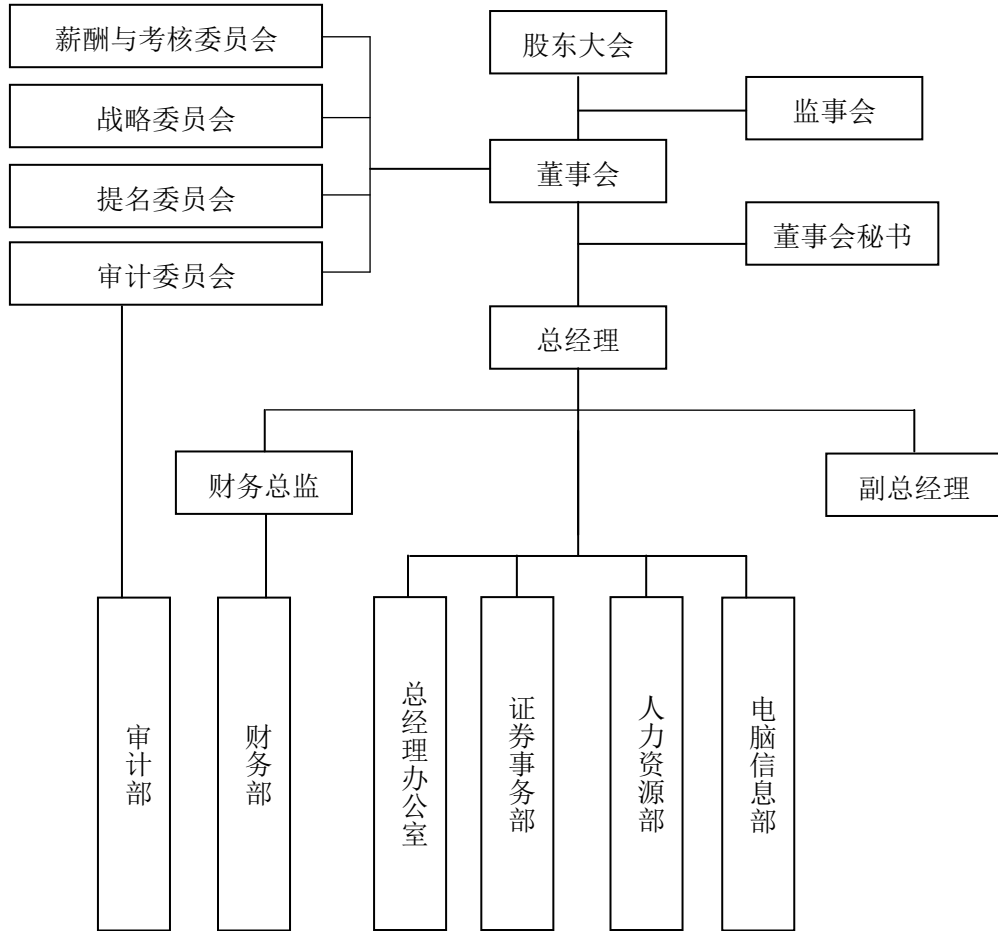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陈述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注：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104003298551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国税城国字 620102224367434 号《税务登记证》和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地税字 620102224367434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

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即持续经营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9,125,730.24 元、2,986,073,597.88 元、2,936,095,016.66 元、2,089,192,754.3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9,767,966.98 元、3,165,246,794.74 元、3,114,586,749.33 元、2,202,713,402.42 元)的比例分别为 94.36%、94.34%、94.27%、94.8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芳。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50% 股权；张辉持有其 25% 股权；张辉阳持有其 25% 股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4% 股权；张辉持有其 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凭资质证书经营）。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9% 股权；张辉持有其 1% 股权。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咨询、服务； 物业代理。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 公司	25,000 万元	张国芳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 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东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蒙 古国）	116,500,000 蒙图	-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从事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
黄山市国 盛置业有 限公司	958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84.34% 股权； 张春芳持有其 15.6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 理等。
海南金百 度投资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41% 股权；张春 芳持有其 59% 股权。	房地产投资；旅游业开发；房地 产投资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工 程装修等。
兰州西部 环境工程 生态示范 园有限公 司	1,000 万元	张春芳	张春芳持有其 100% 股权。	种植、养殖、生态环境工程及其产 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农业技术 咨询，产品推广及销售，计算机软 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
甘肃海浪 广告有限 公司	40 万元	吕长锋	张春芳持有其 62.5% 股权；张 辉持有其 37.5% 股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 广告。
北京爱生 活科技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90% 股权；北京 爱维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 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 器械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 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18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广告；仓储服务。
北京爱维 他科技有 限公司	1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100%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 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 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 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 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 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绿河 投资有限 公司	1,000 万元	张良	张辉阳持有其 95%股权;张良 持有其 5%股 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 询、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以上咨 询均不含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 业形象策划。
宁波绿河 嘉和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000 万元	上海绿 河投资 有限公 司	张辉阳出资比 例为 99%;上 海绿河投资有 限公司出资比 例为 1%。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 资;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 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 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 技中介服务。
宁波绿河 创新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00 万元	上海绿 河投资 有限公 司	上海绿河投资 有限公司出资 比例为 75%; 赵玮出资比例 为 25%。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 理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承 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 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 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
宁波绿河 燕园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500 万元	刘增	宁波绿河创新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70%;宁 波燕园未来科 技发展有限公 司持股 3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文学创作; 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造、发布、 代理;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 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体育运动项目组织 策划。
宁波首科 绿河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6,000 万元	上海绿 河投资 有限公 司、北 京首科 文创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宁波绿河嘉和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为 98%;上海绿河 投资有限公 司出资比例为 1%;北京首科 文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的出 资比例为 1%。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 理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承 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 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 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宁波绿河鼎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7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张辉阳出资比例为 82.3%;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一般经营项目: 实业投资;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投资管理及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7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鼎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为 99%;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1%。	实业投资,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为 99%;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1%。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及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 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1%;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为 99%。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宁波绿河嘉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1%; 张辉阳 出资比例为 99%。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会务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商务咨询; 投资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资产管理;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推广; 科技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宁波绿河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万元	北京首科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科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1%; 张辉阳 出资比例为 99%。	实业投资;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投资管理及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杨军	张春芳持有其 90% 股权; 张辉持有其 7% 股权; 兰州体育馆五环综合经营公司持有其 3% 股权。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
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60% 股权; 张春芳持有其 40% 股权。	房地产开发; 销售商品房; 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注: 1、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3、其他关联方

(1) 除前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余丽华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钟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艳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成言	发行人独立董事
韩晓丽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蒋勇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0.395257% 股份
柳吉弟	发行人职工监事
孟丽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

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张小芳	张国芳之妹
张晓燕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
李西民	张国芳之妹张芳萍之配偶
任照萍	张春芳之弟张庆华之配偶
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张国芳通过兰州置业及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49%，并任总经理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持股 5%，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10%，张孝忠之配偶张晓燕持股 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0%，张国平之女张蕾持股 50%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张国平之配偶斯巧珍持股 95%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60%，张春芳之妹张芬芳持股 40%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50%，张小芳之配偶刘立伟持股 50%，张国芳之妹张小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小芳之配偶刘立伟任监事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1.55%任董事，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3%，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4.4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4.33%任董事，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28%，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8%
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5.4%，任监事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持股 10%，任投资总监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任董事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任监事
甘肃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勇持股 5%，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任董事，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4%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张辉阳通过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参股 20%

注：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润圆餐饮有限公司”，根据（兰城）登记内销字[2014]第 6201021401334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租赁	-	-	15,362.00	98,718.00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33,817.00	810,074.00

（2）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张辉阳	租赁	441,000.00	588,000.00	588,000.00	588,000.00
兰州置业	租赁	1,121,237.19	984,865.82	646,168.80	283,500.00

兰州物业	物业	580,490.10	773,986.80	773,986.80	773,986.80
李西民	采购货物	3,754,656.90	5,243,901.98	6,824,856.52	9,124,566.06
张小芳	采购货物	1,246,391.12	7,910,026.75	12,485,095.35	9,697,870.82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273,974.81	974,481.90
张晓燕	采购货物	14,976,188.42	19,847,952.67	22,451,881.96	14,625,112.26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573,104.27	2,475,497.52	4,036,071.56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65,486.51	2,299,362.11	2,146,673.91	7,174,900.23
任照萍	采购货物	515,867.04	1,871,557.09	4,943,069.56	6,688,413.18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34,553.45	1,620,342.91		

注：2014年11月15日，国芳集团与兰州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兰州置业将其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40层建筑面积为872.8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国芳集团使用，租赁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70元/平方米/月，租金按半年期缴纳，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3月1日为装修免租期。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名称	担保合同	借款担保金额（万元）
张国芳、张春芳	2015年城中银司流贷保字002号	20,000.00
张国芳	ZB480120140000012号	8,000.00

注：2014年5月23日，张国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B48012014000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在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2015年4月24日止的期间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合同编号为LZ2014（融资）字214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8,000万元为限。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国芳集团 2015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均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国芳集团 2015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上述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也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如下：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宁夏高院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取得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核发的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983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8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7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6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5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4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3 号共计 7 份《房屋所有权证书》（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15 年 8 月，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类型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银国用(2015)第12778号	商业用地	1,492.89	出让	2043年9月28日	否
2	发行人	银国用(2015)第12181号	商业用地	1,152.78	出让	2043年9月28日	否
3	发行人	银国用(2015)第12180号	商业用地	1,723.24	出让	2043年9月28日	否
4	发行人	银国用(2015)第12176号	商业用地	1,803.45	出让	2043年9月28日	否
5	发行人	银国用(2015)第12177号	商业用地	1,838.43	出让	2043年9月28日	否
6	发行人	银国用(2015)第12178号	商业用地	1,826.86	出让	2043年9月28日	否
7	发行人	银国用(2015)第12179号	商业用地	254.57	出让	2043年9月28日	否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兰州商投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7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4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7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0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1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5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6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9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60号房屋所有权证对应房产被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分公司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的商标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	----	----	-----	-----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1	 GUOFANG SUPERMARKET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果汁；矿泉水（饮料）；汽水；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纯净水（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5.4.21	发行人
2	 GUOFANG DEPARTMENT STORE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果汁；矿泉水（饮料）；汽水；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纯净水（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15.4.21	发行人
3	 GUOFANG DEPARTMENT STORE	第 30 类：咖啡；茶；糖；糖；食品用糖蜜；谷粉制食品；糕点；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	2015.4.21	发行人
4	 GUOFANG SUPERMARKET	第 16 类：纸；印刷出版物；图画；包装纸；订书机；文件夹（文具）；墨水；钢笔；文具或家用胶带；制图尺。	2015.4.21	发行人
5	 GUOFANG SUPERMARKET	第 30 类：咖啡；茶；糖；糖；食品用糖蜜；谷粉制食品；糕点；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	2015.4.21	发行人

(2) 第 3615720 号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续展


发行人持有的第 3615720 号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3615720 号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3) 第 3486478 号注册商标已续展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兰州百货持有的第 3486478 号注册商标续展后，注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4) 发行人受让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		第 13023156 号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钟表修理；喷涂服务；家具制造（修理）；修补衣服；珠宝首饰修理。	2024.12.20	兰州置业

发行人已与转让方兰州置业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白银商投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并依法换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白银商投

白银商投现系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商投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20400000004393”的《营业执照》，名称为“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西区，法定代表人为张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脑耗材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白银商投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商投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兰州百货现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06,989 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0.2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为 762,500 万元；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8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德红；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证明，兰州百货合法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06,989 股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3、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所属门店 2014 年 5 月底停止营业，经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白）登记内销字[2015]第 62040015000849 号）批准，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 2014 年 9 月中旬停止营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申请授权、受让取得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20日，兰州商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D480120140000001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7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LZ2014（融资）字 214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2、2014年11月28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 001 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4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0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1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 002 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5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6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9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4、2014年12月24日，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1140101051-001 的《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1460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1140101051-02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

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存在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城中银司额字002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1月14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张春芳、张国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城中银司流贷保字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002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5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6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9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2) 2014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5.88%。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

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 001 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4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0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1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3)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1140101051-02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88%。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1140101051-001 的《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1460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4) 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LZ2014（融资）字 214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融资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2014 年 5 月 20 日，兰州商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D480120140000001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7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2014 年 5 月 23 日，张国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B480120140000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同日，张春芳签署了《关于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承诺在发生张国芳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有权处分共同财产。

根据上述《融资额度协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4801201428055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6%。

2、联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联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各品牌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如下:

(1) 2011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FBSLANZ210110052、GFBSLANZ210110053、GFBSLANZ210110054的联销合同,向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大福品牌钻石、珠宝、金条、摆件等商品,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开展“足金以旧换新业务”,主合同与补充协议的合同期限均为2011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 2015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GFBHLANZ212150003、GFBHLANZ212150004、GFBHLANZ212150005、GFBHLANZ212150006、GFBHLANZ212150007、GFBHLANZ212150008、GFBHLANZ212150009、GFBHLANZ212150010、GFBHLANZ212150012、GFBHLANZ212150013、GFBHLANZ212150014、GFBHLANZ212150015、GFBHLANZ244150002、GFBHLANZ251150004的联销合同,向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品牌鞋品,合同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

2015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51150003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达斯童装,合同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15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51150002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婴幼儿童用品,合同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15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12150011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15mins品牌女鞋,合同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15年7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GFBHLANZ242150030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

经营阿迪达斯，合同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7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GFBHLANZ244150011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三叶草，合同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7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GFBHLANZ242150031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彪马，合同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7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GFBHLANZ242150029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耐克，合同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经核查，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均为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880）控制的公司。

(3) 2015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FBHLANZ210150035、GFBHLANZ210150036、GFBHLANZ210150037、GFBHLANZ210150038的联销合同，向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老凤祥品牌的金条摆件、珠宝、黄金、铂金等商品，合同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根据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与西安天福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方，自2015年4月1日起，由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与兰州国芳签订联销合同，联销产品与原西安天福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相同，均为老凤祥品牌产品。

(4) 2012年6月，兰州百货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联销合同》，向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GUCCI品牌商品，合作期限至2017年10月24日止，期限届满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期为两年。

(5) 兰州百货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向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Burberry品牌商品，合作期限为五年，自实际开业日起计算。经发行人说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开

业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

(6) 2015 年 1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4150001 的联销合同, 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施华洛世奇品牌商品, 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2150022 的联销合同, 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爱步女鞋品牌商品, 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2150027 的联销合同, 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爱步品牌商品, 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 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联销合同, 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Montblanc 品牌商品, 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30 日, 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联销合同, 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UGG 以及 Deckers 所经营的其他品牌或 Deckers 关联方所经营的品牌商品, 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7) 2015 年 4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50012、GFBHLANZ210150013、GFBHLANZ210150014、GFBHLANZ210150015、GFBHLANZ210160001 的联销合同, 向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生生品牌黄金、黄金工艺品、K 金、铂金、珠宝等商品, 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8) 2015 年 4 月 1 日, 兰州百货与甘肃瑞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FBHLANZ211150002、GFBHLANZ211150003、GFBHLANZ211150004、GFBHLANZ211150005、GFBHLANZ235150001、GFBHLANZ235150002、GFBHLANZ235150003、GFBHLANZ235150004 的联销合同, 向甘肃瑞丽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兰芝、欧惠、博柏利、蜜丝佛陀、施丹兰、思亲肤、梦

妆等商品，合同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9) 2015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20150001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ONLY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15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21150002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VERO MODA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15年7月1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44150013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思莱德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7月1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44150014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杰克琼斯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0) 2012年4月15日，兰州百货与杰尼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杰尼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代销协议，向杰尼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Zegna品牌系列商品，合同期限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限届满后杰尼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期限为五年。

3、经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

(1) 兰州百货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141223LPD2301901的《销售协议》，向其采购品牌化妆品。该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2015年1月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兰州百货与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 向其采购雅诗兰黛(ESTEE LAUDER)产品。该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其生效之日起至其终止时止, 协议应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直至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时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尚未出现终止事由, 双方仍在继续履行本协议。

(3) 2014 年 5 月 9 日, 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于签订销售协议, 向其采购迪奥、Make Up For Ever、纪梵希产品。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迪奥、Make Up For Ever)、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纪梵希)。

(4) 2015 年 2 月 26 日, 国芳综超与兰州超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 向其采购维达品牌、系列产品。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国芳综超与兰州超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 向其采购海飞丝、玉兰油品牌、系列产品。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 兰州百货与兰州超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 向其采购玉兰油系列产品。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2015 年 4 月 17 日, 国芳综超与甘肃润洁宏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 向其采购妮维雅、欧莱雅、美加净、苏菲、妈咪宝贝、清扬品牌、系列产品。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 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41 次、董事会 50 次、监事会 21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消费税	消费税应税收入	5%

注:兰州市自2013年8月1日起广告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09]46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3]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09]186号），发行人西宁分公司、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获得政府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岗位）补助、政府社保补贴共计 151,213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五)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经历次抽查，产品质量、计量均合格，未发生违反质量、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

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与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因银川市“新华商城”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房屋产权证办理及部分房屋的交付问题产生纠纷并提起诉讼，该诉讼已经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书业已生效，其判令银祥集团向发行人办理原“新华商城”相关部分房屋产权证书的判决尚未执行完毕，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事项期间内，该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88 套已判决确权的房屋产权（合计 833.758 m²）中杨玉霞等 73 户房屋产权人不服（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以确权面积仅以套内面积计算，未包含建筑面积及公摊面积为由向宁夏高院申请再审，2015 年 6 月 29 日，宁夏高院作出了（2014）宁民申字第 3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杨玉霞等

73 名案外人的再审申请。

2014 年 7 月 30 日，自然人曹佃林以银祥集团为被告一、发行人为被告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区法院”）就“新华商城”相关部分房产的权属问题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曹佃林案”，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15 年 4 月 9 日，兴庆区法院作出（2014）兴民初字第 43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曹佃林与银祥集团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效，驳回曹佃林的其他诉讼请求，曹佃林不服（2014）兴民初字第 4354 号民事判决，于上诉期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5）银民终字第 9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夏高院的终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依据判决合法拥有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相关部分商品房的所有权，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判决取得其中合计建筑面积 57,978.3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诉讼争标的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新华商城”总面积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国芳综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4 年 12 月 8 日，兰州东盛公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东盛”）以甘肃兴隆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国芳综超为第二被告，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问题提起诉讼（以下简称“兰州东盛案”，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15 年 4 月 13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兰州东盛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2015 年 7 月 9 日，兰州东盛与国芳综超达成了和解协议，约定解除兰州东盛与国芳综超之间的相关协议，双方确认不向对方追究违约赔偿责任，并分别向法庭递交撤诉申请。2015 年 7 月 10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兰民二初字第 22-1、2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兰州东盛、国芳综超撤回起诉。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兰州置业已承诺若因上述案件给国芳综超造成任何费用及损失，均由兰州置业全部承担，且兰州东盛已撤回起诉，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	处罚时间
1	国芳综超皋兰店	皋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兰皋食药监食罚(2014)12号	销售不合格梅肉	没收违法所得156元；罚款5,000元	2014.8.15
2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兰州市七里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兰七)食行罚(2014)98号	销售不合格豆腐、豆干、豆皮	没收违法所得71.5元；罚款2,000元	2014.10.12
3	国芳综超皋兰店	皋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兰皋食药监食罚(2014)33号	销售不合格香菇	没收违法所得400元；罚款2,000元	2014.12.19
4	国芳综超	兰州市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兰城食行罚(2014)571号	销售不合格豆腐、豆干、豆皮、素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5,000元	2014.12.4

5	国芳综超皋兰店	皋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兰皋食药监食罚(2014)34号	销售不合格紫薯粉丝	没收违法所得66元; 罚款2,000元	2015.1.13
6	国芳综超曦华源店	兰州市七里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兰七)食行罚(2015)11号	销售不合格干黄花菜	没收违法所得26.2元; 罚款3,000元	2015.2.6
7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兰州市七里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兰七)食药监食罚(2015)74号	经营的德平优质花生过氧化值超标	没收违法所得156元; 罚款5,000元	2015.2.9
8	国芳综超长虹店	兰州市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兰城食行罚(2015)118号	销售过期商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销毁过期食品; 罚款10,000元	2015.2.12
9	兰州百货西固分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兰西食药监食罚(2015)22号	销售的豆皮、豆干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罚款4,000元	2015.7.15
10	兰州百货西固分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兰西食药监食罚(2015)23号	销售的梅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罚款5,000元	2015.7.1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所涉处罚的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均进行了积极整改,修改完善了与食品质量监督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及时足额缴清了罚款。根据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出具的《证明》,证明:兰州百货(含分公司)及国芳综超(含各门店)自2014年下半年至今虽受到过食品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但兰州百货及国芳综超均不是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由的主要责任人,且该等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相关涉事主体事后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兰州百货及国芳综超也进一步加强了食品安全管理;自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划归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来,发行人、兰州百货及国芳综

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张国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补充事项期间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本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依据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部分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包括商

业地产和房地产的取得方式、取得过程，说明并披露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说明并披露自发行人设立时起，除分立事项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资产重组情况。（反馈意见第 5 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7 项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2、关于兰州商投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8 月 20 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形，其下属子公司兰州商投拥有的位于城关区广场南路 4 号（土地证号：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的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属其他商服用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兰州商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载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系由历史原因造成，其经省、市两级政府附条件免缴土地出让金，原土地使用权证也已备注“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及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均已确认该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其足额承担，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于银川市新华商城房产

发行人拥有的新华商城房产取得方式为购买，发行人与出让方银祥集团因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房屋产权证办理及部分房屋的交付问题产生纠纷并提起诉讼，银祥集团向发行人办理原“新华商城”相关部分房屋产权证书的判决尚未执行完毕，补充事项期间内，该案件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控制以下公司：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83,106.99 万元；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总资

产 23,911.22 万元；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083.05 万元；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总资产 3,035.29 万元；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81,547.88 万元；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2,145.67 万元；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016.75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沿革、资产重组情况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和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前述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反馈意见第 6 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五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股权沿革

兰州置业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40000099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2012 年 1 月增资后，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国芳	5,000	50%
张辉阳	2,500	25%
张辉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州置业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资产重组情况

除分立事项外，兰州置业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3)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兰州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投资建设了南昌国芳城市花园项目、海南国芳佳苑项目等房地产项目。

2、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 股权沿革

白银置业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2040000000322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白银市西区。

2012 年 3 月增资后，白银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置业	940	94%
张辉	60	6%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银置业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资产重组情况

除分立事项外，白银置业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3)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白银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先后开发了白银国芳世贸花园1号、2号地块商住楼、白银国芳世贸花园综合写字楼等项目。

3、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股权沿革

兰州物业成立于2003年7月15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00002176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万元，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86号。

自2006年5月股权转让后，兰州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兰州置业	297	99%
2	张辉	3	1%
	合计	3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州物业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资产重组情况

兰州物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资产重组。

（3）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兰州物业主要从事住宅物业管理，管理的住宅小区有兰州“曦华源”、白银综合楼、白银2号地、白银国芳世贸花园南区、皋兰“金色花园”等。

4、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

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系兰州置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资本为116,500,000蒙图。

（1）经营情况

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在蒙古国乌兰巴托市从事房地产经营，项目总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2015年6月1日开工建设。

（2）财务情况

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4.12.31/2014 年度	3,035.29	682.90	-31.65	未经审计
2015.9.30/2015 年 1-9 月	3,017.64	665.26	-17.65	未经审计

(3)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说明, 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 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5、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

(1) 经营情况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在杭州市九堡镇开发地产项目。

(2) 财务情况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4.12.31/2014 年度	81,547.88	24,899.16	-65.28	未经审计
2015.9.30/2015 年 1-9 月	81,547.04	24,898.06	1.10	未经审计

(3) 对外投资情况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 除此之外,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7日

注册号: 330104000216312

注册资本：1,01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戚永祥

股权结构：杭州九堡镇八堡社区经济联合社持有51%，杭州国芳持有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持有49%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类竞争或关联交易。

6、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1）经营情况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开发了安徽黄山国芳友好国际饭店项目。

（2）财务情况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4.12.31/2014 年度	12,145.67	689.22	-89.25	未经审计
2015.9.30/2015 年 1-9 月	13,048.62	601.78	-87.44	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说明，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类竞争或关联交易。

7、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

(1) 经营情况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原拟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旅游开发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2) 财务情况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4.12.31/2014 年度	1,016.75	993.62	-2.43	未经审计
2015.9.30/2015 年 1-9 月	1,013.92	987.91	-5.71	未经审计

(3)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说明，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 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原拟从事房地产投资、旅游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类竞争及关联交易。

(三)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李西民、张小芳、张晓燕、任照萍等关联方采购商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的比较，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反馈意见第 7 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六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李西民、张小芳、张晓燕、任照萍等关联方采购商品，涉及男装、女装、少男装、少淑装、鞋品、精品服饰等百货品类以及摄录器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内容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	-	27.40	97.45	男装（恒源祥[注1]、波司登、沙驰、培蒙、弗朗尼.齐拉[注2]）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357.31	247.55	403.61	-	男装（罗西奥、迪莱[注3]）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56.55	229.94	214.67	717.49	男装（罗西奥、迪莱[注3]，郎维高）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123.46	162.03	-	-	精品男装（都彭[注4]）、少男服装（太平鸟）、男鞋（圣伽步[注5]）
李西民	375.47	524.39	682.49	912.46	女装（吉芬、白领）、少男装（堡狮龙）、男装（都彭[特卖]）
张小芳	124.64	791.00	1,248.51	969.79	男女鞋（圣伽步[注5]）、少男（苹果牛仔、GXG）、少淑装（艾薇）、男装（卡利斯特、狄亚诺）、精品男装（都彭[注4]）
张晓燕	1497.62	1,984.80	2,245.19	1,462.51	男装（尼诺里拉、路卡迪龙、约翰费雷德、弗朗尼.齐拉[注2]、奥德臣、恒源祥[注1]）
任照萍	51.59	187.16	494.31	668.84	摄录器材
合计	2586.62	4,126.86	5,316.16	4,828.53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46%	1.65%	2.11%	2.12%	-

注1：兰州国芳于2012年1-2月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恒源祥品牌男装，宁夏国芳于2013年4月至8月，向张晓燕采购恒源祥品牌男装；

注2：兰州国芳于2012.4.1-2013.3.31期间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弗朗尼.齐拉品牌男装，于2014.4.1-2015.9.30期间向张晓燕采购弗朗尼.齐拉品牌男装；

注 3：兰州国芳于 2012.5.1-2013.3.31 期间向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采购罗西奥、迪莱品牌男装，于 2013.4.1-2014.3.31 期间向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罗西奥、迪莱品牌男装，2014.4.1-2015.9.30 期间向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罗西奥品牌男装，2014.5.13-2015.9.30 期间向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迪莱品牌男装；

注 4：兰州国芳于 2012.5.1-2013.3.31 期间向张小芳采购都彭品牌精品男装，兰州国芳于 2014.7.1-2015.9.30 期间向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都彭品牌精品男装；

注 5：兰州国芳于 2013.4.1-2014.3.31 期间向张小芳采购圣伽步品牌男鞋，于 2014.7.1-2015.9.30 期间向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圣伽步品牌男鞋。

2、向关联方采购的条件与非关联方比较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有联营、经销、代销三种经营模式，联营模式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经营模式。联营模式下，由发行人提供营业场地，负责统一营销策划、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维护顾客关系等，供应商在商品未售出前，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发行人不承担商品的跌价损失等风险；实现销售后发行人从销售收入中按照约定的比率进行扣点分成。

联营模式下，与供应商最主要的合作条件为采购合同约定的扣点分成比例。扣点分成比例依据经营品类不同，确定不同的分成比例范围。供应商的具体分成比例，由供应商与发行人经过协商确定，在相同品类中，分成比例高低主要考虑的因素有：

① 商品品牌的市场定位。即高端精品类品牌，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低，低端品牌，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高；

② 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在国际国内影响力越大的，分成比例相对低，在国内或地域影响力越小的，分成比例相对高；

③ 供应商综合实力，经营品牌家数，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即供应商与发行人多年合作，并在发行人所属门店同时经营多个品牌的，则发行人会考虑适用较低的分成比例，否则适用较高的分成比例；

④ 品牌专柜在商场中所处的经营位置。在商场楼层中的经营位置好，发行人分成比例高，经营位置较偏，发行人分成比例低；

⑤ 发行人的定位需求。如商品品牌根据发行人定位，属于需要自主引进的品牌，则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低，非自主引进则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高；

⑥ 品牌在公司所处地域经营的独有性。如只与发行人属独家合作，尚未与相同城市其他商场合作的，则分成比例低；

⑦ 供应商支持公司开设新店的程度。与公司形成发展联盟，支持公司开店进驻的品牌，公司给予适当优惠政策，分成比例适度降低。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分成比例，均位于同品类分成区间范围内，考虑影响分成比例条件的具体因素后，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2015年1-9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同品类扣率条件对比如下：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男鞋	圣伽步	22%	20%-26%	为男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精品男装	都彭	18%	16%-21%	为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2	精品女装	白领	14.50%	10%-18%	自主引进的第一个精品女装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古柏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一般品牌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2	女装	吉芬	24%	20%-30%	为女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注 1]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4	精品男装	都彭特卖	13%	10%-18%	为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注 2]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1	女鞋	圣伽步	22%	19%-26%	为女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注 3]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5	少淑	艾薇	21%	18%-26%	为少淑品类的标志性品牌 [注 4]
张小芳	国芳百货西固店 F4	精品男装	都彭	15%	15%-25%	支持公司在国芳百货西固店店上柜 [注 5]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6	少男	苹果牛仔	19%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约翰费雷德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莱克代尔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尼诺里拉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一般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路卡迪龙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弗朗尼.齐拉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西宁国芳百货店 F1	精品	奥德臣	18%	8%-20%	为国际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注 6]
张晓燕	西宁国芳百货店 F4	男装	弗朗尼.齐拉	23%	13%-27%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注 7]
任照萍	东方红广场店 F7	电器	摄录器材	4.40%	4.40%	公司摄录器材的唯一供应商

注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东方红广场店吉芬女装品牌已撤柜;

注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东方红广场店都彭特卖男装品牌已撤柜;

注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东方红广场店圣伽步女鞋品牌已撤柜;

注 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东方红广场店艾薇少淑品牌已撤柜;

注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国芳百货西固店都彭精品男装已撤柜;

注 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西宁国芳百货店奥德臣精品品牌已撤柜;

注 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西宁国芳百货店弗朗尼.齐拉男装品牌更换了供应商。

3、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购物卡销售金额较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物卡销售的具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说明前十大购物卡销售客户情况; 说明发行购物卡销售业务是否曾受到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购物卡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商业预付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8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七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 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物卡销售的具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物卡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22,121.54	44,650.39	55,217.87	47,516.02
售卡额	19,884.53	36,939.61	86,403.13	94,595.92
消费额	29,729.47	59,468.45	96,970.61	86,894.07
期末余额	12,276.60	22,121.54	44,650.39	55,217.87
营业收入	252,983.07	311,458.67	316,524.68	284,976.80
消费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5%	19.09%	30.64%	30.49%

2、报告期内前十大购物卡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购物卡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购物卡销售客户	金额 (万元)	占购物卡销 售额比例
2015年1-9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658.79	3.31%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507.79	2.55%
	兰州普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	0.09%
	睢*院 41052619710406****	12.00	0.06%
	兰州泰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1.30	0.06%
	查*64010319620301****	11.00	0.06%
	任*文 62042219680718****	11.00	0.06%
	藏*棠 62010319640614****	11.00	0.06%
	张*62042119860523****	10.60	0.05%
	谈*龙 32052319651027****)	10.00	0.05%
	合计	1,261.48	6.34%
2014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61.00	0.71%
	甘肃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55.50	0.15%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40	0.10%
	甘肃裕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20	0.07%
	甘肃迪坤贸易有限公司	21.00	0.06%
	甘肃恒邦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0.05%
	兰州瑞丰达商贸有限公司	19.00	0.05%
	甘肃金润玉石业有限公司	15.00	0.04%
	甘肃联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4.65	0.04%
	兰州鸿安泽程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3.90	0.04%
	合计	484.65	1.31%
2013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92.06	0.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18.78	0.14%
	甘肃凯达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90.98	0.11%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75.30	0.09%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6%
	甘肃和润商贸有限公司	41.70	0.05%
	甘肃通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0.05%

年度	购物卡销售客户	金额 (万元)	占购物卡销 售额比例
	甘肃宏达铝塑业有限公司	40.00	0.05%
	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40	0.04%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00	0.04%
	合计	820.22	0.95%
2012 年度	廊坊市金岛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0.16%
	甘肃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1.10	0.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91.70	0.10%
	兰州赛弛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8.00	0.09%
	甘肃绿华生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1.00	0.09%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0	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71.25	0.08%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陇电分公司	63.00	0.07%
	兰州天源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46.00	0.05%
	兰州麦积山餐饮有限公司	45.00	0.05%
	合计	818.75	0.87%

3、说明发行购物卡销售业务是否曾受到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购物卡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商业预付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商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备案文件、发行人购物卡销售登记簿、相关资金存管协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子公司的购物卡销售业务遵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 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商业预付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主管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购物卡的销售业务不存在违反商业预付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子公司及门店租用房产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或无房产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及门店租用无房产证或改变土地用途的物业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曾受到或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量化说明并披露如相关瑕疵物业无法继续租用引起的门店搬迁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反馈意见第9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八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 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及门店租赁无房产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张掖百货	张掖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新时代购物广场一至三层及地下室; 甘肃省张掖市南街什字东南角金房大厦一至三层	张房权证字第 Q-0187 号	金房大厦一至三层 4,288.45 m ² ; 新时代购物广场一至三层 5,292.47 m ² , 地下室 1760 m ²	200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2	国芳综超(曦华源店)	兰州置业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100号地下部分场地	人防设施	3,500 m ²	200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	国芳综超(西宁南川店)	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南新区南京路40号40-146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7,715.99 m ²	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
4	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	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2-52号负一层至四层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共计 46,907.23 m ²	2011年10月1日起至2031年9月30日止
5	国芳综超(皋兰店)	兰州置业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名藩大道1522-1524号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一层2,266.68 m ²	2013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
6	兰州百货	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合水路125号	房产证尚未办理	25,764 m ²	租赁期限20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7	国芳综超(长虹店)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7#商住楼负一层至地上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负一层: 2,997.35 m ² ; 一层: 3,196.47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8	国芳综超(长虹店)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2#楼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56.45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9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资产经营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575号, 建工大厦负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4,393 m ²	2009年3月1日起至2029年6月1日止
10	兰州百货	尚淑萍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21.13 m ²	2012年12月22日起至2017年12月23日止
11	兰州百货	李培军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39.37 m ²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2	兰州百货	徐秀云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7.8 m ²	2010年9月20日起至2020年9月19日止
13	兰州百货	王义兵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76.11 m ²	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4	兰州百货	侯占通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15.41 m ²	2013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
15	宁夏百货	林建波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	通过民事调解确权	8.70 m ²	2011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16	宁夏百货	马永强等81户业主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及地上一层	通过法院判决、民事调解等确权	891.07 m ²	2010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1) 第1项租赁物业, 出租方提供了金房大厦房屋所有权证, 但未能提供

新时代购物广场房屋所有权证，后续出租方补充提供了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物业出租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该等物业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有权将其进行出租。

(2) 第 2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兰州市房屋面积界定书》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该等租赁物业属于人防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该等出租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相关规定。

(3) 第 3-6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已经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物业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有权将其进行出租。

(4) 第 7、8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鉴于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物业出租行为的合法性，若该等出租行为因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责任应由出租方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第 9 项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且土地使用权证书显示该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机关宣传、住宅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

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以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鉴于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亦未能提供相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及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出租相关房产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物业出租行为的合法性，若出租行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责任应由出租方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曾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5）第 10-16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提供购房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依据该等文件，出租方享有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权益。

报告期内，第 7、8 项租赁物业所涉门店主营业务占当期发行人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2,319.35	3,486.83	3,346.99	3,063.90
国芳综超长虹店	2,229.35	3,330.31	3,295.07	3,260.13
小计	4,548.70	6,817.14	6,642.06	6,324.03
主营业务收入	208,919.28	293,609.50	298,607.36	268,912.57
占比	2.18%	2.32%	2.22%	2.35%

报告期内，上述两个门店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1%-2.4%之间，所占比重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 7、8 项租赁物业所涉门店面积分别为 4,393 m²、6,193.82 m²，根据测算，兰州地区一家面积为 5,000-6,000 m²的社区性超市门店搬迁成本约为 266 万元，其中装修费、改造费 255 万元、搬迁费 7 万元、安装费 4 万元。因此，假设前述两家门店同时无法继续租用，引起的门店搬迁成本合计约 532 万元，占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2014 年净利润比例分别 0.17%、3.95%，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及门店租用个别无房产证或改变土地用途的物业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等租赁瑕疵的主要法律责任承担主体应为出租人，且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将对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反馈意见第10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九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缴纳比例与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截至日期	险别	缴纳比例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单位	个人				新员工未办理	原单位或个人缴纳	返聘离退休
2015年9月30日	养老	20%	8%	1,149	1,449	300	96	181	23
	医疗	6-8%	2%	1,146		303	96	184	23
	失业	1.5-2%	0.5-1%	1,147		302	96	183	23
	工伤	0.5-0.6%	-	1,147		302	96	183	23
	生育	0.5-0.9%	-	1,147		302	96	183	23
	住房公积金	5-10%	5-7%	1,132		317	96	198	23
2014年12月31日	养老	20%	8%	1,294	1,585	291	72	192	27
	医疗	6-8%	2%	1,292		293	72	194	27
	失业	2%	1%	1,292		293	72	194	27
	工伤	0.4-0.6%	-	1,293		292	72	193	27
	生育	0.5-0.9%	-	1,293		292	72	193	27
	住房公积金	5-10%	5-7%	1,284		301	72	202	27
2013年12月31日	养老	20%	8%	1,318	1,657	339	129	177	33
	医疗	6-8%	2%	1,311		346	129	171	33
	失业	2%	1%	1,292		313	129	151	33
	工伤	0.4-0.6%	-	1,311		346	129	171	33
	生育	0.5-0.9%	-	1,311		346	129	171	33
	住房公积金	5-10%	5-7%	1,309		348	129	186	33
2012年12月31日	养老	20%	8%	1,385	1,852	467	215	129	20
	医疗	6-8%	2%	1,373		479	215	134	20
	失业	2%	1%	1,387		465	215	128	20
	工伤	0.4-0.6%	-	1,373		479	215	134	20
	生育	0.5-0.9%	-	1,373		479	215	134	20
	住房公积金	5-7%	5-7%	1,340		512	215	165	20

注：1、国芳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地分布在甘肃省（兰州市、张掖市、白银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自治区，除养老保险执行国家统一缴费比例外，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存在地域差异。

2、宁夏百货 13 名员工于 2013 年 12 月申报缴纳“五险一金”，养老、失业、住房公积金于当月生效，但医疗、工伤、生育次年 1 月新增生效。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员工放弃缴纳“五险一金”，自 2013 年 9 月起，发行人为原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缴纳。

国芳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1)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 部分员工在原单位下岗后进入本公司工作，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部分员工由于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后，无法缴纳。

(3) 员工人数统计口径中包括了返聘的离退休人员，该等离退休人员不属于应参保人员，没有为其缴纳社保。

(2) 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社会保险	846.89	1,274.48	1,136.70	851.51
住房公积金	206.19	283.52	246.17	196.07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3、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用工情况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交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任何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问题违反适用的劳动法律、法规或条例等而被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承诺：若出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被员工追偿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将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如因上述情况，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处罚或损失。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各百货门店的空置率；说明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门店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违约比例等基本情况，违约处理情况。（反馈意见第14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二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各百货门店的空置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以百货业态为主的门店 6 家，门店面积约为 24.94 万平方米，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在空置情况的百货门店情况如下：

门店名称	楼层	经营品类	面积(m ²)	空置状态	备注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25.34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西宁国芳百货店	F1	精品区	145.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3	少淑	46.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3	少淑	62.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4	男装区	87.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4	男装区	65.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银川国芳百货店	F4	男装区	78.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1	珠宝类	70.45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特卖场,一层扶梯改造后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1	鞋品类	47.73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特卖场,一层扶梯改造后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1	鞋品类	46.24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特卖场,一层扶梯改

门店名称	楼层	经营品类	面积(m ²)	空置状态	备注
					造后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2	女装类	97.72	调整过渡阶段	原柜临时特卖,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2	女装类	102.37	调整过渡阶段	原柜临时特卖,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2	童装类	78.40	调整过渡阶段	原柜临时特卖,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2	童装类	91.39	调整过渡阶段	原柜临时特卖,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2	功能类	183.00	功能调整	原为美丝坊美发撤柜,待新品类招商
	F3	女装类	58.03	调整过渡阶段	原柜临时特卖,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4	男装类	187.04	调整过渡阶段	原柜临时特卖,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4	男装类	49.36	调整过渡阶段	原柜临时特卖,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4	男装类	161.00	调整过渡阶段	原柜临时特卖,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4	男装类	218.40	调整过渡阶段	原柜临时特卖,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4	男装类	252.00	调整过渡阶段	原柜临时特卖,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4	运动类	70.00	调整过渡阶段	原柜临时特卖,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4	运动类	70.00	调整过渡阶段	原柜临时特卖,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国芳百货西固店	F1	功能类	66.00	功能调整	招商调整
国芳百货张掖店	F1	鞋包类	90.84	调整过渡阶段	现状为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3	针织类	21.39	调整过渡阶段	原柜调整撤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3	毛织类	49.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合计	-	-	2,518.70	-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属门店空置面积为 2,518.70 m²,占百货门店面积比例约为 1.01%,扣除因正在进行调整过渡的空置面积后实际空置面积为 249 m²,占百货门店面积比例约为 0.10%。

2、各门店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违约比例等基本情

况，违约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属各门店均与联营供应商签订了联营（联销）协议，与场地租户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协议），合同签约率100%。合同到期后，于上期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开始续约工作，如遇经营调整，所涉及调整品牌的合同续约延期签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子公司与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该等合同履行而产生诉讼等违约情况。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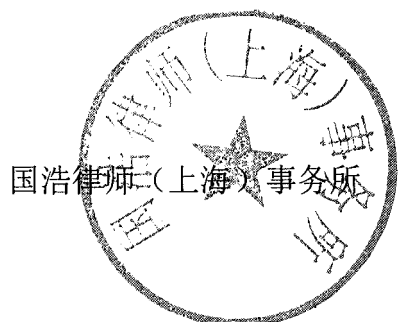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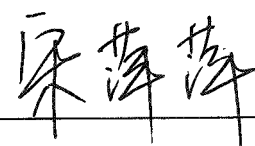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达 健





宋萍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12 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	指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合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口头反馈意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相同。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国芳集团改制前补足注册资本事项进行核查，补充说明浙江国泰给兰州国芳借款，张国芳给兰州置业借款的原因、过程、及该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核查银行流水；请说明该事项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国泰的工商档案资料、兰州百货向浙江国泰借款 3,000 万元相关账务凭证、银行流水，并与当时浙江国泰的股东张国芳、张春芳访谈，浙江国泰自 2002 年 9 月设立起至 2010 年 4 月期间，系张国芳、张春芳控制的公司；2002 年 11 月，由于兰州百货资金周转需要，向浙江国泰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2002 年 11 月 6 日，浙江国泰向兰州百货账户汇入 3,000 万元，由此，形成浙江国泰对兰州百货 3,000 万元的债权，该等债权债务真实存在。

根据浙江国泰原股东张国芳、张春芳的书面说明，浙江国泰 2002 年 9 月设立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由于资金不足，浙江国泰向股东张国芳、张春芳借款 3,000 万元，后续浙江国泰改变投资计划，该笔资金闲置；此后，因兰州百货资金周转需要，浙江国泰将该笔 3000 万元借给兰州百货。根据张国芳、张春芳书面说明，其借给浙江国泰的 3,000 万元资金系多年经商所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04 年 5 月 28 日，浙江国泰、兰州百货分别与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国泰无偿向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转让所持对兰州百货债权 1,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 日及 2006 年 3 月 4 日，国芳有限、兰州百货分别与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分别以 1,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的对价将前述各自所持对兰州百货债权转让给国芳有限。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进行了账务处理，对前述因受让兰州百货 3,000 万元债权而分别欠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的 1,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与应收该四人等额的股东出资作了冲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州置业向张国芳借款 600 万元相关账务凭证、银行流水，并与兰州置业实际控制人张国芳访谈，2001 年，兰州置业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张国芳借款，张国芳分别于 2001 年 2 月、4 月、12 月向兰州置业账户汇入合计 600 万元，由此，形成张国芳对兰州置业 600 万元的债权，该等债权债务真实存在。

2006 年 3 月 1 日，张国芳与兰州置业、国芳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张国芳将所持兰州置业债权 600 万元转让给国芳有限。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进行了账务处理，对前述因受让兰州置业 600 万元债权而欠张国芳的 600 万元与应收张国芳 600 万元股东出资款作了冲抵。

前述账务冲抵已经由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书面确认认可，冲抵完成后，国芳有限股东出资已补足。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发行人改制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到位，与注册资本一致。

综上，前述浙江国泰对兰州百货 3,000 万元的债权债务、张国芳对兰州置业 600 万元的债权债务均真实有效；其后各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均系相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发行人改制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浙江国泰与兰州百货 3,000 万元债权债务、张国芳与兰州置业 600 万元债权债务及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有效性不存在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芳集团设立时，部分个人股东以评估增值资产进行出资，请律师和保荐机构进行核查，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应该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依据，并说明该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由国芳有限于 2007 年 6 月改制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0,600 万股，其中国芳有限原全部股东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以其各自持有的国芳有限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认购 40,065 万股；张春芳另以现金 2,100 万元及其持有兰州百货 39.44% 股权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 7,835 万

元认购 9,935 万股；新增股东吕月芳以现金 400 万元认购 400 万股；新增股东蒋勇以现金 2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税函[2005]319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生效，2011 年 1 月 4 日失效）相关规定，个人将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后投资于企业，其评估增值取得的所得在投资取得企业股权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投资收回、转让或清算股权时如有所得，再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其“财产原值”为资产评估前的价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芳集团设立时，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以非货币资产评估增值后出资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违反当时适用的相关税收规定，该部分股东在今后对该项投资进行投资收回、转让或股权清算时，应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国芳集团国际博览中心用地进行核查，说明该地块取得时间、价格、取得条件，政府投资情况，所建商业物业开始运营时间，相关权证（房产证、土地证）取得时间；说明该地块证载用途——“国际博览中心”属于什么性质，与现有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风险及具体风险；并说明是否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可能，如有会对公司形成何种影响，如果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需补缴多少；大股东对土地资产承诺补偿，其资产是否能够覆盖；请说明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为什么证载用途没有变更为“商业金融”。

（一）兰州商投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价格、取得条件，政府投资情况，所建商业物业开始运营时间，相关权证（房产证、土地证）取得时间

1、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兰州商投拥有的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类型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	是否抵押
1	兰州商投	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	国际博览中心	9,964.70	出让	2038 年 8 月 6 日	否

2、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1997 年 10 月 31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兰政建字（1997）第 085 号《关于给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划拨西北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的通知》，同意划拨西北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给兰州置业。

1998 年 8 月 18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向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给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通知》；1998 年 8 月 27 日，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2001 年 9 月 20 日，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兰地让补（内）补字（2001）009 号）。

2007 年 8 月 14 日，兰州置业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兰国用（2005）第 C07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此后，兰州置业分立为存续的兰州置业和新设的兰州商投两家公司，该宗土地根据兰州置业分立方案及相关补充方案的约定进行了分割。2013 年 8 月 30 日，兰州商投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 9,964.70 m²；兰州置业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兰国用（2013）第 C081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 4,786.90 m²；前述两证合计证载土地面积 14,751.60 m²。

3、土地出让金

上述 14,751.60 m²共涉及土地出让金 24,060,223 元，根据相关合同免交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

1998 年 8 月 27 日，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约定原兰政建字（1997）第 085 号文划拨给兰州置业使

用的 14,751.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为 18,801,062 元人民币;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 1998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合同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优惠政策,兰州置业免交土地出让金 18,801,062 元人民币。

2001 年 9 月 20 日,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兰地让补(内)补字(2001)009 号),约定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的建筑容积率由 8.47 提高至 10.75,兰州置业补交土地出让金 5,259,161 元人民币;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 1998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合同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优惠政策,兰州置业免交上述土地出让金 5,259,161 元人民币。

2008 年 2 月 15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文件,根据有关部门关于处理兰州置业遗留问题的精神和要求,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

4、土地使用权取得条件

兰州商投取得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具体条件如下:

1998 年 4 月 2 日,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合同书》,约定:(1)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以 5,000 元/平方米的基本造价购得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产权,甘肃省人民政府拥有第五层,约 10,000 平方米,兰州市人民政府拥有第六层的产权,约 10,000 平方米(以最后实际面积为准)。除在 5-6 层各留 1,000 平方米办公用外,其余面积均由兰州置业经营,在兰州置业经营的前 7 年中,由其负责盈亏,第 8 年开始兰州置业经营第 5-6 层所得利润按 3:7 分成,即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分得 30% 的利润。在经营 5-6 层时出现亏损,均由兰州置业承担。(2)另外约 20,000 平方米(7-8 层)由兰州置业投资建设,省、市政府给“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以优惠政策换取每年“兰交会”约 40 天的使用权。主要优惠政策是:免交建设配套费、各种押金、土地出让金、上水增容费、排污设施费、电力建设等全部费用(电力附加增容费由省经贸委协调减免);免交房产销售等税、费;免交作为“兰交会”场馆 5-8 层经营期的各

种税、费。(3)项目地点为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4)建设规模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主楼和侧楼总建筑面积约8.9万平方米,主楼地上8层,地下1层,总高40米左右。副楼(高层)总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地下2层,地上28层,总高100米左右。“兰交会”场址为5-8层。主楼第8层改大跨度会议厅,在会议期间有专用升降电梯和专用自动扶梯由入口直通会议厅。(5)对5-8层,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人民政府和兰州置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出售,或因租赁他人使用而影响每年一次的兰交会。

5、政府投资情况

1998年4月2日,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签署《合同书》,约定: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以5,000元/平方米的基本造价购得兰州国际博览中心5-6层产权,甘肃省人民政府拥有第五层,约10,000平方米,兰州市人民政府拥有第六层的产权,约10,000平方米(以最后实际面积为准)。

2007年6月26日,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和兰州置业签署了《会谈纪要》,各方一致同意:省、市政府投入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建设项目的1亿元本息合计总共13,500万元由兰州置业全部退回省财政。省财政确认收到兰州置业支付的13,500万元后,省清缴协调工作组即通知兰州市政府向兰州置业发放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土地证,并将省市政府在兰州国际博览中心5-6层的产权过户给兰州置业。该等事项执行完毕后,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在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即告结束。兰州置业已于2007年6月30日前结清了上述所有款项及利息。

6、所建商业物业开始运营时间

1999年8月26日,该地块所建商业物业中的商场部分开始运营;2007年1月7日,该地块所建商业物业中的办公用房部分开始运营。

7、相关权证(房产证、土地证)取得时间

(1) 土地使用权证

2007年8月14日,兰州置业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兰国用(2005)第

C0702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因兰州置业分立事项,对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进行了分割。2013年8月30日,兰州商投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兰国用(2013)第C0813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同日,兰州置业就分立后承继相关办公用房部分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兰国用(2013)第C0813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兰国用(2013)第C08133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所涉相关房产所有权证书取得时间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59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8层001室	7,209.64	营业	2011.11.7
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60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地下一层001室	6,865.08	营业	2011.11.7
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3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2层008室	3,355.68	营业	2011.11.23
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4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2层005室	1,190.03	营业	2011.11.23
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5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3层007室	1,341.77	营业	2011.11.23
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6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3层006室	2,241.37	营业	2011.11.23
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7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2层009室	1,501.76	营业	2011.11.23
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9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3层005室	676.86	营业	2011.11.23
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0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3层003室	1,275.43	营业	2011.11.23
1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1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3层004室	574.76	营业	2011.11.23
1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68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7层002室	8,550.05	营业	2012.10.26
1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69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6层001室	8,967.62	营业	2012.10.26
1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1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5层001室	8,967.62	营业	2012.10.26
1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3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1层013室	268.71	营业	2012.10.26
1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5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4层008室	1,234.57	营业	2012.10.26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1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1 层 016 室	1,580.07	营业	2012.10.26
1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1 层 011 室	869.36	营业	2012.10.26
1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8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1 层 015 室	2,295.20	营业	2012.10.26
1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8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4F 层 005 室	1,209.41	营业	2012.10.26
2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8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4 层 009 室	5,720.39	营业	2012.10.26
2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680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第 01 层 001 室	706.69	营业	2013.5.13
2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666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1 层 014 室	1,553.42	营业	2013.5.14
2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664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第 2 层 001 室	2,826.20	营业	2013.5.13
2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665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第 3 层 001 室	3,239.37	营业	2013.5.13
2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666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第 4 层 001 室	3,239.37	营业	2013.5.13
2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666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第 5 层 001 室	3,239.37	营业	2013.5.13
2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666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第 6 层 001 室	3,426.89	营业	2013.5.13
2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22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07 层 001 室	3,426.89	营业	2013.4.23
2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2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08 层 001 室	3,426.89	营业	2013.4.23
3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1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09 室	53.23	其它	2013.4.23
3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1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10 室	145.44	办公	2013.4.23
3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1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20 室	167.46	办公	2013.4.23
3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1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21 室	609.61	办公	2013.4.23
3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12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22 室	296.72	办公	2013.4.23
3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0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2 层 009 室	53.23	其它	2013.4.23
3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76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2 层 021 室	416.26	办公	2013.4.23
3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72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2 层 022 室	502.33	办公	2013.4.23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3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7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03 室	167.56	办公	2013.4.23
3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6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2013.4.23
4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52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10 室	145.44	办公	2013.4.23
4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6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14 室	169.05	办公	2013.4.23
4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5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18 室	60.16	办公	2013.4.23
4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5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20 室	167.46	办公	2013.4.23
4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5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4 层 003 室	167.56	办公	2013.4.23
4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41 号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兰州市 4-6 号 14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2013.4.23
4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4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4 层 010 室	145.44	办公	2013.4.23
4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3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4 层 014 室	169.05	办公	2013.4.23
4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3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4 层 020 室	167.46	办公	2013.4.23
4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3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5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2013.4.23
5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3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5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2013.4.23
5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3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6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2013.4.23
5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3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6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2013.4.23
5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2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03 室	167.56	办公	2013.4.23
5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26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2013.4.23
5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2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10 室	145.44	办公	2013.4.23
5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2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20 室	167.46	办公	2013.4.23
5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2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21 室	236.55	办公	2013.4.23
5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1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8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2013.4.23
5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1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8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2013.4.23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6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1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9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2013.4.23
6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12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19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2013.4.23
6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1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0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2013.4.23
6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1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0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2013.4.23
6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40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1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2013.4.23
6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38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1 层 016 室	60.16	办公	2013.4.23
6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38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2 层 003 室	167.56	办公	2013.4.23
6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37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2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2013.4.23
6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37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2 层 021 室	986.16	办公	2013.4.23
6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376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3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2013.4.23
7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0437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23 层 021 室	986.16	办公	2013.4.23

(二) 请说明该地块证载用途——“国际博览中心”属于什么性质，与现有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风险及具体风险；并说明是否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可能，如有会对公司形成何种影响，如果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需补缴多少；大股东对土地资产承诺补偿，其资产是否能够覆盖；请说明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为什么证载用途没有变更为“商业金融”。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历史原因，该地块房产原承担为每年约 40 天的“兰交会”提供场馆的用途，地块证载用途为原项目名称“国际博览中心”，经查询《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07》(2007 年 8 月 1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该用途不属于法定土地用途类别。在兰州置业分立时，兰州商投因分立取得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主管部门认为，该等土地取得属于承继方式，相关证载信息沿用原兰国用(2005)第 C07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信息。

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已于 2007 年结束,目前该地块房产已不承担“兰交会”场馆用途。兰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文件,证明经核《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10)》,该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的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属其他商服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07》,“其他商服用地”与“商业金融用地”均属于“商服用地”大类。根据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发现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有因土地违法问题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况。

根据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土地管理局与兰州置业签署的《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兰州置业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为 24,060,223 元。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该等土地出让金已经省、市两级政府附条件免缴,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也已明确依据相关优惠政策,免交土地出让金,原土地使用权证也已备注“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土地历史原因及使用现状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其将予以足额承担。根据张国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国芳除拥有发行人 55.43%股份外,还拥有兰州置业 50%股权等其他相关资产,其资产能够覆盖前述省、市两级政府确认免缴的 24,060,223 元土地出让金数额(因原兰州置业进行分立,对该宗土地上房产进行了分割,24,060,223 元土地出让金还包含现兰州置业相关房产相应的兰国用(2013)第 C081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出让金额)。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地块免缴土地出让金系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人民政府于 1998 年给予兰州置业的优惠政策,以换取每年“兰交会”对兰州置业投资建设的 20,000 平方米(7-8 层)约 40 天的使用权。2008 年 2 月 15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文件,说明根据有关部门关于处理兰州置业遗留问题的精神和要求,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兰州商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载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系由历史原因造成,“国际博览中心”为该地块原项目名称,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均已确认该宗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且兰州市国土资

源局已出具证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相关合规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有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签署的《合同书》、《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和兰州置业签署的《会谈纪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前述地块土地出让金已经过批准予以免缴,目前不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国际博览中心”为该地块原项目名称,不属于法定土地用途类别,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地上相关房产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营业或办公,发行人对该地块及房产使用现状符合规划用地性质;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该等土地历史原因及使用现状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其将予以足额承担,该等承诺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利益;据此,该地块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银川诉讼方面,请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后说明购买房产面积、涉诉面积、确权面积,已办理产权面积、未办产权面积;请说明银川店总经营面积,包括租赁面积与未办证面积,及租赁面积和未办证面积对该店经营的影响。

(一)银川市新华商城房产购买房产面积、涉诉面积、确权面积,已办理产权面积、未办产权面积

根据相关房屋买卖合同、诉讼案件资料、产权证书及发行人说明等,银川市新华商城房产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购买房产面积:根据相关房屋买卖合同,购买房产面积为商城内部约 65,433.19 m²(房屋建筑面积)及外围 3 套商铺。

(2) 涉诉面积: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和调解协议,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关于银川市新华商城房产的涉诉面积为 2,929.848 m²(套内面积)。

(3) 确权面积:根据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关于银川市新华商城房产的确权面积为 57,978.36 m²(房屋建筑面积);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和调解协议,其他第三方关于银川市新华商城房产的确权面积为

1,552.848 m² (套内面积)。

(4) 已办理产权面积: 根据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发行人已办理产权的面积为 57,978.36 m² (房屋建筑面积)。

(5) 未办产权面积: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经本所律师走访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及与发行人聘请的负责本案的律师进行访谈, 发行人未办产权面积为 7,454.83 m²。其中, 经法院确认属于其他产权人的产权面积为 2,174.32 m²; 已销售备案面积 1,057 m² (41 套), 发行人已向该等备案业主支付了购房款, 待撤销销售备案后可为发行人办理房产证; 地下一层预留 1,000 m², 防止其他产权人办理权证时与发行人就公摊面积等引起纠纷; 发行人购买的新华商城包括该建筑的裙楼及与裙楼相连通的主楼部分, 该连通部分因主楼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而未办理房产证, 面积约 3,223.61 m²。

(二) 银川店总经营面积, 包括租赁面积与未办证面积, 及租赁面积和未办证面积对该店经营的影响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民事判决书、调解协议、发行人说明等, 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宁夏百货的总经营面积为 44,135.59 m², 租赁面积为 44,135.59 m²。其中: 43,235.82 m² 由宁夏百货向发行人租赁 (其中已办证面积为 37,955.21 m², 未办证面积为 5,280.61 m², 未办证面积含已销售备案面积 1,057 m²、预留面积 1,000 m²、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裙楼及与裙楼相连通部分面积约 3,223.61 m²); 899.77 m² 由宁夏百货向第三方租赁。

目前, 宁夏百货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宁夏百货	林建波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	通过民事调解确权	8.70 m ²	2011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2	宁夏百货	马永强等81户业主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及地上一层	通过法院判决、民事调解等确权	891.07 m ²	2010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宁夏百货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但已提供购房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依据该等文

件，出租方享有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权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夏百货正在使用的未办证经营面积及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租赁物业的面积之和占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14%，占比较小，且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及未办证面积导致发行人或宁夏百货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将对发行人及宁夏百货予以足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物业及未办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在对“反馈问题5”的答复中，有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明确，具体如下：

1、“经核查后，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请明确“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是否属于瑕疵。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请明确“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是否属于瑕疵。

（一）土地使用权

前述问题 1 中“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中“已披露的情况”系指兰州商投拥有的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四、反馈意见第 5 条答复”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兰州商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载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系由历史原因造成，其经省、市两级政府附条件免缴土地出让金，原土地使用权证也已备注“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及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均已确认该用地性质为商服

用地,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其足额承担,因此,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房产所有权

前述问题2中“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中“已披露的情况”系指发行人购买的新华商城房产因与出售方银祥集团就房屋产权证办理及部分房屋的交付问题产生纠纷并引发诉讼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情形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宁夏高院的终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依据判决合法拥有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1至6层、地下1层相关部分商品房的所有权,且发行人已依据判决取得其中合计建筑面积57,978.3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目前相关诉讼诉争标的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新华商城”总面积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国芳集团国际博览中心相关地块涉及的发行人资产内容、资产总额,相关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与前述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芳集团国际博览中心地块涉及发行人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一) 土地使用权情况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兰州商投	城关区广场南路4号	兰国用(2013)第C08133	9,964.7	国际博览中心	出让	2038.8.6	否

(二) 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产权人	座落地址	房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主体	取得方式
1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地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60号	营业	6,865.08	兰州国芳	自建

序号	产权人	座落地址	房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主体	取得方式
		下一层 001 室					
2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1层01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9号	营业	869.36	兰州国芳	自建
3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1层013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3号	营业	268.71	兰州国芳	自建
4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1层015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81号	营业	2,295.20	兰州国芳	自建
5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1层016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7号	营业	1,580.07	兰州国芳	自建
6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2层005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4号	营业	1,190.03	兰州国芳	自建
7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2层008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3号	营业	3,355.68	兰州国芳	自建
8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2层009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7号	营业	1,501.76	兰州国芳	自建
9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3层003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0号	营业	1,275.43	兰州国芳	自建
10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3层004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1号	营业	574.76	兰州国芳	自建
11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3层005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9号	营业	676.86	兰州国芳	自建
12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3层006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6号	营业	2,241.37	兰州国芳	自建
13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3层007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5号	营业	1,341.77	兰州国芳	自建
14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4层008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5号	营业	1,234.57	兰州国芳	自建
15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4层009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85号	营业	5,720.39	兰州国芳	自建
16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4F层005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84号	营业	1,209.41	兰州国芳	自建

序号	产权人	座落地址	房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主体	取得方式
17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5层00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1号	营业	8,967.62	兰州国芳	自建
18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6层00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69号	营业	8,967.62	兰州国芳	自建
19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7层002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68号	营业	8,550.05	国芳综超	自建
20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8层00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59号	营业	7,209.64	兰州商投	自建
21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01层014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6667号	营业	1,553.42	兰州国芳	自建
22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第01层00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6803号	营业	706.69	兰州国芳	自建
23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第2层00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6647号	营业	2,826.20	兰州国芳	自建
24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第3层00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6653号	营业	3,239.37	兰州国芳	自建
25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第4层00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6660号	营业	3,239.37	兰州国芳	自建
26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第5层00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6663号	营业	3,239.37	兰州国芳	自建
27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第6层00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6668号	营业	3,426.89	兰州国芳	自建
28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07层00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522号	营业	3,426.89	国芳综超	自建
29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08层00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520号	营业	3,426.89	兰州商投	自建
30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1层009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519号	其它	53.23	兰州商投	自建
31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1层010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518号	办公	145.44	兰州商投	自建
32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509号	其它	53.23	兰州	自建

序号	产权人	座落地址	房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主体	取得方式
		12层009室				商投	
33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1层020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517号	办公	167.46	兰州商投	自建
34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1层02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515号	办公	609.61	兰州商投	自建
35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1层022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512号	办公	296.72	兰州商投	自建
36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2层02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76号	办公	416.26	兰州商投	自建
37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2层022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72号	办公	502.33	兰州商投	自建
38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3层003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70号	办公	167.56	兰州商投	自建
39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4层003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50号	办公	167.56	兰州商投	自建
40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8层02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15号	办公	1,720.17	兰州商投	自建
41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22层02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377号	办公	986.16	兰州商投	自建
42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23层02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374号	办公	986.16	兰州商投	自建
43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3层009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67号	其他	53.23	兰州商投	自建
44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3层010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521号	办公	145.44	兰州商投	自建
45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3层014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63号	办公	169.05	兰州商投	自建
46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3层018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59号	办公	60.16	兰州商投	自建
47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3层020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57号	办公	167.46	兰州商投	自建

序号	产权人	座落地址	房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主体	取得方式
48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4层009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41号	其他	53.23	兰州商投	自建
49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4层010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40号	办公	145.44	兰州商投	自建
50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4层014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39号	办公	169.05	兰州商投	自建
51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4层020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38号	办公	167.46	兰州商投	自建
52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5层009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37号	其它	53.23	兰州商投	自建
53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5层02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35号	办公	1,720.17	兰州商投	自建
54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6层009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34号	其它	53.23	兰州商投	自建
55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6层02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30号	办公	1,720.17	兰州商投	自建
56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7层003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27号	办公	167.56	兰州商投	自建
57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7层009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26号	其它	53.23	兰州商投	自建
58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7层010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25号	办公	145.44	兰州商投	自建
59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7层020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24号	办公	167.46	兰州商投	自建
60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7层02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20号	办公	236.55	兰州商投	自建
61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8层009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18号	其它	53.23	兰州商投	自建
62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19层009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13号	其它	53.23	兰州商投	自建
63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12号	办公	1,720.17	兰州	自建

序号	产权人	座落地址	房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主体	取得方式
		19层021室				商投	
64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20层009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11号	其它	53.23	兰州商投	自建
65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20层02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10号	办公	1,720.17	兰州商投	自建
66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21层009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409号	其它	53.23	兰州商投	自建
67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21层016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383号	办公	60.16	兰州商投	自建
68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22层003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381号	办公	167.56	兰州商投	自建
69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22层009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379号	其它	53.23	兰州商投	自建
70	兰州商投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23层009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4376号	其它	53.23	兰州商投	自建

(三) 相关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15年9月30日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76,679.71	18,452.47	58,227.24	30.01%
土地	1,627.70	376.61	1,251.09	0.64%
合计	78,307.41	18,829.08	59,478.34	30.66%

(四) 相关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相关资产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相关资产净利润	占净利润的比例
2012年度	180,045.77	63.18%	11,894.65	85.35%
2013年度	200,337.88	63.29%	14,736.84	92.06%
2014年度	188,581.72	60.55%	12,974.07	96.39%
2015年1-9月	132,226.74	60.03%	9,375.51	124.43%

七、1998年4月2日，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签署的关于兴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事宜的《合同书》，约定：（1）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以5,000元/平方米的基本造价购得兰州国际博览中心5-6层产权，甘肃省人民政府拥有第五层，约10,000平方米，兰州市人民政府拥有第六层的产权，约10,000平方米（以最后实际面积为准）。除在5-6层各留1,000平方米办公用外，其余面积均由兰州置业经营，在兰州置业经营的前7年中，由其负责盈亏，第8年开始兰州置业经营第5-6层所得利润按3:7分成，即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分得30%的利润。在经营5-6层时出现亏损，均由兰州置业承担。（2）另外约20,000平方米（7-8层）由兰州置业投资建设，省、市政府给“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以优惠政策换取每年“兰交会”约40天的使用权。主要优惠政策是：免交建设配套费、各种押金、土地出让金、上水增容费、排污设施费、电力建设等全部费用（电力附加增容费由省经贸委协调减免）；免交房产销售等税、费；免交作为“兰交会”场馆5-8层经营期的各种税、费。（5）对5-8层，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人民政府和兰州置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出售，或因租赁他人使用而影响每年一次的兰交会。

请回答以下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兰州国际博览中心5-6层房产产权的沿革情况，说明相关物业的资产总值及占发行人资产总值的比例；说明前述房产是否曾属于国有资产，发行人取得前述房产产权的过程，取得相关房产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房产产权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前述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相关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取得相关房产产权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确定性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人

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 1998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合同书》，约定了各方就“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的合作事宜，其中包括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以 5,000 元/平方米的基本造价购得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产权，甘肃省人民政府拥有第五层，约 10,000 平方米，兰州市政府拥有第六层的产权，约 10,000 平方米。

2007 年 6 月 26 日，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和兰州置业签署了《会谈纪要》，各方对上述《合同书》进行了变更，约定：（1）省、市政府投入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建设项目的 1 亿元本息由兰州置业全部退回省财政，本息合计总共 13,500 万元。（2）兰州置业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向省财政交付 2,000 万元，2007 年 3 月 21 日交付 3,000 万元，其余 8,500 万元兰州置业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打到省财政专户。（3）省财政确认后收到兰州置业支付的 13,500 万元后，省清缴协调工作组即通知兰州市政府向兰州置业发放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土地证，并将省市政府在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的产权过户给兰州置业。上述（1）、（2）、（3）事项执行完毕后，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即告结束。兰州置业已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结清了上述所有款项及利息。

在《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相关房产建成后，对应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书一直未能办理，因此，在《会谈纪要》变更《合同书》相关约定前，省、市政府尚未取得所购房产权属证书。后续，各方签署了《会谈纪要》，变更了《合同书》相关约定，约定省、市政府收回投资本息，并将相关房产产权转给兰州置业，在兰州置业将全部本息退回后，最终由兰州置业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书。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房产账面原值 13,086.40 万元，累计折旧 3,146.63 万元，账面净值 9,939.77 万元，账面净值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的 5.12%。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所有权的转移应当以登记为生效要件，《合同书》约定的房屋买卖关系是协议各方的债权

债务关系,在《会谈纪要》变更《合同书》相关约定前,省、市政府尚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其尚未享有相关房产的物权,《会谈纪要》签署后,省、市政府依约收回了投资本息,将相关房产转让给了兰州置业,省、市政府与兰州置业关于相关房产的债权债务关系业已终结。综上,省、市政府与兰州置业关于相关房产的合同约定属于债权债务关系,兰州置业自相关房产建造之日起,因建造之事实行为取得房产产权,省、市政府虽购买了相关房产,但因未办理房产登记手续,尚未享有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相关房产在权属意义上尚不属于国有资产范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合同当事人有权利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约定,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代表省、市政府与兰州置业签署《会谈纪要》具有法律约束力。兰州置业根据《会谈纪要》约定,在向省财政全部退回 13,500 万元本息后,取得自身建设开发的前述房产产权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相关房产产权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确定性要求。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合同书》的合同效力,关于双方权利义务条款是否仍有效,双方权利义务是否已按合同规定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违约风险;关于“除在 5-6 层各留 1,000 平方米办公用外,其余面积均由兰州置业经营,在兰州置业经营的前 7 年中,由其负责盈亏,第 8 年开始兰州置业经营第 5-6 层所得利润按 3:7 分成,即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分得 30% 的利润。在经营 5-6 层时出现亏损,均由兰州置业承担”的规定是否实际履行,说明未履行的法律后果及法律风险,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吞国有资产的情况,说明未履行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合同书》对签署各方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签署后,协议各方按合同规定进行了履行。2007 年 6 月 26 日,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和兰州置业签署《会谈纪要》,对《合同书》相关约定进行了变更,此后,各方均已按照《会谈纪要》约定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因此,关于《合同书》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违约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1999 年 8 月,相关房产开始正式运营,兰州置业在经营相关房产的前 7 年中,均自负盈亏。2006 年 8 月开始第 8 年的经营,因 2007 年 6

月,各方签署《会谈纪要》,对《合同书》相关约定进行了变更,因此,原《合同书》的相关约定不再履行,在履行完毕《会谈纪要》相关约定后,各方经济关系即告结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兰州置业已依约履行了《会谈纪要》的相关约定,在向省财政全部退回 13,500 万元本息后,《合同书》及《会谈纪要》对兰州置业应履行义务的约定业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未履行的法律后果及法律风险,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吞国有资产的情形。

(3) 根据相关《合同书》的约定,省、市政府给“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的优惠政策以每年“兰交会”约 40 天的使用权为前提条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合同条款的法律效力和履行情况,说明合同双方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况及违约后果。说明相关物业建成后每年“兰交会”的举办场地及相关情况,是否按合同约定使用了相关物业,如未按约定使用相关物业,兰州置业是否存在补交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风险;说明兰州置业未缴纳前述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法律依据,说明兰州置业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况,说明相关违约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损害国有利益,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根据《合同书》约定,省、市政府给“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的优惠政策以换取每年“兰交会”约 40 天的使用权,该合同条款对《合同书》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物业建成后,兰州置业按照《合同书》约定自 1999 年起提供了每年“兰交会”的举办场地,2005 年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决定更换“兰交会”场地,不再使用兰州置业相关物业,2007 年《会谈纪要》对《合同书》相关约定进行了变更,在履行完毕《会谈纪要》约定后,原《合同书》相关权利义务业已终结,合同双方不存在违约情形及违约后果。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省清缴协调小组已收回省市投入兰州置业的资金本息,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办理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和给兰州置业发放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有关部门关于处理兰州置业遗留问题的精神和要求,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据此,兰州置业不存在补交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应

当签订书面出让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根据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置业签署的《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兰州置业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为 24,060,223 元，出让合同已明确约定兰州置业免缴该等土地出让金，兰州置业不存在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兰州置业免缴前述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是以提供“兰交会”使用场地为对价的，其并非无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优惠政策系由当时省、市两级人民政府做出，2007 年终止经济关系后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亦由省政府办公厅出具文件规定，该等优惠政策的实施系经有权部门做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涉及损害国有利益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八、国芳集团国际博览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登记的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实际用途为建设商业百货及酒店房产。根据《土地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土地的用途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原土地权利证书，申请土地用途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已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缴纳凭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前述土地使用用途实际发生变更，但未履行土地用途变更登记的原因；说明未履行土地用途变更登记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不能在前述地块上经营百货及相关业务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就相关土地事项，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的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根据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签署的关于兴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事宜的《合同书》，约定该地块上 5-8 层房产承担为每年“兰交会”提供约 40 天场馆的用途。该地块证载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经查询《土地利用现状

分类 GB/T21010-2007》(2007年8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该用途不属于国家法定土地用途类别,“国际博览中心”系该地块原项目名称,而非严格法律意义上的土地用途。

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已于2007年结束,该地块5-8层房产自2005年后已不承担每年“兰交会”场馆用途。

在兰州置业分立时,兰州商投因分立取得兰国用(2013)第C0813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土地主管部门认为,该等土地取得属于承继方式,相关证载土地用途沿用原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信息未做变更。

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及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分别出具文件,证明该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商服用地,地上相关房产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亦为营业或办公。自1999年该地块所建商业物业建成运营至今,该地块一直作为商场营业及相关办公使用(5-8层原为每年“兰交会”提供约40天场馆使用除外)。根据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被发现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有因土地违法问题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况。据此,该宗土地用途本身即属于商服用地性质,证载用途系该地块原项目名称而非严格法律意义上的土地用途,发行人对该地块及房产使用现状符合规划用地及房产性质,不存在土地用途发生变更的情形。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签署的《合同书》、《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和兰州置业签署的《会谈纪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已经过批准予以免缴,目前不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土地历史原因及使用现状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其将予以足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宗土地证载用途事宜系历史原因形成,不存在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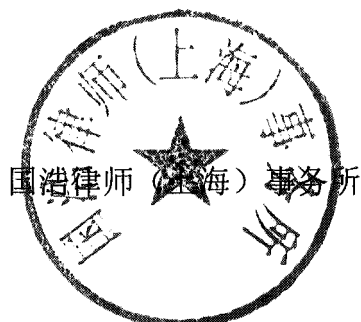
人不能在前述地块上经营百货及相关业务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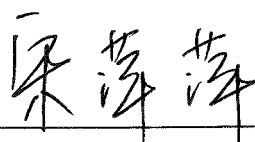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达 健



宋萍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4 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	指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合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相同。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国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0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3%；通过妻子张春芳女士、女儿张辉女士、儿子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5 亿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1%。张春芳女士等一直在发行人任职。张国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题：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进一步说明未认定张国芳先生和张春芳女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未将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披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认定规定和要求；股份锁定和减持、股价稳定机制等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1 条）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控制权是指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要考虑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核查，张国芳先生和张春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辉为张国芳、张春芳夫妇之女，张辉阳为张国芳、张春芳夫妇之子。

1、股权投资情况

自国芳有限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持有国芳有限、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公司	张国芳	张春芳	张辉	张辉阳
1	1996年4月至1996年8月	国芳有限	66.67%	/	/	/
2	1996年8月至1998年2月		70%	10%	/	/
3	1998年2月至2006年6月		70%	10%	/	/
4	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		70%	10%	10%	10%
5	2007年6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	55.43%	27.55%	7.92%	7.92%

根据张春芳的确认并经核查，1996年8月之前，其并非为国芳有限股东；1996年8月，其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国芳有限的股东，持有国芳有限10%股权，该持股比例明显低于张国芳。2007年6月，发行人股改设立股份公司时，张春芳持有发行人27.55%股权，该持股比例仍远低于张国芳的持股比例并持续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根据张辉、张辉阳的确认并经核查，2006年6月前，张辉、张辉阳未持有国芳有限股权。2006年6月，张辉、张辉阳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分别持有国芳有限10%股权。2007年6月，发行人股改设立股份公司时，张辉、张辉阳各持有发行人7.92%股权，该持股比例远低于张国芳的持股比例并持续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综上，自国芳有限成立以来，张国芳持有国芳有限、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50%，为国芳有限、发行人的绝对控股股东。

2、决策管理情况

发行人2012年1月1日的董事会成员为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余丽华、钟勇、关伟、周艳，其中钟勇、杨建兴、周艳为独立董事，张国芳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国芳为董事长，张春芳、张辉阳、余丽华为董事，钟勇、周艳、李成言为独立董事，任期至2016年11月27日。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国芳为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张国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虽然股东张春芳、张辉阳亦担任发行人董事一职，但二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不及张国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国芳有限设立以来张国芳为国芳有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国芳有限、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决策有重大影响。发行人股东张春芳、张辉、张辉阳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较小，故未因股东间亲属关系，而认定张国芳、张春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认定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国芳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股份锁定和减持、股价稳定机制等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股价稳定机制等相关公开承诺，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与约束机制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除权、除息，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除权、除息，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不减持。

（2）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张春芳、张辉阳、张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除权、除息，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除权、除息，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春芳、张辉阳、张辉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除权、除息，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除上述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外，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期满后，在其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或职务变更不影响承诺函的效力，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承诺人未能履行锁定与减持承诺的约束

发行人股东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张辉承诺，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③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④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与约束机制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与约束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发行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①发行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措施（一）”）

发行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发行人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稳定措施（二）”）

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发行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发行人回购股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发行人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发行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发行人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2）关于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

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未履行承诺作出如下承诺：“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一）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二）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若出现未能履行上述约束措施的情况：1、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约束措施的具体原因；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3、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上述约束措施履行完毕为止；4、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上述约束措施履行完毕为止；5、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就未履行承诺提出如下约束措施：“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二、如果未履行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国芳集团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国芳集团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三、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国芳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国芳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国芳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国芳集团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提出如下约束措施：“一、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已经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且已签署相关承诺，符合《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据反馈回复，发行人国际博览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的产权取得过程与“甘肃省中纪委、省委和省政府关于解决兰州国芳百盛工贸集团国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遗留问题的会谈纪要”密切相关。1998年4月2日，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签署的关于兴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事宜的《合同书》，主要优惠政策是：免交建设配套费、各种押金、土地出让金、上水增容费、排污设施费、电力建设等全部费用（电力附加增容费由省经贸委协调减免）；免交房产销售等税、费；免交作为“兰交会”场馆5-8层经营期的各种税、费。发行人国际博览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登记的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实际用途为建设商业百货及酒店房产。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兰州国芳百盛工贸集团国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遗留问题”的具体情况，说明国芳置业“涉案”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因前述地块而涉及刑事、行政或民事案件或纠纷，相关案件和协助调查是否已经结案并有结论；说明前述案件或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2）发行人前述土地使用用途实际发生变更，但未履行土地用途变更登记的原因；说明未履行土地用途变更登记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不能在前述地块上经营百货及相关业务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3）兰州国际博览中心5-6层房产产权的沿革情况，说明相关物业的资产总值及占发行人资产总值的比例；前述房产是否曾属于国有资产，发行人取得前述房产产权的过程，取得相关房产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房产产权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前述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相关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取得相关房产产权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是否符合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确定性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就相关土地事项，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确定性的要求；请保

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省清缴小组”的机构性质和法律地位、相关“会议纪要”的法律性质及效力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反馈意见第 2 条）

（一）“兰州国芳百盛工贸集团国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遗留问题”的具体情况，说明国芳置业“涉案”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因前述地块而涉及刑事、行政或民事案件或纠纷，相关案件和协助调查是否已经结案并有结论；说明前述案件或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因相关纪检部门对兰州市部分领导干部进行调查，国芳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国芳被要求协助调查。依据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和兰州置业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会谈纪要》，兰州置业向省财政全部退回 13,500 万元本息后，合法办理了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地块 5-6 楼产权，《会谈纪要》执行完毕后，省、市政府与国芳集团在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已结束。前述兰州置业向省财政全部退回 13,500 万元本息、相关政府部门为兰州置业办理土地证及 5-6 层房产证，以及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系中纪委、省委、省政府等有权机关对于兰州置业涉及国际博览中心地块事项的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甘检预查[2016]162 号）、相关合规证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因前述地块而涉及刑事、行政或民事案件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因前述地块而涉及刑事、行政或民事案件或纠纷，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前述土地使用用途实际发生变更，但未履行土地用途变更登记的原因；说明未履行土地用途变更登记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不能在前述地块上经营百货及相关业务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

营造成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由于历史原因，该地块房产原用于为每年约 40 天的“兰交会”提供场馆的用途，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原记载用途为原项目名称“国际博览中心”，经查询《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07》（2007 年 8 月 1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该用途不属于法定土地用途类别。在兰州置业分立时，兰州商投因分立取得该地块使用权，土地主管部门认为，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属于承继方式，土地使用权人变更后《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证载信息沿用原兰国用（2005）第 C07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信息。

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就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已于 2007 年结束，目前该地块房产已不承担“兰交会”场馆用途。兰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文件，证明经核《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10）》，该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的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属其他商服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07》，“其他商服用地”与“商业金融用地”均属于“商服用地”大类。

2016 年 3 月 29 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在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进行备注：该宗地原批准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地类（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据此，该宗土地证载地类用途已登记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

根据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国芳集团及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发现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有因土地违法问题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宗土地证原载用途事宜系历史原因形成，目前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将该地块地类用途登记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符合该地块目前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不能在前述地块上经营百货及相关业务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三）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房产产权的沿革情况，说明相关物业的资产总值及占发行人资产总值的比例；前述房产是否曾属于国有资产，发行人取得前述房产产权的过程，取得相关房产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房产产权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前述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相关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取得相关房产产权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是否符合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确定性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房产产权的沿革情况

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 1998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合同书》，约定了各方就“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的合作事宜，其中包括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以 5,000 元/平方米的基本造价购得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产权，甘肃省人民政府拥有第五层，约 10,000 平方米，兰州市政府拥有第六层的产权，约 10,000 平方米。

2007 年 6 月 26 日，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和兰州置业签署了《会谈纪要》，各方对上述《合同书》进行了变更，约定：（1）省、市政府投入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建设项目的 1 亿元本息由兰州置业全部退回省财政，本息合计总共 13,500 万元。（2）兰州置业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向省财政交付 2,000 万元，2007 年 3 月 21 日交付 3,000 万元，其余 8,500 万元兰州置业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打到省财政专户。（3）省财政确认后收到兰州置业支付的 13,500 万元后，省清缴协调工作组即通知兰州市政府向兰州置业发放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土地证，并将省、市政府在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的产权过户给兰州置业。（4）上述（1）、（2）、（3）事项执行完毕后，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就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即告结束。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兰州置业已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结清了上述所有款项及利息。

2016 年 4 月 5 日，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兰州

商投现合法持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6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6 层 001 室	8,967.62	营业	2012.11.26
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5 层 001 室	8,967.62	营业	2012.11.26

上述房产系原兰州置业开发建设，原兰州置业因建造之事实行为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2007 年 7 月，根据原兰州置业申请，本局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初始登记，并为兰州置业办理了相关产权证书；后续原兰州置业分立后，新设的兰州商投根据相关分立方案取得了上述房产，并向本局申领了相关房产产权证书。原兰州置业初始登记及兰州商投取得上述房产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相关物业的资产总值及占发行人资产总值的比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房产账面原值 13,086.40 万元，累计折旧 3,248.08 万元，账面净值 9,838.32 万元，账面净值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的 4.67%。

3、房产产权取得过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所有权的转移应当以登记为生效要件。根据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原兰州置业因建造之事实行为取得相关房产所有权，2007 年 7 月，兰州置业因初始登记取得相关房产所有权证书，兰州置业合法拥有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产权。根据原兰州置业分立方案及其实施情况，分立后的兰州商投通过承继的方式依法享有该等房产的物权。

兰州置业自相关房产建造之日起，即享有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兰州置业系通过办理房产产权初始登记取得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5-6 层产权不属于国有资产，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合同当事人有权利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约定，甘肃省

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代表省、市政府与兰州置业签署《会谈纪要》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兰州置业根据《会谈纪要》约定，在向省财政全部退回 13,500 万元本息后，取得自身建设开发的前述房产产权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房产产权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符合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确定性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省清缴小组”的机构性质和法律地位、相关“会议纪要”的法律性质及效力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根据甘肃省经济合作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甘肃省经济合作局关于省清缴协调小组性质等事项的证明》，省清缴协调小组系根据甘肃省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文件（甘政办纪（2005）17 号）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省清缴协调小组代表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会谈纪要》合法、有效，《会谈纪要》的法律性质属于合同，是对原《合同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变更，《会谈纪要》对签署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前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省清缴协调小组有权代表省、市政府签署《会谈纪要》，《会谈纪要》的法律性质属于合同，其对《合同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变更合法、有效，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和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的业务，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关系，且存在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充分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说明理由和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第 3 条）

（一）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1、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和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1）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斯巧珍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20102200040235

主营业务范围：服装销售。

股东：张国平、斯巧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斯巧珍

监事：张国平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2）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蕾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20103200073323

主营业务范围：服装销售。

股东：张国平、张蕾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蕾

监事：张国平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

过变更。

（3）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燕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7396466277

主营业务范围：服装、鞋品销售。

股东：张晓燕、张孝忠、张小芳、王杭东、王伟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晓燕

监事：张小芳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该公司成立时股东为张晓燕、张孝忠；2015 年 10 月变更为张晓燕、张孝忠、张小芳、王杭东、王伟中。

（4）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小芳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20102200287792

主营业务范围：服装、鞋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股东：张小芳、刘立伟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小芳

监事：刘立伟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根据前述四家关联公司的工商信息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张春芳、张辉、张辉阳未在前述四家关联公司持股或任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四家关联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四家关联公司独立经营；注册资金及经营资金均来自其股东自有资金，与国芳集团、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无关，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对四家关联公司无任何控制和利益关系。

2、四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和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为联营。联营模式是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一种合作经营方式，由发行人提供营业场地，负责统一营销策划、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维护顾客关系，统一的外墙及内部共用面积的装修；供应商负责商品配送、陈列、推介和现场服务，提供商品在发行人商场的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按照发行人整体要求负责柜台的设计、装修、装饰、布置、维修及维护，自聘营业员负责销售。商品的采购、销售及存货管理由供应商负责，在商品未售出前，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发行人不承担商品的跌价损失等风险；实现销售后发行人从销售收入中按照约定的比率进行扣点分成。联营模式下，供应商组织商品和销售，发行人提供销售“平台”，各自分工不同，供应商与发行人为合作共赢关系。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和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等企业均为不同品牌服饰鞋类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公司采购金额、主要商品品类及品牌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内容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	-	27.40	男装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551.93	247.55	403.61	男装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56.55	229.94	214.67	男装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内容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102.78	162.03	-	精品男装、少男服装、男鞋

3、发行人与四家关联公司独立经营，无利益输送

四家关联公司股东因与实际控制人具有亲属关系，而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四家关联公司签订联营合同时，根据销售品牌、所占具体营业区位，按公允价格签订扣点等相关条款。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同品类扣率条件对比情况如下：

(1) 2013 年度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购物广场店 F4	男装	恒源祥	23%	12%-25%	为男装品类的一般品牌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购物广场店 F4	男装	沙驰	18%	12%-25%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2) 2014 年度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精品男装	都彭	18%	16%-21%	为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男鞋	圣伽步	22%	20%-26%	为男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6	少男	太平鸟	21%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主力品牌

(3) 2015 年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精品男装	都彭	18%	16%-21%	为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男鞋	圣伽步	22%	20%-26%	为男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综上，实际控制人与四家关联公司无任何股权关系，对四家关联公司无任何控制和利益关系；联营模式下，四家关联公司组织商品和销售，发行人提供销售“平台”，各自分工不同，四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为合作共赢关系；发行人按公允价格与四家关联公司签订联营合同，相互间无利益输送，发行人与四家关联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和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确认关联公司的经营模式；（2）查阅公司与关联公司签署的商品联营合同中规定的双方合作条款；（3）查阅实际控制人与四家关联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4）访谈公司管理人员；（5）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四家关联公司无任何股权关系，对四家关联公司无任何控制和利益关系；联营模式下，四家关联公司组织商品和销售，发行人提供销售“平台”，各自分工不同，四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为合作共赢关系；发行人按公允价格与四家关联公司签订联营合同，相互间无利益输送，因此，发行人与四家关联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补充披露。

四、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0年至2013年，发行人通过分立兰州置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剥离至兰州置业（新），并将兰州置业（新）股权出售给发行人股东张国芳、张辉、张辉阳。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剥离至兰州置业（新）的主要资产与发行人改制设立时主要资产的关系、相关资产的增值情况和依据；出售兰州置业（新）时评估资产的增值情况，比较出售兰州置业（新）时采用的评估方法与发行人改制时采用评估方法，说明相关评估方法是否公允；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受到或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相关的税收是否依法清缴，是否会受到处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4条）

（一）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受到或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州置业分立有关分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兰州置业就本次分立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分立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分割、过户、交付业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出售兰州置业股权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工商、税务、国土、城乡规划、房地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自2010年至2013年兰州置业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州置业分立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分割及发行人出售兰州置业（新）股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因此受到或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二）相关的税收是否依法清缴，是否会受到处罚。

1、兰州置业分立过程中的涉税情况

（1）契税

根据《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及《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派生方、新设方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不征收契税。

（2）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以下简称“《59号文》”），关于重组中企业所得税特殊税务处理规定如下：

《59号文》第五条规定：“五、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59号文》第六条规定：“六、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

（五）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3、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兰州置业分立适用《59 号文》中关于企业所得税特殊税务处理的规定，在分立中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税项分析

①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为有偿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行为。企业分立不属于该征税范围，不应征收营业税。

2011 年 9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1 号），进一步明确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合并、分立等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②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企业分立不属于该征税范围，不应征收增值税。

2011 年 2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合并、分立等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③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企业分立不属于该征税范围，不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2、出售兰州置业（新）股权相关的税收缴纳情况

出售兰州置业（新）股权涉及的税种为企业所得税。2011年12月，发行人将兰州置业（新）100%股权出售给张国芳、张辉、张辉阳。发行人已按规定汇算清缴2011年至2013年的企业所得税。

兰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专业化管理分局出具相关文件，证明兰州置业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能依据国家税收的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款，未发现有税收违法现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州置业分立及兰州置业（新）出售过程中，相关税收缴纳符合法律规定，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

五、2009年11月，公司向兰州国贸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58号名“兰州国贸中心”已竣工的地下两层及地上1至10层合计建筑面积共计65,144.23平方米房产及附属设施设备。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国贸大厦装修改造余额20,661.87万元。问题：请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房产交付及产权过户情况，上述房产的交付和使用是否存在瑕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5条）

（一）兰州国贸中心房产的基本情况

2009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兰州国贸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名称为“兰州国贸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兰州国贸购买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58号的兰州国际贸易中心已竣工房产的地上1至10层，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约65,144.23平方米的商品房；成交价款为2亿元人民币；如合同约定面积与取得房产证后的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成交价款不得变更。《房屋买卖合同》还就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房产的交付、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

2010年3月2日，发行人与兰州国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房屋买卖合同》确定的2亿元人民币成交价款变更为2.8亿元人民币，确认《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不变，新增的8,000万元购房价款在兰州国贸将房产的产权证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后一年内支付1,000万元，上述购房款支付两年后，余款7,000万元付清。

（二）上述房产交付及产权过户情况，上述房产的交付和使用是否存在瑕疵。

1、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兰州国贸支付购房价款合计21,266.53万元，发行人已取得“兰州国贸中心”建筑面积合计16,254.93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
1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326号第1层00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93117号	营业	1,474.24
2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216号第4层00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92247号	营业	1,786.00
3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326号第6层002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95047号	营业	1,833.36
4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326号第5层00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95050号	营业	6,026.69
5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326号第6层00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47459号	营业	4,104.64
6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326号第7层001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47460号	营业	1,030.00
合计					16,254.93

2、兰州国贸大厦有限公司持证房产情况

近期，兰州国贸正在准备将其持证房产过户到发行人的相关事宜，根据其持证情况，待过户房产面积为41,027.47 m²，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
1	兰州国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32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90015号	营业	5,208.09
2	兰州国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32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90018号	营业	2,615.31
3	兰州国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21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90012号	营业	5,804.48
4	兰州国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21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90014号	营业	3,956.43
5	兰州国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32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90013号	营业	3,777.08
6	兰州国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21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90010号	营业	4,130.80
7	兰州国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21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90017号	营业	6,253.20
8	兰州国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21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90011号	营业	5,114.81
9	兰州国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21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90016号	营业	4,167.27
合计					41,027.47

3、房产证记载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的差异

“兰州国贸中心”已办理房产证面积合计 57,282.40 m²，与合同约定面积 65,144.23 m²相差 7,861.83 m²，主要差异原因如下：地下人防工程 2,300.45 m²不

能办理房产证；10层为转换层兼设备层，不能办理房产权证。含地下人防工程面积在内，发行人将来可以使用面积为59,582.85 m²。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如合同约定面积与取得房产证之后的产证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因此，证载面积与合同面积差异不应影响发行人与兰州国贸大厦有限公司所签《房屋买卖合同》及《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履行。

4、房产的交付和使用不存在瑕疵

兰州国贸将“兰州国贸中心”房产九层出租，目前作为健身场馆运营，符合发行人募投项目所规划的“体育健身”之用途。除此之外，兰州国贸已将“兰州国贸中心”房产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已经派驻人员对“兰州国贸中心”房产进行日常管理，并进行装修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兰州国贸大厦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将所持“兰州国贸中心”房产过户至公司的相关工作，“兰州国贸中心”房产交付和使用不存在瑕疵。

六、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平稳但员工人数持续减少，公司员工工资低于当地人均工资。发行人分别注销了西部远景有限公司、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国芳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所属门店2014年5月底停止营业，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2014年9月中旬停止营业，目前均在办理注销。同时，网店经营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也未能充分揭示。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构成和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甘肃国芳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关分公司、综超门店停止营业的具体原因，前述公司、分公司和门店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公司的行业地位的披露是否充分和客观，公司的经营风险是否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7条）

（一）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构成和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甘肃国芳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的关系；

相关分公司、综超门店停止营业的具体原因，前述公司、分公司和门店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1、西部远景有限公司

西部远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远景”）系兰州百货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9日；注册地为香港；注销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西部远景注销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因市场环境影响，西部远景有限公司经营不善。2010年7月20日，西部远景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停止经营决议。2010年7月，兰州百货全权委托张辉对西部远景进行清算。2011年11月18日，西部远景召开最后一次股东会，清算程序结束。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络查询结果，2012年2月18日，西部远景宣告解散。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网络查询结果，西部远景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2、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览中心”）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30日，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其80%股权、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1%股权、甘肃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6%股权、甘肃百货持有其3%股权；注册号为6200001052024，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兰州市东方红广场东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存安；经营范围为会议筹办服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日杂百货、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影、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举办各种商品展览会。

博览中心注销前，长期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博览中心设立时股东未实际出资，在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前，其已长期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2013年10月21日，甘肃省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甘）登记内销字[2013]第62000013001383号），对博览中

心准予注销登记。

2013年9月，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博览中心遵守税收法规，未有因违反税务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前述合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览中心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3、甘肃国芳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百货原系兰州百货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17日，注销前，兰州百货持有其99%股权；张辉持有其1%股权；注册资本为12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620000000004665；注册地址为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321-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照像器材、商务管理输出、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装饰材料、物业管理、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移动电话，无线对讲机；防盗报警器的批发零售。

甘肃百货注销前，从事百货、家电业务经营，自2008年1月起甘肃百货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鉴于甘肃百货与兰州百货经营业务范围存在重合，为理顺业务体系，方便经营管理，发行人逐步将甘肃百货业务、人员等合并至兰州百货，自2008年1月起甘肃百货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4年4月8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甘）登记内销字[2014]第62000014000600号），对甘肃百货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2013年4月、2014年2月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0年1月至2014年2月，甘肃百货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2013年4月、2014年6月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兰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自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甘肃百货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要求，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

事宜被处罚。

根据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4 月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甘肃国芳百货有限责任公司遵守税收法规，未有因违反税务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 2013 年 10 月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甘肃百货遵守税收法规，未有因违反税务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前述合规证明及网络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百货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4、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

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注册号为 620400000004738，营业场所为白银市白银区胜利路以南三角花园以北东山路以西；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芳综超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所属门店停止经营的原因系经营亏损，为减少损失，发行人决定关闭并注销该门店。

2014 年 5 月底，综超白银店停止经营。经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白）登记内销字[2015]第 62040015000849 号）批准，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

根据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白银市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设立至 2015 年 1 月，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未有因重大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白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设立至 2015 年 1 月，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要求，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被处罚。

根据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白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处罚。

根据2013年、2014年、2015年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白银市白银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设立至2015年3月，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遵守税收法规，未有因违反税务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前述合规证明及网络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5、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

国芳综超西宁佳豪设立于2011年7月6日，注册号为630104063006037，营业场所为西宁市城西区商业巷11号；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芳综超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停止经营的原因系经营亏损，为减少损失，发行人决定关闭并注销该门店。

该门店已于2014年9月16日停止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设立至2016年4月，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要求，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被处罚。

根据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设立至2016年4月，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处罚。

根据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出具证明，自设立至2016年4月，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未有因重大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西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设立至2016年4月，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质量、计量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自设立至2016年4月，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遵守税收法规，未有因违反税务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设立至2016年4月，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遵守税收法规，未有因违反税务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网络查询结果，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根据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网络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已注销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构成和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如实披露甘肃国芳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的关系，如实披露相关分公司、综超门店停止营业的具体原因，前述公司、分公司和门店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的披露是否充分和客观，发行人的经营风险是否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披露，充分且客观；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里充分披露，且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反馈意见其他问题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的披露充分、客观，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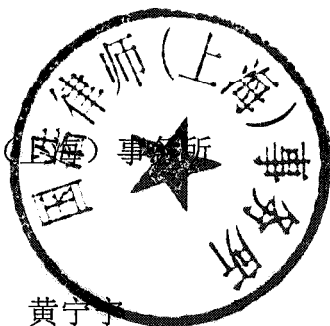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



负责人：黄宁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yu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达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 Jia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萍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Pingping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 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5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三、结论意见	5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	指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合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现行有效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审字(2016)第1066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6)第0556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6)第0555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依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相同。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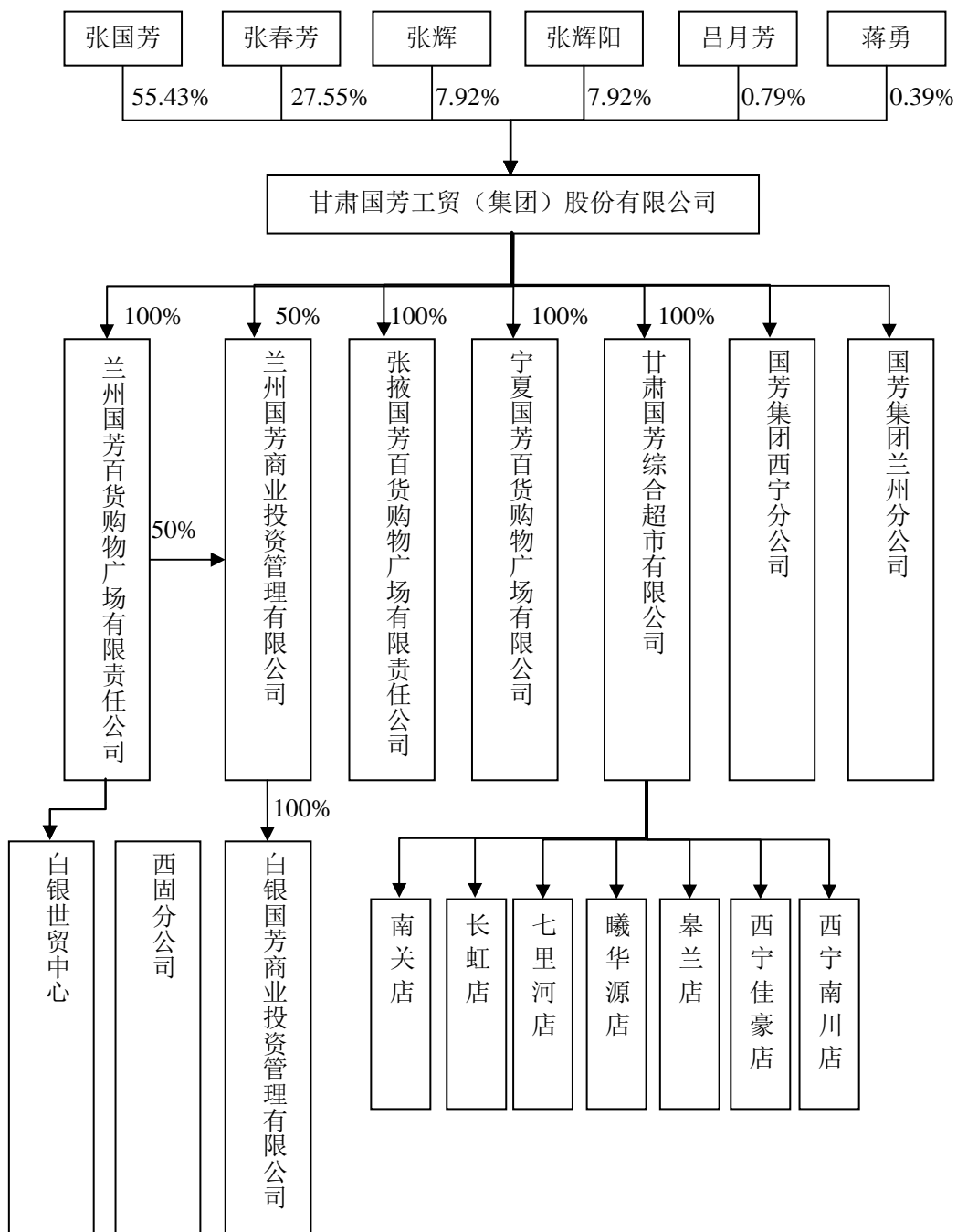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224367434N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芳

注册资本：50,6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4 月 22 日至****

经营范围：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224367434N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情况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

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上市前辅导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

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中喜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

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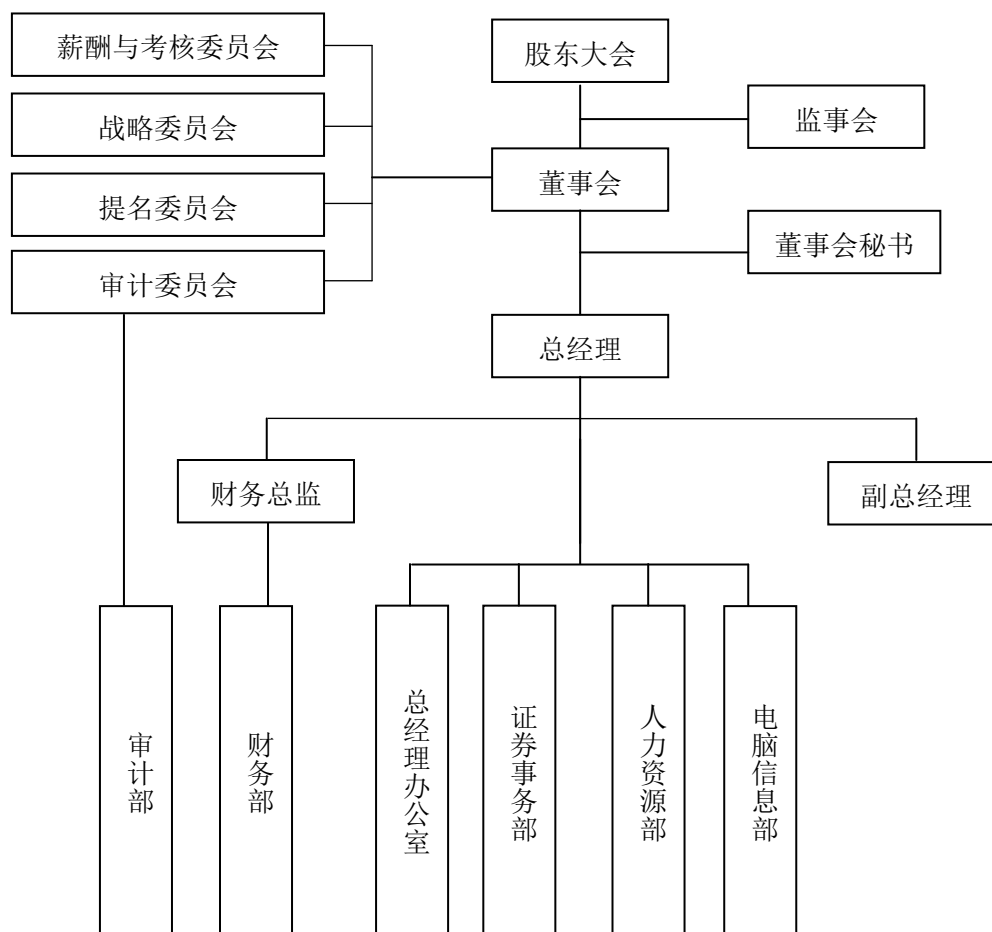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陈述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注：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104003298551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224367434N 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国税城国字 620102224367434 号《税务登记证》和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地税字 620102224367434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七“发行人的发

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即持续经营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6,073,597.88 元、2,936,095,016.66 元、2,770,305,195.3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5,246,794.74 元、3,114,586,749.33 元、2,929,230,905.35 元）的比例分别为 94.34%、94.27%、94.5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芳。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50% 股权; 张辉持有其 25% 股权; 张辉阳持有其 25% 股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4% 股权; 张辉持有其 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凭资质证经营)。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9% 股权; 张辉持有其 1% 股权。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咨询、服务; 物业代理。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张国芳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实业投资; 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	116,500,000 蒙图	-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从事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958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84.34% 股权; 张春芳持有其 15.6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旅游服务; 销售: 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41% 股权; 张春芳持有其 59% 股权。	房地产投资; 旅游业开发; 房地产投资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 工程装修; 钢材、水泥、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家私的销售。
兰州西部环境工程生态示范园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春芳	张春芳持有其 100% 股权。	种植、养殖、生态环境工程及其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农业技术咨询, 产品推广及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
甘肃海浪广告有限公司	40 万元	吕长锋	张春芳持有其 62.5% 股权; 张辉持有其 37.5% 股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爱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90% 股权;北京爱维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18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服务。
北京爱维他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100%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良	张辉阳持有其 95% 股权;张良持有其 5% 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张辉阳出资比例为 99%;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
宁波绿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75%;赵玮出资比例为 25%。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刘增	宁波绿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70% 股权; 宁波首科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0% 股权。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企业管理; 文学创作; 电脑动画设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造、发布、代理;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 文化教育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 体育运动项目组织策划。
宁波首科绿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科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为 93%; 沈华燕出资比例为 2.5%; 金卫丹出资比例为 2.5%; 北京首科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出资比例为 1%;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1%。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会务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商务咨询, 投资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资产管理;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科技中介服务。
宁波绿河鼎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7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张辉阳出资比例为 82.3%;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1%。	实业投资;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投资管理及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7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鼎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为 99%;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1%。	实业投资,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为 99%;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1%。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及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 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1%;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为 99%。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宁波绿河嘉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1%; 张辉阳 出资比例为 99%。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会务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商务咨询; 投资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资产管理;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推广; 科技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宁波绿河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万元	北京首科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科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1%; 张辉阳 出资比例为 99%。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会务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商务咨询, 投资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推广; 科技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杨军	张春芳持有其 90% 股权; 张辉持有其 7% 股权; 兰州体育馆五环综合经营公司持有其 3% 股权。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
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60% 股权; 张春芳持有其 40% 股权。	房地产开发; 销售商品房; 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注: 1、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3、其他关联方

(1) 除前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余丽华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钟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艳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成言	发行人独立董事
韩晓丽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蒋勇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0.395257% 股份
柳吉弟	发行人职工监事
孟丽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张小芳	张国芳之妹
张晓燕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
李西民	张国芳之妹张芳萍之配偶
任照萍	张春芳之弟张庆华之配偶
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张国芳通过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49%，并任总经理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持股 5%，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10%，张孝忠之配偶张晓燕持股 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0%，张国平之女张蕾持股 50%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张国平之配偶斯巧珍持股 95%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60%，张春芳之妹张芬芳持股 40%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50%，张小芳之配偶刘立伟持股 50%，张国芳之妹张小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小芳之配偶刘立伟任监事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1.55%任董事，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3%，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4.4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4.33%任董事，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28%，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8%
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5.4%，任监事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持股 10%，任投资总监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任董事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任监事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持股 40%，任监事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的出资比例为 25%
甘肃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勇持股 5%，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任董事，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4%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张辉阳通过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参股 20%

注：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润圆餐饮有限公司”，根据（兰城）登记内销字[2014]第 6201021401334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 提供劳务或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 白银分公司	租赁	-	-	15,362.00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33,817.00

(2) 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张辉阳	租赁	588,000.00	588,000.00	588,000.00
兰州置业	租赁	1,405,251.80	984,865.82	646,168.80
兰州物业	物业	773,986.80	773,986.80	773,986.80
李西民	采购货物	5,559,634.89	5,243,901.98	6,824,856.52
张小芳	采购货物	1,441,576.47	7,910,026.75	12,485,095.35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273,974.81
张晓燕	采购货物	18,938,537.98	19,847,952.67	22,451,881.96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519,337.22	2,475,497.52	4,036,071.56

司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65,486.51	2,299,362.11	2,146,673.91
任照萍	采购货物	626,327.59	1,871,557.09	4,943,069.56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27,813.27	1,620,342.91	-

注：2014年11月15日，国芳集团与兰州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兰州置业将其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40层建筑面积为872.8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国芳集团使用，租赁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70元/平方米/月，租金按半年期缴纳，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3月1日为装修免租期。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名称	担保合同	借款担保金额(万元)
张国芳、张春芳	2015年城中银司流贷保字002号	20,000.00
张国芳	ZB4801201500000110号	8,000.00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5年度报酬总额 (税前)	2014年度报酬总额 (税前)	2013年度报酬总额 (税前)
合计	204.82	204.53	245.5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国芳集团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国芳集团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上述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也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如下：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商投所持有的国际博览中心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兰国用（2005）第 C07023 号）证载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2016 年 3 月 29 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在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进行备注：该宗地原批准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地类（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据此，该宗土地证载地类用途已登记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

本所律师认为，该宗土地证原载用途事宜系历史原因形成，目前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将该地块地类用途登记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符合该地块目前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不能在前述地块上经营百货及相关业务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兰州国贸中心”建筑面积合计 16,254.93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3117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1 层 001 室	1,474.24	营业	否
2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2247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第 4 层 001 室	1,786.00	营业	否
3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5047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6 层 002 室	1,833.36	营业	否
4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5050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5 层 001 室	6,026.69	营业	否
5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47459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6 层 001 室	4,104.64	营业	否
6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47460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7 层 001 室	1,030.00	营业	否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分公司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的商标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 第 13023156 号注册商标已完成转让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第 13023156 号商标的注册人已由兰州置业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		第 13023156 号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钟表修理；喷涂服务；家具制造（修理）；修补衣服；珠宝首饰修理。	2024.12.20	发行人

(2) 第 3615720 号注册商标已续展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发行人持有的第 3615720 号注册商标续展后，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2、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兰州百货、国芳综超、兰州商投依法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百货

兰州百货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19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7103759311”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5 月 11 日，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第二类（不办证部分）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避孕套、避孕帽（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日杂百货、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4 月 1 日）、家用电器（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文化用品、图书报刊的批发零售，白酒、啤酒、果露酒、音像制品、金银饰品零售，彩扩，婚纱摄影；服装干洗；商业咨询，经营管理输出；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美容（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兰州百货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国芳综超

国芳综超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11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665419930W”的《营业执照》，名称为“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第二类医疗器

械、避孕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销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服饰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芳综超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兰州商投

兰州商投系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及兰州百货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兰州商投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0566419265P”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兰州商投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兰州百货各合法持有其 50% 的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3、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西固分公司、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长虹店、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南关店依法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分公司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916200005611284507	2010年9月28日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6号

(2) 兰州百货分支机构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西固分公司	91620104073575016Y	2013年7月30日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合水路125号

(3) 国芳综超分支机构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长虹店	916201026708016245	2008年1月11日	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南关店	91620102670807305G	2008年1月22日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6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发行人设立并经营上述分支机构的行為合法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三)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申请授权、受让取得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002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5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6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9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2014年11月24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城中银司抵字005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4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7号、第232250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1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2015年11月19日，兰州商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D480120150000006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7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LZ2015（融资）字445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2013年，兰州百货与王莉琴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王莉琴将其拥有的位于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面积为18.68 m²的房产租赁给兰州百

货使用，租赁期限为2013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场地使用协议》的续签工作正在进行中。

2、2015年3月2日，兰州百货与马晓春签订了《场地使用协议》，马晓春将其拥有的位于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面积为13.63 m²的房产租赁给兰州百货使用，租赁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场地使用协议》的续签工作正在进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的物业情况无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存在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城中银司额字002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1月14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张春芳、张国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城中银司流贷保字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

编号为 2015 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 002 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5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6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9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 01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城中银司抵字 005 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4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0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 232251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2)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LZ2015（融资）字 445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融资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同日，兰州商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D480120150000006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7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2015 年 11 月 3 日，张国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B48012015000001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述《融资额度协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4801201528059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执行的借款利率为 5.01%。

根据上述《融资额度协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于2016年1月6日签订合同编号为48012016280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执行的借款利率为 5.0025%。

2、联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联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 2015 年度各品牌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如下：

(1) 2016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60018、GFBHLANZ210160020、GFBHLANZ210160021 的联销合同，向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大福品牌珠宝、金条、摆件、镶嵌类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与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系关联方，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由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与兰州百货签订联销合同，联销产品与原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相同，均为周大福品牌产品。

(2) 2015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20150001、GFBHLANZ221150002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ONLY、VERO MODA 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6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合同履行期届满后至新合同签署前，双方均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新合同预计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署完毕。

2015 年 7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44150013、GFBHLANZ244150014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思莱德、杰克琼斯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 2016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

别为 GFBHLANZ212160003、GHBHLANZ212160004、GHBHLANZ212160005、GHBHLANZ212160006、GHBHLANZ212160007、GHBHLANZ212160008、GHBHLANZ212160009、GHBHLANZ212160010、GHBHLANZ212160011、GHBHLANZ212160012、GHBHLANZ212160019、GHBHLANZ212160020、GHBHLANZ212160021、GHBHLANZ212160023、GHBHLANZ244160004、GFBHLANZ251160021 的联销合同,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百丽、他她、芭塔、妙丽、思加图、真美诗、天美意、百思图、森达女鞋、森达男鞋、暇步士、马飞仕图、其乐、伐拓、卡特迈乐、hello Kitty/迪士尼品牌鞋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42150030、GFBHLANZ244150011、GFBHLANZ242150031、GFBHLANZ242150029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达斯、阿迪三叶草、彪马、耐克,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51160011、GFBHLANZ251160026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婴童、阿迪达斯童装,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经核查,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均为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880)控制的公司。

(4) 2015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50035、GFBHLANZ210150036、GFBHLANZ210150037、GFBHLANZ210150038 的联销合同,向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老凤祥品牌的金条摆件、珠宝、黄金、铂金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6 日,兰州百货与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合同履行期届满后至新合同签署前,双方均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新合同预计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署完毕。

(5) 2016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HBHLANZ210160012、GHBHLANZ210160013、GHBHLANZ210160014、GHBHLANZ210160015、GHBHLANZ210160016 的联销合同,向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生生黄金、黄金工艺品、铂金、K金、珠宝等商品,合同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系关联方,自2016年4月1日起,由兰州百货与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订联销合同,联销产品与原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相同,均为周生生品牌产品。

(6) 2012年6月,兰州百货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联销合同》,向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 GUCCI 品牌商品,合作期限至2017年10月24日止,期限届满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期为两年。

(7) 2012年12月5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Montblanc 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2012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25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确认函》,双方确认合同履行期届满后至新合同签署前,双方均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新合同预计在2016年4月30日前签署完毕。

2014年8月30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UGG 以及 Deckers 所经营的其他品牌或 Deckers 关联方所经营的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4150001 的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施华洛世奇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25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确认函》,双方确认合同履行期届满后至新合同签署前,双方均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新合同预计在2016年4月30日前签署完毕。

2015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12150022、GFBHLANZ212150027的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爱步女鞋、爱步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21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确认函》,双方确认合同履行期届满后至新合同签署前,双方均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新合同预计在2016年4月30日前签署完毕。

(8) 兰州百货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向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 Burberry 品牌商品,合作期限为五年,自实际开业日起计算。经发行人说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开业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

(9) 2016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甘肃瑞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FBHLANZ235160001、GFBHLANZ235160002、GFBHLANZ211160004、GFBHLANZ211160005、GFBHLANZ211160006、GFBHLANZ211160007的联销合同,向甘肃瑞丽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毛戈平、蜜丝佛陀、博柏利、兰芝等品牌化妆品,合同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0) 2015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深圳市蒂爵珠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GFBHLANZ210150004、GFBHLANZ210150005、GFBHLANZ210150006、GFBHLANZ210150007的联销合同,向深圳市蒂爵珠宝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蒂爵品牌金条、摆件、黄金饰品、铂金等商品,合同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8日,兰州百货与深圳蒂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合同履行期届满后至新合同签署前,双方均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新合同预计在2016年4月30日前签署完毕。

3、经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2015年度的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

(1) 2016年3月30日,兰州百货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160421LPD1480621的《销售协议》,向其采购兰蔻、碧欧泉、赫莲娜、阿

玛尼彩妆及香水品牌产品，协议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 2011年11月29日，兰州百货与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向其采购雅诗兰黛(ESTEE LAUDER)产品。该协议期限为其生效之日起至其终止时止，协议应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直至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时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终止事由，双方仍在继续履行本协议。

(3) 2016年4月6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专柜销售协议》，向其采购Make Up For Ever产品，协议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5月9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专柜销售协议》，向其采购迪奥、纪梵希产品，协议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迪奥)、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纪梵希)。

2016年3月28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确认函》，双方确认迪奥化妆品的原销售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至新合同签署前，双方均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新合同预计在2016年4月30日前签署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纪梵希产品新专柜销售协议的签署工作正在进行中。

(4) 2016年2月25日，国芳综超与兰州超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海飞丝、玉兰油品牌、系列产品。协议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10日，兰州百货与兰州超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向其采购玉兰油品牌、系列化妆品。协议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22日，国芳综超与兰州超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维达品牌、系列产品。协议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 2014年11月21日,兰州百货与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香奈儿专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向其采购香奈儿香水及美容品,协议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后每年自动续约一年。经发行人说明,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开业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终止事由,双方仍在继续履行本协议。

4、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 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45 次、董事会 55 次、监事会 23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消费税	消费税应税收入	5%

注：兰州市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广告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 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白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白银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调整企业吸纳普通高校毕业生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白人社发[2013]421 号），兰州百货白银世贸中心获得就业补贴 76,176 元。

2、根据银川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对 2014 年宁夏（银川）大众购物消费促进活动参与单位给予奖励的通知》（银商局发[2015]52 号），宁夏百货获得奖励款 30,000 元。

3、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09]46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3]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09]186 号），发行人西宁分公司获得政府社保补贴共计 29,131 元。

4、根据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兰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兰人社发[2014]156 号），国芳综超获得就业见习补贴款 12,000 元。

5、根据西宁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市场监测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宁商字[2015]223 号），发行人西宁分公司获得市场监测工作补助资金 1,500

元。

6、根据《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局发[2015]404号),国芳综超西宁南川店获得稳岗补贴18,777元。

7、根据兰州市商务局、兰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肉菜追溯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兰财企[2014]108号),国芳综超皋兰店、七里河店获得肉菜追溯专项款共计18,000元。

8、根据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印发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12315消费维权体系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兰工商发[2015]142号),国芳综超、国芳综超长虹店获得工商局建立12315消费维权站拨款共计10,000元。

9、根据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印发西宁市2015年至2016年冬春季主要生活必需品调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5]228号),国芳综超西宁南川店获得冬春季肉类蔬菜补贴款共计126,1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五)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经历次抽查,产品质量、计量均合格,未发生违反质量、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与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因银川市“新华商城”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房屋产权证办理及部分房屋的交付问题产生纠纷并提起诉讼,该诉讼已经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2012)宁民终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书业已生效,其判令银祥集团向发行人办理原“新华商城”相关部分房屋产权证书的判决尚未执行完毕,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事项期间内,该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2014年7月30日,自然人曹佃林以银祥集团为被告一、发行人为被告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区法院”)就“新华商城”相关部分房产的权属问题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曹佃林案”,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2015)银民终字第9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曹佃林不服终审判决,于2016年2月29日向宁夏高院申请再审。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9日递交了民事再审答辩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高院尚未对曹佃林的再审申请作出裁定。

除上述曹佃林案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芬娣等自然人提起的8宗诉讼(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3宗已由兴庆区法院就对方当事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作出执行裁定,其中2宗裁定准许撤销强制执行申请,另外1宗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21日,兴庆区法院作出(2013)兴民初字第4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银祥集团、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协助代可福办理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国芳百盛地上三层套内建筑面积为26.5平方米的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为25.95平方米房屋的产权登记;银祥集团向代可福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7,867.5元。

2015年7月30日,兴庆区法院立案受理了代可福的强制执行申请并于2016年1月26日作出(2015)兴执字第2930号《执行裁定书》,确认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且涉案房产亦暂不具备强制执行条件,裁定终结(2013)兴民初字第4108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并依法将银祥集团、发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6年4月9日,发行人向兴庆区法院提交了《关于将我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异议书》,对兴庆区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决定提出了异议。

根据(2013)兴民初字第4108号《民事判决书》，银祥集团与代可福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又将包括涉案房产在内的原新华商城地上1-6层，地下一层房产整体出售给发行人，导致代可福的合法权益不能实现，责任在银祥集团。该案未能执行的主要原因在于银祥集团，发行人无法单方面协助代可福办理涉案房产的产权登记，不存在故意不履行判决的主观恶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构成重大失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夏高院的终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依据判决合法拥有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1至6层、地下1层相关部分商品房的所有权，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判决取得其中合计建筑面积57,978.3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诉讼诉争标的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新华商城”总面积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张国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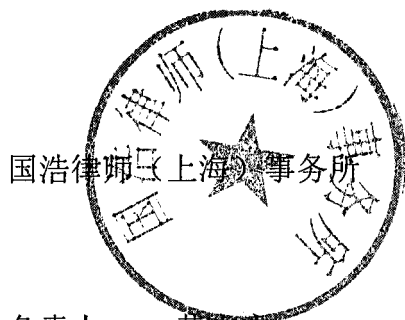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 4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宇宇

经办律师: 达 健

宋萍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 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5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补充事项期间		2015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	指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合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一次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2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号)
口头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0日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号），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依据发行人截至2015年11月27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0日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

海) 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号), 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依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 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涉一次反馈意见及口头反馈意见相关内容进行补充阐述。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相同。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包括商业地产和房地产的取得方式、取得过程，说明并披露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说明并披露自发行人设立时起，除分立事项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资产重组情况。（一次反馈意见第5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一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三题、第四题、第五题、第七题、第八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题、第五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对本题内容进行了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控制以下公司：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83,106.99万元；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3,911.22万元；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083.05万元；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总资产3,035.29万元；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81,547.88万元；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2,145.67万元；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016.75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沿革、资产重组情况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和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前述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一次反馈意见第6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五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二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一)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股权沿革

兰州置业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0624200465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1) 1996 年 11 月设立

1996 年 11 月，兰州置业经兰州市计划委员会、兰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设立。

设立时，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芳有限	2,100	70%
香港港通国际贸易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2) 200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香港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对兰州置业 9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对应的 30% 股权转让给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芳有限	2,100	70%
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900	30%
合计	3,000	100%

(3) 2005 年 12 月增资

2005 年 12 月，经兰州市商业贸易委员批准，香港自然人葛志乔对兰州置业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兰州置业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本次合资后，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芳有限	2,100	52.5%
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900	22.5%
葛志乔	1,000	25%
合计	4,000	100%

(4) 2006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国芳有限将其对兰州置业100万元人民币出资对应的2.5%股权转让给兰州百货；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将其对兰州置业900万元人民币出资对应的22.5%股权转让给兰州百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芳有限	2,000	50%
兰州百货	1,000	25%
葛志乔	1,000	25%
合计	4,000	100%

(5) 2009年3月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09年3月，香港自然人葛志乔将其对兰州置业1,000万元出资对应的25%股权转让给兰州百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芳有限	2,000	50%
兰州百货	2,000	50%

合计	4,000	100%
----	-------	------

(6) 2010年10月分立

2010年10月,兰州置业采用存续式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分立后兰州置业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兰州商投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分立后两家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兰州置业持股比例相同。

本次分立后,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0	50%
兰州百货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7) 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发行人将其对兰州置业的1,000万元出资对应的50%股权转让给张国芳;兰州百货将其对兰州置业的500万元出资对应的50%股权转让给张辉阳;兰州百货将其对兰州置业的500万元出资对应的50%股权转让给张辉。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兰州百货不再持有兰州置业股权,兰州置业不再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国芳	1,000	50%
张辉阳	500	25%
张辉	500	25%
合计	2,000	100%

(8) 2012年1月增资

2012年1月,兰州置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其中，张国芳认缴增资 4,000 万元，张辉认缴增资 2,000 万元，张辉阳认缴增资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国芳	5,000	50%
张辉阳	2,500	25%
张辉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置业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资产重组情况

除分立事项外，兰州置业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3、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兰州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投资建设了南昌国芳城市花园项目、海南国芳佳苑项目等房地产项目。

（二）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股权沿革

白银置业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2040000000322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白银市西区。

（1）2002 年 9 月设立

2002 年 9 月，白银置业经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设立。

设立时，白银置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国芳有限	940	94%
甘肃百货	60	6%
合计	1,000	100%

(2) 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国芳有限将其对白银置业的 940 万元出资对应的 94% 股权转让给兰州置业；甘肃百货将其对白银置业的 60 万元出资对应的 6% 股权转让给张辉。

本次股权转让后，白银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置业	940	94%
张辉	60	6%
合计	1,000	100%

(3) 2010 年 10 月分立

2010 年 10 月，白银置业采用存续式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分立后白银置业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白银商投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立后两家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白银置业持股比例相同。

本次分立后，白银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置业	470	94%
张辉	30	6%
合计	500	100%

(4) 2012 年 3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白银置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470 万元，张辉认缴增资 3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白银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置业	940	94%
张辉	60	6%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银置业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资产重组情况

除分立事项外，白银置业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3、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白银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先后开发了白银国芳世贸花园1号、2号地块商住楼、白银国芳世贸花园综合写字楼等项目。

（三）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物业成立于2003年7月15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0750925627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86号。

（1）2003年7月设立

2003年7月，兰州物业经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设立时，兰州物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芳有限	200	66.67%
2	白银置业	100	32.33%
	合计	300	100%

（2）2006年5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国芳有限将其对兰州物业的200万元出资对应的66.67%股权转让给兰州置业;白银置业将其对兰州物业的97万元出资对应的32.33%股权转让给兰州置业;白银置业将其对兰州物业3万元出资对应的1%股权转让给张辉。

本次股权转让后,兰州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兰州置业	297	99%
2	张辉	3	1%
	合计	3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物业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资产重组情况

兰州物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资产重组。

3、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兰州物业主要从事住宅物业管理,管理的住宅小区有兰州“曦华源”、白银综合楼、白银2号地、白银国芳世贸花园南区、皋兰“金色花园”等。

(四) 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

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以下简称“东亚发展”)系兰州置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资本为116,500,000蒙图。

1、经营情况

东亚发展在蒙古国乌兰巴托市从事房地产经营,项目总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2015年6月1日开工建设。

2、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5.12.31/2015年1-12月	3,010.34	658.47	-24.44	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东亚发展说明，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东亚发展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五)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

1、经营情况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在杭州市九堡镇开发地产项目。

2、财务情况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5.12.31/2015年1-12月	81,547.07	24,898.09	-1.08	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杭州国芳持有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除此之外，杭州国芳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7日

注册号：330104000216312

注册资本：1,01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戚永祥

股权结构：杭州九堡镇八堡社区经济联合社持有51%，杭州国芳持有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持有4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类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1、经营情况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开发了安徽黄山国芳友好国际饭店项目。

2、财务情况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5.12.31/2015年1-12月	13,308.58	571.44	-117.78	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说明，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类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

1、经营情况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原拟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旅游开发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2、财务情况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5.12.31/2015年1-12月	1,013.95	987.31	-6.31	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说明，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原拟从事房地产投资、旅游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类竞争及关联交易。

三、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李西民、张小芳、张晓燕、任照萍等关联方采购商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的比较，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一次反馈意见第7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六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三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李西民、张小芳、张晓燕、任照萍等关联方采购商品，涉及男装、女装、少男装、少淑装、鞋品、精品服饰等百货品类以及摄录器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内容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	-	27.40	男装(恒源祥[注 1]、波司登、沙驰、培蒙、弗朗尼.齐拉[注 2])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551.93	247.55	403.61	男装(罗西奥、迪莱[注 3])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56.55	229.94	214.67	男装(罗西奥、迪莱[注 3]、郎维高)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102.78	162.03	-	精品男装(都彭[注 4])、少男服装(太平鸟)、男鞋(圣伽步[注 5])
李西民	555.96	524.39	682.49	女装(吉芬、白领)、少男装(堡狮龙)、男装(都彭[特卖])
张小芳	144.16	791.00	1,248.51	男女鞋(圣伽步[注 5])、少男(苹果牛仔、GXG)、少淑装(艾薇)、男装(卡利斯特、狄亚诺)、精品男装(都彭[注 4])
张晓燕	1,893.85	1,984.80	2,245.19	男装(尼诺里拉、路卡迪龙、约翰费雷德、弗朗尼.齐拉[注 2]、奥德臣、恒源祥[注 1])
任照萍	62.63	187.16	494.31	摄录器材
合计	3,367.87	4,126.86	5,316.16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41%	1.65%	2.11%	-

注 1：兰州百货于 2012 年 1-2 月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恒源祥品牌男装，宁夏百货于 2013 年 4 月至 8 月，向张晓燕采购恒源祥品牌男装；

注 2：兰州百货于 2012.4.1-2013.3.31 期间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弗朗尼.齐拉品牌男装，于 2014.4.1-2015.12.31 期间向张晓燕采购弗朗尼.齐拉品牌男装；

注 3：兰州百货于 2012.5.1-2013.3.31 期间向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采购罗西奥、迪莱品牌男装，于 2013.4.1-2014.3.31 期间向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罗西奥、迪莱品牌男装，2014.4.1-2015.12.31 期间向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罗西奥品牌男装，2014.5.13-2015.12.31 期间向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迪莱品牌男装；

注 4：兰州百货于 2012.5.1-2013.3.31 期间向张小芳采购都彭品牌精品男装，兰州百货于 2014.7.1-2015.12.31 期间向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都彭品牌精品男装；

注 5：兰州百货于 2013.4.1-2014.3.31 期间向张小芳采购圣伽步品牌男鞋，于

2014.7.1-2015.12.31 期间向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圣伽步品牌男鞋。

(二) 向关联方采购的条件与非关联方比较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有联营、经销、代销三种经营模式，联营模式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经营模式。联营模式下，由发行人提供营业场地，负责统一营销策划、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维护顾客关系等，供应商在商品未售出前，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发行人不承担商品的跌价损失等风险；实现销售后发行人从销售收入中按照约定的比率进行扣点分成。

联营模式下，与供应商最主要的合作条件为采购合同约定的扣点分成比例。扣点分成比例依据经营品类不同，确定不同的分成比例范围。供应商的具体分成比例，由供应商与发行人经过协商确定，在相同品类中，分成比例高低主要考虑的因素有：

(1) 商品品牌的市场定位。即高端精品类品牌，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低，低端品牌，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高；

(2) 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在国际国内影响力越大的，分成比例相对低，在国内或地域影响力越小的，分成比例相对高；

(3) 供应商综合实力，经营品牌家数，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即供应商与发行人多年合作，并在发行人所属门店同时经营多个品牌的，则发行人会考虑适用较低的分成比例，否则适用较高的分成比例；

(4) 品牌专柜在商场中所处的经营位置。在商场楼层中的经营位置好，发行人分成比例高，经营位置较偏，发行人分成比例低；

(5) 发行人的定位需求。如商品品牌根据发行人定位，属于需要自主引进的品牌，则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低，非自主引进则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高；

(6) 品牌在公司所处地域经营的独有性。如只与发行人属独家合作，尚未与相同城市其他商场合作的，则分成比例低；

(7) 供应商支持公司开设新店的程度。与公司形成发展联盟，支持公司开

店进驻的品牌，公司给予适当优惠政策，分成比例适度降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分成比例，均位于同品类分成区间范围内，考虑影响分成比例条件的具体因素后，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015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同品类扣率条件对比如下：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精品男装	都彭	18%	16%-21%	为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男鞋	圣伽步	22%	20%-26%	为男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2	精品女装	白领	14.5%	10%-18%	自主引进的第一个精品女装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2	女装	吉芬	24%	20%-30%	为女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古柏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4	精品男装	都彭特卖	13%	10%-18%	为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1	女鞋	圣伽步	22%	19%-26%	为女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6	少男	苹果牛仔	19%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5	少淑	艾薇	21%	18%-26%	为少淑品类的标志性品牌
张小芳	国芳百货西固店 F4	精品男装	都彭	15%	15%-25%	支持公司在新开店上柜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尼诺里拉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一般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路卡迪龙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弗朗尼.齐拉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约翰费雷德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莱克代尔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西宁国芳百货店 F1	精品男装	奥德臣	18%	8%-20%	为男装国际精品品牌
张晓燕	西宁国芳百货店 F4	男装	弗朗尼.齐拉	23%	13%-27%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任照萍	东方红广场店 F7	电器	摄录器材	4.40%	4.40%	摄录器材的唯一供应商

注：报告期内，公司各百货店进行了品牌调整，截至 2015 年 12 月，国芳百货西固店男装品牌都彭；东方红广场店女装品牌吉芬、精品男装都彭特卖、女鞋品牌圣伽步、少淑品牌艾薇；西宁国芳百货店精品男装奥德臣均已撤柜不再经营。西宁国芳百货店男装弗朗尼.齐拉更换了供应商。

（三）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购物卡销售金额较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物卡销售的具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前十大购物卡销售客户情况；说明发行购物卡销售业务是否曾受到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购物卡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商业预付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次反馈意见第8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七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

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四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物卡销售的具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物卡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22,121.54	44,650.39	55,217.87
售卡额	26,086.48	36,939.61	86,403.13
消费额	38,830.68	59,468.45	96,970.61
期末余额	9,377.34	22,121.54	44,650.39
营业收入	292,923.09	311,458.67	316,524.68
消费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26%	19.09%	30.64%
售卡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91%	11.86%	27.30%

注：消费额含增值税。

(二) 报告期内前十大购物卡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购物卡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购物卡销售客户	金额(万元)	占购物卡销售额比例
2015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658.79	3.31%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507.79	2.55%
	张* (62272719900510****)	61.60	0.09%
	杨* (62010319701031****)	49.50	0.06%
	兰州普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0	0.06%
	甘肃五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8.80	0.06%
	兰州陇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6.60	0.06%
	张* (62230119820412****)	36.04	0.06%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40	0.0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25	0.05%

年度	购物卡销售客户	金额(万元)	占购物卡销售额比例
	合计	1,498.77	6.34%
2014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61.00	0.71%
	甘肃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55.50	0.15%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40	0.10%
	甘肃裕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20	0.07%
	甘肃迪坤贸易有限公司	21.00	0.06%
	甘肃恒邦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0.05%
	兰州瑞丰达商贸有限公司	19.00	0.05%
	甘肃金润玉石业有限公司	15.00	0.04%
	甘肃联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4.65	0.04%
	兰州鸿安泽程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3.90	0.04%
	合计	484.65	1.31%
2013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92.06	0.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18.78	0.14%
	甘肃凯达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90.98	0.11%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75.30	0.09%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6%
	甘肃和润商贸有限公司	41.70	0.05%
	甘肃通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0.05%
	甘肃宏达铝塑业有限公司	40.00	0.05%
	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40	0.04%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00	0.04%
	合计	820.22	0.95%

(三) 说明发行购物卡销售业务是否曾受到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购物卡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商业预付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商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备案文件、发行人购物卡销售登记簿、相关资金存管协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子公司的购物卡销售业务遵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

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 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商业预付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主管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购物卡的销售业务不存在违反商业预付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及门店租用房产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或无房产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及门店租用无房产证或改变土地用途的物业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受到或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量化说明并披露如相关瑕疵物业无法继续租用引起的门店搬迁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一次反馈意见第9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八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五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门店租赁无房产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张掖百货	张掖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新时代购物广场一至三层及地下室	未提供房产证	一至三层 5,292.47 m ² ， 地下室 1,760 m ²	200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甘肃省张掖市南街什字东南角金房大厦一至三层	张房权证字第 Q-0187 号	4,288.45 m ²	
2	国芳综超(曦华源店)	兰州置业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100号地下部分场地	人防设施	3,500 m ²	200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	国芳综超(西宁南川店)	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南新区南京路40号40-146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7,715.99 m ²	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4	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	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2-52号负一层至四层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共计 46,907.23 m ²	2011年10月1日起至2031年9月30日止
5	国芳综超(皋兰店)	兰州置业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名藩大道1522-1524号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一层2,266.68 m ²	2013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
6	兰州百货	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合水路125号	房产证尚未办理	25,764 m ²	租赁期限20年
7	国芳综超(长虹店)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7#商住楼负一层至地上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负一层: 2,997.35 m ² ; 一层: 3,196.47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2#楼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56.45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8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资产经营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575号, 建工大厦负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4,393 m ²	2009年3月1日起至2029年6月1日止
9	兰州百货	尚淑萍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21.13 m ²	2012年12月22日起至2017年12月23日止
10	兰州百货	李培军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39.37 m ²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1	兰州百货	徐秀云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7.8 m ²	2010年9月20日起至2020年9月19日止
12	兰州百货	侯占通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15.41 m ²	2013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3	宁夏百货	林建波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	通过民事调解确权	8.70 m ²	2011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14	宁夏百货	马永强等81户业主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及地上一层	通过法院判决、民事调解等确权	891.07 m ²	2010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1) 第1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提供了金房大厦房屋所有权证，但未能提供新时代购物广场房屋所有权证，后续出租方补充提供了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物业出租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该等物业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有权将其进行出租。

(2) 第2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兰州市房屋面积界定书》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该等租赁物业属于人防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该等出租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相关规定。

(3) 第3-6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已经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物业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有权将其进行出租。

(4) 第7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鉴于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物业出租行为的合法性，若该等出租行为因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责任应由出租方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第8项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且土地使用权证书显示该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机关宣传、住宅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以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鉴于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亦未能提供相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及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出租相关房产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物业出租行为的合法性，若出租行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责任应由出租方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5）第9-14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提供购房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依据该等文件，出租方享有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权益。

报告期内，第7、8项租赁物业所涉门店主营业务占当期发行人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2,997.46	3,486.83	3,346.99
国芳综超长虹店	2,832.67	3,330.31	3,295.07
小计	5,830.13	6,817.14	6,642.06
主营业务收入	276,185.19	293,609.50	298,607.36
占比	2.11%	2.32%	2.22%

报告期内，上述两个门店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1%-2.4% 之间，所占比重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 7、8 项租赁物业所涉门店面积分别为 6,250.27 m²、4,393 m²，根据测算，兰州地区一家面积为 5,000-6,000 m² 的社区性超市门店搬迁成本约为 266 万元，其中装修费、改造费 255 万元、搬迁费 7 万元、安装费 4 万元。因此，假设前述两家门店同时无法继续租用，引起的门店搬迁成本合计约 532 万元，占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2015 年净利润比例分别 0.18%、5.10%，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及门店租用个别无房产证或改变土地用途的物业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等租赁瑕疵的主要法律责任承担主体应为出租人，且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将对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次反馈意见第10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九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

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六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一)“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缴纳比例与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截至日期	险别	缴纳比例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单位	个人				新员工未办理	原单位或个人缴纳	返聘离退休
2015年 12月 31日	养老	20%	8%	1,137	1,450	313	88	199	26
	医疗	6-8%	2%	1,138		312	88	203	26
	失业	1.5-2%	0.5-1%	1,135		315	88	201	26
	工伤	0.5-0.6%	-	1,139		311	88	202	26
	生育	0.5-0.9%	-	1,139		311	88	202	26
	住房公积金	5-10%	5-7%	1,122		328	88	214	26
2014年 12月 31日	养老	20%	8%	1,294	1,585	291	72	192	27
	医疗	6-8%	2%	1,292		293	72	194	27
	失业	2%	1%	1,292		293	72	194	27
	工伤	0.4-0.6%	-	1,293		292	72	193	27
	生育	0.5-0.9%	-	1,293		292	72	193	27
	住房公积金	5-10%	5-7%	1,284		301	72	202	27
2013年 12月 31日	养老	20%	8%	1,318	1,657	339	129	177	33
	医疗	6-8%	2%	1,311		346	129	171	33
	失业	2%	1%	1,292		313	129	151	33
	工伤	0.4-0.6%	-	1,311		346	129	171	33
	生育	0.5-0.9%	-	1,311		346	129	171	33
	住房公积金	5-10%	5-7%	1,309		348	129	186	33

注：1、国芳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地分布在甘肃省（兰州市、张掖市、白银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自治区，除养老保险执行国家统一缴费比例外，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存在地域差异。

2、宁夏百货 13 名员工于 2013 年 12 月申报缴纳“五险一金”，养老、失业、住房公积金于当月生效，但医疗、工伤、生育次年 1 月新增生效。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员工放弃缴纳“五险一金”，自 2013 年 9 月起，发行人为原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缴纳。

国芳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1)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 部分员工在原单位下岗后进入本公司工作，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部分员工由于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后，无法缴纳。

(3) 员工人数统计口径中包括了返聘的离退休人员，该等离退休人员不属于应参保人员，没有为其缴纳社保。

2、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会保险	1,196.69	1,274.48	1,136.70
住房公积金	263.64	283.52	246.17

(二)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用工情况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交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任何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问题违反适用的劳动法律、法规或条例等而被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颁布的相关政策规

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承诺:若出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被员工追偿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将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如因上述情况,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处罚或损失。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各百货门店的空置率;说明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门店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违约比例等基本情况,违约处理情况。(一次反馈意见第14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二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七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一) 各百货门店的空置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以百货业态为主的门店6家,门店面积约为24.94万平方米,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在空置情况的百货门店情况如下:

门店名称	楼层	经营品类	面积(m ²)	空置状态	备注
东方红广场店	B1F	珠宝类	21.49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空场,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B1F	珠宝类	7.9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B1F	女鞋类	42.32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特卖场,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3	女商务类	33.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4	男时尚类	84.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5	儿童类	25.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5	功能类	150.00	功能调整	目前为空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门店名称	楼层	经营品类	面积(m ²)	空置状态	备注
	F6	毛织类	6.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 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7	家纺家居类	29.09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 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F7	家纺家居类	25.34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 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西宁国芳百货店	F1	精品区	145.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 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国芳百货白银店	F1	珠宝类	58.5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 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3	女装类	62.6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 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3	儿童类	39.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特卖场, 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国芳百货西固店	F1	珠宝类	21.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 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3	配饰类	63.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 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5	儿童类	28.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 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银川国芳百货店	F2	功能类	130.71	功能调整	目前为空场, 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2	儿童类	228.84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空场, 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4	运动类	35.95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特卖场, 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4	男时尚类	222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空场, 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4	男时尚类	110.68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空场, 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国芳百货张掖店	F1	鞋包类	38.48	调整过渡阶段	现状为特卖场, 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3	针织类	36.00	调整过渡阶段	现状为特卖场, 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毛织类	49.00	调整过渡阶段	现状为特卖场, 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合计	-	-	1,692.90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所属门店空置面积为 1,692.90 m², 占百货门

店面积比例约为 0.68%，扣除因正在进行调整过渡的空置面积后实际空置面积为 280.71 m²，占百货门店面积比例约为 0.11%。

(二) 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从事百货、电器、超市的零售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联营，并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同（协议）。《场地租赁合同/使用协议》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将部分卖场出租给其他商户（如餐饮、美容、美发、美甲、土特产、茶叶、便民设施等），作为百货、电器、超市业态的补充，因此租赁类合同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

联营模式下，发行人子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署联营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联营合同一般根据发行人标准格式订立，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1) 发行人与供应商就经营场地、经营面积、经营期限、经营品牌进行约定，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经营业绩，有权调整供应商经营面积、经营位置或终止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其经营商品在专柜内有充足的货量，如经发行人确认不能保证商品基本陈列量或当季货品明显不足，发行人有权调整供应商经营面积、经营位置或终止合同；

(3) 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扣点分成比例；

(4) 销售商品统一使用发行人发票，由发行人统一收款。发行人每月结算供应商销货款一次，并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期付款。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时，按已核对的销售款扣除发行人提成后之余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供应商专柜所售商品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因商品质量、商品侵权、商品对顾客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事项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发行人及第三方损失；

(6) 供应商专柜的装修设计，应服从商场的总体规划和格局，供应商负责自营区域和专柜场地上的设计、建造、装修，并承担所需费用；

(7) 约定促销活动的费用承担方式和比例;

(8) 供应商管理人员、导购员在发行人提供的经营场地上工作时, 需服从发行人管理, 按照发行人要求统一着装, 遵守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签订了少量的场地租赁合同, 其主要条款包括租赁场地的具体位置、场地使用期限、场地使用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三) 各门店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违约比例等基本情况, 违约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属各门店均与联营供应商签订了联营(联销)协议, 与场地租户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协议), 合同签约率100%。合同到期后, 于上期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开始续约工作, 如遇经营调整, 所涉及调整品牌的合同续约延期签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各子公司与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 未出现因该等合同履行而产生诉讼等违约情况。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兰州商投的基本情况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2014年亏损原因。(一次反馈意见第31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五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 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一) 兰州商投的基本情况

兰州商投系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及兰州百货各持有其50%的股权。兰州商投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1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0566419265P”的《营业执照》, 名称为“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芳,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为201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为: 以企业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脑

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兰州商投主要从事发行人自有物业东方红广场店的资产管理以及各门店的装修维护。兰州商投除持有东方红广场店物业外,还持有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的写字楼办公用房。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南昌项目”的具体内容。(一次反馈意见第33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七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兰州置业提供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芳城市花园项目已售住宅面积75,234.74m², 商铺正在销售中。

十、请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国芳集团国际博览中心用地进行核查,说明该地块取得时间、价格、取得条件,政府投资情况,所建商业物业开始运营时间,相关权证(房产证、土地证)取得时间;说明该地块证载用途——“国际博览中心”属于什么性质,与现有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风险及具体风险;并说明是否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可能,如有会对公司形成何种影响,如果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需补缴多少;大股东对土地资产承诺补偿,其资产是否能够覆盖;请说明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为什么证载用途没有变更为“商业金融”。(口头反馈意见第10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三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题中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十一、在对“反馈问题5”的答复中，有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明确，具体如下：

1、“经核查后，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请明确“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是否属于瑕疵。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请明确“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是否属于瑕疵。（口头反馈意见第12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五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题中对本题内容进行了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国芳集团国际博览中心相关地块涉及的发行人资产内容、资产总额，相关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与前述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口头反馈意见第13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六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情况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兰州商投	城关区广场南路4号	兰国用（2013）第C08133	9,964.7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	出让	2038.8.6	否

（二）相关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76,679.71	19,045.88	57,633.83	27.38%

土地	1,627.70	390.26	1,237.44	0.59%
合计	78,307.41	19,436.14	58,871.27	27.96%

(三) 相关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相关资产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相关资产 净利润	占净利润 的比例
2013 年度	200,337.88	63.29%	14,736.84	92.06%
2014 年度	188,581.72	60.55%	12,974.07	96.39%
2015 年度	174,029.27	59.41%	12,121.26	116.16%

十三、1998年4月2日，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签署的关于兴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事宜的《合同书》，约定：（1）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以 5,000 元/平方米的基本造价购得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产权，甘肃省人民政府拥有第五层，约 10,000 平方米，兰州市政府拥有第六层的产权，约 10,000 平方米（以最后实际面积为准）。除在 5-6 层各留 1,000 平方米办公用外，其余面积均由兰州置业经营，在兰州置业经营的前 7 年中，由其负责盈亏，第 8 年开始兰州置业经营第 5-6 层所得利润按 3:7 分成，即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分得 30% 的利润。在经营 5-6 层时出现亏损，均由兰州置业承担。（2）另外约 20,000 平方米（7-8 层）由兰州置业投资建设，省、市政府给“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以优惠政策换取每年“兰交会”约 40 天的使用权。主要优惠政策是：免交建设配套费、各种押金、土地出让金、上水增容费、排污设施费、电力建设等全部费用（电力附加增容费由省经贸委协调减免）；免交房产销售等税、费；免交作为“兰交会”场馆 5-8 层经营期的各种税、费。（5）对 5-8 层，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人民政府和兰州置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出售，或因租赁他人使用而影响每年一次的兰交会。（口头反馈意见第 14 条）

请回答以下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房产产权的沿革情况，说明相关物业的资产总值及占发行人资产总值的比例；说明前述房产是否曾属于国有资产，发行人取得前述房产产权的过程，取得相关房产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房产产权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前述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相关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取得相关房产产权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确定性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合同书》的合同效力，关于双方权利义务条款是否仍有效，双方权利义务是否已按合同规定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违约风险；关于“除在 5-6 层各留 1,000 平方米办公用外，其余面积均由兰州置业经营，在兰州置业经营的前 7 年中，由其负责盈亏，第 8 年开始兰州置业经营第 5-6 层所得利润按 3:7 分成，即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分得 30% 的利润。在经营 5-6 层时出现亏损，均由兰州置业承担”的规定是否实际履行，说明未履行的法律后果及法律风险，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吞国有资产的情况，说明未履行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3) 根据相关《合同书》的约定，省、市政府给“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的优惠政策以每年“兰交会”约 40 天的使用权为前提条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合同条款的法律效力和履行情况，说明合同双方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况及违约后果。说明相关物业建成后每年“兰交会”的举办场地及相关情况，是否按合同约定使用了相关物业，如未按约定使用相关物业，兰州置业是否存在补交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风险；说明兰州置业未缴纳前述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法律依据，说明兰州置业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况，说明相关违约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损害国有利益，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七题答复所述

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题中对本题内容进行了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国芳集团国际博览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登记的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实际用途为建设商业百货及酒店房产。根据《土地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土地的用途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原土地权利证书，申请土地用途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已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缴纳凭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前述土地使用用途实际发生变更，但未履行土地用途变更登记的原因；说明未履行土地用途变更登记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不能在前述地块上经营百货及相关业务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就相关土地事项，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的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要求。（口头反馈意见第 1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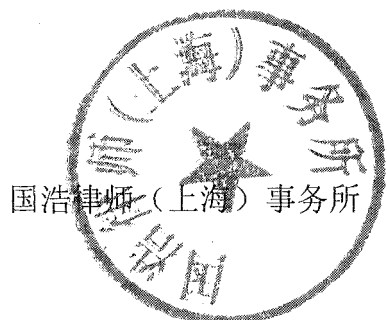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八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题中对本题内容进行了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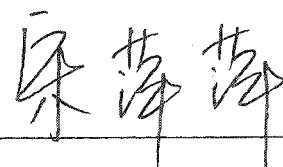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达 健



宋萍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 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6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	指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合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1日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相同。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发行人对国芳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做进一步说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控制权是指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要考虑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核查，张国芳先生和张春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辉为张国芳、张春芳夫妇之女，张辉阳为张国芳、张春芳夫妇之子。本所律师通过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适用法律法规重新进行梳理和研究，结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公司现状，对前期已出具的各项文件中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内容进行反复论证，通过现场访谈、查找相关法规案例、询证专家意见等方式，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进行更正，将张国芳、张春芳共同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股权投资情况

自国芳有限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持有国芳有限、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持股公司	张国芳	张春芳	张辉	张辉阳
1	1996年4月至1996年8月	国芳有限	66.67%	/	/	/
2	1996年8月至1998年2月		70%	10%	/	/

序号	时间	持股公司	张国芳	张春芳	张辉	张辉阳
3	1998年2月至2006年6月		70%	10%	/	/
4	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		70%	10%	10%	10%
5	2007年6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	55.43%	27.55%	7.92%	7.92%

根据张春芳的确认并经核查，1996年8月之前，其并非为国芳有限股东；1996年8月，其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国芳有限的股东，持有国芳有限10%股权。2007年6月，发行人股改设立股份公司时，张春芳持有发行人27.55%股权，该持股比例持续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根据张辉、张辉阳的确认并经核查，2006年6月前，张辉、张辉阳未持有国芳有限股权。2006年6月，张辉、张辉阳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分别持有国芳有限10%股权。2007年6月，发行人股改设立股份公司时，张辉、张辉阳各持有发行人7.92%股权，该持股比例远低于张国芳及张春芳的持股比例并持续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综上，自国芳有限成立以来，张国芳持有国芳有限、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50%，为国芳有限、发行人的绝对控股股东，张春芳自2007年发行人股改至今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20%，系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2、决策管理情况

发行人2012年1月1日的董事会成员为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余丽华、钟勇、关伟、周艳，其中钟勇、关伟、周艳为独立董事，张国芳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国芳为董事长，张春芳、张辉阳、余丽华为董事，钟勇、周艳、李成言为独立董事，任期至2016年11月27日。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国芳为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自2012年1月1日起,张国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张春芳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兼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自国芳有限设立以来张国芳为国芳有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国芳有限、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决策有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股东张春芳自2007年发行人股改至今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20%,且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兼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同时,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张国芳及张春芳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时均发表了一致意见。因此,将张国芳、张春芳共同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辉、张辉阳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较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第五条:“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故未因股东间亲属关系,而认定张辉、张辉阳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股份锁定和减持、股价稳定机制等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股价稳定机制等相关公开承诺,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与约束机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张春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除权、除息，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除权、除息，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张春芳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不减持。

（2）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张辉阳、张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除权、除息，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除权、除息，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持股5%以上股东张辉阳、张辉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除权、除息，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除上述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外，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期满后，在其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或职务变更不影响承诺函的效力，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 承诺人未能履行锁定与减持承诺的约束

发行人股东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张辉承诺，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③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④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与约束机制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与约束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发行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①发行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措施（一）”）

发行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

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发行人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稳定措施(二)”)

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发行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发行人回购股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发行人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发行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发行人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2) 关于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未履行承诺作出如下承诺：“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一）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二）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若出现未能履行上述约束措施的情况：1、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约束措施的具体原因；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3、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上述约束措施履行完毕为止；4、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上述约束措施履行完毕为止；5、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张春芳就未履行承诺提出如下约束措施：“一、本人将依法履行《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二、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国芳集团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国芳集团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三、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国芳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国芳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国芳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国芳集团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提出如下约束措施：“一、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已经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且已签署相关承诺，符合《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房产是否曾属于国有资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取得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房产产权的过程

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 1998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合同书》，约定了各方就“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的合作事宜，其中包括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以 5,000 元/平方米的基本造价购得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产权，甘肃省人民政府拥有第五层，约 10,000 平方米，兰州市政府拥有第六层的产权，约 10,000 平方米。

2007 年 6 月 26 日，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经省政府授权和兰州置业签署了《会谈纪要》，各方对上述《合同书》进行了变更，约定：

（1）省、市政府投入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建设项目的 1 亿元本息由兰州置业全部退回省财政，本息合计总共 13,500 万元。（2）兰州置业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向省财政交付 2,000 万元，2007 年 3 月 21 日交付 3,000 万元，其余 8,500 万元兰州置业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打到省财政专户。（3）省财政确认后收到兰州置业支付的 13,500 万元后，省清缴协调工作组即通知兰州市政府向兰州置业发放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土地证，并将省、市政府在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的产权过户给兰州置业。（4）上述（1）、（2）、（3）事项执行完毕后，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就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即告结束。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兰州置业已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结清了上述所有款项及利息。

2016 年 4 月 5 日，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兰州

商投现合法持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6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6 层 001 室	8,967.62	营业	2012.11.26
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5 层 001 室	8,967.62	营业	2012.11.26

上述房产系原兰州置业开发建设,原兰州置业因建造之事实行为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2007年7月,根据原兰州置业申请,本局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初始登记,并为兰州置业办理了相关产权证书;后续原兰州置业分立后,新设的兰州商投根据相关分立方案取得了上述房产,并向本局申领了相关房产产权证书。原兰州置业初始登记及兰州商投取得上述房产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016年6月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政府投入到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建设项目的1.35亿元资金本息已全部退回省级财政;根据甘肃省清缴协调小组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会谈纪要》,兰州国际博览中心五、六层房产所有权人于2007年7月初始登记为兰州国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属于国有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所有权的设立、变更应当以登记为生效要件。根据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原兰州置业因建造之事实行为取得相关房产所有权,2007年7月,兰州置业因初始登记取得相关房产所有权证书,兰州置业合法拥有兰州国际博览中心5-6层产权。根据原兰州置业分立方案及其实施情况,分立后的兰州商投通过承继的方式依法享有该等房产的物权。兰州国际博览中心5-6层产权不属于国有资产,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三、根据反馈意见回复，“2016年3月29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在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进行备注：该宗地原批准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地类（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请发行人说明，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仅进行备注说明，未换发新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办理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土地证相关事宜的说明》（兰国土资函[2016]101号）：兰州商投已于2016年3月中旬向兰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明确其持有的兰国用（2013）第C0813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并希望尽快办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土地登记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134号），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3月29日在原土地证书记事栏就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类进行了归类，添加了相关备注。因兰州市2015年10月启动了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证书加盖了“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用章”。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77号）规定“权利不变动，证书不更换”原则，该宗地目前暂不具备换发不动产证书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兰州市国土资源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兰州商投土地证书添加备注的行为合法、有效，暂不换发不动产证书不影响土地证书记载事项的效力。

四、请发行人对国际博览中心用地的无偿取得及“兰州国芳百盛工贸集团国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遗留问题”的具体情况做进一步说明，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997年10月31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兰政建字（1997）第085号《关于给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划拨西北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的通知》，同意划拨西北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给兰州置业。

1998年8月18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向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给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通知》；1998年8月27日，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约定原兰政建字(1997)第085号文划拨给兰州置业使用的14,751.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为18,801,062元人民币；2001年9月20日，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兰地让补(内)补字(2001)009号)，约定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的建筑容积率由8.47提高至10.75，兰州置业补交土地出让金5,259,161元人民币。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1998年4月2日签署的《合同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优惠政策，兰州置业免交上述土地出让金。该等免交土地出让金系省、市政府给“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以优惠政策换取每年“兰交会”约40天的使用权，在2007年省、市政府决定终止同兰州置业在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前，兰州置业一直按照约定每年为“兰交会”无偿提供使用场所。

2007年6月26日，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经省政府授权和兰州置业签署了《会谈纪要》，为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各方一致同意：省、市政府投入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建设项目的1亿元本息合计总共13,500万元由兰州置业全部退回省财政。省财政确认收到兰州置业支付的13,500万元后，省清缴协调工作组即通知兰州市政府向兰州置业发放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土地证，并将省市政府在兰州国际博览中心5-6层的产权过户给兰州置业。该等事项执行完毕后，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在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即告结束。

兰州置业已于2007年6月30日前结清了上述所有款项及利息。2007年8月14日，兰州置业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08年2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文件，根据有关部门关于处理兰州置业遗留问题的精神和要求，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前述兰州置业向省财政全部退回13,500万元本息、相关政府部门为兰州置业办理土地证及5-6层房产证，以及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系有权机关对于兰州置业涉及“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明确结论意见。

2004年至2005年期间,中央纪委在查办兰州市有关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中,曾要求国芳集团、兰州置业及其负责人张国芳配合协助调查,国芳集团、兰州置业及张国芳不是中央纪委查办案件的直接当事人,未因此受到司法追究。根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甘检预查[2016]162号)、相关合规证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因前述地块而涉及刑事、行政或民事案件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有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签署的《合同书》、《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和兰州置业签署的《会谈纪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相关文件,前述地块土地出让金已经过批准予以免缴,该等免交土地出让金系省、市政府给“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以优惠政策换取每年“兰交会”约40天的使用权,在2007年省、市政府决定终止同兰州置业在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前,兰州置业一直按照约定每年为“兰交会”无偿提供使用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因前述地块而涉及刑事、行政或民事案件或纠纷,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省清缴小组”的机构性质和法律地位、相关“会议纪要”的法律性质及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甘肃省经济合作局于2016年4月5日出具的《甘肃省经济合作局关于省清缴协调小组性质等事项的证明》,省清缴协调小组系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文件(甘政办纪(2005)17号)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省清缴协调小组代表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于2007年6月26日签署的《会谈纪要》合法、有效,《会谈纪要》的法律性质属于合同,是对原《合同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变更,《会谈纪要》对签署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6月8日出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清缴协调小组性质等事项的证明》,省清缴协调小组由省政府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政办纪(2005)17号《会议纪要》的要求成立,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职权。2007年6月26日,省清缴协调小组代表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签署的《会谈纪要》合法、有效,《会谈纪要》的法律性质属于合同,是对原《合同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变更,《会谈纪要》对签署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前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省清缴协调小组根据省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的要求成立,省清缴协调小组有权代表省、市政府签署《会谈纪要》,《会谈纪要》的法律性质属于合同,其对《合同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变更合法、有效,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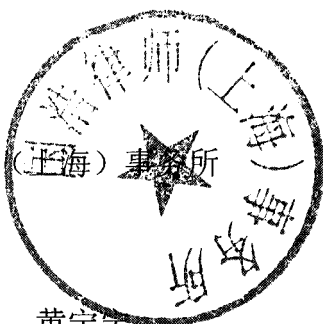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6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



负责人: 黄宁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yu,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达 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 Jian,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萍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Ping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6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三、补充事项期间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53
二十四、结论意见	93
第三部分 签署页	9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	指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合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一次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 号）
一次口头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
二次反馈意见	指	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 号）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现行有效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审字（2016）第 1600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6）第 0992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6）第 0991 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2016年6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现依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相同。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224367434N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情况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

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上市前辅导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中喜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节内容进行了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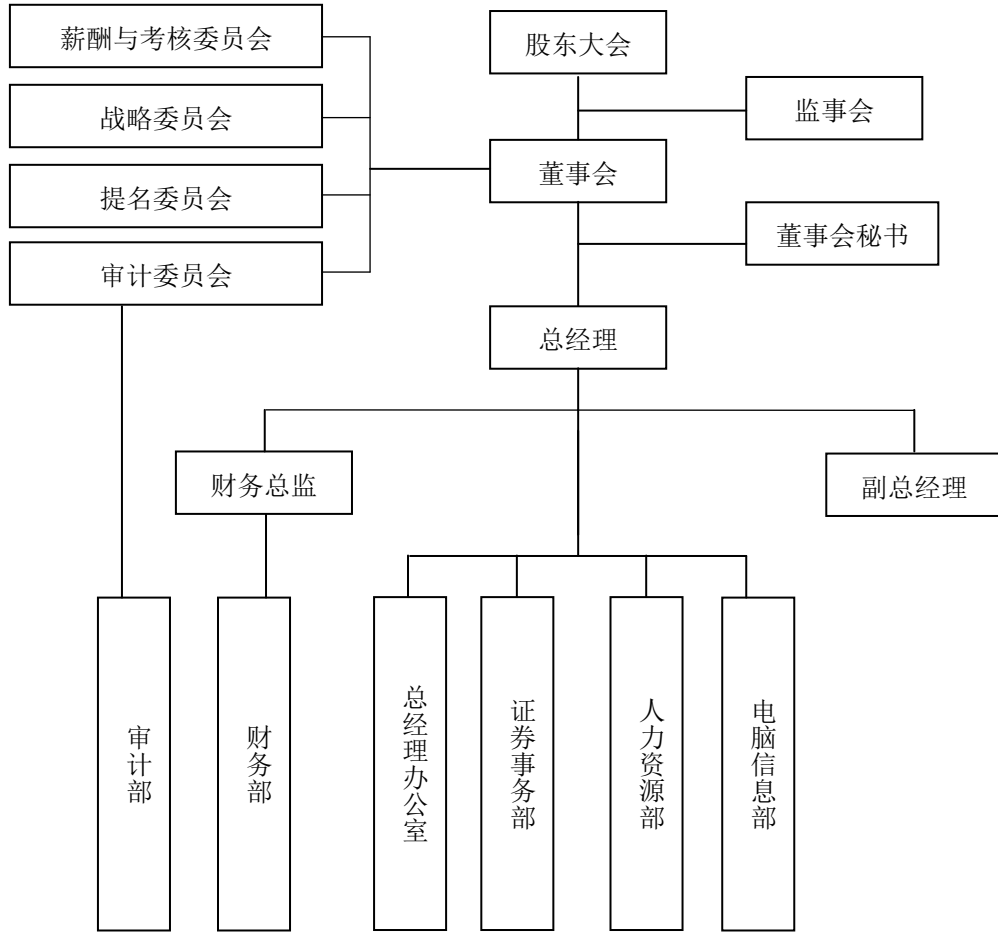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陈述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注：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104003298551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224367434N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即持续经营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6,073,597.88 元、2,936,095,016.66 元、2,770,305,195.37 元、1,362,148,154.0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5,246,794.74 元、3,114,586,749.33 元、2,929,230,905.35 元、1,433,884,652.29 元）的比例分别为 94.34%、94.27%、94.57%、95.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芳、张春芳。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50% 股权；张辉持有其 25% 股权；张辉阳持有其 25% 股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4% 股权；张辉持有其 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凭资质证经营）。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9% 股权；张辉持有其 1% 股权。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咨询、服务；物业代理。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张国芳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	116,500,000 蒙图	-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958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84.34%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15.6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41%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59% 股权。	房地产投资；旅游业开发；房地产投资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工程装修。
兰州西部环境工程生态示范园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春芳	张春芳持有其 100% 股权。	种植、养殖、生态环境工程及其产品的销售。
甘肃海浪广告有限公司	40 万元	吕长锋	张春芳持有其 62.5% 股权；张辉持有其 37.5% 股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北京爱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90% 股权；北京爱维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服务。
北京爱维他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100%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良	张辉阳持有其 95% 股权；张良持有其 5% 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张辉阳出资比例为 99%；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
宁波绿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75%；赵玮出资比例为 25%。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刘增	宁波绿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70% 股权；宁波首科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0% 股权。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宁波首科绿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首科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1%；宁波首科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2%；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
宁波绿河鼎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7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张辉阳出资比例为 82.3%；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7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鼎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9%；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9%；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8%。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宁波智投首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宁波首科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辉阳出资比例为 99%；宁波首科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杨军	张春芳持有其 90% 股权；张辉持有其 7% 股权；兰州体育馆五环综合经营公司持有其 3% 股权。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
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60%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40%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甘肃美森耐门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曹琪	张国芳持有其 30% 股权；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金属门窗制造、安装及销售；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不含小轿车）的批发零售。

注 1：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2：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3：甘肃美森耐门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3、其他关联方

(1) 除前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余丽华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钟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艳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成言	发行人独立董事
韩晓丽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蒋勇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0.395257% 股份
柳吉弟	发行人职工监事
孟丽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张小芳	张国芳之妹
张晓燕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
李西民	张国芳之妹张芳萍之配偶
任照萍	张春芳之弟张庆华之配偶
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49%，张国芳任总经理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持股 5%，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10%，张孝忠之配偶张晓燕持股 75%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0%，张国平之女张蕾持股 50%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张国平之配偶斯巧珍持股 95%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60%，张春芳之妹张芬芳持股 40%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50%，张小芳之配偶刘立伟持股 50%，张国芳之妹张小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小芳之配偶刘立伟任监事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1.44% 任董事，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4%，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4.1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4.33% 任董事，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28%，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8%
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5.4%，任监事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持股 10%，任投资总监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任董事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任监事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持股 40%，任监事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的出资比例为 20%
甘肃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勇持股 5%，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任董事，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4%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张辉阳通过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参股 20%

注：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润圆餐饮有限公司”，根据（兰城）登记内销字[2014]第 6201021401334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出租房屋或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租赁	-	-	-	15,362.00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833,817.00

（2）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张辉阳	租赁	512,640.00	588,000.00	588,000.00	588,000.00
兰州置业	租赁	834,159.87	1,405,251.80	984,865.82	646,168.80
兰州物业	物业	386,993.40	773,986.80	773,986.80	773,986.80
李西民	采购货物	2,225,522.27	5,559,634.89	5,243,901.98	6,824,856.52

张小芳	采购货物	274,870.71	1,441,576.47	7,910,026.75	12,485,095.35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91,542.54	-	-	273,974.81
张晓燕	采购货物	7,705,488.88	18,938,537.98	19,847,952.67	22,451,881.96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13,454.80	5,519,337.22	2,475,497.52	4,036,071.56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34,330.97	565,486.51	2,299,362.11	2,146,673.91
任照萍	采购货物	851,483.21	626,327.59	1,871,557.09	4,943,069.56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97,591.70	1,027,813.27	1,620,342.91	-

注：2014年11月15日，国芳集团与兰州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兰州置业将其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40层建筑面积为872.8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国芳集团使用，租赁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70元/平方米/月，租金按半年期缴纳，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3月1日为装修免租期。

（3）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合同	借款担保金额
张国芳、张春芳	2015年城中银司流贷保字002号 2016年城中银司保字006号	20,000.00
张国芳	ZB4801201500000110	8,000.00
张国芳、张春芳	5185160101005-002	5,000.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6年1月-6月报酬总额（税前）	2015年度报酬总额（税前）	2014年度报酬总额（税前）	2013年度报酬总额（税前）
合计	64.36	204.82	204.53	245.59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国芳集团 2016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均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国芳集团 2016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上述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也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兰州国贸中心”建筑面积合计 41,027.47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69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地下 1 层 001 室	5,208.09	其他商服用地	否
2	发行人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73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第 7 层 002 室	3,956.43	其他商服用地	否
3	发行人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77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地下 2 层 001 室	6,253.20	其他商服用地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4	发行人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79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第 9 层 001 室	4,167.27	其他 商服 用地	否
5	发行人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2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1 层 002 室	2,615.31	其他 商服 用地	否
6	发行人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3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第 3 层 001 室	5,804.48	其他 商服 用地	否
7	发行人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6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4 层 002 室	3,777.08	其他 商服 用地	否
8	发行人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7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第 2 层 001 室	5,114.81	其他 商服 用地	否
9	发行人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340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第 8 层 001 室	4,130.80	其他 商服 用地	否

兰州商投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4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0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1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5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6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9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1460 号房屋所有权证对应房产被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

（二）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分公司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2、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宁夏百货、张掖百货、白银商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换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宁夏百货

宁夏百货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1007999355197”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新华商城，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五金交电、金银饰品、工艺品、机电产品、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生鲜制品饮料副食粮油调味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婚纱摄影；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夏百货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张掖百货

张掖百货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700665435324W”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张掖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张掖市甘州区金房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五金交电、卷烟、雪茄烟、金银首饰及珠宝饰品的零售，商务咨询服务、彩色扩印服务，婚纱摄影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柜台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张掖百货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白银商投

白银商投现系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商投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566421306P”的《营业执照》，名称为“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西区，法定代表人为张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脑耗材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白银商投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商投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兰州百货现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06,989 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0.2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注册资本为 762,500 万元；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8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德红；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持股证明，兰州百货合法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06,989 股股份。

（5）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兰州百货持有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28,898 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0.43%。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5400355G”，注册资本为 137,583 万元；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12月31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601-603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忠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兰州百货合法持有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43%的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3、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皋兰店依法换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分公司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9163010469851079XY	2010年4月14日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2-52号

（2）兰州百货分支机构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	91620400773424155A	2005年6月15日	白银市西区广场东侧

（3）国芳综超分支机构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皋兰店	91620122070431164L	2013年6月24日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名藩大道1522-1524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分支机构，发行人设立并经营上述分支机构的合法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

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申请授权、受让取得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1、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城中银司抵字005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5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6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9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0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2015年11月24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城中银司抵字005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4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7号、第232250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1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2015年11月19日，兰州商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D480120150000006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7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LZ2015（融资）字445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4、2016年5月6日，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5185160101005-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60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5185160101005《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兰州百货与王莉琴签订了《场地使用协议》，王莉琴将其拥有的位于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兰州百货三楼北B303），面积为18.68 m²的房产租赁给兰州百货使用，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

2、兰州百货与马晓春签订了《场地使用协议》，马晓春将其拥有的位于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兰州百货四楼北A309），面积为13.63 m²的房产租赁给兰州百货使用，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

3、兰州百货与张辉阳签订了《租赁合同》，张辉阳将其拥有的位于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兰州百货一楼北A106），面积为149.31 m²的房产租赁给兰州百货使用，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原租赁合同自2015年12月31日起终止。

此外，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西宁佳豪店发出《工作联系函》，根据原租赁合同之约定及西宁市房产局的测绘结果，将租赁面积由46,081.67 m²调整为49,422.17 m²；国芳综超（皋兰店）与兰州置业签署《补充合同》，根据皋兰县

房产管理局的测绘结果,将租赁面积由 2,266.68 m²调整为 2,394.78 m²;兰州百货、国芳综超与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经双方实地测绘,租赁面积调整为 25,161.01 m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的物业情况无其他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存在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城中银司额字006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张春芳、张国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城中银司保字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按季结息。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城中银司抵字005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5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6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9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按季结息。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城中银司抵字005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4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7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0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232251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 2015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LZ2015（融资）字445号的《融资额度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期限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11月19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融资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同日，兰州商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D480120150000006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7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抵押担保。2015年11月3日，张国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B48012015000001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自2015年11月3日至2016年5月6日期间内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述《融资额度协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于2015年11月19日签订合同编号为4801201528059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执行的借款利率为5.01%，按月结息。

根据上述《融资额度协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于2016年1月6日签订合同编号为48012016280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执行的借款利率为

5.0025%，按月结息。

（3）2016年5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5160101005《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张春芳、张国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5160101005-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5160101005-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1460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5160101005-02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 4.35%，按季结息。

2、联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联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 2015 年度各品牌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如下：

（1）2016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60018、GFBHLANZ210160020、GFBHLANZ210160021 的联销合同，向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大福品牌珠宝、金条、摆件、镶嵌类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与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均为王彦荣、刘彦秀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根据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供应商信息变更申请函》，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由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与兰州百货签订联销合同，联销产品与原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相同，均为周大福品牌产品。

（2）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20160048、GFBHLANZ221160033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ONLY、VERO MODA 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44160016、GFBHLANZ244160017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思莱德、杰克琼斯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2016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2160003、GHBHLANZ212160004、GHBHLANZ212160005、GHBHLANZ212160006、GHBHLANZ212160007、GHBHLANZ212160008、GHBHLANZ212160009、GHBHLANZ212160010、GHBHLANZ212160011、GHBHLANZ212160012、GHBHLANZ212160019、GHBHLANZ212160020、GHBHLANZ212160021、GHBHLANZ212160023、GHBHLANZ244160004、GFBHLANZ251160021 的联销合同，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百丽、他她、芭塔、妙丽、思加图、真美诗、天美意、百思图、森达女鞋、森达男鞋、暇步士、马飞仕图、其乐、伐拓、卡特迈乐、hello Kitty/迪士尼品牌鞋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51160011、GFBHLANZ251160026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婴童、阿迪达斯童装，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44160011、GFBHLANZ242160028、GFBHLANZ242160029、GFBHLANZ242160031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三叶草、耐克、阿迪达斯、彪马，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经核查，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均为百丽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880）控制的公司。

（4）兰州百货与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60066、GFBHLANZ210160067、GFBHLANZ210160068、GFBHLANZ210160069、GFBHLANZ210160070 的联销合同，向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老凤祥品牌的黄金饰品、金条、摆件、铂金、珠宝、镶嵌珠宝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5）2016 年 4 月 19 日，兰州百货与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HBHLANZ210160012、GHBHLANZ210160013、GHBHLANZ210160014、GHBHLANZ210160015、GHBHLANZ210160016 的联销合同，向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生生黄金、黄金工艺品、铂金、K 金、珠宝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均为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根据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署的《供应商信息变更申请函》，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由兰州百货与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订联销合同，联销产品与原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相同，均为周生生品牌产品。

（6）2012 年 6 月，兰州百货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联销合同》，向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 GUCCI 品牌商品，合作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期限届满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期为两年。

（7）2014 年 8 月 30 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UGG 以及 Deckers 所经营的其他品牌或 Deckers 关联方所经营的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前述合同自合同履行期届满后至新合同签署前，双方均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

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4160009、GFBHLANZ214160010 的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施华洛世奇品牌、Montblanc 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4160008、GFBHLANZ212160014、GFBHLANZ212160016 的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ECCO 品牌女鞋、休闲鞋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8）兰州百货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向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 Burberry 品牌商品，合作期限为五年，自实际开业日起计算。经发行人说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开业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

（9）2016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甘肃瑞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35160001、GFBHLANZ235160002、GFBHLANZ211160004、GFBHLANZ211160005、GFBHLANZ211160006、GFBHLANZ211160007 的联销合同，向甘肃瑞丽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毛戈平、蜜丝佛陀、博柏利、兰芝等品牌化妆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0）兰州百货与拉萨市蒂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60043、GFBHLANZ210160044、GFBHLANZ210160045、GFBHLANZ210160046 的联销合同，向拉萨市蒂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蒂爵品牌铂金、镶嵌类饰品、金条、摆件、黄金饰品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拉萨市蒂爵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蒂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蒂爵珠宝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由拉萨市蒂爵科技有限公司与兰州百货签订联销合同，联销产品与深圳蒂爵科技有限公司相同，均为蒂爵品牌产品。

3、经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

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 2015 年度的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

（1）2016 年 6 月 30 日，兰州百货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160920LPD0761354 的《销售协议》，向其采购兰蔻、碧欧泉、赫莲娜、阿玛尼彩妆及香水品牌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1 年 11 月 29 日，兰州百货与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向其采购雅诗兰黛（ESTEE LAUDER）产品。该协议期限为其生效之日起至其终止时止，协议应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直至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时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终止事由，双方仍在继续履行本协议。

（3）2016 年 4 月 6 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专柜销售协议》，向其采购 Make Up For Ever 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专柜销售协议》，向其采购纪梵希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专柜销售协议》，向其采购迪奥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016 年 2 月 25 日，国芳综超与兰州超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海飞丝、玉兰油品牌系列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10 日，兰州百货与兰州超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向其采购玉兰油品牌系列化妆品。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国芳综超与兰州超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维达品牌系列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2014年11月21日，兰州百货与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香奈儿专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向其采购香奈儿香水及美容品，协议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后每年自动续约一年。经发行人说明，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开业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终止事由，双方仍在继续履行本协议。

4、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房产租赁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章“（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之“2、发行人购买兰州国际贸易中心房产”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国贸已为发行人办理了如下 15 项房产权证：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311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22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50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5050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47459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47460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69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73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77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79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2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3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6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7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340 号。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46 次、董事会 57 次、监事会 23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1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消费税	消费税应税收入	5%

注：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5〕63号）、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兰州百货白银世贸中心获得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资金30,000元。

2、根据兰州市商务局、兰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肉菜追溯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兰财企[2014]108号），国芳综超、国芳综超皋兰店获得肉菜追

溯专项款共计 35,000 元。

3、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26 号），宁夏百货获得稳岗补贴 50,000 元。

4、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129 号），发行人西宁分公司获得政府社保补贴共计 30,608 元。

5、根据《关于甘肃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甘人社[2015]224 号），兰州百货获得稳岗补贴 241,081.36 元，国芳综超获得稳岗补贴 249,014.0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五）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经历次抽查，产品质量、计量均合格，未发生违反质量、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章“（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之“1、国芳乐活汇项目”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兰州市庆阳路 328 号，新闻出版大厦东侧，原国际贸易中心，该建筑物由发行人向兰州国贸购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国贸已为发行人办理了如下 15 项房产证：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311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22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50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5050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47459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47460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69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73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77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79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2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3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6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7 号、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340 号。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与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因银川市“新华商城”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房屋产权证办理及部分房屋的交付问题产生纠纷并提起诉讼，该诉讼已经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书业已生效，其判令银祥集团向发行人办理原“新华商城”相关部分房屋产权证书的判决尚未执行完毕，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事项期间内，该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及曹佃林案外，李芬娣等 9 名自然人以银祥集团为被告一、发行人为被告二，分别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购买的“新华商城”商场部分面积包含其已经购买的房产面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诉讼中，1 宗已撤诉，8 宗由兴庆区法院作出判决，判令银祥集团、国芳集团协助原告就诉争房产办理产权登记并由银祥集团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该 8 宗诉讼诉争标的房产套内建筑面积共计 335.57 平方米，所涉购房价款共计 5,291,508.00 元。

上述 8 宗诉讼中，1 宗由兴庆区法院就对方当事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作出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并依法将银祥集团、发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访谈案件代理律师，兴庆区法院在发行人提交《关于将我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入名单的异议书》后，将发行人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就（2013）银执字第 155-3 号执行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银祥集团可用其开发的“新华

商城”主楼房产抵顶欠付发行人的执行款项，银祥集团承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为发行人办理抵顶房产及已购房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夏高院的终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依据判决合法拥有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相关部分商品房的所有权，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判决取得其中合计建筑面积 57,978.3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诉讼争标的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新华商城”总面积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其他诉讼情况

（1）新华商城五层租赁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自 2014 年起，发行人将其位于兴庆区新华商城五层的部分房产出租给第三方经营餐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租赁面积合计 5,555.01 m²（以下简称“新华商城 5 楼餐饮区”）。根据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兴庆区大队对宁夏立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兴公（消）行罚决字[2015]01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兴公（消）催字[2015]0003 号《催告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 5 楼餐饮区因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投入使用而被限期停止营业。有鉴于此，新华商城 5 楼餐饮区的部分租户以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① 李刚诉发行人租赁合同纠纷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银川市兴庆区一麻一辣国芳百货店的经营者李刚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国芳百货 5 楼 B-6 的场地租赁给李刚使用，租赁面积约 177.98 m²，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银川市兴庆区一麻一辣国芳百货店以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解除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由发行人赔偿装修及各项经济损失 860,057 元、违约金 253,549.44 元，合计

1,113,606.44 元。

根据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兴庆区法院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作出判决。

② 赵光明诉发行人租赁合同纠纷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银川渔夫的女儿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渔夫”）的股东赵光明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国芳百货 5 楼 A-2 的场地租赁给赵光明使用，租赁面积约 430 m²，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

2016 年 6 月 6 日，银川渔夫及其股东赵光明以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解除发行人与银川渔夫之间的租赁合同，由发行人向银川渔夫支付装修及各项经济损失 2,130,429 元、违约金 529,347.2 元，合计 2,659,776.2 元。

根据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兴庆区法院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作出判决。

③ 李国玉诉发行人租赁合同纠纷

2015 年 1 月，发行人与李国玉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国芳百货 5 楼 A-6 的场地租赁给李国玉使用，租赁面积约 281.85 m²，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

2016 年 6 月 24 日，李国玉以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解除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由发行人返还租金 131,500 元、物业费 39,450 元，由发行人赔偿实际损失 993,702 元及利息 80,503.47 元，由发行人赔偿经营损失 92,387 元，合计 1,337,542.47 元。

根据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兴庆区法院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作出判决。

④ 发行人与陈治东租赁合同纠纷

2014 年，发行人与陈治东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银川市兴庆

区新华东街国芳百货 5 楼 B-8 的场地租赁给陈治东使用，租赁面积约 525.07 m²，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以陈治东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及物业费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确认发行人与陈治东签署的租赁合同已解除；陈治东立即搬离租赁场地；陈治东支付租金 175,335.90 元，物业费 91,544.5 元，合计 266,880.40 元。

2016 年 8 月 16 日，陈治东以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由发行人赔偿装修损失 1,638,149 元，由发行人赔偿设备损失 847,116 元，由发行人赔偿员工工资损失 184,200 元，由发行人赔偿违约金 292,990 元，合计 2,962,455 元。

根据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庆区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与新华商城 5 楼餐饮区的租户之间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

（2）佳豪国际广场负一层租赁合同纠纷

2014 年 9 月 1 日，经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佳豪”）同意，发行人与青海聚宝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宝盆”）签订房屋转租合同，将发行人承租的位于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42-52 号（以下简称“佳豪国际广场”）负一层建筑面积合计 9,692.69 m²的房产转租给青海聚宝盆，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以青海聚宝盆未按约定支付租金为由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确认双方签订的房屋转租合同解除，青海聚宝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撤离租赁场地，并恢复至租赁前状态；青海聚宝盆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 4,637,258.23 元、赔偿损失 420,872.86 元，并支付租金利息至租金实际支付完毕之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西宁市中级法院作出（2016）青 01 民初 18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青海聚宝盆向发行人支付租金 4,540,331 元及利息；驳回发行

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8月4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分公司”）以青海聚宝盆拖欠租金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市城西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解除西宁分公司与青海聚宝盆之间的房屋转租合同，青海聚宝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撤离租赁场地，并恢复至租赁前状态。

2016年9月9日，西宁市城西区法院作出（2016）青0104民初131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与青海聚宝盆之间订立的房屋转租合同予以解除；青海聚宝盆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西宁分公司返还位于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2-52号负一层9,692.69 m²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计提了1,955,614元的坏账准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前述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就相关诉讼计提了坏账准备，前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兰州市七里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18日下达的（兰七）食药监食罚[2015]1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芳综超七里河店因经营的康美农庄牛肉拉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没收违法所得6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芳综超受到处罚后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了食品安全管理，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兰州市七里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芳综超七里河店不是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由的主要责任人，且该等行政处罚情节轻微，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张国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补充事项期间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本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 号），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依据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 号），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依据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对一次反馈意见、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现依据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反馈意见回复的部分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包括商业地产和房地产的取得方式、取得过程，说明并披露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说明并披露自发行人设立时起，除分立事项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资产重组情况。（一次反馈意见第 5 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一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三题、第四题、第五题、第七题、第八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题、第五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一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得主要财产”、二十一“发行

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对本题内容进行了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控制以下公司：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83,106.99 万元；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3,911.22 万元；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083.05 万元；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总资产 3,035.29 万元；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81,547.88 万元；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2,145.67 万元；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016.75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沿革、资产重组情况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和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前述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一次反馈意见第 6 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五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二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二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兰州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投资建设了南昌国芳城市花园项目、海南国芳佳苑项目等房地产项目。

2、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白银置业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00745885181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白银市西区。

报告期内，白银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先后开发了白银国芳世贸花园 1 号、2 号地块商住楼、白银国芳世贸花园综合写字楼等项目。

3、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兰州物业主要从事住宅物业管理，管理的住宅小区有兰州“曦华源”、白银综合楼、白银2号地、白银国芳世贸花园南区、皋兰“金色花园”等。

4、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

（1）经营情况

东亚发展在蒙古国乌兰巴托市从事房地产经营。

（2）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5.12.31/2015年1-12月	3,010.34	658.47	-24.44	未经审计
2016.6.30/2016年1-6月	3,009.19	657.32	-1.15	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东亚发展说明，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东亚发展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5、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

（1）经营情况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在杭州市九堡镇开发地产项目。

（2）财务情况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5.12.31/2015年1-12月	81,547.07	24,898.09	-1.08	未经审计
2016.6.30/2016年1-6月	81,517.11	24,898.13	0.04	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杭州国芳持有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除此之外，杭州国芳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084583708D

注册资本：1,01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戚永祥

股权结构：杭州九堡镇八堡社区经济联合社持有51%，杭州国芳持有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持有4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类竞争或关联交易。

6、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1）经营情况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开发了安徽黄山国芳友好国际饭店项目。

（2）财务情况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5.12.31/2015年1-12月	13,308.58	571.44	-117.78	未经审计
2016.6.30/2016年1-6月	13,501.71	461.67	-109.77	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说明，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类竞争或关联交易。

7、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

（1）经营情况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原拟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旅游开发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2）财务情况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5.12.31/2015年1-12月	1,013.95	987.31	-6.31	未经审计
2016.6.30/2016年1-6月	986.56	985.83	-1.48	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说明，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原拟从事房地产投资、旅游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类竞争及关联交易。

（三）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李西民、张小芳、张晓燕、任照萍等关联方采购商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的比较，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一次反馈意见第7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六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三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李西民、张小芳、张晓燕、任照萍等关联方采购商品，涉及男装、女装、少男装、少淑装、鞋品、精品服饰等百货品类以及摄录器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内容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69.15	-	-	27.40	男装（恒源祥[注1]、波司登、沙驰、培蒙、弗朗尼.齐拉[注2]）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111.35	551.93	247.55	403.61	男装（罗西奥、迪莱[注3]）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153.43	56.55	229.94	214.67	男装（罗西奥、迪莱[注3]，郎维高）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69.76	102.78	162.03	-	精品男装（都彭[注4]）、少男服装（太平鸟）、男鞋（圣伽步[注5]）
李西民	222.55	555.96	524.39	682.49	女装（吉芬、白领）、少男装（堡狮龙）、男装（都彭[特卖]）
张小芳	27.49	144.16	791.00	1,248.51	男女鞋（圣伽步[注5]）、少男（苹果牛

					仔、GXG）、少淑装（艾薇）、男装（卡利斯特、狄亚诺）、精品男装（都彭[注4]）
张晓燕	770.55	1,893.85	1,984.80	2,245.19	男装（尼诺里拉、路卡迪龙、约翰费雷德、弗朗尼.齐拉[注2]、奥德臣、恒源祥[注1]）
任照萍	85.15	62.63	187.16	494.31	摄录器材
合计	1,509.43	3,367.87	4,126.86	5,316.16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28%	1.41%	1.65%	2.11%	-

注 1：兰州百货于 2012 年 1-2 月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恒源祥品牌男装，宁夏百货于 2013 年 4 月至 8 月，向张晓燕采购恒源祥品牌男装；

注 2：兰州百货于 2012.4.1-2013.3.31 期间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弗朗尼.齐拉品牌男装，于 2014.4.1-2016.6.30 期间向张晓燕采购弗朗尼.齐拉品牌男装；

注 3：兰州百货于 2012.5.1-2013.3.31 期间向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采购罗西奥、迪莱品牌男装，于 2013.4.1-2014.3.31 期间向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罗西奥、迪莱品牌男装，2014.4.1-2016.6.30 期间向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采购罗西奥品牌男装，向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迪莱品牌男装；

注 4：兰州百货于 2012.5.1-2013.3.31 期间向张小芳采购都彭品牌精品男装，兰州百货于 2014.7.1-2016.6.30 期间向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都彭品牌精品男装；

注 5：兰州百货于 2013.4.1-2014.3.31 期间向张小芳采购圣伽步品牌男鞋，于 2014.7.1-2016.6.30 期间向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圣伽步品牌男鞋，2016.1.1-2016.6.30 期间向张小芳采购圣伽步品牌女鞋。

2、向关联方采购的条件与非关联方比较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有联营、经销、代销三种经营模式，联营模式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经营模式。联营模式下，由发行人提供营业场地，负责统一营销策划、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维护顾客关系等，供应商在商品未售出前，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发行人不承担商品的跌价损失等风险；实现销售后发行人从销售收入中按照约定的比率进行扣点分成。

联营模式下，与供应商最主要的合作条件为采购合同约定的扣点分成比例。扣点分成比例依据经营品类不同，确定不同的分成比例范围。供应商的具体分成比例，由供应商与发行人经过协商确定，在相同品类中，分成比例高低主要考虑的因素有：

（1）商品品牌的市场定位。即高端精品类品牌，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低，低端品牌，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高；

（2）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在国际国内影响力越大的，分成比例相对低，在国内或地域影响力越小的，分成比例相对高；

（3）供应商综合实力，经营品牌家数，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即供应商与发行人多年合作，并在发行人所属门店同时经营多个品牌的，则发行人会考虑适用较低的分成比例，否则适用较高的分成比例；

（4）品牌专柜在商场中所处的经营位置。在商场楼层中的经营位置好，发行人分成比例高，经营位置较偏，发行人分成比例低；

（5）发行人的定位需求。如商品品牌根据发行人定位，属于需要自主引进的品牌，则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低，非自主引进则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高；

（6）品牌在公司所处地域经营的独有性。如只与发行人属独家合作，尚未与相同城市其他商场合作的，则分成比例低；

（7）供应商支持公司开设新店的程度。与公司形成发展联盟，支持公司开店进驻的品牌，公司给予适当优惠政策，分成比例适度降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分成比例，均位于同品类分成区间范围内，考虑影响分成比例条件的具体因素后，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016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同品类扣率条件对比如下：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	---------	----	----	------	-----------	---------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精品男装	都彭	18%	16%-21%	为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男鞋	圣伽步	22%	20%-26%	为男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尼诺里拉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约翰费雷德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2	精品女装	白领	16%	10%-18%	自主引进的第一个精品女装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古柏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1	女鞋	圣伽步	22%	19%-26%	为女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6	少男	苹果牛仔	19%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路卡迪龙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弗朗尼.齐拉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莱克代尔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任照萍	东方红广场店 F7	电器	摄录器材	4.40%	4.40%	摄录器材的唯一供应商

注：报告期内，公司各百货店进行了品牌调整，截至 2015 年 12 月，国芳百货西固店男装品牌都彭；东方红广场店女装品牌吉芬、精品男装都彭特卖、女鞋品牌圣伽步、少淑品牌

艾薇；西宁国芳百货店精品男装奥德臣均已撤柜不再经营。2015年7月，西宁国芳百货店男装弗朗尼·齐拉更换了供应商，由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2016年4月，东方红广场店男装古柏、路卡迪龙、莱克代尔更换供应商，由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

3、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购物卡销售金额较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物卡销售的具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前十大购物卡销售客户情况；说明发行购物卡销售业务是否曾受到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购物卡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商业预付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次反馈意见第8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七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四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物卡销售的具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物卡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9,377.34	22,121.54	44,650.39	55,217.87
售卡额	15,182.12	26,086.48	36,939.61	86,403.13
消费额	18,191.66	38,830.68	59,468.45	96,970.61
期末余额	6,367.80	9,377.34	22,121.54	44,650.39
营业收入	143,388.47	292,923.09	311,458.67	316,524.68
消费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9%	13.26%	19.09%	30.64%

售卡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9%	8.91%	11.86%	27.30%
------------	--------	-------	--------	--------

注：消费额含增值税。

2、报告期内前十大购物卡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购物卡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购物卡销售客户	金额(万元)	占购物卡销售额比例
2016年1-6月	恒大地产集团兰州置业有限公司	288.08	1.90%
	兰州神骏置业有限公司	118.95	0.78%
	陶*（34242519780620****）	59.30	0.39%
	兰州市城关区新东方学校	51.11	0.34%
	张*（62292719851018****）	50.45	0.33%
	甘肃恒邦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00	0.30%
	张*（62272719900510****）	40.00	0.26%
	欧*（21092119740331****）	35.10	0.23%
	徐*（13068319841029****）	33.50	0.22%
	刘*（62262319651014****）	20.00	0.13%
	张*（62120219691003****）	20.00	0.13%
	孙*（62010519860601****）	20.00	0.13%
	李*（62232319640304****）	20.00	0.13%
	赵*（62010319741019****）	20.00	0.13%
	侯*（51132519880509****）	20.00	0.13%
合计	842.49	5.55%	
2015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658.79	3.31%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507.79	2.55%
	张*（62272719900510****）	61.60	0.09%
	杨*（62010319701031****）	49.50	0.06%
	兰州普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0	0.06%
	甘肃五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8.80	0.06%
	兰州陇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6.60	0.06%
	张*（62230119820412****）	36.04	0.06%

年度	购物卡销售客户	金额(万元)	占购物卡销售额比例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40	0.0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25	0.05%
	合计	1,498.77	6.34%
2014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61.00	0.71%
	甘肃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55.50	0.15%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40	0.10%
	甘肃裕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20	0.07%
	甘肃迪坤贸易有限公司	21.00	0.06%
	甘肃恒邦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0.05%
	兰州瑞丰达商贸有限公司	19.00	0.05%
	甘肃金润玉石业有限公司	15.00	0.04%
	甘肃联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4.65	0.04%
	兰州鸿安泽程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3.90	0.04%
	合计	484.65	1.31%
2013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92.06	0.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18.78	0.14%
	甘肃凯达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90.98	0.11%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75.30	0.09%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6%
	甘肃和润商贸有限公司	41.70	0.05%
	甘肃通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0.05%
	甘肃宏达铝塑业有限公司	40.00	0.05%
	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40	0.04%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00	0.04%
合计	820.22	0.95%	

3、说明发行购物卡销售业务是否曾受到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购物卡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商业预付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商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备案文件、发行人购物卡销售登记簿、

相关资金存管协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子公司的购物卡销售业务遵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商业预付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主管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购物卡的销售业务不存在违反商业预付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及门店租用房产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或无房产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及门店租用无房产证或改变土地用途的物业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受到或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量化说明并披露如相关瑕疵物业无法继续租用引起的门店搬迁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一次反馈意见第9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八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五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五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门店租赁无房产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张掖百货	张掖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新时代购物广场一至三层及地下室	未提供房产证	一至三层 5,292.47 m ² ， 地下室 1,760 m ²	200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甘肃省张掖市南街什字东南角金房大厦一至三层	张房权证字第 Q-0187 号	4,288.45 m ²	
2	国芳综超（曦华源店）	兰州置业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100号地下部分场地	人防设施	3,500 m ²	200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3	国芳综超(西宁南川店)	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南新区南京路40号40-146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7,715.99 m ²	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
4	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	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2-52号负一层至四层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共计 49,422.17 m ²	2011年10月1日起至2031年9月30日止
5	国芳综超(皋兰店)	兰州置业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名藩大道1522-1524号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一层2,394.78 m ²	2013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
6	兰州百货、国芳综超	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合水路125号	房产证尚未办理	25,161.01 m ²	租赁期限20年
7	国芳综超(长虹店)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7#商住楼负一层至地上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负一层: 2,997.35 m ² ; 一层: 3,196.47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2#楼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56.45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8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资产经营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575号, 建工大厦负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4,393 m ²	2009年3月1日起至2029年6月1日止
9	兰州百货	尚淑萍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21.13 m ²	2012年12月22日起至2017年12月23日止
10	兰州百货	李培军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39.37 m ²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11	兰州百货	徐秀云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7.8 m ²	2010年9月20日起至2020年9月19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2	兰州百货	侯占通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15.41 m ²	2013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
13	宁夏百货	林建波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	通过民事调解确权	8.70 m ²	2011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14	宁夏百货	马永强等81户业主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及地上一层	通过法院判决、民事调解等确权	891.07 m ²	2010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1）第1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提供了金房大厦房屋所有权证，但未能提供新时代购物广场房屋所有权证，后续出租方补充提供了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物业出租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该等物业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有权将其进行出租。

（2）第2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兰州市房屋面积界定书》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该等租赁物业属于人防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该等出租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相关规定。

（3）第3-6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已经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物业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有权将其进行出租。

（4）第7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

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鉴于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物业出租行为的合法性，若该等出租行为因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责任应由出租方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第8项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且土地使用权证书显示该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机关宣传、住宅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以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鉴于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亦未能提供相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及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出租相关房产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物业出租行为的合法性，若出租行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责任应由出租方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5）第9-14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提供购房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依据该等文件，出租方享有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权益。

报告期内，第7、8项租赁物业所涉门店主营业务占当期发行人合并主营业

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1,446.05	2,997.46	3,486.83	3,346.99
国芳综超长虹店	1,285.59	2,832.67	3,330.31	3,295.07
小计	2,731.64	5,830.13	6,817.14	6,642.06
主营业务收入	136,214.82	276,185.19	293,609.50	298,607.36
占比	2.01%	2.11%	2.32%	2.22%

报告期内，上述两个门店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0%-2.4%之间，所占比重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 7、8 项租赁物业所涉门店面积分别为 6,250.27 m²、4,393 m²，根据测算，兰州地区一家面积为 5,000-6,000 m²的社区性超市门店搬迁成本约为 266 万元，其中装修费、改造费 255 万元、搬迁费 7 万元、安装费 4 万元。因此，假设前述两家门店同时无法继续租用，引起的门店搬迁成本合计约 532 万元，占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2015 年净利润比例分别 0.18%、5.10%，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及门店租用个别无房产证或改变土地用途的物业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等租赁瑕疵的主要法律责任承担主体应为出租人，且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将对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用工是否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次反馈意见第 10 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九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六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六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缴纳比例与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截至日期	险别	缴纳比例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单位	个人				新员工未办理	原单位或个人缴纳	返聘离退休
2016年6月30日	养老	20%	8%	1,090	1,440	350	98	229	23
	医疗	6-8%	2%	1,083					
	失业	1.5-2%	0.5-1%	1,088					
	工伤	0.5-0.6%	-	1,083					
	生育	0.5-0.9%	-	1,083					
	住房公积金	5-10%	5-7%	1,072					
2015年12月31日	养老	20%	8%	1,137	1,450	313	88	199	26
	医疗	6-8%	2%	1,138					
	失业	1.5-2%	0.5-1%	1,135					
	工伤	0.5-0.6%	-	1,139					
	生育	0.5-0.9%	-	1,139					
	住房公积金	5-10%	5-7%	1,122					
2014年12月31日	养老	20%	8%	1,294	1,585	291	72	192	27
	医疗	6-8%	2%	1,292					
	失业	2%	1%	1,292					
	工伤	0.4-0.6%	-	1,293					
	生育	0.5-0.9%	-	1,293					
	住房公积金	5-10%	5-7%	1,284					
2013年12月31日	养老	20%	8%	1,318	1,657	339	129	177	33
	医疗	6-8%	2%	1,311					
	失业	2%	1%	1,292					
	工伤	0.4-0.6%	-	1,311					
	生育	0.5-0.9%	-	1,311					
	住房公积金	5-10%	5-7%	1,309					

注 1：国芳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地分布在甘肃省（兰州市、张掖市、白银市）、青海

省（西宁市）、宁夏自治区，除养老保险执行国家统一缴费比例外，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存在地域差异。

注 2：宁夏百货 13 名员工于 2013 年 12 月申报缴纳“五险一金”，养老、失业、住房公积金于当月生效，但医疗、工伤、生育次年 1 月新增生效。

注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员工放弃缴纳“五险一金”，自 2013 年 9 月起，发行人为原主动要求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缴纳。

国芳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② 部分员工在原单位下岗后进入本公司工作，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部分员工由于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后，无法缴纳。

③ 员工人数统计口径中包括了返聘的离退休人员，该等离退休人员不属于应参保人员，没有为其缴纳社保。

（2）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会保险	541.62	1,196.69	1,274.48	1,136.70
住房公积金	110.03	263.64	283.52	246.17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3、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用工情况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交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任何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问题违反适用的劳动法律、法规或条例等而被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承诺：若出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被员工追偿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将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如因上述情况，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处罚或损失。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各百货门店的空置率；说明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门店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违约比例等基本情况，违约处理情况。（一次反馈意见第 14 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二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七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七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各百货门店的空置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空置情况的百货门店情况如下：

门店名称	楼层	经营品类	面积（m ² ）	空置状态	备注
东方红广场店	B1F	珠宝类	21.49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空场，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B1F	珠宝类	7.9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5	功能类	150.00	功能调整	目前为空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7	家纺家居类	37.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门店名称	楼层	经营品类	面积（m ² ）	空置状态	备注
西宁国芳百货店	F4	男装类	87.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B1F	功能类	12,707.53	装修改造	新增功能调整
国芳百货白银店	F1	珠宝类	86.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空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国芳百货西固店	F3	毛织类	91.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3	针织类	45.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3	配饰类	16.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银川国芳百货店	F2	功能类	130.71	功能调整	目前为空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4	运动类	141.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空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4	男时尚类	361.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空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国芳百货张掖店	F2	功能类	92.00	调整过渡阶段	现状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2	男鞋类	91.00	调整过渡阶段	现状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合计	-	-	14,064.63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属门店空置面积为 14,064.63 m²，占百货门店面积比例约为 5.84%，扣除因正在进行调整过渡的空置面积后实际空置面积为 12,988.24 m²，占百货门店面积比例约为 5.39%。

2、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从事百货、电器、超市的零售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联营，并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同（协议）。《场地租赁合同/使用协议》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将部分卖场出租给其他商户（如餐饮、美容、美发、美甲、土特产、茶叶、便民服务设施等），作为百货、电器、超市业态的补充，因此租赁类合同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

联营模式下，发行人子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署联营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联营合同一般根据发行人标准格式订立，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供应商就经营场地、经营面积、经营期限、经营品牌进行约定，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经营业绩，有权调整供应商经营面积、经营位置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其经营商品在专柜内有充足的货量，如经发行人确认不能保证商品基本陈列量或当季货品明显不足，发行人有权调整供应商经营面积、经营位置或终止合同；

（3）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扣点分成比例；

（4）销售商品统一使用发行人发票，由发行人统一收款。发行人每月结算供应商销货款一次，并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期付款。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时，按已核对的销售款扣除发行人提成后之余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供应商专柜所售商品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因商品质量、商品侵权、商品对顾客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事项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发行人及第三方损失；

（6）供应商专柜的装修设计，应服从商场的总体规划和格局，供应商负责自营区域和专柜场地上的设计、建造、装修，并承担所需费用；

（7）约定促销活动的费用承担方式和比例；

（8）供应商管理人员、导购员在发行人提供的经营场地上工作时，需服从发行人管理，按照发行人要求统一着装，遵守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签订了少量的场地租赁合同，其主要条款包括租赁场地的具体位置、场地使用期限、场地使用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3、各门店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违约比例等基本情况，违约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属各门店均与联营供应商签订了联营（联销）协议，与场地租户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协议），合同签约率 100%。合同到期后，于上期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开始续约工作，

如遇经营调整，所涉及调整品牌的合同续约延期签订。

除西宁国芳百货店负一层因转租租户未按约定支付租金而产生诉讼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各子公司与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该等合同履行而产生诉讼等违约情况。根据租赁合同，2016年1-6月，应收青海聚宝盆租金290.78万元，占西宁国芳百货店同期应收租金总额（602.96万元）的48.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宁市中级法院、西宁市西城区法院已就西宁国芳百货店与青海聚宝盆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判令青海聚宝盆支付租金4,540,331元及利息，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转租合同，青海聚宝盆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西宁分公司返还位于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2-52号负一层9,692.69 m²的房产。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兰州商投的基本情况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2014年亏损原因。（一次反馈意见第31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五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八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报告期内，兰州商投主要从事发行人自有物业东方红广场店的资产管理以及各门店的装修维护。兰州商投除持有东方红广场店物业外，还持有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的写字楼办公用房。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南昌项目”的具体内容。（一次反馈意见第33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七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九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兰州置业提供的说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国芳城市花园项目已销

售住宅面积为 75,234.74 m²，商铺正在销售中。

（十）请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国芳集团国际博览中心用地进行核查，说明该地块取得时间、价格、取得条件，政府投资情况，所建商业物业开始运营时间，相关权证（房产证、土地证）取得时间；说明该地块证载用途——“国际博览中心”属于什么性质，与现有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风险及具体风险；并说明是否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可能，如有会对公司形成何种影响，如果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需补缴多少；大股东对土地资产承诺补偿，其资产是否能够覆盖；请说明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为什么证载用途没有变更为“商业金融”。（一次口头反馈意见第 12 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三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十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三题中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十一）银川诉讼方面，请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后说明购买房产面积、涉诉面积、确权面积，已办理产权面积、未办产权面积；请说明银川店总经营面积，包括租赁面积与未办证面积，及租赁面积和未办证面积对该店经营的影响。（一次口头反馈意见第 13 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四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银川市新华商城房产购买房产面积、涉诉面积、确权面积，已办理产权面积、未办产权面积

根据相关房屋买卖合同、诉讼案件资料、产权证书及发行人说明等，银川市新华商城房产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购买房产面积：根据相关房屋买卖合同，购买房产面积为商城内部约 65,433.19 m²（房屋建筑面积）及外围 3 套商铺。

（2）涉诉面积：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和调解协议，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关于银川市新华商城房产的涉诉面积为 2,727.278 m²（套内面积）。

（3）确权面积：根据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关于银川市新华商城房产的确权面积为 57,978.36 m²（房屋建筑面积）；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和调解协议，其他第三方关于银川市新华商城房产的确权面积为 1350.278 m²（套内面积）。

（4）已办理产权面积：根据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已办理产权的面积为 57,978.36 m²（房屋建筑面积）。

（5）未办产权面积：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经本所律师走访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及与发行人聘请的案件代理律师进行访谈，除经法院确认属于其他产权人的产权面积（建筑面积合计 2,509.89 m²）外，发行人未办产权面积约为 4,945 m²。

2、银川店总经营面积，包括租赁面积与未办证面积，及租赁面积和未办证面积对该店经营的影响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民事判决书、调解协议、发行人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宁夏百货的总经营面积为 44,135.59 m²，租赁面积为 44,135.59 m²。其中：43,235.82 m²由宁夏百货向发行人租赁（其中已办证面积为 37,444.41 m²，未办证面积为 5,79.41 m²）；899.77 m²由宁夏百货向第三方租赁。

目前，宁夏百货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宁夏百货	林建波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	通过民事调解确权	8.70 m ²	2011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2	宁夏百货	马永强等 81 户业主	兴庆区新华 商城地下一 层及地上一 层	通过法院判 决、民事调 解等确权	891.07 m ²	2010年5月1 日起至2025 年4月30日 止

宁夏百货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提供购房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依据该等文件，出租方享有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权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夏百货正在使用的未办证经营面积及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租赁物业的面积之和占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15.16%，占比较小，且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及未办证面积导致发行人或宁夏百货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将对发行人及宁夏百货予以足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物业及未办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在对“反馈问题 5”的答复中，有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明确，具体如下：

1、“经核查后，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请明确“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是否属于瑕疵。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请明确“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是否属于瑕疵。（一次口头反馈意见第 14 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五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十一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二题、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对本题内容进行了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国芳集团国际博览中心相关地块涉及的发行人资产内容、资产总额，相关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与前述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一次口头反馈意见第15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六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十二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相关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76,679.71	20,492.56	56,187.15	25.07%
土地	1,627.70	417.55	1,210.15	0.54%
合计	78,307.41	20,910.12	57,397.30	25.61%

2、相关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相关资产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相关资产 净利润	占净利润 的比例
2013年度	200,337.88	63.29%	14,736.84	92.06%
2014年度	188,581.72	60.55%	12,974.07	96.39%
2015年度	174,029.27	59.41%	12,121.26	116.16%
2016年1-6月	88,153.39	61.48%	6,558.46	135.10%

（十四）1998年4月2日，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签署的关于兴

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事宜的《合同书》，约定：（1）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以 5,000 元/平方米的基本造价购得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产权，甘肃省人民政府拥有第五层，约 10,000 平方米，兰州市人民政府拥有第六层的产权，约 10,000 平方米（以最后实际面积为准）。除在 5-6 层各留 1,000 平方米办公用外，其余面积均由兰州置业经营，在兰州置业经营的前 7 年中，由其负责盈亏，第 8 年开始兰州置业经营第 5-6 层所得利润按 3:7 分成，即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分得 30% 的利润。在经营 5-6 层时出现亏损，均由兰州置业承担。

（2）另外约 20,000 平方米（7-8 层）由兰州置业投资建设，省、市政府给“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以优惠政策换取每年“兰交会”约 40 天的使用权。主要优惠政策是：免交建设配套费、各种押金、土地出让金、上水增容费、排污设施费、电力建设等全部费用（电力附加增容费由省经贸委协调减免）；免交房产销售等税、费；免交作为“兰交会”场馆 5-8 层经营期的各种税、费。（5）对 5-8 层，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人民政府和兰州置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出售，或因租赁他人使用而影响每年一次的兰交会。（一次口头反馈意见第 16 条）

请回答以下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房产产权的沿革情况，说明相关物业的资产总值及占发行人资产总值的比例；说明前述房产是否曾属于国有资产，发行人取得前述房产产权的过程，取得相关房产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房产产权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前述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相关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取得相关房产产权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确定性要求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合同书》的合同效力，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是否仍有效，双方权利义务是否已按合同规定履行，是否存在纠纷

或违约风险；关于“除在 5-6 层各留 1,000 平方米办公用外，其余面积均由兰州置业经营，在兰州置业经营的前 7 年中，由其负责盈亏，第 8 年开始兰州置业经营第 5-6 层所得利润按 3:7 分成，即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分得 30% 的利润。在经营 5-6 层时出现亏损，均由兰州置业承担”的规定是否实际履行，说明未履行的法律后果及法律风险，说明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吞国有资产的情况，说明未履行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3）根据相关《合同书》的约定，省、市政府给“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的优惠政策以每年“兰交会”约 40 天的使用权为前提条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合同条款的法律效力和履行情况，说明合同双方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况及违约后果。说明相关物业建成后每年“兰交会”的举办场地及相关情况，是否按合同约定使用了相关物业，如未按约定使用相关物业，兰州置业是否存在补交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风险；说明兰州置业未缴纳前述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法律依据，说明兰州置业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况，说明相关违约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损害国有利益，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七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十三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二题中对本题内容进行了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国芳集团国际博览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登记的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实际用途为建设商业百货及酒店房产。根据《土地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土地的用途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原土地权利证书，申请土地用途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已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缴纳凭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前述土地使用用途实际发生变更，但未履行土地用途变更登记的原因；说明未履行土地用途变更登记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不能在前述地块上经营百货及相关业务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

营造成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就相关土地事项，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的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要求。（一次口头反馈意见第 18 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八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十四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三题中对本题内容进行了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国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0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3%；通过妻子张春芳女士、女儿张辉女士、儿子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5 亿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1%。张春芳女士等一直在发行人任职。张国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题：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进一步说明未认定张国芳先生和张春芳女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未将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披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认定规定和要求；股份锁定和减持、股价稳定机制等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二次反馈意见第 1 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一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一题中对本题内容进行了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十七）据反馈回复，发行人国际博览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的产权取得过程与“甘肃省中纪委、省委和省政府关于解决兰州国芳百盛工贸集团国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遗留问题的会谈纪要”密切相关。1998 年 4 月 2 日，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

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签署的关于兴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事宜的《合同书》，主要优惠政策是：免交建设配套费、各种押金、土地出让金、上水增容费、排污设施费、电力建设等全部费用（电力附加增容费由省经贸委协调减免）；免交房产销售等税、费；免交作为“兰交会”场馆 5-8 层经营期的各种税、费。发行人国际博览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登记的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实际用途为建设商业百货及酒店房产。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兰州国芳百盛工贸集团国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遗留问题”的具体情况，说明国芳置业“涉案”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因前述地块而涉及刑事、行政或民事案件或纠纷，相关案件和协助调查是否已经结案并有结论；说明前述案件或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2）发行人前述土地使用用途实际发生变更，但未履行土地用途变更登记的原因；说明未履行土地用途变更登记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不能在前述地块上经营百货及相关业务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3）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房产产权的沿革情况，说明相关物业的资产总值及占发行人资产总值的比例；前述房产是否曾属于国有资产，发行人取得前述房产产权的过程，取得相关房产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房产产权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前述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相关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取得相关房产产权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是否符合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确定性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就相关土地事项，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确定性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省清缴小组”的机构性质和法律地位、相关“会议纪要”的法律性质及效力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二次反馈意见第 2 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二题、第三题、第四题、第五题中对本题内容进行了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十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和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的业务，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关系，且存在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充分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说明理由和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结论性意见。（二次反馈意见第3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三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1）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和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①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斯巧珍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5 日

注册号：620102200040235

主营业务范围：服装销售。

股东：张国平、斯巧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斯巧珍

监事：张国平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②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蕾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7 日

注册号：620103200073323

主营业务范围：服装销售。

股东：张国平、张蕾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蕾

监事：张国平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③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燕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7396466277

主营业务范围：服装、鞋品销售。

股东：张晓燕、张孝忠、张小芳、王杭东、王伟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晓燕

监事：张小芳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该公司成立时股东为张晓燕、张孝忠；2015年10月变更为张晓燕、张孝忠、张小芳、王杭东、王伟中。

④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小芳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3976993578

主营业务范围：服装、鞋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股东：张小芳、刘立伟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小芳

监事：刘立伟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根据前述四家关联公司的工商信息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张春芳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张辉、张辉阳未在前述四家关联公司持股或任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张春芳及四家关联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四家关联公司独立经营；注册资金及经营资金均来自其股东自有资金，与国芳集团、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无关，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对四家关联公司无任何控制和利益关系。

（2）四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和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为联营。联营模式是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一种合作经营方式，由发行人提供营业场地，负责统一营销策划、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维护顾客关系，统一的外墙及内部共用面积的装修；供应商负责商品配送、陈列、推介和现场服务，提供商品在发行人商场的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按照发行人整体要求负责柜台的设计、装修、装饰、布置、维修及维护，自聘营业员负责销售。商品的采购、销售及存货管理由供应商负责，在商品未售出前，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发行人不承担商品的跌价损失等风险；实现销售后发行人从销售收入中按照约定的比率进行扣点分成。联营模式下，供应商组织商品和销售，发行人提供销售“平台”，各自分工不同，供应商与发行人为合作共赢关系。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和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等企业均为不同品牌服饰鞋类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公司采购金额、主要商品品类及品牌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内容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69.15	-	-	27.40	男装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111.35	551.93	247.55	403.61	男装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153.43	56.55	229.94	214.67	男装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69.76	102.78	162.03	-	精品男装、少男服装、男鞋

(3) 发行人与四家关联公司独立经营，无利益输送

四家关联公司股东因与实际控制人具有亲属关系，而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四家关联公司签订联营合同时，根据销售品牌、所占具体营业区位，按公允价格签订扣点等相关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同品类扣率条件对比情况如下：

① 2013 年度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 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 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 依据
甘肃顺宝 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购物广 场店 F4	男装	恒源祥	23%	12%-25%	为男装品类 的一般品牌
甘肃顺宝 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购物广 场店 F4	男装	沙驰	18%	12%-25%	为男装品类 的主力品牌
甘肃通祥 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 的主力品牌
兰州泰源 服装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 的主力品牌

② 2014 年度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 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 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 依据
兰州泰源 服装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 的主力品牌
甘肃通祥 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 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 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1	精品 男装	都彭	18%	16%-21%	为精品男装 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 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1	男鞋	圣伽步	22%	20%-26%	为男鞋品类 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 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6	少男	太平鸟	21%	18%-27%	为少男品类 的主力品牌

③ 2015 年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 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 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 依据
-----	-------------	----	----	------	---------------	-------------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精品男装	都彭	18%	16%-21%	为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男鞋	圣伽步	22%	20%-26%	为男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④ 2016 年 1-6 月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精品男装	都彭	18%	16%-21%	为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男鞋	圣伽步	22%	20%-26%	为男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尼诺里拉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约翰费雷德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综上，实际控制人与四家关联公司无任何股权关系，对四家关联公司无任何控制和利益关系；联营模式下，四家关联公司组织商品和销售，发行人提供销售

“平台”，各自分工不同，四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为合作共赢关系；发行人按公允价格与四家关联公司签订联营合同，相互间无利益输送，发行人与四家关联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和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确认关联公司的经营模式；（2）查阅公司与关联公司签署的商品联营合同中规定的双方合作条款；（3）查阅实际控制人与四家关联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4）访谈公司管理人员；（5）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四家关联公司无任何股权关系，对四家关联公司无任何控制和利益关系；联营模式下，四家关联公司组织商品和销售，发行人提供销售“平台”，各自分工不同，四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为合作共赢关系；发行人按公允价格与四家关联公司签订联营合同，相互间无利益输送，因此，发行人与四家关联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补充披露。

（十九）2009年11月，公司向兰州国贸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58号名“兰州国贸中心”已竣工的地下两层及地上1至10层合计建筑面积共计65,144.23平方米房产及附属设施设备。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国贸大厦装修改造余额20,661.87万元。问题：请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房产交付及产权过户情况，上述房产的交付和使用是否存在瑕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二次反馈意见第5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五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兰州国贸支付购房价款合计 23,492.73 万元，发行人已取得“兰州国贸中心”建筑面积合计 57,282.40 m² 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1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1 层 001 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3117 号	营业	1,474.24
2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第 4 层 001 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2247 号	营业	1,786.00
3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6 层 002 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5047 号	营业	1,833.36
4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5 层 001 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5050 号	营业	6,026.69
5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6 层 001 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47459 号	营业	4,104.64
6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7 层 001 室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47460 号	营业	1,030.00
7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地下 1 层 001 室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69 号	其他商服用地	5,208.09
8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第 7 层 002 室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73 号	其他商服用地	3,956.43
9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地下 2 层 001 室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77 号	其他商服用地	6,253.20
10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第 9 层 001 室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79 号	其他商服用地	4,167.27
11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1 层 002 室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2 号	其他商服用地	2,615.31
12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第 3 层 001 室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3 号	其他商服用地	5,804.48
13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26 号第 4 层 002 室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6 号	其他商服用地	3,777.08
14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第 2 层 001 室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187 号	其他商服用地	5,114.81
15	发行人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216 号第 8 层 001 室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340 号	其他商服用地	4,130.80
合计					57,282.40

2、房产证证载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的差异

“兰州国贸中心”已办理房产证面积合计 57,282.40 m²，与合同约定面积 65,144.23 m² 相差 7,861.83 m²，主要差异原因如下：地下人防工程 2,300.45 m² 不能办理房产证；10 层为转换层兼设备层，不能办理房产证。含地下人防工程

面积在内，发行人将来可以使用面积为 59,582.85 m²。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如合同约定面积与取得房产证之后的产证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因此，证载面积与合同面积差异不应影响发行人与兰州国贸大厦有限公司所签《房屋买卖合同》及《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履行。

3、房产的交付和使用不存在瑕疵

兰州国贸将“兰州国贸中心”房产九层出租，目前作为健身场馆运营，符合发行人募投项目所规划的“体育健身”之用途。除此之外，兰州国贸已将“兰州国贸中心”房产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已经派驻人员对“兰州国贸中心”房产进行日常管理，并进行装修等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国贸中心”房产均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兰州国贸中心”房产交付和使用不存在瑕疵。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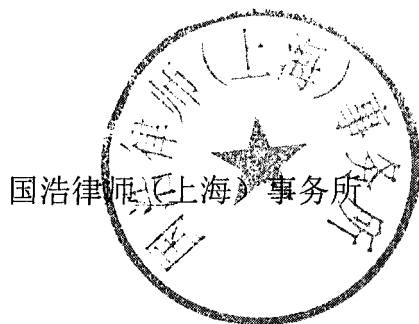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达 健

宋萍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 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6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正文	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三、补充事项期间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63
二十四、结论意见	100
第三部分签署页	10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16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	指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合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一次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 号）
一次口头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
二次反馈意见	指	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 号）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现行有效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 0020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0011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0010 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2016年6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现依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相同。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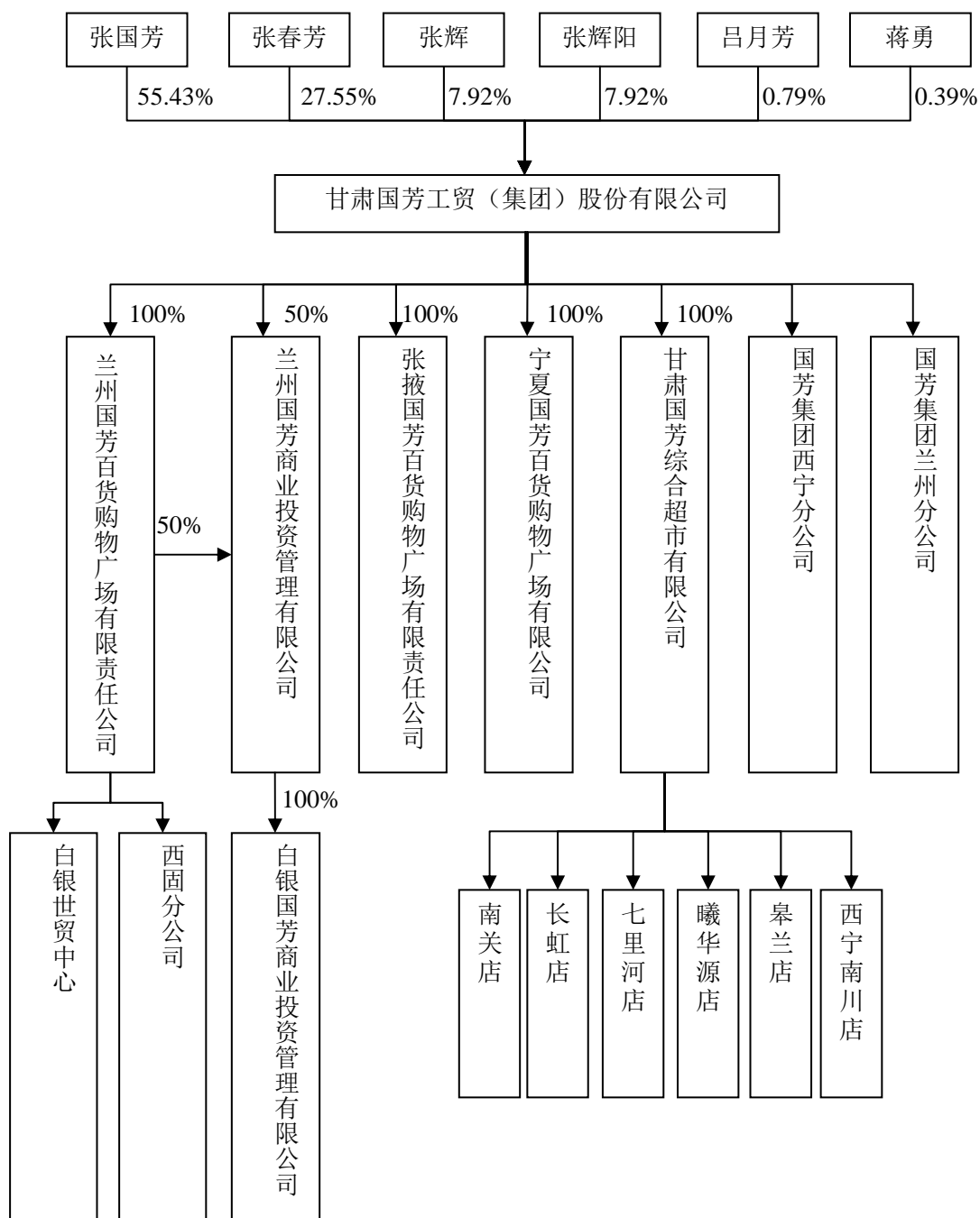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224367434N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情况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上市前辅导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中喜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

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节内容进行了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五“发行人的设

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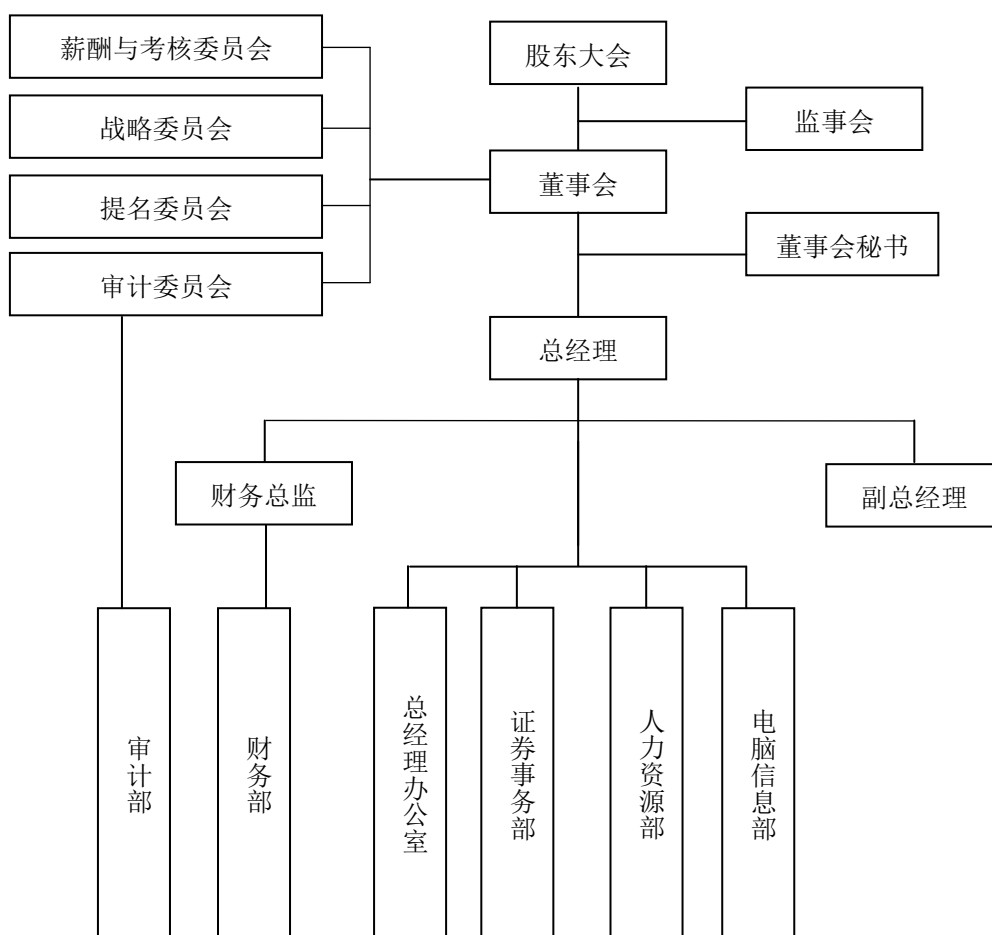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陈述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注：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104003298551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224367434N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

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即持续经营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6,073,597.88 元、2,936,095,016.66 元、2,770,305,195.37 元、1,982,864,865.8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5,246,794.74 元、3,114,586,749.33 元、2,929,230,905.35 元、2,086,983,040.11 元）的比例分别为 94.34%、94.27%、94.57%、95.0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芳、张春芳。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

方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50% 股权；张辉持有其 25% 股权；张辉阳持有其 25% 股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4% 股权；张辉持有其 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凭资质证经营）。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9% 股权；张辉持有其 1% 股权。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咨询、服务；物业代理。
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	116,500,000 蒙图	-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张国芳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958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84.34%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15.6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41%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59% 股权。	房地产投资；旅游业开发；房地产投资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工程装修。
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60%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40%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甘肃美森耐门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曹琪	张国芳持有其 30% 股权；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金属门窗制造、安装及销售；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不含小轿车）的批发零售。
兰州西部环境工程生态示范园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春芳	张春芳持有其 100% 股权。	种植、养殖、生态环境工程及其产品的销售。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甘肃海浪 广告有限 公司	40 万元	吕长锋	张春芳持有其 62.5%股权；张 辉持有其 37.5%股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 广告。
兰州国芳 百盛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杨军	张春芳持有其 90%股权；张辉 持有其 7%股 权；兰州体育 馆五环综合 经营公司持有其 3%股权。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 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 含小汽车）、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
北京爱生 生活科技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90%股权；北京 爱维他科技有 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 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 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服务。
北京爱维 他科技有 限公司	1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100%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教 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 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 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 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 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 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 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 软件）。
上海绿河 投资有限 公司	1,000 万元	张良	张辉阳持有其 95%股权；张良 持有其 5%股 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宁波绿河 嘉和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5,000 万元	上海绿 河投资 有限公 司	张辉阳出资比 例为 99%；上 海绿河投资有 限公司出资比 例为 1%。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 理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承 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 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 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
宁波绿河 睿能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000 万元	上海绿 河投资 有限公 司	张辉阳持股 99%；上海绿河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持股 1%。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 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 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宁波绿河鼎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7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张辉阳出资比例为 82.3%；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宁波绿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75%；赵玮出资比例为 25%。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
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8%；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9%；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7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鼎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9%；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宁波首科 绿河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6,000 万元	上海绿 河投资 有限公 司、宁 波首科 燕园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宁波绿河嘉和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为 91%；宁波首科 燕园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的出 资比例为 2%； 上海绿河投资 有限公司出资 比例为 2%。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 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承 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 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 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 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 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
宁波智投 首科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6,060.61 万 元	宁波首 科燕园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张辉阳出资比 例为 99%；宁 波首科燕园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出资比例为 1%。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 咨询；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 活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 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究、开 发、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未 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 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 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绿河 燕园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500 万元	刘增	宁波绿河创新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其 70%股 权；宁波首科 文创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持有其 30%股权。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 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 集（融）资金融业务）

注 1：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2：甘肃美森耐门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3：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
业执照。

3、其他关联方

(1) 除前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余丽华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陈永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冯万奇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成言	发行人独立董事
钟勇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艳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韩晓丽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蒋勇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0.395257% 股份
柳吉弟	发行人职工监事
孟丽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注：钟勇、周艳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结束。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其他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张小芳	张国芳之妹
张晓燕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
李西民	张国芳之妹张芳萍之配偶
任照萍	张春芳之弟张庆华之配偶
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49%，张国芳任总经理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持股 5%，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10%，张孝忠之配偶张晓燕持股 75%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0%，张国平之女张蕾持股 50%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张国平之配偶斯巧珍持股 95%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60%，张春芳之妹张芬芳持股 40%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50%，张小芳之配偶刘立伟持股 50%，张国芳之妹张小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小芳之配偶刘立伟任监事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任董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4.33%任董事，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28%，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8%
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5.4%，任监事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任董事，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4%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张辉阳通过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参股 20%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张辉阳任董事，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艳持股 10%，任投资总监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艳任董事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艳任监事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艳持股 40%，任监事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艳的出资比例为 20%
甘肃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钟勇持股 5%，任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成言任独立董事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永平担任合伙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万奇任合伙人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万奇任独立董事

注：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润圆餐饮有限公司”，根据（兰城）登记内销字[2014]第 6201021401334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7月31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出租房屋或销售商品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租赁	-	-	-	15,362.00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833,817.00

（2）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张辉阳	租赁	858,180.00	588,000.00	588,000.00	588,000.00
兰州置业	租赁	1,231,017.96	1,405,251.80	984,865.82	646,168.80
兰州物业	物业	580,490.10	773,986.80	773,986.80	773,986.80
李西民	采购货物	3,368,351.55	5,559,634.89	5,243,901.98	6,824,856.52
张小芳	采购货物	341,147.56	1,441,576.47	7,910,026.75	12,485,095.35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935,851.68	-	-	273,974.81
张晓燕	采购货物	4,749,045.39	18,938,537.98	19,847,952.67	22,451,881.96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66,997.32	5,519,337.22	2,475,497.52	4,036,071.5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61,618.53	565,486.51	2,299,362.11	2,146,673.91
任照萍	采购货物	960,257.26	626,327.59	1,871,557.09	4,943,069.56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56,799.39	1,027,813.27	1,620,342.91	-

注：2014年11月15日，国芳集团与兰州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兰州置业将其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40层建筑面积为872.8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国芳集团使用，租赁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70元/平方米/月，租金按半年期缴纳，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3月1日为装修免租期。

（3）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合同	借款担保金额
张国芳、张春芳	2015年城中银司流贷保字002号 2016年城中银司保字006号	20,000.00
张国芳	ZB4801201500000110	8,000.00
张国芳、张春芳	5185160101005-002	5,000.00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国芳集

团 2016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均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国芳集团 2016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上述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也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

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如下：




兰州商投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9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3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81 号房屋所有权证对应房产被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

（二）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分公司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	 GUOFANG DEPARTMENT STORE	第 16763536 号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果汁；矿泉水（饮料）；汽水；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纯净水（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26.06.13	发行人
2	 GUOFANG SUPERMARKET	第 16763445 号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果汁；果汁；矿泉水（饮料）；汽水；可乐；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纯净水（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2026.06.20	发行人

3		第 16763192 号	第 16 类：纸；印刷出版物； 图画；包装纸；文件夹（文 具）；墨水；钢笔；文具或 家用胶带；制图尺；订书机	2026.07.13	发行人
4		第 16763696 号	第 30 类：咖啡；茶；糖；食 品用糖蜜；调味品；冰淇淋	2026.07.20	发行人
5		第 11989257 号	第 35 类：寻找赞助	2026.07.20	发行人

2、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兰州百货、国芳综超、宁夏百货的经营
范围发生变更，并依法换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兰州百货

兰州百货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7103759311”的《营
业执照》，名称为“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
责任公司，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注册资
本为 6,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5 月 11 日，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5 月 11 日
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卷烟、雪茄烟；第二类（不办证部分）医疗
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避孕套、避孕帽（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
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日杂百货、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自制饮品销售（不含压力容器）；家用电器（不含进口摄录像机）、
家具、文化用品、图书报刊的批发零售，白酒、啤酒、果露酒、音像制品、金银
饰品零售，彩扩，婚纱摄影；服装干洗；商业咨询，经营管理输出；五金交电（不
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美容，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兰州百货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
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国芳综超

国芳综超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665419930W”的《营业执照》，名称为“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压力容器），其他类食品制售；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避孕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销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服饰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芳综超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宁夏百货

宁夏百货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6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1007999355197”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新华商城，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夏百货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

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3、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国芳综超曦华源店、国芳综超七里河店依法换发了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国芳综超分支机构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曦华源店	916201036759076129	2008 年 6 月 3 日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 100 号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七里河店	91620103690353785Y	2009 年 6 月 18 日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575 号建工大厦负一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发行人设立并经营上述分支机构的行为合法有效。

此外，经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宁工商西）登记企销字[2016]第 92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批准，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申请授权、受让取得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1、2016年11月24日，兰州商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C161124MG6212560的《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9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3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81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16114V1566229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城中银司抵字005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5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6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9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0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2016年5月6日，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5185160101005-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60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5185160101005《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4、2015年11月24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城中银司抵字005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4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7号、第232250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1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抵押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正在办理解除抵押的登记手续。

5、2015年11月19日，兰州商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D480120150000006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

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7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LZ2015（融资）字 445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抵押合同对应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正在办理解除抵押的登记手续。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房产租赁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国芳综超(广场店)	兰州兴陇工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南路 8 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61836 号	14,219.4 m ²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	张掖百货	张掖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新时代购物广场一至三层及地下室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一至三层 5,292.47 m ² 地下室 1,760 m ²	20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甘肃省张掖市南街什字东南角金房大厦一至三层	张房权证字第 Q-0187 号	4,288.45 m ²	
3	兰州百货	张辉阳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14209 号	149.31 m ²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兰州百货	赵坤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134719）号	108.75 m ²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兰州百货	孟玉琴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44250）号	86.25 m ²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6	兰州百货	王莉琴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66384 号	18.68 m ²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7	兰州百货	沙鸿清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29882）号	19.78 m ²	2010年3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11日
8	兰州百货	张文亮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97164号	41.56 m ²	201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1日
9	兰州百货	马晓春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57104）号	13.63 m ²	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
10	兰州百货	冶文礼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70547）号	104.45 m ²	自2012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
11	国芳综超（曦华源店）	兰州置业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100号地下部分场地	人防设施	3,500 m ²	200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2	国芳综超（西宁南川店）	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南新区南京路40号40-146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7,715.99 m ²	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
13	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	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2-52号负一层至四层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共计49,422.17 m ²	2011年10月1日起至2031年9月30日
14	国芳综超（皋兰店）	兰州置业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名藩大道1522-1524号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一层2,394.78 m ²	2013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
15	兰州百货	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合水路125号	房产证尚未办理	25,161.01 m ²	租赁期限20年
16	国芳综超（长虹店）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7#商住楼负一层至地上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负一层：2,997.35 m ² ；一层：3,196.47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17	国芳综超（长虹店）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2#楼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56.45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8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资产经营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575号，建工大厦负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4,393 m ²	2009年3月1日起至2029年6月1日
19	兰州百货	尚淑萍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21.13 m ²	2012年12月22日起至2017年12月23日
20	兰州百货	李培军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39.37 m ²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21	兰州百货	徐秀云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7.8 m ²	2010年9月20日起至2020年9月19日
22	兰州百货	侯占通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15.41 m ²	2013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
23	宁夏百货	马秀丽	兴庆区新华商城外14号营业房	已提供购房合同	33.98 m ²	2007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
24	宁夏百货	刘芳	兴庆区新华商城外63号营业房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5000678号	43.50 m ²	2016年1月31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
25	宁夏百货	刘白璐	兴庆区新华商城外12号营业房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19695号	33.15 m ²	2016年6月13日起至2036年6月12日
26	国芳集团	兰州置业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40层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6510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6506号	872.87 m ²	2014年11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未能提供房产证的租赁物业

（1）第16、17、18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第18项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且土地使用权证书显示该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机关宣传、住宅用地”。《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以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亦未能提供相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及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出租相关房产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该等出租行为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第 16、17、18 项租赁物业所涉相关租赁协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租赁协议或者承诺函已明确约定若由于出租方原因使承租方未能正常营业，给承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承租方经济损失。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上述租赁物业相关门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发行人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9%-2.4%之间，所占比重较低。

（2）第 11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兰州市房屋面积界定书》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该等租赁物业属于人防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该等出租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相关规定。

（3）前述第 2 项租赁物业（新时代购物广场）及第 12-15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已经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物业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有权将其进行出租。

（4）第 19-23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提供购

房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依据该等文件，出租方享有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权益。

2、关于租赁备案登记

上表中除第 1 项、第 12 项租赁物业外，其他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产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为避免租赁物业因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存在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1611LN1566229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

率，贷款年利率为 4.35%。同日，兰州商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C161124MG6212560 的《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9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3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81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同日，张国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C161124GR6212582 的《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城中银司额字 006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张春芳、张国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城中银司保字 0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 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按季结息。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城中银司抵字 005 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5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6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9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 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5160101005 《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张春芳、张国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5160101005-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5160101005-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1460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5160101005-02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 4.35%，按季结息。

2、联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联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 2015 年度各品牌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如下：

（1）2016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60018、GFBHLANZ210160020、GFBHLANZ210160021 的联销合同，向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大福品牌珠宝、金条、摆件、镶嵌类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20160048、GFBHLANZ221160033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ONLY、VERO MODA 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44160016、GFBHLANZ244160017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思莱德、杰克琼斯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2016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2160003、GHBHLANZ212160004、GHBHLANZ212160005、GHBHLANZ212160006、GHBHLANZ212160007、GHBHLANZ212160008、

GHBHLANZ212160009、GHBHLANZ212160010、GHBHLANZ212160011、GHBHLANZ212160012、GHBHLANZ212160019、GHBHLANZ212160020、GHBHLANZ212160021、GHBHLANZ212160023、GHBHLANZ244160004、GFBHLANZ251160021 的联销合同，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百丽、他她、芭塔、妙丽、思加图、真美诗、天美意、百思图、森达女鞋、森达男鞋、暇步士、马飞仕图、其乐、伐拓、卡特迈乐、hello Kitty/迪士尼品牌鞋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51160011、GFBHLANZ251160026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婴幼儿、阿迪达斯童装，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44160011、GFBHLANZ242160028、GFBHLANZ242160029、GFBHLANZ242160031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三叶草、耐克、阿迪达斯、彪马，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经核查，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均为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880）控制的公司。

（4）兰州百货与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60066、GFBHLANZ210160067、GFBHLANZ210160068、GFBHLANZ210160069、GFBHLANZ210160070 的联销合同，向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老凤祥品牌的黄金饰品、金条、摆件、铂金、珠宝、镶嵌珠宝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5）2016 年 4 月 19 日，兰州百货与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HBHLANZ210160012、GHBHLANZ210160013、GHBHLANZ210160014、GHBHLANZ210160015、GHBHLANZ210160016 的联销合同，向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生生黄金、黄金工艺品、铂金、K 金、珠宝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6) 2012 年 6 月，兰州百货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联销合同》，向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 GUCCI 品牌商品，合作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期限届满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期为两年。

(7)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UGG 以及 Deckers 所经营的其他品牌或 Deckers 关联方所经营的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UGG 以及 Deckers 所经营的其他品牌或 Deckers 关联方所经营的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4170002、GFBHLANZ214170003 的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施华洛世奇品牌、Montblanc 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4160008、GFBHLANZ212160014、GFBHLANZ212160016 的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ECCO 品牌女鞋、休闲鞋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8) 兰州百货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向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 Burberry 品牌商品，合作期限为五年，自实际开业日起计算。经发行人说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开业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

(9) 2016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甘肃瑞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35160001、GFBHLANZ235160002、GFBHLANZ211160004、GFBHLANZ211160005、GFBHLANZ211160006、GFBHLANZ211160007 的联销合同，向甘肃瑞丽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毛戈平、蜜丝佛陀、博柏利、

兰芝等品牌化妆品，合同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10）兰州百货与拉萨市蒂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GFBHLANZ210160043、GFBHLANZ210160044、GFBHLANZ210160045、GFBHLANZ210160046的联销合同，向拉萨市蒂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蒂爵品牌铂金、镶嵌类饰品、金条、摆件、黄金饰品等商品，合同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3、经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2015年度的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

（1）2016年12月26日，兰州百货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170109LPD0680068的《销售协议》，向其采购兰蔻、碧欧泉、赫莲娜、阿玛尼彩妆及香水品牌产品，协议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2011年11月29日，兰州百货与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向其采购雅诗兰黛（ESTEE LAUDER）产品。该协议期限为其生效之日起至其终止时止，协议应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直至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时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终止事由，双方仍在继续履行本协议。

（3）2016年12月25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专柜销售协议》，向其采购Make Up For Ever产品，协议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15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专柜销售协议》，向其采购纪梵希产品，协议期限为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2016年6月15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专柜销售协议》，向其采购迪奥产品，协议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2日，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书

面说明确认，正在办理与兰州百货续签迪奥产品专柜销售协议的内部流程，预计2017年2月完成。

（4）2016年12月29日，兰州百货与兰州超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GFBHLANZ211170003的《经销合同》，向其采购玉兰油品牌系列化妆品，协议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25日，国芳综超与兰州超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海飞丝、玉兰油品牌系列产品，协议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4月22日，国芳综超与兰州超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维达品牌系列产品，协议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29日，国芳综超与兰州超众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确认函》，双方确认前述合同履行期届满后至新合同签署前，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新合同预计在2017年3月31日前签署完毕。

（5）2014年11月21日，兰州百货与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香奈儿专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向其采购香奈儿香水及美容品，协议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后每年自动续约一年。经发行人说明，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开业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终止事由，双方仍在继续履行本协议。

4、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房产租赁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09年7月17日，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国芳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2-52号负一层至四层，面积共计46,907.23平方米的房产及附属设施设备出租给国芳集团使用，租赁期限为20年。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16年11月4日，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与周建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经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将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2-52号负一层，面积为4,895 m²的房产出租给周建华，租赁期限为2016年12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其中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租金为每月55元/m²，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为免租期；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租金为每月57.75元/m²；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租金为每月60.64元/m²；2026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租金为每月63.67元/m²；2029年12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租金为每月66.85元/m²。2016年12月1日，双方签订了《场地交付确认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48 次、董事会 61 次、监事会 25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由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余丽华、李成言、陈永平、冯万奇 7 名董事组成，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其中，张国芳为董事长，李成言、陈永平、冯万奇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由韩晓丽、蒋勇、柳吉弟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其中，韩晓丽为监事会主席、柳吉弟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 3 名，其中张国芳任发行人总经理，余丽华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孟丽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1、董事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余丽华为董事，李成言、陈永平、冯万奇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晓丽、蒋勇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柳吉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国芳为公司总经理、余丽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孟丽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因第三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重新选举了第四届董事、监事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五条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钟勇、周艳已连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六年，换届时改选陈永平、冯万奇担任独立董事。此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独立董事由钟勇、周艳变更为陈永平、冯万奇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任期届满换届而发生，且发行人主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1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消费税	消费税应税收入	5%

注：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甘肃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甘人社发[2015]224号），兰州商投获得失业稳岗补贴70,319.26元。

2、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工商系统专项经费的通知》（兰财企[2016]50号），国芳综超获得12315消费维权站网络维护费补贴2,400元。

3、根据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6年兰州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维护资金计划的通知》（兰商字[2016]132号）、兰州市七里河区商务局《2016年七里河区肉菜追溯工作考核情况通报》（七商发[2016]55号），国芳综超七里河店获得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维护费用补贴12,000元。

4、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107号）、西宁市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兑付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的批复》（城中人社发[2016]144号），国芳综超西宁南川店获得稳岗补贴15,623元。

5、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3]149号），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获得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岗位）补助、社保补贴共计12,56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五）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经历次抽查，产品质量、计量均合格，未发生违反质量、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重大诉讼情况

发行人与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因银川市新华商城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房屋产权证办理及部分房屋的交付问题产生纠纷并提起诉讼，该诉讼已经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书业已生效，其判令银祥集团向发行人办理原“新华商城”相关部分房屋产权证书的判决尚未执行完毕。本案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银祥集团出让已建成的“新华商城”给发行人；发行人购买房产为新华商城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总购面积包括商城内部约 65,433.19 m² 及外围 3 套商铺，房地产具体位置包括商场内建筑面积为 65,433.19 m²，其中套内面积 64,096.69 m²，公摊面积为 1,336.52 m²，房产总金额为 2.76 亿元。2007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2007）004《备忘录》，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合同附件予以确认，《备忘录》签署日为《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式生效之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后，银祥集团向发行人移交了“新华商城”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但银祥集团未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将“新华商城”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的房屋产权证办理至发行人名下，且未向发行人交付新华商城外围 3 套商铺，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向宁夏高院提起诉讼。

2010 年 5 月 10 日，宁夏高院作出（2008）宁民商初字第 11-2 号《民事裁定书》，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审理。

2012 年 8 月 22 日，银川中院作出（2011）银民初字第 2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一、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原告发行人办理除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判决确权以外部分（88套，合计833.758 m²）原“新华商城”的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该产权证书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二、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退还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3,516,791元；三、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交付原“新华商城”外围商铺三套（面积以被告银祥集团交付为准），如不能交付该三套商铺，被告银祥集团应赔偿原告发行人313,861.38元；四、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违约金15,072,144.18元；五、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第二、三、四项之和18,902,796.56元扣除国芳集团欠付购房款2,098,295.79元，计款16,804,500.77元。

发行人及银祥集团均不服银川中院（2011）银民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向宁夏高院提起上诉，宁夏高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2）宁民终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012）宁民终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情况

2013年4月4日，发行人向银川中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银川中院依法强制执行上述生效判决。经发行人与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沟通，对案外88套产权必须按有关规定以建筑面积办理房产证，经重新测量确认该88套房产总建筑面积为1,773.368 m²。2013年5月10日，银川中院向银川市住房保障局送达（2013）银执字第15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协助将被执行人银祥集团名下的除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判决确权以外部分（共88套，套内面积833.758 m²，总建筑面积1,773.368 m²）原新华商城的房屋产权过户至国芳集团名下。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向银川中院递交《增加执行请求申请书》，申请增加银祥集团向发行人支付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3,963,274.98元（即申请执行总金额为20,895,402.75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事实与理由为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及银川中院确认案外88套房产总建筑面积为1,773.368 m²，发行人能够办理产权的面积减少939.61 m²（1,773.368 m²-833.758 m²），按照单价4218元/m²计算，银祥集团应向发行人支付不能办理的该939.61 m²产权的购房款3,963,274.98元。

2014年3月，发行人取得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核发的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983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868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867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866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865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864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04863号共计7份《房屋所有权证书》，合计房屋建筑面积57,978.36 m²。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就（2013）银执字第155-3号执行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银祥集团可用其开发的“新华商城”主楼房产抵顶欠付发行人的执行款项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款项，共计37,239,338.12元；自（2012）宁民终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后，共有14户产权人（共计21套房产）通过兴庆区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国芳集团减少购房面积574.416 m²（套内面积），银祥集团应为发行人办理除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共109套房产）已确权以外部分原新华商城64,025.016 m²的房屋产权证书；银祥集团承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为发行人办理抵顶房产及已购房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执行和解协议尚未执行完毕。

（2）（2012）宁民终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的相关诉讼情况

①判决前已确权的88套房产

88套已判决确权的房屋产权（合计833.758 m²）中杨玉霞等73户房屋产权人不服（2012）宁民终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以确权面积仅以套内面积计算，未包含建筑面积及公摊面积为由向宁夏高院申请再审。2014年8月25日，宁夏高院向国芳集团下达（2014）宁民申字第308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年6月29日，宁夏高院作出了（2014）宁民申字第3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杨玉霞等73名案外人的再审申请。

②判决后发行人取得产权证前确权的5套房产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区法院”）（2013）兴民初字第3933号《民事判决书》、（2013）兴民初字第3937号《民事判决书》、（2011）兴民初字第4396号《民事调解书》、（2012）兴民商初字第882号《民事调解书》、（2012）兴民初字第3816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购买的新

华商城商场部分面积包含另外 5 户产权人的房产面积。根据银川市房地产测绘中心出具书面文件，该 5 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400.952 m²。

其中，发行人对（2012）兴民初字第 3816 号《民事调解书》尚存异议，并于 2014 年 6 月以恶意串通伪造房屋买卖合同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银祥集团与张小英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并申请撤销（2012）兴民初字第 3816 号《民事调解书》。2014 年 10 月 27 日，兴庆区法院作出（2014）兴民初字第 419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发行人的起诉。2015 年 10 月 22 日，张小英依据前述生效裁决，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银祥集团为其办理所购房屋的产权证，发行人向其支付所购房屋（套内面积 128 m²）的占有使用费 2,961,920 元。2016 年 9 月 6 日，兴庆区法院作出（2015）兴民初字第 7568-2 号《民事裁定书》，以该案须以另一案件的处理结果为依据，但另一案件尚未审结为由，裁定中止诉讼。根据本所律师对案件经办律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此案作出判决。

根据（2013）兴民初字第 3933 号《民事判决书》，银祥集团应协助张建办理在合同中确认的位于新华商城负一层富区 19 号套内面积为 8.7 m²的产权登记。2015 年 5 月，张建依据生效的前述判决，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银祥集团支付托管费 5,540 元，发行人支付房屋使用费 156,600 元。兴庆区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5）兴民初字第 358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银祥集团向张建支付商铺托管费 5,540 元、支付商铺使用费 95,000 元，发行人向张建支付店铺使用费 25,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尚未就上述 5 套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若最终确认发行人不能取得上述 5 套房产所有权，发行人将就该部分减少的面积向银川中院申请增加执行银祥集团向发行人支付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

③曹佃林案

2014 年 7 月 30 日，自然人曹佃林以银祥集团为被告一、发行人为被告二，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曹佃林案”），曹佃林诉称其与银祥集团于

2005年9月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曹佃林购买银祥集团开发的“新华商城”地上五层西南部南北2轴-6轴，东西K轴-P轴营业房一套，该营业房套内面积1,377平方米，总价款3,235,950元；合同签订后，曹佃林付清了房款，但银祥集团一直未给曹佃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007年10月，银祥集团将“新华商城”（含曹佃林购买的营业房面积）整体出售给发行人。曹佃林请求法院判令银祥集团限期为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确认发行人整体购买的房产中属于其购买的营业房面积无效。

2015年4月9日，兴庆区法院作出（2014）兴民初字第4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曹佃林与银祥集团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效，驳回曹佃林的其他诉讼请求。曹佃林不服（2014）兴民初字第4354号民事判决，于上诉期内向银川中院提起上诉，银川中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2015）银民终字第9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曹佃林不服终审判决，于2016年2月29日向宁夏高院申请再审。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9日递交了民事再审答辩状。2016年5月25日，宁夏高院作出（2016）宁民申2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曹佃林的再审申请。

④发行人取得产权证后确权的16套房产（10户小业主）

除上述曹佃林案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李芬娣等10名自然人以银祥集团为被告一、发行人为被告二，分别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共计11宗诉讼、16套房产），诉称发行人购买的“新华商城”商场部分面积包含其已经购买的房产面积，诉争标的套内面积共计369.74平方米，所涉购房价款共计5,781,553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11宗诉讼已由兴庆区法院、银川中院作出判决，判令银祥集团、发行人协助原告就诉争房产办理产权登记并由银祥集团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原告	案号	房产位置	套内面积(m ²)	购房款(元)	备注
1	席玉兰	(2013)兴民初字第3986号	负一层财区75号	8.55	153,045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2	贾贤光	(2013)兴民初字第3901号	负一层财区124号	19.45	340,375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3	张小英	(2013)兴民初字第4520号	负一层金区115号	17.22	190,000	(2013)银民终字第1195号民事判决生效，申请支付

						占有使用费
4	朱莲萍	(2015)兴民初字第3720号	一层35号	17.43	260,000	一审判决生效, 尚未执行
5	张小英	(2013)兴民初字第4519号	二层65号	8.40	147,000	(2013)银民终字第1194号民事判决生效, 尚未执行完毕
6	李芬娣	(2013)兴民初字第3924号	二层22号	21.33	373,275	一审判决生效, 尚未执行
7	常忠孝	(2014)兴民初字第1056号	二层42号	39.16	677,468	一审判决生效, 尚未执行
8	刘玉佩	(2014)兴民初字第1055号	二层59号	29.30	506,890	一审判决生效, 已申请支付占有使用费
9	代可福	(2013)兴民初字第4108号	三层32号	26.50	786,750	一审判决生效, 已下达(2015)兴执字第2930号《执行裁定书》
10			三层33号	25.95		
11	王志军	(2013)兴民初字第4107号	三层35号	26.25	787,500	一审判决生效, 已下达(2015)兴执字第2928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准许撤销强制执行申请; 已申请支付占有使用费
12			三层37号	26.25		
13	董朝明	(2013)兴民初字第4109号	三层31号	25.70	1,559,250	一审判决生效, 已下达(2015)兴执字第2931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准许撤销强制执行申请
14			三层34号	26.25		
15			三层38号	26.00		
16			三层39号	26.00		
合计		-	-	369.74	5,781,553	-

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表所列诉讼中, 3 宗已由兴庆区法院就对方当事人的强制执行申请作出执行裁定, 其中 2 宗裁定准许撤销强制执行申请, 另外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30 日, 兴庆区法院立案受理了代可福的强制执行申请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作出 (2015) 兴执字第 2930 号《执行裁定书》, 确认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且涉案房产亦暂不具备强制执行条件, 裁定终结 (2013) 兴民初字第 4108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并依法将银祥集团、发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6 年 4 月 9 日, 发行人向兴庆区法院提交了《关于将我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异议书》, 对兴庆区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决定提出了异议。经访谈案件代理律师, 兴庆区法院在发行人提交《关于将我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异议书》后, 将发行人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不在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 2：根据（2012）兴民初字第 4519 号《民事判决书》、（2013）银民终字第 1194 号《民事判决书》、（2014）宁民申字第 278 号《民事裁定书》，银祥集团应协助张小英办理在合同中确认的位于新华商城地上二层 65 号套内面积为 17.22 m²的产权登记。2015 年 6 月 5 日，张小英依据生效的前述裁决，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银祥集团、发行人向其支付所购房屋（套内面积 17.22 m²）的占有使用费 501,400 元。兴庆区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5）兴民初字第 416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银祥集团向张小英支付店铺使用费共计 226,576 元，发行人向张小英支付店铺使用费共计 42,521 元。张小英、银祥集团不服（2015）兴民初字第 4162 号《民事判决书》向银川中院提起上诉。银川中院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6）宁 01 民终 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注 3：根据（2014）兴民初字第 1055 号《民事判决书》，银祥集团应协助刘玉佩办理在合同中确认的位于新华商城地上二层 59 号套内面积为 29.30 m²的产权登记。2015 年 8 月 6 日，刘玉佩依据生效的前述裁决，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向其支付所购房屋（套内面积 29.30 m²）的占有使用费 980,900 元。兴庆区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15）兴民初字第 567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向刘玉佩支付商铺使用费共计 51,711.20 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注 4：根据（2013）兴民初字第 4107 号《民事判决书》，银祥集团应协助王志军办理在合同中确认的位于新华商城地上三层 35 号套内面积为 26.25 m²、地上三层 37 号套内面积为 26.25 m²的产权登记。2015 年 5 月 12 日，王志军依据生效的前述裁决，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向其支付所购房屋（套内面积 26.25 m²）的占有使用费 1,323,000 元。兴庆区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15）兴民初字第 3410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发行人向王志军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166,005 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3）发行人未办证面积

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购买的新华商城建筑面积 65,433.19 m²，公司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面积 57,978.36 m²，部分购房面积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如下：

①经法院判决，确认属于其他产权人的 109 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874.57 m²（1,773.368 m²+400.952 m²+77.16 m²+623.09 m²），根据公司办理产权证后经法院判决确权的房产情况，新增确权建筑面积中的 77.16 m²（上表第 1-3 项，共计

3套）位于新华商城负一层；新增确权建筑面积中的 623.09 m²（上表第 4-16 项，共计 13 套）位于新华商城地上一至三层，其中第 4 项房产已办理销售备案（建筑面积约为 45.25 m²），第 5-16 项包含在已办证的房产建筑面积中；

②已销售备案面积 920.65 m²（35 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待该部分已销售备案房产撤销销售备案后可为发行人办理房产权证；

③负一层预留面积 940.07 m²，根据公司办理产权证后经法院判决确权的房产情况，新增确权建筑面积中的 77.16 m²（上表第 1-3 项，共计 3 套）位于新华商城负一层，其中第 1 项房产（建筑面积为 17.23 m²）已办理销售备案，第 2、3 项应包含在负一层预留面积中，故负一层预留 1,000 m²变更为 940.07 m²（1,000 m²-77.16 m²+17.23 m²）；

④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购买的新华商城包括该建筑的裙楼及与裙楼相连通的主楼部分，该连通部分因主楼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而未办理房产权证，面积约 3,223.61 m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夏高院的终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依据判决合法拥有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 1 至 6 层、负 1 层相关部分商品房的所有权，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判决取得其中合计建筑面积 57,978.3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诉讼争标的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新华商城”总面积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其他诉讼情况

（1）新华商城五层租赁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自 2014 年起，发行人将其位于兴庆区新华商城五层的部分房产出租给第三方经营餐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租赁面积合计 5,555.01 m²（以下简称“新华商城 5 楼餐饮区”）。根据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兴庆区大队对宁夏立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兴公（消）行罚决字[2015]01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兴公（消）催字[2015]0003 号《催告书》，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 5 楼餐饮区因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投入使用而被限期停止营业。有鉴于此，新华商城 5 楼餐饮区的部分租户以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事项期间内，该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 2016 年宁 0104 民初 6158 号《传票》，兴庆区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发行人与陈治东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案件经办律师的访谈及相关申请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庆区法院尚未就该等案件作出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5 楼餐饮区的消防安全检查验收工作尚未完成，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与新华商城 5 楼餐饮区的租户之间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计提了 1,674,610.00 元的坏账准备。

（2）佳豪国际广场负一层租赁合同纠纷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以青海聚宝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宝盆”）未按约定支付租金为由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西宁市中级法院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16）青 01 民初 184 号《民事判决书》；2016 年 8 月 4 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以青海聚宝盆拖欠租金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市城西区法院”）提起诉讼，西宁市城西区法院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作出（2016）青 0104 民初 1315 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事项期间内，该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1 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青海聚宝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在生效判决（2016）青 01 民初 184 号《民事判决书》指定的期限内支付租金为由，向西宁市中级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6 年 12 月 2 日，西宁市中级法院受理了前述强制执行申请，并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6年12月1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以青海聚宝盆未在生效判决（2016）青0104民初1315号《民事判决书》指定的期限内返还房产为由，向西宁市城西区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6年12月2日，西宁市城西区法院受理了前述强制执行申请，并出具了立案登记回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计提了1,955,614.00元的坏账准备。

（3）宁夏百货与牛艳萍民间借贷纠纷

2014年9月15日，宁夏百货与牛艳萍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向牛艳萍提供15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年利率为8%。2015年12月，宁夏百货与牛艳萍、安建峰就前述借款协议补充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调整还款日期，并由安建峰为前述借款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2月26日，宁夏百货以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牛艳萍偿还借款本金15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共计17.3856万元；安建峰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宁夏百货在提起诉讼前，已向兴庆区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兴庆区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下达（2016）宁0104财保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牛艳萍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美居华庭小区2-2-901室、银川市兴庆区玺云台小区31-508室的房产、牛艳萍名下宝马轿车（车号：宁A1J976）（保全价值：1,669,315元）。

2016年7月，宁夏百货向兴庆区法院递交《追加被告申请书》，鉴于牛艳萍因病去世，请求追加其继承人蒋珊珊、郭航为该案被告。

2017年1月10日，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宁0104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蒋珊珊、郭瑄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在其继承牛艳萍的遗产范围内共同偿还宁夏百货150万元，并按年利率8%支付该借款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安建峰对牛艳萍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案件经办律师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尚未生效。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计提了 1,500,000.00 元的坏账准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前述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就相关诉讼计提了坏账准备，前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张国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补充事项期间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本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号），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依据发行人截至2015年11月27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0日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号），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依据发行人截至2016年5月12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对一次反馈意见、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于2016年6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现依据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反馈意见回复的部分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包括商业地产和房地产的取得方式、取得过程，说明并披露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说明并披露自发行人设立时起，除分立事项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资产重组情况。（一次反馈意见第 5 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四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一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三题、第四题、第五题、第七题、第八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题、第五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一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三“补充事项期间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第一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对本题内容进行了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控制以下公司：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83,106.99 万元；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3,911.22 万元；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083.05 万元；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总资产 3,035.29 万元；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81,547.88 万元；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2,145.67 万元；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016.75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沿革、资产重组情况和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和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前述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一次反馈意见第 6 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五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二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二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二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

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兰州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投资建设了南昌国芳城市花园项目、海南国芳佳苑项目等房地产项目。

2、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白银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先后开发了白银国芳世贸花园 1 号、2 号地块商住楼、白银国芳世贸花园综合写字楼等项目。

3、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兰州物业主要从事住宅物业管理，管理的住宅小区有兰州“曦华源”、白银综合楼、白银 2 号地、白银国芳世贸花园南区、皋兰“金色花园”等。

4、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

（1）经营情况

东亚发展在蒙古国乌兰巴托市从事房地产经营。

（2）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5.12.31/2015 年 1-12 月	3,010.34	658.47	-24.44	未经审计
2016.9.30/2016 年 1-9 月	3,008.04	656.17	-2.30	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东亚发展说明，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东亚发展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5、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

（1）经营情况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在杭州市九堡镇开发地产项目。

（2）财务情况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5.12.31/2015年1-12月	81,547.07	24,898.09	-1.08	未经审计
2016.9.30/2016年1-9月	81,517.05	24,898.06	-0.02	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084583708D

注册资本：1,01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戚永祥

股权结构：杭州九堡镇八堡社区经济联合社持股51%，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6、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1）经营情况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开发了安徽黄山国芳友好国际饭店项目。

（2）财务情况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5.12.31/2015年1-12月	13,308.58	571.44	-117.78	未经审计
2016.9.30/2016年1-9月	13,583.92	290.81	-280.63	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说明，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7、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

（1）经营情况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原拟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旅游开发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2）财务情况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2015.12.31/2015年1-12月	1,013.95	987.31	-6.31	未经审计
2016.9.30/2016年1-9月	985.71	984.98	-2.33	未经审计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说明，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原拟从事房地产投资、旅游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三）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李西民、张小芳、张晓燕、任照萍等关联方采购商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的比较，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一次反馈意见第7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六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三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三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三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李西民、张小芳、张晓燕、任照萍等关联方采购商品，涉及男装、女装、少男装、少淑装、鞋品、精品服饰等百货品类以及摄录器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内容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393.59	-	-	27.40	男装（波司登、沙驰、培蒙、弗朗尼.齐拉[注1]）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146.70	551.93	247.55	403.61	男装（罗西奥、迪莱[注3]）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216.16	56.55	229.94	214.67	男装（罗西奥、迪莱[注3]，郎维高）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95.68	102.78	162.03	-	精品男装（都彭[注4]）、少男服装（太平鸟）、男鞋（圣伽步[注5]）
李西民	336.84	555.96	524.39	682.49	女装（吉芬、白领）、少男装（堡狮龙）、男装（都彭[特卖]）
张小芳	34.11	144.16	791.00	1,248.51	男女鞋（圣伽步[注5]）、少男（苹果牛仔、GXG）、少淑装（艾薇）、男装（卡利斯特、狄亚诺）、精品男装（都彭[注4]）
张晓燕	474.90	1,893.85	1,984.80	2,245.19	男装（尼诺里拉、路卡迪龙、约翰费雷德、弗朗尼.齐拉[注2]、奥德臣、恒源祥[注1]）
任照萍	96.03	62.63	187.16	494.31	摄录器材
合计	1,794.01	3,367.87	4,126.86	5,316.16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04%	1.41%	1.65%	2.11%	-

注1：宁夏百货于2013年4月至8月，向张晓燕采购恒源祥品牌男装；

注2：兰州百货于2012.4.1-2013.3.31期间向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弗朗尼.齐拉品牌男装，于2014.4.1-2016.9.30期间向张晓燕采购弗朗尼.齐拉品牌男装；

注3：兰州百货于2012.5.1-2013.3.31期间向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采购罗西奥、迪莱品牌男装，于2013.4.1-2014.3.31期间向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罗西奥、迪莱品牌男装，2014.4.1-2016.9.30期间向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采购罗西奥品牌男装，向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迪莱品牌男装；

注4：兰州百货于2012.5.1-2013.3.31期间向张小芳采购都彭品牌精品男装，兰州百货于2014.7.1-2016.9.30期间向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都彭品牌精品男装；

注 5：兰州百货于 2013.4.1-2014.3.31 期间向张小芳采购圣伽步品牌男鞋，于 2014.7.1-2016.9.30 期间向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圣伽步品牌男鞋，2016.1.1-2016.9.30 期间向张小芳采购圣伽步品牌女鞋。

2、向关联方采购的条件与非关联方比较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有联营、经销、代销三种经营模式，联营模式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经营模式。联营模式下，由发行人提供营业场地，负责统一营销策划、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维护顾客关系等，供应商在商品未售出前，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发行人不承担商品的跌价损失等风险；实现销售后发行人从销售收入中按照约定的比率进行扣点分成。

联营模式下，与供应商最主要的合作条件为采购合同约定的扣点分成比例。扣点分成比例依据经营品类不同，确定不同的分成比例范围。供应商的具体分成比例，由供应商与发行人经过协商确定，在相同品类中，分成比例高低主要考虑的因素有：

（1）商品品牌的市场定位。即高端精品类品牌，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低，低端品牌，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高；

（2）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在国际国内影响力越大的，分成比例相对低，在国内或地域影响力越小的，分成比例相对高；

（3）供应商综合实力，经营品牌家数，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即供应商与发行人多年合作，并在发行人所属门店同时经营多个品牌的，则发行人会考虑适用较低的分成比例，否则适用较高的分成比例；

（4）品牌专柜在商场中所处的经营位置。在商场楼层中的经营位置好，发行人分成比例高，经营位置较偏，发行人分成比例低；

（5）发行人的定位需求。如商品品牌根据发行人定位，属于需要自主引进的品牌，则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低，非自主引进则发行人分成比例相对较高；

（6）品牌在公司所处地域经营的独有性。如只与发行人属独家合作，尚未

与相同城市其他商场合作的，则分成比例低；

（7）供应商支持公司开设新店的程度。与公司形成发展联盟，支持公司开店进驻的品牌，公司给予适当优惠政策，分成比例适度降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分成比例，均位于同品类分成区间范围内，考虑影响分成比例条件的具体因素后，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016年1-9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同品类扣率条件对比如下：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精品男装	都彭	18%	16%-21%	为精品男装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1	男鞋	圣伽步	22%	20%-26%	为男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尼诺里拉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约翰费雷德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2	精品女装	白领	16%	10%-18%	自主引进的第一个精品女装
李西民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古柏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1	女鞋	圣伽步	22%	19%-26%	为女鞋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小芳	东方红广场店 F6	少男	苹果牛仔	19%	18%-27%	为少男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路卡迪龙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弗朗尼.齐拉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张晓燕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莱克代尔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任照萍	东方红广场店 F7	电器	摄录器材	4.40%	4.40%	摄录器材的唯一供应商

注：2016年4月，东方红广场店男装古柏、路卡迪龙、莱克代尔更换供应商，由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

3、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购物卡销售金额较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物卡销售的具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前十大购物卡销售客户情况；说明发行购物卡销售业务是否曾受到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购物卡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商业预付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次反馈意见第8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七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四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四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四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物卡销售的具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物卡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9,377.34	22,121.54	44,650.39	55,217.87

售卡额	23,362.45	26,086.48	36,939.61	86,403.13
消费额	25,883.18	38,830.68	59,468.45	96,970.61
期末余额	6,856.61	9,377.34	22,121.54	44,650.39
营业收入	208,698.30	292,923.09	311,458.67	316,524.68
消费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0%	13.26%	19.09%	30.64%
售卡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9%	8.91%	11.86%	27.30%

注：消费额含增值税。

2、报告期内前十大购物卡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购物卡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购物卡销售客户	金额(万元)	占购物卡销售额比例
2016年1-9月	恒大地产集团兰州置业有限公司	538.08	2.30%
	榆中俊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28%
	兰州神骏置业有限公司	216.95	0.93%
	甘肃昱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24	0.47%
	樊*利 62042119880808****	74.60	0.32%
	欧*静 21092119740331****	69.25	0.30%
	徐*林 13068319841029****	63.50	0.27%
	王* 62010419920817****	61.74	0.26%
	陶* 34242519780620****	59.30	0.25%
	兰州市城关区新东方学校	51.11	0.22%
	合计	1,543.77	6.61%
2015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658.79	3.31%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507.79	2.55%
	张* (62272719900510****)	61.60	0.09%
	杨* (62010319701031****)	49.50	0.06%
	兰州普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0	0.06%

年度	购物卡销售客户	金额(万元)	占购物卡销售额比例
	甘肃五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8.80	0.06%
	兰州陇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6.60	0.06%
	张*（62230119820412****）	36.04	0.06%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40	0.0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25	0.05%
	合计	1,498.77	5.75%
2014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61.00	0.71%
	甘肃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55.50	0.15%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40	0.10%
	甘肃裕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20	0.07%
	甘肃迪坤贸易有限公司	21.00	0.06%
	甘肃恒邦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0.05%
	兰州瑞丰达商贸有限公司	19.00	0.05%
	甘肃金润玉石业有限公司	15.00	0.04%
	甘肃联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4.65	0.04%
	兰州鸿安泽程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3.90	0.04%
	合计	484.65	1.31%
2013 年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92.06	0.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18.78	0.14%
	甘肃凯达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90.98	0.11%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75.30	0.09%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6%
	甘肃和润商贸有限公司	41.70	0.05%
	甘肃通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0.05%
	甘肃宏达铝塑业有限公司	40.00	0.05%
	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40	0.04%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00	0.04%
合计	820.22	0.95%	

3、说明发行购物卡销售业务是否曾受到或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购物卡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商业

预付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商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备案文件、发行人购物卡销售登记簿、相关资金存管协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子公司的购物卡销售业务遵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商业预付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主管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购物卡的销售业务不存在违反商业预付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及门店租用房产存在改变土地用途或无房产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及门店租用无房产证或改变土地用途的物业的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受到或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量化说明并披露如相关瑕疵物业无法继续租用引起的门店搬迁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一次反馈意见第9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八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五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五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五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门店租赁无房产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张掖百货	张掖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新时代购物广场一至三层及地下室	未提供房产证	一至三层 5,292.47 m ² ，地下室 1,760 m ²	200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甘肃省张掖市南街什字东南角金房大厦一至三层	张房权证字第 Q-0187 号	4,288.45 m ²	
2	国芳综超(曦华源店)	兰州置业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 100 号地下部分场地	人防设施	3,500 m ²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国芳综超(西宁南川店)	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南新区南京路 40 号 40-146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7,715.99 m ²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	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42-52 号负一层至四层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共计 49,422.17 m ²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止
5	国芳综超(皋兰店)	兰州置业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名藩大道 1522-1524 号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一层 2,394.78 m ²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6	兰州百货、国芳综超	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合水路 125 号	房产证尚未办理	25,161.01 m ²	租赁期限 20 年
7	国芳综超(长虹店)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195 号 7#商住楼负一层至地上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负一层: 2,997.35 m ² ; 一层: 3,196.47 m ²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195 号 2#楼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56.45 m ²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8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资产经营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575 号, 建工大厦负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4,393 m ²	20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 日止
9	兰州百货	尚淑萍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21.13 m ²	2012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0	兰州百货	李培军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39.37 m ²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11	兰州百货	徐秀云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7.8 m ²	2010年9月20日起至2020年9月19日止
12	兰州百货	侯占通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15.41 m ²	2013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
13	宁夏百货	马秀丽	兴庆区新华商城外14号营业房	已提供购房合同	32.345 m ²	2007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

(1) 第1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提供了金房大厦房屋所有权证，但未能提供新时代购物广场房屋所有权证，后续出租方补充提供了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物业出租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该等物业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有权将其进行出租。

(2) 第2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兰州市房屋面积界定书》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该等租赁物业属于人防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该等出租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相关规定。

(3) 第3-6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已经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物业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有权将其进行出租。

(4) 第7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

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鉴于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物业出租行为的合法性，若该等出租行为因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责任应由出租方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第8项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且土地使用权证书显示该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机关宣传、住宅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以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鉴于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亦未能提供相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及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出租相关房产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物业出租行为的合法性，若出租行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责任应由出租方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5）第9-13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提供购房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依据该等

文件，出租方享有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权益。

报告期内，第 7、8 项租赁物业所涉门店主营业务占当期发行人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2,103.53	2,997.46	3,486.83	3,346.99
国芳综超长虹店	1,844.59	2,832.67	3,330.31	3,295.07
小计	3,948.12	5,830.13	6,817.14	6,642.06
主营业务收入	198,286.49	276,185.19	293,609.50	298,607.36
占比	1.99%	2.11%	2.32%	2.22%

报告期内，上述两个门店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1.9%-2.4%之间，所占比重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 7、8 项租赁物业所涉门店面积分别为 6,250.27 m²、4,393 m²，根据测算，兰州地区一家面积为 5,000-6,000 m²的社区性超市门店搬迁成本约为 266 万元，其中装修费、改造费 255 万元、搬迁费 7 万元、安装费 4 万元。因此，假设前述两家门店同时无法继续租用，引起的门店搬迁成本合计约 532 万元，占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2015 年净利润比例分别 0.18%、5.10%，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及门店租用个别无房产证或改变土地用途的物业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等租赁瑕疵的主要法律责任承担主体应为出租人，且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将对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为员工

缴纳“五险一金”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次反馈意见第10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九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六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六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六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缴纳比例与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缴纳比例如下表所示：

截至日期	险别	缴纳比例（注1）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单位	个人				新员工未办理	原单位或个人缴纳	返聘离退休
2016年9月30日	养老	20%	8%	1,090	1,463	373	143	208	22
	医疗	6-8%	2%	1,081		382	143	217	22
	失业	1.5-2%	0.5-1%	1,088		375	143	210	22
	工伤	0.5-0.6%	-	1,087		376	143	211	22
	生育	0.5-0.9%	-	1,087		376	143	211	22
	住房公积金	5-10%	5-7%	1,077		386	143	221	22
2015年12月31日（注2）	养老	20%	8%	1,137	1,450	313	88	199	26
	医疗	6-8%	2%	1,138		312	88	203	26
	失业	1.5-2%	0.5-1%	1,135		315	88	201	26
	工伤	0.5-0.6%	-	1,139		311	88	202	26
	生育	0.5-0.9%	-	1,139		311	88	202	26
	住房公积金	5-10%	5-7%	1,122		328	88	214	26
2014年12月31日	养老	20%	8%	1,294	1,585	291	72	192	27
	医疗	6-8%	2%	1,292		293	72	194	27
	失业	2%	1%	1,292		293	72	194	27
	工伤	0.4-0.6%	-	1,293		292	72	193	27
	生育	0.5-0.9%	-	1,293		292	72	193	27
	住房公积金	5-10%	5-7%	1,284		301	72	202	27
2013年12月31日（注）	养老	20%	8%	1,318	1,657	339	129	177	33
	医疗	6-8%	2%	1,311		346	129	171	33
	失业	2%	1%	1,292		313	129	151	33

截至日期	险别	缴纳比例（注1）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单位	个人				新员工未办理	原单位或个人缴纳	返聘离退休
3)	工伤	0.4-0.6%	-	1,311		346	129	171	33
	生育	0.5-0.9%	-	1,311		346	129	171	33
	住房公积金	5-10%	5-7%	1,309		348	129	186	33

注 1：国芳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地分布在甘肃省（兰州市、张掖市、白银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自治区，除养老保险执行国家统一缴费比例外，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存在地域差异。

注 2：宁夏百货 5 名员工离职，根据当地政策，2015 年 12 月仍正常缴纳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2016 年 1 月起停保。

注 3：宁夏百货 13 名员工于 2013 年 12 月申报缴纳“五险一金”，养老、失业、住房公积金于当月生效，但医疗、工伤、生育次年 1 月新增生效。

国芳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② 部分员工在原单位下岗后进入本公司工作，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部分员工由于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后，无法缴纳。

③ 员工人数统计口径中包括了返聘的离退休人员，该等离退休人员不属于应参保人员，没有为其缴纳社保。

（2）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会保险	823.63	1,196.69	1,274.48	1,136.70
住房公积金	168.25	263.64	283.52	246.17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3、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用工情况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交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任何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问题违反适用的劳动法律、法规或条例等而被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承诺：若出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被员工追偿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将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如因上述情况，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处罚或损失。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各百货门店的空置率；说明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门店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违约比例等基本情况，违约处理情况。（一次反馈意见第 14 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二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七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七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七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各百货门店的空置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空置情况的百货门店情况如下：

门店名称	楼层	经营品类	面积(m ²)	空置状态	备注
东方红广场店	B1F	珠宝类	21.49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空场，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B1F	珠宝类	7.9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3	内衣类	88.74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5	功能类	150.00	功能调整	目前为空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美容美发品类
	F7	家纺家居类	37.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为引入目标品牌预留位置
西宁国芳百货店	B1F	功能类	7,812.53	装修改造	新增功能调整，正在进一步招商洽谈中
	F2夹层	功能类	1,434.00	功能调整	目前为空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餐饮品类
	F3	儿童类	35.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空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国芳百货白银店	F1	珠宝类	86.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空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国芳百货西固店	F1	珠宝类	90.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2	女鞋类	38.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3	少淑	58.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毛织类	91.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针织类	45.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5	功能类	320.00	功能调整	目前为空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餐饮品类
银川国芳百货店	F2	儿童类	228.84	功能调整	目前为空场，此场地暂作鞋类及童装类库房使用
	F4	时尚少男类	222.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空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F4	时尚少男类	139.00	调整过渡阶段	目前为空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国芳百货张掖店	F2	女装类	92.00	调整过渡阶段	现状为临时特卖场，此场地后期拟进驻目标品牌
合计	-	-	10,996.50	-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属门店空置面积为 10,996.50 m²，占百货门店面积比例约为 4.58%，扣除因正在进行调整过渡的空置面积后实际空置面积为 9,945.37 m²，占百货门店面积比例约为 4.14%。

2、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从事百货、电器、超市的零售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联营，并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同（协议）。《场地租赁合同/使用协议》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将部分卖场出租给其他商户（如餐饮、美容、美发、美甲、土特产、茶叶、便民设施等），作为百货、电器、超市业态的补充，因此租赁类合同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

联营模式下，发行人子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署联营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联营合同一般根据发行人标准格式订立，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供应商就经营场地、经营面积、经营期限、经营品牌进行约定，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经营业绩，有权调整供应商经营面积、经营位置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应保证其经营商品在专柜内有充足的货量，如经发行人确认不能保证商品基本陈列量或当季货品明显不足，发行人有权调整供应商经营面积、经营位置或终止合同；

（3）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扣点分成比例；

（4）销售商品统一使用发行人发票，由发行人统一收款。发行人每月结算供应商销货款一次，并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期付款。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结算时，按已核对的销售款扣除发行人提成后之余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供应商专柜所售商品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因商品质量、商品侵权、商品对顾客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事项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发行人及第三方损失；

（6）供应商专柜的装修设计，应服从商场的总体规划和格局，供应商负责

自营区域和专柜场地上的设计、建造、装修，并承担所需费用；

（7）约定促销活动的费用承担方式和比例；

（8）供应商管理人员、导购员在发行人提供的经营场地上工作时，需服从发行人管理，按照发行人要求统一着装，遵守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签订了少量的场地租赁合同，其主要条款包括租赁场地的具体位置、场地使用期限、场地使用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3、各门店联营合同和租赁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违约比例等基本情况，违约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属各门店均与联营供应商签订了联营（联销）协议，与场地租户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协议），合同签约率 100%。合同到期后，于上期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开始续约工作，如遇经营调整，所涉及调整品牌的合同续约延期签订。

除西宁国芳百货店负一层因转租租户未按约定支付租金而产生诉讼纠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各子公司与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该等合同履行而产生诉讼等违约情况。根据租赁合同，2016 年 1-6 月，应收青海聚宝盆租金 290.78 万元，占西宁国芳百货店同期应收租金总额（602.96 万元）的 48.23%。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兰州商投的基本情况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2014 年亏损原因。（一次反馈意见第 31 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五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八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八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报告期内，兰州商投主要从事发行人自有物业东方红广场店的资产管理以及

各门店的装修维护。兰州商投除持有东方红广场店物业外，还持有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的写字楼办公用房。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南昌项目”的具体内容。（一次反馈意见第33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七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九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三“反馈意见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第九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兰州置业提供的说明，截至2016年9月30日，国芳城市花园项目已销售面积为75,234.74 m²，商铺正在销售中。

（十）银川诉讼方面，请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后说明购买房产面积、涉诉面积、确权面积，已办理产权面积、未办产权面积；请说明银川店总经营面积，包括租赁面积与未办证面积，及租赁面积和未办证面积对该店经营的影响。（一次口头反馈意见第13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四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三“补充事项期间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第十一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银川市新华商城房产购买房产面积、涉诉面积、确权面积，已办理产权面积、未办产权面积

根据相关房屋买卖合同、诉讼案件资料、产权证书及发行人说明等，银川市新华商城房产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购买房产面积：根据相关房屋买卖合同，购买房产面积为商城内部约65,433.19 m²（房屋建筑面积）及外围3套商铺。

（2）涉诉面积：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和调解协议，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其

他第三方关于银川市新华商城房产的涉诉面积为 2,761.484 m²（套内面积）。

（3）确权面积：根据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关于银川市新华商城房产的确权面积为 57,978.36 m²（建筑面积）；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和调解协议，其他第三方关于银川市新华商城房产的确权面积为 1,384.484 m²（套内面积）。

（4）已办理产权面积：根据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已办理产权的面积为 57,978.36 m²（建筑面积）。

（5）未办产权面积：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及相关确权文书，除经法院确认属于其他产权人的产权面积（建筑面积合计约 2,874.57 m²）外，发行人未办产权面积约为 4,237.44 m²。

2、银川店总经营面积，包括租赁面积与未办证面积，及租赁面积和未办证面积对该店经营的影响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民事判决书、调解协议、发行人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宁夏百货的总经营面积为 43,346.45 m²，租赁面积为 43,346.45 m²。其中：43,235.82 m²（新华商城负一层部分、一至四层及六层）由宁夏百货向发行人租赁（未办证面积为 4,237.44 m²）；110.63 m²由宁夏百货向第三方租赁。

目前，宁夏百货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宁夏百货	马秀丽	兴庆区新华商城外 14 号营业房	已提供购房合同	33.98 m ²	2007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	宁夏百货	刘芳	兴庆区新华商城外 63 号营业房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5000678 号	43.50 m ²	201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3	宁夏百货	刘白璐	兴庆区新华商城外 12 号营业房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19695 号	33.15 m ²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12 日

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刘芳、刘白璐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马秀丽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提供购房合同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依据该等文件，出租方享有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权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夏百货正在使用的未办证经营面积及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租赁物业的面积之和占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10.03%，占比较小，且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及未办证面积导致发行人或宁夏百货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将对发行人及宁夏百货予以足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物业及未办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在对“反馈问题 5”的答复中，有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明确，具体如下：

1、“经核查后，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请明确“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是否属于瑕疵。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请明确“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况外”是否属于瑕疵。（一次口头反馈意见第 14 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五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十一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第二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三“补充事项期间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第十二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对本题内容进行了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国芳集团国际博览中心相关地块涉及的发行人资产内容、资产总额，相关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与前述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一次口头反馈意见第 15 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六题、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十二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三“补充事项期间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第十三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相关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16年9月30日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76,679.71	20,826.11	55,853.60	24.42%
土地	1,627.70	431.20	1,196.50	0.52%
合计	78,307.41	21,257.31	57,050.10	24.94%

2、相关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相关资产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相关资产 净利润	占净利润 的比例
2013年度	200,337.88	63.29%	14,736.84	92.06%
2014年度	188,581.72	60.55%	12,974.07	96.39%
2015年度	174,029.27	59.41%	12,121.26	116.16%
2016年1-9月	129,132.41	61.88%	9,973.56	147.67%

（十三）据反馈回复，发行人国际博览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的产权取得过程与“甘肃省中纪委、省委和省政府关于解决兰州国芳百盛工贸集团国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遗留问题的会谈纪要”密切相关。1998年4月2日，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签署的关于兴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项目事宜的《合同书》，主要优惠政策是：免交建设配套费、各种押金、土地出让金、上水增容费、排污设施费、电力建设等全部费用（电力附加增容费由省经贸委协调减免）；免交房产销售等税、费；免交作为“兰交会”场馆 5-8 层经营期的各种税、费。发行人国际博览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登记的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实际用途为建设商业百货及酒店房产。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兰州国芳百盛工贸集团国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遗留问题”的具体情况，说明国芳置业“涉案”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因前述地块而涉及刑事、行政或民事案件或纠纷，相关案件和协助调查是否已经结案并有结论；说明前述案件或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2）发行人前述土地使用用途实际发生变更，但未履行土地用途变更登记的原因；说明未履行土地用途变更登记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不能在前述地块上经营百货及相关业务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3）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房产产权的沿革情况，说明相关物业的资产总值及占发行人资产总值的比例；前述房产是否曾属于国有资产，发行人取得前述房产产权的过程，取得相关房产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房产产权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前述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相关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取得相关房产产权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是否符合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确定性的要求，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就相关土地事项，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确定性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省清缴小组”的机构性质和法律地位、相关“会议纪要”的法律性质及效力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二次反馈意见第 2 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题，补充法

律意见书（十）第二题、第三题、第四题、第五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三“补充事项期间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第十七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相关物业的资产总值及占发行人资产总值的比例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房产账面原值 13,086.40 万元，累计折旧 3,552.43 万元，账面净值 9,533.97 万元，账面净值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合并）的 4.17%。

（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和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的业务，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关系，且存在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充分披露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说明理由和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结论性意见。（二次反馈意见第 3 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三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三“补充事项期间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第十八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1、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1）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和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①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斯巧珍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778853688R

主营业务范围：服装销售。

股东：张国平、斯巧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斯巧珍

监事：张国平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②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蕾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053117501X

主营业务范围：服装销售。

股东：张国平、张蕾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蕾

监事：张国平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③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燕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7396466277

主营业务范围：服装、鞋品销售。

股东：张晓燕、张孝忠、张小芳、王杭东、王伟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晓燕

监事：张小芳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该公司成立时股东为张晓燕、张孝忠；2015年10月变更为张晓燕、张孝忠、张小芳、王杭东、王伟中。

④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小芳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3976993578

主营业务范围：服装、鞋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股东：张小芳、刘立伟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小芳

监事：刘立伟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根据前述四家关联公司的工商信息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张春芳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张辉、张辉阳未在前述四家关联公司持股或任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张春芳及四家关联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四

家关联公司独立经营；注册资金及经营资金均来自其股东自有资金，与国芳集团、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无关，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对四家关联公司无任何控制和利益关系。

（2）四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和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为联营。联营模式是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一种合作经营方式，由发行人提供营业场地，负责统一营销策划、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维护顾客关系，统一的外墙及内部共用面积的装修；供应商负责商品配送、陈列、推介和现场服务，提供商品在发行人商场的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按照发行人整体要求负责柜台的设计、装修、装饰、布置、维修及维护，自聘营业员负责销售。商品的采购、销售及存货管理由供应商负责，在商品未售出前，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发行人不承担商品的跌价损失等风险；实现销售后发行人从销售收入中按照约定的比率进行扣点分成。联营模式下，供应商组织商品和销售，发行人提供销售“平台”，各自分工不同，供应商与发行人为合作共赢关系。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和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等企业均为不同品牌服饰鞋类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公司采购金额、主要商品品类及品牌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内容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393.59	-	-	27.40	男装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146.70	551.93	247.55	403.61	男装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216.16	56.55	229.94	214.67	男装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95.68	102.78	162.03	-	精品男装、少男服装、男鞋

（3）发行人与四家关联公司独立经营，无利益输送

四家关联公司股东因与实际控制人具有亲属关系，而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四家关联公司签订联营合同时，根据销售品牌、所占具体营业区位，按公允价格签订扣点等相关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同品类扣率条件对比情况如下：

①2013 年度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 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 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 依据
甘肃顺宝 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购物广 场店 F4	男装	恒源祥	23%	12%-25%	为男装品类 的一般品牌
甘肃顺宝 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购物广 场店 F4	男装	沙驰	18%	12%-25%	为男装品类 的主力品牌
甘肃通祥 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 的主力品牌
兰州泰源 服装有限公 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 的主力品牌

②2014 年度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 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 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 依据
兰州泰源 服装有限公 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 的主力品牌
甘肃通祥 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 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 利商贸有限 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1	精品 男装	都彭	18%	16%-21%	为精品男装 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 利商贸有限 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1	男鞋	圣伽步	22%	20%-26%	为男鞋品类 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	东方红广场	少男	太平鸟	21%	18%-27%	为少男品类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 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 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 依据
利商贸有限公司	店 F6					的主力品牌

③2015 年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 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 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 依据
兰州泰源 服装有限 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的 的主力品牌
甘肃通祥 商贸有限 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 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 利商贸有 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1	精品 男装	都彭	18%	16%-21%	为精品男装的 的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 利商贸有 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1	男鞋	圣伽步	22%	20%-26%	为男鞋品类的 的主力品牌

④2016 年 1-9 月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对比情况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 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 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 据
兰州泰源 服装有限 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4	男装	罗西奥	21%	19%-28%	为男装品类的 主力品牌
甘肃通祥 商贸有限 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4	男装	迪莱	25%	19%-28%	为男装品类的 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 利商贸有 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1	精品男 装	都彭	18%	16%-21%	为精品男装的 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 利商贸有 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1	男鞋	圣伽步	22%	20%-26%	为男鞋品类的 主力品牌
甘肃豪嘉 利商贸有 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 店 F6	少男	苹果牛 仔	19%	18%-27%	为少男品类的 主力品牌

关联方	门店与经营楼层	品类	品牌	分成比例	同品类分成比例区间	关联方定价依据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尼诺里拉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红广场店 F4	男装	约翰费雷德	26%	19%-28%	为男装品类的主力品牌

综上，实际控制人与四家关联公司无任何股权关系，对四家关联公司无任何控制和利益关系；联营模式下，四家关联公司组织商品和销售，发行人提供销售“平台”，各自分工不同，四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为合作共赢关系；发行人按公允价格与四家关联公司签订联营合同，相互间无利益输送，发行人与四家关联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核查过程、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访谈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和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东，确认关联公司的经营模式；（2）查阅公司与关联公司签署的商品联营合同中规定的双方合作条款；（3）查阅实际控制人与四家关联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4）访谈公司管理人员；（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四家关联公司无任何股权关系，对四家关联公司无任何控制和利益关系；联营模式下，四家关联公司组织商品和销售，发行人提供销售“平台”，各自分工不同，四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为合作共赢关系；发行人按公允价格与四家关联公司签订联营合同，相互间无利益输送，因此，发行人与四家关联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补充披露。

（十五）2009年11月，公司向兰州国贸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58 号名“兰州国贸中心”已竣工的地下两层及地上 1 至 10 层合计建筑面积共计 65,144.23 平方米房产及附属设施设备。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国贸大厦装修改造余额 20,661.87 万元。问题：请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房产交付及产权过户情况，上述房产的交付和使用是否存在瑕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二次反馈意见第 5 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五题、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三“补充事项期间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第十九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兰州国贸支付购房价款合计 23,216.42 万元，发行人已取得“兰州国贸中心”建筑面积合计 57,282.40 m²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十六）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平稳但员工人数持续减少，公司员工工资低于当地人均工资。发行人分别注销了西部远景有限公司、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国芳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所属门店 2014 年 5 月底停止营业，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 2014 年 9 月中旬停止营业，目前均在办理注销。同时，网店经营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也未能充分揭示。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前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构成和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甘肃国芳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关分公司、综超门店停止营业的具体原因，前述公司、分公司和门店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公司的行业地位的披露是否充分和客观，公司的经营风险是否在招股书中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二次反馈意见第 7 条）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六题答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本题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停止经营。经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宁工商西）登记企销字[2016]第 92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批准，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事宜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要求，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被处罚。

根据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处罚。

根据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出具证明及网络查询结果，自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未有因重大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及网络查询结果，自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质量、计量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遵守税收法规，未有因违反税务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西宁市城西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遵守税收法规，未有因违反税务规定而被处罚。

根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网络查询结果，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在存续期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根据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网络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已注销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构成和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如实披露甘肃国芳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的关系，如实披露相关分公司、综

超门店停止营业的具体原因，前述公司、分公司和门店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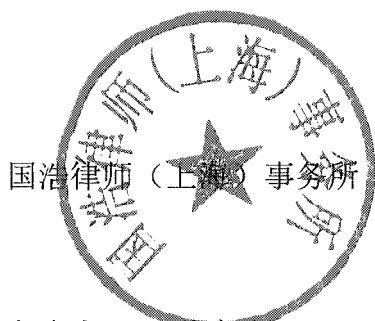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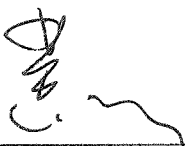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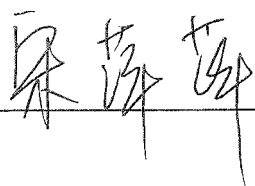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达 健



宋萍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2 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	指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合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2016年6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2月22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相同。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正 文

一、2007年8月14日，兰州置业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根据该土地证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坐落为广场南路4号；地号为182（1）；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38年8月6日；使用权面积为14,751.6平方米；独用面积14,751.6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10.75。2007年8月14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备注“根据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兰地让补（内）补字（2001）009号合同内容，该宗土地出让金免缴，现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兰州国芳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问题的函》要求，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办理土地使用证，但未提出让金事宜，若今后需补交土地出让金，该单位应无条件补交，否则我局将注销该证”。

兰州市城乡规划局于2012年5月21日出具文件，证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公司用地位于城关区广场南路4号，现状为已建成商场、宾馆。经核《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10）》，该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

2016年3月29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在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进行备注：该宗地原批准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地类（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据此，该宗土地证载地类用途已登记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

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前述土地使用用途实际发生变更履行的法定程序和取得的批准文件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国际博览中心大楼5-6层是否曾属于国有资产，发行人取得前述房产产权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房产产权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前述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相关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确定性的要求；（2）兰州置业

未缴前述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法律依据，《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 C07023 号）所载备注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产权，兰州置业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况，相关违约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损害国有利益，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3）国际博览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登记的用途为“国家博览中心”，实际用途为建设商业百货及酒店房产，前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在前述地块上经营百货及相关业务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就相关土地事项，依《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发行人是否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要求；（4）因该等土地历史原因及使用现状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提出明确具体的、可执行的解决措施。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上述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国际博览中心大楼 5-6 层是否曾属于国有资产，发行人取得前述房地产产权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房地产产权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前述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相关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确定性的要求

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 1998 年 4 月 2 日签署《合同书》，约定了各方就“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的合作事宜，其中包括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以 5,000 元/平方米的基本造价购得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产权，甘肃省人民政府拥有第五层，约 10,000 平方米，兰州市政府拥有第六层的产权，约 10,000 平方米。

2007 年 6 月 26 日，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和兰州置业签署了《会谈纪要》，各方对上述《合同书》进行了变更，约定：（1）省、市政府投入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建设项目的 1 亿元本息由兰州置业全部退回省财政，本息合计总共 13,500 万元。（2）兰州置业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向省财政交付 2,000 万元，2007 年 3 月 21 日交付 3,000 万元，其余 8,500 万元兰州置业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打到省财政专户。（3）省财政确认收到兰州置业支付的 13,500 万元后，省清缴协调工作组即通知兰州市政府向兰州置业发放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土地证，并将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的产权过户给兰州置业。上述（1）、（2）、（3）事项执行完毕后，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即告结束。

根据甘肃省经济合作局、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5 日、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省清缴协调小组性质等事项的证明》，省清缴协调小组代表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会谈纪要》合法、有效，《会谈纪要》的法律性质属于合同，是对原《合同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变更，《会谈纪要》对签署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兰州国芳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问题的函》、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甘肃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兰州置业已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省财政专户返还投资本息共计 13,500 万元。

2007 年 7 月，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初始登记，并为兰州置业办理了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兰州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房产所有权人于 2007 年 7 月初始登记为兰州国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属于国有资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国际博览中心大楼 5-6 层系原兰州置业开发建设，原兰州置业因建造之事实行为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2007 年 7 月，根据原兰州置业申请，本局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初始登记，并为兰州置业办理了相关产权证书；后续原兰州置业分立后，新设的兰州商投根据相关分立方案取得了上述房产，并向本局申领了相关房产权证书。原兰州置业初始登记及兰州商投取得上述房产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产权证书以及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出具

的证明，兰州商投现合法持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6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6 层 001 室	8,967.62	营业	2012.11.26
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 05 层 001 室	8,967.62	营业	2012.11.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际博览中心 5-6 层房产系兰州置业基于建造之事实行为通过初始登记取得产权权证，其不曾属于国有资产，《合同书》虽曾约定省市政府向兰州置业购买 5-6 层房产，但其后《会谈纪要》已对购买 5-6 层房产的约定予以解除，兰州置业已根据《会谈纪要》退回购房款本息合计 13,500 万元，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据此依法对 5-6 层房产进行了初始登记，并为兰州置业办理了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前述房产产权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房产产权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不确定性；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确定性的要求。

（二）兰州置业未缴前述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法律依据，《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 C07023 号）所载备注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是否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产权，兰州置业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况，相关违约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损害国有利益，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兰州置业未缴前述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法律依据

（1）关于兰州置业土地出让金问题的历史沿革

1998 年 4 月 2 日，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合同书》，约定：国际博览中心 7-8 层（约 20,000 平方米）由兰州置业投资建设，省、市政府给“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以优惠政策换取每年“兰交会”约 40 天的使用权。主要优惠政策是：免交建设配套费、各种押金、土地出让金、上水增容费、排污设施

费、电力建设等全部费用（电力附加增容费由省经贸委协调减免）；免交房产销售等税、费；免交作为“兰交会”场馆 5-8 层经营期的各种税、费。

1998 年 8 月 27 日，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约定原兰政建字（1997）第 085 号文划拨给兰州置业使用的 14,751.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为 18,801,062 元人民币；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 1998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合同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优惠政策，兰州置业免交土地出让金 18,801,062 元人民币。

2001 年 9 月 20 日，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兰地让补（内）补字（2001）009 号），约定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的建筑容积率由 8.47 提高至 10.75，兰州置业补交土地出让金 5,259,161 元人民币；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 1998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合同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优惠政策，兰州置业免交上述土地出让金 5,259,161 元人民币。

2007 年 8 月 14 日，兰州置业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 C07023 号），根据该土地证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坐落为广场南路 4 号；地号为 182（1）；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38 年 8 月 6 日；使用权面积为 14,751.6 平方米；独用面积 14,751.6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 10.75。2007 年 8 月 14 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备注“根据兰地让补（内）字 98（024）号，兰地让补（内）补字（2001）009 号合同内容，该宗土地出让金免缴，现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兰州国芳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问题的函》要求，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办理土地使用证，但未提出让金事宜，若今后需补交土地出让金，该单位应无条件补交，否则我局将注销该证”；2008 年 3 月 25 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备注“以上备注条款中，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2 月 25 日出件精神，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

（2）法律依据

经查，前述土地出让合同签署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

年修订）第二条第五款规定：“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未对“出让金”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其后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修订，1999年1月1日生效）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保留了第五十五条的前述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合同书》，兰州置业系以每年国际博览中心7-8层40天的使用权换取免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优惠政策，属于以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2、《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所载备注的法律效力

《国有土地使用证》备注部分属于土地权属证书的证载内容，具备法律效力，2007年8月14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在《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备注中提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中未提出让金事宜，但后续于2008年2月25日重新备注，明确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件精神，对前述备注条款中的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土地出让金事宜应以2008年备注为准，即土地出让金等事项已不再涉及。

3、兰州置业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历年兰交会的场所使用情况，在2007年省、市政府决定终止同兰州置业在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前，兰州置业已按照《合同书》约定为“兰交会”无偿提供使用场所，兰州置业在《合同书》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根据2007年6月26日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和兰州置业签署的《会谈纪要》，约定省、市政府投入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建设项目的本息合计13,500万元，由兰州置业全部退回省财政。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兰州置业已于2007年6月30日前结清了上述所有款项及利息。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兰州置业在履行《合同书》及《会谈纪要》

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未损害国有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产权，该等土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三）国际博览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登记的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实际用途为建设商业百货及酒店房产，前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在前述地块上经营百货及相关业务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就相关土地事项，依《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发行人是否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商投拥有的位于城关区广场南路 4 号的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经查询《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07》（2007 年 8 月 1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该用途不属于法定土地用途类别。在兰州置业分立时，兰州商投因分立取得该地块使用权，土地主管部门认为，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属于承继方式，土地使用权人变更后《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证载信息沿用原兰国用（2005）第 C07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信息。

兰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文件，证明经核《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10）》，该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的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属其他商服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07》，“其他商服用地”与“商业金融用地”均属于“商服用地”大类。

2016 年 3 月 29 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在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进行备注：该宗地原批准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地类（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

根据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土地证相关事宜的说明》（兰国土资函[2016]101 号）：兰州商

投已于 2016 年 3 月中旬向兰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明确其持有的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并希望能尽快办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土地登记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134 号），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原土地证书记事栏就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类进行了归类，添加了相关备注。因兰州市 2015 年 10 月启动了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证书加盖了“兰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用章”。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77 号）规定“权利不变动，证书不更换”原则，该宗地目前暂不具备换发不动产证书的条件。

根据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国芳集团及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发现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有因土地违法问题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证载地类（用途）“国际博览中心”属其他商服用地，且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将该地块地类用途登记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发行人在国际博览中心相关地块建设商业百货及酒店房产符合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不存在发行人不能在前述地块上经营百货及相关业务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已达到《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对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四）因该等土地历史原因及使用现状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提出明确具体的、可执行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土地历史原因及使用现状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其将予以足额承担。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国芳除拥有发行人 55.43% 股份外，还拥有兰州置业 50% 股权等其他相关资产，其资产能够覆盖前述省、市两级政府确认免缴的 24,060,223 元土地出让金数额（因原兰州置业进行分立，对该宗土地上房产进行了分割，24,060,223 元土地出让金还包含现

兰州置业相关房产相应的兰国用（2013）第 C081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出让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土地历史原因及使用现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提出明确具体、可执行的解决措施。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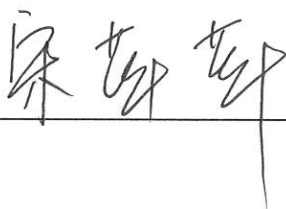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达 健



宋萍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2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	指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之合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2016年6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相同。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

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2007年8月14日,兰州置业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根据该土地证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坐落为广场南路4号;地号为182(1);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38年8月6日;使用权面积为14,751.6平方米;独用面积14,751.6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10.75。2007年8月14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备注“根据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兰地让补(内)补字(2001)009号合同内容,该宗土地出让金免缴,现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兰州国芳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问题的函》要求,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办理土地使用证,但未提出让金事宜,若今后需补交土地出让金,该单位应无条件补交,否则我局将注销该证”。

兰州市城乡规划局于2012年5月21日出具文件,证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公司用地位于城关区广场南路4号,现状为已建成商场、宾馆。经核《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10)》,该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

2016年3月29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在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进行备注:该宗地原批准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地类(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据此,该宗土地证载地类用途已登记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

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前述土地使用用途实际发生变更履行的法定程序和取得的批准文件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1)请进一步说明《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所记载备注的法律效力;(2)请进一步说明因该等土地历史原因及使用现状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提出明确具体的、可执行的解决措施。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上述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所载备注的法律效力

1、《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备注事项

《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记事栏共有两项备注,分别为:

(1) 2007年8月14日备注事项

2007年8月14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在《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记事栏备注:“根据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兰地让补(内)补字(2001)009号合同内容,该宗土地出让金免缴,现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兰州国芳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问题的函》要求,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办理土地使用证,但未提出让金事宜,若今后需补交土地出让金,该单位应无条件补交,否则我局将注销该证”。

(2) 2008年3月25日备注事项

2008年3月25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在《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记事栏备注:“以上备注条款中,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8年2月25日出件精神,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

2、证载备注的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修订)》第三条的规定,土地登记内容和土地权属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根据国土资源局公示的土地权属证书式样,备注部分属于土地权属证书的证载内容。

根据后续出台的《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土地登记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134号)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5年3月1日生效),土地登记的用途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类不对应的,可在土地证书“记事栏”内标注批准用途。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记事栏中的备注属于《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内容,与《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他证载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备注的法律效力

2007年8月14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在《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记事栏”备注,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中未提出让金事宜;但后续于2008年2月25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增加备注,明确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件精神,对前述备注条款中的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08年备注新增内容是对原备注内容的更新,关于土地出让金事宜应以2008年备注为准,即土地出让金等事项已不再涉及。

在兰州置业分立时,兰州商投因分立取得土地使用权人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13)第C08133号),相关证载信息沿用原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证载信息,在“记事”一栏已无关于土地出让金的前述备注内容。

2016年3月29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在该《国有土地使用证》进行备注:该宗地原批准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地类(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兰州商投前述土地权证目前有效的备注事项为“地类(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二级类重新确定归属地类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

(二) 因该等土地历史原因及使用现状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提出明确具体的、可执行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合法拥有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相关土地和房产,未因该等土地历史原因及使用现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土地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提出明确具体、可执行的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已于2015年6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该等土地前述历史原因及使用现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足额承担。”

2017年2月2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张春芳再次出具承诺函,承

诺：“若因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国芳集团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国际博览中心’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由此产生搬迁、停业等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等房屋或土地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追缴土地出让金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张国芳、张春芳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国芳集团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赔偿。对前述赔偿义务，张国芳、张春芳负连带责任。如果张国芳、张春芳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张国芳、张春芳持有的国芳集团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国芳集团有权扣减张国芳、张春芳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张春芳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国芳、张春芳除拥有发行人 82.98% 股份外，还拥有兰州置业 50% 股权等其他相关资产，其资产能够覆盖前述省、市两级政府确认免缴的 24,060,223 元土地出让金数额及其承诺承担的赔偿责任（因原兰州置业进行分立，对该宗土地上房产进行了分割，24,060,223 元土地出让金还包含现兰州置业相关房产相应的兰国用（2013）第 C081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出让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土地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提出明确具体、可执行的解决措施，以保障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失。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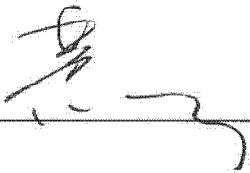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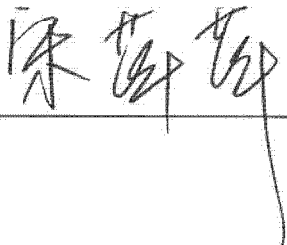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达 健





宋萍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6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6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三、结论意见	53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16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	指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之合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一次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 号）
一次口头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
二次反馈意见	指	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0 号）
二次口头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现行有效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 1157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0492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0491 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2016年6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现依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相同。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224367434N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情况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

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上市前辅导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中喜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节内容进行了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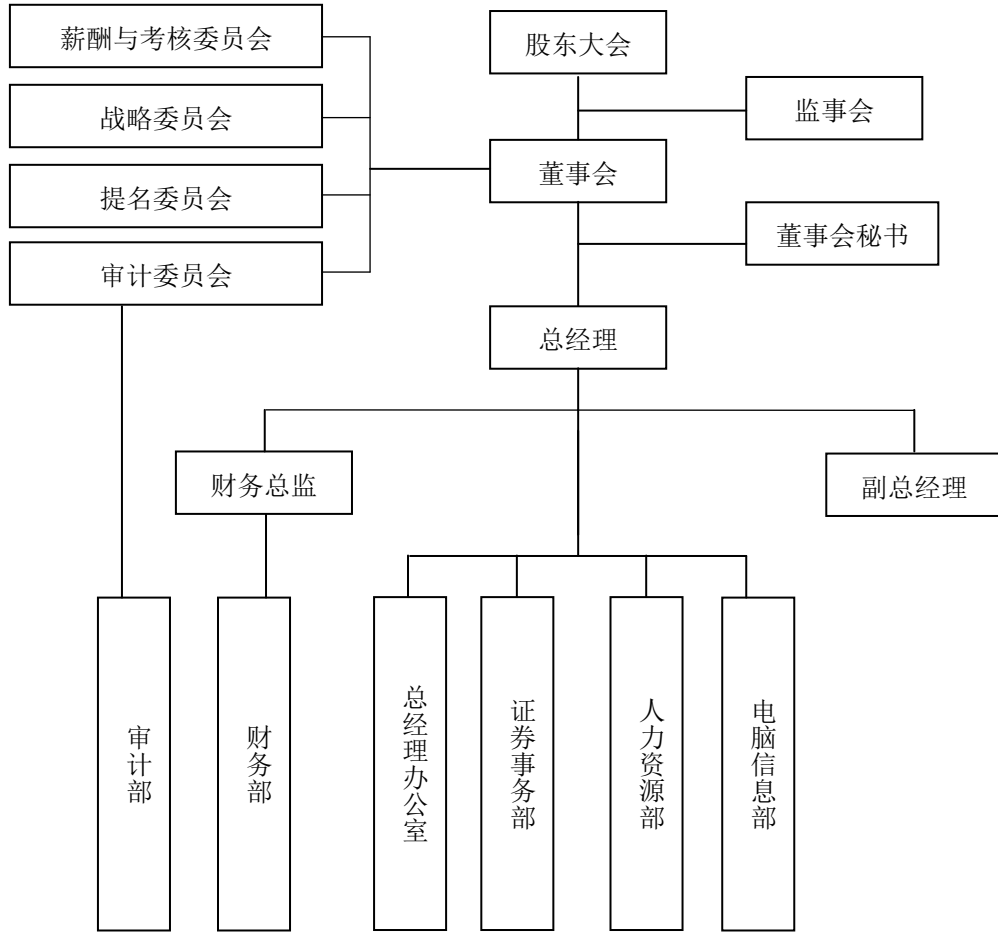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陈述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注：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104003298551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224367434N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即持续经营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6,095,016.66 元、2,770,305,195.37 元、2,690,044,022.6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4,586,749.33 元、2,929,230,905.35 元、2,840,037,647.83 元）的比例分别为 94.27%、94.57%、94.7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芳、张春芳。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50% 股权；张辉持有其 25% 股权；张辉阳持有其 25% 股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4% 股权；张辉持有其 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凭资质证经营）。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9% 股权；张辉持有其 1% 股权。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服务；供热服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东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蒙 古国）	116,500,000 蒙图	-	兰州置业持有 其 100% 股权。	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
杭州国芳 投资有限 公司	2,000 万元	张国芳	兰州置业持有 其 100% 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 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 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 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 法项目。
黄山市国 盛置业有 限公司	958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84.34% 股权； 张春芳持有其 15.6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 理。
海南金百 度投资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41% 股权；张春 芳持有其 59% 股权。	房地产投资；旅游业开发；房地产 投资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工 程装修。
北京国芳 置业有限 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60% 股权；张春 芳持有其 40%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 产的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 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甘肃美森 耐门业有 限公司	100 万元	曹琪	张国芳持有其 30% 股权；兰州 国芳置业有限 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金属门窗制造、安装及销售；五金 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械 设备及电子产品（不含小轿车）的 批发零售。
兰州西部 环境工程 生态示范 园有限公 司	1,000 万元	张春芳	张春芳持有其 100% 股权。	种植、养殖、生态环境工程及其产 品的销售。
甘肃海浪 广告有限 公司	40 万元	吕长锋	张春芳持有其 62.5% 股权；张 辉持有其 37.5% 股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 广告。
兰州国芳 百盛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杨军	张春芳持有其 90% 股权；张辉 持有其 7% 股 权；兰州体育 馆五环综合经 营公司持有其 3% 股权。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 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 含小汽车）、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爱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90% 股权；北京爱维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服务。
北京爱维他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100%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良	张辉阳持有其 95% 股权；张良持有其 5% 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张辉阳出资比例为 99%；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99%；上海绿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绿河鼎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7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张辉阳出资比例为 82.3%；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宁波绿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75%；赵玮出资比例为 25%。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8%；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9%；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7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鼎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9%；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宁波首科绿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首科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1%；宁波首科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2%；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宁波智投首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0.61 万元	宁波首科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辉阳出资比例为 49.5%；宁波首科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刘增	宁波绿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70% 股权；宁波首科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0% 股权。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
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宁波首科绿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0%；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39%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 1：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2：甘肃美森耐门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3：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3、其他关联方

(1) 除前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余丽华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陈永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冯万奇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成言	发行人独立董事
钟勇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艳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韩晓丽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蒋勇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0.395257% 股份
柳吉弟	发行人职工监事
孟丽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注：钟勇、周艳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结束。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张小芳	张国芳之妹
张晓燕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
李西民	张国芳之妹张芳萍之配偶
任照萍	张春芳之弟张庆华之配偶
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49%，张国芳任总经理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持股 5%，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10%，张孝忠之配偶张晓燕持股 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0%，张国平之女张蕾持股 50%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张国平之配偶斯巧珍持股 95%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60%，张春芳之妹张芬芳持股 40%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50%，张小芳之配偶刘立伟持股 50%，张国芳之妹张小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小芳之配偶刘立伟任监事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1.44%任董事，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4%，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4.1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4.33%任董事，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28%，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8%
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5.4%，任监事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张辉阳任董事，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任董事，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4%
鼎辉富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20%
上海创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辉阳的出资比例为 36.4963%
深圳市蕴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辉阳的出资比例为 24.15%
北京赛德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张辉阳配偶刘增任董事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张辉阳通过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参股 20%
宁波鹿鹿视讯有限公司	张辉阳通过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参股 20%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艳持股 10%，任投资总监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艳任董事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艳任监事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艳持股 40%，任监事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艳的出资比例为 20%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甘肃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钟勇持股 5%，任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兰州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钟勇持股 1.8%，任董事
甘肃恒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钟勇持股 7%，任监事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成言任独立董事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永平担任合伙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万奇任合伙人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万奇任独立董事

注 1：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曾用名称：“甘肃润圆餐饮有限公司”，根据（兰城）登记内销字[2014]第 6201021401334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注销。

注 2：江苏恒康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更名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张辉阳	租赁	1,025,280.00	588,000.00	588,000.00
兰州置业	租赁	1,632,435.53	1,405,251.80	984,865.8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兰州物业	物业	773,986.80	773,986.80	773,986.80
李西民	采购货物	4,383,627.96	5,559,634.89	5,243,901.98
张小芳	采购货物	341,147.56	1,441,576.47	7,910,026.75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000,486.83	-	-
张晓燕	采购货物	7,375,051.03	18,938,537.98	19,847,952.67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66,999.30	5,519,337.22	2,475,497.52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37,928.62	565,486.51	2,299,362.11
任照萍	采购货物	1,014,929.84	626,327.59	1,871,557.09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72,031.52	1,027,813.27	1,620,342.91

注：2014 年 11 月 15 日，国芳集团与兰州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兰州置业将其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40 层建筑面积为 872.8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国芳集团使用，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70 元/平方米/月，租金按半年期缴纳，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 日为装修免租期。

（2）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合同	借款担保金额
张国芳、张春芳	2016 年城中银司保字 006 号	20,000.00
张国芳	ZB4801201500000110	8,000.00
张国芳、张春芳	5185160101005-002	5,000.00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国芳集团 2016 年的关联交易均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国芳集团 2016 年的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上述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也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如下：

兰州商投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4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0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1 号房屋所有权证对应房产解除对 2015 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 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抵押担保，并完成解除前述抵押的登记手续。


兰州商投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9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3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81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5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6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9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4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0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1 号、兰房

权证（城关区）字第 231460 号房屋所有权证对应房产被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

（二）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分公司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		第 16763347 号	第 30 类：咖啡；茶；糖；食品用糖蜜；调味品；冰淇淋（截止）	2026.10.27	发行人

2、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国芳综超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并依法换发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国芳综超

国芳综超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665419930W”的《营业执照》，名称为“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压力容器），（含散装熟食）；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避孕套（零售；图书、报刊、

音像制品销售日用百货、服饰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受托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芳综超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兰州百货现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06,989 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0.2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注册资本为 866,500 万元；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8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德红；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兰州百货合法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 的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3、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申请授权、受让取得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

情形外，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1、2016年11月24日，兰州商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C161124MG6212560的《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9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3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81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的Z16114LN1566229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城中银司抵字005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5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6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9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的2016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年城中银司抵字001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4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7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0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1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的2017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2017年5月31日，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5185170101004-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60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的5185170101004《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国芳综超(广场店)	兰州兴陇工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南路8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61836号	14,219.4 m ²	2012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2	张掖百货	张掖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新时代购物广场一至三层及地下室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一至三层 5,292.47 m ² 地下室 1,760 m ²	200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甘肃省张掖市南街什字东南角金房大厦一至三层		4,288.45 m ²	
			甘肃省张掖市南街什字东南角金房大厦一层沿街5间商铺（出租方系该物业的租金收益权人）	张房权证字第Q-0187号	324 m ²	200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3	兰州百货	张辉阳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14209号	149.31 m ²	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4	兰州百货	赵坤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134719）号	108.75 m ²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5	兰州百货	孟玉琴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44250）号	86.25 m ²	2011年11月28日起至2021年11月27日
6	兰州百货	王莉琴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66384号	18.68 m ²	2016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7	兰州百货	沙鸿清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29882）号	19.78 m ²	2010年3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11日
8	兰州百货	张文亮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97164号	41.56 m ²	201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1日
9	兰州百货	马晓春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57104）号	13.63 m ²	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
10	兰州百货	冶文礼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70547）号	104.45 m ²	自2012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
11	国芳综超（曦华源店）	兰州置业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100号地下部分场地	人防设施	3,500 m ²	200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2	国芳综超（西宁南川店）	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南新区南京路40号40-146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7,715.99 m ²	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
13	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	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2-52号负一层至四层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共计49,422.17 m ²	2011年10月1日起至2031年9月30日
14	国芳综超（皋兰店）	兰州置业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名藩大道1522-1524号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一层2,394.78 m ²	2013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
15	兰州百货	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合水路125号	房产证尚未办理	25,161.01 m ²	租赁期限20年
16	国芳综超（长虹店）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7#商住楼负一层至地上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负一层：2,997.35 m ² ；一层：3,196.47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17	国芳综超（长虹店）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2#楼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56.45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8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资产经营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575号, 建工大厦负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4,393 m ²	2009年3月1日起至2029年6月1日
19	兰州百货	尚淑萍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21.13 m ²	2012年12月22日起至2017年12月23日
20	兰州百货	李培军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39.37 m ²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21	兰州百货	徐秀云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7.8 m ²	2010年9月20日起至2020年9月19日
22	兰州百货	侯占通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15.41 m ²	2013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
23	宁夏百货	马秀丽	兴庆区新华商城外14号营业房	已提供购房合同	33.98 m ²	2007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
24	宁夏百货	宁夏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富区62#营业房	已提供购房合同	27.00 m ²	201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止
25	宁夏百货	张建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富区19#营业房	已提供购房合同	8.7 m ²	2015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26	宁夏百货	刘芳	兴庆区新华商城外63号营业房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5000678号	43.50 m ²	2016年1月31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
27	宁夏百货	刘白璐	兴庆区新华商城外12号营业房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19695号	33.15 m ²	2016年6月13日起至2036年6月12日
28	国芳集团	兰州置业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40层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6510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6506号	872.87 m ²	2014年11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未能提供房产证的租赁物业

（1）第 16、17、18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第 18 项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且土地使用权证书显示该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机关宣传、住宅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以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亦未能提供相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及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出租相关房产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该等出租行为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第 16、17、18 项租赁物业所涉相关租赁协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租赁协议或者承诺函已明确约定若由于出租方原因使承租方未能正常营业，给承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承租方经济损失。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上述租赁物业相关门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发行人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8%-2.4%之间，所占比重较低。

（2）第 11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兰州市房屋面积界定书》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该等租赁物业属于人防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该等出租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相关规定。

（3）前述第 2 项租赁物业（新时代购物广场）及第 12-15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已经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物业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有权将其进行出租。

（4）第 19-25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提供购房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依据该等文件，出租方享有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权益。

2、关于租赁备案登记

上表中除第 1 项、第 12 项租赁物业外，其他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产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为避免租赁物业因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存在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1611LN1566229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17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4.35%。同日，兰州商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C161124MG6212560的《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9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3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81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同日，张国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C161124GR6212582的《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城中银司额字006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张春芳、张国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城中银司保字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按季结息。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城中银司抵字005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5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6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9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按季结息。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年城中银司抵字001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4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7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0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1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185170101004《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2017年5月31日至2018年5月30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同日，张春芳、张国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185170101004-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185170101004-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60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185170101004-02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31日至2018年5月30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4.35%，按季结息。

2、联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联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2016年度各品牌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如下：

(1) 2016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FBHLANZ210160018、GFBHLANZ210160020、GFBHLANZ210160021

的联销合同，向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大福品牌珠宝、金条、摆件、镶嵌类商品，合同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 2017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GFBHLANZ220170001、GFBHLANZ221170003的2份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ONLY、VEROMODA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

2016年7月1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GFBHLANZ244160016、GFBHLANZ244160017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思莱德、杰克琼斯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 2017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FBHLANZ212170001、GFBHLANZ212170002、GFBHLANZ212170003、GFBHLANZ212170004、GFBHLANZ212170005、GFBHLANZ212170006、GFBHLANZ212170007、GFBHLANZ212170008、GHBHLANZ212170010、GHBHLANZ212170012、GHBHLANZ212170013、GHBHLANZ212170014、GHBHLANZ212170015、GHBHLANZ212170016、GHBHLANZ212170018、GFBHLANZ244170001的联销合同，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百丽、他她、妙丽、思加图、真美诗、天美意、百思图、森达女鞋、其乐女鞋、马飞仕图、其乐、伐拓、森达男鞋、暇步士、BATA、卡特迈乐品牌鞋品，合同期限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FBHLANZ251170002、GFBHLANZ251170003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达斯童装、阿迪达斯婴幼儿，合同期限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6年7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FBHLANZ244160011、GFBHLANZ242160028、GFBHLANZ242160029、GFBHLANZ242160031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三叶草、耐克、阿迪达斯、彪马，合同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

年 6 月 30 日。

经核查，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均为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880）控制的公司。

（4）兰州百货与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70010、GFBHLANZ210170011、GFBHLANZ210170012、GFBHLANZ210170013、GFBHLANZ210170014 的联销合同，向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老凤祥品牌的珠宝、黄金饰品、铂金、镶嵌珠宝、金条摆件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与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均为王飞、王明理控制的企业。根据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出具《供应商信息变更申请函》，经营主体由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2017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HBHLANZ210170005、GHBHLANZ210170006、GHBHLANZ210170007、GHBHLANZ210170008、GHBHLANZ210170009 的联销合同，向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生生黄金、黄金工艺品、铂金、K 金、珠宝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6）2012 年 6 月，兰州百货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联销合同》，向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 GUCCI 品牌商品，合作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期限届满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期为两年。

（7）2016 年 10 月 28 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UGG 以及 Deckers 所经营的其他品牌或 Deckers 关联方所经营的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UGG 以及 Deckers 所经营的其他品牌或 Deckers 关联方所经营的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4170002、GFBHLANZ214170003 的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施华洛世奇品牌、Montblanc 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4170011、GFBHLANZ212170017、GFBHLANZ214170004 的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ECCO 品牌女鞋、休闲鞋、国际精品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8) 兰州百货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向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 Burberry 品牌商品，合作期限为五年，自实际开业日起计算。经发行人说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开业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

(9) 2017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甘肃瑞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1170002、GFBHLANZ211170003、GFBHLANZ211170004、GFBHLANZ211170005、GFBHLANZ235170001、GFBHLANZ235170003 的联销合同，向甘肃瑞丽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欧惠/后、兰芝、梦妆、博柏利、毛戈平、蜜丝佛陀等品牌化妆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10) 兰州百货与杰尼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60043、GFBHLANZ210160044、GFBHLANZ210160045、GFBHLANZ210160046 的联销合同，向杰尼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Zegna”品牌商品，合同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杰尼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期限为五年。

3、经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 2016 年度的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合同情况为：

（1）2016年12月26日，兰州百货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170109LPD0680068的《销售协议》，向其采购兰蔻、碧欧泉、赫莲娜、阿玛尼彩妆及香水品牌产品，协议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2011年11月29日，兰州百货与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向其采购雅诗兰黛（ESTEE LAUDER）产品。该协议期限为其生效之日起至其终止时止，协议应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直至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时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终止事由，双方仍在继续履行本协议。

（3）2016年12月25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专柜销售协议》，向其采购Make Up For Ever产品，协议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15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专柜销售协议》，向其采购纪梵希产品，协议期限为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2017年4月5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专柜销售协议》，向其采购迪奥产品（专柜位于一楼34 m²），协议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4月5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专柜销售协议》，向其采购迪奥产品（专柜位于二楼39 m²），协议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参照2016年度的实际采购金额，采购金额排名第四的供应商为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公司，由于烟草行业特殊性，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公司未与国芳综超签署书面采购合同。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规定，国芳综超可以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向许可证标明的当地烟草批发企业采购。

（5）2014年11月21日，兰州百货与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香奈儿专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向其采购香奈儿香水及美容品，协议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后每年自动续约一年。经发行人说明，根据香奈儿（中国）贸

易有限公司实际开业时间，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仍在继续履行本协议。

4、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房产租赁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49 次、董事会 62 次、监事会 26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无变更与调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1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消费税	消费税应税收入	5%

注：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如下：

1、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26号），宁夏百货获得稳岗补贴 59,966.30 元。

2、根据兰州市城关区商务局《2016 年兰州市第四批商务发展资金-支持龙头企业资金拨款通知》，国芳集团获得商务发展资金 30,000 元，兰州百货获得商务发展资金 90,000 元，兰州商投获得商务发展资金 30,000 元。

3、根据《关于甘肃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甘人社[2015]224 号），张掖百货获得稳岗补贴 20,758.98 元。

4、根据银川市商务局、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对 2016 上半年宁夏（银川）大众购物消费促进活动参与单位给予奖励的通知》（银商（综）发[2016]175 号），宁夏百货获得奖励资金 50,000 元。

5、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129 号），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获得政府社保补贴共计 28,262 元。

6、根据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兰州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

维护资金计划的通知》（兰商字[2016]132号）、兰州市七里河区商务局《2016年七里河区第二次肉菜追溯工作考核情况通报》（七商发[2016]85号），国芳综超七里河店获得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维护费用补贴12,400元。

7、根据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兰州市就业见习管理细则〉的通知》（兰人社发〔2015〕112号），兰州百货获得就业见习补贴款111,000元，国芳综超获得就业见习补贴款89,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五）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经历次抽查，产品质量、计量均合格，未发生违反质量、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重大诉讼情况

发行人与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因银川市“新华商城”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房屋产权证办理及部分房屋的交付问题产生纠纷并提起诉讼，该诉讼已经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书业已生效，其判令银祥集团向发行人办理原“新华商城”相关部分房屋产权证书的判决尚未执行完毕，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事项期间内，该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代可福、董朝明诉发行人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根据（2013）兴民初字第 4108 号《民事判决书》、（2013）兴民初字第 4109 号《民事判决书》，银祥集团应协助代可福、董朝明办理在合同中确认的位于新华商城房产的产权登记。2015 年 7 月，代可福、董朝明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银祥集团、发行人向其支付房屋占用费 1,351,112 元、

2,677,752 元。经本所律师前往兴庆区法院查询法院自助查询系统公示的案件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刘玉佩诉发行人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根据（2014）兴民初字第 1055 号《民事判决书》，银祥集团应协助刘玉佩办理在合同中确认的位于新华商城房产的产权登记。2015 年 8 月 6 日，刘玉佩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银祥集团、发行人向其支付所购房屋占有使用费 980,900 元。兴庆区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15）兴民初字第 567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向刘玉佩支付商铺使用费共计 51,711.20 元。后续银祥集团不服前述判决，提起上诉，银川中院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16）宁 01 民终 275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宁夏高院的终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依据判决合法拥有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相关部分商品房的所有权，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判决取得其中合计建筑面积 57,978.3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诉讼诉争标的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新华商城”总面积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其他诉讼情况

（1）新华商城五层租赁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自 2014 年起，发行人将其位于兴庆区新华商城五层的部分房产出租给第三方经营餐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租赁面积合计 5,555.01 m²（以下简称“新华商城 5 楼餐饮区”）。根据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兴庆区大队对宁夏立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兴公（消）行罚决字[2015]01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兴公（消）催字[2015]0003 号《催告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 5 楼餐饮区因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投入使用而被限期停止营业。有鉴于此，新华商城 5 楼餐饮区的部分租户以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事项期间内，该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①李刚诉发行人租赁合同纠纷

根据 2017 年宁 0104 民初 2837 号《传票》，兴庆区法院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发行人与李刚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

②李国玉诉发行人租赁合同纠纷

2017 年 4 月 21 日，兴庆区法院作出（2016）宁 0104 民初 54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国玉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发行人向李国玉赔偿损失 400,639 元及利息，驳回李国玉其他诉讼请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国玉不服前述判决，已提起上诉。

根据本所律师对案件经办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兴庆区法院查询法院自助查询系统公示的案件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刚诉发行人租赁合同纠纷、赵光明诉发行人租赁合同纠纷、发行人与陈治东租赁合同纠纷均处于“审理”阶段，兴庆区法院尚未就该等案件作出判决；此外，发行人与新华商城 5 楼餐饮区的租户之间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华商城 5 楼餐饮区已初步完成消防改造，宁夏百货正在积极进行招商工作，待商户入驻并完成店铺的二次装修后，申请下一步消防验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计提了 1,674,610.00 元的坏账准备。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就相关诉讼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何庆林诉发行人侵权纠纷

2008 年 4 月 6 日，兰州国贸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与何庆林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兰州市庆阳路国贸大厦的部分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出租给何庆林，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11 月 22 日及 201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国贸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及《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向国贸公司购买了国贸大厦房产。发

行人购买的国贸大厦房产含前述租赁房产，基于“买卖不破租赁原则”，租赁合同关系继续存续。

2017年4月6日，何庆林以发行人采取“拆除水暖消防设施、报停电梯、中断供电”等侵权行为致使其无法正常经营为由向兰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发行人赔偿损失 515.9157 万元，装修款及设备款 1,502.7 万元，承担损失利息 1,598.7436 万元（利率 10.8%/年）。2017年5月3日，兰州中院向发行人下达（2017）甘 01 民初 287 号《传票》，通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庭审理此案。

2017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何庆林签署《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发行人就租赁关系提前解除事宜对何庆林予以 82 万元的补偿，何庆林将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向发行人返还租赁的房产，双方确认对租赁合同的履行及物业管理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其后，何庆林向兰州中院递交了撤诉申请。2017 年 5 月 27 日，兰州中院出具（2017）甘 01 民初 2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何庆林撤诉。

经本所律师访谈何庆林，其确认《合同解除协议》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署，目前发行人已向其支付 82 万元补偿款，其将根据协议约定尽快返还租赁房产，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与何庆林签署协议解除了租赁合同关系，何庆林已向法院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张国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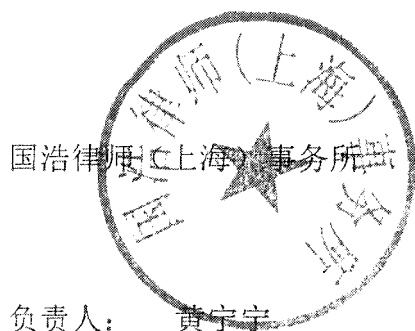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6月8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宇宇

经办律师：达 健

宋萍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8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7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九、发行人的业务	21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二十三、结论意见	6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6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	指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之合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兰州和怡	指	兰州和怡贸易有限公司
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	指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白银世贸中心	指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现行有效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 1726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0911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0910 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

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2016年6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于2017年6月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现依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词语的

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相同。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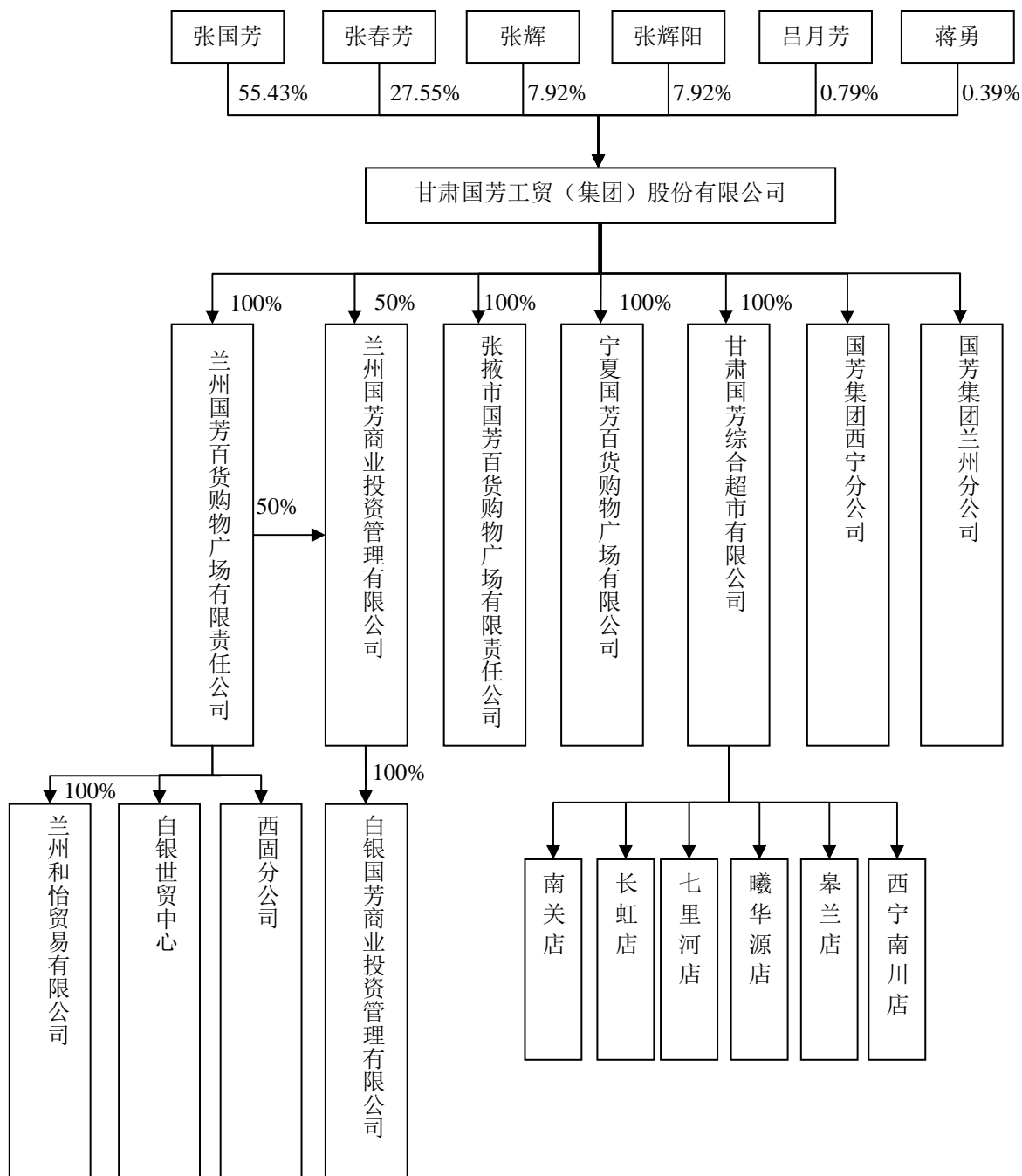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224367434N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情况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上市前辅导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中喜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如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

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节内容进行了补充阐述，此外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所拥有的

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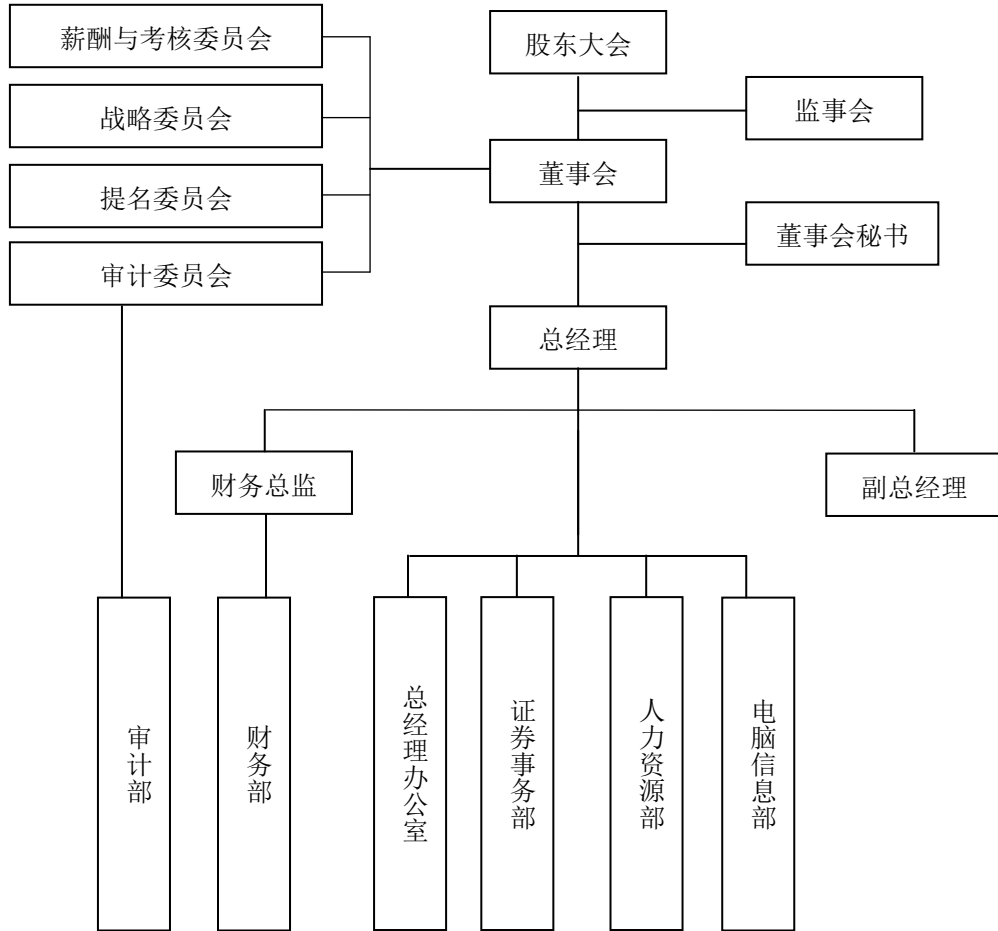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陈述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注：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104003298551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224367434N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即持续经营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6,095,016.66 元、2,770,305,195.37 元、2,690,044,022.63 元、1,382,050,112.7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4,586,749.33 元、2,929,230,905.35 元、2,840,037,647.83 元、1,454,906,633.77 元）的比例分别为 94.27%、94.57%、94.72%、94.9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芳、张春芳。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50% 股权；张辉持有其 25% 股权；张辉阳持有其 25% 股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4% 股权；张辉持有其 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凭资质证书经营）。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9% 股权；张辉持有其 1% 股权。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服务；供热服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东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蒙 古国）	116,500,000 蒙图	-	兰州置业持有 其 100% 股权。	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
杭州国芳 投资有限 公司	2,000 万元	张国芳	兰州置业持有 其 100% 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 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 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 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 一切合法项目。
黄山市国 盛置业有 限公司	958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84.34% 股权； 张春芳持有其 15.6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 理。
海南金百 度投资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41% 股权；张春 芳持有其 59% 股权。	房地产投资；旅游业开发；房地产 投资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工 程装修。
北京国芳 置业有限 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60% 股权；张春 芳持有其 40%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 产的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 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甘肃美森 耐门业有 限公司	100 万元	曹琪	张国芳持有其 30% 股权；兰州 国芳置业有限 公司持有其 70% 的股权。	金属门窗制造、安装及销售；五金 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 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不含小轿车） 的批发零售。
兰州西部 环境工程 生态示范 园有限公 司	1,000 万元	张春芳	张春芳持有其 100% 股权。	种植、养殖、生态环境工程及其产 品的销售。
甘肃海浪 广告有限 公司	40 万元	吕长锋	张春芳持有其 62.5% 股权；张 辉持有其 37.5% 股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 广告。
兰州国芳 百盛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杨军	张春芳持有其 90% 股权；张辉 持有其 7% 股 权。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 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 含小汽车）、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爱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90% 股权；北京爱维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爱维他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100% 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良	张辉阳持有其 95% 股权；张良持有其 5% 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张辉阳出资比例为 99%；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82.5%；周艳持股 15.8333%；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667%。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绿河鼎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7 万元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张辉阳出资比例为 82.3%；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宁波绿河 创新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00 万元	上海绿 河投资 有限公 司	上海绿河投资 有限公司出资 比例为 75%； 赵玮出资比例 为 25%。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 理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承 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 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 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
宁波绿河 鼎新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5,000 万元	上海绿 河投资 有限公 司	宁波绿河嘉和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为 98%；上海绿河 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2%。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 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 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 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 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 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 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 等金融业务）
上海智鼎 博能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10 万元	上海绿 河投资 有限公 司	宁波绿河嘉和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为 99%；上海绿河 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 询均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调 查与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 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上海智兴 博辉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10.07 万 元	上海绿 河投资 有限公 司	宁波绿河鼎辉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为 99%；上海绿河 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为 1%。	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 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 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及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 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宁波首科 绿河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6,000 万元	上海绿 河投资 有限公 司、宁 波首科 燕园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宁波绿河嘉和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为 91%；宁波燕园 首科世纪股 权投资有限 公司的出资 比例为 2%； 上海绿河 投资有限公 司出资比例 为 2%。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 理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承 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 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 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科技中介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 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 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法定 代表人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宁波智投首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0.61 万元	宁波首科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辉阳出资比例为 49.5%；宁波首科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通讯、节能环保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刘增	宁波绿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70% 股权；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
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宁波首科绿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0%；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39%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 1：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2：甘肃美森耐门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3：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3、其他关联方

(1) 除前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余丽华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陈永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冯万奇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成言	发行人独立董事
钟勇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艳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韩晓丽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蒋勇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0.395257% 股份
柳吉弟	发行人职工监事
孟丽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注：钟勇、周艳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结束。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其他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张小芳	张国芳之妹
张晓燕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
李西民	张国芳之妹张芳萍之配偶
任照萍	张春芳之弟张庆华之配偶
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49%，张国芳任总经理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10%，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张晓燕持股 75%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0%，张国平之女张蕾持股 50%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张国平之配偶斯巧珍持股 95%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60%，张春芳之妹张芬芳持股 40%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50%，张小芳之配偶刘立伟持股 50%，张国芳之妹张小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小芳之配偶刘立伟任监事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1.44%任董事，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4%，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4.1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3.25%任董事，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46%，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6%
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5.4%，任监事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张辉阳任董事，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任董事，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4%
鼎辉富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20%
上海创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辉阳的出资比例为 36.4963%
深圳市蕴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辉阳的出资比例为 24.15%
北京赛德京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张辉阳配偶刘增任董事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张辉阳通过宁波绿河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参股 20%
宁波鹿鹿视讯有限公司	张辉阳通过宁波首科绿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参股 20%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艳持股 10%，任投资总监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艳任董事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艳任监事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艳持股 40%，任监事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周艳的出资比例为 20%
甘肃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钟勇持股 5%，任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兰州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钟勇持股 1.8%，任董事
甘肃恒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钟勇持股 7%，任监事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成言任独立董事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永平担任合伙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万奇任合伙人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万奇任独立董事

注 1：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曾用名称：“甘肃润圆餐饮有限公司”，根据（兰城）登记内销字[2014]第 6201021401334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注销。

注 2：江苏恒康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更名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张辉阳	租赁	512,640.00	1,025,280.00	588,000.00	588,000.00
兰州置业	租赁	802,837.16	1,632,435.53	1,405,251.80	984,865.82
兰州物业	物业	386,993.40	773,986.80	773,986.80	773,986.80
李西民	采购货物	1,922,047.79	4,383,627.96	5,559,634.89	5,243,901.9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张小芳	采购货物	308,428.96	341,147.56	1,441,576.47	7,910,026.75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580,855.50	6,000,486.83	-	-
张晓燕	采购货物	3,913,703.68	7,375,051.03	18,938,537.98	19,847,952.67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96,632.31	2,366,999.30	5,519,337.22	2,475,497.52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42,966.87	3,037,928.62	565,486.51	2,299,362.11
任照萍	采购货物	124,135.79	1,014,929.84	626,327.59	1,871,557.09
甘肃豪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52,905.59	1,272,031.52	1,027,813.27	1,620,342.91

注：2014年11月15日，国芳集团与兰州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兰州置业将其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40层建筑面积为872.8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国芳集团使用，租赁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70元/平方米/月，租金按半年期缴纳，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3月1日为装修免租期。

（2）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合同	借款担保金额
张国芳、张春芳	2016年城中银司保字006号	20,000.00
张国芳	C161124GR6212582	10,000.00
张国芳、张春芳	5185170101004-001	5,000.00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均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公司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上述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也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如下：

兰州商投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9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73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77681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4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0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51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1460 号房屋所有权证对应房产被抵押，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

（二）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分公司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2、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兰州百货出资设立了兰州和怡贸易有限

公司，国芳综超的营业期限发生变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兰州和怡

兰州和怡现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兰州百货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 2017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2MA7391493J”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兰州和怡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6 号第 16 层 021 室 16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37 年 8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日杂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皮具、文化用品、家具、家居用品的批发零售；金银饰品、数码产品、钟表的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兰州和怡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百货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国芳综超

国芳综超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665419930W”的《营业执照》，名称为“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37 年 9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压力容器），（含散装熟食）；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避孕套（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销售日用百货、服饰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受托企业管

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芳综超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兰州百货现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06,989 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0.221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注册资本为 871,393.3800 万元；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8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德红；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兰州百货合法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6% 的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3、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其他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申请授权、受让取得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1、2016年11月24日，兰州商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C161124MG6212560的《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9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3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81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的Z16114LN1566229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年城中银司抵字001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4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7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0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1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的2017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2017年5月31日，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5185170101004-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60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的5185170101004《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国芳综超(广场店)	兰州兴陇工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南路8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61836号	14,219.4 m ²	2012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2	张掖百货	张掖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新时代购物广场一至三层及地下室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一至三层 5,292.47 m ² 地下室 1,760 m ²	2007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甘肃省张掖市南街什字东南角金房大厦一至三层		4,288.45 m ²	
			甘肃省张掖市南街什字东南角金房大厦一层沿街5间商铺（出租方系该物业的租金收益权人）	张房权证字第Q-0187号	324 m ²	200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3	兰州百货	张辉阳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14209号	149.31 m ²	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4	兰州百货	赵坤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134719）号	108.75 m ²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5	兰州百货	孟玉琴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44250）号	86.25 m ²	2011年11月28日起至2021年11月27日
6	兰州百货	王莉琴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66384号	18.68 m ²	2016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
7	兰州百货	沙鸿清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29882）号	19.78 m ²	2010年3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11日
8	兰州百货	张文亮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97164号	41.56 m ²	201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1日
9	兰州百货	马晓春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57104）号	13.63 m ²	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
10	兰州百货	冶文礼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70547）号	104.45 m ²	自2012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1	国芳综超(曦华源店)	兰州置业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100号地下部分场地	人防设施	3,500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12	国芳综超(西宁南川店)	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南新区南京路40号40-146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7,715.99 m ²	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
13	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	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2-52号负一层至四层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共计49,422.17 m ²	2011年10月1日起至2031年9月30日
14	国芳综超(皋兰店)	兰州置业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名藩大道1522-1524号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一层2,394.78 m ²	2013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
15	兰州百货	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合水路125号	房产证尚未办理	25,161.01 m ²	租赁期限20年
16	国芳综超(长虹店)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7#商住楼负一层至地上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负一层: 2,997.35 m ² ; 一层: 3,196.47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17	国芳综超(长虹店)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2#楼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56.45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18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资产经营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575号, 建工大厦负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4,393 m ²	2009年3月1日起至2029年6月1日
19	国芳集团	兰州置业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40层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6510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306506号	872.87 m ²	2014年11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20	兰州百货	尚淑萍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21.13 m ²	2012年12月22日起至2017年12月23日
21	兰州百货	李培军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39.37 m ²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22	兰州百货	徐秀云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7.8 m ²	2010年9月20日起至2020年9月19日
23	兰州百货	侯占通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15.41 m ²	2013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
24	宁夏百货	马秀丽	兴庆区新华商城外14号营业房	已提供购房合同	33.98 m ²	2007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
25	宁夏百货	刘芳	兴庆区新华商城外63号营业房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5000678号	43.50 m ²	2016年1月31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
26	宁夏百货	刘白璐	兴庆区新华商城外12号营业房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4019695号	33.15 m ²	2016年6月13日起至2036年6月12日
27	宁夏百货	宁夏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富区62#营业房	通过法院判决、民事调解等确权	27.00 m ²	201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
28	宁夏百货	张建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富区19#营业房	通过法院判决、民事调解等确权	8.7 m ²	201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
29	宁夏百货	贾贤光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财区124#营业房	通过法院判决、民事调解等确权	19.45 m ²	201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
30	宁夏百货	王玉坤、刘亦舒	新华商城一层28号营业房	通过法院判决、民事调解等确权	17.43 m ²	2010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31	宁夏百货	王玉坤、刘亚舒	新华商城一层48号营业房	通过法院判决、民事调解等确权	17.43 m ²	2010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未能提供房产证的租赁物业

(1) 第 16、17、18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第 18 项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且土地使用权证书显示该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机关宣传、住宅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以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亦未能提供相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及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出租相关房产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该等出租行为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第 16、17、18 项租赁物业所涉相关租赁协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租赁协议或者承诺函已明确约定若由于出租方原因使承租方未能正常营业，给承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承租方经济损失。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上述租赁物业相关门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发行人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8%-2.4%之间，所占比重较低。

(2) 第 11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兰州市房屋面积界定书》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该等租赁物业属于人防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该等出租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相关规定。

(3) 前述第 2 项租赁物业（新时代购物广场）及第 12-15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已经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物业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有权将其进行出租。

（4）第 20-24 项、第 27-31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提供购房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依据该等文件，出租方享有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权益。

2、关于租赁备案登记

上表中除第 1 项、第 12 项租赁物业外，其他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产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为避免租赁物业因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存在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1611LN1566229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17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4.35%。同日，兰州商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C161124MG6212560的《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9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3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81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同日，张国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C161124GR6212582的《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城中银司额字006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张春芳、张国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6年城中银司保字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按季结息。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年城中银司抵字001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4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7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0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51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185170101004《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2017年5月31日至2018年5月30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同日，张春芳、张国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185170101004-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185170101004-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1460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5185170101004-02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31日至2018年5月30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年利率为4.35%，按季结息。

2、联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联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2016年度各品牌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如下：

(1) 2016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FBHLANZ210160018、GFBHLANZ210160020、GFBHLANZ210160021的联销合同，向甘肃和动力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大福品牌珠宝、金条、摆件、镶嵌类商品，合同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 2017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GFBHLANZ220170001、GFBHLANZ221170003的2份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ONLY、VEROMODA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

2017年7月1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GFBHLANZ244170010、GFBHLANZ244170011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

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杰克琼斯、思莱德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3）2017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FBHLANZ212170001、GFBHLANZ212170002、GFBHLANZ212170003、GFBHLANZ212170004、GFBHLANZ212170005、GFBHLANZ212170006、GFBHLANZ212170007、GFBHLANZ212170008、GHBHLANZ212170010、GHBHLANZ212170012、GHBHLANZ212170013、GHBHLANZ212170014、GHBHLANZ212170015、GHBHLANZ212170016、GHBHLANZ212170018、GFBHLANZ244170001的联销合同，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百丽、他她、妙丽、思加图、真美诗、天美意、百思图、森达女鞋、其乐女鞋、马飞仕图、其乐、伐拓、森达男鞋、暇步士、BATA、卡特迈乐品牌鞋品，合同期限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FBHLANZ251170002、GFBHLANZ251170003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达斯童装、阿迪达斯婴幼儿，合同期限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7年8月26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GFBHLANZ242170022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达斯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2017年8月26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6年7月1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FBHLANZ244160011、GFBHLANZ242160028、GFBHLANZ242160031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三叶草、耐克、彪马，合同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2017年8月2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确认函》，双方确认前述合同履行期届满后至新合同签署前，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新合同预计在2017年9月30日前签署完毕。

经核查，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均为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4）兰州百货与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70010、GFBHLANZ210170011、GFBHLANZ210170012、GFBHLANZ210170013、GFBHLANZ210170014 的联销合同，向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老凤祥品牌的珠宝、黄金饰品、铂金、镶嵌珠宝、金条摆件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与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均为王飞、王明理控制的企业。根据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出具《供应商信息变更申请函》，经营主体由兰州天福珠宝玉器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顺祥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5）2017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HBHLANZ210170005、GHBHLANZ210170006、GHBHLANZ210170007、GHBHLANZ210170008、GHBHLANZ210170009 的联销合同，向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生生黄金、黄金工艺品、铂金、K 金、珠宝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6）2012 年 6 月，兰州百货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联销合同》，向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 GUCCI 品牌商品，合作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期限届满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期为两年。

（7）2016 年 12 月 30 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UGG 以及 Deckers 所经营的其他品牌或 Deckers 关联方所经营的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联销合同续约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联销合同的终止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4170002、GFBHLANZ214170003 的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施华洛世奇品牌、Montblanc 品牌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2 日，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署《确认函》，双方确认前述合同履行期届满后至新合同签署前，按照原

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新合同预计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签署完毕。

兰州百货与百利商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4170011、GFBHLANZ212170017、GFBHLANZ214170004 的联销合同，向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ECCO 品牌女鞋、休闲鞋、国际精品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8）兰州百货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向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 Burberry 品牌商品，合作期限为五年，自实际开业日起计算。经发行人说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开业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兰州百货与博柏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前述合作经营合同的延期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延展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9）2017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甘肃瑞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1170002、GFBHLANZ211170003、GFBHLANZ211170004、GFBHLANZ211170005、GFBHLANZ235170001、GFBHLANZ235170003 的联销合同，向甘肃瑞丽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欧惠/后、兰芝、梦妆、博柏利、毛戈平、蜜丝佛陀等品牌化妆品，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10）兰州百货与杰尼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60043、GFBHLANZ210160044、GFBHLANZ210160045、GFBHLANZ210160046 的联销合同，向杰尼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Zegna”品牌商品，合同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杰尼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拥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期限为五年。

3、经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 2016 年度的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合同情况为：

（1）2016 年 12 月 26 日，兰州百货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170109LPD0680068 的《销售协议》，向其采购兰蔻、碧欧泉、赫莲娜、阿

玛尼彩妆及香水品牌产品，协议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2011年11月29日，兰州百货与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向其采购雅诗兰黛（ESTEE LAUDER）产品。该协议期限为其生效之日起至其终止时止，协议应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直至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时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终止事由，双方仍在继续履行本协议。

(3) 2016年12月25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专柜销售协议》，向其采购 Make Up For Ever 产品，协议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15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专柜销售协议》，向其采购纪梵希产品，协议期限为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2017年4月5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专柜销售协议》，向其采购迪奥产品（专柜位于一楼34 m²），协议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4月5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专柜销售协议》，向其采购迪奥产品（专柜位于二楼39 m²），协议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参照2016年度的实际采购金额，采购金额排名第四的供应商为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公司，由于烟草行业特殊性，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公司未与国芳综超签署书面采购合同。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规定，国芳综超可以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向许可证标明的当地烟草批发企业采购。

(5) 2014年11月21日，兰州百货与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香奈儿专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向其采购香奈儿香水及美容品，协议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后每年自动续约一年。经发行人说明，根据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开业时间，合同期限自2014年12月24日起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仍在继续履行本协议。

4、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房产租赁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49 次、董事会 63 次、监事会 26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无变更与调整。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1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消费税	消费税应税收入	5%

注：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如下：

1、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129号），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获得社会保险补贴 9,838 元。

2、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3]149号），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获得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44,600 元。

3、根据银川市兴庆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扩大消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银兴经发[2017]55号），宁夏百货获得消费补助资金 20,000 元。

4、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工商系统专项经费的通知》（兰财企[2016]50号），国芳综超获得 12315 消费维权站网络维护费补贴 1,200 元。

5、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甘肃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甘人社发[2015]224号），国芳综超获得失业稳岗补贴 89,487.5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五）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销售的商品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所属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官方网站，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经历次抽查，产品质量、计量均合格，未发生违反质量、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重大诉讼情况

发行人与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因银川市新华商城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房屋产权证办理及部分房屋的交付问题产生纠纷并提起诉讼，该诉讼已经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书业已生效，其判令银祥集团向发行人办理原“新华商城”相关部分房屋产权证书的判决尚未执行完毕。本案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银祥集团出让已建成的“新华商城”给发行人；发行人购买房产为新华商城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总购面积包括商城内部约 65,433.19 m² 及外围 3 套商铺，房地产具体位置包括商场内建筑面积为 65,433.19 m²，其中套内面积 64,096.69 m²，公摊面积为 1,336.52 m²，房产总金额为 2.76 亿元。2007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2007）004《备忘录》，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合同附件予以确认，《备忘录》签署日为《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式生效之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后，银祥集团向发行人移交了“新华商城”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但银祥集团未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将“新华商城”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的房屋产权证办理至发行人名下，且未向发行人交付新华商城外围 3 套商铺，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向宁夏高院提起诉讼。

2010 年 5 月 10 日，宁夏高院作出（2008）宁民商初字第 11-2 号《民事裁定

书》，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审理。

2012年8月22日，银川中院作出（2011）银民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原告发行人办理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判决确权以外部分（88套，合计833.758 m²）原“新华商城”的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该产权证书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二、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退还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3,516,791元；三、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交付原“新华商城”外围商铺三套（面积以被告银祥集团交付为准），如不能交付该三套商铺，被告银祥集团应赔偿原告发行人313,861.38元；四、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违约金15,072,144.18元；五、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第二、三、四项之和18,902,796.56元扣除国芳集团欠付购房款2,098,295.79元，计款16,804,500.77元。

发行人及银祥集团均不服银川中院（2011）银民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向宁夏高院提起上诉，宁夏高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2）宁民终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012）宁民终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情况

2013年4月4日，发行人向银川中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银川中院依法强制执行上述生效判决。经发行人与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沟通，对案外88套产权必须按有关规定以建筑面积办理房产证，经重新测量确认该88套房产总建筑面积为1,773.368 m²。2013年5月10日，银川中院向银川市住房保障局送达（2013）银执字第15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协助将被执行人银祥集团名下的除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判决确权以外部分（共88套，套内面积833.758 m²，总建筑面积1,773.368 m²）原新华商城的房屋产权过户至国芳集团名下。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向银川中院递交《增加执行请求申请书》，申请增加银祥集团向发行人支付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3,963,274.98元（即申请执行总金额为20,895,402.75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利息。事实与理由为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及银川中院确认案外 88 套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1,773.368 m²，发行人能够办理产权的面积减少 939.61 m²（1,773.368 m²-833.758 m²），按照单价 4218 元/m²计算，银祥集团应向发行人支付不能办理的该 939.61 m²产权的购房款 3,963,274.98 元。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核发的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983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8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7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6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5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4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3 号共计 7 份《房屋所有权证书》，合计房屋建筑面积 57,978.36 m²。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就（2013）银执字第 155-3 号执行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银祥集团可用其开发的新华商城主楼房产抵顶欠付发行人的执行款项等款项，共计 37,239,338.12 元；银祥集团应为发行人办理发行人已购新华商城房产中未办证部分（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确权的部分除外）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银祥集团承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发行人办理抵顶房产及已购房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执行和解协议尚未执行完毕，发行人与银祥集团已就《执行和解协议》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执行达成口头一致意见。

（2）（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的相关诉讼情况

①判决前已确权的 88 套房产

88 套已判决确权的房屋产权（合计 833.758 m²）中杨玉霞等 73 户房屋产权人不服（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以确权面积仅以套内面积计算，未包含建筑面积及公摊面积为由向宁夏高院申请再审。2014 年 8 月 25 日，宁夏高院向国芳集团下达（2014）宁民申字第 308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 年 6 月 29 日，宁夏高院作出了（2014）宁民申字第 3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杨玉霞等 73 名案外人的再审申请。

2017 年 7 月 20 日，宁夏报业传媒印刷有限公司（曾用名称：宁夏捷报印业有限公司）依据（2011）兴民初字第 537 号《民事调解书》，向兴庆区法院提起

诉讼，请求发行人支付 88 套已确权房屋产权中位于新华商城负一层金区 117 号营业房三年半的租金 91,275 元。根据本所律师对案件经办律师的访谈及（2017）宁 0104 民初 8529 号《传票》，兴庆区法院拟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开庭审理此案。

②判决后发行人取得产权证前确权的 9 套房产（7 户小业主）

根据兴庆区法院（2013）兴民初字第 3933 号《民事判决书》、（2013）兴民初字第 3937 号《民事判决书》、（2011）兴民初字第 4396 号《民事调解书》、（2012）兴民商初字第 882 号《民事调解书》、（2012）兴民初字第 3816 号《民事调解书》、（2011）兴民初字第 223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购买的新华商城商场部分面积包含另外 7 户产权人的房产面积。根据银川市房地产测绘中心出具书面文件，该 9 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593.02 m²。

其中，发行人对（2012）兴民初字第 3816 号《民事调解书》尚存异议，并于 2014 年 6 月以恶意串通伪造房屋买卖合同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银祥集团与张小英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并申请撤销（2012）兴民初字第 3816 号《民事调解书》。2014 年 10 月 27 日，兴庆区法院作出（2014）兴民初字第 419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发行人的起诉。2015 年 10 月 22 日，张小英依据前述生效裁决，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银祥集团为其办理所购房屋的产权证，发行人向其支付所购房屋（套内面积 128 m²）的占有使用费 2,961,920 元。2016 年 9 月 6 日，兴庆区法院作出（2015）兴民初字第 7568-2 号《民事裁定书》，以该案须以另一案件的处理结果为依据，但另一案件尚未审结为由，裁定中止诉讼。根据本所律师对案件经办律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此案作出判决。

根据（2013）兴民初字第 3933 号《民事判决书》，银祥集团应协助张建办理在合同中确认的位于新华商城负一层富区 19 号套内面积为 8.7 m²的产权登记。2015 年 5 月，张建依据生效的前述判决，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银祥集团支付托管费 5,540 元，发行人支付房屋使用费 156,600 元。兴庆区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5）兴民初字第 358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银祥集团向张建支付商铺托管费 5,540 元、支付商铺使用费 95,000 元，发行人向张建支付商铺使用费 25,000 元。根据（2017）宁 0104 执 685 号《执行裁定书》及发行

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张建支付商铺使用费 25,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尚未就上述 5 套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若最终确认发行人不能取得上述 5 套房产所有权，发行人将就该部分减少的面积向银川中院申请增加执行银祥集团向发行人支付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

③曹佃林案

2014 年 7 月 30 日，自然人曹佃林以银祥集团为被告一、发行人为被告二，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曹佃林案”），曹佃林诉称其与银祥集团于 2005 年 9 月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曹佃林购买银祥集团开发的“新华商城”地上五层西南部南北 2 轴-6 轴，东西 K 轴-P 轴营业房一套，该营业房套内面积 1,377 平方米，总价款 3,235,950 元；合同签订后，曹佃林付清了房款，但银祥集团一直未给曹佃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007 年 10 月，银祥集团将“新华商城”（含曹佃林购买的营业房面积）整体出售给发行人。曹佃林请求法院判令银祥集团限期为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确认发行人整体购买的房产中属于其购买的营业房面积无效。

2015 年 4 月 9 日，兴庆区法院作出（2014）兴民初字第 43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曹佃林与银祥集团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有效，驳回曹佃林的其他诉讼请求。曹佃林不服（2014）兴民初字第 4354 号民事判决，于上诉期内向银川中院提起上诉，银川中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5）银民终字第 9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曹佃林不服终审判决，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宁夏高院申请再审。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9 日递交了民事再审答辩状。2016 年 5 月 25 日，宁夏高院作出（2016）宁民申 2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曹佃林的再审申请。

④发行人取得产权证后确权的 16 套房产（10 户小业主）

除上述曹佃林案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李芬娣等 10 名自然人以银祥集团为被告一、发行人为被告二，分别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共计 11 宗诉讼、16 套房产），诉称发行人购买的“新华商城”商场部分面积包含其

已经购买的房产面积，诉争标的套内面积共计 369.74 平方米，所涉购房价款共计 5,781,553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11 宗诉讼已由兴庆区法院、银川中院作出判决，判令银祥集团、发行人协助原告就诉争房产办理产权登记并由银祥集团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原告	案号	房产位置	套内面积 (m ²)	购房款 (元)	备注
1	席玉兰	(2013)兴民初字第 3986 号	负一层财区 75 号	8.55	153,045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2	贾贤光	(2013)兴民初字第 3901 号	负一层财区 124 号	19.45	340,375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3	张小英	(2013)兴民初字第 4520 号	负一层金区 115 号	17.22	190,000	(2013)银民终字第 1195 号民事判决生效，申请支付占有使用费
4	朱莲萍	(2015)兴民初字第 3720 号	一层 35 号	17.43	260,000	一审判决生效，已下达(2016)宁 0104 执 3146 号、(2016)宁 0104 执 314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5	张小英	(2013)兴民初字第 4519 号	二层 65 号	8.40	147,000	(2013)银民终字第 1194 号民事判决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6	李芬娣	(2013)兴民初字第 3924 号	二层 22 号	21.33	373,275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执行
7	常忠孝	(2014)兴民初字第 1056 号	二层 42 号	39.16	677,468	一审判决生效，已申请支付占有使用费
8	刘玉佩	(2014)兴民初字第 1055 号	二层 59 号	29.30	506,890	一审判决生效，已申请支付占有使用费
9	代可福	(2013)兴民初字第 4108 号	三层 32 号	26.50	786,750	一审判决生效，已下达(2015)兴执字第 2930 号《执行裁定书》；已申请支付占有使用费
10			三层 33 号	25.95		
11	王志军	(2013)兴民初字第 4107 号	三层 35 号	26.25	787,500	一审判决生效，已下达(2015)兴执字第 292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准许撤销强制执行申请；已申请支付占有使用费并申请强制执行支付占有使用费，已执行完毕
12			三层 37 号	26.25		

序号	原告	案号	房产位置	套内面积 (m ²)	购房款 (元)	备注
13	董朝明	(2013)兴民初字第4109号	三层 31 号	25.70	1,559,250	一审判决生效, 已下达(2015)兴执字第2931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准许撤销强制执行申请; 已申请支付占有使用费并申请强制执行支付占有使用费
14			三层 34 号	26.25		
15			三层 38 号	26.00		
16			三层 39 号	26.00		
	合计	-	-	369.74	5,781,553	-

注 1: 2015 年 7 月 30 日, 兴庆区法院立案受理了代可福的强制执行申请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作出 (2015) 兴执字第 2930 号《执行裁定书》, 确认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且涉案房产亦暂不具备强制执行条件, 裁定终结 (2013) 兴民初字第 4108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并依法将银祥集团、发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6 年 4 月 9 日, 发行人向兴庆区法院提交了《关于将我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异议书》, 对兴庆区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决定提出了异议。根据本所律师对案件经办律师的访谈, 兴庆区法院在发行人提交《关于将我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异议书》后, 将发行人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 2: 根据 (2015) 兴民初字第 3720 号《民事判决书》, 银祥集团、发行人应协助朱莲萍办理涉案房屋的产权登记, 银祥集团应向朱莲萍支付违约金 2,600 元。2016 年 7 月, 朱莲萍依据生效的前述判决向兴庆区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兴庆区法院下达 (2016) 宁 0104 执 3146 号、(2016) 宁 0104 执 314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裁定冻结、划拨银祥集团名下银行存款 2,750 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冻结、划拨银祥集团、发行人名下银行存款 450 元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银祥集团、发行人协助其办理产权登记。根据本所律师对案件经办律师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前述裁定尚未执行, 发行人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形。

注 3: 根据 (2012) 兴民初字第 4519 号《民事判决书》、(2013) 银民终字第 1194 号《民事判决书》、(2014) 宁民申字第 278 号《民事裁定书》, 银祥集团应协助张小英办理在合同中确认的位于新华商城地上二层 65 号套内面积为 17.22 m² 的产权登记。2015 年 6 月 5 日, 张小英依据生效的前述裁决, 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银祥集团、发行人向其支付所购房屋 (套内面积 17.22 m²) 的占有使用费 501,400 元。兴庆区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5) 兴民初字第 4162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 银祥集团向张小英支付店铺使

用费共计 226,576 元，发行人向张小英支付店铺使用费共计 42,521 元。张小英、银祥集团不服（2015）兴民初字第 4162 号《民事判决书》向银川中院提起上诉。银川中院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6）宁 01 民终 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注 4：根据（2014）兴民初字第 1055 号《民事判决书》，银祥集团应协助刘玉佩办理在合同中确认的位于新华商城地上二层 59 号套内面积为 29.30 m²的产权登记。2015 年 8 月 6 日，刘玉佩依据生效的前述裁决，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向其支付所购房屋（套内面积 29.30 m²）的占有使用费 980,900 元。兴庆区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15）兴民初字第 567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向刘玉佩支付商铺使用费共计 51,711.20 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注 5：根据（2013）兴民初字第 4107 号《民事判决书》，银祥集团应协助王志军办理在合同中确认的位于新华商城地上三层 35 号套内面积为 26.25 m²、地上三层 37 号套内面积为 26.25 m²的产权登记。2015 年 5 月 12 日，王志军依据生效的前述裁决，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向其支付所购房屋（套内面积 26.25 m²）的占有使用费 1,323,000 元。兴庆区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15）兴民初字第 3410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发行人向王志军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166,005 元。根据（2017）宁 0104 执 1784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及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执行完毕。

注 6：根据（2013）兴民初字第 4108 号、（2013）兴民初字第 4109 号、（2014）兴民初字第 1056 号《民事判决书》，银祥集团、发行人应协助代可福、董朝明、常忠孝办理在合同中确认的位于新华商城房产的产权登记。代可福、董朝明、常忠孝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银祥集团、发行人向其支付房屋占用费 1,351,112 元、2,677,752 元、1,240,500 元。兴庆区法院于 2017 年下达（2015）兴民初字第 5172 号、（2015）兴民初字第 5173 号、（2015）兴民初字第 190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银祥集团向代可福、董朝明、常忠孝支付 690,018 元、1,384,174 元、499,173.71 元，发行人向代可福、董朝明、常忠孝支付 80,149 元、142,211 元、42,332.5 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3）发行人未办证面积

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购买的新华商城建筑面积 65,433.19 m²，公司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面积 57,978.36 m²，部分购房面积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如下：

①经法院判决，确认属于其他产权人的 113 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066.64 m²（1,773.368 m²+593.02 m²+77.16 m²+623.09 m²），根据公司办理产权证后经法院判决确权的房产情况，新增确权建筑面积中的 77.16 m²（上表第 1-3 项，共计 3 套）位于新华商城负一层；新增确权建筑面积中的 623.09 m²（上表第 4-16 项，共计 13 套）位于新华商城地上一至三层，其中第 4 项房产已办理销售备案（建筑面积约为 45.25 m²），第 5-16 项包含在已办证的房产建筑面积中；

②已销售备案面积 920.65 m²（35 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待该部分已销售备案房产撤销销售备案后可为发行人办理房产权证；

③负一层预留面积 940.07 m²，根据公司办理产权证后经法院判决确权的房产情况，新增确权建筑面积中的 77.16 m²（上表第 1-3 项，共计 3 套）位于新华商城负一层，其中第 1 项房产（建筑面积为 17.23 m²）已办理销售备案，第 2、3 项应包含在负一层预留面积中，故负一层预留 1,000 m²变更为 940.07 m²（1,000 m²-77.16 m²+17.23 m²）；

④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购买的新华商城包括该建筑的裙楼及与裙楼相连通的主楼部分，该连通部分因主楼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而未办理房产权证，面积约 3,223.61 m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夏高院的终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依据判决合法拥有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 1 至 6 层、负 1 层相关部分商品房的所有权，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判决取得其中合计建筑面积 57,978.3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诉讼争标的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新华商城”总面积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其他诉讼情况

（1）新华商城五层租赁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自 2014 年起，发行人将其位于兴庆区新华商城五层的部分房产出租给第三方经营餐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

分租赁面积合计 5,555.01 m²（以下简称“新华商城 5 楼餐饮区”）。根据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兴庆区大队对宁夏立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兴公（消）行罚决字[2015]01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兴公（消）催字[2015]0003 号《催告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 5 楼餐饮区因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投入使用而被限期停止营业。有鉴于此，新华商城 5 楼餐饮区的部分租户以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事项期间内，该等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① 李国玉诉发行人租赁合同纠纷

2017 年 5 月 5 日，李国玉不服（2016）宁 0104 民初 5463 号《民事判决书》并向银川中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前述判决第二项和第三项，判令发行人赔 501,498.80 元经济损失及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对案件经办律师的访谈及（2017）宁 01 民终 1937 号《传票》，银川中院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作出判决。

② 严浩铭诉发行人租赁合同纠纷

201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严浩铭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将其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国芳百货 5 楼 C-1 的场地租赁给严浩铭用于经营启胃香麻辣烫系列，租赁面积约 134.19 m²，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2017 年 6 月 29 日，严浩铭以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解除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由发行人向其支付违约金 93,910.20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510,586 元及利息损失，合计 604,496.20 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案件经办律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庆区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除上述案件外，李刚诉发行人租赁合同纠纷、赵光明诉发行人租赁合同纠纷、发行人诉陈治东租赁合同纠纷无变更与调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华商城 5 楼餐饮区已初步完成消防改造，宁夏百货已完成招商工作，待商户入驻并完成店铺的二次装修后，申请最终消防验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计提了 2,234,610.00 元的预计负债。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就相关诉讼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何庆林诉发行人侵权纠纷

根据相关房屋租赁合同，何庆林承租了国贸公司位于兰州市庆阳路国贸大厦的部分房产。2017 年 4 月，何庆林以侵权为由向兰州中院提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事项期间内，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国贸大厦并对何庆林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庆林尚未返还全部租赁房产，其已与发行人口头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确认于 2017 年 9 月中旬之前返还。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与何庆林签署协议解除了租赁合同关系，何庆林已向法院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3）宁夏百货与牛艳萍、安建峰民间借贷纠纷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宁夏百货向牛艳萍提供了 150 万元的借款，由安建峰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2016 年 2 月，宁夏百货以违约为由向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事项期间内，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宁夏百货依据已生效的（2016）宁 0104 民初 1545 号《民事判决书》向兴庆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根据案件经办律师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庆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可能

给其造成的损失计提了 150 万元的坏账准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前述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就相关诉讼计提了坏账准备，前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

2016 年 9 月 13 日，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服饰”）以广州万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精商贸”）、张掖百货侵犯其商标专用权为由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万精商贸、张掖百货停止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2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案件经办律师的访谈及（2016）粤 0111 民初 11443 号《传票》，白云区法院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作出判决。

张掖百货因销售的部分鞋类商品使用了与骆驼服饰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而引发上述纠纷，鉴于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且销售的该等鞋类商品金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3、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序号	受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	处罚时间
1	白银世贸中心	白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白市）食药监食罚[2016]8号	部分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未标注生产日期；部分商品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	责令停业半天；没收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没收违法所得405.9元；对经营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给予1.5万元的罚款；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行为给予1万元的罚款	2017.07.03
2	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市监案处字[2017]26号	销售的皮尔卡丹等品牌产品部分批次不合格	没收违法所得1,102元；罚款26,398元	2017.06.12
3	白银世贸中心	白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白市药）食药监妆罚[2017]4号	销售的9瓶香水不能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没收违法所得169.5元；没收违法销售的化妆品9瓶；处货值金额990元3倍罚款2,970元	2017.05.18
4	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青）质监罚字[2017]7号	销售的部分童装不合格	责令整改；处以货值等值罚款7,800元	2017.01.25
5	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青）质监罚字[2016]3号	销售的部分服装不合格	没收不合格产品；处以货值等值罚款1,800元	2016.02.01
6	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	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	宁工商西案处字[2014]166号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万元	2014.12.0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所涉处罚的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均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及时足额缴清了全部罚没款。

根据白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白市）食药监食罚[2016]8 号、（白市药）食药监妆罚[201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案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白银世贸中心在事件发生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进行全面自查整改，已停止销售不合格商品，进一步加强了食品安全管理及对化妆品销售的控制管理。除上述事项外，白银世贸中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食品药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食品药品等产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任何其他违反食品药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宁市监案处字[2017]26 号、宁工商西案处字[2014]1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案件情节轻微，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在案件发生后能够积极配合执法部门的调查，认真采取整改措施，主动进行全面自查，未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除上述事项外，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青）质监罚字[2017]7 号、（青）质监罚字[201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处罚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张国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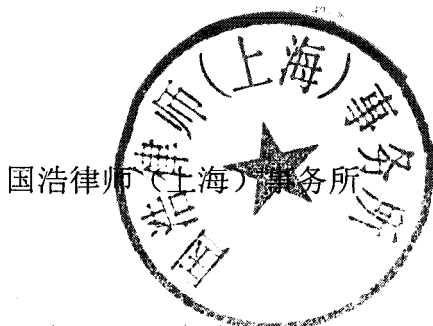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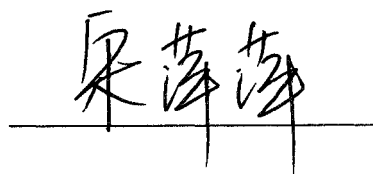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达 健



宋萍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45-46th Floor, Nan Zheng Building, No. 580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五、发行人的设立	2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九、发行人的业务	44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05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0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6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116
二十四、结论意见	12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国芳集团/股份公司	指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达健、宋萍萍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芳有限	指	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甘肃西湖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西湖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西湖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国芳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兰州百货	指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兰州国芳百盛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百货	指	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国芳百盛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张掖百货	指	张掖市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国芳综超	指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甘肃百货	指	甘肃国芳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甘肃国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国芳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甘肃国芳百盛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商投	指	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白银商投	指	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置业	指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白银置业	指	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白银国芳百盛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物业	指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工商局	指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审字（2014）第 0299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4）第 0111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4）第 0110 号《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3）第 09055 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改制基准日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达健律师、宋萍萍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达健律师，执业十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再融资和资产重组工作，并曾主办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等项目，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宋萍萍律师，执业三年，复旦大学法律硕士，曾参与数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再融资和资产重组工作。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

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报告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发行人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判决、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1600个小时。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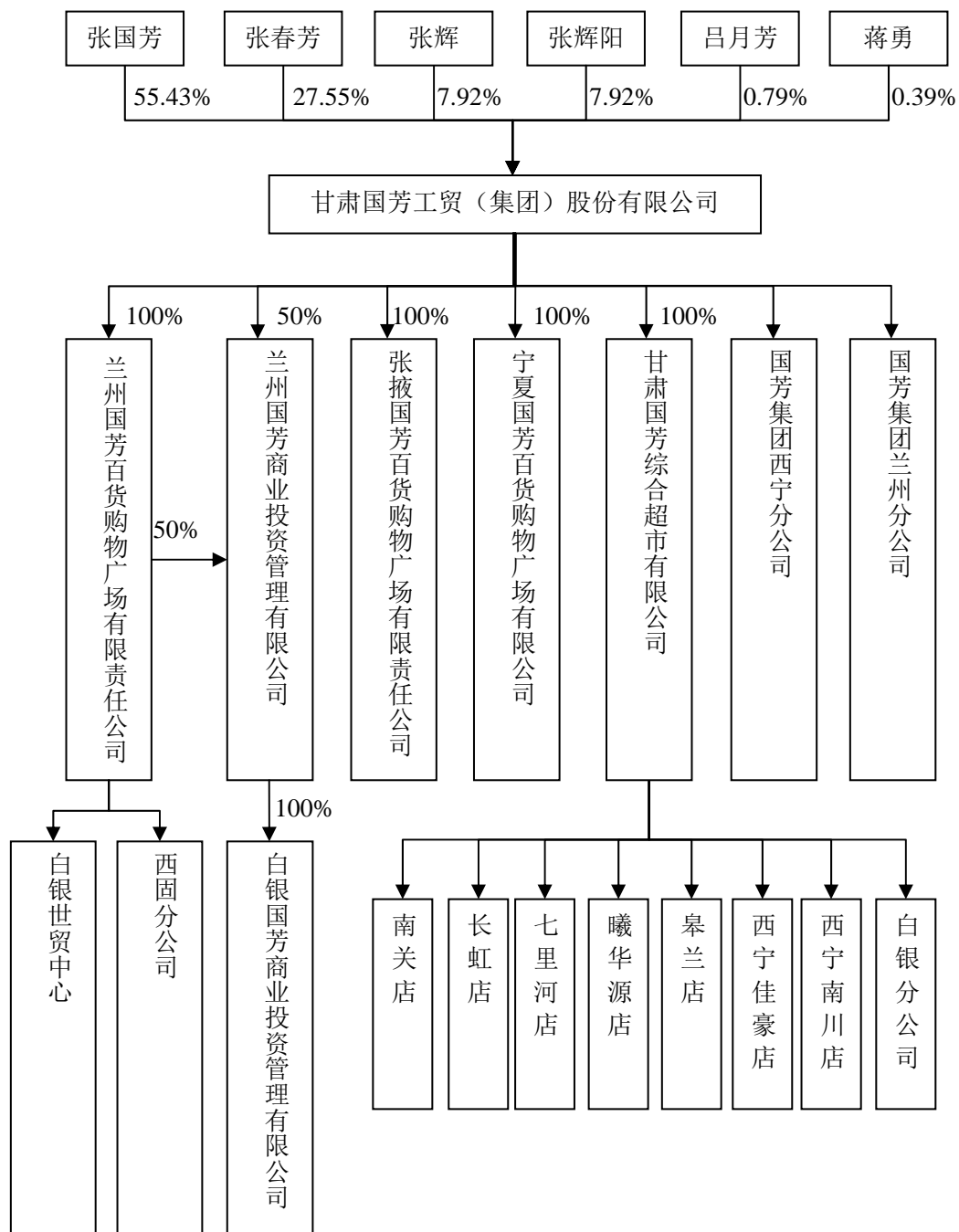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03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芳

注册资本：50,600 万元

实收资本：50,6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部董事或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50,600 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3、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股票的对象：网下配售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股票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股票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国芳乐活汇项目	68,214.35	45,100.00
2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702.00	3,700.00
合计		71,916.35	48,800.00

上述两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人民币 71,9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

48,800 万元。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9) 有关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如公司于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发行 A 股的申请文件，则本次 A 股发行方案在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年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发行上市。

4、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获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国芳乐活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5,100 万元）；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700 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如不足上述全部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发行人将自筹解决。

5、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授权董事会出具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内控制度文件进行修改、填充；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公司于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发行 A 股的申请文件，则本项授权在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年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国芳有限于 2007 年 6 月改制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03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国芳有限按评估后净资产值折股改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6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情况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上市前辅导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中喜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如本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如本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由国芳有限于2007年6月改制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50,600万股，其中国芳有限原全部股东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以其各自持有的国芳有限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认购40,065万股；张春芳另以现金2,100万元及其持有兰州百货39.44%股权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7,835万元认购9,935万股；新增股东吕月芳以现金400万元认购400万股；新增股东蒋勇以现金200万元认购200万股。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除前述张春芳以2,100万元现金出资及持有兰州百货39.44%股权出资、吕月芳、蒋勇以现金出资外，国芳有限系按评估后净资产值折股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以评估值调整了账面价值。

发行人改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原出资方案及履行

(1) 2007年4月30日，国芳有限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① 审议通过了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038号，以下简称“《改制评估报告》”），一致确认截止2006年12月31日国芳有限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40,081.66万元；

② 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国芳有限”，下同）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600 万元；

③ 同意国芳有限股东张国芳以其持有公司 70% 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净资产 28,057.162 万元，以 1: 1 的比例认购拟设立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8,050 万股，差额 7.1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④ 同意国芳有限股东张春芳以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净资产 4,008.166 万元，及所持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评估确认后所对应净资产 9,939.735 万元（以上两项资产合计作价 13,947.901 万元），以 1: 1 的比例认购拟设立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3,940 万股，差额 7.9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⑤ 同意国芳有限股东张辉以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净资产 4,008.166 万元，以 1: 1 比例认购拟设立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05 万股，差额 3.1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⑥ 同意国芳有限股东张辉阳以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净资产 4,008.166 万元，以 1: 1 比例认购拟设立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05 万股，差额 3.1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⑦ 同意自然人吕月芳以现金人民币 400 万元认购拟设立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0 万股；

⑧ 同意自然人蒋勇以现金人民币 200 万元认购拟设立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 万股。

(2)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接受国芳有限的委托，对国芳有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五联方圆青审字[2007]27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8,478,939.36 元；就张春芳以兰州百货股权出资部分，对兰州百货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五联方圆青审字[2007]18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兰州百货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8,261,046.65 元。

(3)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国芳有限的委托，对国芳有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0,081.66 万元；就张春芳以兰州百货股权出资部分，对兰州百货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03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兰州百货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9,879.47 万元（即用于向拟设立的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 50% 股权评估价值为 9,939.735 万元）。

鉴于国芳有限系按评估后净资产值折股改制为股份公司，并以评估值调整账面价值，除上述对国芳有限及兰州百货评估外，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还对国芳有限合并报表内的兰州置业、白银置业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038-1 号《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038-3 号《白银国芳百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4) 发行人全部 6 位发起人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吕月芳、蒋勇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国芳有限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50,600 万股，其中张国芳以持有国芳有限 70% 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 28,057.162 万元，按 1: 1 比例认购发行人股份 28,050 万股，差额 7.162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张春芳以持有国芳有限 10% 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 4,008.166 万元、以持有兰州百货 50% 股权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 9,939.735 万元，按 1: 1 比例认购发行人股份 13,940 万股，差额 7.901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张辉、张辉阳分别以持有国芳有限 10% 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 4,008.166 万元，按 1: 1 比例认购发行人股份 4,005 万股，差额 3.166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吕月芳以现金人民币 400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400 万股；蒋勇以现金人民币 200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

(5) 甘肃省工商局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核发了（甘）名变核内字[2007]第 0705000150 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股份公

公司名称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筹建情况的报告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对发起人认缴出资的期限作出规定，全体发起人分两期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起人首期认购 40,6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0.37%，由发起人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以其各自持有的国芳有限股权经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认购 40,065 万股，由吕月芳以现金 400 万元认购 400 万股、蒋勇以现金 2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上述出资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前缴足；发起人第二期认购股份为 9,9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63%，由发起人张春芳以持有兰州百货 50% 股权评估确认后所对应的净资产 9,935 万元予以认购，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认缴出资，完成资产转移手续。

（7）2007 年 6 月 1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 01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止，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66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35,065 万元，在原国芳有限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基础上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600 万元，实收股本为 40,665 万元。

2、出资方式调整及履行

（1）为满足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的货币出资占比不低于 30% 的要求，200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全体 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承诺书》，一致同意发起人张春芳第二期出资方式由持有兰州百货 50% 股权出资 9,935 万元调整为现金出资 2,100 万元及其持有兰州百货 39.44% 股权出资 7,835 万元，并承诺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认缴并保证办理完毕资产转让手续及相关备案手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验资。

（2）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领取了甘肃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6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40,665 万元人民币。

（3）2007 年 7 月 16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 01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张春芳缴纳的第 2

期出资中的货币出资 2,100 万元。

(4) 2007 年 8 月 3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张春芳缴纳的第 2 期出资中的股权出资 7,835 万元。

(5) 2008 年 5 月 13 日，甘肃省工商局出具（甘）登记内变字[2008]第 080500133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40,66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2,765 万元人民币准予变更登记。

(6) 2009 年 3 月 12 日，甘肃省工商局出具（甘）登记内变字[2009]第 090300183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42,76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600 万元人民币准予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出资等情况存在以下需说明的事项：

(1) 国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改制评估报告》的时间早于其正式出具时间

国芳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改制评估报告》，一致确认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40,081.66 万元。经核查，上述《改制评估报告》正式出具的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5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国芳有限召开股东会之前，公司已收到评估机构关于《改制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定稿文件，国芳有限股东会据此进行了相关议案的审议，审议所涉评估报告内容与 2007 年 5 月 15 日正式出具的签署版《改制评估报告》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国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改制评估报告》的时间早于其正式签署出具时间，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审议所涉评估报告内容与正式出具的签署版一致，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起人出资缴足所涉相关事项

① 发起人张春芳第二期出资方式由 9,935 万元股权出资调整为 2,100 万元现金出资及 7,835 万元股权出资

根据发行人 6 名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

文件，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600 万元，其中，第二期出资为张春芳以其持有的兰州百货 50% 股权评估确认后所对应净资产 9,935 万元认缴出资。2007 年 6 月 1 日，中喜会计师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07]第 01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止，除张春芳认缴出资中上述 9,935 万元留待第二期出资外，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66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00 万元，国芳有限净资产出资 35,06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665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发行人设立工商登记过程中，公司登记主管机关认为发行人的出资安排不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货币出资占比不低于 30% 的有关规定，要求发起人调整相关出资安排。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全体 6 名发起人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出具《承诺书》，一致同意发起人（张春芳）第二期出资方式由持有兰州百货 50% 股权出资 9,935 万元调整为现金出资 2,100 万元及持有兰州百货 39.44% 股权出资 7,835 万元，上述《承诺书》内容为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构成了对《发起人协议》的修正，其对于发行人设立方案的修改合法有效。2007 年 7 月 16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07]第 01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张春芳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中的货币出资，即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2,100 万元。

② 发起人张春芳以持有兰州百货 39.44% 股权出资以股权转让名义过户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张春芳变更出资方式后，仍有 7,835 万元股权出资，在发行人就该等股权出资事项与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沟通中，登记主管机关认为股权是否可以作为出资在《公司法（2005 修订）》中无明确规定，因此对张春芳以其持有兰州百货 39.44% 股权即 7,835 万元股权出资暂不予认可，兰州百货 39.44% 股权不能以股权出资名义过户给发行人。根据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沟通意见，张春芳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春芳将其持有的兰州百货 39.44% 股权以 2,3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并以此作为其股权出资的变通处理。兰州百货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07 年 8 月 3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张春芳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中的股权

出资，即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835 万元。

③ 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对张春芳第二期出资的认可及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前述中喜验字[2007]第 01029 号及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出具后，公司即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材料，申请实收资本变更。由于登记主管机关坚持对股权出资方式暂不予认可，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仅确认了中喜验字[2007]第 01029 号《验资报告》的效力，对前述 2,100 万元货币出资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公司实收资本由 40,665 万元变更为 42,765 万元；对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即张春芳 7,835 万元股权出资的效力，登记主管机关仍暂不予认可。

2009 年 3 月 1 日，国家工商总局《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对张春芳向发行人 7,835 万元股权出资事宜以历史遗留问题对待，确认了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的效力，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为发行人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发行人实收资本由 42,765 万元变更为 50,600 万元。

④ 兰州百货 39.44%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与解除

根据发行人及张春芳说明，发行人与张春芳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针对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对股权出资暂不予认可的变通处理，其目的在于完成张春芳对发行人的出资行为即将兰州百货相关股权注入发行人。在《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颁布施行且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确认张春芳对发行人股权出资及相应验资报告背景下，发行人与张春芳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书》，同意解除双方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解除后，张春芳已返还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2,366 万元。鉴于张春芳所持兰州百货 39.44%股权已经由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确认作为股权出资投入发行人，且登记主管机关已根据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办理了上述股权出资相对应的发行人 7,835 万元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张春芳对发行人上述股权出资行为业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无需再行返还张春芳上述兰州百货 39.44%股权。

《公司法（2005 修订）》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

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法（2005 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该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① 鉴于《公司法（2005 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在发行人设立时点均已生效实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张春芳以其所持有的兰州百货股权对发行人出资在出资方式上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且张春芳所持兰州百货股权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关于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应“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相关要求。

②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公司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发起人新缴纳的货币出资加上用于出资的国芳有限净资产中货币资金的总额不低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30%，为此，发行人全部发起人出具了《承诺书》，一致同意变更了创立大会及《发起人协议》规定的出资方式，张春芳将第二期出资 9,935 万元由其所持兰州百货 50% 股权变更为 2,100 万元货币出资及其所持兰州百货 39.44% 股权经评估对应净资产 7,835 万元股权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出资方式的上述调整已经由全体发起人一致书面同意，并履行了相关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

③ 关于张春芳所持兰州百货 39.44% 股权出资变通处理事项，因当时发行人的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对股权出资暂不予认可，为尽快完成兰州百货的股权过户并最终完成出资，经与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沟通，通过张春芳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将兰州百货 39.44% 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并由中喜会计师以股权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在股权出资不被认可的情况下，张春芳无法以股权出资形式将兰州百货 39.44% 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因而采取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变通方式完成股权转移手续，并进而完成相关验资手续。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备案的《关于办理股权出资事宜的说明》，发行人在兰州百货 39.44% 股权过户完成及验资报告出具后，即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关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备案文件，在办理过程中，经多次沟通，公司登记主管机关仍对股权出资不予认可，仅对 2100 万元货币出资进行了变更登记。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验资工作的通知》（财会[2001]1067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或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超过 90 日提出申请的，应当重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发起人张春芳第二期出资中 2100 万元货币出资及 7,835 万元股权出资由中喜会计师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及 2007 年 8 月 3 日出具中喜验字[2007]第 01029 号及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前述出资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及 2009 年 3 月 12 日完成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张春芳股权出资采取股权转让变通方式及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办理时间较长客观上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情况的出现，并非基于张春芳或发行人的主观故意，在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确认股权出资及验资报告效力并办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且张春芳与发行人解除双方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返还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2,366 万元后，前述股权出资的历史遗留问题已得到解决。根据甘肃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业已缴足，与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一致，通过查询企业登记软件系统，该企业不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管

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股权出资处理事宜不应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0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6 位发起人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吕月芳、蒋勇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及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为满足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的货币出资占比不低于 30% 的要求，200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全体 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承诺书》，一致同意发起人张春芳第二期出资方式由持有兰州百货 50% 股权出资 9,935 万元调整为现金出资 2,100 万元及其持有兰州百货 39.44% 股权出资 7,835 万元，并承诺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认缴并保证办理完毕资产转让手续及相关备案手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及《承诺书》对《发起人协议》的修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系由国芳有限改制设立，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主要包括对国芳有限及对于以股权出资注入的兰州百货的审计及评估，验资事项为中喜会计师对三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的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情况

（1）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对国芳有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五联方圆青

审字[2007]272号《审计报告》。

(2)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对兰州百货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五联方圆青审字[2007]181 号《审计报告》。

2、评估情况

(1)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国芳有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038 号《甘肃国芳百盛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2)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兰州百货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07]第 038-2 号《兰州国芳百盛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3、验资情况

(1) 中喜会计师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出具中喜验字[2007]第 01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66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00 万元,国芳有限净资产出资 35,06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600 万元,实收股本为 40,665 万元。

(2) 中喜会计师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出具中喜验字[2007]第 01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张春芳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中的货币出资,即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2,100 万元。

(3) 中喜会计师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出具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张春芳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中的股权出资,即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83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7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50,600万股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产权归属纠纷（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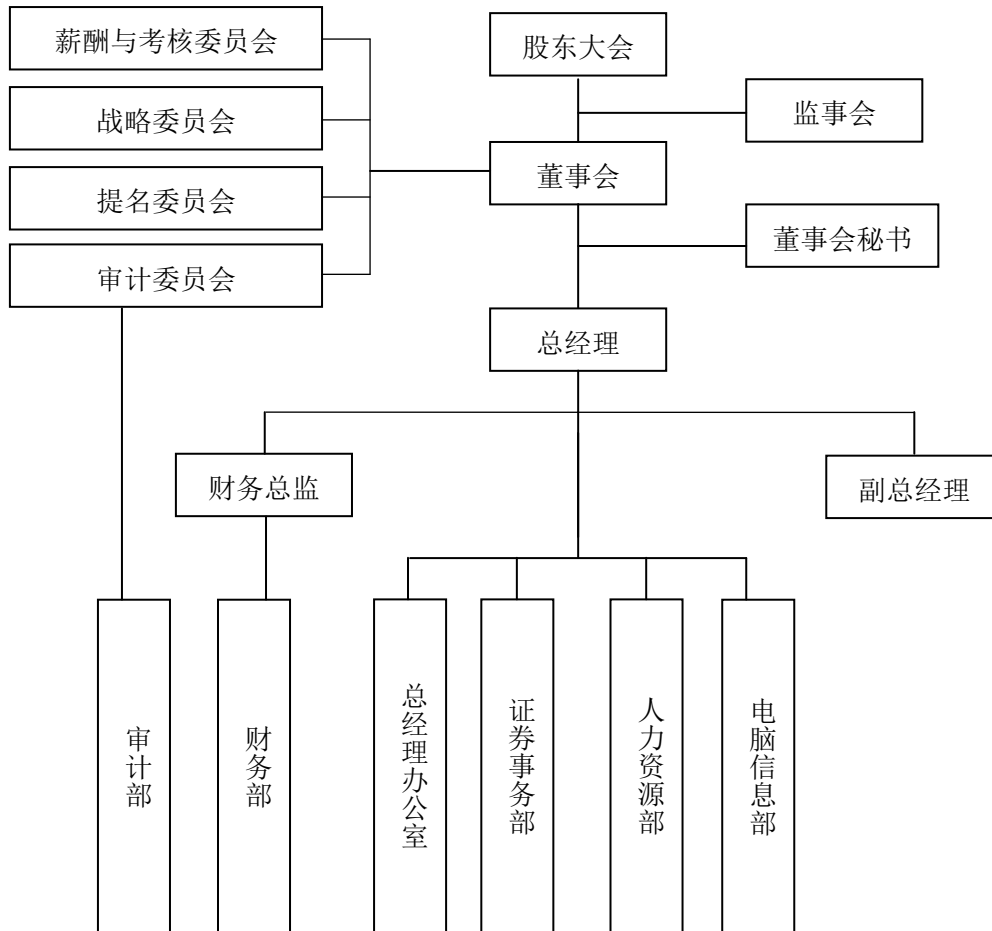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陈述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注：发行人副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104003298551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国税城国字 620102224367434 号《税务登记证》和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地税字 620102224367434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及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验字[2007]第 01028 号、中喜验字[2007]第 01029 号、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6 名自然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其持股情况为：

1、张国芳，身份证号码：62242119540218****，目前持有发行人 55.43% 的股份。

2、张春芳，身份证号码：62242119550228****，目前持有发行人 27.55% 的股份。

3、张辉，身份证号码：62242119790710****，目前持有发行人 7.92% 的股份。

4、张辉阳，身份证号码：33072419801014****，目前持有发行人 7.92% 的股份。

5、吕月芳，身份证号码：33072419430910****，目前持有发行人 0.79% 的股份。

6、蒋勇，身份证号码：33072419760317****，目前持有发行人 0.39% 的股份。

（二）发起人资格合法性

根据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吕月芳、蒋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三）发起设立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部 6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不存在发起人注销所属企业再以其资产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

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关于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张春芳以其所持兰州百货 39.44% 股权经评估折价入股发行人，已征得当时兰州百货另一出资人即发行人的同意，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六）关于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转移

根据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相关中喜验字[2007]第 01028 号、中喜验字[2007]第 01029 号、中喜验字[2007]第 01037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国芳有限净资产、兰州百货 39.44% 股权及相关货币出资均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张国芳与张春芳系夫妻，张辉系二人之女，张辉阳系二人之子，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为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吕月芳、蒋勇共计六名自然人，其中张春芳系张国芳之妻、张辉系张国芳之女、张辉阳系张国芳之子。张国芳持有发行人 28,0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434783%；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合计控制发行人 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814229%。张国芳目前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芳，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国芳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国芳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1996年4月设立

国芳有限设立于1996年4月22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甘肃西湖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芳，经营范围为：家具生产、批发零售、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经甘肃第四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4月3日出具的甘四会验字（1996）第2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4月3日，国芳有限已拥有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设立时，国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芳	2,000	66.67%
2	甘肃中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16.67%
3	定西西湖床垫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	16.67%
	合计	3,000	100%

（2）1996年8月增资

1996年8月3日，国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补充说明》，一致同意将国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张国芳认缴增资1,500万元，张春芳认缴增资500万元。

经甘肃第四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6月20日出具的甘四会验字（1996）第392号《验资报告》验证，国芳有限股东张国芳增加出资投入1,500万元；股东

张春芳投入 500 万元，截至 1996 年 6 月 20 日，国芳有限已拥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国芳有限就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国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芳	3,500	70%
2	张春芳	500	10%
3	甘肃中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
4	定西西湖床垫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3）1998 年 2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2 月 4 日，甘肃中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立商业”）与甘肃鑫基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基经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中立商业将其对国芳有限的 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鑫基经贸。1998 年 2 月 15 日，国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国芳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芳	3,500	70%
2	张春芳	500	10%
3	甘肃鑫基经贸有限公司	500	10%
4	定西西湖床垫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国芳、张春芳及中立商业当时相关经办人员，其确认鉴于国芳有限设立时相关股东并未对其实际出资（详见本章节下述“2、关于国芳有限账面实收资本形成过程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基经贸工商档案资料，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点，张春芳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4）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6 日，国芳有限股东甘肃鑫基经贸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房地产”）。

2006 年 5 月 11 日，国芳房地产与张辉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芳房地产将其对国芳有限的 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张辉阳。同日，定西西湖床垫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西西湖床垫”）与张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定西西湖床垫将其对国芳有限的 5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张辉。2006 年 5 月 12 日，国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国芳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芳	3,500	70%
2	张春芳	500	10%
3	张辉	500	10%
4	张辉阳	500	1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其确认鉴于国芳有限设立时相关股东并未对其实际出资（详见本章节下述“2、关于国芳有限账面实收资本形成过程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芳房地产工商档案资料，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点，张春芳持有国芳房地产 90%

股权。根据张国芳说明，定西西湖床垫为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经本所律师走访甘肃省工商局及定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定分局，未查询到定西西湖床垫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定西西湖床垫 1996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对国芳有限的投资决议，显示其股东为张庆华、张国芳；定西西湖床垫 1996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国芳有限股东代表委派书，显示股东代表为沈金平、张春芳；根据发行人股东张春芳说明，张庆华系张春芳之弟，沈金平系张春芳妹夫。

2、关于国芳有限账面实收资本形成过程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国芳的说明，国芳有限成立之初，股东出资及财务账务均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国芳有限股东在 1996 年 4 月的出资及 1996 年 8 月的增资均未实际缴纳至国芳有限。1996 年 12 月国芳有限账务处理记载增加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同时挂账对张国芳 3500 万元、张春芳 500 万元、中立商业 500 万元、定西西湖床垫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改制基准日之前，国芳有限存在账面记录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存在时间差异和出资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在 2004 年至 2006 年之间，国芳有限股东陆续补足公司实收资本，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达到 5,000 万元，与当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一致。实收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1) 2004 年 4 月 29 日，张国芳补缴出资款 1,400 万元。

(2) 2006 年 12 月 31 日，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分别补缴出资款 2,1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① 2002 年 11 月 6 日浙江国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泰”）汇入兰州百货 3,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形成对兰州百货的债权。

2004 年 5 月 28 日，浙江国泰、兰州百货分别与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国泰无偿向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转让所持对兰州百货债权 1,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 日及 2006 年 3 月 4 日，国芳有限、兰州百货分别与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

辉阳分别以 1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的对价将前述各自所持对兰州百货债权转让给国芳有限。

鉴于前述中立商业 500 万元、定西西湖床垫 500 万元对国芳有限出资未实际缴纳，1998 年 2 月中立商业向鑫基经贸转让股权、2006 年 5 月国芳房地产向张辉阳转让股权、2006 年 5 月定西西湖床垫向张辉转让股权均为零对价转让。根据张辉、张辉阳确认，其分别承继国芳有限股权相应的对国芳有限 500 万元出资款缴纳义务。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进行了账务处理，对前述因受让兰州百货 3000 万元债权而分别欠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的 1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与对该四人等额的股东出资应收款作了冲抵。

经核查，前述浙江国泰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张国芳出资 800 万元、张春芳出资 200 万元设立。

② 2006 年 3 月 1 日，张国芳与兰州置业、国芳有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张国芳以 600 万元对价将所持对兰州置业债权 600 万元转让给国芳有限。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进行了账务处理，对前述因受让兰州置业 600 万元债权而欠张国芳的 600 万元与对张国芳 600 万元股东出资应收款作了冲抵。

前述账务冲抵已经由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书面确认认可，冲抵完成后，国芳有限股东出资已补足。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发行人改制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到位，与注册资本一致。

综上，国芳有限前述出资过程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没有给相关债权人造成损失，相关主管机关也未对此给予行政处罚。根据《验资复核报告》，截至发行人改制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芳有限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已到位，另鉴于国芳有限改制时系按评估值整体折股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前述国芳有限历史上出资瑕疵不应影响股份公司设立出资的有效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芳有限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时存续的合法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时股东对发行人持股的合法有效性。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50,600 万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国芳	28,050	55.43%
2	张春芳	13,940	27.55%
3	张辉	4,005	7.92%
4	张辉阳	4,005	7.92%
5	吕月芳	400	0.79%
6	蒋勇	200	0.39%
	合计	50,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芳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四）股份质押及查封、冻结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

2、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在大型商场中组合经营百货、超市和电器，同时以单店运营方式经营超市。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已按照其各自的经营范围分别取得了《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证明》、《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发行人原子公司兰州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和商业物业出租业务，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兰州置业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后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2011 年为 5.38%，自 2012 年起为 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即持续经营以百货为主，超市、电器为辅的连锁零售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百货、超市、电器、房地产租赁、房地产销售及其他）收入（分别为 2,616,558,744.27 元、2,689,125,730.24 元、2,986,073,597.8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1,433,402.48 元、2,849,767,966.98 元、3,165,246,794.74 元）的比例分别为 95.10%、94.36%、94.3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国芳。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50% 股权；张辉持有其 25% 股权；张辉阳持有其 25% 股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白银国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4% 股权；张辉持有其 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凭资质证经营）。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张辉	兰州置业持有其 99% 股权；张辉持有其 1% 股权。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咨询、服务；物业代理。
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张国芳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东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蒙古国）	116,500,000 蒙图	-	兰州置业持有其 100% 股权。	从事进出口贸易。
黄山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958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84.34%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15.66%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
海南金百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41%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59% 股权。	房地产投资；旅游业开发；房地产投资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工程装修。
兰州西部环境工程生态示范园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春芳	张春芳持有其 100% 股权	种植、养殖、生态环境工程及其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农业技术咨询，产品技术咨询，产品推广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
甘肃海浪广告有限公司	40 万元	吕长锋	张春芳持有其 62.5% 股权；张辉持有其 37.5% 股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北京爱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辉	张辉持有其 90% 股权；赵剑锋持有其 10% 股权。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良	张辉阳持有其 95% 股权；张良持有其 5% 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杨军	张春芳持有其 90% 股权；张辉持有其 7% 股权；兰州体育馆五环综合经营公司持有其 3% 股权。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
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张国芳	张国芳持有其 60% 股权；张春芳持有其 40% 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注：1、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北京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3、其他关联方

(1) 除前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余丽华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钟勇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艳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成言	发行人独立董事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韩晓丽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蒋勇	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 0.39% 的股份
柳吉弟	发行人职工监事
孟丽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张小芳	张国芳之妹
张晓燕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
李西民	张国芳之妹张芳萍之配偶
任照萍	张春芳之弟张庆华之配偶
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张国芳通过兰州置业及杭州国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参股 49%，并任总经理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孝忠之配偶张晓燕实际控制的公司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0%；张国平之女张蕾持股 50%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张国平之配偶斯巧珍持股 95%
甘肃润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国芳之弟张国平持股 50%，张春芳之弟媳张巧芳持股 10%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	张国芳之妹张小芳持股 60%，张春芳之妹张芬芳持股 40%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2.62%，任董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张辉阳持股 4.33%，任董事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持股 10%，任投资总监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任董事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艳任监事
甘肃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钟勇持股 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注：1、甘肃润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甘肃国芳嘉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润圆餐饮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

（1）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或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甘肃芳庭餐饮有限公司	租赁	1.54	0.22%	9.87	1.81%	10.42	1.56%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38	0.21%	81.01	0.22%	34.05	0.10%

（2）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张辉阳	租赁	58.80	1.29%	58.80	1.52%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	64.62	1.43%	28.35	0.67%	-	-
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	77.40	3.16%	77.40	3.89%	-	-
甘肃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	-	-	-	554.03	11.79%
李西民	采购商品	682.49	0.33%	912.46	0.40%	741.77	0.30%
张小芳	采购商品	1248.51	0.60%	969.79	0.43%	755.27	0.31%
张晓燕	采购商品	2245.19	1.08%	1462.51	0.65%	711.85	0.29%
任照萍	采购商品	494.31	0.24%	668.84	0.30%	626.55	0.26%
甘肃顺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40	0.01%	97.45	0.04%	134.92	0.05%
甘肃通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3.61	0.19%	-	-	-	-
兰州泰源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4.67	0.10%	717.49	0.32%	535.67	0.22%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名称	担保合同	借款担保金额（万元）
张国芳、张春芳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保字 008 号	20,000.00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1）发行人、兰州百货向张国芳、张辉、张辉阳转让兰州置业股权及兰州置业分立方案调整

为处置与发行人零售业务无关的资产业务，2011年12月26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兰州百货与张国芳、张辉阳及张辉签署了《关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兰州百货将其持有的兰州置业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国芳、张辉及张辉阳。2012年11月及2013年9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兰州置业及兰州商投股东会决议通过，原兰州置业分立方案及分立协议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结果，发行人、兰州百货与张国芳、张辉、张辉阳分别于2012年12月、2013年9月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调整。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分立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3、兰州置业分立及发行人出售兰州置业股权”的内容。

（2）张辉向兰州商投转让白银商投股权

为将白银商投股权100%纳入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商投，2013年1月31日，白银商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辉将其拥有的白银商投3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6%股权以1,742,446.53元的价格转让给兰州商投，定价依据为白银商投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张辉与兰州商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兰州商投持有白银商投100%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该等关联交易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

行的；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等类型交易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也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张国芳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国芳集团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在本人作为国芳集团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芳集团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

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国芳集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无偿给予或促使所控制之国芳集团之外的企业无偿给予国芳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参与此类项目的优先权。”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余丽华、钟勇、周艳、李成言、韩晓丽、蒋勇、柳吉弟、孟丽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芳集团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国芳集团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芳集团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继续不从事与国芳集团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国芳集团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国芳集团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国芳集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

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国芳集团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在本人作为国芳集团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芳集团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国芳集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无偿给予或促使所控制之国芳集团之外的企业无偿给予国芳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参与此类项目的优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类型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	是否抵押
1	兰州商投	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	国际博览中心	9964.70	出让	2038 年 8 月 6 日	否
2	白银商投	白国用（2012）第 151 号	商务金融用地	3941.9	出让	2049 年 1 月 5 日	否
3	白银商投	白国用（2012）第 152 号	综合用地	8766.2	出让	2053 年 1 月 6 日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商投拥有的位于城关区广场南路 4 号的兰国用（2013）第 C08133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所涉相关房产目前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办公及商业营业用房（详见下述“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该宗土地的证载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该情形系由于历史原因造成，具体情况如下：

1998年4月2日,甘肃·兰州交易会办公室、甘肃·兰州交易会兰州市办公室分别代表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书》,约定:(1)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以5000元/平方米的基本造价购得兰州国际博览中心5-6层产权,甘肃省人民政府拥有第五层,约10000平方米,兰州市人民政府拥有第六层的产权,约10000平方米(以最后实际面积为准)。除在5-6层各留1000平方米办公用外,其余面积均由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在兰州置业经营的前7年中,由其负责盈亏,第8年开始兰州置业经营第5-6层所得利润按3:7分成,即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分得30%的利润。在经营5-6层时出现亏损,均由兰州置业承担。(2)另外约20000平方米(7-8层)由兰州置业投资建设,省、市政府给“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以优惠政策换取每年“兰交会”约40天的使用权。主要优惠政策是:免交建设配套费、各种押金、土地出让金、上水增容费、排污设施费、电力建设等全部费用(电力附加增容费由省经贸委协调减免);免交房产销售等税、费;免交作为“兰交会”场馆5-8层经营期的各种税、费。(3)项目地点为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4)建设规模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主楼和侧楼总建筑面积约8.9万平方米,主楼地上8层,地下1层,总高40米左右。副楼(高层)总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地下2层,地上28层,总高100米左右。“兰交会”场址为5-8层。主楼第8层改大跨度会议厅,在会议期间有专用升降电梯和专用自动扶梯由入口直通会议厅。(5)对5-8层,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人民政府和兰州置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出售,或因租赁他人使用而影响每年一次的兰交会。

1998年8月18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向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给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通知》(兰政地补字[1998]第028号),将位于东方红广场东侧321-6#规划路以东、359-1#规划路以南、360#规划路以北、平凉路以西,原兰政建字(1997)第085号文划拨给兰州置业使用的14571.6平方米(合22.127市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兰州置业,作为西北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每平方米为1274.51人民币,总金额为18,801,062元人民币,出让期为40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1998年4月2日签署的《合同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优惠政策,兰州置业免交土地出让金18,801,062元人民币。

1998年8月27日，甘肃省兰州市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约定位于东方红广场东侧321-6#规划路以东、359-1#规划路以南、360#规划路以北、平凉路以西，原兰政建字（1997）第085号文划拨给兰州置业使用的14571.6平方米（合22.127市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兰州置业，作为西北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建筑容积率8.47。土地出让金为18,801,062元人民币，出让年限为40年，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1998年4月2日签署的《合同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优惠政策，兰州置业免交土地出让金18,801,062元人民币。

2001年9月20日，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与兰州置业签署了《兰州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兰地让补（内）补字（2011）009号），约定该合同为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的补充合同，兰州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同意国际博览中心建设用地的建筑容积率由8.47提高至10.75，兰州置业补交土地出让金5,259,161元人民币；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与兰州置业于1998年4月2日签署的《合同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优惠政策，兰州置业免交上述土地出让金5,259,161元人民币。

2007年6月26日，甘肃省投资贸易促进局（省清缴协调小组）和兰州置业签署了《会谈纪要》，各方一致同意：（1）省、市政府投入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建设项目的1亿元本息由兰州置业全部退回省财政，利息按同期银行5年以上贷款利率分段计算，并依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调整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规定的可下浮10%的幅度计算；计息时间自资金到位时起至2005年6月30日止；利息总额为3551.36万元，减免51.36万元，本息合计总共13,500万元。（2）兰州置业已于2006年12月15日向省财政交付2,000万元，2007年3月21日交付3,000万元，其余8,500万元兰州置业于2007年6月30日前全部打到省财政专户。（3）省财政确认后收到兰州置业支付的13,500万元后，省清缴协调工作组即通知兰州市政府向兰州置业发放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土地证，并将省市政府在兰州国际博览中心5-6层的产权过户给兰州置业。上述（1）、（2）、（3）事项执行完毕后，省市政府和兰州置业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上的经济关系即告结束。兰州置业已于2007年6月30日前结清了上述所有款项及利息。

2007年7月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兰州国芳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问题的函》，省清缴协调小组现已收回省市政府投入兰州置业资金本息，请市政府安排有关部门依法办理兰州国际博览中心的土地使用证，以及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2008年2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文件，省清缴协调小组已收回省市政府投入兰州置业资金本息，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办理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和给兰州置业发放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有关部门关于处理兰州置业遗留问题的精神和要求，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

2007年8月14日，兰州置业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兰国用（2005）第C07023号），根据该土地证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坐落为广场南路4号；地号为182（1）；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38年8月6日；使用权面积为14751.6平方米；独用面积14751.6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10.75。2007年8月14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备注“根据兰地让补（内）字98（024）号，兰地让补（内）补字（2001）009号合同内容，该宗土地出让金免缴，现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兰州国芳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问题的函》要求，为兰州国际博览中心办理土地使用证，但未提出让金事宜，若今后需补交土地出让金，该单位应无条件补交，否则我局将注销该证”；2008年3月25日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备注“以上备注条款中，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8年2月25日出件精神，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

此后，兰州置业分立为存续的兰州置业和新设的兰州商投两家公司，该宗土地根据兰州置业分立方案及相关补充方案的约定进行了分割。2013年8月30日，兰州商投取得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兰国用（2013）第C081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兰州市城乡规划局于2012年5月21日出具文件，证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公司用地位于城关区广场南路4号，现状为已建成商场、宾馆。经核《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10）》，该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

综上所述，兰州商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载地类（用途）为“国际博览中心”

系由历史原因造成，其经省、市两级政府附条件免缴土地出让金，原土地使用权证也已备注“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事项不再涉及”，且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已确认该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193117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 阳路 326 号第 1 层 001 室	1474.24	营业	否
2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192247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 阳路 216 号第 4 层 001 室	1786.00	营业	否
3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195047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 阳路 326 号第 6 层 002 室	1833.36	营业	否
4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195050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 阳路 326 号第 5 层 001 室	6026.69	营业	否
5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47459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 阳路 326 号第 6 层 001 室	4104.64	营业	否
6	发行人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47460 号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 阳路 326 号第 7 层 001 室	1030.00	营业	否
7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983 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	8576.44	商品房	否
8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8 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一层里	6622.57	商品房	否
9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7 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二层	9899.75	商品房	否
10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6 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三层	10360.57	商品房	否
11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5 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四层	10561.52	商品房	否
12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4 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五层	10495.05	商品房	否
13	发行人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3 号	兴庆区新华商城六层	1462.46	商品房	否
1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3145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8 层 001 室	7209.64	营业	否
1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3146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地下一层 001 室	6865.08	营业	是
1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3224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2 层 008 室	3355.68	营业	否
1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3224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2 层 005 室	1190.03	营业	否
1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3224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3 层 007 室	1341.77	营业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1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32246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3 层 006 室	2241.37	营业	是
2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3224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2 层 009 室	1501.76	营业	否
2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3224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3 层 005 室	676.86	营业	否
2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3225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3 层 003 室	1275.43	营业	否
2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3225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3 层 004 室	574.76	营业	否
2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6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7 层 002 室	8550.05	营业	否
2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6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6 层 001 室	8967.62	营业	否
2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7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5 层 001 室	8967.62	营业	否
2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7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1 层 013 室	268.71	营业	否
2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7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4 层 008 室	1234.57	营业	否
2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7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1 层 016 室	1580.07	营业	否
3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7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1 层 011 室	869.36	营业	否
3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8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1 层 015 室	2295.20	营业	否
3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8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4F 层 005 室	1209.41	营业	否
3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27768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4 层 009 室	5720.39	营业	否
3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680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第 01 层 001 室	706.69	营业	否
3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666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 号 01 层 014 室	1553.42	营业	否
3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664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第 2 层 001 室	2826.20	营业	否
3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665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第 3 层 001 室	3239.37	营业	否
3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666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第 4 层 001 室	3239.37	营业	否
3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666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第 5 层 001 室	3239.37	营业	否
4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666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第 6 层 001 室	3426.89	营业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4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22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07 层 001 室	3426.89	营业	否
4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2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08 层 001 室	3426.89	营业	否
4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1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09 室	53.23	其它	否
4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1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10 室	145.44	办公	否
4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1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20 室	167.46	办公	否
4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1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21 室	609.61	办公	否
4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12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1 层 022 室	296.72	办公	否
4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0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2 层 009 室	53.23	其它	否
4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76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2 层 021 室	416.26	办公	否
5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72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2 层 022 室	502.33	办公	否
5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7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03 室	167.56	办公	否
5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6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5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52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10 室	145.44	办公	否
5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6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14 室	169.05	办公	否
5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5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18 室	60.16	办公	否
5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5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3 层 020 室	167.46	办公	否
5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5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4 层 003 室	167.56	办公	否
5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41 号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兰州市 4-6 号 14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5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4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4 层 010 室	145.44	办公	否
6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3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4 层 014 室	169.05	办公	否
6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3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4 层 020 室	167.46	办公	否
6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3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5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6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3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5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否
6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3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6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6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3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6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否
6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2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03 室	167.56	办公	否
6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26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6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2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10 室	145.44	办公	否
6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2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20 室	167.46	办公	否
7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2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7 层 021 室	236.55	办公	否
7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18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8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7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15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8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否
7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1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9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74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12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19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否
75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1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0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76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10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0 层 021 室	1720.17	办公	否
77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40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1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78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383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1 层 016 室	60.16	办公	否
79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381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2 层 003 室	167.56	办公	否
80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379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2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81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377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2 层 021 室	986.16	办公	否
82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376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3 层 009 室	53.23	其他	否
83	兰州商投	兰房权证（城关区） 字第 304374 号	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 场南路 4-6 号 23 层 021 室	986.16	办公	否
84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 第 161434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7-01	2877.55	商业用 房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85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35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9	11.86	商业用房	否
86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36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8	23.72	商业用房	否
87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37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7	13.18	商业用房	否
88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38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6	23.72	商业用房	否
89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39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5	19.77	商业用房	否
90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0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4	10.21	商业用房	否
91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1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3	21.75	商业用房	否
92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2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2	61.38	商业用房	否
93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3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1	23.72	商业用房	否
94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4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20	18.34	商业用房	否
95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5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9	70.69	商业用房	否
96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6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8	70.69	商业用房	否
97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7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7	55.80	商业用房	否
98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8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6	55.80	商业用房	否
99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49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5	70.69	商业用房	否
100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0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4	70.69	商业用房	否
101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1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3	23.72	商业用房	否
102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2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2	72.55	商业用房	否
103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3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1	55.80	商业用房	否
104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4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10	55.80	商业用房	否
105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5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9	10.21	商业用房	否
106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6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8	19.77	商业用房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107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7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7	23.72	商业用房	否
108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8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6	13.18	商业用房	否
109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59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5	23.72	商业用房	否
110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0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4	13.18	商业用房	否
111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1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3	23.72	商业用房	否
112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2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2	24.88	商业用房	否
113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3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1-01	5324.96	商业用房	否
114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4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1-28	3637.20	商业用房	否
115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5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2-01	6121.99	商业用房	否
116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6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3-01	6152.15	商业用房	否
117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7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4-01	6152.14	商业用房	否
118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8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5-01	6132.21	商业用房	否
119	白银商投	白房权证白银区字第 161469 号	白银区上海路会师街 69 号 1 幢 6-01	4125.50	商业用房	否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的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其他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内容。



（二）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分公司

1、商标

（1）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		第 1641325 号	第 25 类: 服装。	2021.9.27	发行人
2		第 1673339 号	第 25 类: 服装。	2021.11.27	发行人
3		第 1677474 号	第 25 类: 服装, 外套, 套服, 皮制服装, 茄克(服装), 晨衣; 睡衣; 童装; 内衣。	2021.12.6	发行人
4		第 1799553 号	第 35 类: 经济预测;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调查;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商业管理咨询; 商业评估; 商业研究; 市场分析; 统计资料; 组织商业广告性的贸易交易会。	2022.6.27	兰州百货
5		第 1799552 号	第 35 类: 广告代理; 广告宣传; 人事管理咨询; 人员招收; 商业调查;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商业评估; 市场分析; 推销(替他人);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2022.6.27	兰州百货
6	国芳百胜	第 4254501 号	第 35 类: 广告代理; 广告宣传; 人事管理咨询; 人员招收; 商业调查;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商业评估; 市场分析; 推销(替他人);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2018.2.6	兰州百货
7		第 1775513 号	第 14 类: 宝石(珠宝); 戒指(珠宝); 链(珠宝); 手镯(珠宝); 项链(珠宝); 小饰物(珠宝); 珍珠(珠宝)。	2022.5.27	兰州百货
8	米奇妙	第 3486478 号	第 41 类: 摄影; 摄影报道; 节目制作; 数字成像服务; 微缩摄影; 摄影机出租; 表演场地出租; 录音棚; 录像带制作; 录音制品出租。	2014.8.27	兰州百货
9		第 8500080 号	第 25 类: 服装; 皮带(服饰用); 围巾; 手套(服装); 袜; 帽; 鞋; 婚纱; 体操服; 童装。	2021.7.27	国芳综超
10		第 8500066 号	第 25 类: 服装; 皮带(服饰用); 围巾; 手套(服装); 袜; 帽; 鞋; 婚纱; 体操服; 童装。	2021.7.27	国芳综超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1		第8500161号	第25类: 体操服; 鞋; 袜; 婚纱。	2021.9.6	兰州百货
12		第8500148号	第25类: 婚纱。	2021.10.27	兰州百货

(2)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1		第35类: 商业管理辅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工商管理辅助;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商业企业迁移; 替他人预订电讯服务; 会计; 寻找赞助; 进出口代理。	2013.1.4	发行人
2		第3类: 香皂; 洗发液; 洗面奶; 清洁制剂; 抛光制剂; 研磨材料; 香精油; 化妆品; 牙膏; 香。	2012.12.31	发行人
3		第14类: 贵金属合金; 贵金属盒; 珠宝首饰; 贵重金属艺术品; 手表; 钟; 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 宝石; 贵金属徽章; 翡翠。	2013.1.4	发行人
4		第16类: 纸、印刷出版物; 图画; 包装纸; 订书机; 文件夹(文具); 墨水; 钢笔; 文具或家用胶带; 制图尺。	2012.12.31	发行人
5		第18类: 动物皮; 旅行箱; 皮制家具套; 伞; 手杖; 马具用带; 公文包; 书包; 钱包(钱夹); 运动包。	2012.12.31	发行人
6		第20类: 办公家具; 非金属包装容器; 木或塑料梯; 镜子(玻璃镜); 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 木、蜡、石膏或塑料像; 展示板; 非金属挂衣钩; 枕头; 非金属合页。	2012.12.31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7		第 21 类：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垃圾箱；梳；牙刷；化妆用具；暖水瓶；拖把。	2012.12.31	发行人
8		第 24 类：纺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浴巾；床上用覆盖物；桌布（非纸质）；洗涤用 gloves；床单；褥子。	2012.12.31	发行人
9		第 26 类：发带、衣服装饰品；服装扣；假发；针；仿真花；衣服垫肩；绣花制品；头发装饰品；花边饰品。	2013.1.4	发行人
10		第 27 类：地毯；席；浴室防滑垫；墙纸；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非纺织品制墙上挂毯；纺织品制墙纸；地垫；汽车用垫毯。	2012.12.31	发行人
11		第 28 类：游戏器具；玩具；纸牌；运动球类球胆；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拳击手套；钓具。	2012.12.31	发行人
12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锻炼身体器械；箭弓；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脂。	2012.12.31	发行人
13		第 29 类：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锻炼身体器械；箭弓；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脂。	2013.1.4	发行人
14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坚果（水果）；鲜食用菌。	2012.12.31	发行人
15		第 33 类：烈酒（饮料）；开胃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黄酒；料酒；清酒；青稞酒；食用酒精；烧酒。	2013.1.4	发行人
16		第 33 类：烈酒（饮料）；开胃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黄酒；料酒；清酒；青稞酒；食用酒精；烧酒。	2013.1.4	发行人
17		第 34 类：烟草、香烟、烟丝、香烟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雪茄烟；火柴盒、烟灰缸。	2013.1.4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18		第 34 类：烟草、香烟、烟丝、香烟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雪茄烟；火柴盒、烟灰缸。	2013.1.4	发行人
19		第 35 类：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类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3.8.2	发行人
20		第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潢；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钟表修理；喷涂服务；家具制造（修理）；修补衣服；珠宝首饰修理。	2013.8.2	发行人
21		第 39 类：运输；商品包装；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停车位出租；贮藏；仓库出租；鲜花递送；安排游览；旅行预订。	2013.8.2	发行人
22		第 41 类：教育；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表演（演出）；流动图书馆；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提供娱乐场所；夜总会；健康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经营彩票。	2013.8.2	发行人
23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馆；酒吧服务；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柜台出租；养老院；动物寄养。	2013.8.2	发行人
24		第 35 类：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类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3.8.2	发行人
25		第 39 类：运输；商品包装；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停车位出租；贮藏；仓库出租；鲜花递送；安排游览；旅行预订。	2013.8.2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26		第 41 类：教育；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表演（演出）；流动图书馆；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提供娱乐场所；夜总会；健康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经营彩票。	2013.8.2	发行人
27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馆；酒吧服务；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柜台出租；养老院；动物寄养。	2013.8.2	发行人

(3) 发行人受让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		第 3615720 号	第 36 类：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不动产评估；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不动产中介；公寓管理；公寓出租；办公室（不动产）出租。	2015.9.13	兰州置业
2		第 5027647 号	第 44 类：美容院；公共卫生浴；理发店；园艺；眼镜行；植物养护；动物饲养。	2019.10.13	兰州置业
3		第 5027649 号	第 41 类：教育；培训；组织表演（演出）；安排和组织会议；录音棚；游戏；节目制作；夜总会；健身俱乐部；娱乐。	2019.5.27	兰州置业
4		第 5027650 号	第 40 类：榨水果；食物及饮料储存；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木器制作。	2019.10.13	兰州置业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5	国芳	第 5027651 号	第 39 类: 运输; 商品包装; 汽车运输; 停车场; 贮藏; 旅游预订; 递送(信件和商品); 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 旅游安排; 租车。	2019.4.13	兰州置业
6	国芳	第 5027652 号	第 32 类: 啤酒; 果汁; 无酒精饮料; 水(饮料); 果子粉; 可乐; 豆奶; 植物饮料; 豆类饮料; 饮料制剂。	2018.9.27	兰州置业
7	国芳	第 5027653 号	第 30 类: 可可制品; 茶; 糖; 糖果; 非医用营业液; 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膨化水果片; 蔬菜片; 食用冰; 咖啡; 调味品。	2018.9.27	兰州置业
8	国芳	第 5027654 号	第 16 类: 纸; 卫生纸; 纸巾; 纸桌布;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 印刷品; 印刷出版物;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文具; 文具或家用胶带。	2019.9.20	兰州置业
9	GuoFang	第 5027665 号	第 39 类: 运输; 商品包装; 汽车运输; 停车场; 贮藏; 旅游预订; 递送(信件和商品); 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 旅游安排; 租车。	2019.4.13	兰州置业
10	GuoFang	第 5027683 号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餐厅; 咖啡馆; 假日野营服务(住宿); 酒吧; 会议室出租;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19.10.13	兰州置业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注册人
11	GuoFang	第 5027684 号	第 41 类：教育；培训；组织表演（演出）；安排和组织会议；录音棚；游戏；节目制作；夜总会；健身俱乐部；娱乐。	2019.5.27	兰州置业

发行人已与转让方兰州置业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相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长期股权投资

（1）兰州百货

兰州百货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13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01583”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5 月 11 日，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保健食品；卷烟、雪茄烟；第二类（不办证部分）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避孕套、避孕帽（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日杂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4 月 1 日）、家用电器（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文化用品、图书报刊的批发零售，白酒、果露酒、音像制品、金银饰品零售，彩扩，婚纱摄影；服装干洗；商业咨询，经营管理输出；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美容。

根据兰州百货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的访谈，兰州百货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宁夏百货

宁夏百货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现持有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2 月 23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6401000000021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宁夏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住所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新华商城，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五金交电、金银饰品、工艺品、机电产品、食品（酒保健食品乳制品生鲜制品饮料副食粮油调味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婚纱摄影；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审批批准文件经营）。

根据宁夏百货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的访谈，宁夏百货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张掖百货

张掖百货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8 月 6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6207000000000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张掖市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张掖市甘州区金房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服装鞋帽、箱包、针纺制品、化妆品、家用电器（不含进口摄录像机）、文体用品、五金交电、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银及珠宝首饰（文物或文物监管物品除外）的零售，商业咨询，彩扩，婚纱摄影，生活美容服务（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柜台租赁。

经核查，张掖百货已取得由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编号为 620702202651 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张掖百货新的营业执照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张掖百货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的访谈，张掖百货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国芳综超

国芳综超现系发行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13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620000000000566”的《营业执照》，名称为“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保健食品；白酒、啤酒、果露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避孕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销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服饰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

根据国芳综超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的访谈，国芳综超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兰州商投

兰州商投现系发行人出资的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及兰州百货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兰州商投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2 月 21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620100000024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脑耗材的销售。

根据兰州商投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的访谈，兰州商投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兰州百货各合法持有其 50% 的股权。

（6）白银商投

白银商投现系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商投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6204000000043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白银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白银市西区，法定代表人为张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涉及前置许可或专项审批的除外）；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脑耗材批发零售。

根据白银商投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的访谈，白银商投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商投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甘肃百货

甘肃百货原系发行人子公司兰州百货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百货持有其 98.33% 的股权，张辉持有其 1.67% 的股权。甘肃百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6 月 1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东侧 32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春芳，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照相器材。商务管理输出、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装饰材料、物业管理、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移动电话，无线对讲机；防盗报警器的批发零售。

2014 年 4 月 8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甘）登记内销字【2014】

第 6200001400060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甘肃百货准予注销登记。

（8）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兰州国芳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1% 股权；甘肃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6% 股权；甘肃百货持有其 3% 股权。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7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兰州市东方红广场东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存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会议筹办服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日杂百货、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影、录像机）、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举办各种商品展览会。

根据发行人说明，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实际出资，在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前，其已长期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2013 年 10 月 21 日，甘肃省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甘）登记内销字【2013】第 62000013001383 号），对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准予注销登记。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兰州百货现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06,989 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0.3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为 61 亿元；实收资本为 61 亿元；成立时间为 1999 年 8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万建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兰州百货合法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的股权。

（10）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兰州百货持有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28,898 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 0.43%。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82480”，注册资本为 137,583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7,583 万元；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10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投资、企业咨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兰州百货合法持有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3% 的股权。

3、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1）发行人分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630104300003985	2010 年 4 月 14 日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42-52 号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620000000017225	2010 年 9 月 28 日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6 号

（2）兰州百货分支机构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世贸中心	620400000003026	2006 年 6 月 15 日	白银市西区广场东侧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西固分公司	620104000003049	2013 年 7 月 30 日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合水路 125 号

（3）国芳综超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1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长虹店	620102000001269	2008 年 1 月 11 日	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195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2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南关店	620102000001324	2008年1月22日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6号
3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曦华源店	620103000000894	2008年6月3日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100号
4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七里河店	620103000002468	2009年6月18日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575号建工大厦负一层
5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西宁南川店	630103070038589	2011年7月5日	西宁市城中区城南南京路40号
6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西宁佳豪店	630104063006037	2011年7月6日	西宁市城西区商业巷11号
7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	620400000004738	2012年4月10日	白银市白银区胜利路以南三角花园以北东山路以西
8	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皋兰店	620122200006722	2013年6月24日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名藩大道1522-1524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发行人设立并经营上述分支机构的行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申请授权、受让取得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上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情况如下：

- 1、2013年12月25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

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 004 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6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 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2013 年 12 月 25 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 005 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5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 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2013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5181130101009-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1460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1130101009 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房产租赁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国芳综超(广场店)	兰州兴陇工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南路 8 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61836 号	14219.4 m ²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	张掖百货	张掖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新时代购物广场一至三层及地下室； 甘肃省张掖市南街什字东南角金房大厦一至三层	张房权证字第 Q-0187 号	金房大厦一至三层 4288.45 m ² ； 新时代购物广场一至三层 5292.47 m ² ，地下室 1760 m ²	20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3	兰州百货	张辉阳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14209号	69.9 m ²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4	兰州百货	赵坤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134719)号	108.75 m ²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5	兰州百货	孟玉琴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44250)号	86.25 m ²	2011年11月28日起至2021年11月27日止
6	兰州百货	王莉琴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66384号	18.68 m ²	2013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
7	兰州百货	沙鸿清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29882)号	19.78 m ²	2010年3月12日起至2020年3月11日止
8	兰州百货	张文亮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97164号	41.56 m ²	201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1日止
9	兰州百货	马俊霞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154388)号	37.56 m ²	2011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10	兰州百货	马晓春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57104)号	13.63 m ²	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11	兰州百货	冶文礼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兰房(城私)产字第(70547)号	104.45 m ²	自2012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
12	国芳综超(曦华源店)	兰州置业	兰州市七里河区火星街100号地下部分场地	人防设施	3500 m ²	200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3	国芳综超(西宁南川店)	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南新区南京路40号40-146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7715.99 m ²	2011年12月30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4	国芳集团(西宁分公司) 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	青海佳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42-52号负一层至四层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共计 46081.67 m ²	2011年10月1日起至 2031年9月30日止
15	国芳综超(白银分公司)	白银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胜利路以南、三角花园以北、东山路以西五洲·望景名筑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一层约400 m ² ; 负一层约4000 m ²	2012年10月1日起至 2032年9月30日止
16	国芳综超(皋兰店)	兰州置业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名藩大道1522-1524号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一层2266.68 m ²	2013年5月1日起至 2018年4月30日止
17	兰州百货	兰州家铭房地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合水路125号	房产证尚未办理	25,764 m ²	租赁期限20年
18	国芳综超(长虹店)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7#商住楼负一层至地上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负一层: 2997.35 m ² ; 一层: 3196.47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 2019年12月31日止
19	国芳综超(长虹店)	酒钢集团兰州长虹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2#楼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56.45 m ²	2008年1月1日起至 2017年12月31日止
20	国芳综超(七里河店)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资产经营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575号, 建工大厦负一层	未提供房产证	4393 m ²	2009年3月1日起至 2029年6月1日止
21	兰州百货	尚淑萍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21.13 m ²	2012年12月22日起至 2017年12月23日止
22	兰州百货	李培军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39.37 m ²	2014年1月1日起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23	兰州百货	徐秀云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7.8 m ²	2010年9月20日起至2020年9月19日止
24	兰州百货	王义兵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76.11 m ²	2009年4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5	兰州百货	王义红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28.78 m ²	2009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6	兰州百货	侯占通	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6号	已提供购房合同	15.41 m ²	2013年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止
27	宁夏百货	林建波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	通过民事调解确权	8.70 m ²	2011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28	宁夏百货	马永强等81户业主	兴庆区新华商城地下一层及地上一层	通过法院判决、民事调解等确权	891.07 m ²	2010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租赁物业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未能提供房产证的租赁物业

（1）前述第2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提供了金房大厦房屋所有权证，但未能提供新时代购物广场房屋所有权证，第18、19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第20项租赁物业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且土地使用权证书显示该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机关宣传、住宅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以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亦未能提供相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及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出租相关房产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该等出租行为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第 2 项、第 18、19、20 项租赁物业所涉相关租赁协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租赁协议或者承诺函已明确约定若由于出租方原因使承租方未能正常营业，给承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承租方经济损失。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上述租赁物业相关门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发行人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4.5%-5.4% 之间，所占比重较低。

（2）第 12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兰州市房屋面积界定书》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该等租赁物业属于人防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该等出租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相关规定。

（3）第 13-17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且已经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物业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租赁物业，有权将其进行出租。

（4）第 21-28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提供购房合同、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依据该等文件，出租方享有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权益。

2、关于租赁备案登记

上表中除第 1 项租赁物业外，其他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上述房产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为避免租赁物业因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国芳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包括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城中银司额字005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11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张国芳、张春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3年城中银司流贷保字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3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3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

为固定年利率 6.6%。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 004 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6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 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6%。同日，兰州商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抵字 005 号《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2245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2)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5181130101009 的《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业务为一般贷款，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对应额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兰州商投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5181130101009-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兰州商投以其所拥有的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31460 号房产作为抵押，为该项合同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综合授信协议》，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城中银司流贷借字 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

2、联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联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 2013 年度各品牌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如下：

(1) 2011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SLANZ210110052、GFBSLANZ210110053、GFBSLANZ210110054 的联销合同，向兰州富春江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大福品牌钻石、珠

宝、金条、摆件等商品，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开展“足金以旧换新业务”，主合同与补充协议的合同期限均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 2013 年 8 月 8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44130032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SELECTED 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44130041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杰克琼斯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20140031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ONLY 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21140031 的联销合同，向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VERO MODA 品牌时尚服饰，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3)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西安天福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0140043、GFBHLANZ210140044、GFBHLANZ210140045、GFBHLANZ210140046 的联销合同，向西安天福珠宝玉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老凤祥品牌的金条摆件、珠宝、黄金、铂金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4)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GFBHLANZ212140047、GFBHLANZ212140048、GFBHLANZ212140050、GFBHLANZ212140051、GFBHLANZ212140052、GFBHLANZ212140053、GFBHLANZ212140054、GFBHLANZ212140055、GFBHLANZ212140056、GFBHLANZ212140057、GFBHLANZ212140059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百丽鞋业有

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品牌鞋品，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新疆百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44140002 的联销合同，向新疆百丽鞋业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品牌鞋品，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GFBHLAN242130037、GFBHLAN242130038、GFBHLAN242130039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运动休闲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5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44130023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三叶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51140010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达斯童装，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51140009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阿迪婴幼儿童用品，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兰州百货与与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GFBHLANZ212140042 的联销合同，向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 15mins 品牌女鞋，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经核查，陕西滔搏体育商贸有限公司与陕西百丽鞋业有限公司、新疆百丽鞋业有限公司均为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880）控制的公司。

（5）2012 年 6 月，兰州百货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份《商品联销合同》，向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用于经营 GUCCI 品牌商品，合作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期限届满后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拥有

优先续约权，续约期为两年。

(6)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甘肃中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10140008、GFBHLANZ210140009、GFBHLANZ210140015的联销合同，向甘肃中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中国黄金品牌产品、时光之泪琥珀饰品，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7) 2013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分别为GFBHLANZ210130018、GFBHLANZ210130019、GFBHLANZ210130020、GFBHLANZ210130021、GFBHLANZ210130022的联销合同，向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周生生品牌黄金、铂金、珠宝等商品，合同期限为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经双方确认，新合同的签署工作正在进行，兰州百货和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仍在按照前述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

(8)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深圳市蒂爵珠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10140026、GFBHLANZ210140024、GFBHLANZ210140022、GFBHLANZ210140007的联销合同，向深圳市蒂爵珠宝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蒂爵品牌金条、摆件、黄金饰品、铂金等商品，合同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9) 2013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深圳戴维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SLANZ210130034、GFBSLANZ210130035、GFBSLANZ210130036、GFBSLANZ210130037的联销合同，向深圳戴维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金条及摆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合同期限为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新合同的签署工作正在进行，兰州百货和深圳戴维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仍在按照前述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

(10) 2014年4月1日，兰州百货与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FBHLANZ210140004、GFBHLANZ210140005、GFBHLANZ210140006的联销合同，向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柜用于经营翠绿品牌千足

金、铂金等商品，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3、经销合同

发行人（包括子公司）与各供应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金额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为准。参照 2013 年度的实际采购金额，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

（1）兰州百货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向其采购品牌化妆品。该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1 年 11 月 29 日，兰州百货与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向其采购雅诗兰黛（ESTEE LAUDER）产品。该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其生效之日起至其终止时止，协议应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直至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时终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终止事由，双方仍在继续履行本协议。

（3）2013 年 3 月 14 日，兰州百货与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于签订两份《销售协议》，向其采购迪奥、Make Up For Ever 产品。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新合同的签署工作正在进行，兰州百货和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仍在按照前述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继续履行。

（4）根据国芳综超与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后由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承接相关权利义务）、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海尔产品经销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国芳综超与前述合同主体分别签订如下协议：

国芳综超与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签订海尔空调年度销售协议，采购空调类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签订海尔冰箱、冷柜产品销售协议，采购冰箱、冷柜类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签订海尔厨房电器产品销售协议，采购厨房电器类产品，协议期限

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芳综超与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签订海尔燃气热水器产品销售协议，采购燃气热水器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签订海尔电热水器产品销售协议，采购电热水器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签订海尔洗衣机产品销售协议，采购洗衣机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芳综超与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签订海尔彩电产品销售协议，采购彩电产品，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经核查，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与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600690）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简称为海尔电器，代码为 01169）披露的信息，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为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东海尔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

（5）国芳综超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经营分公司签订了电器经营采购合同，采购彩电类产品，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租赁合同

除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包括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合法性部分已披露的租赁合同外，发行人与西安爱家商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安爱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爱家”）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西安爱家将其位于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66 号共计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的待建商业房产在建设完成后与附属设施一并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房产交付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西安爱家给予发行人 6 个月的装修免租期，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装修期满之次日计算。装修期自西安爱家租赁房产达到消

防验收通过等交付标准后双方签署移交确认书之次日计算。

2010年7月28日，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西安爱家支付了保证金1,000万元；2012年12月，西安爱家房产项目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正负零，2013年1月项目施工到地上二层，2013年2月5日发行人向西安爱家开出以西安爱家为受益人、最大金额为3,000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甘交银保字第6211502013M500000300号）。根据双方于2010年7月26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第五条1款约定，西安爱家房产交付时间为2013年3月31日前；合同第十三条4款（1）约定，如西安爱家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房产已逾期5个月，经发行人书面催告后的15天内仍不能按合同约定条件向发行人交付租赁房产的，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于2013年11月12日向西安爱家邮寄送达《关于尽快交付租赁房产的致函》，要求西安爱家在收到函件后按合同约定条件尽快向发行人交付房产。甘肃省兰州市国信公证处对发行人邮寄送达上述函件的过程进行了保全，并于2013年11月21日出具了（2013）兰国信公内字第14953号《公证书》。

2014年1月16日，西安爱家仍未能向发行人交付租赁房产，发行人向西安爱家邮寄送达了《解除合同通知书》，通知西安爱家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发行人已经支付的1000万元定金，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甘肃省兰州市国信公证处对发行人邮寄送达上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过程进行了保全，并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了（2014）兰国信公内字第0875号《公证书》。

2014年2月25日，发行人向西安爱家邮寄送达了《关于返还合同定金的致函》，要求西安爱家在收到此函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1000万元定金，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甘肃省兰州市国信公证处对发行人邮寄送达上述《关于返还合同定金的致函》的过程进行了保全，并于2014年3月5日出具了（2014）兰国信公内字第2368号《公证书》。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西安爱家就《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后的定金退还等事宜正在协商处理过程中。

5、其他重大合同

(1) 2011年8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商投与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影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兰州商投将其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八楼部分房产，建筑面积为4304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影院经营，租赁期限为2012年4月5日至2027年4月4日。2014年1月16日，兰州商投、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兰州天亿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影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兰州天亿商贸有限公司承继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影院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影院房屋租赁合同》内容不变，由兰州商投和兰州天亿商贸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2011年8月28日，发行人子公司宁夏百货与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影院房屋租赁合同》（后经宁夏百货、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三方一致同意，由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承继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宁夏百货将位于其银川兴庆区新华东街国芳百货购物广场五楼（即宁夏百货商场五楼）部分房产（建筑面积3,267平方米）出租给内蒙古天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于经营影院，租赁期限为15年，自免租期限结束次日起算，其中免租期限自双方签订《场地交付确认书》之日起5个月，2011年9月21日双方签订了《场地交付确认书》。

(2) 发行人与西南证券于2013年9月签订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主承销协议书》，由西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A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主承销商，并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3) 发行人购买银川市新华商城及外围3套商铺相关《商品房买卖协议》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 发行人购买兰州国际贸易中心房产相关《房屋买卖合同》详见本报告

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除发行人与西安爱家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外，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

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

1、发行人购买银川市新华商城及外围 3 套商铺

2007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作为签署正式合同的依据。

200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银祥集团出让已建成的“新华商城”给发行人；发行人购买房产为新华商城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总购面积包括商城内部约 65433.19 m²及外围 3 套商铺，房地产具体位置包括商场内建筑面积为 65433.19 m²，其中套内面积 64096.69 m²，公摊面积为 1336.52 m²，房产总金额为 2.76 亿元。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2007）004《备忘录》，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合同附件予以确认，《备忘录》签署日为《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式生效之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后，银祥集团向发行人移交了“新华商城”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但银祥集团未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将“新华商城”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的房屋产权证办理至发行人名下，且未向发行人交付新华商城外围 3 套商铺，由此产生纠纷，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起诉讼。本案已经由宁夏高院（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书业已生效。具体诉讼过程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宁夏高院的终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依据判决合法拥有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相关部分商品房的所有权，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判决取得其中合计建筑面积 57978.36 m²的《房

屋所有权证书》，因此，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的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购买兰州国际贸易中心房产

2009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兰州国贸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兰州国贸购买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58号的兰州国际贸易中心已竣工房产的地上1至10层，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约65144.23平方米（其中公用面积13260.24平方米，套内面积51883.99平方米）的商品房；成交价款为2亿元人民币，如合同约定面积与取得房产证后的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成交价款不得变更。《房屋买卖合同》还就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房产的交付、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

2010年3月2日，发行人与兰州国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房屋买卖合同》确定的2亿元人民币成交价款变更为2.8亿元人民币，确认《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不变，新增的8,000万元购房价款在兰州国贸将房产的产权证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后一年内支付1,000万元，上述购房款支付两年后，余款7,000万元付清。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兰州国贸已为发行人办理了如下6份房屋所有权证：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93117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92247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95047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195050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47459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47460号，除上述权属证书外，其余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兰州置业分立及发行人出售兰州置业股权

兰州置业成立于1996年11月7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2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4000009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实收资本1亿元，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发行人为处置与零售业务无关的资产业务，于2010年12月将子公司兰州置业分立为以商业物业资产管理为主的兰州商投和以房地产开发为主的兰州置业，并于2011年12月将兰州置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国芳、张辉、张辉阳，此后，发行人

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兰州置业分立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置业分立

分立前，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芳集团	2,000	50%
兰州百货	2,000	50%
合计	4,000	100%

2010年10月18日，兰州置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采用存续式分立的方式将兰州置业分立为两家公司，分立后兰州置业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兰州商投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分立后两家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兰州置业持股比例相同。

2010年10月15日，中喜会计师对兰州置业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0]第01411号《审计报告》。

2010年10月18日，兰州置业股东国芳集团与兰州百货签署了《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书》，约定分立后新兰州置业和兰州商投按照《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分立方案》以及相关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依法承继原兰州置业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

2010年10月22日，兰州置业在《鑫报》刊登《公司分立公告》，向债权人公告了公司分立事宜。

2010年12月6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1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6日止，兰州置业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减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兰州百货减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兰州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兰州置业就本次分立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后，兰州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芳集团	1,000	50%
兰州百货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2010年12月6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1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6日止，兰州商投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拥有的兰州置业的净资产人民币439,649,524.22元折合的实收资本2,000万元。

兰州商投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兰州商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芳集团	1,000	50%
兰州百货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原兰州置业分立方案及分立协议的约定，原兰州置业所有的位于兰州市广场南路4号、地号为182（1）（以下简称“182地块”）的商业物业资产由兰州商投承受，该处资产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商场和办公用房，一部分为大酒店（用途暂定，9层、25-43层）。截至2012年11月21日，大酒店部分的产权证明仍未能办理完毕。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兰州置业及兰州商投股东会决议通过，兰州置业与兰州商投于2012年11月21日签署了《分立补充协议》，约定对原兰州置业分立方案进行调整，将大酒店所涉房产及相应土地以分立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账面值99,930,214.90元为依据划入兰州置业资产负债范围，

兰州置业将等值现金 99,930,214.90 元支付给兰州商投；此外，自分立基准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兰州商投已对大酒店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9,916,565.19 元，由兰州置业支付给兰州商投等值现金 9,916,565.19 元对上述资金投入予以补偿。上述事项合计后，兰州置业应向兰州商投支付现金共计 109,846,780.08 元。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述《分立补充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013 年 8 月 22 日，兰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出具了 182 号地块的测绘图，同日，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依图确认了兰州置业与兰州商投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转让合同》”）。依据测绘图及《土地转让合同》，兰州置业实际分得的 182 地块土地面积比根据《分立补充协议》计算的面积多 1543.93 平方米（扣除已出售房产对应土地面积），兰州商投依据最终测绘确认后的面积调整了大酒店所涉资产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值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鉴于上述情况，2013 年 9 月 11 日，兰州置业与兰州商投签署《分立补充协议（二）》，约定兰州置业向兰州商投支付大酒店所涉房产及相应土地账面值调整差价 4,368,860.87 元。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上述《分立补充协议（二）》已经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兰州置业本次分立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兰州置业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兰州百货与张国芳、张辉及张辉阳签署了《关于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兰州置业 50% 的股权以 27,704,300.69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国芳；兰州百货将其持有的兰州置业 25% 的股权以 13,852,150.34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辉阳；兰州百货将其持有的兰州置业 25% 的股权以 13,852,150.34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辉。该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科华评报字[2011]第 178 号《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所对应的兰州置业评估值。

兰州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及兰州百货不再持有兰州置业股权，兰州置业不再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国芳	1,000	50%
张辉阳	500	25%
张辉	500	25%
合计	2,000	100%

鉴于前述 2012 年 11 月及 2013 年 9 月原兰州置业分立方案的两次调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兰州百货与张国芳、张辉及张辉阳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了相应调整，即由张国芳、张辉及张辉阳向发行人及兰州百货补充支付股权转让差价，两次共计 13,728,861.38 元（扣除前述兰州置业根据《分立补充协议》及《分立补充协议（二）》支付给兰州商投的现金共计 116,419,339.62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依据为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 114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补充报告。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上述股权转让差价已经支付完毕。

4、白银置业分立

白银置业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为兰州置业的控股子公司。2010 年 10 月，白银置业进行了存续式分立。白银置业分立前主要从事地产开发和商业物业管理两类业务，根据分立方案，分立后与商业物业相关的资产、负债划入新设的白银商投，其余资产留在存续的白银置业。

白银置业具体分立过程如下：

分立前，白银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置业	940	94%

张辉	60	6%
合计	1,000	100%

2010年10月18日，白银置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采用存续式分立的方式将白银置业分立为两家公司，分立后白银置业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白银商投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鉴于兰州置业拟同时进行分立，分立后白银置业的股权结构为：兰州置业出资人民币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张辉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分立后白银商投的股权结构为：兰州置业分立新设的兰州商投出资人民币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张辉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2010年10月10日，白银置业股东兰州置业与张辉签署了《白银国芳置业有限公司之分立协议书》，约定分立后两公司按照分立方案的约定依法承继原白银置业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2010年10月1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白银置业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0]第01412号《审计报告》

2010年10月23日，白银置业在《甘肃广播电视报》上发布了《公司分立公告》，向债权人公告了公司分立事宜。

2010年12月6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1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6日止，白银置业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兰州置业减少出资人民币470万元，张辉减少出资人民币30万元。分立后，白银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白银置业就本次分立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后，白银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置业	470	94%

张辉	30	6%
合计	500	100%

2010年12月6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10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6日止，白银商投（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拥有的白银置业的部分净资产人民币33,816,107.30元折合的实收资本500万元。

白银商投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白银商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兰州商投	470	94%
张辉	30	6%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白银置业本次分立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1年12月，前述发行人、兰州百货向张国芳、张辉阳及张辉转让所持兰州置业股权完成后，白银置业不再为发行人控制企业。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包含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七章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九章通知、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修改章程、第十二章附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权力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常设的监督性机构，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36 次、董事会 45 次、监事会 19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由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余丽华、钟勇、周艳、李成言 7 名董事组成，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其中，张国芳为董事长，钟勇、周艳、李成言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由韩晓丽、蒋勇、柳吉弟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其中，韩晓丽为监事会主席、柳吉弟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 3 名，其中张国芳任发行人总经理，余丽华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孟丽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1、董事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的董事会成员为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余丽华、钟勇、杨建兴、周艳，其中钟勇、杨建兴、周艳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系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201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杨建兴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关伟为独立董事。

（3）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余丽华为董事，钟勇、周艳、李成言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的监事会成员为韩晓丽、蒋勇、袁丽明。监事韩晓丽、蒋勇系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与职工监事袁丽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晓丽、蒋勇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柳吉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国芳、副总经理张辉阳、董事会秘书孟丽、财务总监余丽华，系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 2012年2月20日，张辉阳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2012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辉阳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4) 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国芳为公司总经理、孟丽为董事会秘书、余丽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未导致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在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和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国税登记和地税登记，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国税城国字 620102224367434 号的《税务登记证》和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甘地税字 620102224367434 号的《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0%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消费税	消费税应税收入	5%

注：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原孙公司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 所得税税率，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2、原孙公司东亚发展有限公司为蒙古国公司，适用的当地税率为 10%，东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3、农产品、食用类等部分商品适用税率为 13%，计生用品等部分商品适用零税率；兰州市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广告收入由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 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原子公司兰州置业的子公司兰州国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 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09〕46号），发行人西宁分公司、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西宁南川店2012年度获得政府社保补贴17.72万元。

2、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09〕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09〕186号），发行人西宁分公司、国芳综超西宁佳豪店、西宁南川店2013年度获得就业见习生活（岗位）补助、社保补贴、企业新招录员工培训补贴共计71.28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五）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税务主管机关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经历次抽查，产品质量、计量均合格，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质量、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办理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国芳乐活汇项目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甘发改经贸（备）〔2013〕19 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芳乐活汇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对该项目予以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兰环建审[2013]275 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国芳乐活汇建设项目的环评意见及结论，同意办理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兰州市庆阳路 328 号，新闻出版大厦东侧，原国际贸易中心，该建筑物由发行人向兰州国贸购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兰州国贸已为发行人办理了如下 6 份房屋所有权证：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311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22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5047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195050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47459 号、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247460 号，除上述权属证书外，其余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合同履行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兰发改行审[2013]232 号《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备案的通知》，对该项目予以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两年。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兰环建审[2013]282 号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的环评意见及结论，同意办理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四）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甘肃，面向西北。在三年内，继续发展 3-5 家引领消费、适度超前的精致百货店、流行时尚百货店，并嫁接主题购物中心模式，打造全新的复合型百货公司；超市、电器业态三年内，开设多家以大卖场、精品生活超市、社区超市为主营业态的专业卖场，实现快速复制与盈利。创建地域性知名度、美誉度良好的商业品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情况

发行人与宁夏银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集团”）因银川市新华商城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房屋产权证办理及部分房屋的交付问题产生纠纷并提起诉讼，该诉讼已经由宁夏高院（2012）宁民终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判决书业已生效，其判令银祥集团向发行人办理原“新华商城”相关部分房屋产权证书的判决尚未执行完毕。本案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协议》，约定发行人购买银祥集团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的商品房，总购买面积包括商城内部约 65433.19 m²及外围 3 套商铺；买卖总价款 2.76 亿元，该价款不因任何因素再作调整；本协议作为签署正式合同的依

据。

2007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银祥集团出让已建成的“新华商城”给发行人；发行人购买房产为新华商城地上1至6层，地下1层，总购面积包括商城内部约65433.19 m²及外围3套商铺，房地产具体位置包括商场内建筑面积为65433.19 m²，其中套内面积64096.69 m²，公摊面积为1336.52 m²，房产总金额为2.76亿元，不得变更合同总价格；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及上列所有附件齐备后生效即2007年10月29日）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向银祥集团首付1.6亿元，其中双方共管1亿元，该款专用于本合同相关问题的处理，银祥集团将该房产证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并且在该房产实际交付发行人之后，该款项解除共管，其余5,500万元由银祥集团委托发行人直接支付给银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除对土地使用权所设置的抵押，尚余500万元发行人应在3日内打入双方共管账户。剩余款项1.16亿元发行人应当向银祥集团在两年内付清。《商品房买卖合同》还对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房产交付、银祥集团的违约责任、产权登记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7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签署了（2007）004《备忘录》，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合同附件予以确认，《备忘录》签署日为《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式生效之日。

《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后，银祥集团向发行人移交了“新华商城”地上1至6层、地下1层，但银祥集团未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将“新华商城”地上1至6层、地下1层的房屋产权证办理至发行人名下，且未向发行人交付新华商城外围3套商铺，发行人于2008年10月6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提起诉讼。

2009年5月4日，银祥集团以发行人强占新华商城主楼3000平方米出租给他人经营，侵犯其物权为由提起诉讼，该案经宁夏高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审理，判决驳回银祥集团的诉讼请求。

2010年5月10日，宁夏高院作出（2008）宁民商初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

称“银川中院”）审理。

2010年6月18日，银祥集团向宁夏高院递交了《上诉状》；2010年6月25日，发行人向宁夏高院递交了《管辖异议上诉状》。2010年9月13日，最高院作出（2010）民一终字第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宁夏高院（2008）宁民商初字第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2012年8月22日，银川中院作出（2011）银民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原告发行人办理除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判决确权以外部分（88套，合计833.758 m²）原“新华商城”的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该产权证书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二、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退还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3,516,791元；三、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交付原“新华商城”外围商铺三套（面积以被告银祥集团交付为准），如不能交付该三套商铺，被告银祥集团应赔偿原告发行人313,861.38元；四、被告银祥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发行人支付违约金15,072,144.18元；五、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第二、三、四项之和18,902,796.56元扣除国芳集团欠付购房款2,098,295.79元，计款16,804,500.77元。

发行人及银祥集团均不服银川中院（2011）银民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向宁夏高院提起上诉，宁夏高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2）宁民终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3年4月4日，发行人向银川中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银川中院依法强制执行上述生效判决。

2013年5月7日，银川中院出具（2013）银执字第155-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银祥集团名下的除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判决确权以外部分原“新华商城”的房屋产权过户至国芳集团名下，办理该产权证书的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经发行人与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沟通，对案外88户产权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以建筑面积办理房产证，经重新测量确认该88户房产总建筑面积为1773.368 m²。2013年5月10日，银川中院向银川市住房保障局送达（2013）银执字第155号

《协助执行通知书》，请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协助将被执行人银祥集团名下的除兴庆区法院对案外人已判决确权以外部分（共 88 户，套内面积 833.758 m²，总建筑面积 1773.368 m²）原新华商城的房屋产权过户至国芳集团名下。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向银川中院递交《增加执行请求申请书》，申请增加银祥集团向发行人支付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 3,963,274.98 元（即申请执行总金额为 20,895,402.75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事实与理由为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及银川中院确认案外 88 户产权人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1773.368 m²，发行人能够办理产权的面积减少 939.61 m²（1773.368 m²-833.758 m²），按照单价 4218 元/m²计算，银祥集团应向发行人支付不能办理的该 939.61 m²产权的购房款 3,963,274.98 元。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区法院”）（2013）兴民初字第 3933 号《民事判决书》、（2013）兴民初字第 3937 号《民事判决书》、（2011）兴民初字第 4396 号《民事调解书》、（2012）兴民商初字第 882 号《民事调解书》、（2012）兴民初字第 3816 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购买的新华商城商场部分面积包含另外 5 户产权人的房产面积，5 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400.952 m²。其中，发行人对（2012）兴民初字第 3816 号《民事调解书》尚存异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尚未就上述 5 套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若最终确认发行人不能取得上述 5 套房产所有权，发行人将就减少的面积向银川中院申请增加执行银祥集团向发行人支付不能办理产权部分的购房款。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银川市住房保障局核发的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983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8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7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6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5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4 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4004863 号共计 7 份《房屋所有权证书》，合计房屋建筑面积 57978.36 m²。

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购买的新华商城建筑面积 65,433.19 m²，公司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面积 57,978.36 m²，未办证面积 7,454.83 m²，经本所律师走访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及与发行人聘请的负责本案的律师进行访谈，具体

原因如下：

（1）经法院确认属于其他产权人的 93 套房产面积 2,174.32 m²，其中 92 套位于地下一层；

（2）已销售备案面积 1,056.90 m²（41 套），国芳集团已向该等备案业主支付了购房款，待撤销销售备案后可为国芳集团办理房产权证；

（3）地下一层预留 1,000 m²，防止其他产权人办理权证时与国芳集团就公摊面积等引起纠纷；

（4）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购买的新华商城包括该建筑的裙楼及与裙楼相连通的主楼部分，该连通部分因主楼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而未办理房产权证，面积约 3,223.61 m²。

本所律师认为，宁夏高院的终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依据判决合法拥有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名为“新华商城”的地上 1 至 6 层、地下 1 层相关部分商品房的所有权，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判决取得其中合计建筑面积 57978.36 m²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发行人与银祥集团的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兰州市公安局消防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兰公（消）决字[2011]第 0013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州置业因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国芳百货商场一起外立面装修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事宜，被责令停止施工并被处人民币 100,000 元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兰州置业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兰州市公安局消防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兰州置业上述行为不构成违犯消防实体法规，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2）根据西宁市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宁公（消）决字[2011]第 0011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西宁分公司因经营场所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事宜，被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人民币 200,000 元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西宁分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

西宁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认真吸取教训，积极配合工作，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现已通过消防验收和开业前的安全检查，无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火灾事故。

(3) 根据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兴庆区支队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兴公（消）决字[2012]第 0039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夏百货因经营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事宜，被处责令停止施工并被处人民币 50,000 元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百货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兴庆区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违规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事发后宁夏百货认真吸取教训，积极配合审查，严格控制装修施工过程中的各个安全环节，对商场各个重点部位进行强化巡检以绝后患，严格落实《消防法》，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此后历次抽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火灾事故。

(4) 根据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夏百货因涉嫌不公平竞争行为并被处罚款人民币 146,26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百货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宁夏百货在事发后认真吸取教训，积极配合调查审核并整改，严格把关经营合约规范履行，对商场经营管理强化制度约束，严格落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相关规定，历次抽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事后均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清了全部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已在本报告中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相关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张国芳所在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张国芳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编制本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已按照《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关于未履行承诺措施时采取约束措施承诺	<p>一、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若出现未能履行上述约束措施的情况：</p> <p>1、发行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约束措施的具体原因；</p> <p>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p> <p>3、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上述约束措施履行完毕为止；</p> <p>4、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上述约束措施履行完毕为止；</p> <p>5、发行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p> <p>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p>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p>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张国芳承诺，若发行人未能履行前述回购新股义务，则该等义务将由其承担。</p> <p>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张国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p>1、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张国芳将在国芳集团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国芳集团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国芳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张国芳将向国芳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其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其持有的国芳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国芳集团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持股5%以上的发行人主要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p> <p>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p>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发行人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p>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3、如果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已经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且已签署相关承诺，符合《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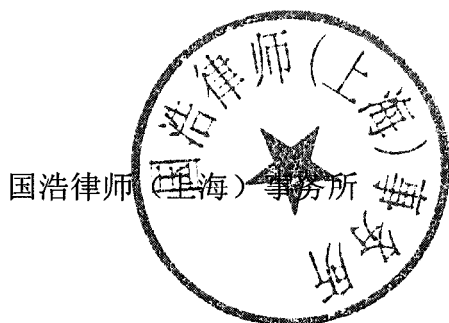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倪俊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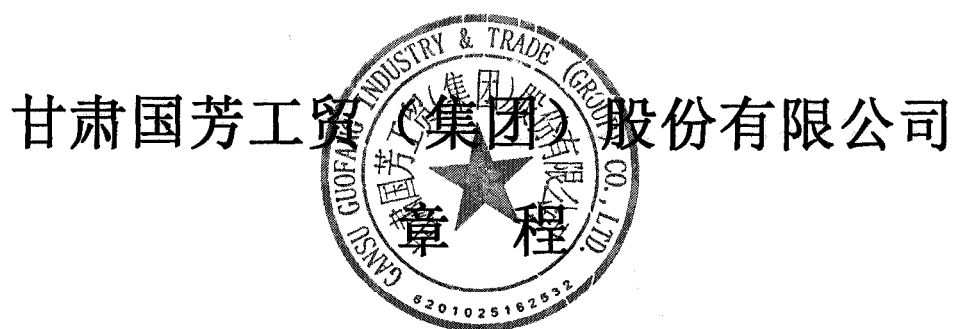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达 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 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萍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Ping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二零一四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张国芳等六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邮政编码：73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使公司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1)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干洗；美容；（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金银饰品、服饰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电、数码电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受托企业管理；彩扩、婚纱摄影；商业服务咨询，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租赁，酒店管理。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和主管的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将来改变或修正其经营范围。

(3) 公司的全部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可以公开获取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决定。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股权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张国芳	280,500,000.00	净资产	55.434783%
张春芳	139,400,000.00	净资产、股权	27.549407%
张辉	40,050,000.00	净资产	7.915020%
张辉阳	40,050,000.00	净资产	7.915020%
吕月芳	4,000,000.00	货币	0.790514%
蒋勇	2,000,000.00	货币	0.395257%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本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及变更，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本章程所指“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和变更；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等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另行拟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提名人应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
-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东提名；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选举遵循以下原则：

- （一）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根据累积投票制，每一股拥有与将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全部股份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
- （二）本公司选举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三）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

（四）在实行差额选举的情况下，如果待选董事得票数相同且根据章程规定不能全部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重新投票。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董事不论由谁推荐当选，任何决定应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并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在当选前应书面承诺遵守上述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届满或辞职生效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调整和变更，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为该等专门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对对外担保进行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九）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在董事会未能严格执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时,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三) 检查公司财务;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总额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之比不低于 10%。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1、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当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